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帝国的角落

英国租占威海卫研究  
(1898~1930)

刘本森 ◇ 著

非外借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帝国的角落

英国租占威海卫研究  
( 1898~1930 )

刘本森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帝国的角落：英国租占威海卫研究：1898—1930 /  
刘本森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9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3284 - 8

I. ①帝… II. ①刘… III. ①租界地 - 地方史 - 研究  
- 威海 - 1898 - 1930 IV. ①D829.12②K29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5857 号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 帝国的角落：英国租占威海卫研究 (1898 ~1930)

著 者 / 刘本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李期耀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34.25 字 数：470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284 - 8

定 价 / 1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暨南大学出版社

本书出版得到  
广东省东方历史研究基金会  
资助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章百家

副主任 牛大勇（常务） 徐思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军	牛大勇	王奇生	王海光
邓小南	仲伟民	张 丽	张盛发
李丹慧	李剑鸣	杨奎松	汪朝光
沈志华	陈东林	徐 蓝	徐秀丽
徐思彦	章百家	彭 卫	韩 钢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改版弁言

从1998年起，文库改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设立文库的初衷，“出版前言”都讲了，这是历史记录，改版后仍保留，这也表明改版并不改变初衷，而且要不断改进，做得更好。

1994年，面对学术著作出书难，由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毅然支持，文库得以顺利面世，迄1997年，已出版专著25部。1998年，当资助文库的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面临调息困难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又慨然接过接力棒，并于当年又出了改版后专著6部。5年草创，文库在史学园地立了起来，应征书稿逐年增多，质量总体在提高，读者面日益扩大，听到了肯定的声音，这些得来不易，是要诚挚感谢大家的；而需要格外关注的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不足和遗憾，必须认真不断加以改进。

如何改进？把这几年想的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全力以赴出精品。

文库创立伊始就定下资助出版的专著，无例外要作者提供完成的书稿，由专家推荐，采取匿名审稿，经编委初审、评委终审并无记名投票通过，从制度上保证选优原则；评委们对专家推荐的书稿，是既充分尊重又认真评选，主张“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前后两家出版社也都希望出的是一套好书。这些证明，从主观上大家都要求出精品。从客观来说，有限的资助只能用在刀刃上；而读者对文库的要求更是在不断提高，这些也要求非出精品不可。总之，只有出精品才能永葆文库的活力。

出精品，作者提供好书稿是基础。如“出版前言”所指出的，开辟研究的新领域、采用科学的研究新方法、提出新的学术见解，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达到或基本达到这些条件的，都是好书。当然，取法乎上，希望“上不封顶”；自然，也要合格有“底”，初步设想相当于经过进一步研究、修改的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是合格的“底”。有了好书稿、合格的书稿，还需推荐专家和评委的慧眼，推荐和评审都要出以推进学术的公心，以公平竞争为准则。最后，还要精心做好编辑、校对、设计、印装等每一道工序，不然也会功亏一篑。

5 周岁，在文库成长路上，还只是起步阶段，前面的路还长，需要的是有足够耐力的远行者。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但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以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 目 录

绪 论 .....	1
一 问题的提出 .....	1
二 先行研究述评 .....	3
三 本书的侧重与史料说明 .....	21
四 关于行文的一些说明 .....	25

## 外篇 威海卫与中英外交

第一章 列强的扩张与威海卫 .....	31
一 全球化与英国的殖民扩张 .....	31
二 英俄大博弈 .....	33
三 列强在远东的竞争 .....	36
四 威海卫的地理空间与历史沿革 .....	38
第二章 英国政府租占威海卫决策的出台 .....	53
一 远东危机与英国的反应 .....	55
二 “积极政策”：借款与联俄 .....	66
三 内阁的分歧与决定的做出 .....	75
小 结 .....	83
第三章 “以威海租英”：清政府联英之议的实践 .....	87
一 已有研究的介绍和分析 .....	88
二 “联英之议”从地方走进中央 .....	94

三 威海卫交涉的经过 .....	105
小 结 .....	115
第四章 外交之外：时人对租占威海卫的观感和议论 .....	117
一 英国的意见分歧 .....	117
二 中国的反应 .....	127
三 列强的反应与举动 .....	137
小 结 .....	144
第五章 远东形势变化与威海卫的流转和交涉 (1899～1907) .....	146
一 海军部接管威海卫 .....	147
二 形势变化与威海卫的前途 .....	153
三 日俄战争与归还威海卫 .....	162
小 结 .....	173
第六章 一战前后远东局势与威海卫交涉（1915～1924） .....	176
一 日占青岛后英国对威海卫的考虑 .....	177
二 华盛顿会议与英国放弃威海卫的声明 .....	185
三 1922～1924年威海卫谈判 .....	197
小 结 .....	208
第七章 英国对华政策调整与威海卫归还（1927～1930） .....	210
一 英国对华新政策 .....	211
二 重启威海卫谈判 .....	218
三 威海卫交接 .....	231
小 结 .....	236

## 内篇 英国人在威海卫

第八章 英租之前：日本占领威海卫（1895～1898） .....	241
一 日本占领威海卫的原委与准备 .....	242

---

二 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及其活动 .....	246
三 军民关系：从对抗到缓和 .....	252
四 清朝完成条约与日军撤离 .....	258
小 结 .....	264
<b>第九章 谣言与暴力：1900 年威海卫税收与勘界纠纷 .....</b>	<b>266</b>
一 平静：1900 年春天以前 .....	267
二 谣言：高税收和投毒 .....	271
三 暴力：中英交涉与百姓之死 .....	279
四 尾声 .....	288
<b>第十章 英国威海卫华勇营研究（1899 ~ 1906） .....</b>	<b>294</b>
一 英国人成立华勇营 .....	296
二 保障·训练·管理·生活 .....	302
三 华勇营参与的主要军事行动 .....	307
四 为谁而战：华勇营形象分析 .....	311
五 解散华勇营的考虑与结果 .....	316
小 结 .....	322
<b>第十一章 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及其运转 .....</b>	<b>325</b>
一 行政公署的机构沿革 .....	326
二 行政长官 .....	337
三 法律·司法·巡捕 .....	349
小 结 .....	371
<b>第十二章 威海卫的财政与经济 .....</b>	<b>373</b>
一 威海卫的财政 .....	374
二 威海卫的经济 .....	398
小 结 .....	419

第十三章 威海卫的公共事业 .....	421
一 市政与公共卫生事业 .....	422
二 医疗事业 .....	434
三 教育事业 .....	446
小 结 .....	465
第十四章 威海卫的社会变迁 .....	467
一 威海卫乡村 30 年之变迁 .....	468
二 商埠与商会的发展 .....	481
小 结 .....	492
结 论 .....	495
一 英国政策考量与租占威海卫 .....	495
二 归还威海卫与英国的外交思想 .....	498
三 威海卫与英国的殖民统治 .....	500
参考文献 .....	505
后 记 .....	517

# 绪 论

## 一 问题的提出

再让我看守着中华最古的海，  
这边岸上原有圣人的丘陵在。  
母亲，  
莫忘了我是防海的健将，  
我有一座刘公岛作我的盾牌。  
快救我回来呀，  
时期已经到了。  
我背后葬的尽是圣人的遗骸！  
母亲！  
我要回来，  
母亲！

这首《七子之歌·威海卫》是民国时期著名爱国诗人闻一多所创《七子之歌》组诗中的一篇。“七子”指当时仍为列强所占的七块土地：香港、澳门、台湾、九龙、威海卫、广州湾、旅大。时值 1925

年，国内民族主义情绪高涨，闻一多当时在美留学，其《七子之歌》表达了对祖国的赞美、对列强的憎恨，以及对收回失地的期待。

时至今日，我们有很多人不知道威海卫曾经被英国租占了32年（1898～1930）。甲午战后，列强博弈的战火烧到远东，随着日占台湾、德占胶州、俄租旅大、英租威海、法占广州湾，列强形成在华竞争局面，陷入了在远东“争夺海军基地”的态势。然而，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随着远东形势及其对华政策的变化，对威海卫并不重视，于是威海卫成为“大英帝国的灰姑娘”。

与此相应的是，学术界对威海卫也缺乏关注，威海卫档案在英国国家档案馆（The National Archives, UK）里静静地躺了大半个世纪。直到中英就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达成协议时，英国学界才开始有人关注威海卫的这段历史。但威海卫不能总活在香港的影子里，于是国内（基本是威海市及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的研究者也展开了对这段历史的发掘。然而，直到现在，这段历史还仅仅被当作威海这一座城市的记忆。

这段历史的本来面目不只是这样。它是中英关系史的一部分，是英国殖民史的一部分。

本书的论述由此展开。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政策考虑是什么，中英是如何就租让威海卫进行谈判的？威海卫是如何归还的，这一过程中英国的政策有怎样的调整，中国又做了哪些努力？英国人在威海卫遭遇了什么，在32年里又做了什么？我们该如何认识英国的租借和归还行为？我们又该如何看待英国人在威海卫的遭遇和所作所为？

本书即是为了回答以上问题而进行的尝试。其主要思路是：将英国租占归还威海卫的活动和英租时期的威海卫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发掘、翻译、整理英国外交部、殖民部、陆军部、海军部以及威海卫行政公署、驻华公使、威海卫行政长官的档案资料，结合当时的远东形势，呈现英国政府在租占和归还威海卫问题上的各种意见的分歧、做出最终决定的经过、中英谈判的具体过程，探究英国政策的原因和效果；描绘英国人在威海卫的遭遇及其在威海卫的所作

所为，进而认识并分析其在威殖民统治。本书的主要价值和突破在于：将英国租占威海卫置于一个大的时空背景中，探讨一个更大视野中的局部。

## 二 先行研究述评

中外学界对英国租占威海卫问题已有不少关注和讨论，这里对其进行介绍和分析，以说明前人研究的价值，并彰显本书的侧重方向。

### （一）总体研究

关于英租威海卫总体研究的最早成果是庄士敦（R. F. Johnston）的《狮龙共舞》，该书出版于1910年。<sup>①</sup>庄士敦曾先后担任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政府秘书、正华务司、行政长官，在威海卫居住生活长达18年。他精通中文，利用其身份优势并参考大量地方志，在书中详细描述了威海卫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也记录了英国的统治并预测了威海卫及中国的未来发展。

朱世全编著的《威海问题》是一本关于英租威海卫的资料性著作，也是第一本关于英租威海卫的中文专著。<sup>②</sup>朱世全曾任南京国民政府筹办接收威海卫事宜办事处调查主任，后任威海卫管理公署秘书科长，因此有接触相关资料的便利条件。该书分为“租借及收回之经过”和“英国管理时期之地方情形”两编，上编介绍了英租过程、收回理由及过程等，下编包括政府组织、人口风土、财政金融、商业物产、教育、交通港务、公安、司法、工务卫生与地产等内容。书中包含大量资料、表格、数据，详尽准确，可以作为资料使用。

---

① R. F. Johnston, *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 Weihaiwei*.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mpany, 1910. 该书已由笔者译为中文。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刘本森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本书引用中文版。

② 朱世全：《威海问题》，商务印书馆，1931。



较早展开英租威海卫史研究的是国外学者。旅美英籍学者帕梅拉·艾特威尔（Pamela Atwell）于1985年出版的《致英国统治者与中国改革者：英租威海卫及归还始末（1898～1930）》是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英租威海卫史研究专著。<sup>①</sup>她首次系统运用了英国国家档案馆馆藏的大批英租威海卫档案史料，论述了英国租占及归还威海卫的概况，叙述了1898～1930年英国在威海卫的统治，并且对中国收回威海卫后的统治与英国人的统治进行对比，认为中国的改革者较为激进。

威海当地人士的研究成果也较为可观。威海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著的《威海文史资料》第一辑、第三辑、第六辑、第十辑（《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专辑）中收录了关于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文章19篇，<sup>②</sup>包括前人文章、学者论文、当事人回忆等。文章内容涉及威海卫的租占归还、英人统治、民众反应、社会生活等多个方面，系国内英租威海卫研究的一批较早成果。<sup>③</sup>因部分作者为该时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威海市档案馆曾组织力量将该书译出，名为《致英国统治者与中国改革者：英租威海卫及归还始末（1898～1930）》，内部发行，仅可略做参考。

② 威海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的《威海文史资料》（第一、三、六、十辑）为内部印刷，分别出版于1984年、1987年、1991年和1998年。

③ 这19篇文章为：第一辑（1984）：宋协生、刘德煜：《英国租借威海卫始末》；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傅元庆：《英租期间威海卫城里琐闻》。第三辑（1987）：高锡玉：《英法在威招募华工见闻点滴》；李文杰：《威海卫洋行概况》；张瑞符：《威海卫的烟毒泛滥和禁烟措施》；戚秀斋：《对“英租期间威海卫城里琐闻”一文的补充》。第六辑（1991）：董进一：《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王昌民：《英租威海卫期间的司法机构及其制度》；李宏生、崔瑞华：《威海人民反对英国强租威海卫的斗争》。第十辑（1998）：朱世全：《英租威海卫之经过》；戚其章：《抗英划区埋界》；张学诗：《英人强租威海卫群众反对埋界纪略》；朱世全：《英租威海卫时期之地方情形》；王昌民：《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杨震：《英舰在刘公岛的四十二年》；朱世全：《收回威海卫交涉经过》；徐祖善：《中英交收威海卫之经过及礼节》；吴乃华、魏彬译《英国蓝皮书有关甲午战后英国占领威海卫资料选译》（该辑收录部分曾在前面几辑刊发过的文章）。

代的亲历者，所以文章具有重要价值。威海市档案馆利用英文资料编撰的《米字旗下的威海卫》一书，图文并茂，通过大量档案史料与历史照片真实再现了英租时期威海卫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的始末，直观而翔实地呈现出该时期威海卫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变迁。<sup>①</sup> 2005年，张建国、张军勇编撰的英文版出版，相较中文版，英文版添加了注释，增加了文本内容的准确性与可信度，书后附有专有名词中英文对照说明，利用更为方便。威海民间研究者梁月昌著有《英舰驶进刘公岛——英租威海卫解读》一书。<sup>②</sup> 该书属于通俗读物，但作者曾历时十几年，收集了大量英租威海卫时期的口述史料，在这一意义上具有重要价值。

此外，吴霭宸在《华北国际五大问题》第五篇“威海卫问题”中对英租威海卫的过程、英国治理下的威海卫形势、兵力、警察、行政、财政、户口、教育、交通、商业、收回进行了探讨；<sup>③</sup> 王守中、郭大松在《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中有对英国租占威海卫始末以及英国统治下威海卫的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介绍；<sup>④</sup> 郭志强曾以《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威海卫（1898～1930）》为题撰写出硕士论文；<sup>⑤</sup> 《威海市志》中也有相关记载。<sup>⑥</sup>

## （二）威海卫与中英外交

威海卫的租借及交还是英租威海卫史的研究重点，也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属于英租威海卫研究中较为成熟的领域。下面选择价值较高的成果，按发表时间先后进行介绍。

参与1923年威案调查的陈干于1925年编成《威案》一书，收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

② 梁月昌：《英舰驶进刘公岛——英租威海卫解读》，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③ 吴霭宸：《华北国际五大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

④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

⑤ 郭志强：《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威海卫（1898～1930）》，硕士学位论文，安徽大学，2007。

⑥ 威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威海市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录了1923年办理威案调查的有关文件。作者介绍了他参与调查协调中英交收威海卫交涉的经过。他认为梁如浩与英使协定的《接收威海卫意见书》“好处在能守定范围，不好处在措词含混”，大体无伤，建议“得了则了”。鉴于当时国势呈分崩离析之状，如错失机会，则徒增英人借口拖延，得以从容开拓，对中国无一好处，所以他反对山东国民代表的起哄，坚持英国无条件归还，否则宁作悬案的主张。<sup>①</sup> 该书的价值更多体现在资料的保存方面。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首任威海卫行政管理专员徐祖善编有《威海收回周年纪念·敬告地方父老书》<sup>②</sup> 与《威海卫筹收、接管、行政工作报告书》<sup>③</sup> 两书。前书介绍了威海卫收回一年后的经济、实业、财政、民政、社会风气情况，其后附有财政收支及公共事业报告表8幅；后书对威海卫租借和筹收之经过、英管时代地方情形之调查、筹收情节及礼节等有所介绍。威海卫接收专使王家楨在《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一文中简单介绍了自己接收威海卫时的见闻，其描述较为直观。因为作者的当事人身份，这些论著拥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1950年，孙任以都发表了《租占威海卫》一文。在文中，作者追查威海卫何以成为英国租占的目标，其缘起在哪里。她敏锐地捕捉到威海卫可能是中国政府主动让予英国的，并将其与张之洞、盛宣怀等人的联英之议联系起来。她所关心的是谁向赫德透露了让予威海的消息。她认为盛宣怀的可能性最大。<sup>④</sup> 在文中她引用了盛宣怀于1898年4月1日（即窦纳乐第二次赴总理衙门提出租占威海卫的

① 《威案》，陈隽、佟立容编《陈明侯将军》，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相关论述另见陈隽《从中英交收威海卫的谈判经过看陈干当年对威案交涉的主张》，政协昌邑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昌邑文史资料（第10辑）陈干先生诞辰120周年暨昌邑发展座谈会专辑》，2002。

② 徐祖善：《威海收回周年纪念·敬告地方父老书》，出版社不详，1931。

③ 徐祖善：《威海卫筹收、接管、行政工作报告书》，烟台：仁德印书馆，1931。

④ E-Tu. Zen. Sun, "The Lease of WeihaiWei,"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 (1950), pp. 277-283.

次日)给张之洞的电报,内有“鄙见莫如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已预下密著,未知应否”之语。<sup>①</sup>她发问“预下密著”是一天前,两周前,还是一月前?当然,她未能给出答案。

1968年,英国学者尼什的《皇家海军与租占威海卫(1898~1905)》一文将英国租占威海卫放在20世纪初英国海军部在远东战略和政策的角度进行研究,其目的是“讨论海军部在租占威海卫问题中的角色”。他得出了“占领威海卫的决定是一个政治决定,而不是海军圈的决定”的结论,注意到了英国政府不同部门间在威海卫问题上的分歧。<sup>②</sup>

1970年,英国学者杨国伦的《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一书第三章“第三次战争赔款与攫取中国北部港口”论述了德俄租占胶州、旅顺之后英国政府采取的对华政策。从起初的反应温和,到试图采取“积极政策”,再到最后选择占领威海卫这一决策出台的过程,文中都有详细论述。作者认为英国采取了“守势”,与前文相同,作者也关注内阁中的不同意见,并将其作为论述的重点之一。<sup>③</sup>

台湾学者李恩涵在其论文《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中,运用英国外交档案,从英租威海卫的原委及1921年前英国在威海卫的统治、1921~1924年中英交收威海卫谈判、1929~1930年中英交收谈判三个方面论述了中英间交收威海卫的概况,认为这是中英间的一项“政治性决定”,说明该事件与中英两国的内政关系密切。<sup>④</sup>该文资料丰富,论述翔实,是首次使用中英文档案对照研究的成果。

①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文海出版社,1963,第756页。

② L.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p. 39 - 54.

③ 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刘存宽、张俊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④ 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

美国学者克拉伦斯·B. 戴维斯（Clarence B. Davis）与罗伯特·J. 高尔（Robert J. Gowen）的论文《英国人在威海：帝国非理性之例研究》从另一个角度研究了英租威海卫。该文认为1898年英国决策者无明确理由占领威海卫、其后30年拒绝归还是一种非理性举动，以此为例表明帝国非理性现象在20世纪早期的英国政府内部非常流行，这种非理性动机成为大多数帝国确立其政治经济政策的刺激力量。<sup>①</sup>

2005年，奥托的论文《“Wee-ah-wee”?: 英国人在威海卫（1898～1930）》将威海卫作为研究英国的区域政治势力以及英国政策运作与列强关系的对象。作者认为，英国占领期间威海卫一直处于“被忽视的身份”，并因“战略过于孤立”导致发展受限，“威海卫突出了英国的无能”，威海卫的发展表明了“英国在远东的战略上和体系上的限制”。作者将“这一租借地放在20世纪初英国在远东的战略和政策下”进行研究，并认识到“占领威海卫证明了地方危机和作为帝国扩张机制之一的大国外交之间的相互作用”。<sup>②</sup> 2007年，奥托的著作《中国问题：列强竞争与英国孤立》以1894～1905年的“中国问题”为背景，探讨列强在中国问题上的竞争以及英国的孤立政策，作者重视的是中国问题对国际政治，尤其是对英国外交政策的重要意义。在第三章（“地图慰藉”：列强和中国问题，1895～1898）中，他详细论述了英租威海卫作为英国远东“地图慰藉”这一政策出台的始末，他认为“德国和俄国掠夺中国北方的胶州和旅顺两个海军基地，增强了英国政府的脆弱感”，他强调了内阁中的分歧，并“揭示了首相兼外交部长索尔兹伯里侯爵（Lord Salisbury）的努力：与俄国谈判达成一个影响深远的英俄同盟方案。

① 克拉伦斯·B. 戴维斯、罗伯特·J. 高尔：《英国人在威海卫：帝国非理性之例研究》，王瑞君译，《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②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in G. Kennedy, ed.,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London: Frank Cass, 2005, pp. 4 - 34.

当这一尝试失败后，英国寻求了一种与德俄两国占领海军基地对应的方法——占领威海卫”。作者关注这一时期大国在华关系的相互影响和制约。<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以来，大陆关于威海卫交涉的研究成果中，宋协生、刘德煜的《英国租借威海卫始末》从英国强租、威海人民反抗、英人统治、中国收回四个方面叙述了该时期威海卫的历史；戚圭璠的《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sup>②</sup>董进一的《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sup>③</sup>脉络也大致如此；牛淑萍的《艰难的回归之路：中国收回威海卫始末》对威海卫的租借、收回过程及收回背景作了叙述和分析；<sup>④</sup>李月华的《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交涉之探析》分析了北京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英收交威海卫的谈判，认为威海卫是在中国做出妥协的基础上收回的。<sup>⑤</sup>这些成果的资料以中文为主。另外，李文杰的《日俄战争之后中国收回威海卫的尝试与曲折》利用大量中英文资料，探讨了中国外交官在日俄战争后收回威海卫交涉中的努力和作用。<sup>⑥</sup>

此外，还有对群众反对划界、开展抗英斗争的讨论，如赵泮馨的短文《英租威海划界惨案纪略》<sup>⑦</sup>介绍了反对划界中民众的领导、伤亡情况、官员态度等；李宏生、崔瑞华的《威海人民反对英国强租威海卫的斗争》、戚其章的《抗英划区埋界》和《一八九九年威海人民抗英斗争》<sup>⑧</sup>、张学诗的《英人强租威海卫群众反对埋界纪

①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74 - 132.

② 戚圭璠：《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历史教学》1997年第6期。

③ 董进一：《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春秋》1997年第3期。

④ 牛淑萍：《艰难的回归之路：中国收回威海卫始末》，《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

⑤ 李月华：《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交涉之探析》，《泰山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⑥ 李文杰：《日俄战争之后中国收回威海卫的尝试与曲折》，《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⑦ 赵泮馨：《英租威海划界惨案纪略》，《山东省志资料》创刊号，山东人民出版社，1958。

⑧ 戚其章：《一八九九年威海人民抗英斗争》，山东人民出版社，1963。

略》介绍了威海卫人民反对划界的经过，但因其写作时代的缘故，参考时需谨慎。

### （三）英国人在威海卫

关于英国人在威海卫的遭遇和作为，目前学界也有一定数量的成果涌现。其中，法制史、社会文化史和相关人物的研究成果较为突出。

英租威海卫法制史研究是目前关于英国人在威海卫研究的最成熟部分。英国统治威海卫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出台了大量法律法规。威海市档案馆搜寻到资料之后，以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为主的一批研究者撰写并发表了一定数量的论文，并与国内外学者有所交流。

马来西亚籍华人学者陈玉心（Tan, Carol G. S）是目前英租威海卫法制史研究的第一人。2008年，她出版了专著《英国人在中国的统治：1898～1930年威海卫的诉讼与审判》一书。<sup>①</sup>作者利用官方档案，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威海卫的法制史，对租借地的法律、法庭、法官、刑罚、警察以及当地人民的反应进行了贴切的描述，她认为威海卫的法律及其实践符合威海卫实际。此外，陈玉心还发表了一批论文，如《清代健讼外证——威海卫英国法庭的华人民事诉讼》<sup>②</sup>《英租威海卫的刑事审判》<sup>③</sup>《威海卫的法院和法律——一种变

① Carol G. S. Tan, *British Rule in China: Law and Justice in Weihaiwei, 1898 - 1930*. London: Wildy, Simmonds & Hill, 2008.

② Carol G. S. Tan, "Going to Court in Weihaiwei: Some Support for Civil Litigation during the Qing," in Edge, Ian, ed., *Comparative Law in Global Perspective: essays in celebrat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SOAS Law Department*. New York and Boston: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0, pp. 271 - 292. 中译文发表在《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号。

③ Carol G. S. Tan, "Lawyers, Trial by Jury and Other Aspects of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Weihaiwei," *Hong Kong Law Journal*, 34 (3), 2004, pp. 637 - 659. 中译文发表在《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

相的外国法》<sup>①</sup>《英租威海卫的法律和文化间的纽带》<sup>②</sup>等，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国内较早进行威海卫法制史研究的学者是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的王强（笔名“王一强”）。2006年，他主持的“英租威海卫法律史比较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此前，他已有部分研究成果：《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札记》<sup>③</sup>介绍了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的有关问题以及英租威海卫历史档案的分布情况；《“你们倒使我们的人中国化了”——威海卫办事大臣庄士敦临别演说词的法文化解读》<sup>④</sup>通过解读庄士敦临别演说词来了解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存在的法文化环境，认为英租威海卫治理方式的核心是“儒家化”，这是英国统治获得认同的一个重要因素；《〈租威海卫专条〉的几个问题》<sup>⑤</sup>与《〈租威海卫专条〉研究》<sup>⑥</sup>两文分析认为该条约是在英方强迫下签订的、初期的抗英活动与中国官方有关、英租威海卫的性质并非“租借地”而是“割据地”、合法租期应当是七年；《法律文本的矛盾——从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一份鞭刑文件说起》<sup>⑦</sup>对英租威海卫《1903年鞭笞规定法令》表达出的矛盾及文本背后的“二元法律”进行了分析；《英租威海卫的外来法、本土法与民间法》<sup>⑧</sup>认为英租威海卫的中国法律及习惯是在具体的司法过程中被发明出来的，用“民

① Carol G. S. Tan, "Courts and Laws in Weihaiwei: An Alien Legal System Mitigated," *Chinese Historical Researches*, 26 (2006), pp. 33-73.

② 陈玉心：《英租威海卫的法律和文化间的纽带》，中国法律史学会编《中国文化与法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③ 王一强：《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札记》，《环球法律评论》2004年第1期。

④ 王一强：《“你们倒使我们的人中国化了”——威海卫办事大臣庄士敦临别演说词的法文化解读》，《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5期。

⑤ 王一强：《〈租威海卫专条〉的几个问题》，曾宪义主编《法律文化研究》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⑥ 王一强：《〈租威海卫专条〉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

⑦ 王一强：《法律文本的矛盾——从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一份鞭刑文件说起》，《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⑧ 王一强：《英租威海卫的外来法、本土法与民间法》，《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9期。



间法”对其加以概括更具解释力，亦更能在法理上反映外来政权、外来法与本土社会、本土法之间的历史关系。王强还指导研究生完成了一批硕士论文：刘娜的《英租威海卫法律文化解读——基于女性保护的视角》<sup>①</sup>，在《1905年妇女和女孩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对英租威海卫婚姻中的女性保护、女性社会问题进行了分析；袁理想的《英租威海卫土地法律制度与秩序研究》<sup>②</sup>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土地法律制度和土地法律秩序的形成做了梳理；娄雪梅的《论司法权威的建立——英租威海卫司法特点及运行研究》<sup>③</sup>对英租威海卫司法的特点和运行情况、英租威海卫司法权威的建立进行了阐述和分析。

这一主题的主要研究者还有邵宗日和王娆。邵宗日的博士论文《英国租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从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法、司法制度等几个方面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并探讨了其特点与成因。<sup>④</sup>该文系国内首次系统运用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完成之论著。邵宗日还编译了资料集《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收录了115项条例及多项规章。<sup>⑤</sup>另外，威海市档案馆也整理出版了英文版《威海卫法令》<sup>⑥</sup>。这本资料集收录了英租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出台的法令约120件。王娆的《英租威海卫司法体制初探》<sup>⑦</sup>以司法体制为切入点，分析其法律规定，阐述其具体建制过程及运行状况；《英租威海卫司法殖民之特性分析》<sup>⑧</sup>一文分析了英租

- 
- ① 刘娜：《英租威海卫法律文化解读——基于女性保护的视角》，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0。
- ② 袁理想：《英租威海卫土地法律制度与秩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0。
- ③ 娄雪梅：《论司法权威的建立——英租威海卫司法特点及运行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 ④ 邵宗日：《英国租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08；邵宗日：《英国租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
- ⑤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法律出版社，2012。
- ⑥ 张建国、张军勇编《威海卫法令》，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6。
- ⑦ 王娆：《英租威海卫司法体制初探》，《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
- ⑧ 王娆：《英租威海卫司法殖民之特性分析》，《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威海卫时期的司法拥有司法不独立、法权外来和受限控、吸收中国传统的调解制等三个特点；《〈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与英国在威海卫的殖民统治》<sup>①</sup>则认为《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是英国统治威海卫的根本大法，确定了威海卫的政治结构及运行方式。

除此之外，王昌民的《英租威海卫期间的司法机构及其制度》是一篇时间上相对较早、研究内容相对丰富的论文。该文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警察机构、诉讼制度等做了详细介绍，文后附有表格，对当时警察机构的构成、兵力分配问题有所体现。<sup>②</sup>程妍冰的《英租威海卫时期的监狱制度》利用一手档案，从监狱设置、刑罚制度、监狱特点等方面归纳了英租威海卫时期的监狱制度；<sup>③</sup>杨立民的《英租威海卫时期的警察制度研究》利用英租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对英威殖民政府在威海卫的警察系统设置、纪律、职责规定、监察制度、工薪待遇进行了梳理；<sup>④</sup>张洁的博士论文以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政权组织及相关法律、民事、刑事和司法制度四项内容为研究对象，采用二元分析的方法，展现中西法律文化在威海卫租借地碰撞与结合的过程，探求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启示。<sup>⑤</sup>她的《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二元化”特性之分析——以土地法律制度为基点》则以土地制度为切入点，分析了该地区这一时间段内法律制度二元化特点，提出“法律混血”的概念。<sup>⑥</sup>王琴从《威海午报》报道过的几则案例入手，结合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法律制度，对英租威海卫后期的侦

① 王娆：《〈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与英国在威海卫的殖民统治》，《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② 王昌民：《英租威海卫期间的司法机构及其制度》，威海市政协科教文史委员会编《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内部印刷，1998，第98~104页。

③ 程妍冰：《英租威海卫时期的监狱制度》，《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22期。

④ 杨立民：《英租威海卫时期的警察制度研究》，《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10年第6期。

⑤ 张洁：《英租威海卫若干法律制度研究——以二元分析的方法》，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3。

⑥ 张洁：《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二元化”特性之分析——以土地法律制度为基点》，《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7期。

查机关、审判机关、相关法律适用以及法律特点进行了分析。<sup>①</sup> 苏亦工梳理了英租威海卫法律研究的概况，并阐释了其意义。<sup>②</sup> 解锟考察了胶澳与威海卫租借地的法制实践，认为这是“西法东渐之殊途”。<sup>③</sup> 另外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刘贵山在该领域也有多篇研究成果，其关注焦点集中在英租威海卫时期的民事制度、乡村秩序等，然而其成果未能以本人名义公开发表。<sup>④</sup>

关于英租时期威海卫的乡村秩序与社会文化研究，目前涌现出一批学科背景各异、研究方法多样、论著数量丰富的成果，已经形成了英租威海卫史又一个研究热点，且有日趋壮大的趋势。

乡村秩序的研究成果集中在英国的社会控制和乡村治理上。最早的研究成果是王昌民的《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该文对威海卫各区历任总董有简要介绍，是不可多得的重要材料。<sup>⑤</sup> 章再彬的《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的制度演进》将英租时期威海卫的乡村治理制度分为传统的宗族治理阶段、村董和乡绅的联合治理及总董制治理阶段、地方自治及村董选举改革阶段三个阶段，认为这对理解英租时期威海卫社会结构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sup>⑥</sup> 王瑞艳在其论文《基于SWOT分析的英租威海卫时期治理模式研究》<sup>⑦</sup> 中利用强弱危机综合分析法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治理模式

① 王琴：《英租时期威海卫刑事制度研究：以民国十七年〈威海午报〉案例为视角》，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13。

② 苏亦工：《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的研究及其意义》，氏著《西瞻东顾——固有法律及其嬗变》，法律出版社，2015，第189～191页。

③ 解锟：《西法东渐之殊途：胶澳与威海卫租借地法制实践样本考察》，《政法论坛》2017年第4期。

④ 该作者声称其研究成果被他人窃取并公开发表。因涉及著作权问题，此处对相关成果不予讨论。

⑤ 王昌民：《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第105～115页。

⑥ 章再彬：《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的制度演进》，《华侨大学学报（社会哲学版）》2008年第1期。

⑦ 王瑞艳：《基于SWOT分析的英租威海卫时期治理模式研究》，《黄海学术论坛》2011年第16期。

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认为英租政府自治模式值得借鉴。丛晓丹对英租时期威海卫乡村治理模式的变化进行了探讨，认为英国人“在保留威海卫乡村自我管理传统的基础上，融合英国的法治观念，从而形成了独特的乡村治理模式”。<sup>①</sup>王艳舞则介绍了英租时期威海卫政府在乡村的治理措施和效果。<sup>②</sup>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的张铭指导几位学生以威海卫的社会控制和乡村秩序为主题完成了一些硕博学位论文。刘琼的博士论文《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传统的接续与现代性的生发》通过对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这一个案的研究，探讨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与现代性接续的可能与路径问题。<sup>③</sup>张庄的《村民自治导向下的乡村精英治理模式研究》对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乡村精英自治模式的基本概况及其优势进行了分析；<sup>④</sup>张永强的《社会现实·秩序·价值理念——以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乡村治理为个案》结合传统中国乡村的乡绅自治与英国的地方自治传统及其殖民特征，对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乡村治理模式、发展演变进行了勾勒，并对治理效果进行了评估；<sup>⑤</sup>高雪的《威英政府与威海地方精英间互动之研究》认为英国人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当地的社会控制体系和文化传统，积极发展地方自治，实现了行政管理体制的温和变革，也得以用较低成本实现其管理目标；<sup>⑥</sup>李君的《英租威海卫时期乡村治理模式研究》则对英租威海卫时期乡村治理模式的形成和特色进行了

① 丛晓丹：《英租时期威海卫乡村治理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昌大学，2013。

② 王艳舞：《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探析》，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师范大学文，2016。

③ 刘琼：《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传统的接续与现代性的生发》，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4。

④ 张庄：《村民自治导向下的乡村精英治理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09。

⑤ 张永强：《社会现实·秩序·价值理念——以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乡村治理为个案》，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⑥ 高雪：《威英政府与威海地方精英间互动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分析。<sup>①</sup>

从社会文化领域对英租时期威海卫进行研究的较早成果是张瑞符的《威海卫的烟毒泛滥和禁烟措施》。该文系作者根据时人口述整理而成，介绍了英租时期威海卫人们吸食鸦片的情况及收回后的禁烟措施。<sup>②</sup> 李伟的《德占胶澳与英占威海卫文化政策之比较》一文分析了德国、英国分别在青岛和威海的租借地内实行了包括教育、文艺、出版等一系列文化政策及异同。<sup>③</sup> 他的硕士生郭晓在其论文《英租时期威海卫社会文化研究》中主要从英国对威海卫的社会文化政策、威海卫乡村结构与社会控制的变动、民众价值观的因循与变异、社会生活方式的变迁、公共事业发展、社会风俗的变化、民众心态变化等方面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社会文化进行了研究。<sup>④</sup>

社会文化领域的研究还涉及报纸和体育方面。董文娜在其硕士论文《英租时期威海卫报纸研究（1898～1930）》中从新闻学的角度对《威海卫琴报》《威海午报》两份报纸进行了分析，其中包含对社会文化的介绍和评价，文章参考大量史料，内容翔实。<sup>⑤</sup> 王晓光的《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威海午报》对现存的《威海午报》复印件进行研究，对其内容、特点进行了介绍和归纳。<sup>⑥</sup> 袁云冰以《威海卫天琴鸟报》为例，运用批评话语分析理论，对英租威海卫时期英语语言软环境进行了研究。<sup>⑦</sup> 周怡在《威海早期报业史（1900～

① 李君：《英租威海卫时期乡村治理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② 张瑞符：《威海卫的烟毒泛滥和禁烟措施》，威海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威海文史资料》第3辑，1987，第160～165页。

③ 李伟：《德占胶澳与英占威海卫文化政策之比较》，《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④ 郭晓：《英租时期威海卫社会文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师范大学，2012。

⑤ 董文娜：《英租时期威海卫报纸研究（1898～1930）》，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⑥ 王晓光：《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威海午报》，《史海钩沉》2003年第1期。

⑦ 袁云冰：《英租威海卫时期英语语言软环境研究：以〈威海卫天琴鸟报〉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3。

1949)》一书中对英租时期的英文报《威海卫琴报》《威海卫公报》和中文报《威海午报》《威海日报》进行了介绍。<sup>①</sup>孙玉燕、徐立和的《英租威海卫期间的近代体育》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现代体育的传入、普及、发展和影响做了介绍。<sup>②</sup>张剑主编《走过百年的威海体育》对英租时期的球类运动、休闲健身运动、俱乐部等有所关注。<sup>③</sup>

关于英租时期威海卫的人物研究，最突出的成果集中在两任行政长官骆任廷和庄士敦身上。骆任廷(J. H. Stewart Lockhart)曾撰写了《1903年山东之行的密报》<sup>④</sup>，详细记录了他拜访济南、胶州的状况。关于骆任廷的研究，最全面的是史奥娜(Shiona Airlie)的《蓟与竹：骆任廷传》，该书共分12章，第2至6章记录骆任廷在香港殖民政府时期的活动，第7至11章讲述骆任廷在威期间的的生活。可以说，这是一部骆任廷在华人生传记，揭示了其治理殖民地的理念及治理实践。<sup>⑤</sup>詹姆斯·亨利的《骆任廷：一位殖民官员和学者》<sup>⑥</sup>对骆任廷在香港和威海卫的政治生涯及其学术交往和爱好进行了介绍。国内研究中，张建国、张军勇二人的文章《骆克哈特与威海卫》介绍了骆任廷在威期间的建设及其与中国名流的交往情况。<sup>⑦</sup>庄士敦为国人所知，更多因其作为末代皇帝溥仪帝师的身份，其相关研究主要是史奥娜的两本书，一为《回望庄士敦》，该书分为四章，分别为：来自苏格兰的青年(1874~1903)、在中国工作和旅行

① 周怡：《威海早期报业史(1900~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② 孙玉燕、徐立和：《英租威海卫期间的近代体育》，《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③ 张剑：《走过百年的威海体育》，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

④ J. H. Stewart Lockhart, *A Confidential Report of a Journey in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Including a Visit to Kiaochou*. Hongkong: Noronha & Co. Government Printers, 1903.

⑤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⑥ Henry James Lethbridge, "Sir 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Colonial Civil Servant and Scholar,"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8, pp. 55-88.

⑦ 张建国、张军勇：《骆克哈特与威海卫》，《老照片》第23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2，第16~28页。

（1904～1918）、与末代皇帝在一起（1919～1926）、中国及更遥远的地方（1927～1938）。<sup>①</sup> 另一本为《来自苏格兰的中国高官：庄士敦传》，该书共14章，其中第3至8章讲述了他在威海卫担任华务司时的贡献、努力和低落心情，第12章讲述其在威海卫担任行政长官时期的事情。<sup>②</sup> 另外，关于庄士敦的其他研究也有很多，如雷蒙德·布朗的《中国帝师：庄士敦的一生》关注庄士敦作为帝师的活动；<sup>③</sup> 潘崇《1933年庄士敦的儒学演讲及其对儒学的认识》一文则关注庄士敦的儒学思想，<sup>④</sup> 周永坤的硕士论文则关注庄士敦的保守主义思想。<sup>⑤</sup>

除了上述研究之外，学界对英租时期的威海卫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部分研究成果。

一是华勇营。英租期间英国人在威海卫招募并成立了华勇营（Chinese Regiment），现多译为“中国军团”，该部曾作为英军一部参加八国联军的侵华活动。关于该领域的研究成果有：巴恩斯（A. A. S. Barnes）的《华勇营出军志》，<sup>⑥</sup> 巴恩斯是华勇营的军官，他根据所见所闻对华勇营在划界斗争、参与八国联军天津北京之战的情况做了详细描述，书中附有当时报刊的摘录等，不过因该书完成于1901年，缺乏华勇营后来的情况；艾伦·哈菲尔德（Alan Harfield）的《中国海岸的英国和印度军队（1785～1985）》一书介

① Shiona Airlie, *Reginald Johnst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中文版为：《回望庄士敦》，马向红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

② Shiona Airlie, *Scottish Mandarin: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Reginald Johnst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③ Raymond Lamont Brown, *Tutor to the Dragon Emperor: The Life of Sir 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Alan Sutton Publishing, Ltd., 1999.

④ 潘崇：《1933年庄士敦的儒学演讲及其对儒学的认识》，《保定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⑤ 周永坤：《庄士敦保守主义思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3。

⑥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London: Grant Richards, Leicester Square, 1902.

绍了华勇营的概况及受表彰状况；<sup>①</sup> 卡门·威廉（Carman William）的《威海卫华勇营（中国第一军团）》也对华勇营的成立等概况进行了介绍。<sup>②</sup> 张建国、张军勇的《八国联军中的“华人雇佣军”》<sup>③</sup>和《八国联军原有 1300 名中国兵》<sup>④</sup>，系国内首次介绍八国联军中的华勇营情况的文章。花玲的硕士论文《八国联军中的中国军团——英租时期威海卫华勇营研究》对英租时期威海卫华勇营的组建、活动与解散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sup>⑤</sup>

二是出国华工。一战期间，英法曾将威海卫作为输出基地，在山东招募赴法华工。华工问题是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此处仅简略提及以威海卫为主的部分成果。张建国、张军勇编著的《万里赴戎机——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华工纪实》<sup>⑥</sup>以英汉对照的编排方式系统讲述了一战华工从招收、赴欧做工到回国或留在法国的完整经历；二人的文章《悠悠岁月话一战华工》<sup>⑦</sup>重点介绍了威海卫华工招募待发的情况；张岩关注了山东籍华工的应募动机；<sup>⑧</sup>高锡玉的论文《英法在威招募华工见闻点滴》根据时人口述整理而成，对设在威海卫的待发处有较详细的介绍；<sup>⑨</sup>山东师范大学丛爱娟的硕士论文《参加一战

①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 - 1985. A & J. Partnership*, 1990.

② Carman William, "The Weihaiwei Regiment or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 *the Bulletin*, Vol. 35, No. 137, August 1984.

③ 张建国、张军勇：《八国联军中的“华人雇佣军”》，《中国档案报》2004年1月2日。

④ 张建国、张军勇：《八国联军原有 1300 名中国兵》，《北京科技报》2004年11月24日。

⑤ 花玲：《八国联军中的中国军团——英租时期威海卫华勇营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09。

⑥ 张建国、张军勇：《万里赴戎机——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华工纪实》，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

⑦ 张建国、张军勇：《悠悠岁月话一战华工》，《中国档案报》2003年8月8日。

⑧ 张岩：《光环之下的个体世界：一战山东籍华工应募动因考述》，《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5年第2期。

⑨ 高锡玉：《英法在威招募华工见闻点滴》，《威海文史资料》第3辑，第92~96页。



的华工与威海卫》也介绍并分析了华工在威海卫培训待发的情况。<sup>①</sup>

此外，其他领域还有零星的研究成果，如：军事方面有杨震的论文《英舰在刘公岛的四十二年》，田荣的《威海军民反侵略斗争史》<sup>②</sup>和《威海军事史（1200～1949.10）》<sup>③</sup>涉及威海人民抗英斗争；其他还有鞠红旗和郭思远对英租时期威海卫建筑的关注<sup>④</sup>，以及李良玉的考证性研究《对〈外交部关于收回威海卫租借地案报告〉形成时间的考订》。<sup>⑤</sup>

#### （四）简单评论与可供努力的方向

在前文中，笔者几乎罗列了所有关于英租威海卫研究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性论著。综观目前英租威海卫史的研究，可以发现其特点有二：其一，各领域均有一定的成果涌现，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展开的研究也比较多，其中关于威海卫的法律制度、社会文化、两任行政长官骆任廷和庄士敦的研究，成果丰富，且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其二，研究者涵盖古今中外，利用的资料非常丰富，时人记述、中外文史料、口述史料都囊括其中。就目前的研究而言，在研究范围上已经涉及英租威海卫的方方面面，研究内容也已经有较深的挖掘。然而，英租威海卫的档案史料非常丰富，英租威海卫史也可以从不同角度展开，本文认为在以下三个方面，还有进一步补充的必要。

第一，档案的发掘、翻译与整理。英国国家档案馆等处所藏的英租威海卫档案，数量庞大、内容丰富，中英文兼备，目前利用率并不高，已有研究的中英文史料印证工作也还不足，主要原因在于

① 丛爱娟：《参加一战的华工与威海卫》，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师范大学，2008。

② 田荣：《威海军民反侵略斗争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③ 田荣：《威海军事史（1200～1949.10）》，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④ 鞠红旗：《威海英租时期的建筑》，《城建档案》2008年第9期；郭思远：《浅谈威海英租时期前后所建建筑的细部构造特点及设计美学》，《中国艺术家》2017年第8期。

⑤ 李良玉：《对〈外交部关于收回威海卫租借地案报告〉形成时间的考订》，《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该部分档案藏于英国，以英文为主，且手写体占30%~40%，常人难以获得并辨识。此外，当时在威英人的论著也是难得的一手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档案资料的翻译整理工作至关重要。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已经翻译了庄士敦的《狮龙共舞》、巴恩斯的《华勇营出军志》，并正在翻译英租30年间威海卫行政公署给殖民部的《威海卫年度报告》，以期进行研究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表史料，为该领域研究略尽绵薄之力。

第二，外交层面上英国租占威海卫的研究还需要加强。尽管以孙任以都和奥托为代表的国外学者对中英威海卫交涉问题已经有不错的成果，但是从大的方面来看，英国租占与归还威海卫的政策考量、这一行为与国际局势变化的关系，还需要在更大的视野下审视；从具体层面来看，租借与归还谈判的具体过程、中方的反应等细节也需要进一步理清。

第三，如何看待英国人在威海卫的遭遇和作为，需要再思考。英国人在威海卫与百姓发生过冲突，在其管理下，威海卫有了近代化的某些发展，也有传统的延续。对其中的细节需要进一步发掘和考证，根据档案中的数据对威海卫的发展做定量分析，还原英国人在威海卫到底遭遇了什么，为威海卫的发展所做的投入占到总收支的多大比重，才能准确地认识和评价在威海卫的英国人及其作为。英租威海卫的历史，不管是侵略史、殖民史，还是近代化史，都需要具体的量化和分析。

### 三 本书的侧重与史料说明

#### （一）本书侧重

对于中英威海卫交涉问题的研究，与此前的成果相比，本书侧重于以下两点。

第一，英国对威海卫政策的考量。本书并不孤立地看待英租威

海卫，而是在英俄博弈、列强竞争时代来临的大背景以及英国对华政策的宏观环境下看待英国租占威海卫问题，着重分析英国政策的出台经过，将英国的政策做动态的、历时性的呈现，同时根据当时的国际环境对其政策得出认识、做出分析。同理，归还问题也是如此。

第二，1898年威海卫租占问题。对于这一问题，中国学界认为是“英国强租威海卫”，国外学者认为是“中国主动让予威海卫”，本书将从中英两个方面分别呈现和考证租借问题的进程及细节。另外，对租占问题，学界以往忽视了各国对此的反应，本书也将呈现这一方面的内容。

对英国人在威海卫的研究，与此前的成果相比，本书侧重于以下两点。

其一，英国人初到威海卫之时，与中方遭遇并发生冲突。英租威海之初，成立了雇佣军武装“华勇营”；在勘界中爆发官民冲突，百姓死伤三十余人。这些史实不清或不确，本书希望解决这一问题。

其二，英国人在威海卫成立政府机构，管理并发展经济事业、促进社会公共事业、有意或无意地推动社会变迁。本书以具体数字量化作为支撑，呈现英国人在威海卫的作为。具体来说，包括威海卫的政府及人员组成、财政收支的具体数额及各项比例、经济发展的行业及确数、公共事业的投入金额及社会受众、农村的管理和商埠区的发展，等等。

要而言之，本书的意义和突破在于：并非将英租威海卫看作一个孤立的历史事件，而是将其作为一个更大视野下的局部，置于列强在华竞争时代来临的时间背景、英俄两国博弈的空间背景下，看待其租占；置于远东形势变化与英国对华关系调整、英国殖民统治共性与在威统治特性的环境中，看待其管理和归还。通过实证研究，最终落脚在怎么样看待一个更大视野下的局部这一问题上。

## （二）史料说明

英国租占威海卫的历史，除1930年收回之时接收专员朱世全的

研究之外，长期以来国内鲜有成果出现，其原因在于资料的限制。1930年威海卫交还之后，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将资料带回国内，现藏于英国国家档案馆，资料的限制给研究带来了不便。

本书使用的史料，以档案资料占绝大多数，尤其是英国租占威海卫时期殖民部档案为最。英国国家档案馆所藏关于威海卫的档案集中在殖民部档威海卫部专档，主要包括：CO521（威海卫：原始通信），86卷，涉及：会计报告、估价、治安、学校、国民党活动、公共设施、财政、人事、交通；CO873（威海卫：行政长官档），779件，内含：政治、经济、议会、交通、租税、鸦片、矿产、林业、治安、医疗、灾荒、移民、建设等地方性记录；CO744（威海卫：政府公报），3卷；CO770（威海卫：通信登记），4卷；CO771（威海卫发文簿），4卷；CO841（威海卫：法规），1卷；CO882/6（威海卫行政管理）；CO882/7也有涉及威海卫的内容。其中有威海卫行政公署每年呈递给殖民部的《年度报告》（*Colonial Report - Annual: Weihaiwei*），时间为1902~1930年，几乎涵盖整个英租时期，平均每年报告约20页，印刷版，内容涵盖租借地管理的各个方面，详略得当，是非常好用的资料。另外和威海卫外交相关的资料，也散见于外交部、陆军部档案中。<sup>①</sup> 这批资料80%为英文，且多有手写体。此外，苏格兰国家档案馆存有威海卫行政长官骆任廷的私人档案，涉及他与袁世凯、周馥、杨士骧、袁树勋等人的信件。目前史学界还没有人系统使用过以上档案资料。

除此之外，关于外交方面的论述，依靠的主要档案还包括FO 17与FO 228。FO 17是英国外交部在1906年之前关于中国的一般通

<sup>①</sup> 笔者曾于2014年3~8月在英国国家档案馆阅档半年，将所需资料翻拍。另，2000年前后，威海市档案馆从英国国家档案馆将这批资料复印了约3万页，然后自行编目成卷，建立威海市档案馆《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全宗，各卷宗多者上百页，少者仅一页，笔者于2012年得到这批档案。后文所引该档，一律简称“威海市档案馆藏《英租档案》”，并加档案号。唯当时所查档案，已不易从英国国家档案馆再次检出，固本书所引档案虽藏于两处，实为同一批，特此说明。

信，内容以手稿为主；FO 228 在性质上与 FO 17 相同，惟时间上为 1834～1930 年。这两部分档案均数量庞大，内容繁杂，页码混乱或无页码，因此在引用时标明信件收发人与日期，以便查找。另，英国在 1898 年前后根据外交部档案于次年编写的《中国通信》（*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sup>①</sup> 以及后来编纂的《英国外交文件》（*British Document on Foreign Affairs*）等都是重要的档案资料。《中国通信》为印刷版，目前在英国国家档案馆可调阅 1898～1911 年的资料（FO 405 与 FO 881），内容选取 FO 17 与 FO 228 中比较重要的信件。《英国外交文件》是一套大型丛书，由美国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陆续出版，内容涉及 1860～1950 年间英国与世界各国的外交，按时间分为四部（Part），内按洲际国别分为若干卷（Volume），据笔者统计，其中和中国有关的约有 60 卷。中文档案方面，关于 1898 年中英威海卫交涉的档案有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馆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租地租界系列—英租威海卫卷宗》（后文引用时一律简称“中研院近史所《外交档案》”，并加档案号）。另外，庄士敦的《狮龙共舞》、陈干的《威案》、朱世全的《威海问题》等当事人著作也是本书的重要参考资料。

报刊也是本书的资料来源之一。威海卫本地的报刊中，英国圣公会所办的《威海杂记》（1903～1908）和威海当地人办的《威海午报（1928）》对威海卫当地社会的新闻有所报道；威海卫之外的报刊中，英国的《泰晤士报》（*The Times*）、中国的《万国公报》《时务报》《申报》《东方杂志》等都对中英威海卫交涉问题进行过报道和评论。

---

<sup>①</sup> 1898 年 4 月，英国文书局（Stationary Office）出版了《中国通信》的第一本 *CHINA. No. 1 (1898)*，供议会方面参考，出版商为伦敦的 Harrison and Sons，以后这一出版成为常态。

## 四 关于行文的一些说明

### （一）论述范围的界定

#### 威海卫

威海卫，从字面上理解就是“威震海疆的卫所”。卫所是明初设立的一种军事要塞，但又不是单纯的军事组织。通常，卫下都设有屯，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威海卫这一要塞，设立于明朝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目的是防御倭寇侵扰。永乐元年（1403年）时，在这里建了一座城，“周六里一十八步”，<sup>①</sup>也就是说，周长大概三千多米。由此来看，这座城并不大。

一般来说，威海卫就是指这座小城及其周围的屯。根据史料记载，威海卫下辖的军屯有18个。<sup>②</sup>具体来说，威海卫的辖境为“北自卫八里至海，南自卫八里至接官亭，接文登县界；东自卫一里至海；西自卫五十五里至初村庄，接宁海州界”，<sup>③</sup>总面积约为170平方公里。不过，这座小城建得离海边非常近——“威海卫东至海一里”，<sup>④</sup>因此它面对的海湾被称作威海湾。威海湾以及湾里的刘公岛等小岛，通常会被看作威海卫的附属。

1898年，英国与中国签署《订租威海卫专条》，租占了“刘公岛并在威海湾之群岛及威海全湾沿岸以内之十英里地方”，威海卫城

①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民国十八年本，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68，第64页。

② 《威海卫志》记载：“明设军屯一十八区，取宁、文二邑隙地，零屯军自种自食，仿古人寓兵于农之意”（第94页）。宁，指宁海州，隶属登州府，治今山东烟台牟平区；文，文登县，属登州府，即今山东威海文登区。

③ 李祖年修、于霖逢纂《文登县志》，清光绪本，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66，第8页。

④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40页。

当然在这十英里之内，但英国租借的地方不包括威海卫城。<sup>①</sup> 1901年，中英完成联合勘界之后，英租威海卫的范围正式确定。其范围远不止沿岸以内十英里，与以前相比，已经大了非常非常多，增加了原来文登、荣成的很多村庄。<sup>②</sup> 根据《威海市志》的记载，其疆界“东起大岚头东北海滩，西至双岛港的黄泥岛，东西最大横距41.8公里；南起窦家头村南，北至褚岛，南北最大纵距28.9公里；陆地边界长64.4公里，海岸线长115.9公里；总面积为640.5平方公里”。<sup>③</sup> 自此以后，英国租占并管辖的地方就被称为威海卫。

本书以英租威海卫为研究对象，因此所说的威海卫就是指英国租占的地方。那座名叫威海卫的小城，书中将其称作“威海卫城”。

### 英租时期

书中会经常提及一个时间概念，即英租时期，此处指英国租占威海卫时期（1898～1930），尽管英国在归还威海卫之后又续租刘公岛至1940年，然1930～1940年的刘公岛不在本书讨论范围内。原因在于，英国续租刘公岛，仅作为海军用途，英国政府在刘公岛并无作为，更无相关管理机构，至1940年英国撤离时，岛上仅有两名海军士兵。

## （二）章节设计

英国租占威海卫的历史，概而言之包括租借、管理、归还三个部分，其中租借和归还更多属“外交”范畴，对威海卫的管理则属“内政”范畴。

如果以时间为轴，对这段历史做纵向论述，则需要面对两个问

① 《订租威海卫专条》中规定：“现在威海层内驻扎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惟不得与保卫租地之武备有所妨碍”。

② 据曾担任过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行政长官的庄士敦称：“租借地内英国直接统治下的村庄大概有315个；这些村庄在英国没有一个算是大的，有很多只是非常小的村落，但是据估计这些村庄总共有150000人。”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56页。

③ 《威海市志》，第29页。

题：其一，租借与归还问题的讨论重点在英国外交部、驻华公使以及中国的外交机构和相关人员；作为“外交”层面的租借与归还在论述过程中一头一尾，被中间“内政”层面的在威管理所割裂，论述并不连贯；另外，英租时期英国政府也曾数次讨论归还威海卫，并与中国有所交涉，如果与英人在威管理一起论述，整体呈现将极为混乱。其二，英国对威海卫的管理主要讨论英国人在威海卫做了什么，即各项事业是否取得发展，若按时间顺序排列，则无法形成对某一行业或事业发展的深刻认识，会显得像一本流水账。

因此，本书采用外篇、内篇分而论之的方式。外篇讨论英租威海卫的外交问题，以时间为轴做纵向论述，考察外交层面上威海卫从租借到交收的整个过程，重外交政策的做出与谈判过程的展开。内篇讨论英国人在威海卫的管理，以专题成章，讨论英国人在威海卫的遭遇、管理机构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

在各章的内容安排上，本书对此前学者注意较少、尚未解决的问题，做较为详细的论述。在有关威海卫的外交交涉问题上，侧重前人较少关注的英国政策与尚未解决的租占真相，即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政策考虑、租占威海卫的谈判、英租威海后的列强反应；在英国管理威海卫问题上，本书重在揭示史料，以大量表格和数据，详细分析英国人在威海卫的投入及各项事业的相关发展。

### （三）写作凡例

数据和表格的说明。本书的内篇，涉及英租时期各项事业的发展，其中包括1902~1930年每年的数据，为了能够直接呈现史料和支撑论述，文中较多采用了表格形式。各表格基本都是1902~1930年的数据，故大篇幅表格较多。

书中行文数字，约数以汉字表示，确数以阿拉伯数字表示，惟固有名称、表格数字、引文原文除外。

关于人名。文中使用英人的译名，以英人自取的中文名或当时中文档案中的记载为准，与今人译名并不相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



人名有二：一是威海卫行政长官骆任廷（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今人多根据其英文发音，将其译为洛克哈特，笔者在译著《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中也曾这样使用过，但根据目前掌握的档案可知，骆任廷的所有中文名，无论是骆任廷还是骆壁、骆檄，均为自拟，骆任廷更是其在书信中使用的名字，故将其直译为洛克哈特不妥，应采用其自己接受的骆任廷一名。二是英租之初的威海卫军政长官铎沃德（Arthur Robert Ford Dorward），今人多译为道华德，本书采取当时档案内的中文名。

外 篇  
威海卫与中英外交



# 第一章

## 列强的扩张与威海卫

按照强权政治的逻辑，处于扩张时期的帝国，总是要向外扩张它们的边疆，直至遇到强大邻国的抵抗，或天险的阻挡，或是向前推进的动力消耗殆尽时，才会停顿下来。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sup>①</sup>

### 一 全球化与英国的殖民扩张

世界真正成为一个有联系的整体，开始于大航海运动。

大航海运动发现了新大陆。这一发现对欧洲来说意义非凡。因为在此之后，随着三角贸易的发展，大西洋取代了地中海，成为欧洲各国的商业交通要道。这种改变，导致了欧洲传统文明中心亚平宁半岛（罗马为代表）、巴尔干半岛（希腊为代表）上各传统商业城市的衰落，也使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这些面向大西洋的国家经济腾起，先后走上了对外扩张之路。

这其中，扩张势头最强劲的当属英国。1588年英国击败西班牙

---

<sup>①</sup>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1，第9页。

的无敌舰队之后，开始了对北美洲的殖民；1600年英国商人建立了东印度公司，开始了在印度的扩张。北美洲和印度成为英国最大的两块殖民地。到18世纪中叶，英国先后击败法国、荷兰，成为世界一流的殖民大国，并且成为世界主要船运国，建立起庞大的商船队和海军。1763年，以英、法与西班牙签订的《巴黎条约》为标志，英国取代西班牙，成为世界头号殖民强国。这一时期，以蔗糖、烟草和奴隶贸易为主的殖民贸易，给英国带来了滚滚财源。

工业时代到来之后，工业国家对棉花、羊毛、煤炭、矿产等工业原料的需求取代了对蔗糖、烟草等消费品的需求，于是殖民地成为这些国家的重要原料产地。与此同时，需求原料的工业国同样也需要本国之外的商品市场，以消化本国生产的工业制成品。在欧洲市场已经饱和、非洲尚未开发的情况下，他们只能向美洲和亚洲发展。

在这种大背景下，当1776年北美十三州取得独立之后，殖民事业在北美遭受重创的英国，将经略重点转向了资源更为丰富、市场更为庞大的印度。印度逐步成为英国最重要的殖民地，被比作“英国皇冠上最佳的钻石”。<sup>①</sup>

为了确保“钻石”的安全，英国在亚洲和印度洋展开了以印度为中心的扩张，这从地理位置上可以明显看出。从印度向南，是浩瀚的印度洋，英国占领了锡兰（今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群岛，继续向东南，占领了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向西，将英印间海上生命线阿曼、巴林、亚丁、特鲁西尔酋长国（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波斯湾、亚丁湾沿岸要地置于其保护之下，直抵波斯（今伊朗）和奥

<sup>①</sup> 这一说法源于1849年英国对旁遮普的占领，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钻石、锡克国宝“光之山”（Koh-i-nur）“被奉献给美貌的维多利亚女王”，“装在英国国王的皇冠上面，所以后来一般历史学家常称：‘印度——英国皇冠上最佳的钻石’”（其实首先出现在英国报纸上——引者注）。可参见《马克思印度史编年稿（664～1858）》，人民出版社，1957，第176页；潘朗《印度解放运动史》，中华书局，1951，第45页。

斯曼土耳其帝国；向北，吞并尼泊尔、不丹之后，东段是中国的西藏，西段是阿富汗；向东，沿印度洋海岸线进发，先后占领海峡殖民地（即今马六甲、檳城和新加坡）、沙撈越（位于今马来西亚）、香港、马来亚、北婆罗州（今马来西亚）、文莱等地，直逼清帝国的东南沿海。可以说，此时英国在亚洲的殖民已经推进到了一切可以推进的地方，并且几乎没有受到大的抵抗，即便是庞大的清帝国，也被迫割让了香港。

在整个18和19世纪，英国就以印度次大陆为中心不断地扩张它的统治，一来进一步扩大市场和原料产地；二来边境推得越远，印度就会越安全。

然而，有这种想法的不只是英国人。英国在从印度向其西北方推进至阿富汗地区时，遇到了同样向外扩张的沙俄帝国。

## 二 英俄大博弈

沙俄帝国的扩张始于彼得大帝时期（1682~1725）。他在位期间厉行改革，推动了俄国的近代化，也迈开了俄国对外扩张的步伐。与英国的扩张不同，俄国的扩张是一种不断归化新部落、占领新土地的征服。其扩张可以分为三个方向。

向西，俄国于1709年击败了当时强大的瑞典，三年后迁都到圣彼得堡，并开始致力于西化。至1721年，俄国与瑞典签署《尼斯塔德条约》，彼得大帝得到了梦寐以求的波罗的海出海口，打开了与西欧海洋国家交流的窗口。向南，俄国先将中亚的希瓦汗国与布哈拉汗国变成它的附属国，后于1774年打败奥斯曼帝国，取得了黑海的出海口，随后吞并了克里米亚，并将势力伸入巴尔干半岛。19世纪中叶，俄国加快了南下的步伐，先后占领了哈萨克汗国的大玉兹、中玉兹、小玉兹，并向中国的新疆等地渗透。向东，俄国积极向西伯利亚扩张，并与清朝发生军事冲突，虽然1689年和1727年的《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阻挡了俄国进一步扩张的步伐，

但并未扼杀其野心。19世纪中叶，俄国强迫清政府先后签订《璦琿条约》和《中俄北京条约》，吞并了整个外满洲（包括库页岛），并获得了海参崴这个不冻港。这使中国失去了面向日本海的土地，也告诉我们，在国力不够强大时，一定不要以签订条约的方式解决领土边界问题。

可以说俄国在两百多年的时间内，一直有扩张的传统。对于俄国的这种扩张，一位俄国亲王的解释是：“俄国与不少半野蛮的部落发生了接触，他们成为对帝国安宁的经常性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要在俄国边境上维持和平，就只有使部落归顺。但是一旦做到了这点，新归化的部落又会遭受更遥远的部落的攻击。因此，就有必要在边远的人群中设立据点，并且显示武力使他们臣服。”<sup>①</sup>

依照前文引用的强权政治逻辑来看，如果能让英俄两国的扩张停下来，只能是遇到对手、天险或动力衰竭。果不其然，当英国在印度的西北方向将边疆推进到兴都库斯山脉和喀喇昆仑山脉汇合处的时候，沙皇俄国也从另一方向朝着同一处推进。征服一地之后，就有必要征服更多的土地。在扩张野心的驱使之下，双方不可避免地迎头相撞了。时人及后来者将18～20世纪两国在中亚的竞争称为“大博弈”（Great Game）。<sup>②</sup>

大博弈就此拉开了序幕。传统意义上的大博弈时期约为1813～1907年英俄协约签署的这一段时期，但最紧张的时期大约是从1870年代开始的。大博弈的战场有三个，分别是中亚的阿富汗、西亚的波斯以及中国的新疆和西藏。博弈的中心是阿富汗。

从英国方面来说，他们有一个明确的基本目标——俄国人离印度越远越好。他们有两种对策：一是向前推进，在尽可能远离印度平原的地方直接抵挡俄国的威胁；二是用第三方势力把英国和俄国

① Michael Edwardes, *Asia in the European Age*.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61, p. 180.

② Peter Hopkirk, *The Great Game: The Struggle for Empire in Central Asia*. Kodansha International, 1992.

隔开，比如阿富汗、波斯、中国等都可能担任这种角色。

中亚的争夺是英俄大博弈最激烈的战场。在沙俄征服各中亚汗国之后，英国人认为阿富汗将成为俄国入侵印度的跳板。于是，英国于1838年发动第一次英阿战争，在阿富汗扶持傀儡政权，以期抵御俄国。然而到1842年，阿富汗民众开始在首都喀布尔街头攻击英国人。于是英国驻军4500人与一万多名随员决定撤退，在撤退时遭受一连串袭击，只有数十人生还抵达印度。随着沙皇俄国的继续南下，到1860年代，俄国已经先后吞并塔什干、撒马尔罕城和布哈拉埃米尔国，直逼阿富汗。而阿富汗一直被英国视作印度的缓冲区。于是，当1878年俄国擅自向阿富汗的喀布尔派出外交使节团时，英国也要求向阿富汗派出外交代表团。不幸的是，英国的代表团被阿富汗遣返。随后，英国派出了一支四万人的军队前去报复，引发了第二次英阿战争。然而，英国再次惨败，并于1881年撤出喀布尔。到1885年，英俄又在阿姆河发生军事对峙，险些酿成战争。随后双方调解，以现有控制界线作为俄国与阿富汗之间的边界。英俄在阿富汗的冲突暂时告终。

英俄大博弈的另一个主战场在波斯。从1804年开始，俄国就不断向波斯发起进攻，试图向南夺取一个暖水港，并先后吞并了埃里温、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等原属于波斯或臣服于波斯的疆域。俄国一旦获得出海口，将会对英国通往印度和远东的海上生命线构成威胁。为了阻止俄国进入波斯湾和印度洋，英国一直在扶持波斯。然而，1856年，波斯在俄国的怂恿下进攻阿富汗，这又相当于动了英国人的奶酪，以阿富汗作为印度缓冲区的英国人随后对波斯宣战。后来在法国的斡旋下，波斯撤出阿富汗，英国撤出波斯。1881年，俄国与波斯签订协议，取得了土耳其斯坦和阿姆河以东地区的主权。英国也不甘示弱，将波斯湾内的巴林纳为保护国。

此外，英俄在中国的新疆、西藏也进行了大博弈，虽然博弈并未以战争的形式体现出来，但时局也一度紧张。在新疆问题上，俄国支持阿古柏政权时，英国也不甘落后，曾向阿古柏提供武器等。



西藏问题始自 1870 年代，当时俄国在西藏僧俗贵族中展开拉拢活动，煽动反英情绪。英国认为俄国势力会侵入西藏，试图把西藏置于印度的保护之下，也同西藏的僧侣和贵族联络，这导致了西藏问题，并一直持续到今天。

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英俄都感到大博弈给他们造成了沉重的负担，“为相互协调解决两国在亚洲大陆利益有关的各种问题”，两国于 1907 年 8 月 31 日在圣彼得堡签订了一项协议，名为《英国和俄国之间关于波斯、阿富汗和西藏问题的专约》，即俗称的 1907 年英俄协定。协定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波斯的协定”，两国在波斯划定了各自的势力范围和中立地带；第二部分是“关于阿富汗的专约”，俄国承认阿富汗是英国的势力范围，放弃对阿富汗的利益要求；第三部分是“关于西藏的协定”，双方约定不干涉西藏内政。<sup>①</sup> 协定签署之后，传统意义上的英俄大博弈告一段落。

### 三 列强在远东的竞争

英国人当然知道，中国不同于印度，因为它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从 19 世纪上半叶开始，英国一直在尝试打开中国市场，经过两次鸦片战争之后，终于取得了一定的收获。到 1870 年代，中国进口的货物 90% 以上来自英帝国及其殖民地，出口货物有 70% 左右输往英帝国，<sup>②</sup> 中英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高居首位。因此，英国政府在中国的首要政策目标，就是致力于维护并扩大在这一地区的既得利益和优势地位。

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这一

<sup>①</sup>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872～1916）》，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第 316～322 页。

<sup>②</sup>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3, pp. 340, 353.

局面的出现，固然与甲午战后中国颓象尽显、沦为“濒死之国”有关，<sup>①</sup>但更与当时的世界大势密不可分。1870年，德国统一之后，走上了扩张发展的道路。几乎同一时期，结束南北战争后的美国正在快速发展。明治维新之后的日本也不甘示弱。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带动下，列强掀起了一波瓜分殖民地的狂潮，在全球展开了竞争。非洲大陆就是在这一时期被瓜分完毕的。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波狂潮的出现，与当时一些政治理论的出现关系密切。比如，“地缘政治学”理论已经初具雏形，德国地理学家拉采尔在所著《政治地理学》（1896年出版）中，把国家比作生命有机体，认为空间对国家来说越来越重要，因此扩张领土是其生存的基本法则；随后瑞典学者索伦在《国家有机体》中正式提出了“地缘政治学”的概念。稍早一些，美国的马汉于1890年提出了海权论，晚一些的麦金德提出了陆权论，并指出国家的生存之道在于实现自给自足。因此，原料产地和商品市场成了关乎国家存亡的战略需求。在这些理论的刺激下，政治家们在全球掀起了瓜分狂潮，一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就是在这一理论背景下建立的。

在中国及周边的朝鲜、越南等地，也出现了领土危机。西方人将其称为“远东危机”，这场危机的实质是列强在远东的竞争。

危机始于甲午战后，引发危机的是日本。通过《马关条约》，日本企图割占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在德、俄、法三国的干涉下，辽东半岛没有割成。然而，日本的行动已经激起了列强瓜分中国的欲望，三国的介入也使得远东危机升级为国际问题。随后的争夺由德国和俄国带头。一直未能在中国建立基地的德国，于1898年初租占了山东省的胶州湾，租期99年，并将青岛改造成德国远东舰队的海军基地。这在西方世界引起了轰动。随后不久，是年3月，

<sup>①</sup> 这一短语是首相索尔兹伯里侯爵（Lord Salisbury）于1898年5月4日在 Albert Hall 发表讲话时使用的。见 *The Times*, 5 May, 1898。

俄国租占了辽东半岛一部，并且将中国的要塞旅顺变成其在远东舰队的军事要地。

当德国和俄国成为危机中的主要行动者之时，政治和贸易影响力仍在中国占据支配地位的英国，立刻受到了德国和俄国在中国大陆建设海军要塞的影响。与日、德、俄瓜分中国的计划不同，英国要致力于维护中国的完整和统一，以保障其在华既得利益和优势地位。

就其实际情况来说，1897～1898年的远东危机可以看作“对海军基地的争夺”。<sup>①</sup>在危机中，处于漩涡最中心的是德、俄、英，最不希望危机发生的是英国。实际上，自甲午战后，英国在华一国独大的垄断局面一去不返，列强在中国的竞争时代来临。对英国而言，如何在竞争时代维护其在垄断时代获得的利益，是一项极大的挑战。“争夺海军基地”的远东危机是第一次挑战，面对挑战，英国最终选择的应对方式是租占威海卫。

## 四 威海卫的地理空间与历史沿革

### （一）地理空间

当时的威海卫已经发展成了今天的威海市。它位于山东半岛的最东端，其中的成山头有“天尽头”之称。威海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北与辽东半岛相对，东及东南与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隔海相望，西与烟台市接壤。

当时的威海卫，位置就是现在山东省威海市的市中心。城西北角的名胜环翠楼，经过修整后，仍矗立在原地。环翠楼东边距离海岸不足千米，西边紧靠着山。古人对威海卫的地理位置及其重要性，

<sup>①</sup> *The History of the Times*. London: The Times, 1947, Vol. 3, p. 204. 关于危机，参见 T. G. Otte, "Great Britain,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897-8," *English History Review*, 110 (1995), pp. 1157-1179.

也有非常清晰的认识，称其“卫治极山东之东，三面环海，一城负山”。<sup>①</sup> 旧《威海卫志》记载称，该地“山厉土斥，实濒海堦，隐然为东陲一阨塞。北古陌，南仙阜，龙盘虎踞。东面刘公岛，疏峰拱秀，砥柱中流。刘公岛北通朝鲜、旅顺，东接日本、琉球，南望崇明、台湾，西达天津直沽。轴舫相接，间藏不轨，惟恃文武兼资可以兴屯御侮，为东隅屏藩。地环渤海，壤接扶桑”。<sup>②</sup>

威海卫的确值得时人如此称道，因为它的确是海防重地，并且海路交通便利。“威海卫东至海一里，至刘公岛水面十里，南至文登县九十里，西至宁海州一百二十里，北至海十里，至登州府三百三十里。”<sup>③</sup> “从成山过刘公岛，至芝罘、沙门二岛，放莱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为径直。转过成山，望正西行使，前有鸡鸣屿，内有浮礁一片，可以避之，往西有夫人屿，不可在内使船，收到刘公岛西小门，也可进庙前，抛泊刘公岛。开洋正北行使，好风一日到芝罘岛。”<sup>④</sup> 也就是说一天就能到达今天的烟台。地理位置如此重要，可见当时在这里设立卫所是必要的。

至于陆路交通，威海卫就不占优势了。大多数的时候，当地人主要依靠步行。因为这一地区多山，所以马车等轮式交通工具就无法发挥作用，当地有钱人出远门时，有时骑骡子或者乘坐“苦子”。<sup>⑤</sup> 如果不负重还可以，如果要进行货物运输，那就受到很大的制约了。因此，英国占领威海卫时期，交通运输一直是主要问题，

① 谷景暘：《重请威海卫印记》，《威海市志》，第766页。

②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38页。古陌、仙阜，都是山名。

③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40页。

④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39~40页。芝罘岛，位于现在烟台市区北部的海面上，又称芝罘山，是非常典型的陆连岛。

⑤ “苦子，胶东山区的一种交通工具，类似于抬轿。苦子是用两根长杆，将两端用绳或皮子适当联结，分置于前后两头骡子两侧，联结杆子的绳或皮子放在骡背的鞍子上，两头骡子间的悬在半空中的杆子用麻绳编结成网，上铺铺草，铺草上再辅以褥子之类，乘客或坐或卧其上，再于杆子上打上席棚，状如城门洞。前面的骡子，需有人牵着，适合于山地旅行。”狄乐播：《中华育英才：狄邦就烈传》，郭大松译，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第38页。

容待后述。

不过威海卫有两个引人注目的优点：它是一处天然良港，能停巨船；它环境优美，气候宜人，尤其是夏天十分清爽，是避暑胜地。正是这两个优点，成就了威海卫在近代中国历史上的角色。

先说海港。威海卫的海岸类型属于港湾海岸，海岸线曲折。港内水深，并且终年不冻，“在卫东水面十里”<sup>①</sup> 有刘公岛，“刘公岛悬处海中，东西长二十里，广六里，东北有二海口，水面宽阔，舟楫俱可往来，隔水两旁皆有高山环映。正东临大海，有礁石，出海里许。正西乃威海卫城，有巡检司驻扎。（光绪初年）岛上有新垦地三顷，居民三十余户。岛下水深四丈，黑泥，底可容百余艘避正北东北风”。<sup>②</sup> 此外，“在卫东北三里海际”还有一处庙前海口，“山麓弯环曲抱，善避飓风”，<sup>③</sup> 能停百十艘船。还有一点尤为关键：港湾里很少有暴风。

再说环境和气候。威海的海岸并不是沙滩，而是山水相间，沿海就是山，可以称得上山清水秀，风景秀丽。威海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就温度来说，根据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在威海卫的调查，明治二十九年（1896），威海卫的最高气温出现在8月，为25.70℃，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为0.045℃；明治三十年（1897），最高和最低气温分别为25.6℃和0.09℃。<sup>④</sup> 相较同纬度地区，可以说是冬暖夏凉。威海的夏天有一个明显的特点，没有大雾弥漫，因此不潮湿，所以是一个避暑胜地。2003年威海获得了联合国人居奖，被认为是最适合人类居住的城市之一，可以作为例证。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渔业是当地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因为山多，所以当地的耕地比较少，因此百姓的收入并不多。

①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43页。

② 李祖年修、于霖逢纂《文登县志》，第122～123页。

③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45页。

④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出版信息缺失，附表第47～48页，日本福岛县立图书馆藏。承蒙吉辰博士惠赠。

这里的商业和手工业也都不发达，总体来说经济绝对称不上富裕。有很多人因为在当地没有活路，而选择了闯关东。<sup>①</sup> 优美的环境和宜人的气候，除了给当地人带来较低的发病率之外，对他们的经济状况没有任何的改善。

## （二）历史沿革

威海卫能够建置设卫，得益于两个因素。一个是海洋时代的到来。在东亚，海洋时代大体始于元、明时期，尤其是明朝时倭寇侵扰，使得“形胜险要甲于天下”、身为“海防一重地”的威海卫得以设立。<sup>②</sup> 另一个是定都北京带来的拉动效应。元朝定都大都，明朝也定都北京。海运通行时，威海卫的海湾有“粮艘兵船数百艘杂泊”，<sup>③</sup> 这成就了威海卫的繁荣。

威海卫正式设卫是在明朝洪武三十一年，也就是1398年。明朝的军事制度是“都司卫所制”。中央设有五军都督府，分别为左、右、中、前、后。其中左军都督府在京领有数卫，在外辖山东都司、辽东都司与浙江都司。都司的最高军事长官叫作都指挥使司。都司之下设有卫和所。<sup>④</sup>

都司卫所制建立之初，山东都司设下并无威海卫。到了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因为“倭寇不息”，<sup>⑤</sup> 于是“析文登县辛汪都三里立威海卫”，<sup>⑥</sup> 当时的登州府“专城有四，威海系首卫，据上游而居要地，东省之屏藩寄焉”。<sup>⑦</sup> 到了成化年间（1465~1487），又在威海卫附近设立了百尺崖后千户所、寻山后千户所、海阳千户所。卫、所都隶属于山东都指挥使司。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80页。

② 谷景暘：《重请威海卫印记》，《威海市志》，第766页。

③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45页。

④ 关于明代的军事制度，参见《明史》卷九十《志第六十六兵二》。

⑤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63页。

⑥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37页。

⑦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63页。

起初，威海卫有防无城，到了永乐元年（1403），威海卫指挥佥事陶钺奉命建城。威海卫城“砖石相见，高三丈，阔二丈，周六里一十八步，动宁海、文登夫役军三民七修之，门四，楼铺二十，池阔一丈五尺，深八尺”。后来又经过几次修整，但是城的规模一直没有变化。<sup>①</sup>威海卫的衙门设在城内的东街上，“衙署大堂三，各三间，堂前廊房各五间，牢役房各一间，仪门三间，角门各一间，宾馆三间，土地祠一间，大门三间”。<sup>②</sup>威海卫城“领左、前、后三所，总部系山东都司兼辖，属宁海州”。<sup>③</sup>后所就是前面提到的百尺崖所，位于威海卫南面四十里。<sup>④</sup>当时百尺崖后所是直属都司的千户所。威海卫下设“墩九座”“堡四座”，百尺崖所下设“墩六座”“堡三座”。<sup>⑤</sup>

明朝时候，威海卫是极其重要的军事堡垒，这通过当时的兵力部署就能看出来。当时的威海卫，“设指挥二十员，镇抚二员，左前二所千户十员，百户二十员。京操，春戍七百八十四名，秋戍五百八十四名；捕倭军，登州营一百二十六名，文登营一百五十九名；守城军七十五名；种屯军二百二十四名；守墩军二十四名；守堡军一十四名”。<sup>⑥</sup>百尺崖所虽然没有威海卫规模大，但是也有“千户五员、百户十员，守城军三十五名，守墩军一十八名，守堡军六名”。<sup>⑦</sup>根据这个规模推算，如果是平均分配的，每个墩由三人守卫，每个堡由

①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64页。关于威海卫城的修整，《威海卫志》（第64页）记载：“宏治二年巡海道副使赵鹤龄疏动太山香钱数百金重修。崇祯九年，防院杨文岳同监视军门、下把牌太监杨钦周从善，请帑金二千余两，并起附近文登县匠役人夫军三民七，专委文登知县韩士俊协同本衙指挥陶运化重修。国朝康熙中，奉文随便补葺，颓城守备李标拨丁夫修之。雍正九年守备张懋昭重修四城门。”

②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65页。

③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37页。

④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41页。

⑤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73~74页。

⑥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69~70页。

⑦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70页。

两人守卫。至于威海卫，或许也是如此，因为左、前两所的情况不得而知，根据上面的表述，可能是和威海卫的兵力计算在一起了。

明朝时，威海卫的军事指挥机构是指挥使司。指挥使司设指挥使一人，指挥同知二人，指挥僉事四人，他们的任务是治军理屯，也就是说战时防倭守土、平时组织耕种；<sup>①</sup> 负责行政事务的机构是镇抚司，设有镇抚（从五品）二人，任务是处理刑事案件、管理监狱；此外还设有经历司，内设经历（从七品）一人，职责是管理文牒和军民词讼；又设儒学教授（正七品）一人，负责学校和教化。卫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镇抚、经历以及下面的千户、百户等职务一般都是世袭，比如威海卫的第一任指挥使是刘得，自他之后，子孙九代世袭该职。<sup>②</sup>

明崇祯十六年（1643），清兵由辽东海道攻入，破宁海州。威海卫随之易手。

到了清代之后，清朝“对于明代已经逐渐失去军事职能的卫所采取了暂时维持现状的办法。因此，卫所作为同州县类似的地方管辖单位在清代大约存在了80多年，在此期间，都司、卫、所经历了一个轨迹鲜明的变化过程。其特点是：一、都司、卫、所官员由世袭制改为任命制；二、卫所内部的‘民化’、辖地的‘行政化’过程加速；三、最后以并入或改为州县使卫所制度化作历史陈迹，从而完成了全国地方体制的基本划一”。<sup>③</sup>

清朝对卫所的“民化”和裁撤步骤非常清晰，威海卫的命运也非常清晰。

清朝首先采取的措施是裁撤指挥等卫所武官和将各地卫所“民化”。顺治二年（1645），摄政王多尔衮发出指示：“掌印指挥、管屯指挥暂留，余指挥俱裁去。”<sup>④</sup> 顺治三年（1646），清廷批准了兵

① 《威海市志》，第514页。

② 《威海市志》，第459页。

③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④ 《清实录》第3册《世祖章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5，第167页。



部的意见：“指挥千百户名色，既已尽裁，而卫所必不可裁，应每卫设掌印官一员，兼理屯事，改为卫守备；千户改为卫千总，每所设一员，俱由部推。百户改为卫百总，每所设一员，由督抚选委。其不属于卫之所，俱给关防，卫军改为屯丁。凡卫所钱粮职掌，及漕运造船事务，并都司、行都司分辖，皆宜照旧。”<sup>①</sup> 这是卫所“民化”的政策根源。在此情况下，威海卫“改设守备一员，左前二所该设千总一员，后所改设千总一员”。<sup>②</sup> 原威海卫指挥使司掌印指挥陈万言被拣选为署理守备，职责和明代的时候相同。

随之而来的是，卫所官员的职责已经和州县官员越来越相似了。顺治十八年（1661）十一月，朝廷批准了兵部的建议：“凡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屯局都司佾书、卫守备、守御所千总、卫千总，虽系武官，不管兵马，止司钱谷，仍照旧听巡抚统辖，撰入巡抚敕内。”<sup>③</sup> 就威海卫而言，由卫守备“管理庶务，兼理屯政，与州县平行。守备之下，仅设经历司（经历一人）掌理文牒与军民词讼，儒学教授（一人）掌理学校与教化”。<sup>④</sup> 这一时期，清廷也裁并了一些卫所。就威海卫而言，“顺治十二年裁左、前二所，归并威海卫，百尺崖后所系专城，仍旧隶焉。康熙四十一年，后所亦归并威海卫”。<sup>⑤</sup>

大规模的卫所裁撤是在清世宗也就是雍正朝的时候。

雍正二年（1724），清廷决定裁并卫所归于州县管辖，令兵部等衙门议复。对此，兵部奏称：“查得各处军民户役不同，未便归并。且武官科甲出身人员、专选卫所守备、千总。若尽裁卫所，必致选法壅滞。”<sup>⑥</sup> 结果皇帝不同意兵部的意见，下旨说：“此事部议所见甚小。滇蜀两省，曾经裁减卫所，未闻不便。今除边卫无州县可归，

① 《清实录》第3册《世祖章皇帝实录》，第238页。

②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60～70页。

③ 《清实录》第4册《圣祖仁皇帝实录》，第95页。

④ 《威海市志》，第460页。

⑤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37页。

⑥ 《清实录》第7册《世宗宪皇帝实录》，第313页。

与漕运之卫所、民军各有徭役，仍旧分隶外，其余内地所有卫所悉令归并州县。”<sup>①</sup>于是各地都开始裁撤卫所，雍正三年（1725），“山东都司缺裁”，威海卫“改属登州府”。<sup>②</sup>

不过在雍正四年（1726），山东巡抚陈世倌上奏称：“卫所归并州县，原为便于地方起见。东省安东等七卫，及已裁之雄崖、浮山二所，俱系海疆重地，形势险要，请将该卫所照旧存留，无庸裁并。其济南卫所，与海疆不同，请裁归附近州县管理”，清廷接受了他的意见，称“均应如所请。从之”。<sup>③</sup>威海卫就是这七卫之一，因此得以保存，并未裁撤。

然而，威海卫还是没能逃脱被裁撤的命运。雍正十二年（1734），朝廷中有人奏请山东一些地区裁卫设县，皇帝命兵部议复。十一月，兵部议复：

河东总督王士俊疏奏东省裁卫设县事宜。一、大嵩、成山二卫，请改为二县。裁卫守备、教授各一员。设知县、典史、教谕各一员。一、靖海、威海二卫。请裁卫守备、教授各一员。添设巡检各一员。靖海卫，即以宁海州议裁之乳山寨巡检移驻。威海卫，即以文登县原属之温泉寨巡检移驻。均归并文登县管辖。一、莱阳县行村乡巡检，请改隶大嵩新县。文登县赤山寨巡检，改隶成山新县。一、大嵩、成山，既改卫为县，其考试生童额数，应行酌定。请将靖海卫附大嵩，威海卫附成山，各取进生童十六名，增设廪生二十名，均应如所请，从之。寻定大嵩改设县曰海阳，成山改设县曰荣成。<sup>④</sup>

这一大段文字，包含的信息很多，其中和威海卫有关的主要有

① 《清实录》第7册《世宗宪皇帝实录》，第313页。

②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37页。

③ 《清实录》第7册《世宗宪皇帝实录》，第754页。

④ 《清实录》第8册《世宗宪皇帝实录》，第848页。

三：第一，威海卫裁撤后，设巡检<sup>①</sup>；第二，威海卫的巡检由原驻文登县温泉寨的巡检移驻，威海卫归文登县管辖；第三，威海卫的学额并不归文登，而归新设的荣成县。

《威海卫志》也记载说：“雍正十三年，裁卫十八屯，已垦未垦地俱归并宁海州、文登县并新分海阳县。”<sup>②</sup>

至此，威海卫城里除了一名巡检外，还有“经制把总一员，调拨马兵五名，步兵二十五名，字职一名”，这些人都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由登州镇总兵奏请移驻到威海卫的。<sup>③</sup>

威海卫真正成了一座小城。

威海卫虽然城小，但自从建城之日起，兵事就多。《威海卫志》中记载了七次比较大的兵事。

永乐四年，倭寇扬帆于刘公岛，声言攻百尺崖而卒击威海，几无噍类。掌印指挥扈督率世职及春秋两班操军乡城门夫壮丁力死堵截。三日后都督徐国公朱统兵援战，倭寇始息。六年，始置登州备倭都司，以节镇沿海诸军。<sup>④</sup>

正德六年三月，刘六刘七等寇，文登威城戒严，指挥刘平督理城操团练军马，贼闻炮声远遁。<sup>⑤</sup>

嘉靖二十三年，倭寇自胶抵威海栲栳岛洋，为风所阻，泊岸依山，官军不能前，数日持刀出，官军获之。<sup>⑥</sup>

嘉靖间，海贼王宪五据刘公岛，造房五十三座，御史蓝玉

① 巡检是清代最基层的官员，文职从九品，主要职能是辅佐同知或知县巡防地方、稽查缉捕盗匪等。

②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97页。海阳县，清雍正十二年（1734）设，治今山东海阳。

③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71页。

④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57页。

⑤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57～58页。

⑥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58页。

率汛兵逐之，兼火其庐。<sup>①</sup>

顺治十八年秋，栖霞于七倡乱，遣常和尚等寇，文登威海掌印守备徐宏谟招集乡勇八百余名，部署千把总，刻期操演，捐俸犒谕，居城头六月，城赖以安。<sup>②</sup>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初六日，贼船四只自东来，袭二商船。商船泊教场头，贼船泊刘公岛，相持二日。初九日贼扬帆放炮，商人急遽奔岸，贼遂攫货物，牵船于刘公岛前焚之，火光烛天，卫守备费允伦率城内居民严加防守，御文登营副将张陈武、宁福营守备马明礼、登镇总兵王文雄领兵先后俱集，民赖无恐。副将张陈武欲调水师营船，用火攻占，文雄不可，登州大炮击之。贼遁不敢近岸，各将旋营。留游击守备等官防守。至八月中旬，贼始扬去。先是贼泊岛前，掠取一空，胁岛中愚民送伪牒赴城内，僭称建飞六年，营将责其通贼，械至省巡抚，两司原情宥释，岛民得之。<sup>③</sup>

五十一年八月，贼船掳刘公岛张、于、马三姓幼童三名，十月十七日水师营游击滕国祥率舟师捕海贼陈尚义于鸡鸣岛前，贼船围攻纵火，国祥力战死之，鸡鸣岛与刘公岛相隔六十余里，卫守备韩公远率汛兵居民，昼夜巡城，贼去始解散。<sup>④</sup>

这七次兵事，两次是倭寇侵扰，三次是百姓起事，最后两次，史志中只说是“贼”，但根据他们自立年号（“僭称建飞六年”）、有“伪牒”，可知“作乱”者有一定的组织，或为反清复明的起义军。可惜具体情况已经不得而知。

另外，威海卫还是“海运必由之路”。元朝时，通过海运将南方

①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58页。

②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58~59页。

③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59~60页。

④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60~61页。

的贡品运到北京，明初也以海运接济辽东。当时，每到冬日，威海湾内避风等待冰封开启的船只，动辄数百。威海卫城也热闹非凡。到了“永乐十三年，会通河成，海运始废”，威海卫一下就冷清了下来。后来，海运之事常被朝中官员提及，其中“万历间侍郎王宗沐谓以海运供燕都，如以右手取物左腋下，其言尤为恺切”。于是在万历四十六年（1618），“海运复兴，刘公岛三官营庙前口，具为船舶之所避风守冻，至数百艘行之”，威海卫又一次热闹起来。但这次海运只持续了这一年，到了第二年，因为海运“利害参半，仍专由漕运”。<sup>①</sup>威海卫再次归于沉寂。

除此之外，威海卫在元、明和清朝中前期，几乎一直都安静地待在那里，籍籍无名。

### （三）威海卫成为北洋舰队基地

打破威海卫宁静的，是晚清重臣李鸿章。

李鸿章，安徽合肥人，因创建淮军镇压太平军起家，累任江苏巡抚、湖广总督、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筹办洋务、创办北洋海军，兼理外交，是晚清重臣。

正是李鸿章，一手将威海卫打造成北洋水师的基地。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1874年12月10日），李鸿章上《筹议海防折》。这是他首次完整地陈述自己的海防主张，他说：

查布国《防海新论》有云：“凡与滨海各国战争者，若将本国所有兵船径往守住敌国各海口，不容其船出入，则为防守本国海岸之上策。其次莫如自守，如沿海数千里，敌船处处可到，若处处设防，以全力散布于甚大之地面，兵分力单，一处受创，全局失势，故必聚积精锐只保护紧要数处，即可固守”等语，所论极为精切。中国兵船甚少，岂能往堵

<sup>①</sup>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第38～39页。

敌国海口，上策固办不到。欲求自守，亦非易言。自奉天至广东，沿海袤延万里，口岸林立，若必处处宿以重兵，所费浩繁，力既不给，势必大溃。惟有分别缓急，择尤为紧要之处，如直隶之大沽北塘山海关一带，系京畿门户，是为最要；江苏吴淞至江阴一带，系长江门户，是为次要。盖京畿为天下根本，长江为财赋奥区，但能守此最要次要地方，其余各省海口边境略为布置，即有挫失，于大局尚无甚碍……其防之之法，大要分为两端：一为守定不动之法，如口内炮台壁垒格外坚固，须能抵御敌船大炮之弹，而炮台所用炮位，须能击破铁甲船，又必有守口巨炮铁船，设法阻挡水路，并藏伏水雷等器。一为挪移泛应之法，如兵船与陆军多而且精，随时游击，可以防敌兵沿海登岸。是外海水师铁甲船与守口大炮铁船皆断不可少之物矣……<sup>①</sup>

在这一大段话里，李鸿章强调了两点：第一是守，第二是以京畿为最要。另外，他还透露出一点：清政府没有足够的钱。

根据总理衙门的奏议，光绪元年四月二十六日（1875年5月30日），清政府下谕旨，“著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事宜，派沈葆楨督办南洋海防事宜”。<sup>②</sup>

清政府决定筹办海防，很多人都在谋划拱卫京畿的海军该如何建设，有些人就把目光投向了威海卫。1874年，郑观应提出的主意是：“合直、奉、东三省之力，以铁甲船四艘为帅，以蚊子船四艘、轮船十艘为辅，与炮台相表里，立营于威海之中，使敌先不敢屯兵于登郡各岛。而我则北接津郡、东接牛庄，水程易通，首尾相应。”<sup>③</sup> 1875年，山东巡抚丁宝楨提出在威海建设水师基地，

① 李鸿章：《筹议海防折》，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第106~107页。

②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12页。

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129~130页。

并派道员张荫桓前去考察。张荫桓经过考察后，认为“威海卫岛屿环拱，天然一水寨也”。<sup>①</sup>于是丁宝楨奏称：“威海地势较烟似为紧束，三面皆系高山，唯一面临海，而外有刘公岛为之屏蔽。刘公岛北、东两面为二口门：岛东口门虽宽，水势尚浅，可以置一浮铁炮台于刘公岛之东，而于内面建一砂土炮台，海外密布水雷，闭此一门，但留岛北口门为我船出入；其北口门亦有山环合，可以建立炮台，计有三砂土炮台于内，有二浮铁炮台于外，则威海一口可以为轮船水寨。”<sup>②</sup>然而，因为清政府财力有限，如果让山东一省举办，则“山东独力难支”，李鸿章决定“候北洋饷力既裕乃办”。<sup>③</sup>

这一候就是近十年。幸运的是，这十年是比较平静的，没有外敌侵扰京畿。十年间，威海卫也曾与北洋水师有过一些关联，如1881年，北洋水师有12艘舰船曾在威海暂时停泊；1883年，李鸿章命候补道刘含芳在威海金线顶建立鱼雷营。

这十年，北洋海军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效，李鸿章将重心放在了天津和旅顺，他认为：“窃维渤海大势，京师以天津为门户，天津以旅顺、烟台为锁钥。臣历年经营海防，先治大沽北塘炮台，以固隩区；复筑新城，以为后拒。而海防经费各省关历届短解，习以为常，以致购器、筑台规模遽难远拓。”<sup>④</sup>

这一时期李鸿章对威海卫的海防建设不够重视，原因有二：一是经费紧张，前期建设以天津、旅顺为主；二是李鸿章没有充分认识到威海卫的优越条件，之前他一直认为烟台和旅顺是京畿的“锁钥”，其看法的改变发生在1884年。

① 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第372页。

②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文海出版社，1969，第1387页。

③ 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第372页。

④ 《李鸿章奏出洋巡阅折》（光绪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224～225页。

1884年6月，李鸿章出洋巡阅，曾先后抵达烟台和威海卫，随后，他的思想发生了变化。先是在出洋巡阅结束后（6月29日）的奏片中，他认为：“（威海卫）濒海，南北两口地阔水深，若筑台设守，需费极巨，一时不易措办耳。”<sup>①</sup>接着，在9月12日《呈海防图说折》中，李鸿章称：“山东之烟台，濒临大海，有山无险，有市无城，虽筑有通伸冈炮台一座，形势太孤，现亦未安巨炮……登州府城露立海崖之上……”<sup>②</sup>李鸿章以他的亲身经历认识到，威海卫比烟台更适合作为海军基地。

然而，威海卫的问题在于需要耗费巨资。

1886年，李鸿章已经认识到“综览北洋海岸，水师扼要之所，惟旅顺口、威海卫两处，进可以战，退可以守”，但是“威海卫工巨费烦，故先经营旅顺，以为战舰收宿重地，兼以屏蔽奉省，控制大沽”。<sup>③</sup>醇亲王奕譞视察后也认为：“威海卫亦海滨奥区，适当烟台来路，水师屯操皆宜。惟南北两口宽各数里，筑台布雷，需费颇巨，仍须量力次第经营”。<sup>④</sup>

不过，将威海卫建成军港已经成为清廷要臣的共识。1887年，李鸿章在回复总理衙门时说：“先戍威海以固户庭，次则大连湾以蔽

① 《李鸿章奏出洋巡阅片》（光绪十年闰五月七日），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226页。

② 《李鸿章遵呈海防图说折》（光绪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231页。

③ 李鸿章：《致总署论旅顺布置》（光绪十二年正月十八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10页。李鸿章在此有比较详细的论述：“西国水师泊船建坞之地，其要有六：水深不冻往来无间，一也；山列屏幃以避飓风，二也；路连腹地便运糗粮，三也；土无厚淤可浚坞澳，四也；口接大洋以勤操作，五也；地出海中控制要害，六也。北洋海滨欲觅如此地势，甚不易得。胶州澳形势甚阔，但僻在山东之南，嫌其太远。大连湾口门过宽，难于布置。惟威海卫、旅顺口两处较宜，与以上六层相合，而为保守畿疆计，尤宜先从旅顺下手。船坞既为水师根本，自不得不设炮台卫护，台上所置巨炮以数十计，总期远近合度。”

④ 《奕譞奏查北洋炮台水路操防机器武备水师学堂情形折》（光绪十二年五月一日），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252页。



陪都，实则紧要久远之计。查北洋海岸可以收泊兵船者有四，除胶州澳地偏于南姑不论外，惟威海卫、旅顺口、大连湾三处为敌所必争”，前些年因为“财力不及，仅布置旅顺一处”，尽管建设威海、大连湾“共需八百万两矣。此时焉有如许财力？”但是“势不能遗威、大不防，使我兵船失此要害而让敌船以屯宿之区”，因此，李鸿章请“于洋药厘捐并征款内岁拨的饷三十万，作为威、大两处购买巨炮、鱼雷、水雷、电灯、铁道及筑台、设栈、工程等用，先以十年为度，庶几逐岁经营，威势渐振”。<sup>①</sup>

至此，威海卫军事基地的建设终于提上日程。幸运的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历史也留给了李鸿章七年的时间经营威海卫。

威海卫的确是极佳的军事基地，西方人也有这样的认识。光绪十七年（1891），郭嵩焘记载：“近闻西人谈及，旅顺口形势不及威海卫之扼要，将来北洋似应以威海为战舰屯泊之区，而以旅顺为修船之所，较为合宜。”<sup>②</sup>

威海卫是一处良港，单就地理形胜而言，李鸿章的选择没有问题。从拱卫京畿的战略目标来看，建港威海卫的选择也非常正确。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状似一双有力的臂膀，环抱渤海，威海卫的军港建设相当于手里多了武器。何况，威海卫的军港建设起步较晚，晚也有晚的好处：相较于旅顺军港，威海卫具有更多的近代化特征，并且有更为优良的配套设施。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投入大量财力，是值得肯定的。<sup>③</sup>

正是因为威海卫是北洋水师的重镇，所以它成为甲午战后列强在中国“争夺海军基地”中争相觊觎的良港。

① 李鸿章：《复总署条复四事》（光绪十三年正月初十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册，第171页。

②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钟叔和编《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1985，第295～296页。

③ 学界对威海卫海军基地建设的过程、成绩和不足，已经有很多的论述（以王家俭、戚其章、姜鸣等学者为代表），此不赘述。

## 第二章

# 英国政府租占威海卫决策的出台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德国、日本等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扩张，资本主义国家从英国的垄断时代向列强的竞争时代过渡。具体到中国问题或者远东问题上，在甲午战争之前，英国一直稳居列强在华势力的霸主地位。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德国占领胶州湾，引发了1897~1898年的远东危机，宣告列强在华竞争时代来临。在“争夺海军基地”<sup>①</sup>这一竞争中，为抗衡德占胶州、俄租旅大，英国租占了威海卫作为抵制。对英国政府租占威海卫这一举动及该举动背后的思想，西方学界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

其中，代表性成果有尼什的论文《皇家海军与占领威海卫（1898~1905）》、<sup>②</sup> 杨国伦的著作《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sup>③</sup> 克拉伦

---

① *History of The Times*, 3, London, 1947, p. 204.

② 尼什讨论了“海军部在租占威海卫问题中的角色”，他将英国租占威海卫放在20世纪初英国海军部在远东战略和政策的角度进行研究，认为“占领威海卫的决定是一个政治决定，而不是海军圈的决定”。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p. 39 - 54.

③ 杨国伦在该书第三章“第三次战争赔款与攫取中国北部港口”论述了德俄租占胶州、旅顺之后英国政府采取的对华政策。从起初的反应温和，到试图采取“积极政策”，再到最后选择占领威海卫这一决策出台的过程，文中都有详细论述。作者认为英国采取了“守势”，与前文相同，作者关注内阁中的不同意见，并将其作为重点之一进行论述。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第44~80页（该书英文版出版于1970年）。

斯·B. 戴维斯与罗伯特·J. 高尔的论文《英国人在威海卫：帝国非理性之例研究》、<sup>①</sup> 奥托的论文《“Wee-ah-wee”？：英国人在威海卫（1898～1930）》<sup>②</sup> 以及著作《中国问题：列强竞争与英国孤立》。<sup>③</sup> 毋庸置疑，这些成果已经将英国政府在租占威海卫一事上的作为交代得非常清楚，尤其是杨国伦的著作及奥托的论文和著作，对英国政府政策的每一个步骤都呈现得非常细致。然而，令人略感遗憾的是，上述成果大多忽视了甲午战后列强在华势力从英国的垄断时代向列强竞争时代过渡这一事实。随着时代的变化，英国不可避免地需要让出某些权益，英国政府的政策不得不做出改变。英国政府的远东政策是否切合竞争时代来临这一现实才是正确的评判标准。但是上述学者的评价标准仍停留在垄断时代，对该事

- 
- ① 两人将威海卫作为维多利亚时代后期大英帝国非理性政策的个案进行了讨论。该文认为1898年英国决策者无明确理由占领威海卫、其后30年拒绝归还是一种非理性的举动，以此为例表明帝国非理性现象在20世纪早期的英国政府内部非常流行，这种非理性动机成为大多数帝国确立其政治经济政策的刺激力量。C. B. Davis and R. J. Gowen, "The British at WeihaiWei: A Case Study in the Irrationality of Empire," *The Historian*, 113 (2000), pp. 87 - 104.
- ② 该文将威海卫放在英国政策与列强关系这一背景下进行研究。作者认为英国占领期间威海卫一直处于“被忽视的身份”，并因“战略过于孤立”导致发展受限，“威海卫突出了英国的无能”，威海卫的发展表明了“英国在远东战略上和体系上的限制”。作者将“这一租借地放在20世纪初英国在远东的战略和政策下”进行研究，并认识到“占领威海卫证明了地方危机和作为帝国扩张机制之一的大国外交之间的相互作用”。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in G. Kennedy, ed.,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4 - 34.
- ③ 奥托该书以1894～1905年的“中国问题”为背景，探讨列强在中国问题上的竞争以及英国的孤立政策，作者重视的是中国问题对国际政治，尤其是对英国外交政策的重要意义。在第三章（“地图慰藉”：列强和中国问题，1895～1898）中，他详细论述了英租威海卫作为英国远东“地图慰藉”这一政策出台的始末，他认为“德国和俄国掠取中国北方的胶州和旅顺两个海军基地，增强了英国政府的脆弱感”，他强调了内阁中的分歧，并“揭示了首相兼外交部长索尔兹伯里侯爵的努力：与俄国谈判达成一个影响深远的英俄同盟方案。当这一尝试失败后，英国寻求了一种与德俄两国占领海军基地对应的方法——占领威海卫”。作者关注这一时期大国在华关系的相互影响和制约。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p. 74 - 132.

件的认识趋于一致，多将英国的政策界定为“保守”“非理性”“无能”“脆弱”。

笔者之所以愿意继续探讨这一问题，是因为远东危机下的威海卫问题对英国政府的特殊性。这是英国第一次在远东面对列强的竞争，它将如何在竞争时代捍卫垄断时代得到的东西？又将如何取舍其利益？通过英国政府在威海卫问题上的反应和分歧，我们如何认识它在与列强竞争中的作为？解决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英国对华政策和远东国际关系。因此，笔者试图以威海卫为抓手，揭示竞争时代下英国远东政策的调整以及地区性危机与英国外交的相互作用。

## 一 远东危机与英国的反应

1897年11月1日，山东境内发生巨野教案，两名德国传教士被杀。对胶州湾觊觎已久的德国政府立刻采取行动。6日，德皇威廉二世谕令外交部“舰队必须采取积极行动报复此事”，并令位于吴淞的德国舰队司令狄特利克斯（Diederichs）“立刻率领全部舰队驶往胶州，占领那边适宜的地点与村镇，并用您认为任何合适的方法勒取完全赎罪”，同时强调“极端的努力是必要的，航行目的地严守秘密”。<sup>①</sup> 德皇的这一决定拉开了远东危机的序幕。

同日，德国首相何伦洛熙（Hohenlohe）电奏威廉，询问“是否应向圣彼得堡征求同意占领胶州”；次日，威廉称已“私电询问沙皇”，“他刚才答复，说他既不能赞成，亦不能不赞成”，因为“他近来才知道该港仅于一八九五、六年间暂时地属于他们”。<sup>②</sup> 其实，威廉二世在8月7日至11日访俄期间，曾与俄皇达成一

<sup>①</sup>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0，第144~145页。

<sup>②</sup>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46页。

致：俄国在胶州湾“撤退完成后”，“愿将胶州湾移交给我们（指德国——引者注），俾英国不得染指”。<sup>①</sup>然而，此时俄国新任外交部长穆拉维夫（Muravev）表达了与沙皇不一样的意见，称俄国在胶州有“投锚优先权”，“只要德船进港，也就立即派俄船到该港”。<sup>②</sup>德皇对此置之不理，仍派舰队前往胶州。14日，“德舰队占领胶州湾，夺据青岛炮台”。<sup>③</sup>两日后，总理衙门向德使抗议胶州德兵登岸，穆拉维夫也“训令柏林俄使，反对德占胶州湾”。<sup>④</sup>面对俄国的态度，德国首相何伦洛熙认为，这是因为俄国考虑到“我们与英国的恶劣邦交”，于是他于11月13日电询驻英大使哈慈菲尔德（Hatzfeldt）：如果德皇“并不欲为了此事与俄国冲突”，“我们被逼退出胶州”，“选择更接近英国利益范围”的地点（例如舟山或长涂），英国“将怎样反应”。<sup>⑤</sup>16日，哈慈菲尔德复电，称舟山、长涂或吴淞，都会遭到英国抵制，建议占领厦门，并称，明天见到索尔兹伯里侯爵，会“装作是个人的意见向他提出此事”。<sup>⑥</sup>

11月17日，英国首相兼外相索尔兹伯里侯爵接见哈慈菲尔德。这是英国第一次表达对德占胶州事件的态度。他并未表示对德国占据中国沿海某地的反对，但是清楚地告诉哈慈菲尔德：“该地点愈靠北，对于英国即愈少可以反对或不利之处”，并且强调舟山“无论如何必须除外，因为英国在此有特殊权利”。索尔兹伯里给德国大使留下了这样的印象：“（他）完全了解德国占据胶州不仅不违反英国的利益，反而会促进其利益；因为他相信，这样会使俄国独霸中国北部海岸的局面受到障碍。倘使他对今日所表示的意见能够坚持不变，

①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39页。

②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51～152页。

③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中华书局，1987，第974页。

④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75页。

⑤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60页。

⑥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65页。

则说服他做一个同意我们永久占领胶州的宣言，我觉得似乎也不是不可能的。”<sup>①</sup>由此可见，索尔兹伯里在德占胶州问题上采取了一种非对抗的、安抚性的态度，其依据在于这有利于打破俄国独霸北中国的局面。

索尔兹伯里之所以采取这种态度，原因有三：第一，英国在胶州问题上的不干涉是对德国在非洲对英国让步的一种“补偿”，也是缓和英德关系的一种尝试。而德国大使的话中有话，即俄国人希望他们占领南方的舟山等地，这是英国坚决抵制的，因此也就默认了德国对胶州的占领。<sup>②</sup>很显然，远东危机一开始就和列强在欧洲的关系联系在一起。第二，在远东外交中，索尔兹伯里常会采取“聪明的不作为”态度。<sup>③</sup>胶州问题上，英国并不清楚德国是否真要占领胶州，因为德国宣称只是武力示威。况且俄国对德国的行动反应强烈，两国的僵持有助于动摇俄德同盟的牢固性，并降低可能存在的反英姿态，<sup>④</sup>这是索尔兹伯里侯爵乐见其成的。第三，英国担心过早介入会引起列强“对中国的瓜分”。<sup>⑤</sup>因为德国大使说，如果德国不这么做的话，“俄国肯定迟早会开始争夺”。<sup>⑥</sup>瓜分中国是作为在华最大利益国的英国不愿看到的，英国财政大臣在报纸上说“我们在中国的利益不是领土方面的，而是商业方面的”，英国希望维持中国的完整和开放，这样才“不会阻碍外国的贸易”。<sup>⑦</sup>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英国采取了安抚德国、静观事态发展的态度。

在事情发生后的最初两个月，也就是1897年的最后两个月，索

① Min. Salisbury, 18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71页。

② 当时英德双方关于中立区（多哥划界问题）、萨摩亚、夏威夷问题有争执，参见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71、186页。

③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91.

④ Goschen to Salisbury, 1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65/1534.

⑤ Minute Salisbury, 24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⑥ Note Sanderson to Salisbury, 19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00/2.

⑦ *The Times*, 11 Jan. 1898.

尔兹伯里政府并未采取任何举动。11月19日，清政府驻英公使罗丰禄拜会索尔兹伯里，专门通报德国侵占胶州湾一事，索尔兹伯里将驻英公使的通报转给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Sir C. MacDonald），但电文中并无任何指示与表态。<sup>①</sup> 同日，索尔兹伯里在助理外交次官伯特（Bertie）的备忘录上有这样的批注：“我倾向于这样想，如果他们（指德国）留在目前所在地，会对俄国起到刺激作用，但不会伤害我们，但是如果他们到福州去，我们就应该在舟山取得补偿。”<sup>②</sup> 另外，在22日窦纳乐汇报德国提出的五条要求（为遇难传教士立碑、惩凶、山东巡抚免职、支付德占胶州的费用、德人在山东有筑路开矿优先权）后，<sup>③</sup> 索尔兹伯里做出如下指示：

如果中国政府征求你的建议，你可以建议他们接受前四条要求。至于第五条要求，我认为英国人已经得到了筑路和开矿的特许权。要是这样的话，你可以通报中国政府，根据最惠国条款，这一特权是难以允许的，除了这一条之外，英国不能同意废除享有其他国家得到的特许权。<sup>④</sup>

此外，对窦纳乐先后多次致电汇报德国占领胶州湾的情况，索尔兹伯里都没有回复或表态。<sup>⑤</sup> 直到12月6日窦纳乐报告称总理衙门已经与德国公使海靖展开谈判，索尔兹伯里才于8日再次强调其关注点所在，并训令窦纳乐“通知中国政府，如果他们同意了第五

①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C. MacDonald, 19 Nov.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1898, pp. 1-2.

② Memo. Bertie, 19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3/1330.

③ Tel.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22 Nov.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2.

④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C. MacDonald, 23 Nov.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2.

⑤ Tel.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17, 18, 22, 25 & 30 Nov. 1897, 1 & 6 Dec.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p. 1-7.

条，英国将不得不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同等待遇”，<sup>①</sup> 第五条即德国在山东筑路、开矿的特权。

从索尔兹伯里侯爵的上述表现，即11月17日对德国驻英大使的表态、19日的批注以及22日和12月8日给窦纳乐的回复，我们可以得知，在胶州问题发生不久之后，以首相兼外相索尔兹伯里侯爵为首的英国政府，已经形成了一个基本态度，即：第一，英国不反对德国占领胶州作为出煤港或军港，也不向中国提出补偿要求，但坚决不同意德国占据长江口附近的舟山等地；第二，德国若想得到在整个山东的筑路开矿优先权，英国将不会同意，而会要求同等待遇。这一表态似乎表明，直到这一时期（1897年冬），英国政府还没有完全认识到“列强所追求的政策包含着对于英国优越地位的威胁”，而身处中国的英商，在1897年中就已经感受到这种威胁，于是商人们“对于中英关系的看法整个改观了”。<sup>②</sup> 事后证明，中国通的认识是敏锐的，正如俄国报纸所预料的，德国占领胶州的行动定会“构成决定远东问题的起点”。<sup>③</sup>

随后，俄国人态度的变化使英国不得不采取积极措施。11月30日俄国驻德大使向德国外交大臣表示，胶州问题是个“误会”，“迫切地希望德俄两国能继续靠在一起”。<sup>④</sup> 面对这一变化，英国仍未轻举妄动。不过，英国政府一直怀疑德国在占领胶州前与俄国有沟通，也毫不怀疑俄国会紧跟德国之后，“只要俄国在那里寻求商业优势，

①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C. MacDonald, 8 Dec.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7.

②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江载华、陈衍译，商务印书馆，1959，第251页。在1897年中，中国协会就开始关心胶州的前途，有些委员开始认真讨论胶州的商业潜力，并且意识到德国的覬覦，于1897年6月向外交部建议，宣布胶州为通商口岸，“作为一个通商口岸就一定不大容易被外国占领”，外交部征求窦纳乐的意见，得到了胶州并无商业或战略上的价值、并不值得设立领事馆的回复（参见《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53~254页）。

③ Gough to Salisbury, 1 Dec.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5.

④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第165页。



我们就不应干涉；但是如果他们有任何军事举动，我们就应该采取相应措施”。<sup>①</sup> 几乎所有人都已经意识到列强将会展开在远东争夺海军基地和商业特权的行动，这或许会导致中国的最终崩溃。<sup>②</sup> 中国早已意识到这一点，而同在远东的日本也表示“占据如此重要的战略点将危及远东和平”。<sup>③</sup> 英国方面，负责远东外交的助理外交次官伯特蒂有更为准确的认识，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俄国目前很可能试图得到大连湾或者其他不冻港，作为德国港口的抗衡，或者帮助德国人帮中国防御英国的贪婪。”<sup>④</sup>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一方面通过驻华公使对胶州问题施压（窦纳乐于12月11日和13日两次照会总理衙门，称“德有利益，英当均沾”，“如在南方让地，于英不利，山东办铁路亦损英利益”<sup>⑤</sup>）；另一方面特别提防俄国的行动。12月7日，中国舰队总司令布勒海军上将（Admiral Sir Alexander Buller）报告称有俄国舰队在华北海域活动，其中仁川港有9艘俄舰（后证明此报告不实）。索尔兹伯里以为俄国会有所行动，立刻命令同等力量的英国海军前往仁川，以示俄国在此并无特权。接下来的十多天内，有10艘英舰在华北海域活动，但发现仁川只有3艘俄国军舰，索尔兹伯里为此大发雷霆。<sup>⑥</sup> 俄国也观察到英国军舰的行动：“英国提督及一部分舰队在胶州。有一艘英国船到了旅顺口，对驻军长官说，奉命亲自来观察，旅顺口是否被俄人占领，然后折返烟台。”<sup>⑦</sup> 对此，俄国反应迅速，“由于德

① Gough to Salisbury, 19 & 20 Nov.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p. 2-4.

② Tel. Salisbury to MacDonald, 17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14.

③ Quotes from Satow to Salisbury (no. 245), 1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46/485.

④ Memo. Bertie, 18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⑤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77页。

⑥ 参见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第50～51页。

⑦ 北京代办巴夫洛夫致外交大臣穆拉维夫电（1897年12月9日），陈蓉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三联书店，1957，第121页。

国舰队占领胶州，显然是想无定期地留驻海湾中，皇帝认为必须命令我国太平洋舰队开去，暂时驻在旅顺口，此事已得中国政府方面的同意”。<sup>①</sup> 12月15日，俄国军舰以助中抗德为名驶入旅顺。<sup>②</sup> 有学者认为，这部分是由于害怕英国在旅顺口捷足先登。<sup>③</sup> 在政治局势不明朗的情况下，双方的相互提防和猜疑加剧了事态的发展。

12月20~22日，窦纳乐连续报告了三个不太好的消息：第一，英舰侦查得知，旅顺口内有4艘俄舰，口外有3艘。<sup>④</sup> 第二，“根据可靠来源”，德国会把胶州湾“建设成出煤站和码头，并且作为一个军港”。<sup>⑤</sup> 第三，21日他到总理衙门询问6月份的英德借款条款一事，总理衙门拒绝外国人控制盐税和厘金的要求，并希望窦纳乐4日内回复，经过窦纳乐争取，同意7日内回复。他同时得到情报，俄国提供了一份“年息四厘、九三扣，以田赋和厘金作保的1600万镑贷款”，为此，俄国可以得到“在东北和华北投资、修建和控制铁路的权利以及下一任海关总税务司的职位”。<sup>⑥</sup>

这些消息的传来，使英国政府不得不尽快做出决断。贷款本身并不重要，但背后的政治利益是列强争夺的焦点。索尔兹伯里对这一新情况的反应速度远远超出胶州问题，因为这对英国利益的损害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俄国得到这一贷款及附加条件，将会“严重地

① 外交大臣穆拉维夫致驻柏林、巴黎、伦敦及东京大使奥斯登·沙根、莫伦根、斯台尔及罗逊电（1897年12月11日），陈蓉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21页。

②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77页。

③ 安德鲁·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1881~1904）》，商务印书馆，1977。

④ Tel.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20 Dec.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9.

⑤ Tel.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22 Dec.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9.

⑥ Tel.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22 Dec. 1897,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p. 9-10.

损害”英国在华贸易和地位。<sup>①</sup> 贷款谈判问题迫使索尔兹伯里考虑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胶州和旅顺问题，不然，英国可能会失去对中国政府的影响力。

而同样迫使索尔兹伯里尽快做出决定的还有乱哄哄的国内建议。大选即将到来，国内民众的意见不得不考虑。

自从胶州事件发生后，英国舆论界对此事的态度有很大分歧，其态度可以分为三派：“一方面是保守倾向的代表，似乎在鼓励德国，表示英国对于中国这一部分土地之被占领是完全漠不关心；另一方面，指出俄国干涉的可能，似乎在挑唆后者作强烈抗议；自由派色彩的报纸所采取的立场是完全不同的，是公开的敌视立场。”<sup>②</sup>

舆论界的分歧同样出现在政府中。不同部门之间，甚至是同一部门内部，都存在较为严重的意见分歧。例如海军方面，曾在远东服役的皇家海军学院校长特雷西（Vice-Admiral Sir Richard Tracey）认为，德国占领一个就像对马海峡中的汉密尔顿港（Port Hamilton）一样的港口，会是“一头白象（无用而又累赘的东西）”，德国在胶州的基地对英国利益没有丝毫严重损害，因为德国人并没有全球范围的出煤港网络，在胶州设防代价高昂，“在与我们的战争中，这将会是一个弱点而非长处，因为德国必须试图防御它”。<sup>③</sup> 而中国舰队的首席司令官布勒则持有不同意见。当驻华公使窦纳乐询问他，“在如下两种可能性（第一，德国人仍留在胶州；第二，德国人放弃胶州而在福州附近获得出煤港）”发生后，英国是否应该占领除香港外的另一个海军基地时，布勒建议效仿德国，在中国北方占领一个有

① 参见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第52～53页；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1905*, p. 102.

② 驻柏林大使奥斯登沙根致外交大臣穆拉维夫伯爵急件（1897年11月25日），陈蓉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17页。

③ Bertie to Salisbury (private), 30 Dec. 1897,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1905*, p. 95.

驻防工事的出煤港。<sup>①</sup>

在中国拥有巨大利益、熟悉中国情况的中国协会内部也存在不同意见。中国协会前主席史密斯（Sir Cecil Clementi Smith）认为德国占据胶州不会损害英国的商业利益，因为胶州作为一个“兵器广场”，虽然会加强德国在对付中国时的力量，但“会成为对付欧洲国家或列强联盟时的弱点”；而面对已不可逆转的俄国在旅顺的经营，英国“还没有足够的兵力有效地维持这样一个港口，并且我们的舰队越分散，在进攻战斗中就会越弱”，因此建议不要效仿俄国人和德国人的行动。<sup>②</sup> 但中国协会伦敦委员会却意见相左，他们敦促外交部回应德国的行动，理由是：一个北直隶湾入口处的海港，加上在山东的排他性铁路特权，将“从政治和经济上对北京施加主导性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会严重损害英国利益”，并导致“我们可能处于一个新的离开远东的门槛上，这种离开包括重要的政治后果”。<sup>③</sup> 甚至有人提到了俄、法、德吞并中国大部的计划的可能性，建议“英国政府就长江流域各省向中国出价，以便保证在相关区域的影响力”。<sup>④</sup>

外交部中，前后两任驻华公使意见也略有不同。时任公使窦纳乐认为，“如果德国人的目标是在其赔偿要求下攫取胶州作为军港，毫无疑问他们的获取将会损害我们的利益”，<sup>⑤</sup> 他建议在华北建一个

① Tels. MacDonald to Buller, 21 Nov., and vice versa, 22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228/1244; Tel. MacDonald to Salisbury (private), 23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13.

② Min. Salisbury, on Smith to Bertie, 27 Dec. 1897, encl. in Bertie to Salisbury (private), 28 Dec. 1897,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95.

③ China Association to Salisbury, 1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④ Keswick to Bertie, 3 Dec. 1897, and Gundry to Bertie, 5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Bredon to Bertie (private), 20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⑤ MacDonald to Salisbury (no. 161), 1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13.

军事化的出煤港。索尔兹伯里并未同意，他说“这意味着还需要40000英镑”。<sup>①</sup> 前驻华公使、时驻俄大使欧格讷（O'Connor）建议英国政府应该声明其在华利益，“实际上明确其势力范围”。<sup>②</sup> 他主要关心的是英俄两国在整个亚洲的博弈。后来，对英俄在亚洲的博弈他曾经解释说，“每年都会看见俄国进一步向南推进，直到其他国家的影响力最终下降以及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事件最终完成”，“相应的，如果我们在华北反对他们，他们将会在中国、在印度边界、在波斯湾袭击我们。如果我们在华北压迫他们，他们将会随时咬我们一口，其他列强只会乐得其观”。<sup>③</sup> 从历史发展脉络来看，他目光长远地看到了英俄在中东、远东一直持续到20世纪中期的博弈。

这些意见的分歧充分表明，在已经到来的竞争时代面前，英国人对如何维护在垄断时代获得的利益很彷徨。有些人希望延续旧传统，有些人希望采取新的积极的措施。当然，舆论界的分歧和各种各样的私人建议，并不能代表政府的态度。内阁一直没有讨论，也未做出公开的决定和行动，这表现出政府的权衡和谨慎。显然，对英国政府来说，在局势并不明朗的情况下，无论采取何种措施，都会引发列强的反应，导致不可预知的后果。拥有最大利益的英国，需要的是远东局势的保持稳定，而新兴列强希望在改变中获得更多利益。无论是制止德俄还是效仿德俄，英国都会面临一定的利益取舍。

12月22日，在这种内外交织的压力下，索尔兹伯里同外交部常务次官桑德森、助理常务次官伯蒂就占领中国北部港口一事进行讨论。23日又邀请欧格讷加入讨论，并咨询了海军部、陆军部的意见，就此形成了基本看法。在当日的备忘录中，谈及胶州问题和旅顺问

① Min. Salisbury, n. d., on tel. MacDonald to Salisbury (private), 23 Nov.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② Memo. Sanderson (on conversation with O'Connor), 23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③ O'Connor to Sanderson (private), 24 Mar. 1898, Salisbury MSS, 3M/A/129/39.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1905*, pp. 95-96.

题时，索尔兹伯里表达了以下想法：

1. 此举（指德俄两国的行动——引者）是否会改变战略形势以使我们占据新的地点，如果是，那占据哪儿。

2. 我们采取这样的步骤是否是为了维持所谓的声望，也就是说，我们作为一个头等强国的地位比列强在该海域的贸易更重要。

3. 德国和俄国所拥有的地位是否会使他们对北京施加政治压力，以提出一些对抗我们在那些对保障商业至关重要的事情上的影响力的赔偿，比如说挑选海关总税务司等。<sup>①</sup>

最后，会议认为英国的“首要利益是在所有地方自由贸易”，因此不能效仿俄国向中国北方近海派遣舰队去过冬，这很可能鼓励法国向中国南部的海南和北海派遣舰队。如果瓜分不可避免，英国的最后一招只能是“当发现在中国其他地区处于劣势或者法国在四处活动谋求利益时，英国在长江流域保持部分控制权”。<sup>②</sup> 因此，索尔兹伯里认为，可能采取的措施是在烟台附近建立一个“过冬港”，“或者我们的舰队经常在那里出现”。<sup>③</sup> 从事后租占威海卫来看，英国的确是这样做的，军舰也经常出现在威海卫。只不过，过冬港变成了避暑港和疗养院。

索尔兹伯里认为，在危机中“为了维持我们的地位，我们在与巨大的困难做斗争”，他已经意识到了英国在华地位的降低。他将这种降低的原因归咎于中国“没有从我们在战争中支持日本的愤怒中恢复过来”。<sup>④</sup> 不过这种推测是错误的，因为此时中国政府存在联英

① Memo. Sanderson, 23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00/2.

② Memo. Bertie, 23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0.

③ Memo. Sanderson, 23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00/2.

④ Memo. Salisbury, n. d., encl. in Salisbury to Cross (private), 30 Dec. 1897;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1905*, p. 99.

的倾向。实际上，英国在华地位的降低应该放到更广阔的背景中考察，那便是列强竞争时代的来临，英国独霸的局面已经开始动摇。

由此可知，促使英国政府真正采取积极政策应对远东危机的刺激物并不是德国占领胶州，也不是俄国占领旅顺，而是俄国提供贷款的附加条件，即华北和东北铁路特权及海关总税务司职位，再联系到对11月19日不同意德国在山东享有筑路开矿优先权的指示，可以明确得知：索尔兹伯里更重视在中国的商业利益，重视海关总税务司的职位，<sup>①</sup>而北方沿海个别港口的领土特权，并不是他最为关切的。索尔兹伯里已经认识到英国面临的困难，他的决策切合已经变化了的国际局势，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然而，随着俄国的介入，民众中的激进情绪越来越强烈，索尔兹伯里担心激进百姓手中的选票，“作为我们不得不怀着纯粹的感情去做的一件事，‘公众’需要在华的一些领土安慰”。<sup>②</sup>也就是说，在1897年12月30日，索尔兹伯里已经做好了向中国索取港湾以给民众“领土安慰”的心理准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很显然这一决定的做出，考虑国内政治利益的因素更多，而远东的外交和军事意义相对较少。这也几乎注定了这一将要被占领地区的命运（无论是威海卫还是其他地区），其价值在于占领决定的做出和公布本身，而非实际占领之后。

## 二 “积极政策”：借款与联俄

进入到1898年，德俄两国在远东的配合更为默契。1月1日，“俄要求德军勿进入直隶、满洲（俄可不反对德占胶澳）”；1月4日，恭亲王奕訢、张荫桓、翁同龢与德使海靖在总理衙门晤谈，同

<sup>①</sup> Tel. Salisbury to MacDonal, 23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14.

<sup>②</sup> Chamberlain to Salisbury (private), 29 Dec. 1897, Salisbury MSS,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1905*, p. 100.

意了德国租占胶州湾的要求；1月7日，俄署使巴布洛夫晤李鸿章等，“索黄海口岸屯煤，并造铁路通之”。<sup>①</sup>而英国方面也开始寻找“作为平衡德国占据胶州”的小海港。新年前一天，索尔兹伯里询问窦纳乐北直隶湾是否有合适的港口，并指示说，如果中国政府向德国割让领土，英国将会要求“相应特权”。<sup>②</sup>1月2日，索尔兹伯里会见了英国海军大臣戈申（George Joachim Goschen），“商讨中国多个海港”。<sup>③</sup>不过，他并未立刻做出占领的决定，究其原因，或有以下两点：第一，德俄胶州旅顺问题都正在进行中，还并未真正确定，英国占据海港抗衡只是预案之一；第二，索尔兹伯里仍在权衡占领哪里。1月份，烟台领事艾伦（Clement F. R. Allen）递交了一份关于胶州和旅顺的备忘录，他与史密斯、特雷西的认识相同：在华北的外国海军基地是潜在的弱点，因为它们需要大量的经费以构建工事，并且在商业上不会有大的价值。<sup>④</sup>

相较于在租地问题上的犹豫，索尔兹伯里在贷款问题上的作风堪称雷厉风行。自从12月22日窦纳乐报告俄国人希望对华贷款之后，贷款成为英国政府最为重视的问题。索尔兹伯里和财政大臣比奇（Sir Michael Hicks Beach）迅速达成共识并采取措施。比奇认为贷款是“一项更为确定和有利的对华政策”，不过他建议贷款活动“与俄国一起，如果不能这样的话，我怀疑我们是否足够强大，能独立完成”。<sup>⑤</sup>比奇的建议正中索尔兹伯里下怀，早在1896年索尔兹伯里就认为有必要改善对俄关系，“但这只是时机恰当时希望达成或为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1页。

② Tels. Salisbury to MacDonald, 28 & 31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14.

③ A. D. Elliot, *The Life of George Joachim Goschen, First Viscount Goschen, 1831 - 1907* (2 vols.) :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911, pp. 209 - 210.

④ Memo. Allen, 10 Jan. 1898, FO 405/76/31, cf. Lord C. Beresford, *The Break-Up of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99, pp. 76 - 77.

⑤ Beach to Salisbury, 26 Dec. 1897,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02.



之努力的目标”。<sup>①</sup> 在面对内阁时，索尔兹伯里以“如果我们成功地与俄国合作，将会使欧洲的列强集团发生变化”为由，赢得了内阁的支持。他同时指出，英国对俄国占领旅顺港的默许是实现合作“问题的关键”。<sup>②</sup> 对此，窦纳乐也持赞同意见，不过他的观点更为激进一些。他建议“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将与俄国在总的对华政策上达成谅解，这一时刻已经到来。如果我们能够合作，那将更好，我认为这是可行的，但是，如果不可行，我们就相应地改变政策”。<sup>③</sup>

寻求英俄合作的同时，英国对华借款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1月8日，窦纳乐向总理衙门要求提供借款1200万镑，以关税、盐税、厘金担保，由英人管理，并提出：“一英国建筑自缅甸至长江铁路，二长江流域不划让予他国，三开南宁、湘潭、大连口岸（法反对开南宁，俄反对开大连），四开放内河，五永久任用英人为总税务司。”<sup>④</sup> 与此同时，英国在国内大造舆论，内阁成员公开表态保护英国在华商业利益，一则安抚民众，二则警告俄、法等国。财政大臣比奇声明不许他国关闭中国门户，他公开宣称：

我们没有把中国看作欧洲的或其他列强的征服地或获得物。我们把它看成我国商业和世界商业的将来最有希望的地方，我国政府抱着坚定的决心……必要时不惜一战，决不允许那个门户对我们关闭起来。<sup>⑤</sup>

英国政府的借款行为遭到了俄国的抵制，得知消息后的俄国公

① Salisbury to Iwan-Muller, 31 Aug. 1896,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1967, vol. 6, app. IV.

② T. G. Otte, "A Question of Leadership: Lord Salisbury, the Unionist Cabinet and Foreign Policy Making, 1895 - 1900," *CBH* xiv, 4 (2000), pp. 7 - 8.

③ Tel. MacDonald to Bertie, 16 Jan.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40.

④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1～982页。

⑤ *The Times*, 18 Jan. 1898.

使于 15 日警告李鸿章，“如开大连为口岸，即与华绝交”。<sup>①</sup> 借款问题成为双方胶着的焦点，因为借款所附带的政治条件是双方都不愿退让的基本利益。接下来的半个月，双方一方面向中国政府施压，警告不得借对方之款，另一方面展开合作谈判，试图解决这一问题。

1 月 17 日，索尔兹伯里正式指示驻俄英使欧格讷展开对俄谈判。

如果可行的话，可就英俄能否在中国合作询问维特（Witt，时任俄国财政大臣——引者）先生。我们的目的不是严重敌对，如果那样做，双方都会遭到很大损失。因此，我们最好是达成一项谅解。如果俄国乐意和我们合作的话，我们会进一步促进俄国在华北的商业目标。<sup>②</sup>

两日后，驻俄英使欧格讷与俄国外交部长穆拉维夫商讨对华合作问题。穆拉维夫赞同“将各自利益扩展到一般区域”这一合作意见，欢迎“与英国达成进一步谅解的所有提议”。不过，他更关心确定俄国在华北势力范围的问题。<sup>③</sup> 22 日，欧格讷与维特再商对华合作，维特主张“英俄同盟瓜分中国，长江流域归英，直隶、山西、陕西、甘肃归俄”，同时他就“如果俄国永久占据旅顺，相关军队将会为长时间的持续做暂时占领”试探英国的态度。<sup>④</sup>

俄方显然误解了索尔兹伯里的意思，索尔兹伯里指的是“商业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 982 页。

② Tel. Salisbury to O'Connor, 17 Jan.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5.

③ Tel. O'Connor to Salisbury, and despatch, 20 Jan.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p. 6 - 7.

④ Tel. O'Connor to Salisbury, 23 Jan. 1898,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8. 对此，奥托的研究指出：“维特似乎欢迎在相互承认排他性势力范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这一势力范围将有助于德国的安全”。这显然对英国不怎么有利。参见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07.

目标”，而不是政治瓜分。1月25日，索尔兹伯里致电欧格讷，称：

我们期望不要违反现有的权利。我们不会容许侵犯现有的任何条约，或者损害中国和土耳其的完整。这两个条件至关重要。我们的目标不是分裂其领土，而是划分势力范围。<sup>①</sup>

但是，两国根本诉求的不同导致了双方的谈判并不怎么愉快。

另外，借款问题上的争执给双方的商谈带来了阻力。1月20日，“俄外部训令俄使，勿令中俄借款谈判破裂，并订立租借旅大协定”。<sup>②</sup> 24日，俄署使巴布洛夫“到总署晤恭亲王、庆亲王、翁同龢、荣禄等，声言如不借俄款而借英，将破坏均势，俄必问罪”。同日，“英使窦纳乐到总署，坚争借英款，否则将取必要行动，并责中国何以不敢诘俄”。<sup>③</sup> 25日，“俄户部尚书维特电李鸿章，如不借俄款，即失和。俄署使亦函恭亲王，坚请许景澄到俄京商谈。法署使吕班（Dubail）到总署，阻借英款（是日李鸿章商翁同龢主借俄款，以缓英款）”。<sup>④</sup> 26日，俄亲王吴克托穆电李鸿章，劝速借俄款，否则不能为中国出力（李主借半数）。<sup>⑤</sup> 28日，窦纳乐奉命警告总理衙门说，如果他们同意俄国的要求，英国将会要求其他的特权。<sup>⑥</sup> 双方寸步不让。实际上，自从德国占领胶州和俄国处心积虑占领旅顺港之后，远东的形势就已经发生变化。第三笔赔款借款拥有的几乎是一个象征功能。英国人意识到借款“不是一笔金融交易”，而纯粹是“政治问题”，如果俄国借款成功，“这将会被看作是对我们的外交压

① Tel. Salisbury to O'Connor, 25 Jan.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9.

②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4页。

③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4～985页。

④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5页。

⑤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5页。

⑥ Tel. Salisbury to MacDonald, 28 Jan.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9.

制”，而如果英国借款成功，“将会严重刺激俄国和法国，他们的回应很可能是占领旅顺或海南，或者其他中国无力抵抗的武力行动”。<sup>①</sup>但是，如果中国拒绝英国的贷款提议，而接受了更为不利的俄国借款，“在俄国看来，我们（指英国）在中国的地位将会完全抹杀”。<sup>②</sup>

进入2月，在俄国首都进行的最新一轮谈判中，穆拉维夫装作没有看到贷款细节。他的副手拉姆斯多夫（Lamsdorff）随后建议英俄两国分担借款。而穆拉维夫则暗示说，俄国的利益是在波斯和中国划定俄国人的范围。<sup>③</sup>“2月2日，总署与英使商谈停止任何国借款，并由出使大臣杨儒照会俄外部。”<sup>④</sup>压力之下的中国政府做出了争取缓偿对日赔款、谁都不借的决定，暂时舒缓了来自双方的压力，也让英俄两国都松了一口气。

不过在政府借款问题结束之后，英国立刻采取了两项措施。

第一，继续向清政府施压，款可以不借，但是借款附加的政治要求必须答应。2月5日，窦纳乐向总理衙门提出“长江流域不许别国占有，内河航行，南宁、湘潭开口岸”四项要求。<sup>⑤</sup>9日，英使窦纳乐与翁同龢、张荫桓晤谈，“请总署重申赫德留任总税务司，以后仍用英人（昨总署已有照会），并须正式照复长江不让他国、内河行轮、开岳州口岸（代湘潭）”。这全部得到了清政府的答允：11日，“总署照会英使，允不以长江流域割让或租借他国”；13日，“总署照会英使，允永任英人为总税务司（将来他国对华贸易如超过英国，则不必定用英人）”。<sup>⑥</sup>据此，英国得到了保全长江流域、赫

① Lady V. Hicks Beach, *Life of Sir Michael Hicks Beach, Earl St. Aldwyn* (2 vols.) . London: Macmillan, 1932, pp. 58 - 59.

② Salisbury to Hicks Beach, 29 Jan.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08.

③ Tels. O'Connor to Salisbury, 3 & 5 Feb.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p. 11 - 13.

④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7页。

⑤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7页。

⑥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8页。

德之后的总税务司职位、内河航行、开放口岸等诸多权利，这些是英国最在意的在华利益。

第二，采取暗度陈仓之策，仍然向清政府提供借款。不过提供借款的并非英国政府，而是汇丰银行。2月7日，赫德告翁同龢，日使不许缓期偿款，劝借汇丰银行款。<sup>①</sup> 16日，英以对华借款条件通知俄国。<sup>②</sup> 19日，总署与汇丰德华银行商定1600万镑借款草合同。<sup>③</sup> 英方之所以重视这笔贷款，主要价值并不是伴生的让予权，而在于英国能够借此控制中国的税收机关，并进行财政改革。<sup>④</sup>

不过，英俄两国对对方在贷款问题上制造困难的做法都不太满意。索尔兹伯里对俄国人破坏窦纳乐与李鸿章贷款谈判的行为非常不满，他认为这是“非常有敌意，非常侮辱人的”。<sup>⑤</sup> 19日，英国得知俄国“打算不惜一切保住”原借款条件中的“租借旅顺、大连20年”的实现，俄方表示如果英国不反对俄国租占旅顺、大连，将会同意英国的借款。<sup>⑥</sup> 俄国虽然不再反对中英借款，但是对英国的举动非常不满。3月3日，俄国外交副大臣拉姆斯多夫通知欧格讷说，英德的私下贷款和李鸿章就长江流域和赫德继任者的保障这一结果“让沙皇很不高兴”，因此，“更广范围的讨论”暂时搁置。<sup>⑦</sup> 这也就意味着英俄合作谈判的失败，英国虽然保住了长江流域和赫德继任者的职位，但是未能成功劝使俄国放弃对旅顺、大连的占领。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7页。

②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9页。

③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9页。

④ Tel. MacDonald to Salisbury, 22 Feb.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40.

⑤ Tel. Salisbury to O'Connor, 8 Feb.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14.

⑥ Tel. O'Connor to Salisbury, 19 Feb.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18.

⑦ Quotes from O'Connor to Salisbury, 3 Mar.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22.

其实，英国政府内部对于寻求与俄国合作一直存有不同意见。奥托在其研究中指出，进入1898年，“索尔兹伯里面前有三条路：他可以采取窦纳乐的建议，向中国要求领土补偿，巴结国内满怀期待的民众； he 可以与俄国达成谅解，以一个东亚临时协定为基础，但是充分理解更广阔的各国差异； he 可以选择与美国一起进行‘门户开放’政策”。<sup>①</sup> 也就是说，在1898年之初，除了领土安慰和联合俄国之外，政府内部还有人提出“门户开放”政策。这人便是殖民大臣张伯伦。他于1月11日提出英美联合“阻止其他列强割占中国沿海”的想法，2月初，他再次阐述说，“如果我们在中国问题上不采取一种更为坚决的态度，政府即将会面临艰巨的困难”“如果事情继续发展，我们的声誉将会受损，我们的贸易将会跌落”，因此要与美国和德国协商，强行将各国在华所占口岸向所有国家开放贸易，强迫中国开放南京和其他口岸，在内河自由航行，并且强硬地表示“如果俄国拒绝这些条款，我们在必要情况下，应该将其舰队驱离旅顺港”。<sup>②</sup> 张伯伦的提议显然有联合美国、德国之意，这将会动摇英国孤立主义的外交原则。

当2月19日俄国明确表示会“不惜一切保住”原来借款条件中“租借旅顺、大连20年”的规定之后，<sup>③</sup> 23日的内阁会议上，英国决定尝试张伯伦的联美提议。此时，英俄谈判还没有完全破裂，因此索尔兹伯里的副手贝尔福（Balfour）并未认真实施内阁的决定（索尔兹伯里生病，即将出国休养，贝尔福代其处理事务），索尔兹伯里对此也持犹豫态度。当英俄谈判彻底失败之后，贝尔福于3月7日致电英国驻美大使庞斯福特（Pauncefote），指示其就门户开放政策争取美国

①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04.

② Chamberlain to Balfour, 3 Feb.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08.

③ Tel. O'Connor to Salisbury, 19 Feb.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18.

总统麦金农（McKinley）的支持。然而，直到一周之后，麦金农才在15日给出了模糊的答复。对此，庞斯福特做出如下报告：

目前，封闭文明世界在华贸易或获取商业特权的意图尚未出现。他没有任何理由放弃美国的外交传统：尽量避免同列强结盟、干涉欧洲纠纷。<sup>①</sup>

可见美国并未同意英国的请求。对于英国而言，门户开放提议的尝试浪费了3月前半月的时间。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德国人的野心并不局限于胶州湾，而是扩展到整个山东省。3月初，德国公使海靖向窦纳乐表示，“从商业上来说，德国想把山东变成他们的一个省”，两人就山东省的铁路特权问题发生争论。德国人在签署胶州协议的谈判上施加压力，使英国外交官确信柏林将山东变成专属区域的意图。北京公使馆的首席秘书爱恩赛道（Henry Bax-Ironside）预计，德国人“将会建立一个‘国中之国’”。<sup>②</sup> 这同样也是寇松（Curzon）的观点：“德国人现在宣称完全垄断山东”；他预计胶州将会关闭对外贸易。<sup>③</sup> 这些消息极大地刺激了伦敦，伯蒂说：

我确信，如果我们表明我们在乎的是商业利益，我们可能几乎遇不到欧洲各国的任何麻烦。不幸的是，法国、俄国和德国已经抢先一步，我们永远不能对抗一个或者两个或三个一流强国，即便我们有弱小的日本帮忙。这一想法很难消除，尤其

① Pauncefote to Salisbury, 16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37/46/29. 另可参见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第70～71页。

② Memo. BaxIronside, 26 Feb.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3.

③ Curzon to Spring-Rice, 20 Feb.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1905*, p. 113.

是当我们尽量怂恿它时。<sup>①</sup>

英国在乎的是商业利益。但是获得商业利益的前提是中国的独立和完整。显然，德国“垄断山东”的做法是对英国在华建立的“一体均沾”秩序的极大挑战。英国已经意识到，为了维持商业利益，必须阻止德国的这一野心。阻止的方式不可能是直接对抗，因为对方有三个一流强国。英国能采取的办法寥寥无几。

以上是英国政策的第二阶段，主要以借款为媒介，据此达到其政治目的。这一阶段英国通过借款获得了很多政治利益：总税务司继承人、长江流域、内河行轮、开口通商。但是必须认识到，英国虽然获得了这些利益，但是英国的政策已经从开放中国变成防御外国侵略英国的优势地位。

### 三 内阁的分歧与决定的做出

进入1898年2月之后，内外形势的最新变化迫使索尔兹伯里政府必须尽快做出应对远东危机的决定。

第一个变化来自国内政治方面的危机。1月至2月，在朝党失去了“原以为安全的议会选举中的3席”。<sup>②</sup>在竞选演说中，索尔兹伯里“软弱的”外交政策成为“每一个激进的演说者的话题”。<sup>③</sup>不管是反对派，还是社会舆论，都对政府外交政策进行了毫不客气的指责，即便是有保守倾向的舆论也对“阁员们的踌躇、摇摆、胆怯”表示不满。<sup>④</sup>欧格讷在圣彼得堡和俄国谈判时，曾提到索尔兹伯里政

① Bertie to Lascelles, 16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64/1437.

② T. G. Otte, "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in G. Kennedy, ed.,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7 - 8.

③ Sir Howard Vincent letter to The Times (31 Mar.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26.

④ H. W. Wilson, "Front-Bench Invertebrates," *National Review*, 31 (Apr. 1898), pp. 300 - 301.



府面临的困境：“伦敦非常重视中国借款问题，主要因为许多英国小资本家已经准备把自己不多的资本投入到这项由于俄国的坚决阻挠而未能实现的事业；另一方面，地方报刊也利用这种情况，把单纯的财政挫折归咎于政治方面的原因；各家报纸纷纷评论英国在华政策的失败，并以俄国对远东不断增长的政治影响来说明这一点，从而愈来愈刺激英国人的民族感情。这种情况可能使……英国政府处于很困难的境地”，因此，欧格讷吁请俄国政府“协助英国政府以某种方式消除英国国内对政府的这种不良印象，帮助索尔兹伯里摆脱目前的困境”。<sup>①</sup>但是，英俄的谈判最终还是破裂了。在这种形势下，索尔兹伯里政府决定采取积极政策，平息民众的不满。

第二个变化是远东外交出现的新局面。进入2月，德国和俄国长期占领胶州和旅大基本已成定局，中国获得贷款后也即将偿清对日本的战争赔款。鉴于日本从威海撤军的其他前提都已达成，一旦偿款交清，日本应按照《马关条约》第八款之规定撤出威海卫。<sup>②</sup>日军撤出后，威海卫就会成为德国觊觎的目标。德国完全占领山东，是日本和中国都不愿看到的。因为担心德国“已经觊觎此地”，日本政府表态说，一旦日本占领军退出之后，欢迎英国占领威海卫。<sup>③</sup>2月25日，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报告称，中国方面愿意主动“将威海卫让予英国”。<sup>④</sup>英国政府对此深信不疑，不过，接电后的索尔兹伯里在给窦纳乐的回复中称“此时租占威海卫的时机还不成熟”。<sup>⑤</sup>然而，贝尔福和窦纳乐都认为德国占据胶州之后，俄国租占旅顺、大连的意图已经非常明显，“德、俄两国对北京政府的影响力剧增，对

① A. 波波夫：《英国瓜分中国的协定（1899年）》，李嘉谷译，《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第8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第616～617页。

③ Satow to Salisbury, 23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64/496.

④ Telegram MacDonald to Salisbury, 25 Feb.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25.

⑤ Telegram Salisbury to MacDonald, 25 Feb.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25.

英国不利。这似乎值得我们采取相应行动”。窦纳乐更是认为：“通过占领威海卫，我们应该对德国控制山东进行致命一击，并刺激其敌意。另一方面，我们需要在北方得到一个立足点，几乎没有疑问，如果日本撤离后，德国试图占据这一唯一保留下来的——从海军观点来说没有任何价值的港口。”<sup>①</sup> 窦纳乐此言打动了索尔兹伯里。3月12日，索尔兹伯里电告窦纳乐，“我们认为德国占领威海卫的影响将会非常糟糕”。<sup>②</sup>

此时，影响华北局势的还有俄国的挑衅态度。对英国而言，他不反对俄国获得一个不冻商港以推进其西伯利亚铁路计划，甚至不反对其势力扩大到南满，但是该地区要保持国际贸易的开放。因为旅顺、大连都不是条约口岸，所以保持其开放的方法是根据《天津条约》获得最惠国待遇。3月11日，英国根据《天津条约》向俄国要求在旅大的权利平等，借此试探俄国的态度。<sup>③</sup> 然而，俄国并未答复。这表明，俄国不同意开放旅顺、大连两地。

在这种情况下，在华北寻找一处军港作为对德、俄两国的制衡，终于提上了英国政府的议程。位于胶州与旅大之间，且“从海军观点看，不次于其他任何港口”<sup>④</sup> 的威海卫成为英国政府的首选。不过，最终的决定还需要经过内阁讨论后做出。在接下来的12天内，内阁先后三次开会，讨论租占威海卫的问题。

3月14日，关于威海卫问题的第一次内阁会议召开，索尔兹伯里因病缺席。此时，阁员们认识到如果不占领威海卫，华北将会暴露在俄国和德国之下，英国的利益将会受损。然而，如果英国真的占领了威海卫，没有人能预言德国的反应。贝尔福提出：“新政策对

① Balfour to MacDonald, 7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8; Tel. MacDonald to Salisbury, 10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40.

② Tel. Salisbury to MacDonald, 12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8.

③ Tel. Salisbury to O'Connor, 11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8.

④ Tel. MacDonald to Salisbury, 10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8.

德国的影响会是什么？这是否会激起一个在远东反对我们的三国联盟？没有日本，我们能够抵抗这样一个联盟的力量吗？这种竞争会仅仅局限在远东吗？或者说这是否意味着一场全面战争？代价会是什么？威海卫对我们的军事价值是什么？”另外，考虑到俄国会将这一行为视为对抗，他认为，“这一政策应该在中俄协定出台前确定。这使得做出一个及时决定完全成为必要”。<sup>①</sup>另外，日本的态度也需要考虑。因此，尽管事态紧急，此次会议却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会后次日，英国政府指示驻日公使萨道义（Ernest Satow）就日本撤离后英国占领威海卫非正式地咨询了东京的态度。<sup>②</sup>日本称得到战争赔款后，军队将会撤离，为防止威海卫落入俄国或德国之手，欢迎英国租占威海卫。

内阁会议之后不久，寇松和伯蒂分别起草了一份备忘录在内阁中传阅，两份备忘录都建议占领威海卫。寇松指出，俄国在东北修建铁路和占领旅顺港“都是俄国对满洲和盛京最终控制的活动之一，这使得俄国占领了这些海域最重要的海港”，英国将被迫“取得一个相应的位置”，他坚称“我们不能将中国北方的土地拱手让给竞争对手”。<sup>③</sup>他说“如果我们不想其他人摘下它，为什么不自己摘下？而不是咬它一口却仍将它放在盘子里刺激其他人”。允许英国“被从中国北部排挤出来”将会形成一种软弱的印象，这样“我们在北京和整个中国的声望将会彻底丧失”。<sup>④</sup>伯蒂表示英国需要一个在中国北方对抗俄国和德国的战略点，“在威海卫我们应该面对俄国，也将会

① Min. Balfour, 14 Mar.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15.

②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E. Satow, 15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7112, p. 160.

③ Memo. Curzon, "Memorandum on the Advantages of a British Lease of WeihaiWei," 14 Mar.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p. 115 - 116.

④ Memo. Curzon, 14 Mar.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26.

对德国的扩张有所控制。德国显然想垄断山东的一切”。他担心德国占领威海卫后，法国和俄国将会占领其他地方作为补偿，而“我们只能尽可能地满足于长江流域，眼睁睁看着我们的贸易被排挤出中国南部和北部”。因此他建议英国“必须要与德租胶州和俄租旅大同时期内以租借的方式得到它（威海卫）”。<sup>①</sup> 总之，寇松和伯蒂都坚称要取得威海卫。

然而，英国的首选并不是租占威海卫，而是阻止俄国占领旅顺。3月18日，索尔兹伯里再次致电欧格讷，进一步明确表示：“俄国可以租占大连湾并将铁路延伸到该港，只是它得同意不夺取在商业上没有用途的旅顺口。作为交换，英国保证不进行报复而去占领某个北部港口，只要它的条约权利受到尊重，也不去干涉满洲的事情。”<sup>②</sup> 俄国仍然没有回应，这表明俄国肯定会占领旅顺，并且将其用作封闭的、设防的港口。

面对俄国的这种态度，暂代首相之职的贝尔福考虑了两种选择：

一种是同意俄国租借旅顺口，保证保留现有的条约权利，并不在旅顺口设防（虽然未必能实现），同时我们租借威海卫来作为补偿。

另一种是要求俄国人不要租借旅顺口，同时我们保证不在北直隶湾占领港口，并且不在满洲进行干涉。<sup>③</sup>

很显然，贝尔福的两个选择方案，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外交方式。前者是一个被迫选择，如果英国不进行干涉，俄国租借旅顺口

① Memo. Bertie, 14 Mar. 1898,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17.

② 索尔兹伯里致欧格讷私电，3月18日，转引自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第71~72页。

③ Tel. Balfour to MacDonald, 19 Mar. 1898,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21.

并将其作为封闭港似乎已成定局。租借威海卫作为补偿并不是英国的最佳选择。因为英国方面对威海卫的价值还持保留意见：海军部认为该港不够深，不能满足近代海军的需要；贝尔福则认为：“要是占领威海卫，将需要太大一支军队对此进行防御。如果设防，除外观之外，对我们几乎毫无价值；如果不设防，价值会更小，因而不能与旅顺口抗衡。”<sup>①</sup> 但是如果不租占威海卫，中国北方再无更合适的港口，此外，如果英国不租占，德国就很可能进占。威海卫成为一个鸡肋。更何况，英国一旦默认俄国租占旅大的行为，这本身就是对其在远东“声望”的巨大打击。其“声望”和“面子”的挽回与否，并不在于是否租占威海卫的行动，而在于是否同意俄国租占旅大。

后者是一个主动选择，暗含使用武力的意思。这也是“反对威海卫派”的措施之一。贝尔福认为，这是唯一能够遏制俄国和防止中国被瓜分的方案，但这可能冒着全面战争的危险。此前一天，他曾给驻俄大使欧格讷发电，询问俄国是否会“作战而不让步”，欧格讷认为俄国不会选择作战，不过局势将会非常紧张。<sup>②</sup>

3月22日，内阁会议再次召开。此次会议的议题超出了租借威海卫问题。大臣们就国家外交政策总方针进行了一场意义深远的争论。争论反映了一大批阁员对英国所谓的“孤立政策”的不安。

内阁中对是否占领威海卫分成两派：“威海卫派”与“反对威海卫派”。“威海卫派”的主要成员是索尔兹伯里和寇松（破格参加内阁会议）。他们认为俄国租占旅顺已经不可避免，英国没有能力阻止它，但是可以通过占领威海卫与其抗衡。<sup>③</sup> 他们“看起来并

① Tel. Balfour to MacDonald, 19 Mar. 1898,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1, p. 21.

② Tel. Balfour to O'Connor, 18 Mar. 1898, Tel. O'Connor to Balfour, 19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8.

③ Memo Curzon, "Memorandum on the Advantages of a British Lease of WeihaiWei," 14 Mar. 1898, seeing Otte, "Far Eastern Crisis," pp. 172-174.

非不喜欢这样一个过程”，因为这肯定会对列强开放更多的中国口岸。<sup>①</sup>很显然，租占威海卫是在继续索尔兹伯里的联俄尝试，也就是与俄国达成关于中国问题的临时协定。因为如果不租占威海卫，就意味着反对俄国租占旅顺，这几乎等同于宣战。

“反对威海卫派”的核心成员是殖民大臣张伯伦（Chamberlain）、索尔兹伯里的副手贝尔福、海军部的戈申（Goschen）和陆军部的兰斯多恩侯爵（Lord Lansdowne）。他们将俄国看成是英国在亚洲的主要对手，认为俄国不该在中国取得领土，英国也不该在中国取得领土，以维持中国的完整。张伯伦是其中最为激进的一个，他认为英国传统外交政策的失败是英国商业衰退的主要因素，主张采取“更为坚决的态度”面对俄国在中国华北的扩张；如果俄国拒绝追随“门户开放”政策，“必要的话，我们应该将其舰队驱离旅顺，让俄国人离开”。贝尔福支持张伯伦的意见。海军大臣戈申认为，从战略观点看，占领一个中国海军基地将给原本紧张的资源增加额外负担，他坚持英国的“传统政策”——维护英国在华自由贸易和中国领土完整，这是索尔兹伯里提议放弃的一个政策。财政部长比奇（Hicks Beach）急于节约，或者至少保证不再增加开支。因此他反对占领额外的海军基地，也成为“反对威海卫派”的成员之一。<sup>②</sup>地方管理委员会主席开普林（Henry Chaplin）“赞成向大连湾派舰队，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将使用武力抵抗俄国对该地和旅顺港的占领。俄国貌似正变得日渐强大，我们必须在抵抗和使国家蒙羞之间做出选择，我觉得这只是时间问题”。<sup>③</sup>由此可见，“反对威海卫派”只能称作一个“杂乱的团体”，“其成员也没有严格的或者一致的对外政策

① Balfour to Goschen (private), 26 Feb.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23.

②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p. 119 - 123.

③ Memo. Chaplin, 19 Aug.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22.

观点”，<sup>①</sup> 他们只是根据各自的现实情况而暂时站到了同一阵营。同时，“反对威海卫派”认为英国需要一个可靠的盟友一起反俄。因此，他们赞同反对孤立主义派的主张，支持与欧洲大陆的某个强国联盟，德国是首选。<sup>②</sup> 这已经超出威海问题本身，涉及了英国外交政策的原则，即是否放弃孤立主义。

会议上，内阁大臣和海军部专家首先讨论了伯蒂和寇松的备忘录。根据寇松的记录，大臣们“在战略依据上有所犹豫，但是很清楚在政治依据上的明智性”。<sup>③</sup> 最终，经过索尔兹伯里、寇松和伯蒂努力协调之后，改变了平衡态势。寇松在扭转内阁中一些反对索尔兹伯里观点的人中起到了主要作用。寇松后来说：“威海卫尤其是我本人的产儿，因为是我第一个去找贝尔福和张伯伦建议获取这个地方，并且在海军部的一个秘密委员会上同戈申、贝尔福、德文希尔、兰斯多恩及海军上将们一起，努力陈述过获取该地的理由，最后，您（汉密尔顿）可能还记得，在允许我参加的为此目的而召开的内阁会议上，我也曾力劝过获取该地……”<sup>④</sup> 最终，“威海卫派”战胜了反孤立主义者。在只有张伯伦不同意的情况下，内阁会议决定租占威海卫。<sup>⑤</sup>

3月25日下午，全体内阁会议召开。租占威海卫的决定正式通过。内阁会议一结束，窦纳乐就得到指示：

①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17.

② Curzon to Salisbury, 11 Apr. 1898, cf. T. G. Otte, "A Question of Leadership: Lord Salisbury, the Unionist Cabinet and Foreign Policy Making, 1895 - 1900," *Contemporary British History*, 14 (2000), pp. 10 - 13.

③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26.

④ 寇松致汉密尔顿信件，1900年8月22日，转引自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第75页注释6。

⑤ Min. Salisbury, 22 Mar. 1898,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22.

由于总理衙门接受了俄国租借旅顺口的要求，渤海湾内的均势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因此，必须用你认为最有效和最迅速的办法，取得在日军撤退后占领威海卫的优先权。占领条件必须和俄国占领旅顺口的条件相同。英国舰队已经从香港出发，开往渤海湾。<sup>①</sup>

随后，英国的要求在4月2日得到了中国政府的同意。5月24日，威海卫正式转交给英国。

需要指出，英国内阁中对是否租占威海卫的分歧，并不在威海卫本身的价值，而是已经深入涉及英国外交政策的原则问题。显然，主张租占威海卫的索尔兹伯里等人，不愿与俄国发生正面冲突乃至战争，也不愿将华北的利益拱手让给俄国或德国，他们曾尝试与俄国达成暂时的协定，其外交政策的本质，仍然是奉行传统的“孤立主义”，不愿与欧洲大陆国家结盟。而以张伯伦为首的“反对威海卫派”，仍秉承传统的英俄对抗的思想，不过他们尝试打破“孤立主义”，希望与德国结盟。从外交上看，两种观点都有对传统外交思想的继承，也都有新的开拓。内阁做出的最终决定表明，尽管索尔兹伯里的政策被冠以“保守”，但相较而言更符合国际大势。列强竞争时代已经到来，英国不可能“不惜一战”保存整个中国市场。资本主义的扩张本性决定了各国势力注定会进一步涉入中国，在这种情况下，对英国而言，适时调整政策，做出取舍，保障最大利益，才是顺势而为的正确外交策略。当然，英国对华外交政策的正确，将意味着其对中国加害的剧烈。

## 小 结

英国租占威海卫只不过是英帝国外交史上一件微不足道的小

<sup>①</sup>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C. MacDonald,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54.



事。不过，这件小事所处的时间节点比较特殊。甲午战后，列强在中国进入竞争时代，取代了英国独大的垄断时代。租占威海卫的行动是英国应对从垄断时代到竞争时代转变的1897～1898年远东危机的一系列外交举措之一，很好地反映了英国外交政策的调整，彰显了维多利亚时代后期大英帝国外交与地区危机之间的相互作用。

第一，英国应对远东危机与租占威海卫政策的出台过程，暴露了英国政府面对列强竞争时代时外交行动的迟缓和指导思想的不统一性。英国在这一行动上是完全被动的，处处受制于德占胶州和俄占旅大，英国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相应”的。时人所言“英国政府对中国没有任何政策”，是有一定道理的。此外，英国内阁中对如何应对危机、是否租占威海卫的态度分歧表明英国政府内部外交思想的不一致。联俄、联美日等尝试表明内阁中对原有“孤立主义”外交政策的不满。而远东危机给他们提供了突破这一制约的新尝试。

第二，租占威海卫表明了英国在远东外交的无力。通过租占威海卫处理危机，虽然证明了英国仍然具备在全球范围内处理与俄国、德国等外交威胁的能力，但是先后尝试将胶州、旅顺开作商埠的失败，保持中国完整对列强开放政策的失败，而被迫选择最不愿意采取的占地制衡方式，表明英国政府在远东影响力的下降。威海卫决定的出台，并非帝国的非理性举动，而是英国受远东战略和外交体系制约，她已无力更进一步将触角伸向东北亚与俄国直接抗衡。英国声称租占威海卫是为了对抗俄国，但真正持对抗主张的是激进的“反对占领威海卫派”，他们主张直接到旅顺与俄国对抗，甚至不惜一战。占领威海卫是保守的应对，也是英国政府最不愿采取的措施。

第三，英国在租占威海卫过程中的外交分歧及最终的勉强落地，决定了威海卫的命运。相较德国在青岛及山东的经略、俄国在东北的经营，英国人在威海卫的经营可以说是失败的。威海卫并未成为英国人的重要军港，它无法提供对抗俄国的可能性，并不具备真正的战略价值——尽管英国政府宣称是为了抗衡俄国。经济上也并无发展，殖民部需要每年给予它数额颇大的财政补贴，它没有成为另

一个香港，即便比起旁边的青岛，也差了太远；它更未能成为为英国人在东北亚带来更多利益的跳板。

有学者指出，英国租占威海卫是“非理性”举动。<sup>①</sup> 笔者在本章开头已经提出，英国政府的远东政策是否切合竞争时代来临这一现实才是正确的评判标准，并不能将评价标准仍停留在垄断时代。如开普林所说，“俄国貌似正变得日渐强大，我们必须在抵抗和使国家蒙羞之间做出选择”。<sup>②</sup> 租占威海卫，与阻止俄国租占旅顺之举相比，似乎是选择了“蒙羞”，但显然是更理性的选择。也有学者称英国租占威海卫是为了“声望”和“面子”，“它维护了英国作为一流强国的声望”。<sup>③</sup> 其实，英国无法阻止俄国占领旅顺口这一事实，早已意味着英国“面子”和“声望”的丧失。英国占领威海卫是在表明一种政治态度，这一态度是给国内民众、中国政府和列强看的，对不同对象有不同的意义。

或许，至此可以回答租占威海卫对英国政府尤其是对英国外交到底有什么意义？对英国政府而言，这是对民众的交代，缓和了紧张的舆论氛围，给予了民众以“领土慰藉”，所以占领威海卫是政治上的胜利。在外交层面上，它更多地体现出象征意义：这一行动向列强和清政府表明，英国不会将中国北方拱手相让；它制约了德国在山东扩张的野心，否则的话，山东可能会完全落入德国之手，成为一大块殖民地；它赢得了清政府的信任；它更向各国宣告大英帝国仍是世界一流强国。所以，无论从内政还是外交层面来看，租占威海卫都是出于政治目的的考量，<sup>④</sup> 而非军事或经济利益。

① C. B. Davis and R. J. Gowen, "The British at WeihaiWei: A Case Study in the Irrationality of Empire," *The Historian*, 113 (2000), pp. 87 - 104.

② Memo. Chaplin, 19 Aug. 1898,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22.

③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31.

④ Tel. MacDonald to Salisbury, 10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40.

4月5日，英国内阁对政府在远东危机中的作为发表声明：

内阁声明：（一）目前这种前所未有的局势，是由于中国的软弱无能；（二）我们在华有巨大的商务利益，我们是那里的先驱者；（三）我们无领土野心，只有商务利益；（四）我们的这种利益，可能因另一国家对北京中国政府施加压力，或取得通商口岸并引进有差别的财政规章而受到损害；（五）我们已获得关于长江流域、赫德爵士的继承人、对所有国家的轮船开放内河航道和开辟三个新的通商口岸的承诺；（六）已取得俄国和德国的承诺，它们的安排不妨碍我们的条约权益；（七）俄国人改变了他们对旅顺口的立场，我们曾提出劝告，由于俄国人不接受，我们便取得了威海卫，俄国的行动受到尖锐的批评；（八）考虑到俄国人反对日本占领，我们对于德国或日本不必感到担心，同法国的谈判尚未进行；（九）复活节休会后，将再提出一些文件恢复辩论。<sup>①</sup>

从声明中第二、三和第四、五、六、七条的表述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出英国政府在从“先驱者”、垄断者到列强进入、利益“受到损害”这一过程中的全部表现。英国以开放中国为目标，在面临竞争时，选择了保全长江流域、保全总税务司职位的防御性措施。面对列强竞争，英国较为理性地选择了防御性的外交政策。而威海卫则是这一系列外交政策中的一个句号。英国租占威海卫，标志着1897～1898年中国北方的远东危机暂时结束。

租占威海卫的决定最终做出。接下来，接到租借命令的窦纳乐，将会和中国政府展开租借谈判。

<sup>①</sup>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9册，中华书局，1995，第194～195页。

### 第三章

## “以威海租英”：清政府 联英之议的实践

关于 1898 年英国租占威海卫缘起及谈判的来龙去脉，中外学界早已有所关注，但其真相仍不清楚。在已有研究成果中，中外学者各执一词、莫衷一是。其争执焦点在于威海卫是英国“强租”的还是中国主动“让予（offer）”的。引发这种争执的是 1898 年 2 月 25 日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Claude M. MacDonald）给英首相索尔兹伯里侯爵（Lord Salisbury）的一份密电。电文内容如下：

赫德爵士告诉我，如果中国政府认为他们的要求将会得到友善的回应，他们愿意将威海卫租让给英国政府。绝密。<sup>①②</sup>

无论中外学者，凡对英租威海卫有深入研究者，都引用过这一史料。但这一史料真伪如何？赫德从哪里得到的消息？中国政府为何如此？都不得而知。

---

① 原文为：Sir Robert Hart tells me that 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ought their request would meet with a favourable response they would offer lease of WeihaiWei to British Government. Above is very secret.

② Tel.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eparate and secret), 25 Feb. 1898,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41.

## 一 已有研究的介绍和分析

绝大多数中文研究成果都对英租威海的来龙去脉泛泛而谈，将租占威海卫视为英国在俄占旅大之后，不甘落后，强租威海卫以制衡俄国的举措。其中比较重要的成果有二。

一为台湾学者李恩涵于1992年发表的专论《中英交收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文中有如下论述：

1898年英国之强迫租借威海卫，其主要动机是对抗俄国之强租旅顺、大连。……当俄国军舰于1897年12月15日强行驶入，侵占旅顺、大连之后，英驻华公使窦纳乐（Sir Claude M. MacDonald）即迅速警告总理衙门，如中国允以租借该港权让予他国，则英国亦将有所要求。英外务次官（undersecretary）寇松勋爵（Lord Curzon）则要求在中国强占一地，英首相沙力斯堡勋爵（Lord Salisbury）也赞成支持之。1898年1月29日，英外务部已与中国驻英公使罗丰禄谈判租占威海卫之事。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认为中国当乐于同意英国租占威海卫，以抵制俄国的压力；窦纳乐也确认此点。……最后，外相兼代首相包思福（Lord A. D. Balfour）乃于1898年3月7日训令窦纳乐租借威海卫，3月25日，英舰受命前往该港（当时威海卫尚在日军占领之下）。窦纳乐并威胁中国，如中国不允租借威海卫，他当交由英海军以武力处理。<sup>①</sup>

由此，可知李恩涵先生认为双方最早就威海卫展开交涉始于1898年1月29日英外务部与罗丰禄谈判租威海卫之事。据注释可

<sup>①</sup> 李恩涵：《中英交收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6月，第181～182页。

知，该说出自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查郭廷以该书中第986页载有：“1.29（一，八）出使英国大臣罗丰禄电总署报告与英谈威海卫租借事。”<sup>①</sup>

经查，该条来源似为《使英罗丰禄致总署英外部云威海租界专归英管募兵在所不禁电》，原文为“敬支两电悉，外部云威海租界说明专归英管，募华民为兵固所不禁，告以英如作俑，他国效尤，华固大碍，英亦不利。沙云熟商再复（正月初八）”。<sup>②</sup>《清季外交史料》将该电归入“卷一二九（光绪二十四年正月至二月上）”，<sup>③</sup>但根据该电关于在威海募华兵的内容可知，该电的发送日期应为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八，即1899年2月17日。由此可以推断，在《清季外交史料》的辑录者犯错之后，郭廷以与李恩涵受其误导，相继犯了错误。当然，也不排除郭廷以先生有其他资料来源，但笔者遍寻中英资料，未见相关记载。就目前资料来看，1898年3月之前，英国政府从未主动与中方（包括驻英公使罗丰禄）谈起过租占威海卫。

一为王绍坊先生1988年的《中国外交史（1840~1911）》，书中有如下相关论述：

1897年12月28日，当德国和清政府交涉租借胶州湾的时候，英国外交副大臣寇松即上书首相索士伯里，主张夺取威海卫。英国侵略者的这种意图后来为清政府所知悉，所以在1898年2月，当沙俄侵占旅顺的野心已很明显的时候，清政府对沙俄感到失望，又产生了以英制俄的幻想，于是竟通过赫德无耻地主动向英国表示，愿将威海卫租给英国。……

……清政府本即有意出卖威海卫，亲英派官僚趁机又极力怂恿，如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即公然主张“莫若以威海租英，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986页。

②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九六，书目文献出版社，1963，第2157页。

③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九六，第2153页。

借以牵制俄德”，而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直隶总督王文韶，也都做着“联英”的梦。所以，4月2日总理衙门即迅速地接受了英国的要求，但提出三项条件……<sup>①</sup>

王绍坊先生的研究值得尊敬，若忽略行文中的感情色彩，他的论述基本符合事实。然，在最为重要的“英国外交副大臣寇松即上书首相索士伯里，主张夺取威海卫”上，笔者据原注追查到《英国远东政策》一书，发现该书有如下叙述：

1897年12月28日，他（寇松）致信索尔兹伯里侯爵，建议占领威海卫，并表达了英国应该“在他国有所举动时立刻行动”的观点。<sup>②</sup>

此处，书中有注释“*Ibid.*，p. 279”，前揭书指的是《寇松勋爵传》（*The Life of Lord Curzon*），查《寇松勋爵传》一书，有如下记载：

（在1897年的最后几周），德国一队海军陆战兵在胶州登陆，支持其提出的赔偿两位德国传教士被杀的要求；俄国也随后派遣一支舰队去旅顺港过冬。<sup>③</sup>

……

回到这一紧急问题上，他（寇松）坦率地陈述了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我们处于优势的中国舰队应该马上派往威海卫，作为对俄国派遣舰队到旅顺过冬的示威，同时作为我们不准备

① 王绍坊：《中国外交史（1840～1911）》，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第275～276页。

② R. Stanley McCordock,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1894-190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 p. 241.

③ Ronaldshay, *The Life of Lord Curzon*. London: Ernest Benn Ltd., 1928, p. 277.

默认其任何侵略性行动的象征。<sup>①</sup>

以上两段分别为寇松 1897 年 12 月 29 日致索尔兹伯里信件的原话和《寇松勋爵传》作者的转述。原信藏于何处，笔者没有找到。

若将这番话放到当时情境中理解则可知，寇松的意思是军舰到威海卫向俄国施压，阻止其占领旅顺（最终两艘战舰直接在旅顺停靠并进行示威）。<sup>②</sup>《英国远东政策》的作者理解有误，这番话的意思并不是占领威海卫。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时期，远东形势发展变化非常快，加之涉及国家过多，消息不确定性强，各国频繁调整政策。威海卫直到 1898 年 3 月 7 日前，从未成为英内阁的讨论话题。寇松对索尔兹伯里的提议，似乎很快就被遗忘了。由此可知，王绍坊先生是受了《英国远东政策》一书的误导。

尽管王绍坊、李恩涵两位先生的研究存在个别瑕疵，但仍不可抹杀其贡献。他们是中文研究者中较早看到清政府向赫德表示让予威海卫的学者。尤其是王绍坊先生，在一本并非专论该题的著作中，其研究距离真相非常近，令人钦佩。

国外学者对英租威海卫问题的关注更多也更深。据目前笔者所见，外文研究中至少有 5 篇非常有价值的英租威海卫研究成果。下面笔者按照论文发表时间顺序逐一介绍：

(1) 1950 年，孙任以都发表了《租占威海卫》一文。在文中，作者追查威海卫何以成为英国租占的目标，其缘起在哪里。她敏锐地捕捉到威海卫是中国政府主动让予英国的，并将其与张之洞、盛宣怀等人的联英之议联系起来。她所关心的是谁向赫德透露了让予威海的消息。她认为盛宣怀的可能性最大。<sup>③</sup> 在文中她

① Ronaldshay, *The Life of Lord Curzon*, pp. 278 - 279.

②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 43.

③ E-Tu. Zen. Sun, "The Lease of WeihaiWei,"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 (1950), pp. 277 - 83.



引用了盛宣怀于1898年4月1日（即窦纳乐第二次赴总理衙门提出租占威海卫的次日）给张之洞的电报，内有“鄙见莫如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已预下密著，未知应否”之语。<sup>①</sup>她发问“预下密著”是一天前，两周前，还是一月前？当然，她未能给出答案。

（2）1968年，尼什发表了《皇家海军与租占威海卫（1898～1905）》。该文将英国租占威海卫放在20世纪初英国海军部在远东战略和政策的角度进行研究，他的目的是“讨论海军部在租占威海卫问题中的角色”。其结论是“占领威海卫的决定是一个政治决定，而不是海军圈的决定”。<sup>②</sup>他注意到了英国各部门间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

（3）1985年，帕梅拉·艾特威尔出版了《致英国统治者和中国改革者：英国治理下的威海卫及其归还（1898～1930）》。该书是学界第一本关于英租威海卫的学术专著，作者首次利用了英国国家档案馆馆藏的大量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将威海卫作为英国殖民统治的一个案例进行考察。作者主要关注英国的殖民管理以及威海卫的经济和社会近代化，<sup>③</sup>对租占威海卫的来龙去脉关注较少。

（4）2000年，克拉伦斯·B. 戴维斯与罗伯特·J. 高尔发表了《英国人在威海卫：帝国非理性之例研究》一文。该文将威海卫作为维多利亚时代后期大英帝国非理性政策的个案进行讨论，认为1898年英国决策者无明确理由占领威海卫、其后30年拒绝归还是一种非理性举动，以此为例表明帝国非理性现象在20世纪早期的英国政府

① 盛宣怀：《愚斋存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6页。

②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p. 39 - 54.

③ Pamela At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内部非常流行，这种非理性动机成为大多数帝国确立其政治经济政策的刺激力量。<sup>①</sup>

(5) 2005年，奥托的论文《“Wee-ah-wee”?: 英国人在威海卫(1898~1930)》一文将威海卫作为研究英国的区域政治势力以及英国政策运作与列强关系的对象。作者指出“占领威海卫证明了地方危机和作为帝国扩张机制之一的大国外交之间的相互作用”，“威海卫突出了英国的无能，尽管它能在全球范围内同时处理与俄国和德日这种新兴强国的所有威胁”。英国在威海卫30多年的发展，表明了“英国在远东的战略上和体系上的限制”。<sup>②</sup>作为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奥托《中国问题：列强竞争与英国孤立》一书中的这一看法体现得更为明显。该书详细论述了英租威海卫作为英国远东“地图慰藉”这一政策出台的始末。<sup>③</sup>

综上所述，国外学者在英国租占威海卫问题上的研究已经具备非常丰硕的成果，他们从大英帝国的政策、殖民统治、远东战略、国际关系等多个角度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果，也关注到清政府让予威海卫的动机。

令人略感遗憾的是，在这所有成果中，中英交涉威海卫的细节还很不清楚，将英租威海卫放在1897~1898年的清政府对外政策研究上也不够深入。实际上，中英交涉威海卫的缘起和经过为研究清政府外交政策的出炉过程、当时的中英关系以及当时清政府对外政策的转变提供了极好的视角。

① C. B. Davis and R. J. Gowen, "The British at WeihaiWei; A Case Study in the Irrationality of Empire," *The Historian*, 113 (2000), pp. 87-104.

②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1930," in G. Kennedy, ed.,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4-34.

③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1905*, p. 104.

## 二 “联英之议”从地方走进中央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事，始于德占胶州湾和俄据旅大，而德、俄之事又缘于三国干涉还辽，还辽又缘于甲午战争。张之洞等地方大员对此有正确认识，张之洞认为1897～1898年远东危机中，“中国受害之深，实缘日本。近以德事，各国环伺，机局危迫，东方太平之局，几不可保”。<sup>①</sup>而德、俄两国在割占之初已达成共识，盛宣怀“深虑俄、德暗合，则武侯复生亦无法”之说，<sup>②</sup>说明他已经认识到不可依靠俄国解决胶州之事。德、俄两国的行动损害了英国在华利益，尤其是商务利益，因此，在华的英国“中国通”们有人提出了联盟中国的主张。<sup>③</sup>这是远东危机发生后，笔者所见最早的联英之议。

关于1897～1898年的“联英之议”，学界已有论述，其中孙昉的博士论文《从联俄拒日到联盟日英——甲午战后中国外交（1895～1898）》之第五章《地方督抚与联盟日英的启动》对张之洞、刘坤一等人发起联英之议有较为详细的梳理。<sup>④</sup>他认为刘坤一、张之洞先后在1897年12月29日（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六）、1898年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对联英采取“消极态度”“放弃了联英主张”，总署也“未采纳联合日英之议”。<sup>⑤</sup>笔者也认可这一判断。不过，笔者认为，张之洞、刘坤一、盛宣怀的联英之议对清中央政府

① 《总署来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武汉出版社，2008，第465页。

② 《盛宣怀上王文韶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3，第315页。

③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59页。

④ 孙昉：《从联俄拒日到联盟日英——甲午战后中国外交（1895～1898）》，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08。

⑤ 孙昉：《从联俄拒日到联盟日英——甲午战后中国外交（1895～1898）》，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08，第134～137页。

产生了一定影响。这影响了英国租占威海卫。

1897年12月14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张之洞电告总理衙门，称蔡钧来电曰日本政府参谋部副将神尾光臣将到湖北与其商议要事，<sup>①</sup>“闻英、倭有合保东南商务之说”，张认为“所谓保商务者，恐是英、倭合谋借口欲以兵力踞长江险要耳”。<sup>②</sup>显然，对于联盟之说，张之洞的第一反应是：这是英、日欲借口以兵力踞长江险要的一个阴谋。此后不久，12月19日，刘坤一首倡借英国调停德占胶州事，“近阅新闻等报，胶澳之事，各国多抱不平，……为今计，惟有迅速集商各国公使，示以断难将胶与德之意，并告以德人此举，实违公法，与各国联以情，动之以义。推诚相告，洵为调停。在中国既免失地之虞，在各国仍可获通商之益……”<sup>③</sup>从事后刘坤一给张之洞的电报可知，就在当天或稍早，刘还致电总理衙门，称“英将与沈敦和言……英恃商为国，今见南北商权顿失，岂能隐忍，倘中、英、日亦联盟，中、日保疆土，英保东方商务。惜华计不出此，英惟有力保长江商务，断不扰乱如海寇”。<sup>④</sup>结合两电可知，刘坤一联英之意明显，其实质在于以夷制夷。翁同龢看过该电后，便在日记中写道：“南洋论各国情形，意在联英。”<sup>⑤</sup>同日，总理衙门给刘坤一、张之洞和王文韶三人转来谕旨称：

① 关于神尾访鄂与张之洞联日的缘起，研究已有很多，参见伊原泽周《张之洞的联日制俄政策与日本》（冯天瑜、陈锋主编《张之洞与近代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李廷江《戊戌维新前后的中日关系——日本军事顾问与清末军事改革》、陶德民《戊戌变法前夜日本参谋本部的张之洞工作》（均收入王晓秋主编《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②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亥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59页。

③ 《寄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刘坤一遗集》第2册，中华书局，1959，第1408~1409页。注：该日期标注有误，应为二十六日。

④ 《刘制台来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亥刻到），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9册，第274页。

⑤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中华书局，1998，第3070页。

刘坤一电悉。英将之言虽未可尽信，然联盟分占之说，朝廷亦早有所闻。此时机括全在胶澳，胶澳不退，则各国蜂起，现在只可稳住各国，虚与委蛇，候海靖回电到后再与商办。若能将胶澳开作通商口岸，而令给澳中租界为德国屯煤泊船之所，或可暂息纷争。若仅联一二国，此轻彼重，适启争局，恐非长策。著该督等从长计较，各抒所见，切实电奏，以备采择。<sup>①</sup>

由此可见，总理衙门对于联英之议持谨慎态度，认为“仅联一二国，此轻彼重，适启争局，恐非长策”。数月后，翁同龢对英使窦纳乐所建议的“吾联数大国立约为大和会，三事为纲，一不占中国之地，一不坏各国商务，一不侵中国政权”代表了总理衙门的看法。<sup>②</sup> 总理衙门似乎更愿意接受一种“门户开放”式的列强“共保东方大局”<sup>③</sup> 之策，这与英国的政策相符。

刘坤一所称“英将”究竟是何人，目前笔者无法做出回答。查此时英国政府档案，也并无任何联盟日本或中国的讨论。前文已提，这一说法来自在华的中国通。在1897年12月29日召开的中国协会政策讨论会上，协会会长“洛奇勋爵再一次劝告和日本联盟，他说‘我们的利益和日本的相类似，我们不应失去和日本合作的任何机会’。他提出的另一办法是英中同盟，以期保卫扬子江流域”。<sup>④</sup> 由此可见，在上海非常活跃的中国通们，确有联盟中国或日本的考虑，“英将之言”并非空穴来风。

12月21日（十一月二十八日），也就是电旨到达后的第三天，张之洞查勘堤工归来，看到电旨。次日，他立刻给刘坤一发电，告知：“倭将神尾来鄂，弟适出省，关道接见。伊谆谆以派员往倭观操

① 《总署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江宁刘制台》（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酉刻到），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461页。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8页。

③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5页。

④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59页。

及派学生往学武备为请，以为此联交入手处。余无他语。”<sup>①</sup> 并询问“英将之言”的相关情况，在接下来的四天内，他与刘坤一、沈敦和、蔡钧电文来往，详细了解该事经过、交换意见。<sup>②</sup>

12月27日（十二月初四），了解英日态度之后的张之洞，迅速展开了联盟英日的操作。他先是致电上海道蔡钧，内附致神尾光臣的电报，希望神尾能再次赴鄂，“亟愿面商一切切实详细办法”，<sup>③</sup> 随后又致电刘坤一，称“昨由盛京卿转示尊电，嘱弟助联英、倭之说……惟尊意拟如何联法，外国联盟必有实际，断非空言所能联络也”。<sup>④</sup> 很显然，张之洞意识到，依中国现在的地位，与外国联盟仅有“空言”是不足为据的，必须给予列强以“实际”利益。次日张之洞致电总理衙门，称：

英深忌俄，如中国予俄以权，英必力保长江商务，或云踞吴淞口，或云英拟在吴淞自建炮台，或云踞舟山及吴淞口外各岛，或云入江直至重庆一带。说虽异，意则同。据上海蔡道电称，英领事告该道，请准其兵船人等每日往游炮台，已婉却之等语。是各传说却非无因。……若俄有明利，英必不甘，大局无从维持矣。俄、德系通谋，英、俄系仇敌，而其为效尤图我则一。<sup>⑤</sup>

从英国的资料来看，当时确以“力保长江商务”为宗旨，各说

① 《致江宁刘制台》（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戌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9册，第273~274页。

② 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9册，第274页。

③ 《致上海道蔡钧》（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巳刻发）、《致日本参谋大佐神尾君光臣》（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巳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9册，第276页。

④ 《致江宁刘制台》（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午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9册，第276页。

⑤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午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1页。

也都有所流布。张之洞的判断是正确的。然而，张之洞对“俄、德系通谋”“英、俄系仇敌”的判断略显简单。外交中并无固定的通谋或仇敌。在远东危机中，德、俄在胶州问题上有嫌隙，英、俄也谋求过合作，不过这些，张之洞不可能知道。

然而此时，刘坤一已经对联英之策不再热心，他回电称：

联交之说，因利害兼权，又证以英、倭将领之言，较合情势，甘将鄙见电署，冀仗鼎言，俾坚内意。英、倭将领亦只纵论大势，及彼国愿联之意，未能道其实在办法。我宜如何联法，权操于内，枢纽又在使述之相机斟事，非外间所能悬拟，公谓何如？<sup>①</sup>

他认为如何联法“权操于内”，“非外间所能悬拟”。他的态度转变原因在于清廷对于该策的不热心。在这封电报中，他说明了自己之所以提出联英之议的原因，“因利害兼权”。

不过，盛宣怀对联英之议较为积极，并且提出了具体做法。12月30日（十二月初七日），他致电刘坤一：“今若联日，空言则彼不信，实做则先失俄欢，英亦不肯为我得罪于德。盖利可同沾，地可分割，则牵制之法不行。”他更看重联英，认为应该“就商务结英，抵借国债，造路开矿，并求其加税”。<sup>②</sup>

1898年1月2日（十二月初十日），张之洞连发三电，陈述其对联盟英、日的看法。兹节录如下：

窃揆今日情事，必须将英国安顿妥帖，善为羁縻，不然必有急祸。英久擅东方海面利商，此时深忌俄德法而联倭。英东

① 《刘制台来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戌刻到），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9册，第276页。

② 《盛宣怀上刘坤一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第315～316页。

方兵船最多，彼一面逞忿于俄，一面将肆毒于我。英水师将向自强军总办沈道言“欲入长江，自吴淞至重庆，以护商”。势恐不免，川楚或未必，吴淞、镇江危矣。……我若联英，尚可与商和缓办法，我不联英，彼自用兵力强占矣。英船入江，将沿江炮台占踞，于口岸处所陆兵登岸屯扎，腹心已溃。……今日急著，约有四端，首在迅速兼联英、倭，英既联则倭附之。至联英之法……似可切询总税司赫德，英国意拟如何联法，即可与英公使密商，告以专使前往太迟，恐来不及，即电驻罗使，令速商外部，仍恳发国电径致英主切商。<sup>①</sup>

该电中，张之洞因为担心英国会“肆毒于我”，所以明确表示要“将英国安顿妥帖，善为羁縻”，意即联英，“不然必有急祸”。在他看来，联英的目的是在英国提出要求时，“与商和缓办法”。他已经深信英国愿意联华，因此，将联英的办法分两步走：第一步，通过赫德知晓英国“意拟如何联法”；第二步，与英国公使密商。通过电报还可明显看出，张之洞不愿英国占领长江流域，要保全“腹心”，其所谓“和缓办法”，言下之意是英国只要不占长江流域，其他地方都可以商量。随后的两电中，张之洞汇报了日本派员到鄂相商联盟之事，称：

大抵倭见俄日强，德日横，法将踵起，英亦效尤，海口尽占，中国固危，倭四面皆受强邻之逼，彼亦危矣。故今日急欲联英联中以抗俄德，而图自保。彼既愿助，我落得用之。盖倭不能抗俄德，英水师则能之。联倭者，所以联英之枢纽也。倭愿出力劝英与我联，则英不能非理要求，而我可藉英之援助矣。我不与倭联，则彼将附英以窥长江矣。倭人此举，厉害甚明，

<sup>①</sup>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辰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1~462页。



于我似甚有益。<sup>①</sup>

第三封电报中，张之洞又说：“（日本参谋）劝我联英。力谏联英之利，不联英之害，颇有办法。”<sup>②</sup>

通观以上三电，可知张之洞已经笃信英国欲联日联中，因此采取积极态度，意欲收到以夷制夷之效。然而，从此时英国官方档案来看，英政府并无联盟日本或中国之议。张之洞轻信了联盟之说，其想法似乎略显简单。

对于张之洞这三份电报，总理衙门两日后复电如下：

奉旨：张之洞三电均悉。中日修好之后，本无不洽，若遽联连横，恐北方之患必起，倭将所请断勿轻允，是为至要。钦此。文。<sup>③</sup>

其所持态度比较谨慎，实际上是一种否定。

1月16日，张之洞再次连发三电，主题分别为“英欲借款与我必居奇要挟请勿允”“英警频闻筹策抵制”“借联倭以联英者，乃可托倭居间婉商减英贪焰”。<sup>④</sup>在第一份电报中，张之洞解释了他联英的目的：“洞前请联英者，欲预防而羁縻之，免其硬占横行，非以英为可恃也。伏望从长计议，勿受彼乘危之挟，大局幸甚。”<sup>⑤</sup>结合前文中刘坤一“因利害兼权”而倡联英之说，可知东南督抚之所以联

①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巳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2页。

②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亥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2页。

③ 《总署来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戌刻到），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2～463页。

④ 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3～465页。

⑤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未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3页。

英，有“羁縻”英国、“以夷制夷”的两层意思。

21日，总理衙门奉旨后，复电张之洞。该电可洞悉清廷之考量：

……查敬电，英忌俄、德占地，我不联英，英必自图占，诚确论。日、英自联已久，欧洲人论东方局势，俄、法为一局，英、日为一局，信不谬。德本势孤，近与俄联甚固。胶澳之役，日本谓德为俄前驱，情词毕见。俄焰日炽，各国畏忌，日、英尤切，其欲联我，无非借我为屏蔽，无资于我也。既与联，则必有密约，日、英政出于议院，断难久秘，一经传播，中俄之交绝，德、法乘之，其祸不可思议。俄地接壤，且有归辽之助，今又联日、英而拒之，前后三年，矛盾若此，恐环球各国皆不直也。忆壬辰、癸巳之间，英以帕米尔事密议相联拒俄，我如其意，不遗余力。拒英自规利益，潜与俄盟，割什克、南罗善两部落畀俄而订界约，曾不告我一言，约成而悉其诈，此联英之前车也。……日、英求联，皆游士兵官之言，该使从不稍露端倪。联之一事，甚不易言。各国风俗通，政教同，相联甚便。中外事事隔阂，难为密谋，只可遣使各国商保东方太平之局，则不联之联，不致激成东方战局。统俟筹定，请旨遵行。<sup>①</sup>

显然，清政府认识到，如果不联英，英国会仿效各国占地，但是英国联中，目的并不在帮助中国，而在于“借我为屏蔽”。清政府强调了联英的困难，一是不能保密，怕中俄绝交，德法趁机为祸；二是英国性狡诈，有联英的前车之鉴；三是公使等从未露出联合的端倪。因此，希望维持“不联之联”的局面。由此可见，总理衙门对于张之洞的联英之议所持态度非常慎重。

<sup>①</sup> 《总署来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465页。

此后的一个月，清与各国致力于德占胶州与第三次借款事。在资料中，笔者没有发现对联英之策的讨论。但是，从已发现资料的蛛丝马迹可知，清政府就此事已做出举动试探英国态度。

首先是2月25日窦纳乐给首相索尔兹伯里密电：

赫德爵士告诉我，如果中国政府认为他们的要求将会得到友善的回应，他们愿意将威海卫租让给英国政府。绝密。<sup>①</sup>

不过，在密电到达两天前，英国内阁开会讨论，接受俄国强索旅大的事实，决定“尝试英美协议‘阻止其他列强割占中国沿海’的可能性，或者这一协议失败的话，保护现有的商业权利”。<sup>②</sup>因此，索尔兹伯里拒绝了中国政府这一提议，称“目前讨论租占威海卫时机不成熟”。<sup>③</sup>查赫德日记，2月24日，日记中有“询问窦纳乐先生，如果提供威海卫，他是否会租占”之记载，<sup>④</sup>25日有“访窦纳乐谈威海卫”之记载。<sup>⑤</sup>赫德日记这两条记载的价值在于：第一，证实窦纳乐所言属实；第二，可知赫德在此事中扮演了中间人的角色；第三，这与张之洞奏电中提出的联英渠道相同。不过，赫德在日记中并未透露他的消息来源。

不久后，军机处便私下询问窦纳乐对中英联盟之事的看法。3月15日，窦纳乐致电索尔兹伯里，称：“军机处间接且秘密询问我，

① Tel. MacDonald to Salisbury, 25 Feb. 1898,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41.

②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10.

③ Tel. Salisbury to MacDonald, 25 Feb. 1898,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41.

④ Robert Hart's Dairy, 24 Feb. 1898. 按：赫德日记字迹非常潦草，在辨认过程中，笔者得到社科院张志勇研究员、英国东伦敦大学 Otte 教授、剑桥大学图书馆中文部主任艾超世的帮助，该月日记蒙张志勇先生惠赠，特致谢忱。

⑤ Robert Hart's Dairy, 25 Feb. 1898.

英国如何看待中英日联盟？我说我不敢冒险回答这一问题。”<sup>①</sup> 军机处的这一举动，表明清政府中枢受到刘坤一、张之洞等人联英之议的影响，因此做出了试探。3月16日，索尔兹伯里致电驻日公使，称：“中国政府已经暗示在日本撤离之后，我们应该租占威海卫。我们应该马上知道日本是否同意，如果从一般来看，这将对英国有利。据称，我们如果放弃的话，德国将会非常愿意跟进。”<sup>②</sup> 不知“暗示”之说源于2月25日窦纳乐的电报，还是另有来源。

需要指出的是，清政府在2月底至3月中多次提威海卫问题，与当时的一大背景有关。进入1898年春，清政府即将向日本交付第四笔也是最后一笔战争赔款。根据《马关条约》之规定，最后一笔赔款交清后，日军应撤离威海卫（撤离的其他条件清政府都已履行）。然而，当时坊间传闻日本不欲归还威海卫。如《申报》称“迩日本以传言，日本人见他国欲割据我华土宇，遂不免有所覬觐，拟租住威海卫，以九十九年为期”。<sup>③</sup> 《时务报》称“日人索威海卫”，“日昨传言日本已向中国具文，需索威海卫地方，大约亦系以租赁九十九年为词”。<sup>④</sup> 而据驻日公使裕庚电称：“（日本也）朝野纷传，将借此久据威海。”<sup>⑤</sup> 在给裕庚的电报中，清政府已经在考虑“设（在威日军）竟不退，另筹办法”。<sup>⑥</sup> 在这种背景下，笔者推测赫德之说属实的可能性更大些。

中文资料中对此也有隐讳记载。3月25日，翁同龢日记中载：

① Sir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15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7112, p. 159.

②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E. Satow, 15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7112, p. 160.

③ 《申报》1898年3月11日，第2版。

④ 曾广铨译《西文译编：中外杂志：日人索威海卫》，《时务报》第55期，1898年，第14页。

⑤ 《出使大臣裕庚来电》（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平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文海出版社，1970，第19页。

⑥ 《发出使大臣裕庚电》（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21页。

“梁震东来见，嘱告英使暗助。”<sup>①</sup> 梁震东，即梁诚，广东番禺人，第四批留美幼童，当时在总理衙门做事，后曾出任驻美公使。需要指出的是，梁诚与赫德以及英国关系匪浅。1897年夏，梁随张荫桓出使英国，在赫德的斡旋下，他与张荫桓都被授予勋章。对于一个无功名的随员，这令人惊讶。英方当时为此费了不少劲。<sup>②</sup> 翁同龢所指似为列强“共保东方大局”之事。<sup>③</sup> “共保东方大局”符合当时英国政府的政策，远东危机发生后，英国政府采取的策略是可以同意德国、俄国占领胶州和旅大，默许他们将其作为势力范围，但是不能当作封闭军港，而是要依照《烟台条约》，维持其开放和列强权利平等。<sup>④</sup>

由以上论述可知，张之洞、刘坤一、盛宣怀等人在提联英之议的时候，对英方对华政策的细节几乎一无所知，他们在猜测对方的意图，更多地表现出某种一厢情愿。对清中央政府而言，在日本可能继续占领威海卫的恐慌中，采取让威海予英的策略，似乎是一种被迫的主动让予，也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之策。此外，我们似乎可以看到一条运转有效的中英非正常外交渠道：地方督抚形成想法之后，上奏朝廷，内外讨论之后，在不了解英国态度的情况下，借助与赫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5页。

②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中华书局，1995）第6卷内有如下记载：1897年7月24日赫德给金登干写信，希望英国能给张荫桓和梁诚授勋。金登干委托朱利安庞斯福德爵士去外交部办理，爵士回复说“你的来信我将秘密送往外交部，并尽我所能促进赫德爵士的愿望实现”，不过“他对于张荫桓授予勋章一事抱有希望，但是对于梁诚授勋事抱有怀疑，虽然他已尽可能讲了一切对梁氏有利的話”（第709页）。1897年8月6日金给赫德的信：“如今您可以向张氏指出他用一个您的亲信作随员的好处，如果不是我们，不论是他还是梁，谁也不可能获得授勋的。”（第716页）

③ 当日翁记：“未初赴总署，庆邸来，诸公皆集，余发先开数口，先许各国屯船处所，然后定一大和会之约，务使不占中国之地，不侵中国之权，共保东方大局，庶几开心见诚，一洗各国之疑。”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5页。

④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O'Coner, 11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8.

德的私交，通过驻华公使，试探英方态度，然后再开展正式外交活动。赫德，显然成为中间人。

### 三 威海卫交涉的经过

3月25日，英国内阁全体会议通过了租占威海卫的决议。当天，英国首相致电驻华公使窦纳乐：

由于总理衙门接受了俄国租借旅顺口的要求，渤海湾内的均势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因此，必须用你认为最有效和最迅速的办法，取得在日军撤退后占领威海卫的优先权。占领条件必须和俄国占领旅顺口的条件相同。英国舰队已经从香港出发，开往渤海湾。<sup>①</sup>

英国终于开始了租占威海卫的行动。然而，当天是星期五，加上时差问题，等窦纳乐看到这份电报的时候，已经是两天之后的3月27日。

3月28日，窦纳乐到总理衙门，第一次向清政府提出了英国租借威海卫的要求。根据窦纳乐次日向索尔兹伯里的报告，可知此次会谈“持续了3个小时”。<sup>②</sup>然而，关于此次会谈，中方文献几乎没有记载。参加此次会谈的总理衙门大臣张荫桓当天日记如下：

初七日庚寅（3月28日）晴。昨蒙恩兼署吏右。丑初起，诣颐和园谢恩。溥六兄亦到，盖署户右也。无起，各散。返寓

①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C. MacDonald,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54.

②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28 Mar. 1898, in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29.

少憩。未正赴署晤英使、义署使，论山西铁路事。<sup>①</sup>

张荫桓仅仅提及“晤英使”，对会谈内容，只字未提。而另一位总理衙门大臣翁同龢当日日记如下：

初七日（3月28日）晴。晚有风。寅正二刻直房，电一，依。赫德《旁观末论》。日前都统等名单发下，昨日面请懿旨也。昨遣署副都统缺，今日补之，辰正散。是日汉侍讲题本上。退后摩挲字画，甚暇而甚倦，疑触新寒。晚与刚、廖二公检密考，只一武员。又检武职名单，删十件，以太旧，不知其人在否也。督办处笔政多寿来回事，素礼亭之子也。<sup>②</sup>

可知翁同龢因在军机处值日，并未参加会谈。似乎也没有人向他提及此事。

后来研究者提及这次会谈时，多引用《租威海卫专条》签订后总理衙门奏折中的一句话——“非租借山东之威海卫停泊兵轮，不足以资抵制”<sup>③</sup>作为此次谈话的内容。对具体的谈判过程，不甚明了。虽然并无详细中文材料，但根据窦纳乐给索尔兹伯里的报告信，我们能清楚地还原当时会谈的具体情况，并可根据其记载推测清政府的态度。

窦纳乐在提出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前，首先做了一番陈述。他介绍了英国在俄占旅顺问题上所做的努力，表明“英国已经不遗余力引导列强放弃威胁中英双方商业利益的任何政策”，他同时表示，对于俄国“要求延伸西伯利亚铁路至一处不冻港并租借该不冻港的要求，没有人反对，但是，获得一个加固的海军基地则是完

① 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第521页。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6页。

③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七，第2196页。

全不同的事情”。<sup>①</sup> 随后他提出租占威海卫的要求，并阐明这是“因为俄国租占旅顺作为海军基地，北直隶湾的均势已经遭到严重破坏，所以英国必须租占威海卫，期限与旅顺相同”。他表示英国的这一要求是“迫不得已”，此前，“英国已经表明了其真诚”，“英国保证，如果俄国放弃索取旅顺港，英国将不在该海湾内谋求任何港口”。<sup>②</sup>

对这一要求，从窦纳乐的叙述来看，在场的总理衙门大臣并未表示出惊讶、愤怒等任何激动情绪，他们表现得比较沉稳，相继提出了四个问题。

首先，总理衙门大臣“询问威海卫对英国的战略价值”，窦纳乐答复称，舰队从遥远的海军基地驶到渤海湾是很大的劣势。关于这一话题，大臣们讨论了一段时间，“显然倾向于对我（窦纳乐）的要求不予正面回复”。当窦纳乐询问时，他们说“等日本真正归还威海卫时再说”，并且说据中国的情报，即便偿款完全赔付，日本也企图继续留在威海卫，因此他们担心把一块不在自己手中的土地许诺给英国，将会很“尴尬”。对此，窦纳乐表示，这是英国的事情，英国“只是要求在日本撤离后占领，无论他们何时撤离”。<sup>③</sup>

随后，总理衙门大臣询问英国在占领威海卫问题上“是否已经与日本达成谅解”，窦纳乐对此答复称：日本已经根据《马关条约》向中国声明他们撤离的意向，所以英国不必和日本达成谅解。<sup>④</sup> 窦纳乐并未透露实情，实际上，早在2月3日和18日，日本曾两次向英国表示其“致力于在朝鲜恢复势力”，“在得到战争赔款后将不再希

①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7.

②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p. 106 - 107.

③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7.

④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7.



望占领威海卫”，<sup>①</sup>“收到剩余赔偿后将会撤离威海卫”。<sup>②</sup>且英国已于3月17日得到日本外相的保证：“如果中国无法自己保住威海卫的话，日本绝不反对某一致力于维持中国独立的列强占领威海卫。”<sup>③</sup>

此时，总理衙门大臣们表示，如果英国占领了威海卫，“中国在北方就没有自己的海军基地了”，窦纳乐以“中国海军可以自由进出威海卫”作答。大臣们建议“在朝鲜沿岸获得一个岛屿”，但窦纳乐拒绝讨论任何替代地，坚持选择威海卫。总理衙门然后托词说中国必须有一个自己的海军基地。对此，窦纳乐答复称：“如果能说服俄国放弃旅顺的话，他们（指中国——引者注）能拥有两个，因为这样也能保住威海卫”。<sup>④</sup>

最后，大臣们询问“能否将威海卫开作商埠，并为英国船只提供特别便利？”窦纳乐答复称：英国“不是想要一个商港，而是想要一个军港，和旅顺抗衡”，“中国政府必须意识到这样的抗衡是基于中国的利益，而非英国的利益”。窦纳乐称，“从中英间的长期关系中”中国应该意识到英国对中国并无领土诉求，“并不想获得中国的租借地”，租占威海卫“这种为抵制俄国的自我牺牲式提议”作为一个“直率的要求，旨在恢复列强在北直隶湾的均势。这将向列强表明，我们不允许任一系列在北方取得优势，也将确定中国自身安全和保护的最大希望”。总理衙门大臣很认可他的这番话，“有些人表现出欢迎抵制俄国优势政策的倾向”。<sup>⑤</sup>

关于这次会谈的结局，窦纳乐有如下记载：

- 
- ① Sir N. O'Connor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2 Feb.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881/7112, p. 77.
- ②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18 Feb.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881/7112, p. 106.
- ③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17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881/7112, p. 164.
- ④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7.
- ⑤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7.

他们和平常一样，不愿意给出明确的表态，仍然在重复他们的话。当我说我必须给英国政府一个明确答复时，他们再次表示无法承诺任何事，但日本撤离后将会慎重考虑这件事。我不愿给您这样一个回复，于是再说，我必须知道中国是接受还是拒绝这一要求。他们说他们既不接受也不拒绝，他们希望推迟这一问题。我说，这最多也就是几天的时间，对此他们说，恭亲王病了，庆亲王去了颐和园，无法立即给出答复。我最好致电建议在威海卫归还之后再讨论这一问题。我再一次拒绝，并说，我将在三天之内再回来，听取他们的决定。<sup>①</sup>

大臣们最终没有给出明确答复，他们既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

通过第一次会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印象：第一，面对窦纳乐提出的租借要求，总理衙门似乎已有预料，并未表现出激动情绪，这与议胶州、旅大事不同；第二，总理衙门虽然没有同意，但也从未拒绝。第三，总理衙门表现得很“友好”，不愿和英国决裂。当事人窦纳乐强烈感受到了这种“友好”，他在会谈后第一时间给索尔兹伯里发去的电报中提到了这种友好。

目前我在这里明显地感觉到，总理衙门对英国的友谊和支持对抗俄国表现出极大的希望，如果我们能够提供一点鼓励，这将会防止如果我们因不得不使用武力达到目标而引发的感情的变化。<sup>②</sup>

3月31日，第二次会见。首先，这是一次冗长的重复，“上次

①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p. 107 - 108.

②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March 28, 1898,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29.

不在场的一两位大臣，重复了之前的所有讨论，我（指窦纳乐）也给出了同样的答复”，这种重复“耗时两个小时或更久”。<sup>①</sup>此后，又回到谈判的原点。总理衙门大臣们说“并非拒绝租借”，“只是要求暂时推迟”。对此，窦纳乐坚称“形势以及英国民众的强烈情绪不容推迟”，他必须在当天下午或两天之内得到明确的答复。大臣们则“非常气愤地”抗议这一说法，声称“无法忍受在一两天内决定这样一个严肃的问题”。窦纳乐“好话说尽”，但是总理衙门大臣坚称让他们“在如此短的时间做这样的决定是不友好的”，并指责窦纳乐说，“这样的做法让人感觉英国不比俄国体谅，将会影响中国对英国的好感”。<sup>②</sup>

就窦纳乐本人而言，他“不愿使用威胁”的方式，而是希望以“耐心”说服清政府“从现实的角度看问题”，迅速同意英租威海。但他也不希望他的耐心给清政府造成错觉，即“拒绝不会使他们有极大的危险”。于是，窦纳乐的态度开始强硬。他说，如果中国“同意将旅大租给俄国，而拒绝同样将威海卫租给英国”，这将是一种“敌对”态度，会产生“恶果”，他坚持最晚可以等到“后天”；总理衙门大臣称，后天“无论如何都没法给出答复”，窦纳乐说，“这一答复等同于拒绝”。听到此言后，大臣们询问：“那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窦纳乐答道：“我无可奉告。我应该如实电告首相和海军司令，舰队将很快到达舟山（chusan），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归我管了。”<sup>③</sup> 窦纳乐提出了武力威胁。对此，大臣们提出了“大声抗议”，并给出一个理由，说，“皇帝明天将去颐和园”，他们中很多人都要随驾，所以后天不行。窦纳乐回复说：“为了中国考虑，告诉皇上，

①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8.

②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8.

③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8.

城里还有比颐和园庆典更重要的事情等着他和大臣关注。”<sup>①</sup>

随后，窦纳乐离开，第二次会谈就此结束。

关于这次会谈，翁同龢在日记中有如下记载：

三月初十日……申初英使窦偕戈、甘二人来，李、廖在坐，崇、敬后来，余独与窦论情理形势，彼连称是，亦允电本国。卒之要挟，谓十二若不定，水师提督带兵到烟台，事且不测。余力斥其不应如此，彼无词，推诸政府，诿诸议院，千万语不变，所要者威海租地与俄抗衡耳。<sup>②</sup>

据日记可知，初次会谈不在场的翁同龢与窦纳乐谈了很久，其记载也与窦纳乐的报告基本相符，惟“水师提督带兵到烟台”和窦纳乐所说的到舟山有出入。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翁同龢日记中的“余力斥其不应如此”，有论者将其作为翁同龢乃至清政府反对租让威海卫的证据，然此语语境是“卒之要挟，谓十二若不定，水师提督带兵到烟台，事且不测”，翁同龢力斥“不应如此”的是窦纳乐的要挟，而不是租占威海卫的要求。

同日，尚不知英国有租威海卫之请的张之洞致电盛宣怀，希望他能设法使英国不占长江口的吴淞而占舟山，以保长江流域。该电如下：

胶旅既失，英觊吴淞，法索广湾，自在目前。……思欲留一线生机，则乘日内先以孤悬海中早有成约之舟山许英，而留吴淞为出路，或尚可为中国留根基。台端能切实一言以救中国否。吴淞一屯英兵，沿江各省商务必大扰乱减色。中国断不敢

<sup>①</sup>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8.

<sup>②</sup>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7页。

将长江许他国，英何必明占吴淞。英既得舟山，其利与占吴淞同，获义名而不扰商务，在英尤利，以此动之，或得允许。<sup>①</sup>

次日（4月1日）盛宣怀复电：

寄香帅 读蒸电，声泪俱下，德占胶州而意在齐鲁，俄占旅大而意在满洲，法索广湾而意在全粤。吴淞为长江咽喉，焉得不覬。联英之议，至此已空。鄙见莫如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已预下密著，未知应否。吴淞事，岷帅看得甚轻，乞速密致一电，勿提鄙言。俾宁沪路不致掣肘，方可议借款速办。<sup>②</sup>

电报中，盛宣怀因为英覬吴淞而提出“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然而他也不愿看到英国占据长江流域。关于运作“以威海租英”之事，从盛宣怀的语气来看，此前他并未向张之洞提及。他称自己“已预下密著，未知应否”，但不知通报赫德之事，是否由其推动。但综合盛宣怀在此事中的所有举动来看，他“以威海租英”之心非常明显，很可能是一个很重要的推动者。

同日（4月1日）一早，入朝时翁同龢等总理衙门大臣与庆亲王商量英租之事，据其日记载：“入时庆邸至小屋谈威海事及德王进见事，同署皆欲见邸商量，邸亦约诸公在板房晤谈。”<sup>③</sup> 谈出什么结果，翁同龢并未记载，但根据次日事态发展，可知他们商定了此事。

4月2日，双方展开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谈。这一次，几乎所有总理衙门大臣都在场，并且庆亲王奕劻也在。此次会谈，诸位大臣退居幕后，谈话由庆亲王主导。根据窦纳乐的说法，谈话气氛很

① 《致上海盛京堂》（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午刻发），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9册，第303页。

② 盛宣怀：《愚斋存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6页。

③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8页。

轻松，“在整个漫长的谈话中，没有人提到上次我曾使用的威胁”。窦纳乐再次重申了英国要求租占威海卫的原因，也遇到了同样的反驳，但是不像前两次有那么多细节。<sup>①</sup>

然后“庆亲王温和地总结了会谈，说现在英国已经提出了要求，中国也同意了，等到日本归还威海卫之后就可以商量细节了。我说，细节可以等，但是租借的一般条款必须现在同意”。<sup>②</sup>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庆亲王一开口就同意了英国的要求。但窦纳乐好像没有意识到。随后，庆亲王提出“有三个问题必须一并解决”，关于清政府这三项条件，兹录于下：

第一，威海卫租期需与俄租旅顺相同，若俄国归还，英国必须归还。

对此，我回答说，我们的租期与俄国占据辽东的期限相同。

第二，必须允许中国海军使用威海卫。中国政府希望在重建海军时得到英国海军军官的帮助，否则中国军舰将无处可泊。

我答复称，我将推荐给英国政府考虑，我预计这将会得到乐观的答复。

第三，英国需要宣称满足于威海卫，在中国可能给予法国或其他列强租借地时，不再索取其他港口。

对此，亲王说得很详细，使用了一些修辞，加重了语气，邀请英国帮助打破这种无休止地对华索取。

我说，我将会让您知道他的观点，但这需要在得到租占威海卫的承诺之后。

亲王说他已经暗示他们愿意让予，但是英国必须不再索取其他地方。如果我们倾向于其他地方，我们可以获得，但必须

<sup>①</sup>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8.

<sup>②</sup>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9.

做出选择，并承诺不再提出进一步要求。

我说，我真诚地意识到中国希望看到列强停止对其要求的愿望很自然，但是他们不能希望在南方拥有和北方同样巨大利益的英国，因为要保护北方便放弃南方。相反，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同时保护南方和北方，但是我可以保证，不到必要时刻我们不会提出要求。

庆亲王说，他希望我能把刚才的话致电英国政府，并将答复告知总理衙门。

我说我将会这样做，但是我希望等他们许诺威海卫。

亲王表现得很惊讶，说，他们已经给出了许诺，但必须同时报告不再进一步索取更多要求。<sup>①</sup>

这段略显冗长的对答，生动还原了当时的会谈场景。在庆亲王看来，他早已暗示和许诺让予威海卫，如果英国需要其他地方，也可以选择，但必须放弃威海卫，同时中国做好了法国索取租借地的心理准备。亲王的谈话基调很明显：向英国示好，并希望得到英国的帮助。而窦纳乐的答复，都是典型的外交辞令。

谈话至此，事态已经明朗。最后，窦纳乐起草了一份备忘录，列明哪些已经接受，王大臣过目后，同意窦纳乐“可以将准确表达关于威海卫协议的备忘录发电”。<sup>②</sup>

关于此次会谈，翁同龢的日记中有如下记载：

十二日（4月2日）……未正二窦使来，戈颂、甘伯乐从，先说云南勘界，责我官吏迟延。遂言威海事，庆邸允之，而要以此约不得更索利益。伊则谓威海抵俄专为北方，若法占南海

①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9.

②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09.

口岸，我亦须别索一处抵之。辩论良久，仅允打电问政府，仍坚以今日所允为定局。余曰吾联数大国立约为大和会，三事为纲，一不占中国之地，一不坏各国商务，一不侵中国政权，窦颇首肯，云英国甚愿，未知别国何如。……<sup>①</sup>

翁同龢最后“吾联数大国立约为大和会，三事为纲”一句，实为试探英国对联华的态度，他认为“窦颇首肯，云英国甚愿”。会谈中类似的话还有很多。然而，在窦纳乐给索尔兹伯里的长信中，仅在信末淡淡地说了一句：“就密切与英国的关系，他们谈了很多，但时间已经不允许我写下他们的话了。”<sup>②</sup>

## 小 结

在1897~1898年远东危机中，面对德俄的索取，张之洞、刘坤一、盛宣怀等人在猜测英人意图的基础上提出“联英之议”，而英政府并无此意，因此这可以说是中方的一厢情愿。无论是张之洞的为避免英人“肆毒于我”而“羁縻之”，刘坤一的“利害兼权”，还是盛宣怀的“商务结英”以“行牵制之法”，其思路均未摆脱以夷制夷的思维困境。他们认为联与不联的区别在于英国索地时可“与商和缓办法”。希望在英国索地时，留住吴淞和长江口岸，保全长江流域这一“腹心”的完整。在其奏折中，保全“腹心”之意已明言，背后的隐意是将其引向他处。

清政府对此议持谨慎态度，原因在于恐事情泄露后与俄德法反目以及对“狡诈”英人的不信任，总理衙门更希望与列强同取“共保东方大局”之策，以成“不联之联”。然而，随着事态的发展，清

<sup>①</sup>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108页。

<sup>②</sup>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6 April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10.



政府也曾就中英联盟之事试探窦纳乐。1898年春，最后一笔甲午战争赔款即将偿还，日本应按约撤离威海卫，但日本欲久占、德国欲占，甚至美国欲占威海卫的消息已散布广泛。<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两害相权取其轻，“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同时满足英人在此次危机中“必有所图”之欲并使日本撤离威海卫，似乎是一石三鸟之计。不排除在这种思维下，清政府中有人向赫德提出让予威海卫之说，以换取英人在其他方面的让步，这是一种被迫让予。赫德因此成为中英两国的中间人，将“中国政府愿意提供威海卫”告知窦纳乐，然后由窦转告英政府。

赫德之说是否属实，他又从何处得到这一消息，笔者仍然无法做出回答。但可以肯定的是，赫德的这一消息，给索尔兹伯里和英国政府传达出一个信号：清政府愿意主动让予威海卫。在租占威海卫一事上，英方已经有了心理准备，某种程度上，这足以决定威海卫的命运。真实与否、源于何处，似乎已无关大局。

而从张之洞等人的联英之议中可以看出，清政府早在德占胶州之时就意识到了英国必有所图。当1898年春日军撤离威海卫前后传言遍布时，英国已经有了让威海予英的心理准备，甚至是心理预期。因此，在面对窦纳乐的谈判时，清政府官员并未表现出激动或惊讶的神态。而这种心理准备，通过事后总理衙门就英租威海卫一事的奏折也能看出。奏折中称英国“以租威为抵制，尚属实情，并非无端图占”，“与中国管辖之权，尚无大损”，并称中国海军可用威海卫、英人帮助训练海军等。<sup>②</sup>这似乎是为英国辩解，又似为己开脱，但更像是一种“合则两利”的表态。

① 《美国欲占领威海卫》，《东亚报》1898年第3期，第13页。

②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七，第2196页。

## 第四章

# 外交之外：时人对租占威海卫的观感和议论

从外交运作层面上来讲，英国租占威海卫的过程已经描述完毕。但是 1898 年的威海卫问题，不是一个孤立的外交事件，而是整个远东危机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中英双方，还是远东危机中的其他国家，如俄德法日，都对中英威海卫问题多有关注。因此，如果着眼点不仅在重建外交进程，而是跳出外交史樊篱，探究时人（包括不同国家、阶层等）对这一交涉的观感和议论，可能会比传统的外交思想研究，只注意一二精英人物，列举一二观念术语，更能深入和贴近时代。

鉴于各方精英人物，如英国的首相、内阁成员、中国的主要官员等，其态度和议论对英租威海卫的外交进程有直接影响，前文也已述及，故此处着重关注社会舆论对威海卫交涉的观感和议论，将这一外交事件放在历史时空坐标之中，以呈现这一问题引起的社会反响。

### 一 英国的意见分歧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前，国内就存在不同的声音，在内阁中表现为“威海卫派”和“反对威海卫派”的争论。租占威海卫的决定出

台之后，英国政府内部和社会舆论对这一决议的议论颇多，赞誉者有之，非议者有之，为其未来发展者出谋划策者亦有之。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有人作诗如下：

沙文主义者为你的胜利欢呼，  
爱抱怨的人也停止了哭泣；  
东方人被西方人征服了，  
我们占领了威海卫。

没有人知道它在哪儿，  
但我们没有理由  
感受不到  
占领威海卫的英勇热情。

乔治寇松曾到过那里，  
他动作敏捷，  
宣称必须得到它——  
我们必须得到威海卫。

德国和俄国的舰队，哈哈！  
谁在乎你们？小苍蝇。  
鄙视你们那战争式的表演，  
我们在威海卫很安全。

——Sir Wilfrid Lawson, 1898 年复活节<sup>①</sup>

在这首诗中，作者表达了对英国占领威海卫的欣喜，同时也表

<sup>①</sup> Sir W. Lawson and F. C. Gould, *Cartons in Rhyme and Line*.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05, p. 62.

达了对德国和俄国的不满。显然，这位作者支持占领威海卫。不管他属于哪一政治派别，出于何种政治考虑，其观点有多大的代表性，不可否认的是，其乐观情绪显而易见。持有乐观情绪的还有教会方面的人士。如查尔斯·斯科特（Charles Scott）就认为政府的做法有利于他们在中国传教，这会使他们的布道事业取得好的结果。<sup>①</sup>

对占领威海卫持赞赏态度的还有以中国协会（China Association）为代表的英国商人。远东危机中，商界担心的是英国“在中国的优越地位在日益丧失”，3月25日，也就是窦纳乐得到租占威海卫命令的当天，在上海的英商向中国协会发电报，称“鉴于俄国的要求得到了允许，即允许在旅顺口设防和俄国人建筑铁路，中国是完全不能遵守条约的。除非大不列颠立即出面干涉，（它的）势力和威望便将完全丧失”。<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协会内部大多数人对政府占领威海卫的行动非常支持。中国协会内部认为：占领威海卫就意味着“恢复我们在北京的威望”，而且并不会有什么损失；他们赞同政府的行为，认为“租借威海卫是一个明智的行动，目的在于重新建立英国的威望”。<sup>③</sup>

反对者亦有之。在租占威海卫之时，伦敦的政治反对派就嘲笑租借地是“Wee-hy-Wee”，“Wee-ah-Wee”或者“Why-oh-Why”，意在质疑为何要租占威海卫。<sup>④</sup>中国通、前香港总督德辅爵士更是毫不客气地批评政府的外交政策：“借着占领威海卫而实行的均势政策，是一个‘失败的纪念碑’。关于这件事，已经太晚而没有办法了。

① “Letter from the Bishop,” *North China and Shantung Mission Quarterly Paper: Land of Sinim*, Vol. 6, No. 2, 21 April, 1898, p. 26.

② “中国协会议事录”，1898年乙册，总委员会，1898年4月6日。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74页。

③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77页。

④ Alice Blanche Balfour diary, 30 Apr. 1898, Whittinghame Muniment Mss, National Archives of Scotland, GD 433/2/224, cf.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1930,” in G. Kennedy, ed.,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4.

‘如果我们不反对俄国占有旅顺口，那么最好根本不用反对。不打算以武力来支持的那种反对，最好不必提出’。”<sup>①</sup> 另外，海军部的詹姆斯·布鲁士（James Bruce）少将在1899年冬接任了中国北方海域的指挥官后，也坚持认为“占领威海卫是一个错误，他们犯了判断错误的罪责，需要对此负责”。<sup>②</sup>

前任殖民地防御委员会秘书和帝国防御委员会秘书、日后担任伍尔维奇皇家兵工厂（Royal Arsenal Woolwich）主管的克拉克上校（Colonel G. S. Clarke）以军人“MILES”为笔名在《泰晤士报》上连续发文，认为在威海卫修建防御工事意味着大量的工程；保卫这一要塞需要大概一万名士兵驻防。至于制衡德俄之说，鉴于俄国和德国能够带动租借地的内陆地区，而英国在威海卫不具备这样的优势。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以威海卫抗衡旅顺港的想法是完全无用的。即便英国也不可能在每一个地方都很强大，事实无情地决定了我们不可能成为华北的决定力量。威海卫将会成为一个永远的开支和帝国的弱点。今天的步骤只能是我们无力面对现实的另一个例子，我们想要抓住影子，却忽视了实际利益。毫无疑问，挽回颜面的做法导致了可笑的结果，不止对中国，在其他国家看来，也是如此”。<sup>③</sup> 一周后，他再次发文，反对汉密尔顿（Sir V. Hamilton）所说的威海卫能够“很容易改造成一个初级基地”。他重申：“作为一个如此孤立和暴露的地方，除非有一支舰队长期呆在华北海域，否则需要巨大的投入和大批驻军才能守住此地。如果威海卫只被用作短暂出现在北直隶湾的一支舰队的临时口岸，那就不必去说对旅顺的对抗，除非国家荣誉要求所有英国租借地抵抗。否则，威海卫很可能只是提供了一块危险的磁石，吸引着它自己，并吸引我们在并不重要的

①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76～277页。

② Satow letters 6/10, James Bruce to Satow, 2 March 1900. cf.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 47.

③ MILES, "Wei-Hai-Wei," *The Times*, 5 Apr. 1898, p. 14.

地方保持海军力量，削弱了我们在至关重要的地方的力量。”<sup>①</sup>一年后，他又一次发声，强调“某个阶层非常热衷的‘一个要塞制衡另一个要塞的理论’‘是没有依据的’”，认为占领威海卫就是“这一理论最赤裸裸的表现”。<sup>②</sup>对于 MILES 的意见，《泰晤士报》有文章指出：“如果说租占威海卫是最近中英谈判的唯一成果，这种观点很可能来自反对派议员”；对于威海卫需要一万名士兵，将会成为帝国军防的巨大开支这些反对租占威海卫的说法，该文认为：“如果能证明租占威海卫仅仅是一项宏大特权的一部分，这些反对将会无力得多。”<sup>③</sup>

也有些部门和个人在威海卫租占前后，改变了对威海卫的认识，海军部是其中的代表。通过尼什的研究可知，在租占威海卫之前，“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威海卫都是不顾海军的观点而占领的”，因为“海军司令和海军部都不愿把威海卫作为一个砝码”。<sup>④</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海军部不认同威海卫的战略价值。海军部的担心在于：

威海卫是一个很大的开放海湾，缺点是大部区域对战舰来说太浅。另外，北风能从入口处吹进海湾，在冬天这会频繁发生。然而，海湾入口处的岛屿提供了一些面对洋面的保护，却也只适合有限船只抛锚，也就是说，3艘战舰，3艘大型驱逐舰和一些吃水不超过18英尺的船只。<sup>⑤</sup>

在他们看来，威海卫可以作为一个合适的存储地、维修地和海军士兵的疗养胜地，但是军事条件上，威海卫无法与旅顺港抗衡。

① MILES, "Wei-Hai-Wei," *The Times*, 13 Apr. 1898, p. 6.

② MILES, "The China Blue-Book," *The Times*, 20 Mar. 1899, p. 4.

③ "Political Notes," *The Times*, 5 Apr. 1898, p. 12.

④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p. 39 - 54.

⑤ F. O. China 1358, Admiralty-Foreign Office, 2 April, cf.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 47.

英国海军真正占领威海卫之后，海军方面对威海卫的认识更为客观。海军少将贝思福爵士（Lord Charles Beresford）在其1899年的远东之行中盛赞威海卫，将其描述成英国在中国海增强海军力量的重要所得。此前认为占领威海卫毫无价值的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少将最终也高度评价了这一港湾。此外，曾公开宣称个人对此地不感兴趣、海军也不会高度评价威海卫战略价值的西摩尔上将（Admiral Seymour），后来在自传中承认说：在他到过威海卫之后，“发现威海卫充分显示了其作为一个海军作战指挥部、海军兵站、军事仓库、医院和疗养院的巨大价值”。<sup>①</sup> 据此可知，即便是海军部官员，在没有实地抵达威海卫考察之前，对威海卫战略价值的认识也是不完整的。其实，直至英国正式占领威海卫之时，海军部对威海卫的情况也并未了解多少，整个海军部甚至没有一张威海卫的最新海图。<sup>②</sup>

鉴于有些议员和报纸在威海卫问题上的激烈言论，在4月29日的下议院会议上，贝尔福（Balfour）为内阁的行为做了辩护。有言论说，占领威海卫的面积太小，占领时间也太晚。对此，贝尔福回应道，英国租占之后，对和平时期的北京来说，它具有外交价值；对战时北京来说，它具有战略价值。有人指责英国正在放弃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原则（以承认德国在山东的权益作为德国默认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条件），贝尔福解释说，“势力范围”和“利益范围”是有区别的，后者是一种正当权利。关于给予德国的保证，他表示：自从以单纯军事目的占领威海卫以来，给德国的保证就变成一个现实政治问题了。同时，他也坦承租借地将会展现和平时期“我们在

① E. H. Seymour, *My Naval Career and Travels*. London: E. P. Dutton, 1911, pp. 324, 365. 注：菲茨杰拉德和西摩尔是最早到达威海卫的英国海军高级将领，英人以两人的姓名分别命名威海卫境内的两条重要山脉。

② 金登干在致赫德的信中说：“海军部竟然没有威海卫的最新海图，岂非怪事！”（金致赫第2696号，1898年5月13日发），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第6卷，第845页。

北京外交上的最大价值”，并且除了“一个二流的海军基地”，它不可能提供更多。<sup>①</sup>

其实，在租占威海卫之后，无论在政府，还是在舆论界，相较于租占威海卫的对错来说，讨论更多的是威海卫的战略价值和未来发展。

6月20日，《泰晤士报》刊发了一位署名“NAVALIS”的文章，该文从财政方面表达了对威海卫发展前景的不乐观。文章称：“威海卫的位置这一问题在帝国的防御体系中，如果能称得上体系的话，似乎非常重要。但有些奇怪的事实是，直到北京政府殷勤地暗示说威海卫适合我们占领之前，没有人关注到这一具有重要价值的‘口岸’。……从政治方面来说，把威海卫建设成另一个直布罗陀，我只能说，花的钱越多，建设得越完备，潜在的敌人就越多，敌人必然就越高兴。……我真诚地希望没有任何资金花在威海卫的防御上，这样政府在将来就不会放弃其支持专家制定政策的功能。”<sup>②</sup>

在华英商注意到了威海卫不会有太大的商业价值。“天津某洋行主”认为“威海虽不及旅顺，然于英水师大有益处，将来可与高丽商务，复从前与高丽交易之事，此地夙为沙船萃集之所，与高丽济物浦往来，直达汉江，除此利益外，实不逮天津”。他建议在威海卫“吾英只可作军港，然大可推广烟台商务。人或问威海通商，与邻近商埠是否相关，曰，天津、牛庄并不相关，烟台虽近，亦不相关，如日后烟台更变，此系后事，本难预料，但以山东产煤观之，实近烟台，不近威海也”。<sup>③</sup>

海军方面的建议也引起了舆论的关注。《泰晤士报》刊登了对皇家工程部队的路易斯（J. F. Lewis）上校的采访。路易斯在夏天被

① *Parliamentary Debates, 4th series, Vol. 56 (1898)*. London: Economic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 Ltd., pp. 1559 - 1579, 1582 - 1584.

② NAVALIS, "Wei-Hai-Wei," *The Times*, 20 June 1898, p. 9.

③ 施仁耀译《论威海卫形势（伦敦中国报西四月八号）》，《译书公会报》第20期，1898年，第8页。



派往威海卫进行调查，并向海军部汇报了威海卫的情况，包括该地的战略价值、港口条件、建筑和防御、风土人情、气候环境，等等。他在采访中说：“我的报告是机密性的，我不能透露关于威海卫未来可能性的细节，但是我可以这样说，曾到过那里的人普遍认为，不管从海军还是陆军观点来看，威海卫非常特殊，比我们想象的更有战略价值。”他对舆论质疑“政府自从租占威海卫以来，并无任何举动”做出了回应，称“在占领后不长的时间内，我们已经完成了很多工作，以为该地的更好发展做准备。海军部已经准备了新的海图，陆地上的调查也推进顺利”。他指出刘公岛能够很好地保护港口不受台风侵袭，“大型战舰根本不受影响，小船尽管有些摇晃，但是没有损失。一旦做出决定，威海卫将会矗立起很多必要的建筑和一所造船厂”。他还提到可能会在当地建立华勇营，但是说“目前一切都未决定，但如果想要坚守威海卫，显然需要一支带有些欧洲色彩的部队。但不管是这件事还是威海卫的管理问题，都还没有确定”。<sup>①</sup>

他并未公开谈论的内容更为重要。在报告中他认为，战争时期威海卫作为对俄国的制衡“没有价值”，因此建议将防御计划降低为海军设施的防御。即以刘公岛为中心，防御该岛及其背风处的海域不受军舰袭击。他提议“在海湾入口建立防浪堤”，装备电子岗哨、探照灯和12门12磅的速射炮，6座炮台和20处机关炮炮位——这足够防护海军设置；至于陆地上，则不需要任何防御工事，所有的戍守部队，包括步兵营、炮兵连和皇家工程兵的一部分，无须多于1000人。<sup>②</sup>对此，一位长期在中国舰队服役的海军军官约克（R. S. Yorke）回应称：“建立必要的防浪堤将会大大增加将该港变成合适的海军基地的开支”，考虑到俄国在亚洲的陆上优势，威海卫永远不会成为“在北京还原外交均势”的砝码。俄国在那里占有

① “The Future of Wei-Hai-Wei,” *The Times*, 29 Nov. 1898, p. 6.

② Memo Lewis, “Report on the Proposed Defence of the Naval Establishment at Wei-Hai-Wei,” 11 Sept.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11/59.

“完全优势”，“我们毫无办法阻止其完成”。因此，希望英国能“忽视它，尽可能地减少开支”。<sup>①</sup>

也有论者并不只是观察威海卫的战略价值或经济价值，而是从远东国际关系的角度探讨威海卫对英国远东外交和欧洲外交的意义。

“MILES”从英俄在华关系的角度看待威海卫问题，他批评了英国外交部政策的无目的性。他认为，在“中国的旧体系已经崩溃”的情况下，英国外交部却“从头到尾都没有意识到：自从德国取得胶州，一个新的时代就到来了”。“很显然俄国和德国占领的区域将很可能会限制英国的企业。通过对德国在山东建立势力范围的默许，外交部放弃了对俄国在满洲类似进展的抗议。从此之后，维护领土完整和门户开放以及机会平等——几乎完全是理论上——的原则，都只能在实际政治活动之外通过，或者在英国势力范围内实行。”他认为，当局宣称“威海卫几乎是旅顺港的唯一抗衡地”，那么“占领威海卫这样一个并不理想的位置，很显然会被俄国视作不友好的威胁行动”。鉴于英国“和法国在西非已经面临困难和复杂的局面，怎样才能阻止与俄国在远东面临同样问题”，作者强调：“第一步，外交部需要决定，从现实情况来看，我们想要的到底是什么。”<sup>②</sup>

也有议者将英国租占威海卫放在当时英国对华一系列政策中看待，认为，“尽管谴责保守党政府的对外政策，但是激进党从未提出任何替代政策，也从无任何机会在议会中有勇气提出这一问题。”文章称：“我们得到了威海卫这个非常适合我们的、一直受到关注的海军基地。此外，我们还拓展了香港殖民地，得到了一大块有重要军事价值的地方。有哪个明智的人会拒绝政府现在一直推行的处理中国事务的合适政策（即门户开放——引者）吗？我们是唯一与中国有绝对商贸优势的欧洲国家，因此维持中国现状和门户开放符合我

① R. S. Yorke, "Wei-Hai-Wei, Our Latest Leasehold Possession," *Fortnightly Review*, 64 (1898), pp. 36-43.

② MILES, "England And Russia In China," *The Times*, 26 Aug. 1898, p. 9.

们的利益。他们已经尽力做到最好，但是当中国政府不帮助我们维护门户开放时，看到英国在华商业重要性并未消失是我们的责任，政府已经做到了。”<sup>①</sup>

英国政府租占威海卫之后，公开宣称威海卫是英国制衡俄国的工具。奥托的研究指出：“英国舆论中强烈的反俄情绪解释了为什么议会中的贝尔福和寇松以及与中国谈判的窦纳乐在证明其租借威海正当时，只是提到了制衡俄国的需要。”<sup>②</sup> 贝尔福承认，威海卫终究不是平衡俄国占领旅顺的合适地点。中国舰队的军官更愿意在旅顺港封锁俄国，并且占领中国内地的任何地方，海军部也警告了威海卫的战略不足。<sup>③</sup> 陆军部和海军部很快就决定放弃在该处修建工事的计划，他们普遍承认，如果与俄国和法国发生战争，不应做任何尝试保住威海卫的努力。威海卫只会“在和平时期或者与中国相关的事件中，而不是与俄国的战争中对海军”有用。<sup>④</sup> 陆军和海军当局认为“从战略上讲，在与某个海军强国发生战争时，威海卫过于孤立，不符合军事堡垒的要求”。尤其是考虑到俄国，“威海卫的前途不可预料”。如果要使其有战略价值，就需要在威海卫永久驻军，并且要保证海军实力强于这一区域的任何其他海洋强国。永久防御最重要的就是代价高昂。<sup>⑤</sup>

由此可知，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欣喜赞誉者有之；反对者有之，以致贝尔福需要在下议院公开答疑；关心威海卫前途、出谋划策者亦有之。然，以上各种声音，究竟多大程度上代表了民意，却

① “Election Intelligence,” *The Times*, 16 Sep. 1898, p. 5.

②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30.

③ Balfour to MacDonald, 30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17/1338; Lewis, “Report on the Proposed Defences of the Naval Establishment at Wei-hai-Wei,” 11 Sept.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11/59.

④ Memo. Brodrick, 19 Mar.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PRO 30/60/36.

⑤ Min. Roberts, 13 Mar.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8244; Ommoney to Foreign Office, 27 June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8.

无详细比重可考。另外，关心威海卫前途、出谋划策者，似乎对威海卫的前景并不看好，但这并不意味着赞赏政府占领威海卫的言论少或者比例低，尽管在政府做出占领决定之前，在议员、舆论和商界中，有很多人呼吁政府采取积极政策对抗俄德在华北的占领。政府最终决定的做出，也是对公众的“领土安慰”或者说“地图慰藉”。当时形势使这成了政府“一件必须要做的事情”。<sup>①</sup>但似乎政府占领威海卫后，民众并不满意，用金登干的话说：“十个人中有九个人认为，英国对华政策的效果是任凭中国处于危难境地，使中国人认为英国害怕俄国。”<sup>②</sup>

## 二 中国的反应

英国租占威海卫前后，中国官场的态度大体已经明确。<sup>③</sup>英租之前，东南督抚存在以夷制夷之心，不愿英国租占长江流域的吴淞和舟山，幻想通过“联英”之议，“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sup>④</sup>英租之时，总理衙门对英国占地已有心理准备，在明知无法拒绝的情况下，希望通过在英租威海卫一事上的让步，换取其他要求上“友善的回应”。<sup>⑤</sup>因此在租让威海卫的谈判中，并未坚决拒绝。英租后，总理衙门奏称，英国“所称以租威为抵制，尚属实情，并非无端图占”，“与中国管辖之权，尚无大损”，并称中国海军可用威海卫、英人帮助训练海军等。<sup>⑥</sup>这些是目前所见中国官员对英租威

① Salisbury to Chamberlain (private), 30 Dec. 1897, Chamberlain Mss., cf.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1930,” in G. Kennedy, ed.,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4–34.

② 金致赫书信第2695号，1898年5月8日发，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第6卷，第843页。

③ 详见前章。

④ 盛宣怀：《愚斋存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6页。

⑤ Tel.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eparate and secret), 25 Feb. 1898, *China. No. 1 (189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41.

⑥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2196页。

海卫问题的公开言论。此外，并无官员上折片就英租威海卫一事进行讨论。

本书更关注舆论对此事的观感和议论。当时各大报刊对英租威海卫之事刊发评论，并编译西文报道，对威海卫问题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远东危机中，舆论界对威海卫的关注始于1898年初清廷偿清对日赔款和日本是否撤离威海。2月13日，《申报》刊登了日本人索取战争赔款的报道。次日，《申报》头版发表评论，称有人认为“日人之为此言，意盖图得威海卫也”，“日人道，料中朝于战败之后需款甚急，计臣几无法可筹此款，既不克如期付清，则日人可据威海卫而有之。日后中朝既如数付银，日人亦必责其逾期，不复遵约返地”。<sup>①</sup>《申报》评论称：“此诚日人之妄想”，因为“俄人既愿贷银，则此款已有着路，即事机中变而中朝万不得已仍向英人贷之。所偿既不爽期，日人更有何说之辞而可将威海卫据为己有？况俄人已借得旅顺口，德人亦占住胶州湾，威海卫介乎其中，俄与德本属同盟，他日者，俄人自北而攻，德人则由南畔称兵。以往日人以数千之众抵敌两国雄师，正如鸟之在笼鱼之在釜。虽恃英人为奥援，而鞭长莫及夫，亦徒唤奈何？及此时而将威海卫依旧退还，而日人已大遭挫衄矣”。<sup>②</sup>

在英租威海卫的缘起上，《苏报》《湘报》转录《北清日报》（即《字林西报》）的报道，称：

北清日报载俄国索租旅大一节，事为英国政府所闻，即飭该国驻北京公使麦古度那鲁度氏（实纳乐——引者注）谓恭王曰：“俄人所要各款，宜极力拒绝。”恭王答曰：“中国积弱，势不能拒，亦贵国所知也。如蒙贵国政府爱护，祈贵国政府向俄

① 《论昨报所登日人索款事》，《申报》1898年2月14日，第1版。

② 《论昨报所登日人索款事》，《申报》1898年2月14日，第1版。

廷缓颊可也”。英使即以此意转达该政府。该政府即传命驻俄某公使力向俄廷诘问，不应趁人之危威逼中朝，所索各款自应作为罢论。正相持之际，而俄廷已得中朝确实回信，所索各款，已蒙中国大皇帝谕允矣。俄政府即以此回复英使。英使骤闻此信，不觉嗒然若丧，遂电禀该政府。该政府怒中国执政者不俟公使回信，遽尔轻许，即许之，又不相闻问，是欺我也。岂欺我不足为中国患哉？况德取胶州、俄取旅大，我何不能取威海乎？于是遂定取威海之约，至是，中国亦莫之敢违。录苏报。

此说并不准确。英人确实与俄国交涉，试图阻止俄国占领旅顺为军港，然其出发点与失败原因均非如该报所言。<sup>①</sup>尤其是“岂欺我不足为中国患哉？况德取胶州、俄取旅大，我何不能取威海乎？于是遂定取威海之约，至是，中国亦莫之敢违”之说，纯属自我揣测。

不过，《万国公报》选录的《英租威海卫记二：附俄据旅大情形》却对英租威海卫的来龙去脉介绍颇为翔实准确。该文源于邱菽园 1898 年创办于新加坡的《天南新报》。该文翻译了英国首相沙侯（即索尔兹伯里）与驻华公使窦纳乐、驻俄公使欧格讷之间的往来电报：

……二月廿五号，北京英使电报沙侯，谓现在中国总理衙门自愿将威海卫一地租与英国，未知我政府肯否收取。沙侯复电云，我英实在不欲分取中国土地。三月七号北京英使复电沙侯，云，我英泰晤士报有云，俄国租取旅顺口大连湾两处，系步德国之后尘，我英必须设法与之相抗拒，本使之意，最好乘日本退兵之后，我英尽可乘机租取威海，与德国之胶州，俄国之旅大鼎足而三也。

……三月廿四号，北京英使电报沙侯云，现在俄国不肯分别旅大两口，统行迫勒中国定将该两口租与俄国，限至二十七

<sup>①</sup> 参见第二章。

号止，此三日内中国若不允许，则俄国即与决裂，调兵开仗，中政府无如之何，业已允从矣。廿五号，沙侯复电称，事既如此，则威海卫一地俟日兵退出之后，可否归我租取，烦贵公使相机筹决可也。三十一号，沙侯电汇日廷，云，我英现欲取威海一地，与俄国租取旅顺事同一律，未知贵国何时退兵。四月二号，日廷复电云，贵国刻欲租取中国威海卫，敝国甚为乐从等语。三号北京英使电报沙侯，谓中国甘将威海卫租与我国，惟须待日兵退后，方能由英决计租取其年限，暂统照俄国之例而行，余事候详。<sup>①</sup>

对照前章笔者对英租威海之策出台细节的讨论，可知以上译文虽多为意译，然而对英租威海卫的进程梳理得颇为清晰，且并无不实之处。在引述上述电文之后，论者分析道：

细观以上之电，则威海一地，实由我国家恐为俄国所迫，自甘租与英国管理，然则外间传言英国见德取胶州，俄取旅大，英亦迫取威海之说，皆属谬悠之口，殊不足信也。<sup>②</sup>

可知，《万国公报》采信了窦纳乐电报中的说法，认为威海是中国“恐为俄国所迫，自甘租与英国管理”的，而不相信“德取胶州、俄取旅大、英亦迫取威海”这一“谬悠”的说法。这是目前笔者所见中文资料或研究中最早提出或接受这一观点的说法。查当时报刊，并未见对此说的任何回应。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不久，《申报》发文关注威海卫与列强在华

① 《英租威海卫记二：附俄据旅大情形（选录天南新报）》，《万国公报》第114期，1898年，第52～53页。

② 《英租威海卫记二：附俄据旅大情形（选录天南新报）》，《万国公报》第114期，1898年，第53页。注：《天南新报》为邱菽园于1898年创办于新加坡，多维新救时之议。

外交之关系。文称：

中日战后，朝廷简李傅相赴马关立约，弃置台湾，是为中国岩疆割畀外人之始。迨今日而胶州湾则赁与德国矣，旅顺及大连湾则赁与俄人矣。英政府则惟威海卫是图，侧闻朝廷已允，俟日本退兵即将其地交付。而法人又商之总署，欲得一地以行商矣。说者谓，中国堂堂大一统之规模，至是而几为外人所败坏。凡在普天率土，舍齿戴发之伦，无□高目时艰，含忿难泄。顾德之割地，由教案而起；俄之割地，由索返辽东而起。事有所藉，犹可言也。若法若英则将何所借口乎？曰，为均权也。噫吁嘻。各国之权诚均矣，中国将何权之可秉乎？<sup>①</sup>

论者深为中国割地不安，言下之意，德俄割地尚属有因，英租威海和法人谋地，实属无端。面对这种形势，论者也感到无奈：

欲亲俄以拒英，而俄既存虎狼之心，断不肯结怨于英，以保此既弱且贫之中国。欲亲英以拒俄，而英人素以持盈保泰为心，乌能轻启戎端以与强俄？构怨至日本，虽系同洲之国，当俄人之索大连湾旅顺口，其使臣矢野氏亦曾代总署运□，然该亦自知俄之难与抗衡。即与英结盟，英亦惟虚与委蛇，未必真联为唇齿。我中国介于两大，且将无所适从，况数大国环而相伺乎？<sup>②</sup>

论者的这番话清晰地表明以夷制夷之不可取，俄、英、日三国，都是中国此时试图拉拢的对象，李鸿章、张之洞、盛宣怀等人都存有以夷制夷之幻想。论者的认识，比起这种幻想，较为理智和客观。

① 《论外人要求由于从前立约之未善》，《申报》1898年4月16日，第1版。

② 《论外人要求由于从前立约之未善》，《申报》1898年4月16日，第1版。



在俄占旅大与英租威海问题上，通过“不下数万字”的“中英俄三国往返之电”，该论者认为“俄人包藏祸心，殊为叵测，不特中国诸大臣受其诬迫，即办事精明如英相沙侯者，亦竟受其牢笼，入其圈套，俄人不诚，狡狴矣哉”。<sup>①</sup>

也有报刊只是介绍英国租占威海卫的缘由，并不对此进行评论。如《知新报》曾译介伦敦一份报纸4月7日的报道，称：

伦敦水陆师报云，我英既承准中国允租威海卫之地，则于中国北直隶海湾据有要害，以视俄之据有旅顺大连湾，德之据有胶州，虽或不能过之，亦能与之相抗。……考威海卫之扼处北直隶海湾，无异我英在黑海之有接步罗劳打炮台，而擅其胜，然以屯集水师而论，略不及旅顺大连湾及胶州之完整，此为可恨耳。……夫我英国图取该海岸之地，明知其不可为贸易之场，然此实为中国门户之第二要着。我英得之，将来东方遇有战务，我国水师不至无所依据。故我国闻中国允租此地，无不欣悦。盖喜我国家尚有远图，不至事事皆落人后。然欲以之危大屯水师之善地，非几经时日、多费人力资财不可。且以威海卫苟非数之我英，则直隶海湾，将变为俄地之一大湖潭。事事皆任其布置矣。今以此屯水师，虽不及旅顺胶州，而得之以为屯煤之所，不犹愈于己乎。<sup>②</sup>

面对国家“尚有远图”，英人表达了欣悦之情，但同时又有对“多费人力资财”的担忧。但他同时认为，英国应该在威海卫“锐意经营”。

① 《英租威海卫记二：附俄据旅大情形（选录天南新报）》，《万国公报》第114期，1898年，第55页。

② 《亚洲近事：英人详说租割威海缘由》，《知新报》1898年第55期，第13页。

今俄国之得旅顺，亦专意经营水师，不愿开作商场以碍兵事，然则我英之借重威海以屯水师，而不他及，亦事之宜也。今我政府亦不恤人言，一意将威海坚筑其营卫，图与旅顺相抵，无他及矣。盖我英国初无意于东方再争土地，只近因俄德由此强图，不能甘心默退，今既得之，如有不锐意经营，人将谓我政府无把握，为民间清议所惑，取笑不愈甚乎？且我英尝照会俄廷，谓俄若不取旅顺，吾则舍威海而不取。俄廷置而不答，乃有今日之图耳。夫我英入中国，所在创兴商务，各国均沾其利。中国亦能谅我。如扬子江之地，尚未让予别人，且明立约章；允在扬子江开通商埠数处，亦可见矣。惟中国瓜分之期将至，此英之不能不加意防度也。若夫法国所要索南省数事，其夺我英权亦甚，此愈不能无言也。姑俟后图而已。<sup>①</sup>

该报之议，已经对英、德、俄、法等国在远东危机中的表现和意图进行了较为透彻的分析。不知中文译者和读者看到这些分析后，是否有所思。

数年之后，《外交报》在谈及威海卫问题时，关注到英、俄、日三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关系，文称：

往者俄之占领旅顺、大连也，英百计谋所以阻扰之，终不果。其后，英人租借威海，俄亦百计妨碍之，且对日本，亦再三教唆劝导，冀使英永借威海之事不成。然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末，以至四月初，日政府能始终不为俄甘言所诱，俄乃自悟其势孤立，终不能阻英，于是英得任己意，而施行无忌焉。<sup>②</sup>

① 《亚洲近事：英人详说租割威海缘由》，《知新报》第55期，1898年，第14页。

② 《英人租借威海卫纪略》，《外交报》第183期，1907年，第21页。

英国在俄占旅大问题上的阻挠和俄国在英租威海卫时对日本的教唆，都属实情。

《时务报》等当时传播较广的报纸，在英租威海卫问题发生时，译编了一些英人对租占威海卫一事的观感和对威海卫前景看法的报道。

如在华英人认为，英国得到威海卫之后，“从此英国交涉不至受亏”，“不拘俄国所得旅顺口有何进益，该威海卫形势已足驾乎其上”。英人乐观地认为“即谕屯泊战船之用，亦较旅顺口地面相宜，且可阻拦俄国在中国北方一带侵占各地之举。我英既将威海卫为海军屯船口岸，定然依照国法管辖整顿”。“中国并拟另行整顿水师交英人办理。倘章程议妥，亦与英国甚有益处。计英国在中国北方举动，虽未能即时应手，将来自必料理妥贴，为外国所不及。（北京天津报，西四月八号）”<sup>①</sup>

报中也有对英人眼中威海卫前景的介绍，这些介绍在英文报中也已提及。如报称：

英国水师提督哈密尔敦谕，威海卫天然形势，将来可作海军之用，即转造为海军地堡亦甚容易，然皆日后之事。今可置之不问。目下急宜沙汰大军，可以节省费用，是为要着。虽俄国将旅顺口极力经营，驻兵防守亦不至于有碍于威海卫。闻法德两国设计图谋，渐萌窥觊海面之意。倘英国不乘时预备，一旦失去洋面军权，则威海卫恐难保其无失守之虞。我英国固急宜设法保护，以防未然。英国提督如此苦心筹划，则法德二国之举动，必料其无济。法德二国之政府若知英国预为提防，亦必深悔其动手太早。……

威海卫无海军、无船澳、无铁厂，不过一升旗之地，一屯煤之区，可能湾泊船只而已，尚不能称为一海口。查威海卫与

<sup>①</sup> 曾广铨：《西文译编：中国时务：论英国得威海卫便益》，《时务报》第59期，1898年，第11页。

海军相隔最近者，莫如香港，尚距一千二百英里，自宜急将威海卫创立营兵，修造炮台，开设铁厂，以树自强之基，倘他国据而有之，不独我国家成自弱之势，而中外商务必受制于人，诚为可惜。如以威海卫暂作屯煤之用，后日满洲铁路工竣，则旅顺口运兵骚动，更有损于威海卫。（伦敦报西四月十五日）<sup>①</sup>

报中所称“哈密尔敦”，今译汉密尔顿，即前文中克拉克（化名MILES）所批评的对象。汉密尔顿希望能在威海卫“创立营兵，修造炮台，开设铁厂”，以将其建设成为海军基地。从事后的发展来看，他的建议并未得到采纳。

“MILES”的反对言论，中国舆论也进行了相关报道。《译书公会报》译编的《论威海卫形势》一文，提及的“英人玛而司”即“MILES”，文中观点亦与前文所引相同。如，玛而司称“威海并非天然军港，况无船坞，门户既宽，难于防备”；“如欲防之，使令坚固，至少须驻兵一万”，“吾国执政之索威海，计其利未计其害也。至俄人之得旅顺，既有船坞，复系天险，满洲之财赋预制毗接，逾数年铁路可由新租之地达俄京圣彼得堡矣。至威海后路，即系山东省，而山东省为德所僭，且获一切紧要利权”，“威海之需费年胜一年，反添一漏卮矣”。<sup>②</sup> 该文对英文报纸中关于中国的报道进行编译，且几乎每篇相关报道都有涉及，<sup>③</sup> 为国人了解外国动态提供了很好的途径。

① 曾广铨：《英文译编：中国时务：论威海卫形势》，《时务报》第62期，1898年，第11页。

② 施仁耀：《论威海卫形势（伦敦中国报西四月八号）》，《译书公会报》第20期，1898年，第6~8页。

③ 如前文所引之贝思福关于威海卫的言论，国内舆论也有翻译：“西十月十七号字林西报云，威海卫英国战船来往不息，域多利亞士船，出海习炮数日而归，同日下午有二船出往仁川、神户各处，数日前卑利士佛侯游历过此，登岸览阅数时，连声赞叹，谓此地之可贵，英人得之，不为失计云。”（《亚洲近事：英员喜得威海》，《知新报》第72期，1898年，第8页）

不过，《时务报》中有一篇报道，较显特殊，文称：

英人租据威海卫，系包刘公岛及相近各海岛，从未有扩充租界之说。但就时局而谕，此等语言可以激励中国自强意气，不独英国为然，即俄法索地诸事，亦可提醒中国守旧诸人。我英尤有厚望中国于一千九百年间，可以奋发有为，与欧洲各自立国抗衡争权。

现谕欧罗巴周各国在中国交涉，及索取口岸各处形势，我英人与各报馆公谕，均谓英国办事，不愿占人先著，惟现待中国情形，最顾大局，各国自应赞美。中国如再不愿变法，任使外人侵索疆土，我英不能保其永远必无分裂之事，更有何辞以对各国。吾恐二千一百年时，中国文明之天下，无复最古时气象，且各国雄视东亚。如川之方至，而以瘠弱之中国读碍其流，可不亟思变计耶。<sup>①</sup>

该文译者曾广铨，字敬贻，曾国藩之孙。幼年随曾纪泽在英、法、俄生活七年之久，精通多门外语，清朝外交官、报人，曾任驻英使署参赞、出使韩国大臣等。1898年任《时务报》总翻译。《时务报》倡维新。报中借译编英人对威海卫看法之机，倡行维新之意，可谓“托洋改制”。

与英人的欣喜之情或对政府的赞赏或批评不同，中国舆论并无哀叹之情，也少见对政府的批评，更多的是分析威海卫与各国外交，探讨列强的看法与作为。不管是对英租威海卫的缘起、租占进程，还是对当时国际关系的报道，中国舆论呈现出一个突出的特点，即资料 and 消息来源多来自海外报纸。这或许与当时报纸消息来源渠道过少有关，因而造成了国内舆论多关注对外人对威海卫事件的认识。

<sup>①</sup> 曾广铨：《英文译编：中国时务：论英人租据威海卫情形》，《时务报》第60期，1898年，第9页。

### 三 列强的反应与举动

马士在其名著《远东国际关系史》中指出，在1898年的远东危机中，英国“无法阻止”德国占领胶州，又“被迫撤销”对俄国租占旅大的“反对意见”，故占领威海卫，对此，“大多数英国著作家觉得这对英国这样一个国家来说，是一种屈辱的地位，因为它在1834至1856年间，曾经单枪匹马打开帝国对西方国家的贸易；它直到1894年都在西方国家共同议事中居于领导地位；但是现在却显得完全丧失了对于事务动向的支配权”，只是在这一混乱中“拾到一些无足重轻的利益”。<sup>①</sup>

尼什在其研究中注意到，即便如此，英国海军部在刚刚占领威海卫之初，还是对列强是否会干预威海卫表示了担心。西摩尔海军上将（Admiral Edward Seymour）请求所有中国通商口岸的领事将各国战舰到访各口岸的情况密电给他。但是收到的回复没有使他过分紧张，列强“介入的威胁根本不严重”。<sup>②</sup> 奥托的研究指出，虽然英国宣称占领威海卫“无意于破坏或挑战德国在山东省的利益，或者为其在山东制造麻烦”，<sup>③</sup> 但是“这或许不太真诚，因为选择这一海军基地，恰恰是为了抗衡德国在中国北方的立足点”，“俄国人占领旅顺港和大连湾在某些方面是一个受欢迎的托辞”，“该地点的选择暗示了这并不仅仅是反俄的活动”，<sup>④</sup> 同时也是“对德国在胶州和山

① 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廙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第411页。

②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p. 47 - 48.

③ Note Lascelles to Bülow, 20 Apr. 1898,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33.

④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p. 129 - 130.

东的控制”。<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与英租威海卫紧密相关的德、俄、日、法等列强，对此事如何观察和评论呢？

先将关注焦点投向俄国。

3月16日，俄国外交大臣穆拉维夫在与德国驻圣彼得堡大使拉度林的谈话中表达了对英国占领威海卫的担心。拉度林这样记载：“（穆拉维夫说）假如日人撤出的话，威海卫的命运又将如何呢？大臣表示忧虑，英人欲促使日本撤出该港的目的，也许是自己想占领威海卫，俾在德、俄之间插入一个楔子。默兰维夫（穆拉维夫——引者注）伯爵问我，这是否将比日本继续保持威海卫更为严重。”<sup>②</sup> 谈话中，穆拉维夫表达了俄国对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担心。

4月4日，得知英国向清政府要求租占威海卫之后，俄国试图联合德国进行抵制。德国外交大臣布洛夫致电驻伦敦大使哈慈菲尔德，称：“今日交来的俄国照会，内有在日本撤出威海卫后以条约担保中国得享有该地，但中国应保证不割让威海卫予任何国家的建议。”<sup>③</sup> 除此之外，也有消息称，俄国试图联合日本，制止英国租占威海卫。俄国虽然有心联德联日，但是德、日都没有同意。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俄国的舆论一片哗然。4月7日，“路透社彼得堡讯，割让威海卫，引起了俄国报纸的愤怒和强烈抗议”。<sup>④</sup> 不过两天后的4月9日，“俄国报纸的论调较为克制和温和了”。<sup>⑤</sup> 英国舆论也注意到了俄国舆论的态度，同日，《泰晤士报》称：“这一系列事件可能使俄国政府，更大程度上是俄国民众感到烦恼，如果我们假设易怒的《圣彼得和莫斯科报》能代表他们的话。”<sup>⑥</sup> “在圣

①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31.

② 《驻圣彼得堡大使拉度林公爵致外部电》（1898年3月16日），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2页。

③ 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5页。

④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9册，第195页。

⑤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9册，第195页。

⑥ “It is perhaps unnecessary to inquire too,” *The Times*, 9 Apr. 1898, p. 7.

彼得堡的俄国报界的六份政治性大报，今天一齐爆发了愤怒情绪”，他们“都声称一定要对英国占领威海卫进行严厉报复”。<sup>①</sup>

相较于舆论界的哗然，俄国政府的态度却越来越平静。4月11日，《泰晤士报》称：“俄国外交部收到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消息后，平静至极，并未将其作为侵犯俄国利益的角度来考虑。俄国已经在旅顺和大连湾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下一步想执行严格的不侵犯政策。”<sup>②</sup>其原因或许在于俄国人认为威海卫并不妨碍俄国。据德国驻圣彼得堡大使称：“四月末尼古拉皇帝对海军武官、海军少校霍飞说：‘英人一定会经常并永远地计算我们，并妨碍我们。但是在这里（威海卫），他们却完全走错了路。现在他们很想在还没有进入前就退出来。他们所预期的扰动并恐吓俄国的目的，并没有成功。此间人们一点也没有注意他们的叫嚣，而照常能完全镇静。英国政府显然是误听了舆论结果作了一件它所引为惋惜的无意识的行动。’（拉度林公爵四月三十日一八五号报告）”<sup>③</sup>

德国的态度比俄国更温和。

4月4日，英国大使正式通知德国外交大臣布洛夫其政府拟占领威海卫之后，布洛夫致电驻伦敦大使哈慈菲尔德称，“我们希望英国发表下列宣言：英国在占据威海卫的时候正式向德国声明，它没有意思欲侵害或反对德国在山东的权益，也不想在该省内替德国制造什么麻烦，且特别不拟在该省敷设任何铁路线”。<sup>④</sup>同时，他将俄国要求“中国保证不割让威海卫予任何国家”的建议告知哈慈菲尔德，要求“在英国回答我今日向英国大使所提关于保护我们山东利益的宣言前……我们将暂缓回答俄国的提议。请阁下设法使英国政府感觉到，不仅英国即德国政府也是在一个严重决定的前夕”。<sup>⑤</sup>言下之

① “The Far East,” *The Times*, 11 Apr. 1898, p. 4.

② “The Far East,” *The Times*, 11 Apr. 1898, p. 4.

③ 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7页。

④ 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4页。

⑤ 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5页。



意，只要英国答应了这些条件，德国便不反对其占领威海卫；否则，将和俄国一道反对英国租占威海卫。

之所以如此表态，是因为德国认为“英国占据威海卫并不违反我们的利益。该处与我们的后地为高山峻岭所隔绝，而且英国最近这个步骤，如果泰晤士报的记载有根据的话，显然不是对我们而发，而是对俄国而发。因此，也就不应该让我们的报纸立刻滥肆攻击，而是对它应该加以约束及领导。如果山东有产煤的可能，我们甚至还可以做一笔好买卖，并能在威海卫找到一个市场。如果英人在做我们的邻居之前先曾问我们一下，那当然将更为合适，但是，我们就让他们过去吧。从英国的观点来看，……这实在是一个没有什么价值的事情。但是对于我们，这可能是很好的，如果俄英军队都从其他地点调开而来到北直隶海湾。”<sup>①</sup>

德皇威廉二世也表态说：“英国在威海卫得到两个邻居，其中一个敌视它的。因此它应特别重视在那里与另一个邻居亲睦相处。……在这个条件下，我们能让英国在北直隶湾便宜行事。我们的报纸不应对英俄间新发生的矛盾表示无谓的幸灾乐祸，因为这样我们会使别人怀疑而使我们自己惹人憎恨。”<sup>②</sup>之所以如此表态，是因为他认为“英国之占领威海卫，不论从战略观点或从政治观点来看，都应认为一次错误”，<sup>③</sup>威海卫“是一次没有价值的扩张，体现了英国人通常会犯的不顾实际价值的错误”。<sup>④</sup>

德国的这一态度也被英国舆论所捕捉。《泰晤士报》的报道称：“有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德国不会认为英国长期占领威海卫是对他的直接威胁。……至于德国报界，当从英国不仅在华要求领土补偿而且公开宣称特权的惊讶中醒悟过来之后，已经认清了东太平洋事务的形势。它倾向于支持英国所做出的新动向。一家杂志说，从政

① 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7页。

② 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6页。

③ 孙瑞芹译《德国对华交涉文件选译》，第237页。

④ Lascelles to Salisbury, 26 May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64/1438.

治方面讲，英国人占领威海卫对德国来说是一件好事。因为英国的介入成为俄国和德国利益范围的缓冲区。此外，欧洲在远东的每一处维持自由贸易的占领地，都会受到德国和其他商业国家的欢迎。从另一面说，他又担心胶州的商业重要性会受到冲击，因为距离英国的租占地太近，因为英国占领地的势力范围将会囊括山东北部。”<sup>①</sup>英国报界也注意到布洛夫的言论，“威海卫是英国瞭望北直隶湾的一个窗口，就像俄国占领旅顺一样。‘如果两强都从他们的窗口注视北直隶湾，德国并不反对。至于这一问题是否会导致英俄两国的摩擦，没有人敢做这样的预言。德国政府真诚地希望不会发生摩擦。德国并未感受到俄国势力在华北的干扰，一直认为这一地区是俄国的范围’”。<sup>②</sup>

日本政府的態度一直较为明确。

日本不愿德国占领胶州，“占据如此重要的战略点将危及远东和平”。<sup>③</sup>因此早在1897年12月30日，日本政府就告知英国驻日大使萨道义，称伊藤政府非常担心德国会占领整个山东，担心俄国最终会把日本逐出威海卫。东京方面希望英国占领舟山，“据悉，此时日本愿意为英国做任何事，以取得她的好感”。<sup>④</sup>在威海卫问题上，面对英国的咨询，日本也痛快地表示了支持。日本外相保证：“如果中国无法自己保住威海卫的话，日本绝不反对某一致力于维持中国独立的列强占领威海卫。”<sup>⑤</sup>日本海军对威海卫的评价很高，称“作为海军基地，旅顺港远不如威海卫，因为它只能容纳几艘船”，但是前者有一些军事优势，有便利的铁路，只需要较少的卫

① “The Powers and China,” *The Times*, 5 Apr. 1898, p. 7.

② “The Far East,” *The Times*, 30 Apr. 1898, p. 7.

③ Quotes from Satow to Salisbury, 1 Dec. 189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46/485.

④ Satow to Salisbury, 30 Dec. 1897, Salisbury MSS, 3M/A/126/34, cf.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p. 100.

⑤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17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7112, p. 164.

戍部队。<sup>①</sup>

相较于日本政府，日本民众的表现似乎要复杂一些。在刚刚租占威海卫之初，《泰晤士报》报道称：“日本民众对英国和英国占领威海卫没有大的反对，只是对日本政府一直按兵不动感到不满，认为日本应该以某种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反对派鼓动反对俄国和德国。”<sup>②</sup>但香港《循环日报》称，“日本报馆纵谈英国承租威海卫一事，语多惋惜”。<sup>③</sup>《时务报》引《泰晤士报》的报道称：“日本将威海卫交还中国之时，国中民情大为震动。日本立意欲在中国北方得一海口，为办理中国交涉之所。国人初意以为收清中国偿款，威海卫地方仍可归其管辖。……惟测日本之意，极欲与英国联合。惟见英国亦附和俄德法三国，向中国索地开埠，以欧洲大国如此行焉，殊嫌其逼人太甚，英议员巴尔福云，英国租威海卫，无非为保卫本国商务起见，是以英日两国交谊，并无芥蒂。（泰晤士报西五月十九日）”<sup>④</sup>然笔者并未查找到《泰晤士报》原文。

根据《时务报》的报道，法国报纸也关注到日本对威海卫的悔意。文称：“英国占据威海卫后，虽云日本业已允为退让，然日本政府中人，颇有悔意，以致啧有烦言。此固本馆所早已料及者。近数次日本来电，全谓东京人士群起哗噪，忿不能平。则本馆前此以日本退还殊易颇滋狐疑一节，亦并非无因也。自本月初五日起，日本两议院议士，纷纷集议，末后议结两款，其词如下。一，前者日本让辽东，惟欲维持东方和局。今俄德两国既如此办理，我国自应致词驳斥。二，俄德二国倘仍其现有之办法，不为稍改。则我日本政

①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19 May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7112, p. 166.

② “Index,” *The Times*, 7 Apr. 1898, p. 1.

③ 《论英租威海卫事》，《湘报》第63期，1898年，第252页。

④ 曾广铨：《英文译编：中国时务：日本交还威海卫纪略》，《时务报》第64期，1898年，第10页。

府应思所以办理复据威海卫之事。”<sup>①</sup>因为没有看到更多资料，所以笔者目前对其真实性无法做出回答。

至于法国对英租威海卫的态度，则一直比较明确。

1898年3月21日，《泰晤士报》上有一则题为《阿诺托的法国外交政策》的巴黎长篇通讯，报道法国外交部长阿诺托揭示法国关于远东权利要求的原则，“其目的是防止中国分裂和保存中国，阿诺托说，他绝不愿参加任何导致瓜分中华帝国的做法”，“法国没有挡任何人的路，这就是为什么在新的领土并吞上无所作为的原因。与之相反，它愿尽力来保持中国领土的完整”，“阿氏表示，人们可以相信，法国对英在华利益的态度，如同对所有其他国家的一样，毫无敌意”。<sup>②</sup>

英国占领威海卫之后，法国报界对此反应也不强烈。法国的 *Temps* “把英国的政策描述成‘具有最为易变的特点，需要连贯性和逻辑性’。它怀疑英国占领威海卫是否真的是抗衡俄国的标志”。该报清晰地观察到“这样模糊地扩展区域，对英国在远东的责任来说是非常糟糕的一步。英国的政策是坚持门户开放原则，是坚持自由贸易，这是英国的最基本利益，还有就是保持在中国中部扬子江流域的首要贸易地位”。<sup>③</sup>

4月底，贝尔福关于占领威海卫的讲话在巴黎“引起的影响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多”，只是有些报纸对此做了客观报道和评论，以 *Temps* 报为首的这些报纸“认为英国目前对索尔兹伯里的外交有一种普遍的不满”。*Temps* 对近来德、俄、英三国的外交政策做了分析，该报认为“德国的政策行进在充满生机的冷静逻辑上”，俄国的政策“追随着一种建立多年的而又与时俱进、符合其目前的语言和行动的

① 潘彦译：《法文译编：日本不直英踞威海卫》，《时务报》第59期，1898年，第19~20页。

②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第6卷，第823页。

③ “The Far East,” *The Times*, 11 Apr. 1898, p. 4.

指导”。至于英国，“经常会在每个人都有所期待的事情上让人吃惊，她即兴做出决定，有些偶然，又夹杂着一些最小的谨慎”。*Temps* 认为，“贝尔福主动向德国保证向世界显示了其这一突然行动的现实上的无用性”，“这真实反映出英国占领威海卫这一行动没有任何表现其占领战略重要性的意图”。<sup>①</sup>

《中法新汇报》在英租威海卫不久（4月16日）讨论了英国以威海卫抵制俄、德的不现实：“俄人如欲收满地为俄属，在威海卫之英人仍不能阻止俄之所为也。而俄欲蚕食并吞，则为铁路成后必然之理。再若英人舍威海卫而取山东省某口岸，亦不能阻止德国在此创建铁路、开采矿苗，且德国得中国允准在山东开造铁路后，威海卫之商务亦终不能与胶州商务相抗衡。再此数不便宜外，更有一大不便宜之事。盖欲使在威海卫所筑炮台适用自固，所费亦将不资。”最后更是直言：“威海卫一区，不拘或谕堵守，或谕商务，俱似不足重轻。得之不足贵，失之不足惜也明矣。”<sup>②</sup> “得之不足贵，失之不足惜”好似一语成谶，预告了英租威海卫的命运。

## 小 结

就欧洲外交而言，4月20日英国的声明标志着1897～1898年中国北方远东危机的结束。主要欧洲国家都已经接受了中国领土现状的改变。时人的各种观感和议论，对既成事实来说，已无价值。

对英国来说，租占威海卫之初，有欢欣鼓舞者，也有批评叹息者。随着对威海卫发展前景的探讨深入，政府逐步接受了威海卫是一个第二流的军港，并没有任何实质战略价值这一现实，意识到如果要制衡旅顺港，在那里设防将会承担大笔开支。英国政府和舆论

① “The Far East,” *The Times*, 2 May 1898, p. 7.

② 潘彦译《法文译编：论英踞威海卫有何益效》，《时务报》第59期，1898年，第20页。

对威海卫的战略价值、商业价值之间的争论持续较长，分歧较大。这种争论是面对已经改变的国际形势与国际地位时，英国人一时难以自我定位的反映。

就中国而言，清政府和大众媒体对英国租占威海卫有一定的心理准备，以《万国公报》为代表的报刊更是相信了威海卫是清政府赠予英国的这一说法。通观中国人的观感和议论，少闻哀叹之声，亦少见对政府的批评，更多的是分析威海卫与各国外交，探讨列强的看法与作为。尤其是舆论界对外国报道的关注，并进行译编发表，这在笔者的意料之外。

以俄、德、日、法为代表的列强，对英租威海卫反应不一。就政府层面而言，都相对平静。俄国曾进行过阻挠，但并未成功；德国、法国对此持旁观态度；日本则支持英国的占领。社会舆论方面，俄国有较为激烈的“报复”言论出现，日本也对撤出威海卫深有“悔意”，德、法两国的反应则比较平静。列强无论是政府还是舆论方面，都认识到英国租占威海卫并无多少“实际价值”，“得之不足贵，失之不足惜”。

## 第五章

# 远东形势变化与威海卫的 流转和交涉（1899～1907）

1898年4月，中英威海卫谈判结束之后，作为外交上的威海卫租占问题已告一段落。在1898年谈判和接收完成之后的3年间，威海卫在英国海军部、陆军部、殖民部之间流转，直到1901年才最终归殖民部管辖。此后不久，1904～1905年日俄战争发生，是否将威海卫归还给中国成为英国政府面临的问题。关于租占后最初几年英国政府对威海卫的政策及外交，以笔者目力所及，学界已有英国学者奥托和中国学者李文杰的两篇研究论文。<sup>①</sup>

20世纪前后，远东相继发生远东危机（1898）、英俄协定（1899）、庚子之变（1900）、英日结盟（1902）、日俄战争（1904）等事件，地区国际关系和力量对比发生变化。笔者感兴趣

---

<sup>①</sup> 奥托的《“Wee-ah-wee”？：英国人在威海卫（1898～1930）》时间下限虽为1930年，但只讨论了20世纪初英国归还威海卫的情况。在该文“战略过于孤立”和“归还威海卫”两节中，作者将“这一租借地放在20世纪初的英国在远东战略和政策下”进行研究，分别讨论了租占后威海卫在受到外交战略和体系限制的情况下发展的困难和英国在20世纪初拒绝归还威海卫的内部争论和外交考量（T. G. Otte, “‘Wee-ah-wee’?：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in G. Kennedy, ed.,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4 - 34）。李文杰的《日俄战争之后中国收回威海卫的尝试与曲折》（《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主要关注1905～1906年的中英威海卫交涉问题，论述“中国外交官在日俄战争后在收回威海卫一事上的努力”，肯定近代外交官的国权意识，同时对英国政府的态度和举措也不乏关心。

的是，在这样一个相对较长的时段（1898 ~ 1907），威海卫的命运与英国在远东的政策之间有何关系。威海卫是怎样在英国政府各部门之间流转的？从英国政府的角度来看，威海卫为何先后由海军部、陆军部、殖民部管辖？日俄战后中英威海卫交涉问题中，英国政府如何考量，从中又能看出英国政府在远东有怎样的外交思路？

## 一 海军部接管威海卫

1898年初，德国占领胶州，掀起列强在中国北方“争夺海军基地”的序幕。<sup>①</sup>随后，俄国租占旅顺。英国在尝试将以上两口辟为商埠无果后，以“列强在北直隶湾的均势原则被打破”为由，租占威海卫作为“抗衡”。<sup>②</sup>尽管占领决定“并不是海军圈做出的”，<sup>③</sup>但英国政府选择威海卫是因为它是中国北方仅剩的能与胶州、旅顺抗衡的军港。英国政府看重的是其作为海军基地的潜力，因此，租占之后的交接和占领均由海军部完成。

租占威海卫的谈判结束后，1898年5月11日，英国负责远东外交的外交部副大臣弗朗西斯·伯特（Francis Bertie）致信海军部，称：“驻日公使说日本很可能在5月最后一周就能撤离完毕，最晚不会迟于6月3日。威海卫将会移交给中国的交收委员。如果你能将远东舰队关于从中国政府手中接收威海卫的安排告知索尔兹伯里侯

① *History of The Times*, 3 (London, 1947), p. 204;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 39.

② "China Department, Memorandum Affairs of China, Corea, Japan, and Siam, to January 1, 1899," in Hill Nish,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First World War. Series E, Asia, 1860 - 1914.* vol. 13,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4, pp. 75 - 76. 此后缩写为 *BDFA*。

③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p. 54.



爵，他将会非常高兴。”<sup>①</sup> 对此，海军部回应称“5月9日已给西摩尔中将发电，做出指示”，同时附上了该电。<sup>②</sup> 该电称：

中国已将最后一笔战争赔款支付给日本，预计日本将在本月底撤离威海卫，至时你可带上所需舰船前往，从中国交收委员手中接收威海卫。

同时，你可与驻华公使安排接收方式，包括任命从中方接收租借地的官员、安排这些官员的赴威交通，以及设计接收仪式。在运送日军的舰船驶离威海卫之前，最好不要有任何行动。直接与中国交涉。公使很可能会确认是否需要与日本政府交涉。<sup>③</sup>

由此可知，接收威海卫的任务由海军部负责、由中国舰队与驻华公使协议处理。该电中，海军部明确指示西摩尔带船前往威海卫，接收该租借地。西摩尔，1852年加入皇家海军，后加入中国舰队，曾参加过第二次鸦片战争，1897～1901年任中国舰队总司令。其最广为人知的行动是八国联军侵华时率联军两千余人从天津进犯北京，遭重创（西方将这次行动称为“Seymour Expedition”）。

西摩尔和窦纳乐商量之后，任命了“Narcissus”号舰长庆郝（Captain King Hall）和烟台领事金璋（Hopkins）作为接收委员，于5月24日从中方接收委员处接收威海卫。<sup>④</sup> 此时，英方还并未明确

① Foreign Office to Admiralty, 11 May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1899, p. 79.

② Admiralty to Foreign Office, 12 May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81.

③ Admiralty to Vice Admiral Sir E. Seymour, 9 May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p. 81-82.

④ Captain Hall and Consul Hopkins to Vice-Admiral Sir E. Seymour, May 21,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96. 另可参见《威海停船屯兵须有定所请会商英使核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03。

由谁负责威海卫的管辖问题。不过，根据西摩尔的信件发出地可知当时他驻在威海卫，相应事务的最终决定应由他决定。

接收威海卫之后，英国军舰停在威海卫海湾内，舰队人员驻扎在刘公岛，禁止登陆。为宣示英国人对威海卫陆上的拥有权，6月份，由军乐队开道，800名英国水兵扛着上了刺刀的步枪，拉着两门野战炮，在威海卫城附近的村庄转了一圈，以显示其武力的优越性。随后就回到刘公岛上。<sup>①</sup>

在指示西摩尔接收威海卫的同时，海军部和陆军部开展了对威海卫的调查。5月13日，海军部致信西摩尔，称迨海军部所派“Waterwitch”号抵达之后，归其管辖。该舰主要任务是“调查海湾及其附近的水文测量”，“该调查是与陆军部官员合作进行的，他们将由陆军部选派，从陆军观点调查和勘测租借地”。海军部希望西摩尔能够“挑选能力和智力俱佳之人”，对“陆地和岛上的防御工事情况、原来的工事和储煤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就“目前状况下威海卫用作海军基地的价值、如何能尽快提升、最可能受到攻击之处、怎样防御能最好保护该港”等问题做出报告。<sup>②</sup>同时，陆军部要求军事调查团（Military Survey Party）完成以下调查：“使政府能够确定租借地的边界，包括势力范围和实际占领区；使海军部能够对留给海军工事的用地做出估计；使陆军和海军当局能明白哪些是保护该军港的必需防御”等。<sup>③</sup>6月3日，调查团一行8人启程，包括皇家工程部队的2名军官和6名士官和工兵。25日，陆军部告知外交部“调查人员预计7月9日

① *North-China Herald*, 4 July 1898, p. 17.

② Admiralty to Commander-in-chief, China, 13 May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83.

③ Instructions for the Officer Commanding the Military Survey Party about to be dispatched to Weihaiwei,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84.

抵达香港，已请海军部把他们从香港运送到威海卫”。<sup>①</sup> 调查团的负责人是路易斯上校（Colonel O. F. Lewis），他是英国的军事防御专家。

西摩尔和路易斯的调查报告分别于6月和9月出台。西摩尔很看好威海卫的战略潜力，向海军部提出三个方案：其一，最庞大的计划，“以大量海军设施和相应要塞全面加固刘公岛和陆地”；其二，中等规模的计划，“加固陆上并且修建适宜水域和船厂”；其三，最有限的解决，“仅仅整修现有建筑和设施，驻防部队不超过150人”。<sup>②</sup> 9月份，他提出威海卫在战时有战略价值，“必须进行充分加固，以能在一小段时期（或许是几周）内抵抗突然的舰队攻击”，应该把它建成“实用的海军基地，可以抵御舰队的袭击”，当然他承认建设威海卫的前提是英国保有在中国海域的主导权，如果英国丧失了这一优势，“我们对威海卫进行孤立地占有，将不会有什么回报”。<sup>③</sup>

路易斯的调查结论却认为威海卫在战争时期对俄国的制衡“没有价值”。他建议将防御计划降低为海军设施的防御：即以刘公岛为中心，防御该岛及其背风处的海域不受军舰袭击。这将通过在海湾入口建立防浪堤而实现——这也是抵抗炮舰和鱼雷的有效手段，装备电子岗哨、探照灯和12门12磅的速射炮，6座炮台和20处机关炮炮位，足够防护海军设置。陆地上不需要任何防御工事。所有的戍守部队，包括步兵营、炮兵连和皇家工程部队的一部分，不必多于1000人。<sup>④</sup>

① War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5 June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36.

② Seymour to Admiralty (no. 270), 16 June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1/2/35.

③ Seymour to Admiralty (no. 481), 17 Sept.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DM 125/88.

④ Lewis, "Report on the Proposed Defence of the Naval Establishment at WeihaiWei," 11 Sep.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11/59.

两份报告的意见并不一致。中国舰队希望强化英国在中国海域的力量，他们强调建设威海卫，显然对中国舰队有利。对路易斯来说，他认为一个在北方的孤立据点无法对抗俄国，也是实情。不过，报告上交之后，英国内阁并未立刻进行讨论。

在调查期间，1898年7月1日，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签署，英国管辖威海卫在法理上已无障碍。7日，窦纳乐致信西摩尔，建议在威海卫成立临时政府，由“一位海军官员担任租借地的临时行政长官，由舰队司令任命并对其负责，这一临时行政长官在与中方交涉时应有较大的权限，应在具体事务商谈中享有完全自由裁量权”，领事金璋可以返回烟台。<sup>①</sup>对此，西摩尔表示赞同，不过他同时强调需要“就这里的事情，随时向领事咨询，如果刘公岛有什么突发事件迫切需要他的帮助，他应该根据刘公岛海军军官的要求，亲自前来”。<sup>②</sup> 窦纳乐的提议与西摩尔的答复，决定了接下来一年多威海卫的管理形式，即由中国舰队任命一位海军官员担任临时行政长官。

根据目前的资料，大致可以确定西摩尔任命的“委员和管理者” (Commissioner and Administrator) 是冈特中校 (E. T. A. Gaunt)，他是皇家海军的一名中校，当时在中国舰队服役。关于他担任此职是否有任命文件，目前笔者尚未发现资料，他一直担任此职至1899年10月1日。在这一期间，能够发现他作为租借地长官与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在勘界问题上的来往信件。<sup>③</sup>

尽管海军部认为该基地的位置“就好像是处在敌国的一个有利位置一样”，很有价值，<sup>④</sup> 但从1898年7月到1899年9月，海军部

① Sir C. MacDonald to Vice-Admiral Sir E. Seymour, 7 July 1898, *China. No. 1 (1899)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216.

② Vice-Admiral Sir E. Seymour to Sir C. MacDonald, 14 July 1898, *China. No. 1 (1899)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217.

③ To and from WeihaiWei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17.

④ Greene to Foreign Office, 27 Jan.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11/59.

在威海卫做的事情并不多，其中有记录的只有海道疏浚工程。<sup>①</sup> 甚至连“海军部一直关注的威海卫电报问题”也一直没有解决，香港和威海卫之间仍然没有电报线路。<sup>②</sup>

海军部在威海卫的安静引起了国内议员的不满。1899年2月，有议员就威海卫事发出质询，称“想知道政府是否已经收到派往威海卫的军官的调查报告，是否能够就此给出一些信息，尤其是政府是否提议加固或防卫该口岸，政府是否打算与议会协商所有处理威海卫决策的计划”。对此，海军大臣回应说：“报告已经收到。该岛的防御和必要的驻军问题就在眼前，做出决定的时机已经成熟。因为这需要某种形式的必要财政支出，所以政府的提议肯定会提交到议院，在海军预算中也会包括一些威海卫的条款。”<sup>③</sup> 这是比较明显的官方语言。

就这样，无论是威海卫的管理，还是威海卫在远东的未来战略角色问题，都悬而未决。英国租占威海卫已经一年有余，边界尚未勘定，管辖更是无从说起，租借地内百姓的赋税仍然交给中国官员。至于威海卫的未来，尽管在报刊中和议会里能够不时听到各种讨论：1898～1899年远东形势下的威海卫，在时人看来“并不是一个重建的堡垒，也不是一门安装好的火炮”，也称不上一个“二流的海军基地”，而是“较浅的海湾尽头的一个悲惨的、颓坏的、六流的小城”；因为气候适宜、环境优美，可以“变成天堂、疗养院和强化的港湾”。<sup>④</sup> 然而，关于威海卫的定位，英国政府始终没有明确指示，也

① Goschen, "Navy Estimates," 31 Jan.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37/49/7. 另见罗丰禄致总署：《沙候面称威海港澳须挖深并英兵部已派员履勘测量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17。

② 该问题的最终解决是在义和团运动时期。参见 Goschen, "Telegraphy communication between Wei-hai-Wei and Taku," 11 Jul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37/53/58。

③ Commons Sitting of Monday, 13th February 1899.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Fourth Series, Volume 66, Columns 660.

④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13.

无实际举动。

威海卫安静下来。

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安静反映了 1899 年远东事务的相对平静。对英国来说，这一平静源于正在谈判、马上签署的英俄协定。英俄协定名义上是对中国铁路范围的划分，实际上是英、俄两国对各自势力范围的认可。双方达成和解有助于安定中国的形势。<sup>①</sup> 1899 年 4 月 19 日，索尔兹伯里侯爵公开说：“我们同俄国政府达成了满意的协定。我希望协定起良好的作用；我不愿意大谈特谈协定能够带来怎样广泛的成果，但是，鉴于最近五十年来我们和这个伟大帝国之间一直存在着的关系，现在能够在中国问题上达成协议，我认为是值得庆贺的，我有几分把握认为，这个协定必能防止我们今后在利益和目的方面发生冲突的任何可能性。”<sup>②</sup> 英俄达成协议之后，发生正面冲突的可能性骤降，英国政府如何定义威海卫在英国地区战略中的地位显得不再迫切。威海卫的地位也不再那么重要。

## 二 形势变化与威海卫的前途

租占威海卫之后，英国政府各部门对威海卫的未来战略定位，发表过不同的看法。1898 年 4 月 12 日军事情报部门总管 (the Director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 约翰·阿尔达上校 (Colonel Sir John Ardagh) 提交了一份详细的备忘录。备忘录从“租借地的缺陷”“获取威海卫的目的”“遭受攻击的可能性”“工事、装备和营房”“海军设施”“行政管理”六方面对这块新租借地的管理做了详细的规划。他认为，在威海卫建立一个加固的海军基地将会有效地制衡俄、

<sup>①</sup> 波波夫：《英俄瓜分中国的协定（1899 年）》，《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第 3 ~ 30 页。

<sup>②</sup> 索尔兹伯里侯爵在艺术研究院宴会上的讲话，转引自波波夫《英俄瓜分中国的协定（1899 年）》，《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1 辑，第 26 ~ 27 页。

德两国对北京政府的影响。他说，只要英国舰队在中国海域比潜在的任何敌人的联合占有数量优势，加固基地在面对海军袭击时就是安全的。这样，威海卫“将不会面临大规模暴露在敌人舰队或海路攻击或炮击下的严重威胁”。关于租借地的驻防，他建议在刘公岛上安排1500人，其中的精锐500人是英国士兵，另外印度兵和中国本地士兵各500人。<sup>①</sup>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在租借地的驻防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1898年10月11日，首相索尔兹伯里侯爵致电驻华公使窦纳乐，询问他“是否反对陆军部立即派一名军官前往香港，为威海卫招募一营中国士兵？”<sup>②</sup>得到窦纳乐回复称对这一建议“没有人提出异议”之后，<sup>③</sup>12月15日，索尔兹伯里致电窦纳乐称，“已指令现在香港的包尔少校，在香港和上海招募译员、号手和士官，然后去威海卫，在租借地内征募士兵，以供该地区拟成立的一营军队所需”。<sup>④</sup>在殖民地、租借地招募当地人成立军队，向来是英国的殖民政策，军队招募和训练工作由殖民防御委员会负责。

殖民防御委员会自从1880年代末期成立以来，就习惯于更多地关心帝国防御的程序和组织问题，而不关心更宽泛的战略问题。在威海卫一事上也不例外。殖民防御委员会没有关注防御工事的问题，反而审查了戍守兵力的强弱和组成。<sup>⑤</sup>委员会建议在中国南方说粤语的地方招募6个中国步兵连，在威海卫接受训练，与两个英国步兵

① Memo J. C. Ardagh, "WeihaiWei" (confidential), 12 Apr. 1898, 英租档案, 威海市档案馆藏, 档案号: 229-1-57。

②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C. MacDonald, 12 Oct.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266.

③ Sir C. MacDonald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13 Oct.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266.

④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Sir C. MacDonald, 15 Dec.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327.

⑤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14.

连合组。计划中的卫戍部队的总人数将会略多于九百人。<sup>①</sup> 这一建议遭到了陆军部的抵制，陆军部在整个 1890 年代都试图绕开委员会，他们现在希望减少在中国的驻军。在随后发生的白厅部门间的竞争中，陆军部得到了海军部的支持。<sup>②</sup> 两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决定在刘公岛建立一个海军部控制的海军仓库，岛上的其他东西由陆军部控制。<sup>③</sup>

在这一背景下，1899 年 10 月 1 日，冈特将威海卫的行政管理权移交给陆军部的铎沃德 (Arthur Robert Ford Dorward)，铎沃德正式担任威海卫军政长官 (Military Commissioner, Wei-hai-Wei)。<sup>④</sup> 同时，他给西摩尔写信，建议由冈特担任“兵营地方官” (Cantonment Magistrate) 一职，以管理“刘公岛事务和陆地上威海卫附近的海军和陆军设备”。<sup>⑤</sup> 1899 年底或 1900 年初，西摩尔同意了这一提议。<sup>⑥</sup> 在两人交接时，冈特将威海卫的行政和军事管理开支详情交接给铎沃德，10 月份，铎沃德将威海卫行政和军事管理的每一笔开支都向陆军次官做了详细汇报。<sup>⑦</sup>

陆军部管理威海卫时期，完成了对威海卫的勘界，作为军政长

① Memo Colonial Defence Committee, "Wei-hai-Wei: Strength and Constitution of Garrison", 17 Jan.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8/2.

② Knox to Admiralty, 11 Feb. 1899, and Greene to War Office, 21 Feb.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DM 116/552.

③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15.

④ Gaunt to Dorward, 28 Sep., 1898,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1. 铎沃德 (1848 ~ 1934)，1868 年加入英国皇家工兵部队 (Royal Engineers)，曾于 1878 年参加第二次英国阿富汗战争，1899 年接替冈特担任威海卫长官，1900 年参加八国联军攻占天津之战。

⑤ Admiralty to Colonial Office, 28 Feb. 1900 (Enclosure No. 1),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12 - 13.

⑥ Admiralty to Colonial Office, 28 Feb. 1900 (Enclosure No. 2),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3.

⑦ From the Commissioner, *WeihaiWei*,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r, War Office,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9 - 11.



官的铎沃德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一项重要权力——直接与山东巡抚交涉。<sup>①</sup> 除此之外，陆军部在威海卫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组建了华勇营，人数在一千人左右。陆军部在威海卫实行军事化统治，与当地百姓和中国官员发生了较多的矛盾。<sup>②</sup> 这也成为威海卫流转至殖民部的原因之一。具有丰富殖民统治经验的殖民部官员，更善于处理与当地百姓和地方官员之间的关系。

其实早在1898年6月份，军事情报部门主管阿尔达就确信“不管目前威海卫暂时归哪一部门管辖，它迟早将会归殖民部管理”。<sup>③</sup> 1900年1月4日，陆军部致信殖民部，将铎沃德所汇报的威海卫各项开支告知，并询问殖民大臣张伯伦是否同意接管威海卫的行政管理。<sup>④</sup> 7日，殖民部复信称，“政府已经决定将威海卫的行政管理归殖民部”，同时殖民部希望陆军部能指派熟悉威海卫情况的人，与殖民部一起商量威海卫的未来管理。<sup>⑤</sup> 同日，殖民部致信外交部、海军部，通报已经决定将威海卫的行政管理权尽快移交给殖民部。<sup>⑥</sup>

殖民部同意接收威海卫之后的第一项任务是调查该租借地。陆军部应殖民部之请，向其推荐了负责威海卫调查的路易斯上校。1900年3月9日，路易斯向殖民部提交了一份威海卫备忘录。<sup>⑦</sup> 3月

①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8. 另参见总署致山东巡抚：《威海卫交涉事宜就近与英驻威铎大臣商办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号：01-18-019-02-019。“铎大臣”即铎沃德。

② 参见本书第十章《英国威海卫华勇营研究（1899～1906）》。

③ Director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 to Colonial Office, 29 June 1898,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3.

④ War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4 Jan.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9.

⑤ Colonial Office to War Office, 7 Jan.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11-12.

⑥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and Admiralty, 7 Jan.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2.

⑦ Lewis, Memo. On Weihaiwei, 9 Mar.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13-14.

14日，殖民部指派在马来亚政府的马来亚事务大臣、拥有丰富殖民管理经验的瑞天咸（Sir Frank Swettenham）前往威海卫，“以考虑和报告该地的治理”。<sup>①</sup> 陆军部也将其掌握的信息转交给殖民部。<sup>②</sup>

在瑞天咸的调查报告出台之前，殖民部虽然同意了接管威海卫，但实际事务仍由陆军部负责。1900年5月份，英国人面临接管威海卫以来的最大危机：勘界纠纷。当时由铎沃德和华勇营军官负责处理。其实陆军部对威海卫并无指示，基本上都是威海卫长官拥有决策权，事后向陆军部报告。作为陆军部国务秘书的布罗德里克（St John Brodrick）承认：对威海卫，陆军部“没有任何政策；海军部和殖民部也都没有”。<sup>③</sup> 殖民部接管之后，很多事情需要殖民部决策。然而，因为瑞天咸的报告并未出台，所以，面对陆军部提出的冈特中校担任“兵营地方官”、<sup>④</sup> 海军部提出的在海港入口安装航灯、<sup>⑤</sup> 外交部提出的驻威帮助处理事务的外交人员薪水从威海卫管理经费中支出<sup>⑥</sup>等要求，殖民部的答复都是“等瑞天咸的报告出台、威海卫的管理确定之后”再解决。<sup>⑦</sup> 7月16日，瑞天咸上交了一份冗长的备忘录，对威海卫的概况、管理预算、未来前景等诸方面做出了一

① To Acting Governor Sir J. A. Swettenham, 14 Mar.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4.

② To Acting Governor Sir J. A. Swettenham, 16 Mar.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4.

③ Brodrick to Selborne, 11 Jan. 1901, Selborne Mss 26. cf.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15 - 16.

④ War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25 Apr.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36.

⑤ Admiralty to Colonial Office, 27 Apr.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37.

⑥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6 June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47.

⑦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3 May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43;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6 June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47.

份详细报告，并提议将英镑作为威海卫的合法流通货币，修订《威海卫法令》作为宪法性质的威海卫管理基本法。<sup>①</sup>随后，殖民部将这一报告送至财政部、陆军部、海军部、外交部，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sup>②</sup>

1900年12月，殖民部和陆军部商量管理权移交问题。12月18日，殖民部致信陆军部，请其致电铎沃德，“从明年1月1日起，威海卫的行政管理正式移交殖民部，从那天起，你需要将所有事情直接向殖民部汇报”。<sup>③</sup>于是，1901年1月1日，租借地被移交给殖民部进行民政管理。<sup>④</sup>7月24日，《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颁布实施。9月4日，“根据《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国王很高兴地任命铎沃德爵士担任威海卫行政长官”。<sup>⑤</sup>

然而，在1902年1月20日陆军部、海军部、殖民部、财政部、外交部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召开之前，殖民部在威海卫什么事情也没有做。之所以召开这次会议，是要对威海卫的防御和未来做出规划。

自从1898年租占威海卫以来，远东形势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899年英俄协定签署，1900年义和团运动之后联军驻扎天津，1902年英日同盟马上就要达成。与1897～1898年远东危机时各国的紧张气氛不同，此时列强在华更多的是采取合作态势。

除了远东形势的变化，还有英国财政负担的加重。当时英国陷于与法俄的军备竞赛，在南非战争和中国义和团战争中的开支也不

①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6 July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49.

②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85-88.

③ Colonial Office to War Office, 18 Dec.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92.

④ Lucas to War Office, 9 Oct. 1900; FO 881/7471X, Wei-hai-Wei Order-in-Council, 25 July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DM 125/110.

⑤ *The London Gazette*, no. 27352, 6 Sep. 1901, p. 5875.

断增长，所以海军部和陆军部都深受财政问题的困扰，他们都希望放弃对威海卫的义务。当初租占威海卫是将其作为海军要塞，可新任海军大臣塞尔伯恩伯爵（Lord Selborne）的观点却是：

我们想要的是更多船只，已经花在砖头、灰泥、陆地要塞上的每一分钱都应该花在更多的船只上，而不是不必要的糟蹋。每一处距离我们这个国家成千成万英里的要塞都是恶魔，通常是必需的恶魔，但是应该尽可能将损失降到最低。<sup>①</sup>

显然，在伯爵眼中，威海卫这样的要塞就是“恶魔”。因此，当1902年英日结盟、香港成为一个可靠的强化基地之后，伯爵直言，威海卫在海军战略中不重要，是浪费的。因为中国舰队的开支大大超出了海军部的预算比例，威海卫成为海军部愿意放弃的一个财政麻烦。<sup>②</sup> 他们很高兴在1901年将其转给殖民部。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威海卫的未来防御似乎命运已定。支持对威海卫进行工事加固和大规模驻守的仍然是中国舰队，中国舰队司令西摩尔及其继任者布里奇上将（Admiral Sir Cyprian Bridge）都持有这一观点。布里奇认为，考虑到将来中国发生任何冲突时，威海卫与可能采取行动的地点位置相近，因此建立“一支有相当数量的戍守部队是完全必要的”，他敦促海军部考虑修建一些工事，以便创建一个防卫完备的抛锚地。<sup>③</sup> 然而，与反对意见相比，这一意见的声音太过微弱。新任海军大臣塞尔伯恩伯爵便不同意这一意见，因为在他看来，中国舰队的开支大大超出了海军部的预算比例，威海卫是个财政负担。陆军部也认为不该加固威海卫，曾坦承各部门对威

① *The Times*, 19 Mar. 1902.

② *The Times*, 19 Mar. 1902.

③ Seymour to Selborne, 28 Apr. and 28 May 1901, Selborne Mss, Bodleian Library, Selborne 19 Sep. 1901. cf.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16.

海卫都无明确政策的陆军部国务秘书布罗德里克就说，威海卫只需保持“海军飞地……以便在与中国或其他没有海军的国家作战时使用”。万一与拥有海军的国家发生了战争，就将威海卫放弃。戍守部队削减到3个步兵连，足以执行海军仓库和医院的放哨职责。此外，他还下令停止威海卫防御工事的所有工程。<sup>①</sup>更有甚者，宣称不应该在威海卫投入一分钱。<sup>②</sup>

1902年1月10日，海军部、陆军部、殖民部对威海卫的防御进行会商，讨论结果是：“第一，刘公岛现在不需要任何防御部队；第二，维护岛上和陆上治安的责任在殖民部；第三，在殖民部组织起维持治安的当地力量之前，陆军部应在未来12个月保持不少于300人的兵力，但一旦上述治安力量组织完毕，威海卫将不再需要任何军队；第四，陆军部的土地和建筑都转交给殖民部。”<sup>③</sup>陆军部占有的土地和建筑将移交给新的行政长官骆任廷（James Stewart Lockhart），他将在1902年5月3日正式上任。

对海军部而言，他们赞同对威海卫未来的建议，也就是说英国应该保留它，但并不需要在该岛出于防御目的的卫戍。也就是说，海军部可以不作为威海卫的管理主体，但是只要英国人仍在那里，他们仍然有责任防御威海卫。不过，将威海卫加固成军港的需要完全不存在了。<sup>④</sup>这次会议标志着将威海卫变为合适的海军基地的计划全部泡汤。对此，有人评论说，“我们已犯了错误：花了这么长的时

① Ward to Colonial Office (no. 266/WHW/110), 3 Aug.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 Dreging continued until early 1905, York to Noel (no. 8), 25 Jan. 1905, and minute Noel. 27 Mar.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DM 125/126.

② Minute Roberts, 13 Mar. 1901. Selborne Mss. 26. cf.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16.

③ Proposed reduction in numbers in Chinese Regi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5.

④ 22 Oct.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DM 1/7511/S. 此时海军部很紧张，阻止他们的军舰和任何中国港口联系起来，将其船只停在中国南方，并且让它们移动。

间（超过两年）决定这儿不适合海军用途”。<sup>①</sup>

如果说，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同时向德国保证不修建铁路，基本扼杀了威海卫成为经济中心的可能性。那么这次联席会议最终决定了威海卫的命运。陆军部停止在威海卫修建工事和海军部关于一旦开战就立刻放弃威海卫的决定，意味着威海卫的价值大大降低。现在，把威海卫当成是对抗俄国的“战略地点”是一个幻想；它距离北京太远，将其看成“就英国利益对中国政府施压的据点”也不现实。如果俄国威胁中国的完整，威海卫与北京间的遥远距离减弱了英国与日本联合舰队游行示威对俄国产生的影响。<sup>②</sup> 正如威海卫助理行政管理专员赫尔（George Thompson Hare）所言，威海卫或许将成为“欢迎中国舰队避暑的口岸、是一个在中国北方的外国人在炎热的夏天的两三个月中前来休闲的口岸”，此外，将是“国库的一个小负担”。因此他建议将此地作为一个海军休养所，并将管理开支缩减到最小，以便英国威海卫管理公署自给。<sup>③</sup> 威海卫，最终就是按照这一思路发展的。

在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最初3年里，不管是海军部、陆军部还是殖民部，对威海卫的未来和战略定位都没有详细的政策。

威海卫很平静，但档案里的威海卫乱成一团。

威海卫的平静反映出远东局势的稳定，这种稳定在于英俄协定的签订、庚子之后英国在华北的驻军以及1902年英日同盟的签订。

档案里威海卫此时的混乱表明了英国政府在1898年租占威海卫时的被动。形势的变化和对威海卫前途的不明朗，更反映出英国政府面对列强竞争时代来临的准备不足。

① Report by Major Pereira, 12 Feb.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546.

②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17.

③ Memo Hare, “The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Importance of WeihaiWei,” 31 Mar.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75.

### 三 日俄战争与归还威海卫

殖民部接管威海卫之后，租借地各项工作逐渐步入正轨：政府机构逐步完善，百姓安静下来，行政长官骆任廷也做了大量促进经济的工作。然而，在英国国内舆论看来，英国政府租占威海卫之后，租借地就一直处于“被忽视的身份”，这引起了舆论界的批评。1904年，一篇署名为“Tai Foo”的文章言辞激烈地批评政府的政策。文章对威海卫的未来提出两点建议：第一，不再履行对德国所做的不修建连接威海卫的铁路的承诺，因为德国人阻止了1902～1903年从上海的撤离。铁路修建之后，能够刺激威海卫的经济发展。威海卫如果没有发展，将会成为“有损（帝国）颜面的租借地”；第二，政府应该修正放弃在威海卫修建防御工事的决定。“一个容纳10艘战舰的受保护海港以及相应的戍守部队将会增强威海卫的商业前途和政治功用”，也可以偶尔提供给中国的北洋舰队使用。英国在中国的两个海军基地将会为伦敦提供“两个杠杆，以海洋为支点，撬动充满惰性的中国”。如果实施了这样的计划，威海卫可能也会在“大英帝国环绕世界的耀眼缎带上的珠宝中找到自己的合适位置”。<sup>①</sup>

命运似乎注定威海卫不会成为“大英帝国环绕世界的耀眼缎带上的珠宝”。威海卫一切步入正轨之后不久，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随着战局的日益明朗，远东局势发生了新的变化。英国政府各部门又面临新的威海卫问题：日本占领旅顺之后，与俄租旅顺租期相同的威海卫，是续占还是归还？

与最先意识到德国占领胶州将会极大改变中国北方局势一样，中国协会在日俄战争中又敏锐地意识到俄国将要失去旅顺港，因此于1904年5月敦促外交部调整租占威海卫的期限，并且将铁路修到

<sup>①</sup> Tai Foo, "The Neglected State of WeihaiWei," *Fortnightly Review*, 75 (1904), pp. 406-414.

威海卫。中国协会的理由是：北太平洋贸易越来越发达，英国需要在香港更北的地方有一个基地；威海卫可以作为很好的疗养院；修建铁路后威海卫的经济会增长。<sup>①</sup>对此，外交部回应称：“到了讨论威海卫租期的时候，外交部不会无视中国协会的意见。”<sup>②</sup>中国协会的建议来自在华商人对威海卫租期未定的抱怨，“与俄国租占旅顺相同”这一模糊性的表述，加之日俄战争后俄国失去旅顺的可能性，限制了英商甚至是华商在威投资的热情。中外商号联名上书威海卫行政长官骆任廷，表达对租期未定影响商业的担心；<sup>③</sup>3月份，在华最大贸易者怡和洋行就在威海卫建立豆饼工业的计划致信骆任廷，对此进行抱怨。<sup>④</sup>骆任廷将这一情况报告给了殖民部，殖民部又将“租期未定限制威海卫商业发展”这一情况通报外交部。<sup>⑤</sup>6月份，骆任廷再次代表在威商人致信外交部、殖民部、驻英公使，称威海卫前途未卜，“增加了人们对威海卫未来的不确定性和不安感，对该地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sup>⑥</sup>

威海卫的这一新情况引发了英国政府各部门的一场辩论。殖民部的卢卡斯（Lucas）支持保留威海卫。他认为威海卫有很大的潜力并且靠近中国北方“主要贸易线”，作为“世界一流海军强国”，英

① China Association to Foreign Office, 20 May 190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4. 4 - 1904. 6)*,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424, p. 28.

② Foreign Office to China Association, 2 June 190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4. 4 - 1904. 6)*,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424, p. 37.

③ Tenure of WeihaiWei, petition from merchants, 28 Mar.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19.

④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and Co. to Commissioner Lockhart, 29 Mar. 190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4. 4 - 1904. 6)*,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424, p. 56.

⑤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1 June 190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4. 4 - 1904. 6)*,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424, p. 56.

⑥ Rendition of WeihaiWei, 1 June.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22.



国不应放弃威海卫。即便威海卫不过是个“二流或三流的水域”，它宜人的气候和温泉使其成为西方人的理想休闲地。“如果以这种方式使用，为什么不能为它支付开支呢？”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这一地方都不应该放弃——“这样做将会是灾难”。卢卡斯建议应该与北京谈判，取得从1898年算起的99年租期。<sup>①</sup>不过，外交部却不同意这一分析，外交大臣兰斯顿（Lord Lansdowne）并不同意在当时远东形势下改变威海卫的租期，但他保证俄国撤离旅顺港决不会自动终止英国在威海卫的租期。<sup>②</sup>考虑到并不确定的战争结果，外交部的决策似乎比较稳妥。

此时，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Sir Ernest Satow）却持有相反的观点。他对外交部的“观望”政策表示不满，并且认为，根据条约，如果俄国撤出旅顺港，英国不得不将威海卫归还中国。他认为应敦促中国和列强签订一份总体协议，保证中国的独立和完整，在这一前提下撤离威海卫。他希望各国共同保护中国，避免中国遭到瓜分，他担心新一轮的战争将会导致列强瓜分中国。然而这一建议遭到了外交大臣兰斯顿的否决。正如兰斯顿对殖民部所言，外交部并不急于终止租约。兰斯顿提醒萨道义不要鼓励中国提出这一问题，而是要强调英国希望保留威海卫。<sup>③</sup>

9月12日，兰斯顿收到了萨道义的商务随员杰弥逊（J. W. Jemison）关于威海卫的备忘录。杰弥逊奉萨道义之命在威海卫、烟台和青岛游历，考察经济情况。在备忘录中，通过对贸易统计数据的详细分析，他指出威海卫“没有价值”。他强调：如果在威海卫进行工业生产，所有原材料都需要进口；他建议把威海卫建设成“一

①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19.

②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2 July 190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4.7 - 1904.9)*,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484, p. 3.

③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19 - 20.

个免税仓库”。如果威海卫开通汽船往返于上海和天津进行贸易，加上威海卫“宜人的气候和便宜的劳动力”，将会有公司（比如英美烟草）迁到威海卫。在分析威海卫与烟台、青岛的财政和贸易时，他指出，因为德国的锐意经营，青岛的发展导致了烟台地位的下降，如果修建一条从威海卫到天津的铁路，烟台作为商业中心的命运就会结束。因此，不能期望中国会同意修建这样一条铁路；如果计划将威海卫与山东内地联系起来，新的铁路不能与已经存在的德国铁路竞争。在杰弥逊看来，山东的经济能力不足以支撑两个大港口。他最后指出，从商业上讲，威海卫不可能繁荣。<sup>①</sup> 不过，杰弥逊的报告似乎对兰斯顿没有产生影响。

大半年的时间很快过去。1905年6月，随着日俄战争局势的明朗，威海卫问题再次提上英国政府的议程。6月2日，外交部突然致信殖民部，回答“去年7月骆任廷提出的威海卫租期”问题，信中称：兰斯顿认为，“俄国租占旅顺25年，英国公平地宣称租占威海卫25年，1898年7月1日的协定中所称‘与俄国占据旅顺期限相同’指的是‘俄国在两国协定到期后继续占领旅顺’。因此，俄国在协定租期前放弃占领旅顺，绝不会迫使英国放弃租借威海卫”。<sup>②</sup>

而殖民部认为外交部的行动过于保守，他们的要求更进一步，卢卡斯（Lucas）多次重申将威海卫按照胶州和九龙新界的标准获得99年租期的想法；重要的是，他也强调留在这里“会得到日本的支持”这一事实。这一提议得到了殖民大臣雷特登（Alfred Lyttelton）的支持。<sup>③</sup> 殖民部常任秘书长奥曼尼（Sir Montagu Ommanney）也向外交部强调“在中国北方保留一个立足点的……至高重要性”，他认

① Memorandum regarding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WeihaiWei as a Commercial Centre, *B D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p. 162 - 174.

②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2 June 1905,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5. 4 - 1905. 6)*,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678, pp. 86 - 87.

③ Minutes. Harding and Lucas, 6 June, and Lyttelton, 15 June 1905, on Campbell to Colonial Office, 2 June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8/19367.

为威海卫价值巨大，应该是中国北方的另一个香港，但“在一个如此短的租期内绝不可能实现”，因此“必须续租威海卫”。<sup>①</sup>

然而，与外交部完成租约、殖民部租占99年的意见不同，英国政府内部的帝国防御委员会“非常渴望从威海卫撤离”。<sup>②</sup>正如外交部远东司首席职员坎贝尔（Francis Maule Campbell）所言，“可恶的帝国防御委员会”反对殖民部和外交部的意见，并且有可能影响首相：“我毫不怀疑他们的观点也是帝国防御方案中必须考虑和操心的问题，但是我发现很难耐心地去谈。一心想要在那里做些事情的殖民部仍然非常愤怒。我非常担心首相在这件事上不合理。”<sup>③</sup>他的担心不无道理。首相贝尔福建议刑事调查局的克拉克上校（即化名MILES发文抨击威海卫者）调查保留威海卫的原因。贝尔福说：“威海卫原来是在海军部的建议下取得的，现在海军的上层改变了，他们做决定时的环境也变了，或许现在应该重新考虑形势。”<sup>④</sup>然而贝尔福所言海军部建议取得威海卫的说法是在说谎。

克拉克的备忘录于10月7日出台，他认为：目前来说，远东的环境已经有了明显变化。俄国在这一地区除了海参崴，已经没有其他海军基地。而英日联盟的达成使得英国在这一海域的控制压力得到极大缓解。他指出将威海卫转变为一个合适的海军基地毫无意义：“从战略上讲，该地毫无价值，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明保留合理性的足够便利。”此外，尽管威海卫“气候上有独特优势”，但商业发展前景不足，英国可以在此保留一个疗养院，同时放弃所有领土特权。他还提到了日俄战争的影响：日本战胜俄国将会刺激中国反对列强，此时根据《朴茨茅斯条约》“以最自然的方式”从华北“领土纠缠”

①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27 June 1905,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5.4 - 1905.6)*,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678, pp. 124 - 125.

②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20.

③ Minute Harding, 24 Oct.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8/19367.

④ Balfour to Clarke, 19 Sep.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117/65.

中解放出来，将会成为“最大的优势”，这样将不必留下“削减我们利益或者减少我们权利的印象”（也就是保住了“面子”）。尽管撤离可能会导致日本的反对，尽管英日是盟友，但克拉克坚持英国的利益“必须是至上的”。<sup>①</sup> 对此，贝尔福回复说，只要中国保证不将其割让给其他国家，英国有权保留一处医院或疗养院，英国军舰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威海卫的租期可以调整。<sup>②</sup>

克拉克的备忘录引发了英国政府内的新一轮争吵。殖民部和外交部对此持反对意见。殖民部卢卡斯认为克拉克放弃威海卫的提议“将会是极度灾难性的”。<sup>③</sup> 卢卡斯强调财政部对威海卫的津贴正在稳步减少，防御工事建设停止之后，威海卫也将不再需要陆军和海军支出。他重申，只要英国的租期稳定，威海卫将会得到发展。放弃威海卫得不到任何好处，这将会冒犯日本，中国也不会感激我们，英国的百姓和部队人员将会失去“一个众所周知的优良的度假胜地”和一个便宜的天然海港，德国人将会成为留在中国北方的唯一列强。英国的“来去匆匆”将会削弱其在中国海域的地位。卢卡斯甚至激动地表示，殖民部将不会要求进一步的资助，“我们只需要一个留在那里的声明，剩下的事由我们负责”。<sup>④</sup>

外交部在咨询驻日公使窦纳乐、驻华公使萨道义、中国协会的意见后，<sup>⑤</sup> 出台了一份与克拉克意见相左的备忘录。窦纳乐则向外交

① Memo Clarke, 'Wei-hai-Wei', 7 Oct.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11/59.

② Balfour to Clarke (private), 11 Oct. 1905, Balfour Mss. Add. Mss. 49702, cf. T. G. Otte, "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24.

③ Minute Lucas, on Campbell to Colonial Office, 11 Dec.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8/43877.

④ Memo Lucas, "Wei-hai-Wei," 8 Nov.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8/100; T. G. Otte, "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24.

⑤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5.10 - 1905.12)*,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687, pp. 18 - 20. 另可见 Hill Nish, ed., *BDF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p. 204 - 207.

部表明了日本希望英国留在威海卫的态度，他表示日本外相小村寿太郎声明，希望英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撤离威海卫，否则德国将无法受到制约，英国继续占据威海卫是日本的“殷切希望”。窦纳乐称，日本占领旅顺后，不会主动提租约延期的问题。租约即将到期时，只要德国人留在胶州湾，日本政府会通过最惠国待遇，坚持续占旅顺。日本希望英国能和日本政府一道行动。<sup>①</sup> 萨道义原本希望达成一个新的国际条约，维持中国现状以及列强在华特权。他认为这样一来能维持中国的稳定，二来能够抗衡德国在华势力，因为“它将使每个人必须将牌放在桌上，比如，德国已经让我们相信，它在五个地区得到了采矿权”。<sup>②</sup> 然而，他很快意识到这样的提议是不现实的。10月中旬，萨道义在回答外交部的咨询时说，“放弃租借地将会使德国根据1898年的中德胶州协议第五条索取该地”。英国在这一地区的“政治地位”将会变弱，不要期望会有任何合适的商业或者领土补偿。<sup>③</sup> 最终，外交部认为应否从威海卫撤军主要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盟友日本的意愿、为中国人所尊重的撤退方式、撤退行动对英国在远东地区总体地位可能造成的影响。备忘录中，外交部列举了“我们的盟友日本的愿望”，同时强调归还威海卫“不会从中国那儿增加任何好感”，并强调中国协会尤其希望英国不要离开威海卫，备忘录指出，撤离威海卫至少会在一段时间内损害英国在中国和远东的地位：“这意味着丢掉‘面子’，在中国，‘面子’就是一切。”<sup>④</sup>

① Sir C. MacDonald to Marquess of Lansdowne, 15 Oct. 1905,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5.10 - 1905.12)*,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687, p. 19.

② Satow diary, 1 Sep.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PRO 30/33/16/8.

③ Sir E. Satow to Marquess of Lansdowne, 16 Oct. 1905,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5.10 - 1905.12)*,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687, p. 20.

④ Memorandum respecting Weihaiwei, 1 Nov. 1905, in Hill Nish, ed., *BDF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p. 200 - 202.

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争论，使如何决定威海卫的命运再一次难产。1905 年底，贝尔福的保守党政府垮台。贝尔福的离任无疑使刑事调查局和克拉克的建议受到重挫。尽管新上任的殖民大臣格鲁（Sir Edward Grey）和贝尔福一样怀疑租借地的战略价值，但是他“最后保留威海卫的观点是日本人的强烈主张”。<sup>①</sup> 然而，决定的做出仍然缓慢。政府在议会中的表态是“俄国所租占之旅顺转手日本不会改变目前威海卫的状态，我们已经阻止威海卫，目前将不会对这一租借地采取任何行动”。<sup>②</sup> 这极大地打击了威海卫行政长官骆任廷和英国在华商人，骆任廷认为这将会延长人们对威海卫的“不确定感”，会抑制该地的商业利益。<sup>③</sup>

威海卫租期就这样耽搁下来。这种耽搁也是一种决定，十几年后的 1918 年，当英国政府再次考虑归还威海卫时，他们承认说，当时做出这一决定的因素有三：“最重要的是日本希望我们能留在那里制衡德国所租占之胶州，另外还有两个原因，一是退却并不能从中国得到任何好处，二是我们的声望。”<sup>④</sup> 换个角度考虑，这种耽搁意味着威海卫对英国真的不怎么重要，否则，英国政府不会这样无视它的前途。

促使威海卫命运尘埃落定的是中国政府收回威海卫的尝试。根据李文杰的研究可知，1905 年，清政府新任驻法公使刘式训赴法就任，法国表示如果英国交还威海卫，法国愿意归还广州湾。1906 年初，刘式训致电外务部，称：英租威海卫本为抗衡俄国，日俄战

① Minute Grey, 1 Jan. 1906, on MacDonald to Lansdowne, 6 Nov. 1905,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4, p. 117.

② Question asked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22 Feb. 1906 and Answer,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6. 1 - 1906. 3)*, confidenti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726, p. 130.

③ Lockhart to Lucas (private), 6 Mar.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9/12985.

④ *British Occupation of WeihaiWei*, 22 July 19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9/35726.

后，英已无必要驻守威海，且英国无意久据威海；而中方整顿海军，正急需威海卫作为军港，建议趁机收回威海卫。1906年夏秋之时，中国驻英公使汪大燮正式向英国提出收回威海卫。1906年10月初，汪大燮收到外务部密电，令其向英国外交部正式交涉威海卫一事。<sup>①</sup>

10月3日，汪大燮告知英国外交大臣格鲁，称中国政府迫切希望知道英国是否会将威海卫交还给中国。汪大燮表示，中国政府非常希望能发展自己的海军，因此需要一个优良的海港，最合适的就是目前英国占领的威海卫。威海卫租给英国的期限和俄国租占旅顺相同，目前俄国已经不在旅顺了。格鲁答复称，停止占领威海卫的问题提得太突然，他无法答复。威海租给英国，租期与俄租旅顺同。如果旅顺回到中国手中并不再租借给其他任何国家，那么英国自然就会终止租借威海卫；但是中国并未能拥有旅顺。相反，旅顺通过日俄约定从俄国人手里转移到日本人手里。汪大燮认为目前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旅顺已归于英国的盟友手中，他再次强调了发展中国海军的重要性。而格鲁答复称，他必须就此事与其同僚商量。<sup>②</sup>

随后，英国外交部就此事征求海军部、殖民部、陆军部和驻日大使的意见。

最先回复的是驻日大使窦纳乐。10月6日，窦纳乐在复电中转述日本的态度，称：英国留在威海卫是日本的“殷切希望”，他们强烈认为只要德国留在胶州，英国就应该留在威海卫。日本外相进一步指出，如果归还威海卫，中国政府会将其视为一个外交上的重要胜利，将会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带来更多麻烦。因此窦纳乐认为归还威海卫将会给日本留下非常糟糕的印象，会损害英国在远东的影

① 李文杰：《日俄战争之后中国收回威海卫的尝试与曲折》，《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第225页。

②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 D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 592.

响力和声望。<sup>①</sup> 日本驻英大使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英国驻华公使代理朱尔典在10月11日也不同意归还,他认为如果归还威海卫,将会助长中国盲目的、否定条约义务的爱国主义运动。<sup>②</sup> 在威海卫问题上,英国似乎被日本绑架,与其共同对付德国。

10月11日,海军部做出答复。在中国舰队总司令看来,他们一直认为保留威海卫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威海卫将会成为有用的“飞地”,对于分遣舰队的效能和海军人员的健康来说,在华北地区占有一块适当的地方以供休养及训练是必要的。另外,胶州也符合中国人的需要,但只要德国人还留在胶州,英国人放弃威海卫将会使英国名望受损。伊藤博文也向中国舰队司令摩尔(Moore)暗示英国留在威海卫的重要性。<sup>③</sup> 根据奥托的研究,可知海军部希望撤离威海卫。<sup>④</sup> 而此处的意见,更多的是在中国拥有密切利益的中国舰队的意见。

10月22日,殖民部也给出答复。殖民部的态度一直都是坚决要求继续租占威海卫,并且希望延长租期。此时,他们仍然直言道:“放弃威海卫的后果将会是极度灾难性的”。他们建议:向中国政府指出,中国在目前情况下可以使用威海卫的一切设施发展其海军,尽管中国在英国作为中立国的战争中不能使用威海卫作为海军基地,但是也可以使用该水域。殖民部更认为:中国人很可能希望在发展海军时得到我们的帮助,英国海军留在威海卫,其经验和资源会对中国有利。<sup>⑤</sup> 如果是海军部说出这番话,我们似乎不必太怀疑其真诚。然而此时,殖民部似乎扮演了海军部的角色。

①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DF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 594.

②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DF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 595.

③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DF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 593.

④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 – 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 – 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 24.

⑤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DF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 593.



陆军部于11月3日回复外交部，称：“即便是考虑到和平时期威海卫并无驻军，万一与中国发生战争时，威海卫的安全也完全不必担心。在与中国处于敌对状态，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时，威海卫将会成为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地点。该地将会成为我们向天津和北京进发的基地。威海卫是我们在山东省的飞地，它将会成为我们占据山东省内有价值的口岸、给敌人施压的极好基地。”最后，陆军部总结认为“威海卫的设施可能仍可使用，保留它不需要任何军费开支”。<sup>①</sup>

综合以上意见之后，11月21日，英国外交部答复汪大燮，称：根据内阁的决定，既然我们已经租占了威海卫，也已与日本结盟，因此需要履行相应的责任；我们将保证中国不受其他列强的侵害，这不是对中国的损害，而是对中国的保护。为了履行我们与日本结成同盟而形成的义务，我们使用威海卫是合理的；当然，考虑到远东恢复正常局势，将威海卫还给中国是自然的。因为中国人最终将会收回威海卫，所以在占领威海卫期间，我们不应该建造任何永久性的会给中国造成麻烦的工程。我们绝不反对中国人使用威海卫，而是应该促使中国人利用这一港口训练舰队。另外，如果中国人亟愿发展威海卫周围的地区，英国应该准备为修筑通往威海卫的铁路提供便利，不向其他列强让步，以使它完整地处于中国的控制之下。<sup>②</sup>

对此，汪大燮于12月3日回复称，中国政府非常感谢英国的友善态度，但希望知道，如果中国真正拥有一支海军力量的时候，是否能收回威海卫。英国外交部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时间，不过却表示：如果中国拥有一支强大的海军，并且能够完全保护她自己，远东事务获得一个正常秩序，这将会使收回威海卫成为可能。12月20日，汪大燮再次向英国外交部发出照会，称中国政府正致力于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中国政府希望得到一个协议，当“一支力量尚可

①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 D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 594.

②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 D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p. 595-596.

的海军”形成之时，双方可以协商收回威海一事。1907年1月4日，英国外交部答复汪大燮称：定义何为“一支力量尚可的海军”将非常困难，因为这很大程度上须依赖于届时的国际环境，因此，希望得到威海卫归属的准确时间的要求都会被拒绝。<sup>①</sup>

日俄战后，因旅顺转手而引起的威海卫交涉就此告一段落。外交大臣格鲁的一句话可以代表英国的态度：1898年外国侵占的三个海军基地“并排在一起，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单独放弃”，现在提出威海卫地位的问题是“不合适的”，“我们已经顺其自然，一言不发”。<sup>②</sup>实际上，“一言不发”的英国政府讨论威海卫问题长达两年多，然而任何新的决定都未做出，实际效果和“一言不发”一模一样。这对从租占之初就叫嚷“租期未定”将会制约威海卫发展的殖民部是一个打击。他们提出的租占99年的提议也遭到漠视。对威海卫行政公署和在华商人而言，同样是一个打击。这降低了人们对这一港口未来前景的商业信心，也几乎决定了威海卫不会有什么发展了。

威海卫仍在继续衰落，租借地的财政赤字在增长，国库的支出从1905年的3000英镑增长到1908年的10000英镑。<sup>③</sup>到了1910年，威海卫华务司庄士敦在他的书中写道：“大英帝国的礼服十分灿烂，色彩斑驳绚丽……但在这华贵礼服的边缘，也有色彩单调的缎带，它随时都有沾上泥土或被践踏在脚下的危险，常常遭受无礼嘲讽。威海卫就是大英帝国礼服上这条色彩单调的缎带。”<sup>④</sup>

## 小 结

威海卫的租占和最初的管理是由海军部完成的，然而，海军部

①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8 Jan. 1907)," in Hill Nish, ed., *BdFA*, Part I, Series E, vol. 13, p. 596.

② Grey to Jordan, 3 Dec.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371/35/40949.

③ Campbell to Lucas, 7 Dec.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9/43931.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2页。

占领威海卫一年之后，从政策层面看，无论是威海卫的管理计划，还是威海卫在远东的未来战略角色问题，都悬而未决；从实践层面看，租借地的边界尚未勘定，管辖更是无从说起。尽管在报刊中和议会里能够不时听到各种讨论，但总体来说，1898～1899年远东形势下的威海卫是安静的。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安静反映了1899年远东事务的相对平静。对英国来说，这一平静源于英俄协定的签署。英俄协定名义上是对中国铁路范围的划分，实际上是英俄两国对各种势力范围的认可，这种和解有助于安定中国的形势。<sup>①</sup> 英俄达成协议之后，发生正面冲突的可能性骤降，英国政府如何定义威海卫在英国地区战略中的地位显得不再迫切。威海卫的地位也不再像英国政府想象的那么重要。加之当时英国陷于与法俄的军备竞赛，在南非战争和中国义和团战争中不断增长的开支，英国财政负担加重。海军部和随后短暂接管威海卫的陆军部都深受财政问题的困扰，他们都希望放弃对威海卫的义务。威海卫被移交给殖民部。

殖民部接管威海卫之后，租借地各项工作逐渐步入正轨：政府机构逐步完善，百姓安静下来，行政长官骆任廷也做了大量促进经济的工作。不过租借地仍处于“被忽视的身份”。在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最初三年多，不管是海军部、陆军部还是殖民部，对威海卫的未来和战略定位都没有详细的政策。1902年1月10日，海军部、陆军部、殖民部就威海卫防御进行的联席会议决定：刘公岛不再需要任何防御部队，维护岛上和陆上治安的责任在殖民部。这个会议标志着将威海卫变为合适的海军基地的计划全部失败，英国人“花了这么长的时间（超过两年）决定这儿不适合海军用途”。<sup>②</sup> 这次联席会议最终决定了威海卫的命运。它不会成为一个军事要塞，也就意味着它对英国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大的价值。

<sup>①</sup> 波波夫：《英俄瓜分中国的协定（1899年）》，《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辑，第3～30页。

<sup>②</sup> Report by Major Pereira, 12 Feb.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546.

1904 ~ 1905 年的日俄战争期间，英国政府内部曾就威海卫租期做出讨论，外交部建议完成租约，殖民部希望延长租期至 99 年并发展威海卫经济，而军事防御委员会则建议放弃威海卫。各方意见不一，威海卫问题就这样搁置下来，这种耽搁本身就是一种决定。1906 年，中国驻英公使汪大燮以中国需要发展海军为由，希望收回威海卫。英国政府在听取了海军部、殖民部、陆军部和驻日大使的意见后，回复称：迨远东局势稳定之后再归还威海卫，但拒绝给出具体的时间保证。后来，英国政府称，当时做出这一决定的因素有三：“最重要的是日本希望我们能留在那里制衡德国所租占之胶州，另外还有两个原因，一是退却并不能从中国得到任何好处，二是我们的声望。”<sup>①</sup> 日俄战后，因旅顺转手而引起的威海卫交涉就此告一段落。外交大臣格鲁的一句话可以代表英国的态度：1898 年外国侵占的三个海军基地“并排在一起，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单独放弃”，现在提出威海卫地位的问题是“不合适的”。<sup>②</sup> 英国政府这种决定的做出，与威海卫当地的发展和价值、与英国政府的实际利益，并无任何关系，这也意味着威海卫对英国真的不怎么重要，否则英国政府不会这样无视它。

威海卫的流转和归还交涉反映了英国政策的变化，同时也反映了远东形势的变化。在军事对峙时期，威海卫因其潜在军事价值成为英国抗衡俄国的选择。然而，随着远东国际关系的变化，英国放弃了将威海卫作为海军基地的计划。但是为了照顾盟友日本的意愿，同时也因退却不能得到任何好处、有损声望而拒绝归还威海卫。

① British Occupation of WeihaiWei, 22 July, 19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9/35726.

② Grey to Jordan, 3 Dec.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371/35/40949.

## 第六章

# 一战前后远东局势与 威海卫交涉（1915～1924）

自从日俄战争引发中英交涉威海卫问题之后，接下来近十年，威海卫在外交上一直很平静。这种平静与列强在远东的关系相对稳定有关。打破这种平静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一战导致了远东国际局势的变化，从而引发威海卫问题的再次提出。一战前后，英国政府曾两次讨论威海卫归还及其前途问题：一次是战争爆发不久后的1915年初，其背景是1914年底日本对德宣战攻占青岛；<sup>①</sup> 一次是战争结束后的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期间，<sup>②</sup> 其中在华盛顿会议上英国代表贝尔福公开宣布归还威海卫，<sup>③</sup> 这促成了1922～1924年的交收威海卫谈判。

关于这次交收谈判，当事人陈干以及后来者朱世全、帕梅拉·

---

① Sir Edward Grey to Sir J. Jordan, 4 Feb. 1915, in Kenneth Bourne, D. Cameron Watt, eds.,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2, p. 33.

②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23 May 19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459/1.

③ Inclosure in Doc. 373, Extract from Minutes of Fif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1, 1922,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378.

艾特威尔、李恩涵都进行过相关介绍。<sup>①</sup> 以上研究各有特点，最突出之处在于将 1922 ~ 1924 年威海卫交收谈判的经过和内容梳理得非常清晰，因此本书对此只做简要介绍。然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对谈判本身着墨甚多，对正式谈判之前英国政府的政策考察分析失之过简。实际上，1922 ~ 1924 年威海卫谈判问题，是一战引发远东局势变化所导致的。所以，若要真正厘清归还威海卫的来龙去脉，需要对一战爆发不久后的 1915 年英国政府在日占青岛后对归还威海卫的反应和讨论、华盛顿会议期间英国政府各部门对归还威海卫的交流和决策进行梳理，同时了解英国政府在此次外交活动中的出发点和谈判中所贯彻的原则。这些问题正是本章努力的方向所在。

## 一 日占青岛后英国对威海卫的考虑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洲各国都把精力集中在欧洲战场。德国也无力顾及远离本土的胶澳租借地，并将驻扎在青岛的军队大部撤回。日本对山东觊觎已久，此时借日英同盟之利，参加协约国，发起对德作战，攻占青岛。8 月初，德皇宣布胶州湾进入戒严状态，征召其在远东的许多侨民入伍或加入预备役。8 月 15 日，

<sup>①</sup> 参与 1923 年威案调查的陈干介绍了其受山东父老之托，参与调查协调中英交收威海卫交涉的经过，认为梁如浩与英使协定之《接收威海卫意见书》“好处在能守定范围，不好处在措词含混”，大体无伤，“得了则了”。鉴于当时国事呈分崩离析之状，如错失机会“对中国无一好处”，所以他坚持英国无条件归还否则宁作悬案的主张。（陈干：《威案》，《陈明侯将军》。）朱世全详细交代了对 1922 ~ 1924 年的谈判内容及经过，呈现了驻京英使和外交总长的往来照会、谈判所形成的两份草案，并对草案的异同做了分析。（朱世全：《威海问题》）帕梅拉·艾特威尔关注了交涉中威海卫地方官员、士绅的看法行动以及威海卫及周边各县报刊观点。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p. 127 - 133. 李恩涵对照使用中英文史料，对 1921 ~ 1924 年中英交收威海卫谈判过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交代，尤其对梁如浩、顾维钧分别作为谈判代表的两次谈判过程进行了清晰地梳理。李恩涵：《中英交收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 ~ 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1992 年，第 183 ~ 187 页。

日本政府通牒德国政府将青岛无条件暂交日本接管，并将德国在日本、中国水域内的所有舰船撤出或解除武装。23日，日、德断交，日本正式对德宣战，并调集兵力五万余人，准备攻打青岛。27日，日军到达青岛海域，封锁了青岛海面，并于9月3日在龙口附近海域登陆。至9月23日，日军先后占领黄县、莱州、平度、胶州、即墨、潍县，并控制胶济铁路，完成对青岛德军的包围。10月13日，日军开始攻城。11月7日，德军挂起白旗宣告投降。11月10日，日德双方开始谈判。11月16日，日本军队入城。攻占青岛后，日本并未与北京政府就归还之事展开谈判，而是在青岛建立军政统治，又提出二十一条，并在山东大肆掠夺，直至1922年。<sup>①</sup>

威海卫和青岛都是在1898年远东危机中成为列强租借地的。鉴于日军将德国逐出青岛后，中日关于青岛问题的谈判可能会影响威海卫的继续占领。因此，1915年2月4日，英国驻日外交大使格鲁（Edward Grey）致电外交部以及驻华公使朱尔典（Sir John Jordan），称：“鉴于威海卫归还问题可能被提出，我很乐意知道现在你对这一问题的看法。”<sup>②</sup>2月5日，英国外交部就格鲁的问题致信咨询殖民部、陆军部和海军部的意见，信称：考虑到青岛的最终谈判问题，英国继续占领威海卫的问题也有可能被提出。上一次考虑这一问题还是在1906年，陆军部、海军部、殖民部和驻日大使、驻华大使一致认为，交出威海卫剩余租期是不利的。鉴于目前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格鲁先生愿意就这一问题再次听取殖民部的观点，以防这一问题再次提出。<sup>③</sup>

① 参见刘大可、马福震、沈国良《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黄尊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对山东的侵略》，《齐鲁学刊》1984年第3期；宋志勇：《1914～1922年日本在山东的军政殖民统治》，《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Sir Edward Grey to Sir J. Jordan, 4 Feb. 1915,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2, p. 33.

③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5 Feb.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6/6117.

2月6日,朱尔典复电称,他认为中国政府不太可能提出这一问题,不过,如果中国政府提出来,英国政府“不应该反对”。<sup>①</sup>12日,陆军部复信,表达了军事委员会(Army Council)的观点,称:“占有该地的价值在于为我们在华北提供了一个据点。诚然,近年来这一地区的局势已经发生了变化。但事实是:威海卫是英国在该水域的唯一占有地。保留该地的优势在于能使我们的旗帜在华北飘扬在自己的土地上。因此,委员会认为继续占领威海卫符合英国在远东的利益,从军事观点上看,撤离该地将会遭到反对。”<sup>②</sup>16日,殖民部将殖民大臣哈考特(Harcourt)的意见回复给外交部:“必须在整个外交政策基础上考虑威海卫问题。现在威海卫看不到立即繁荣发展的任何迹象,它的花费对财政部来说也是无足轻重的。从殖民部观点来看,保留或放弃都无所谓。”<sup>③</sup>另外,殖民部、外交部中也有人支持归还威海卫。<sup>④</sup>从事后英国政府关于威海卫的备忘录可知,海军部并未回复。<sup>⑤</sup>

综合以上部门和个人的观点,英国政府最终决定继续占领威海卫。其原因在于:第一,继续占领威海卫的花费并不多,1915年英国政府对威海卫的资助预算只有3500镑;第二,虽然威海卫目前没有什么作用,未来能有什么作用也令人怀疑,但是占有威海卫就能拥有一个讨价还价的东西,尽管中国政府不可能提供多少补偿,不过中国政府很可能愿意英国继续留在威海卫,以制衡日本在山东的行动;第三,英国政府已经减少了在威海卫的职员,以后解决剩余

①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6 Feb. 1915,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2, p. 34.

② War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2 Feb. 1915,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2, p. 35.

③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6 Feb. 1915,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2, p. 35.

④ Tenure of WeihaiWei, 8 Feb.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6/6308.

⑤ C. W. Campbell,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3 Mar.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4, p. 202.



职员的路也不会太大困难。<sup>①</sup>

尽管英国政府在1915年形成了应对威海卫问题的预案，但是这份预案并未付诸外交讨论。因为中日两国并未讨论日本归还其所继承的德国在山东权益之事。一战仍在进行，尼什的研究注意到，在一战期间，德国和英国都在中国对日让步，换取日本对其在战争中的支持。<sup>②</sup>趁英德无暇东顾之际，日本在山东大肆掠夺，并将青岛问题暂时搁置。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对归还威海卫的担心也随之消失。因为如果不与青岛问题一起考虑，威海卫问题显然没有提出的理由。

一战终于结束。大概在1918年11月份，英国政府已经就战后和谈可能会整体解决威海卫问题开始准备。早在一战结束之前的1918年5月23日，在威海卫“工作已经14年”的代理行政长官庄士敦便致信殖民部，从政治、经济、海军三个方面详细汇报他对威海卫租期问题的看法。战争刚一结束，外交部就庄士敦的意见征求殖民部、海军部等部门以及驻华公使朱尔典的看法。

庄士敦的报告观点如下：从政治观点看，威海卫作为制衡日本在北直隶湾影响力的据点并无价值，留在威海卫对英国的声望也并无益处；从经济方面看，过去威海卫的发展很缓慢，租期未定和没有铁路将会制约威海卫未来的发展，与其他外国租借地相比，英国人在威海卫投入太少，这遭到许多中国人的蔑视；从海军观点看，威海卫在防御和进攻方面都不能加强英国海军的力量，其价值仅仅是一个度假地和疗养院。因此，庄士敦建议英国归还威海卫陆地，保留刘公岛作为度假地和疗养院。这样可以取消威海卫行政公署，租借地管理权由殖民部转交海军部，设海军官员管理刘公岛，在爱德华码头设领事，在海军官员与中国官员之间协调。<sup>③</sup>

12月2日，海军部就外交部的咨询做出了迅速而简短的答复。

① Tenure of WeihaiWei, 12 Feb.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6/6251.

② Ian H. Nish, *Alliance in Decline, A study in Anglo-Japanese Relations, 1908 - 1923*,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2, pp. 178 - 183.

③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23 May 19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459/1.

海军部在电文中称：“从海军观点看，刘公岛和威海卫陆地都应该保留。”<sup>①</sup> 海军部的回复仅仅表明其观点，并未给出保留刘公岛和威海卫的理由。显然，作为和威海卫直接相关的两个部门之一（另一个是殖民部），海军部在威海卫拥有疗养院和训练场，且不需要什么支出，保留威海卫对他们有利无害。

12月4日，朱尔典给外交部回复了一封很长的电报。他的思路比较开阔，希望能从宏观上解决威海卫问题。他在电文中表示，单独考虑威海卫问题没有价值，因为这涉及列强在华势力范围、租借地、铁路矿产特权等利益。他建议彻底改变列强以往对华政策，放弃在中国的所有租借地、势力范围和一切特权。在租借地问题上，他认为：“俄国和德国在远东的帝国主义行为的后果之一便是导致了1900年义和团运动的爆发。威海卫应该归还中国。我们也应该施压，使青岛和广东半岛恢复原来的状态，这对我们在华商业利益至关重要。租借地应该由一个中、英、日、美、法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共管。”<sup>②</sup> 1919年1月6日，外交部将朱尔典的意见告知殖民部，同时称，在巴黎参加和会的贝尔福认为“威海卫问题取决于参加和会的其他列强”。14日，殖民部复信称，解决“租借地问题”将会波及香港的九龙，23日，殖民部又表示，“很显然，我们绝对不能放弃香港的九龙”。<sup>③</sup> 殖民部提到了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香港与威海卫的关系。因为九龙也是在1898年远东危机中租借的，威海卫是对俄、德在北方扩张的抵制，九龙是对法国在南方扩张的抵制。如果按照朱尔典的建议，整体解决1898年租借地问题，将很有可能波及香港问题。1月20日，外交部就此回电质问朱尔典：“在建议放

① C. W. Campbell,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3 Mar. 1921,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4, p. 202.

② C. W. Campbell,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3 Mar. 1921,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4, p. 205.

③ Tenure of Territory, 6 Jan.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1484.

弃所有租借地之时，你是否考虑过香港的九龙问题？”<sup>①</sup> 30日，朱尔典复电称：他已深思熟虑，并且完全知道归还九龙对英国造成的牺牲，但他认为没有牺牲就无法解决1898年远东危机的后遗症。<sup>②</sup> 2月11日，他又应外交部之请，从政治、经济、海军三方面报告了他这样考虑的理由，他的观点和庄士敦的分析一致，不过最后他说：“如果日本留在青岛的话，中国可能不希望我们放弃威海卫。”<sup>③</sup> 在他看来，中国可能需要英国留在威海卫，以与日本在山东的势力抗衡。

1月31日，殖民部也将殖民大臣米尔纳（Viscount Milner）的意见告知外交部：威海卫不具备一流的价值，但是反对无偿交还，希望归还它能“得到回报”，能“有价值”。但是他们又担心提出“租借地”问题的危险，因为中国人可能会以此要求英国放弃香港的九龙。因此，英国希望不提“租借地”。如果列强提出放弃在华租借地和特权，英国的应对是放弃威海卫，保留香港。如果留在威海卫的话，就要消除不确定性。<sup>④</sup> 相比海军部的坚决要求保留威海卫，作为在威海卫拥有直接利益的殖民部对威海卫的态度似乎有些模棱两可。这也可以理解，殖民部接手威海卫以来，这块租借地并未给大英帝国及其人民带来利益。

殖民部就殖民大臣米尔纳的意见询问外交大臣寇松的看法。2月24日，外交部复信称寇松的意见是：完全同意米尔纳的意见，他认为威海卫的价值遭到了过分轻视，威海卫的发展也受限于太过吝啬的投资管理。他同时注意到海军方面希望继续保留威海卫的使用权。

① Foreign Office to Jordan, 20 Jan. 1919, Tenure of Territory,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1484.

② Return of Leased Territory to China, 30 Jan.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6764.

③ Tenure of Leased of WeihaiWei, 24 Feb.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12649.

④ Tenure of Territory, 6 Jan.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1484.

至于香港，他表示了“根本不会考虑归还”的想法。<sup>①</sup>寇松曾说过“威海卫是我的产儿”之类的话，租占威海卫就是他促成的，所以他有这样的说法并不奇怪。在外交部支持寇松意见的还有远东司官员麻克类（Sir James Maclay，他此后担任驻华公使），他也认为英国应保留威海卫，因为英国海军仍需要该地作为疗养院和训练场，而中国政府似乎也希望英国势力保留在该地。<sup>②</sup>

3月，英国上海商会就威海卫与青岛问题致信朱尔典，希望能从外交部得到一个关于威海卫固定租期的答复。商会的意见来自在威商人克拉克（Clarke），克拉克在信中希望将威海卫租期延长为99年，其逻辑如下：

1. 根据“1898年威海卫协定”，威海卫租让给英国，租期将等同于俄国占领亚瑟港<sup>③</sup>的时间。

2. 根据“1898年亚瑟和大连湾协议”，亚瑟港租给俄国25年。

3. 根据“1905年俄日和平条约”，在中国的认可下，亚瑟港由俄国转租给日本。

4. 根据“1915年中日关于南满洲里条约”，亚瑟港的租期延长为99年。

因此，我们期望将威海卫租借给英国的时间延长到99年似乎是很自然的，而且不管青岛的问题怎样，这与威海卫的租让无关。

这一建议是英国在华商人最愿意看到的方案，他们同时建议可

① Tenure of Leased of WeihaiWei, 24 Feb.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12649.

②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p. 127-128.

③ 亚瑟，即旅顺。

以修建至威海卫的铁路，因为德国人已经离开青岛。此外，他还代表在威商人请求：“如果威海卫归还给中国，或者变成了通商口岸，或者如果英国军队仍保留对岛屿的使用权而陆上已变成通商口岸的话，那么英国政府的代表将保护英国在那儿该得的利益。我们的主张是，应当适当要求中国政府归还所有英国在陆上及建筑物等的资本投资。此外还应该给予在那里有生意的英国国民大量的补偿金，付给他们相当于最后三年利润的补偿，因为他们放弃了自己的生意。”5月30日，朱尔典将这一情况告知外交部。<sup>①</sup>

威海卫的中国商人也对归还表示了不安，他们上书威海卫行政公署，称：“威海原属弹丸之区，商业墨守性质，自经大英国治威以来，轮船来往香港上海，交通便利，商业蒸蒸日上，口岸亦极发达，商民咸享安平，现在欧战告终，商务前途更有莫大之希望，惟近来与贵国商人会谈，据称欧和会议后威海恐有变迁等语，商等闻听之下，慌悚万分，不揣冒昧，具禀来案，恳乞求转呈致大臣明白巡视，以释群疑。己未（1919）年三月初五日。”<sup>②</sup>这份禀文出自威海商埠商会，商会的正副会长为李翼之和谷铭训，两人与在威英商克拉克交往频繁、私交甚好，李翼之更是得克拉克之提携才得以置业。中英商人在归还一事上的举动，相互呼应，很可能是在私下商量好的对策。

然而，对于这两份报告，英外交档案中并无相关回复电文和信件。外交部似乎并未答复，其原因或许在于此时外交部主意已定。

整个巴黎和会期间，会上提及的租借地问题只是青岛问题。英国政府之所以在政府内部讨论威海卫问题，只是担心中国政府会在会上提出。然而，在会上该问题并未付诸讨论。其原因或许可以从英国外交部在1921年做出的备忘录中找到：日本占领了青岛之后，不希望英国留在威海卫，反而是中国希望英国留在那里，制衡野心

<sup>①</sup> Future of WeihaiWei, 30 May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32653.

<sup>②</sup> 《威海商埠商会的禀文》，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200。

勃勃的日本。<sup>①</sup> 在这一时期，英国政府内部对归还威海卫与否仍有分歧：海军部不同意归还；殖民部、外交部也以不归还为主，不过他们都认识到威海卫的实际价值并不大，他们对于保留威海卫的出发点在于将其作为一张牌，在需要“得到回报”时打出。因此，英国政府最后做出的决定是：在和会上不主动提出威海卫和租借地问题，如果其他列强提出归还租借地，英国则放弃威海卫，保住香港。由此可见英国政府在外交活动中奉行的原则：每一份既得利益都不会轻易放弃，外交中的任何让步都是为了取得其他方面的利益。正确的外交观是国家利益至上，这毋庸置疑。

尽管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巴黎和会上提出了中国的租借地问题，但和会并未就此达成一致，这有待于华盛顿会议的召开，威海卫问题自然也就留到了华盛顿会议上。

## 二 华盛顿会议与英国放弃威海卫的声明

1921年3月，在华盛顿会议召开前，英国政府考虑到在解决山东问题时威海卫问题很可能被再次提及，因此英国外交部驻华使馆的坎贝尔(C. W. Campbell)做了一份关于威海卫的详细备忘录，对1898～1899、1904～1905、1906～1907、1915、1918年威海卫交涉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sup>②</sup> 威海卫问题再次受到英国政府各部门的关注。

8月，英国外交部已经意识到“基本可以确定，华盛顿会议上肯定会提出中国的租借地问题”。外交大臣寇松认为：如果放弃威海卫能够促成列强放弃在华租借地，总体解决租借地问题，“在适当的环境下，英国很乐意考虑将其（放弃威海卫）作为一个手段”。不过

<sup>①</sup> C. W. Campbell,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3 Mar. 1921,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4, p. 206.

<sup>②</sup> C. W. Campbell, Memorandum on WeihaiWei, 3 Mar. 1921,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4, pp. 200 - 206.

英国仍然担心这会波及香港。<sup>①</sup> 外交部将这一想法告知殖民部。9月15日，殖民部复信称，殖民大臣米尔纳的意见是：“如果放弃威海卫能得到一个‘筹码’，那就可以放弃，否则便不能放弃。”而外交部负责远东事务的副大臣丘吉尔的意见则是“威海卫和九龙都不能放弃”，另外，保留香港是至关重要的。他假设了三个方案：第一，其他列强提出放弃租借地，英国要表现出“不容妥协地反对”，否则会有损英国在远东的声望；第二，英国主动提出放弃的话，将不会受到列强的欢迎；第三，如果中国提出收回租借地，英国政府应该避免做出声明。<sup>②</sup> 殖民部内部的意见出现分歧。不过，殖民大臣的意见和外交大臣更为接近，即在放弃威海卫与否的两可之间。

在华拥有直接利益的商人和军方则明确表示拒绝归还威海卫。10月26日和27日，中国协会分别致信殖民部和外交部，表达希望保留威海卫之意，信中称：“我们都知道留在威海卫的好处，毫无疑问，它对于海军、陆军及其他人来说，都是一个疗养胜地。”另外，德国人撤离之后，英国可以修建通往威海卫的铁路，现在也不需要给威海卫太多财政补贴。如果放弃威海卫，将会波及对英国至关重要的香港。因此，中国协会希望政府能延长威海卫租期。<sup>③</sup> 帝国防御委员会也表达了与中国协会一致的意见，在10月份的一份提及威海卫的备忘录中，帝国防御委员会认为：从战略观点来看，海军部认为威海卫几乎没有什么重要性。然而，作为舰队在中国海的休养地，它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维持远东的租借地现状最符合大英帝国的战略利益。”<sup>④</sup> 外交部于11月18日收到这一意见。

①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22 Aug.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5, p. 159.

②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5 Sep.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5, p. 203.

③ China Association to Colonial Office, 26 Oct.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51.

④ Extract from Minutes of 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 October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80.

实际上，尽管众说纷纭，但真正能够影响威海卫命运的只有少数几个人。华盛顿会议代表团的团长、老资格的政治家贝尔福（Arthur Balfour）便是其中之一。1921年10月，贝尔福表示威海卫“非常没用”，提议将其交还中国。他认为“德国和俄国的威胁”已经不复存在，没有任何继续保有威海卫的战略和商业理由。<sup>①</sup>因此，他力主归还威海卫，以做出姿态促成列强解决在华租借地问题。贝尔福作为华盛顿会议代表团的团长，身处威海卫交涉的最前沿，因此他的态度对英国政府的决策有较大影响。

11月14日，贝尔福致电寇松，汇报1898年租占威海卫的来龙去脉，特别提到当时曾寻求与美国的合作：“英国在1898年租占威海卫之前，曾建议美国，双方联手阻止或限制在华租借地制度，但是美国拒绝合作，因此英国才租占了威海卫。”<sup>②</sup>贝尔福此时重提此事，意在提醒英国政府，在1898年时英国便曾试图阻止或限制在华租借地制度，而华盛顿会议有可能整体解决在华租借地问题。三日后，贝尔福再次致电寇松，称华盛顿会议上“已开始讨论中国问题”，他请示道：“我想知道我是否在以下两个问题上较大的自由：威海卫问题和庚子赔款问题”，关于威海卫问题，他进一步阐述说，“威海卫除了作为一个休养地，对我们几乎没有用，我的顾问们认为，我们同中国政府达成一个保留我们利益的协议没有丝毫困难”，言下之意是威海卫应当归还，但是可以保留其作为英国休养地的作用。<sup>③</sup>他希望通过归还威海卫促成在华租借地问题的解决。次日，他再次发电，通报关于在华租借地问题讨论的最新情况：“据说法国殖民大臣已经通知报界，声言如果英国放弃威海卫、日本放弃山东，

① Naval staff Memo, 5 Oct. 19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4/7. 27 - B.

②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4 Nov. 1921,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78.

③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7 Nov. 1921,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80.



法国则放弃广州湾。”<sup>①</sup>

寇松接电后，征求殖民部和财政部等部门的意见。11月19日，殖民部复信称，关于威海卫问题，殖民部“已经根据丘吉尔的指示，参考了9月15日的信件及香港总督近期造访威海卫后对该地目前状况和发展前景所做的调查”，建议“在华盛顿会议的决定出台之前……先不要讨论威海卫的管理和发展问题”，并称丘吉尔的意见是“推迟考虑”这一问题。<sup>②</sup>很显然，时任殖民大臣的丘吉尔代表了殖民部的意见，“推迟考虑”也就是不同意贝尔福的提议。不过11月22日，财政部复信表示并不反对将威海卫归还中国。<sup>③</sup>

随后，英国内阁开会讨论威海卫问题和庚子赔款问题。11月24日，寇松复电贝尔福，通报讨论后的结果：“与你对威海卫问题的处理不同，殖民部和外交部认为保留威海卫有更大的价值，他们认为在未来一个很容易想象到的环境中，威海卫将会非常重要。”他称：

我们不能反对考虑租借地问题，尽管我们更希望这一问题不被提出；但是我们应该清楚，其他国家准备在我们之前放弃其租借地的话，我们的放弃需要有一些补偿。法国归还租借地没有什么损失，因为法国从未认真占领过那儿。日本从它占领的胶州撤离也是如此，因为它在从德国手中占领时就已保证过将其归还。另外，除了适当的归还之外，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再给予什么。如果各国共同退让，可以很好地利用这一点，共同合作，对中国进行有限的让步。将任何租借

①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8 Nov.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80.

②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9 Nov.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82.

③ Mr. Grigg to Mr. Vansittart, 22 Nov.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97.

地交给一个没有权威的、几乎破产的政府，似乎都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慷慨。<sup>①</sup>

显然，此时英国政府不愿主动提出租借地问题，也不希望在此时解决威海卫问题。其出发点在于：归还威海卫毫无意义，也得不到多少补偿。因此，保留威海卫就显得有意义。

对此，贝尔福于三日后回复一封长电，进行了针锋相对的驳斥，称：

即便从我们的重要利益来看，越考虑威海卫问题，我越确信坚持我们狭隘精神的条约权利是错误的。原本获取威海卫是出于战略意图。但是没有一个国家能使用该地，除了作为避暑地。您说外交部和殖民部赋予威海卫更多的价值，但您并未告诉我价值在哪里。我们已经占领威海卫将近四分之一个世纪，殖民大臣和外交大臣也换了一打，没有一个人提出过能改变此地的计划，我也怀疑其继任者们的天分。……没有人能成功地解释为什么我们要保留威海卫，但是将威海卫归还中国的理由早已很容易地陈述出来。朱尔典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足以支撑。<sup>②</sup>

贝尔福并不认可威海卫有价值的说法，他认为没有理由继续保留威海卫。他同意各国采取共同行动，对中国进行有限让步，希望在这一精神下解决威海卫问题。他认为法国已经准备放弃广州湾，人们也期望日本能够终止其在山东的铁路和其他特权，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确认中国将会提出收回威海卫，这也会得到美国人和其他代表的同情。他认为归还威海卫虽然会对英国造成一些牺牲，但牺

①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to Mr. Balfour, 24 Nov.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88.

②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28 Nov. 1921,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p. 95-96.

牲不大，更是远远低于归还胶州的牺牲。他最后表示，“因此，我殷切要求（内阁）重新考虑这一问题，我希望得到授权，以在必要的时候提出同意交还威海卫”。<sup>①</sup>

12月1日，寇松复电贝尔福称，帝国委员会今天早上考虑了威海卫问题，注意到了贝尔福提到的重要性的问题。威海卫的价值，无疑从租占之初就受到了限制，这包括不修建铁路，拒绝大笔投资，以及未来的不确定性。但是它作为休养地和训练场是有价值的。海军方面的观点是：威海卫在和平时期给我们提供便利，并且鉴于其地理位置，在战时或中国动乱时可能会有积极作用；但是如果我们和日本交战，它会成为一个尴尬或危险的地方。海军部和陆军部都希望我们继续占有该地，并且不愿撤离，但都不认为它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寇松称，内阁热情支持放弃在华利益范围，也非常赞同共同撤离原则。他们认为贝尔福没有注意到他们关于威海卫与法国和日本的让步之间的不同。如果贝尔福支持让步，另外两国必须遵守同样的条件，比如，日本不仅要撤离胶州，还要放弃在山东的特殊利益，并且前提是中国要明确保证能够维持其国内秩序。<sup>②</sup> 电文中对贝尔福要求“得到授权”一事，并未表态。

贝尔福将这种不表态理解成由他自行决定。12月3日，华盛顿会议上展开关于中国租借地问题的讨论。会议开始后，顾维钧首先发言，他要求各国归还租借地，紧接着法国陈述了交还广州湾的条件（法国在12月1日就已表示将与列强一道归还广州湾租借地），日本也表示已经数次宣告愿意将青岛交还中国，但指出这是山东问题的一部分，将另行讨论。随后，贝尔福发言。他首先指出，取得不同租借地的大环境是截然不同的，英国租占九龙和威海卫的目的就非常不同。九龙作为香港的一部分进行管理。他强调香港的地位

①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28 Nov. 1921,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p. 95-96.

②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to Mr. Balfour, 1 Dec. 1921,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101.

不仅关乎英国利益，而且关乎整个世界。他清楚地表示，英国不打算放弃香港。至于威海卫，他说几乎全部同意法国交还租借地的意见。英国早已充分准备好将威海卫交还中国，作为维护中国主权和门户开放的整体安排的组成部分。英国的政策是通过放弃威海卫，以促成山东问题之解决。如果这一协议达成，英国政府将毫不犹豫地通过将威海卫归还中国政府，来促成该问题的整体解决。<sup>①</sup>

在并未得到英国政府授权的情况下，贝尔福擅自提出了英国政府已经准备好将威海卫交还中国的建议，尽管这一交还是有条件的。次日，贝尔福致电寇松，汇报会议情况。12月6日，寇松复电，称：“我们都比较关心你电报中所提的你准备放弃威海卫，前提是中国主权和门户开放的确定，以促成山东问题的解决。我们殷切希望不会撤离，除非是作为整体解决的一部分，包括中国会接受何种条件，你和你的同僚需要明智地考虑哪些可以提供。如果我们正确理解了你的电报，似乎从我们的慷慨中，我们一无所获。”<sup>②</sup>显然，寇松对贝尔福的这一决定不满。

12月8日，在华盛顿参加会议的英国代表团成员在英国驻美大使馆开会，讨论12月1日寇松的电报。贝尔福解释说电文的意思是让他自行决定威海卫的归还问题。关于电文中所提的政治和管理上的好处，贝尔福认为中国“除了保证，其他的什么都给不了”。经过简短的讨论之后，会议一致认为：“第一，威海卫应该用作一个政治手段，很好地控制日本和中国之间提出问题的态度；第二，当日后租借地问题提出时，贝尔福先生的陈述需要考虑这一问题：陈述的实际形势取决于当时的直觉。”<sup>③</sup>

①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4 Dec. 1921,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106.

②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to Mr. Balfour, 6 Dec. 1921,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121.

③ Tenth Conference of the British Empire Delegation, Washington, held at the British Embassy on Friday, 8 Dec. 1921,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p. 158 - 159.

12月19日，贝尔福回复寇松6日的电文，显然他对意见的分歧也表示不满，他首先表示不理解寇松把山东问题看成一个小问题，对威海卫问题，他说：“我无法想出一个比提出威海卫更好的办法，以缓解目前关于山东半岛的谈判中的不同争论。”<sup>①</sup>

12月23日，寇松电称：对于把山东问题看成是小问题，贝尔福的理解有误；相反，他们一直认为山东问题是第一重要的问题。严肃地说，他们并不认为仅仅因为威海卫处于山东半岛的一端，威海卫问题就是山东问题的一部分，寇松认为山东问题的关键是日本留在山东攫取经济利益，其中的关键又在于铁路。解决山东问题和威海卫无关，从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不同，除了归还胶州，这是山东问题的组成部分。英国不应该把单独归还威海卫视为解决山东问题的一个促进部分。寇松指出贝尔福可以自行决定威海卫谈判问题，但是强调英国的目标是：中国政府诚信而有效地管理、解散军队、统一铁路、改革货币。因此，英国政府的观点是：“如果我们对中国政府做如此大的让步，中国应该给予一些回报。”<sup>②</sup>

1922年1月8日，贝尔福致电寇松，称山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不过，如果山东问题顺利解决，日本撤出青岛，“我们的处境将非常艰难，除非我们表现出已经准备好撤离威海卫”。英国代表团所有同僚包括中国问题专家都持有这一观点。<sup>③</sup>20日，贝尔福再次致电寇松，称其已强烈表达了他的观点，即：如果日本在英国的热情提议下将山东主权归还中国，英国单独留在威海卫不体面，也不合适。他希望英国交还威海卫，同时可以向中国政府要求使用威海卫作为避暑地。他认为中国将会乐意满足英国的这一愿望。最有可能实现

①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9 Dec. 1921,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159.

②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to Mr. Balfour, 6 Dec. 1921,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173.

③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8 Jan. 1922,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190.

的是由熟悉当地的人在那里组成中英委员会，安排成立提议的各自政府。如果这样的话，中国代表可能会希望在会议结束前得到正式保证。贝尔福称他的打算将威海卫用作海军舰队的疗养院，以商业原则租用中国人在刘公岛上的土地和建筑作为板球俱乐部、高尔夫球场等。同时，需要中国人正式保证尊重英人和其他外国人在威海卫的财产权。关于归还后威海卫是作为“条约口岸”还是“半开放口岸”，他希望征求殖民部、海军部等部门的意见。<sup>①</sup> 他同时将该电发给驻华公使艾斯顿，听取他的建议。

23日，艾斯顿复电寇松和华盛顿会议代表团，表示整个刘公岛和威海卫陆地部分都应该作为“条约口岸”，所有刘公岛上的私人财产在1898年时是从中国人手中购买的，公共财产是中国政府移交的。因此，联合委员会除了正式保证租借地的外国财产权和其他口岸一样之外，还需要确定保障外国人财产权的办法。另外，中方还需正式保证将威海卫与烟（台）潍（县）铁路连接起来。<sup>②</sup>

1月26日，贝尔福致电寇松，称：“越考虑这一问题，我越确信无法在此与中国代表达成关于细节讨论的协议。”因为这一协议需要清晰地陈述英国准备交还租借地，条件是英国舰队能在夏天自由使用威海卫作为疗养院、外国人的财产受到尊重、外国纳税人在政府中有足够的代表。这些细节都需要一个指定的当地中英委员会在会后三个月内决定。他就此征求英国政府的意见。<sup>③</sup> 四日后，外交部批准了这一意见。<sup>④</sup>

1月31日，海军部就威海卫归还问题致信外交部，再次强调

①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20 Jan. 1922,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33.

② Sir B. Alston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23 Jan. 1922,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36.

③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26 Jan. 1922,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41.

④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to Mr. Balfour, 30 Jan. 1922,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41.

“尽管威海卫并无多大战略价值，并且在战时或许处于尴尬地位”，然而海军部仍认为，在与中国政府签署协议时，要保证“英国舰队在夏天使用该地的权利”。<sup>①</sup>同时，海军部附上一份备忘录，详细开列其所需之权：（1）无限制或无人港税的访问威海卫之权；（2）无限制的登陆之权；（3）用于海军的物资无限制或无责任的上岸、储存、运输之权；（4）为以上用途或将来所需之财产的保留之权。海军部还希望能够登陆进行部队作战训练、使用无线电交流、有权设置浮标或由中国政府代为设置。此外，海军部认为需要将海港交还给有完全主权之中国政府，希望不会因中国政府权力的更迭而引发上述权利得不到保障。<sup>②</sup>

2月1日，驻华公使艾斯顿致电寇松，称解决威海卫问题有两个方案，“第一，将其归还中国，并不用作开放的口岸，英国享有特权，能使用其作为海军疗养院；第二，归还并作为贸易口岸，外国人可以进行土地交易”。他还指出“条约口岸”（treaty ports）与“开放口岸”（open ports）的不同，前者是中外约开的，后者是中国自开的。他认为，鉴于英国希望使用威海卫作为疗养院，并且对在威外国人的财产权有道德上的义务，因此应该在归还威海卫之后将其作为“条约口岸”，并在铁路接通后进行贸易。<sup>③</sup>

2月1日，贝尔福公开宣布英国放弃威海卫，会后他向寇松汇报了当日大会的情况。关于威海卫问题，贝尔福称，“我认为我们不应放弃目前这一个机会”，他在发言中指出，随着中日协定的达成，山东的局势已经改变。中国在其人口最多、最珍爱的省份得到了一个重要港口和一条重要铁路，获得了完全主权。但在山东还有一个威

① Admiralty to Foreign Office, 31 Jan. 1922,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56.

② Memorandum respecting Admiralty Requirements in regard to WeihaiWei,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57.

③ Sir B. Alston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31 Jan. 1922,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64.

海卫租借地。然后他简短介绍了英国租占威海卫的原因，着重强调了对抗德国和俄国侵略之意，英国并无侵略的意图。随后，他说：“形势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胶州也已经归还给中国”，因此，“我在这里声明”，只要威海卫能够作为一个供英国使用的疗养院，“英国愿意将威海卫归还中国”。“威海卫之全部主权将归还中国，我们毫不怀疑将会按照中日胶州协定来达成必要协议”。归还之后，山东省会像每一个中国人希望的那样，成为中华民国的一个完整的省份。<sup>①</sup>

同日殖民部致信外交部，称殖民大臣丘吉尔赞同贝尔福所提的归还威海卫的条件。<sup>②</sup> 次日，寇松将这一消息通知贝尔福。同时，也将海军部的要求和意见告知贝尔福。<sup>③</sup>

2日，贝尔福致电寇松称：“关于将威海卫归还中国的贝尔福声明带来了非常好的反响。”<sup>④</sup> 3日，贝尔福致信中国代表施肇基，确认其在大会上的发言，并且将海军部的条件告知中方，包括英国舰队使用威海卫作为疗养院、修通至威海卫的铁路。<sup>⑤</sup> 5日，中方代表施肇基复信称，将就以上问题与中国政府沟通，并表达了中国人民的谢意。<sup>⑥</sup>

①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 Feb. 1922,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65. 根据朱世全的记载，贝尔福在巴黎和会上的发言有如下内容：“至英政府，对于中国声请取消租借地之态度，可勿再赘。所有法代表提出条件（即法国不能单独放弃租借地，并应按相当条件，仿照他国移交方法，交还中国。惟所有私人权利，应予尊重。至中国收回此租借地后，应担任不复将此项收回之地，让予或租与他国。）与英国意见正相符合，不必修改。英政府愿将威海卫交还中国，以尊重中国主权，并实行开放门户之原则。惟须与各国会同办理，方可放弃此权利。今以英国政府名义声明，照此条件，英政府愿将在威海卫所得之权利放弃之。”参见朱世全《威海问题》，第23页。

②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 Feb. 1922,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64.

③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to Mr. Balfour, 2 Feb. 1922,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66.

④ Mr. Balfour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2 Feb. 1922,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267.

⑤ Mr. Balfour to Mr. Sze, 3 Feb. 1922,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377.

⑥ Mr. Sze to Mr. Balfour, 5 Feb. 1922,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 379.



2月4日，贝尔福致信英国首相劳合·乔治（Lloyd George），汇报华盛顿会议上的威海卫问题。他在信中称：“我已经公开宣称，英国乐意放弃威海卫。”随后他简单介绍了威海卫的历史，他将英国占领时期的威海卫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俄国阶段，时间从1898年占领威海卫到1905年日本取代俄国占领旅顺，这一阶段英国占领威海卫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英国在附近水域的商业，只要俄国留在旅顺，英国就应留在威海卫”；第二是德国阶段，时间从1906年到1914年，尽管俄国离开旅顺，但德国仍占据胶州，应日本之请，英国继续租占威海卫；第三是日本阶段，从1914年日本将德国驱逐出山东半岛到1922年2月3日。他认为英国公开放弃威海卫的姿态得到了“热烈的、普遍的支持”。随后他陈述了其放弃威海卫的原因。他承认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不经过深思熟虑就放弃其合法统治的租借地。但是威海卫不管从商业还是从战略上都没有什么价值。他认为国内的陆军部、海军部、财政部都不想将威海卫建设成海军基地，因此战略上威海卫不会有价值。从经济上看，威海卫的发展需要两个条件——确定的租期和稳定的收入，而威海卫也不具备。这样的话，放弃威海卫并无损失。贝尔福最后强调：如果英国强烈鼓动日本归还青岛，在此之后再放弃威海卫，将在“道德姿态”上受到损失。<sup>①</sup>

威海卫归还问题终于第一次被正式公开提出。英国政府在华盛顿会议期间做出归还威海卫的决定，基本上是由贝尔福主导的。2月1日的贝尔福声明是英国的一个“优雅”姿态，为其赢得了声誉。正如一位美国代表注意到的：“这一姿态非常优雅，但是所有人都知道英国不想再待在那里，那里也没有价值。”<sup>②</sup> 归还威海卫所需的前提，保证了英国在获得声誉的同时，还能保留其在威海卫的基本利

<sup>①</sup> Mr. Balfour to Mr. Lloyd George, 4 Feb. 1922,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6, pp. 354 - 356.

<sup>②</sup> Telegrams Curzon to Balfour (no. 81), 6 Dec. 1921, and Alston to Curzon (no. 26), 23 Jan. 1922. *DBFP*, 1 14, nos. 475 & 561.

益。然而，英国提出的归还条件注定了威海卫的交收将会有有一个艰难的谈判过程。

### 三 1922 ~ 1924年威海卫谈判

归还威海卫的消息传到威海卫，立刻引起当地中外民众的反应。

1922年2月22日，新恢复的威海卫咨询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威海卫归还问题。咨询委员会是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咨询机构，会就威海卫的政治、经济、公共事业等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建言献策，行政长官也会作为会议主席出席。委员会由四位在威商人组成，中英各二人，中方的两人是：谷铭训，本地人，商会副主席，被人们看作威海卫最成功的中国商人；李翼之，广州人，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是商会主席，也是英国人克拉克公司和英国邮政业务的中方代理。英方两人是：克拉克（E. E. Clark），在威最大的外国商人，主营代理银行、航运业务，开办旅店、贸易等等；斯科特（Robert Southcott），在威商人。<sup>①</sup>会议上，谷铭训提出如果归还威海卫，爱德华港的公共服务设施（公路保养、卫生、治安、照明等）应由中国人和外国人组成的市政委员会监督管理。他认为公共设施的财政支出应由中国新的行政机构所允许的特种税收来实现。他指出即使威海卫变成一个商港，征收关税，贸易额也只会减少30%，因为爱德华港将来仍是出口花生便利的转运港。李翼之同意谷铭训的观点，认为为中国人服务的商人，不会因归还威海卫而受到影响，但他也警告说，那些为外国人服务的商人将受到严重打击，在爱德华港的房地产也将同样如此。斯科特提出了悲观的观点。他觉得在威海卫归还之后，该地的进出口贸易和海关税收将会减少50%以上。他深信，既然此地区计划不

<sup>①</sup> Commissioner to Colonial Office, 9 March,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3/19336.

生产出口货物，大多数货物只为避免关税而在这儿转运，那么这些贸易将转移到烟台和青岛这两个更为便利的港口。并且，他觉得市内公共服务设施将迅速变糟，外国居民和旅游者也将离开。为了防患于未然，所有与会者除谷铭训外，签订了一项决议，提出如因归还而导致损失，政府应对英国居民和中国居民进行适当补偿。<sup>①</sup>

3月7日，威海卫行政长官波兰特（A. P. Blunt）致信殖民部，汇报了威海卫民众对归还的看法。“毫无疑问，当地中国人的政治组织不会反对这样的归还。作为中国人和爱国者，他们不可能出现任何煽动或公开表达反对归还的意见。同时，他们又非常担心其现在所拥有的、在英国统治下所获得的利益，他们对中国的管理不存在幻想。”他举例说，他昨日造访盐滩时看到，因为担心中国政府会接手，盐商们没有开辟一块新的滩地。<sup>②</sup>

对归还威海卫的各种担心随之而至。英国人的担心有两种，一是其利益会受到损害，在此地居住的英国居民向伦敦递交申请书，要求英国政府维护其利益。二是英国人的声望可能遭到损害。一位英国记者报道称，居住在偏远城外的农民相信英国将被逐出租借地，这会对英国的声誉带来可怕的影响。<sup>③</sup> 中国人除了担心政府接管后政策变化危及其利益之外，还担心租借地的地方治安。5月初，威海卫地方商人等成立了“接收威海公民协进会”，声称所有威海地界的中国人都可参加，“以筹备威海接收后地方治安为宗旨”，协进会先后数次举行关于威海卫未来的讨论会，参加者有村董、总董、商人等二百多人，会议提出加入中英委员会、地方自治、保护地方治安、派兵舰驻防等要求。实际上，这些人最基本的

① Commissioner to Colonial Office, Enclosure 1, 9 March,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3/19336.

②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21 June 1922, CO 873/659.

③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29.

要求是维持地方治安，继而维持威海卫的发展，他们表现出强烈的自治意识。<sup>①</sup>

1922年4月2日，英国外交部致电驻华公使艾斯顿，称他可以向中国政府提议成立中英委员会，实地研究归还威海卫的安排，并向两国政府提供建议。<sup>②</sup>随后，外交部与驻华公使经过数次电报往来，商定英方调查委员会由外交部、殖民部、海军部各出一人组成，外交部人选为翟比南 (Bertram Giles)，殖民部为威海卫行政长官波兰特，海军部人选征求该部意见。4月16日，艾斯顿照会外交部，请合组中英委员会赴威海卫调查，以便着手交还。<sup>③</sup>4月27日，北京政府指派梁如浩为接收威海卫委员长，吴应科、吴佩洸为委员。梁如浩是清末留美幼童之一，清季曾任关内外铁路总办、外务部右参议，民国后又历任交通总长、外交总长等职，并于华盛顿会议中担任过顾问之职。<sup>④</sup>5月2日，梁如浩致信英国公使，称政府派他们赴威海调查，然后回京报告，询问英方是否一道，并希望能尽快开展工作。<sup>⑤</sup>5月3日，中国外务部照会英使，称4月27日已指定由梁如浩负责接收威海卫的一切事宜。<sup>⑥</sup>5月14日，外交大臣寇松通知艾斯顿，称海军部的代表为高林士 (Edward Collins)。至此，英方三人委员会成立。<sup>⑦</sup>

双方委员会都成立之后，波兰特于6月1日致电驻华公使艾斯顿，建议请中方代表梁如浩等人到威，他和高林士希望与中方进行非正式会谈。然而，艾斯顿拒绝了这一建议，他提议由公使馆的巴

① 《接收威海公民协进会简章》，DSO to Blunt, 9 Ma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61。

② Return of WeihaiWei, 2 Apr.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459.

③ 《东方杂志》第19卷第10期，1922年，第135页。

④ 《交收威海卫案报告》(出版信息缺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

⑤ Rendition of WeihaiWei, 2 Ma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459.

⑥ Rendition of WeihaiWei, Mr. Liang appointed, 3 Ma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459.

⑦ Weihaiwei Rendition, 14 Ma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459.

顿（S. Barton）赴威，与二人讨论归还问题。6月26日至7月3日，巴顿在威海卫与二人就威海卫归还的条件进行了交流。他随身携带了自1921年秋天以来关于威海卫交涉的文件。三人详细阅读之后，将殖民部、陆军部、外交部的要求做了沟通，并设计了一份归还大纲。<sup>①</sup>

7月中旬，海军部代表高林士提出了海军部关于归还威海卫的五项条件，主要包括随时访问该港、免费停泊、货物运输与储存、登陆训练等，与前述海军部在华盛顿会议时所提要求基本一致。随后，英方代表商量出五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海军部的要求、公共财产、市政代表、交通”四部分，五份方案主要内容相同，仅有赔款数额、医院移交等具体方面的细微差别。<sup>②</sup> 7月31日，波兰特将这些向丘吉尔报告，并请示关于赴京谈判问题。<sup>③</sup>

1922年9月11日，北京政府派梁如浩为接收威海卫委员，负责与英国人谈判及接收威海卫等事宜。<sup>④</sup> 9月19日，梁如浩与吴佩洗、吴应科两位委员以及技术顾问二人等抵达威海卫，实地考察并准备与英方谈判。10月2日，双方谈判开始。<sup>⑤</sup> 在英方看来，归还威海卫之后的利益以海军部所提要求最为重要，海军部所提要求中，又以续租刘公岛十年及期满可续租最为关键。在谈判开始后不久，双方便面临英国在威海卫所交还的土地、房屋的购价与改造费用问题，英方希望中方就此给予补偿，初步估价是200万元，随后计算出更

① A. P. Blunt to Churchil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als, 10 Jul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3/40299.

② Rendition of Weihaiwei,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s Preparatory Schemes, Enclosure 3 of A. P. Blunt to Churchill, 31 Jul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3/45711.

③ A. P. Blunt to Churchil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als, 31 Jul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3/45711.

④ 《东方杂志》第19卷第19期，1922年，第133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华书局，2013，第317页；《时事日志》，《东方杂志》第19卷第20期，1922年，第136页。

为详细的结果是 3318297 元。<sup>①</sup> 对此，中方代表梁如浩不敢答应。接下来的一个月內，双方先后进行五次会谈，始终未能解决。11 月 3 日，英方代表以请示伦敦为由中止谈判。<sup>②</sup> 1923 年 1 月，梁如浩奉召回北京。<sup>③</sup>

威海卫及周边各县激昂的民族主义情绪是中方代表不敢答应英人要求的原因之一。胶东半岛的烟台等地是辛亥革命在山东的中心，民族主义情绪高涨。1922 年，烟台的《爱国报》发表了很多关于收回威海卫的评论，认为最初议定的与旅顺同期的 25 年租期将到，建议无条件收回，同时不对英政府留下的财产进行任何赔偿。<sup>④</sup> 波兰特的报告注意到，尽管当地人对威海卫归还一事沉默不语，但是内心希望归还，如果英国继续坚持苛刻条件，煽动闹事将不可避免；一些人甚至开始谴责英国此时的行为与在华盛顿会议上的表态不符。<sup>⑤</sup> 这种谴责在邻县文登、荣成等地表现得更为明显。文登各界于 1923 年 1 月份公开发表了致北京政府的抗议书，斥责梁如浩“孱弱性成，不称厥职，对于英员之要求奉若令饬，不敢稍加辩驳；对于地方人民之贡献毫不采纳，一概置若罔闻，种种失著，误国丧权”，表示对此次交涉“誓难承认”，要求“重新交涉”。<sup>⑥</sup> 继而山东各地响应，登报称因英国代表“提出十五项要求，中国国民见英国这样办理，不得已提出抵制英国货”。<sup>⑦</sup> 帕梅拉的研究注意到，“这一阶段的活

① Minutes J. C. S. Bennett, 6 Sep. 1929 and 19 Oct.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4, p. 83.

② 《东方杂志》第 19 卷第 23 期，1922 年，第 131 页。

③ 《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3 期，1923 年，第 136 页；第 20 卷第 5 期，1923 年，第 136 页。

④ Minutes on Blunt to Colonial Office, 10 July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3.

⑤ Blunt to Colonial Office, 22 Jan. 192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5.

⑥ Rendition, Chinese Criticisms of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75.

⑦ 《敬告在华英人》，《钟声报》1923 年 1 月 31 日，第 7 版。

动性质，已和五四运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活动非常相似”。<sup>①</sup>而艰难的谈判仍在继续进行。

1923年3月16日，中英在北平的第一次会议开始。中方代表提议以中方的草案为基础进行谈判，因为双方意见分歧太大，谈判不欢而散。4月21日，英方谈判代表翟比南致信新任驻华公使麻克类，称谈判暂时中止。<sup>②</sup>5月12日，英国方面接替翟比南担任代表的福克斯（Harry Fox）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向中国代表发出最后通牒。15日，应中国代表之请，谈判恢复。英国的最后通牒见效很快。在此次谈判中，双方对3月16日中国代表的提议“心照不宣，都未提及”，谈判以英方的提议为基础。重启谈判后的第一次会谈中，梁如浩问福克斯，如果中国代表拒绝接受英国海军提出的要求，他是否会结束谈判。福克斯做出了肯定的回答。梁如浩和他的两位同僚都表现出希望达成友好协议之意。他们表示其处境很尴尬，夹在政府和议会之间，希望英方能够理解并帮助缓解这种尴尬。英方表示理解。双方此次谈判，和3月16日的谈判相比，英方做了一些让步。6月4日，福克斯致信驻华公使麻克类，汇报了与中国代表关于威海卫问题的谈判情况，称草案已于5月31日达成，并附上协约草案。<sup>③</sup>6月11日，麻克类将该信并附件转寄给寇松，在信中，他表达了对于条约草案的满意，不过他同时指出了担心所在，“唯一的障碍在于中国议会批准这一协议”，显然他也意识到这一协议会引起中国的不满。他建议寇松，需要“让中国政府立刻意识到，除非按照草约正式批准这一协议，否则威海卫将不会归还中国”。麻克类在信中表扬了谈判委员会的三位代表，海军部的高林士、租借地长官波兰特、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32.

② Senior British Delegate, Weihaiwei Retrocession Commission, to Sir R. Macleay, 4 June 1923,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8, p. 3.

③ Senior British Delegate, Weihaiwei Retrocession Commission, to Sir R. Macleay, 4 June 1923,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8, p. 3.

驻华使馆的两任委员翟比南和福克斯。<sup>①</sup> 随后，双方会议达 34 次，议定《接收威海卫中英委员协商意见书》24 条及附件 4 件。<sup>②</sup>

1923 年 6 月 30 日，梁如浩致函国务院，将《接收威海卫委员会中英委员协商意见书》送审，并认为“筹办收回善后，实属不容稍缓”，同时以“老病之身不能当此重任”为由，“请辞退筹办善后事宜”，“并举钟文耀接替”。<sup>③</sup> 根据朱世全以及李恩涵的研究可知，《协商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1）刘公岛上照单之房产，无偿借英海军 10 年，期满可展期，俟两国同意后才交还中国；（2）刘公岛上市政，中英海军各派一人，备顾问；（3）英舰可在刘公岛歇夏；（4）威海卫港区（Edward City）为自治区，设顾问会，以外人为顾问；顾问会外人不能少于 2 人，华人不能多于 5 人，外人顾问由外国纳税公民选；（5）外人地契可换 30 年租契，期满可续租；（6）英官之房产、坟地，租用 30 年，期满可续租。<sup>④</sup>

中方在《协商意见书》中最大的让步在于刘公岛房产无偿借英 10 年，期满可展期，俟两国同意后才交还中国，以及英人地契、房产、坟地可租 30 年，期满可续租两项。言下之意，只要英国政府不同意交还刘公岛，便可永远无偿使用，英人房产等可以“永租”。这甚至比 1898 年的租约让步更多。梁如浩并未认识到这一让步的影响，据顾维钧事后回忆：“英国主动归还威海卫及其附近领土的行动，使梁如浩深受感动，可能所有的中国人都有同感。他觉得将此岛租给英国，作为英国海军的避暑地，毫无疑问是无足轻重的。由于他认为这是对英国表示欣赏和感激所做的姿态，并无任何重大的

① Sir R. Macleay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1 June 1923, *BDF 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8, p. 2.

②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24 页。

③ 《梁督办上国务院咨》，转引自陈干《威案》，第 3～4 页，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642。

④ 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1992 年，第 185 页。草约内容可见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28～37 页；另见《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16 期，《时事日志》，第 143～147 页。



害处，所以就此事与我进行争辩。他不理解此问题与中国收复一切失地的国策的关系。”<sup>①</sup>《意见书》甫一公布，即反对声如潮。

1923年7月11日，山东省议会因传闻英国要求“土地永租、财权彼操”，加之“引中日会议，小幡氏曾有中英条约签字后，威海情形如何，青岛当援例办理之声明。此时偶一不慎，不特关系威海前途，并将牵动青岛主权”，因此电请北京政府拒绝签字。<sup>②</sup>在7月24日麻克类获准授权签署该意见书之后，国内反对声更加猛烈。7月26日，山东各界联合会召开联席大会，“除通电政府请撤办梁如浩外，并表示拒绝签字”。希望山东旅京同乡会“声援”。<sup>③</sup>7月27日午后，“各界联席会议讨论威海问题。结果：（一）致电外部，拒绝签字；（二）否认梁如浩所办威海交涉；（三）通电各省，宣布梁失败之点。该电今日发出，并推邵次明等十人赴京请愿”，<sup>④</sup>通电中称该条约“丧权辱国，不啻断送，鲁人誓不承认，请勿签字”。<sup>⑤</sup>威海卫商会联合会、商学联合会也分别上书国会与外交部，要求无条件收回威海卫。<sup>⑥</sup>山东旅京同乡也认为梁如浩的“协商意见书”如获批准，将为未来归还之租借地开一恶例，要求无条件收回威海卫。<sup>⑦</sup>

舆论界也一片哗然。1923年8月，《东方杂志》发表评论，指出梁如浩办理威海卫交涉，遭到山东人的反对：“山东人的抵抗办法为：一请外交部拒绝签字；二否认梁如浩所办交涉；三宣布梁之罪状，请政府撤惩。而最后目的，在于由英国无条件将威海卫交还。”<sup>⑧</sup>中国共产党人也在其机关刊物《向导》周报接连发文，蔡和森先后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35页。

② 《山东省议会通电中央应力争取收回威海卫以保国权》，《申报》1923年7月13日。

③ 《鲁公团力争威海交涉》，《申报》1923年7月27日。

④ 《山东各界联席会议讨论威海问题》，《申报》1923年7月28日。

⑤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第2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第64页。

⑥ 《威海市志》，第9页。

⑦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32.

⑧ 南雁：《山东人反对威海卫草约》，《东方杂志》第20卷第15期，1923年，第7～9页。

发表《英国与威海卫》《可惊可骇的交还威海卫条件》《国人还不急起抵制英国亡我的侵略吗?》《山东人民为威海交涉之奋斗》数文,提出“威海交涉,关系全国命脉”“威海之屯兵危在旦夕”,号召全国“急以对日手段,来抵制英国之侵略”“何致前此能去曹章陆而今不能去一梁如浩?”<sup>①</sup>陈独秀、毛泽东也相继发表《英国帝国主义者所谓退回威海卫》和《英国人与梁如浩》,呼吁国人反对英人。<sup>②</sup>

对此,外交部做出回应,在批复山东省议会及各团体的文件中称:“至梁督办与英委员会议,并未授有订约之权,所拟意见书,原建议性质,现在本部正与英使熟商修正办法,总期无碍主权、早日收回。”<sup>③</sup>

不过,也有人主张尽早收回。1923年4月负责调查威案的陈干就是其中代表。陈干(1881~1927),字明侯,山东昌邑人,早年在日本参加同盟会,先后在东北、山东创办学堂,设立革命机关。1911年,组织淮泗讨虏军,参加北伐,转战江淮,攻打徐州。民国后任陆军部中将参议。1922年由吴佩孚等推荐,经黎元洪总统任命为鲁案第一部委员,参与接收青岛的谈判。在谈判中坚守原则,为国力争,完成了中日鲁案善后交涉事宜,收回了青岛。被康有为誉为“鲁案砥柱”。<sup>④</sup>1923年4月,陈干调查鲁案之后,奉命调查威案。陈干在致吴佩孚的密电中对威海卫谈判做出如下判断,“因威海事急,扶病来京,今早九点至中英委员会翻阅梁督办与英人所订条文。据干细查威海条文,与青岛协定颇有出入,好处在守定范围,不好处在措辞含混”,他的意见是“威海交涉不甚支离,只要大体无

① 蔡和森:《山东人民为威海交涉之奋斗》,《向导》,第46期,1923年11月16日。

② 陈独秀:《英国帝国主义者所谓退回威海卫》,《向导》,第4期,1922年10月4日;毛泽东:《英国人与梁如浩》,《向导》,第38期,1923年8月29日。

③ 《外交部批山东省议会及各团体文》,转引自陈干《威案》,第20页,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3462。

④ 陈隽:《从中英交收威海卫的谈判经过看陈干当年对威案交涉的主张》,《昌邑文史资料(第10辑)陈干先生诞辰120周年暨昌邑发展座谈会专辑》,内部刊行,第118页。

伤，得了且了”。<sup>①</sup>

1923年10月，他在《论威案》一文中指出：“威案解决有三利：一、土地收回；二、外交不孤立；三、可进行旅大及广州湾的解决；不解决有三害：一、土地放弃，英人在威海不仅可从容经营、将来结果契约有效，与青岛受同等之害；二、外交孤立，所有各种收回之事，恐说不上；三、此关一破，恐各国协以谋我，虽欲呼冤，不知向何呼起”，对于山东各团体的坚持，他批评说：“起哄者有人，负责者无人，徒使地方牺牲，将祖宗庐墓断送。名为爱国，实为害国，名为保乡，实为祸乡。”<sup>②</sup> 他致信外交总长顾维钧，要求尽快收回。

在民众的反对声中，加之顾维钧也意识到“刘公岛与中国收复一切失地的国策的关系”，<sup>③</sup> 国民政府外交部表态说：“本部详加审核，亦以该意见书内容尚有应行修正之点，其关于英海军借用刘公岛房屋及外侨市政参与权各项问题，尤关重要，因约英使来部磋商修改办法，并于九月二十日及十月二日将该意见书实质文字形式各项，分别拟具说帖致英使，要求修正。”<sup>④</sup> 对此，10月20日，麻克类复信称：“如果中国政府不准备接受和正式签署该草案，英国将不会交还威海卫。”<sup>⑤</sup> 中国外交部对此进行了辩驳，称按照当时的规定，中英委员会的草案“只不过是给各自政府的建议”，因此政府有权对草案做出修订。12月3日，麻克类致信寇松称，鉴于华盛顿会议上贝尔福给施肇基的信中建议成立中英委员会，“实地调查这一问题，

① 陈干：《致吴巡帅》（《威案》附文），《陈明侯将军》，第221页。

② 陈干：《论威案》，《陈明侯将军》，第206页。

③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35页。

④ 《交收威海卫案报告》，第2页。

⑤ 该信未刊，可见 Sir R. Macleay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9 Dec. 1923,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8, pp. 122 - 123。另见 Wai-chiao Pu to Sir R. Macleay, 17 Nov. 1923,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8, p. 125.

并向两国政府提出必要建议”，建议同意中方的要求，再开谈判。<sup>①</sup>然，因为英国国内政府更迭，此议搁置。

1924年3月15日，英使麻克类催促顾维钧早日签署“协商意见书”。然而，顾维钧认为“尽管刘公岛很小，其战略地位却非常重要。只要是中國領土，无论面积多小，亦不应主动出租给外国。如果这样做了，就会开创一个先例，在与法国谈判广州湾问题及与日本谈判旅顺和大连问题时，他们都会效仿此法”。<sup>②</sup>因此拒绝签字。1924年4月5日，梁如浩辞职。此后与英国的谈判，改由外长顾维钧直接负责。<sup>③</sup>

1924年6月12日，顾维钧与麻克类的谈判开始。麻克类强调英海军对刘公岛的需要，只言“借用”，不提“续租”；顾维钧则将重点放在“期满续借”上，他认为，如果按照草案中规定的那样将刘公岛租给英国，“则此项租借十分可能成为永久性的，因租约的终止需经英国政府同意”。<sup>④</sup>经过数回合谈判，英方终于让步，最终议定中英交收威海卫《专约草案》29条，其主要内容如下：（1）威海卫港区市政事项，须征求外国侨民意见；（2）房地数处无偿租与英国30年，期满可续租；（3）刘公岛房屋数处及便利数项，借予英10年，10年期满，经两国同意，可续借（按：英国所拟保留借用在刘公岛上的房屋、土地，总计达一千九百余亩）；（4）英海军可在浚深处抛锚，及由刘公岛至外海操练。<sup>⑤</sup>

根据朱世全的研究可知，此次《专约草案》较前次《意见书》，有七处修改：（一）载明取消中英租借威海卫专条；（二）载明交还日期；（三）续租刘公岛房屋。原意见书第二条对于十年期满后续租

① Sir R. Macleay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9 Dec. 1923,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28, pp. 122 - 124.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35页。

③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24页。

④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35页。

⑤ 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第187页；草案全文见朱世全《威海问题》，第38~43页。

一层，规定英国政府得按原条件续租，且非经英方同意，不能停止租借。嗣迭经讨论，于专约草案第二十三条内改为双方同意得续租，惟英使必须另加一段解释适当理由。（四）外侨参与市政问题；（五）撤退英兵期限；（六）雇用英人问题；（七）威海财政市政及邮局等事项。<sup>①</sup> 由此可知，相比前次谈判，顾维钧与英人议定的《专约草案》，进步之处在于：“只有双方政府均同意时方能续租。换句话说，除有特殊原因外，十年期满，中国即有权终止租借。”<sup>②</sup>

该《专约草案》经北京国务会议通过，英政府也准予签字，双方并约定于1924年11月28日正式签字。<sup>③</sup> 然而，是年10月23日，冯玉祥在北京发动政变，驱逐总统曹锟，颜惠庆内阁包括外长顾维钧均告辞职，虽然新任外长王正廷也答应签订此《专约草案》，<sup>④</sup> 但英国政府认为时局混乱，并且缺少一个依照宪法进行托管的政府，需要暂缓从威海卫撤离，因此采取拖延态度。<sup>⑤</sup> 因此，该草案并未签字，威海卫仍未交收。

## 小 结

一战前后，由于列强在远东国际关系的变化，威海卫问题再次被英国政府提及。这一时段，英国政府第一次考虑威海卫问题是在1915年日本占领青岛之后，第二次考虑是在1918年一战即将结束之时，各部门会商以备在巴黎和会上做出决定。英国政府内部此时对归还威海卫存在分歧：在威海卫拥有直接利益的海军部不同意归还；殖民部、外交部也以不归还为主，不过他们都认识到威海卫的实际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56页；No. 5 Minister to Commissioner, 3 Ma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6859.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35页。

③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56页。

④ E. Teichman's Minute, 19 Feb.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6859.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4,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5, p. 1.

价值并不大，他们对于保留威海卫的出发点在于将其作为一张牌，在需要“得到回报”时打出。因此，英国政府最后做出的决定是：在巴黎和会上不主动提出威海卫和租借地问题，如果其他列强提出归还租借地，英国则放弃威海卫，保住香港。

华盛顿会议期间，列强希望整体解决在华租借地问题，达成在华门户之开放。英国华盛顿会议代表团团长贝尔福认为威海卫并无价值，希望通过归还威海卫促成山东问题的解决，达成中国的门户开放，他说服英国外交部、殖民部，并主导了放弃威海卫声明的做出。这是一个非常“优雅”的姿态，为英国赢得了声誉，同时其归还条件也能保证英国将威海卫作为疗养院并保障英人权益，这足以保留英人在威海卫的基本利益。

随后，中英双方于1922至1924年展开交收威海卫的调查与谈判。英方代表最重视的权利在于英国海军部能使用刘公岛作为避暑地和训练场。中英代表先后在威海卫和北平开议数十次，达成《接收威海卫中英委员协商意见书》，其中规定刘公岛房产无偿借英十年，期满可展期，俟两国同意后才交还中国，英人地契、房产、坟地可租30年，期满可续租，这引起国人大哗，纷纷抵制。随后，外交总长顾维钧亲自负责威案谈判，然英人并不让步，顾维钧只能侧重对于借期十年后“续借”的限制，最终达成《专约草案》29条。相较《接收威海卫中英委员协商意见书》，该草案“期满经两国同意，可续借”较“期满可展期、俟两国同意后才交还中国”有所进步，其他大体相同。根据谈判结果可知，英方得到了原打算保住的根本利益。英国政府在外交谈判中非常出色地贯彻了国家利益至上的原则，即便是实际价值不大的威海卫，在英国的外交行动中也成为一个很好的抓手，成为华盛顿会议中“英国在外交上深谋远虑、机警明智的典型例子”。<sup>①</sup>

<sup>①</sup>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33页。

## 第七章

# 英国对华政策调整与威海卫 归还（1927～1930）

1924年，英国政府与北洋政府达成归还威海卫的协议，然而由于10月冯玉祥发动政变，协议就此搁置。此后，因为时局动荡，英国一直对交还威海卫心存疑虑。1926年11月29日，英国外交部表示，“威海卫只能归还给一个拥有权威的、能够保证条约内特殊条款落实的政府。只有等到这样的政府出现之后，才会把威海卫归还中国”。<sup>①</sup>英国之所以有这种表示，是因为当时中国时局不稳，其表现之一是存在南、北两个政府。北京政府名义上虽为临时执政段祺瑞所领导，实际上则落入奉系张作霖之手，北方各派军阀割据一方，不时混战。南方的广州国民政府在国共合作的旗帜下，于1926年7月开始北伐。到1926年底，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的节节推进，广州国民政府声势日壮，中国政治局势已经发生变化，而英国政府也开始调整对华政策。面对这种形势，威海卫归还与否、归还给北京政府还是国民政府，都成为英国政府需要考虑的新问题。

1929～1930年，英国政府代表与南京国民政府代表就威海卫归还一事展开谈判，并最终于1930年10月1日将威海卫归还中国。对于此次谈判的经过和交收的过程，学界已有朱世全、帕梅拉·艾

---

<sup>①</sup>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Mr. O'Malley, 29 Nov. 1926, Kenneth Bourne & D. Cameron Watt eds.,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1, p. 287.

特威尔、李恩涵等人做出研究，各项研究的特点主要如下：朱世全的成果侧重对《中英交收威海卫专约》的内容以及筹收情形的介绍和分析，重中方资料的存留；<sup>①</sup> 帕梅拉·艾特威尔的著作侧重介绍威海卫地方政府的行动以及对威海卫及其周边形势的分析；<sup>②</sup> 李恩涵的研究则侧重对中英双方代表谈判交涉过程的描述。<sup>③</sup> 另外，参与威海卫交收的国民政府代表徐祖善、王家桢二人，分别有短文记录他们参加交收威海卫时的经历和见闻。<sup>④</sup>

以上成果已经较为全面地勾勒出中英交涉威海卫问题的经过，然均未注意英国对华政策的改变与将威海卫归还给国民政府之间的关系，对英国政府在此次谈判中的考虑也交代得不很清楚。本章拟就以上问题尝试做出解答，尤重对英国对华政策调整与归还威海卫关系的梳理。

## 一 英国对华新政策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英国的实力地位下降，对维护其庞大的海外殖民利益已经感到力不从心，并担心世界范围内的各种摩擦或战争“会使英国的商业和金融利益遭受损失”。<sup>⑤</sup> 已有学者注意到，此时已无力继续扩张的英国将“保持我们所有的东西并平平安安地过日子”<sup>⑥</sup> 作为外交政策的目标，以“维持势力均衡和保持现状”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56~70页。

②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p. 156 - 172.

③ 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第187~196页。

④ 徐祖善：《中英交收威海卫之经过及礼节》；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第186~189、190~192页。

⑤ Anne Order, *Great Britai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20 - 1926*, London, 1978, p. 1.

⑥ 齐世荣：《二十年代英国的重整军备与绥靖外交》，《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为采取外交行动的“指导原则”。<sup>①</sup>具体到远东和中国问题上，英国的势力范围遭到了美国和日本的渗透，将“保持稳定和华盛顿会议确定的现状，维持并发展在华利益作为主要目标”。<sup>②</sup>此时中国政局正在发生剧烈变化，尤其是1924年之后，国民革命在南方以广州为中心蓬勃开展。面对列强在华新形势和中国的南北两个政府，英国适时调整了对华政策。对此，学界已有相关研究。<sup>③</sup>在此，笔者根据这些研究将这一时期的英国对华政策之变化做简要梳理，以了解英国归还威海卫的社会和外交形势。

中国的国民革命兴起后，国民政府希望取消列强在华一切特权，如废除不平等条约、争取关税自主、取消领事裁判权、收回租界和租借地、撤出列强在华驻军、收回海关管理权等，列强中与这些特权关系最大的是英国。华南地区是国民革命的中心，也是英国以香港为中心的利益最集中之地，然而这里强大的排外运动使得英国的利益受到沉重打击。因此，在国民革命的最初阶段，英国采取的政策是继续支持北洋政府，而对南方的群众运动采取对抗政策。1925

① John Robert C. Ferris,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Strategy Policy, 1919 - 1926*, Macmillan, 1989, p. 43.

② 王蓉霞：《英国和日本在中国（1925～1931）》，博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1，第74页。

③ 国外学者的研究可参见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ish South China Policy, 1924 - 1931*, New York, 1991; W. 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 - 193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国内学者中，牛大勇先后发表《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英国对华政策与国民革命的危机》（《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国民革命时期影响列强对华政策的若干因素》[《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等文章，讨论这一时期的英国及列强对华政策及其转变。另外，牛大勇作为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史》第六卷（中华书局，2011）的著者之一，对1926～1928年列强对华政策（涉及英国的包括在北伐前后、武汉政府时期的省港大罢工、汉浔租界、南京事件等中英交涉）有系统而翔实的论述。王蓉霞的博士论文《英国和日本在中国（1925～1931）》[此后以《英国和日本在华关系（1925～1931）》为题于2011年在东方出版中心出版]虽侧重对英日在华关系的探讨，但对英国在华政策也有很好的梳理。以上成果是本章的主要参考对象。

年5月至6月，“五卅惨案”“沙基惨案”相继发生。在不断高涨的民族热情的鼓舞下，香港、广州的工人掀起了规模宏大的省港大罢工。英国成为中国人民最主要的斗争对象，受到的打击也最大。牛大勇的研究发现，“1925年（英国）的对华贸易额比1924年减少21%，香港对大陆的贸易额减少近23%；同期英国和香港对华贸易商品价值合计损失32%”。<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对英国来说，适时调整对华政策、保护在华利益成为当务之急。1925年8月，英国外交部拒绝了协会武装封锁广州的建议，指出这将会使整个中国一致反英、排货进一步扩大。同时，英国政府向上海公共租界当局施加压力，促使其交还会审公廨、允许华人加入工部局。<sup>②</sup> 1926年初，英国外交部提出了应对中国革命的五种对华方案供驻华官员讨论，这五种方案分别是：使用武力、封锁、援助反共势力、向莫斯科施加压力、怀柔。参与讨论的有英国驻华使馆人员，如驻华公使麻克类、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J. W. Jamieson），有港英政府人员，如香港总督金文泰（C. Clementi），还有驻华海陆军官。他们对五种方案的认识分别是：“除了最后一种，别的都非常危险或者困难”，第一种，只会激起“全中国反英情绪的再次爆发”，并且会阻碍中英贸易；第二种，被忽略，因为除非能够得到其他列强的支持才会奏效；第三种，困难在于“到哪里去寻找”一个可以援助的“反赤领袖”；第四种，只有在与苏俄断交的情况下才会有效；只有“最后一项，怀柔，似乎是可实践并富有建设性的”。<sup>③</sup>

由上可知，这一时期英国外交部倾向于采取静观、怀柔的政策

①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Effectivenes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3, p. 108, 转见牛大勇《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第46页；王蓉霞：《英国和日本在中国（1925~1931）》，第79页。

②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31页；牛大勇：《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第45页。

③ W. 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 - 1939*, pp. 129 - 130.

应对中国的形势变化。用麻克类的话说则是：“我们最聪明的方针是就此袖手，静观其发展，以期中国即将来临的事件导致广州的布尔什维克势力削弱，更温和的党派在那里占优势。”<sup>①</sup> 而英国外交部副次官维克多·韦尔斯利（Victor Wellesley）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英国“要做的就是以同情来俘虏国民运动，并且努力将其引上正路”。<sup>②</sup> 另外，从麻克类的话中我们可以看出，英国政府已经意识到广州革命政府内部的矛盾。在1926年3月中山舰事件发生之前，英国已经觉察到广州可能会发生军事政变，蒋介石可能会和布尔什维克争吵，温和派会支持蒋介石。<sup>③</sup> 同时，英国政府意识到：不管是蒋介石的温和派还是共产党，在外交上都是坚定的民族主义者，都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和不平等条约，但是温和派或许会接受“公道的、渐进的让步”。<sup>④</sup>

1926年1月到7月，英国政府调整了对华（尤其是对广州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由静观变为与广州国民政府进行外交接触。这一改变的主要原因是省港大罢工和抵制英货运动的发生与持续。这两项运动提高了广州政府的外交话语权。当时，志在北伐的广州国民政府为稳定后方，希望与港英政府谈判解决罢工与抵货运动问题。双方的非正式代表从1925年底就已经开始接触，1926年6月初，刚刚就任国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长的陈友仁致信英国驻广州总领事白利安（J. F. Brenan）和港督金文泰，希望派全权代表就此展开谈判。驻京公使麻克类反对此举，认为这将损害吴佩孚等北洋军阀的利益；不过参赞欧马利却认为“与广东谈判是最迫切最紧要之事”；金文泰也主张立即与广州正式谈判。英国希望“随着排货的解决，英国与

① Macleay to Chamberlain, 30 Jan. 1930, FO 371/11621.

②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ish South China Policy, 1924 - 1931*, p. 90.

③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34页。

④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405/252A, pp. 17 - 18,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41页。

华南的关系将得到全面的显著的改善”，于是张伯伦于6月17日训令称，“实现解决排货必须是我国政策的首要目标”。<sup>①</sup> 在这一时期，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要求英国称其为“广州民国政府外交部长”，对此，在华英员白利安、欧马利、金文泰等主张承认国民政府是地区性的“事实政府”，与之直接交涉；麻克类却主张继续静观其变，等待北京中央政府的出现。英国政府支持白利安等人的意见，双方就罢工与抵货运动开始谈判。<sup>②</sup>

北伐开始后，7月26日，驻华使馆的台克满（Eric Teichman）在一份备忘录中指出：中国正在解体，中央政府已经无力控制各省，鉴于段祺瑞倒台后英国已经自动撤销对北京政府的承认，现在需要静观时局发展；对统治区域扩展到长江流域的国民政府，则承认其为“控制着独立于北京政府之区域的事实上的地方行政机构”。<sup>③</sup> 9月至10月，北伐战争吃紧，吴佩孚、孙传芳多次向英国求援，英国政府表示严守中立，不介入中国内战。麻克类建议英国修改不干涉政策，在南方实行金文泰建议的武装干涉政策，在北方援助孙传芳。这遭到白利安的坚决反对，他认为“孙、张并非我们的真正朋友，为使他们的统治长存而进攻国民运动，只能使中国人更加怨恨我们”，他建议英国审慎地兼用软化与耀武政策。<sup>④</sup> 英外交部9月下旬驳回了麻克类和港督金文泰武装干涉北伐的建议，确定“英国政府的政策是避免卷入大规模地干涉中国事务，尽可能实行忍耐与怀柔政策”，“武装行动应限于防卫无论何人对英国生命财产和利益的袭击”。<sup>⑤</sup>

①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47页。关于省港大罢工谈判的具体情况，参见牛大勇《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②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61页。

③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405/252A, p. 183, 转见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65页。

④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56~257页。

⑤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405/252A, pp. 249-250, 转见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58页。

由于麻克类力主支持北方，抵抗北伐，英国政府将其撤换，改派蓝普森（Sir Miles Lampson）担任驻华公使。这表明英国此时已经决定将与国民政府的外交作为对华外交的重点。11月上旬，张伯伦授权驻汉口总领事，在国民政府提出承认要求时可以告诉他们，“一旦国民党建立充分名实相符的政府，并对前政府的一切条约和其他义务负全责时，英国政府准备承认中国国民党政府”。12月，抵达中国后的新公使蓝普森在汉口与陈友仁就外交承认和不平等条约问题进行了7次非正式会谈。会谈的结果是：英政府仍坚持广州国民政府是“地方行政机构”，不愿意承认它是区域性的或全国统一的政府，他们认为前一种承认会担负分裂中国的罪名，且会引起其他中国政权的不满，第二种承认与实际不符；关于不平等条约问题，英国外交部的原则是：“对陈氏取消旧条约，谈判一个全新的条约的方案没有异议，只要将旧条约的效力保持到新条约谈成为止”，然而陈友仁没有坚持取消旧约，而是妥协为“更改”旧约，对此蓝普森表示将会再度亲来或派欧马利前来谈判。<sup>①</sup>

1926年12月1日，英国内阁批准了《英国对华政策备忘录》，并于12月18日由英国驻华公使馆参赞欧马利在北京外交团会议上发表。12月26日，英国正式公布这份备忘录，因为圣诞节刚过，所以它被称为“圣诞节备忘录”。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声明英国对华政策的原则是“保护中国之完整独立，增进中国政治、经济之发展，修复中国之财政”。二、承认“北京政府权威渐至低减，殆及于无”，而“广州有一强健国民政府”。三、声明在“中国内争期间”坚持“不干涉之政策”，“俟华人自行组成有权力之政府时，即与之交涉”。四、声明“俟中国国定新税则规定颁布时，即承认中国关税自主之权”，并且理解中国的修约要求。五、对华盛顿会议提出的关税附加税“应无条件立予实行”，但认为所增税款“应在外人监督之下”使用，并希望借此“使广东情形纳诸正

<sup>①</sup>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74～275页。

轨”，“关于附加税进款如何支配储存各问题，应由中国主管官署，自行决定”，而其中大部分又须用以清偿无担保各外债。六、反对关税会议处理无担保外债问题。<sup>①</sup>

英国这一声明意在树立对国民政府的友好形象。有研究者认为，该备忘录标志着英国“第一次尝试着找到一项政策，它代替了无目的且对现状放任自流的政策”。<sup>②</sup>

在这一政策之下，英国的对华外交更显温和。1927年1月初，汉口、九江群众冲击英租界，英方不放一枪，撤出租界。英国政府、外交部、驻华公使都对这一做法表示肯定，并决定放弃使用武力夺回租界，与武汉政府进行谈判解决。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很多（比如长江枯水无法驶入大型军舰、夺回后无力坚守、只能使中国人民更过激等），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在于英国希望通过谈判拉拢革命阵营中的“温和派”，并平息中国各界的反英声浪。于是，英国外交部提出了修订中英条约的方案，决定交出除上海外的其他租界权利（为保上海租界，英国政府派出一个陆军师，这是英国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最大规模军事行动）。武汉政府是其工作的重点，台克满在汉浔租界协定签字后，也还继续以英国公使代表的身份留在武汉。<sup>③</sup>3月24日，南京发生排外抢劫，英美军舰炮击南京，引发“南京事件”，英国代表台克满就此与武汉政府的陈友仁交涉，然而，此时美日等国直接与在南京的蒋介石交涉。英国虽然也一直注意蒋介石的动向，但之前对其并不信任。陈友仁代表武汉国民政府对列强提出的“宁案通牒”做出答复之时，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政变，宁汉分裂，随后蒋介石迅速站稳脚跟。5月9日，张伯伦在下院发表重要讲话，称“南京事件已经促成国民党阵营酝酿已久之分裂”，“汉

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一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第111～117页。

②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ish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p. 265.

③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6卷，第282～283、290页。

口国民政府已丧失统治地位，现仅徒有其名”，“一个新的国民政府正在南京组成”，“列强对待南京事件的态度改趋缓和，主要为一个愿望所鼓舞，即不要使该政府或其他任何新政府在其统治区内建立秩序时感到为难”。<sup>①</sup> 随后，英国新任驻汉口代表牛顿（B. C. Newton）照会陈友仁称“鄙人驻在地之政府，完全缺乏实践文明国家责任之能力”<sup>②</sup>，随即离开汉口。

南京政府成立后，任命与英关系密切的伍朝枢为外交部长，做出对英调和的姿态。随后，蒋介石通过司法部长王宠惠在上海与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非正式接触，商讨解决“宁案”。8月9日，双方协议达成，互换照会。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占领平津、各地军阀归顺，它在形式上取得了全国政权的统一。1928年2月21日，蒋介石任命的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发表对外宣言，称要“按照外交手续，与各国厘正不平等条约”。<sup>③</sup> 南京国民政府在攻下北京后，于6月15日由外交部长王正廷发表对外宣言，宣称重新订约，并要求各国正式承认。1928年7月25日美国最先表示承认国民政府，并协商签署关税协定，后于11月3日正式承认南京国民政府。12月20日，中英关税条约签订，同日英国承认南京国民政府。

## 二 重启威海卫谈判

自1924年与曹锟政府签署威海卫交收草案之后，英国政府一直想尽快完成威海卫的交接，无奈中国时局不稳，缺乏能有效统治中国的政府，为保障条约中规定的权利与在威居民的利益，交收一直未能完成。1927年3月，新任驻华公使蓝普森建议与北京张作霖政府签订一项交收威海卫的条约，张作霖也愿意接受。之所以同奉系

① W. 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 - 1939*, pp. 133 - 134.

②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5月20日。

③ 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上海华通书局，1930，第141页。

政府签署协议，是因为此时山东为奉系军阀张宗昌所占，张的部下刘珍年也控制了烟台地区。然而，3月23日国民革命军占领上海，24日南京事件发生。随后，国民党清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于是英国放弃了与北京政府谈判的意愿。1927年12月，英外交部官员洛克·蓝普森（Locker Lampson）在国会中宣称，“我们准备一俟找到足以谈判的政府，才能直接交还威海卫。原来的一项协议，如果不是中国发生内战，威海卫可能早已放弃很久了”。<sup>①</sup>

1928年9月13日，威海卫行政长官庄士敦致信殖民部，建议英国主动将威海卫交还国民政府。不过，香港总督金文泰却持反对意见，他认为此时山东局面仍然混乱，南京国民政府实际也并未统一全国，而且党内派系庞杂；如果现在交还威海卫，将过于轻率；并且过早交还将会削弱英国的威望，被中国视为“软弱的表现”。因此他建议增加驻军防御威海卫。<sup>②</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厘正不平等条约”的外交政策之下，至1929年，外交部长王正廷已经与除日本之外的各主要列强协商解决了关税自主权问题，威海卫问题也被再次提及。<sup>③</sup> 1929年1月9

①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3 Dec. 1928, Enclosure 1 Johnston to Amery, 14 Sep. 192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6859, No. 374/10.

②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3 Dec. 1928, Draft Letter to Foreign Office, 22 Mar.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6859, No. 374/10.

③ 参见李恩涵《北伐前后收回关税自主权的交涉》，《近代中国史事研究论集》第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7，第189~201页。王正廷此时提出要求归还威海卫的背景，原因之一是国内舆论的压力，当时中国舆论界掀起了一阵讨论收回威海卫的热潮，如国民政府发行了“国耻日”日期表之后（英租威海之日在内），国民党山西省党部发布通电，要求南京政府收回威海卫；有人在《现代评论》发表《威海卫痛史与其归还》，称英国在1921年华盛顿会议上宣布归还威海卫是一个骗局，其真正目的是将对其无用的部分威海卫交还中国，而将其有用的部分刘公岛予以保留；根据宣言，英国应该无条件归还，何况英占威海卫已超出25年租约之规定，张会文因此要求否定1924年的《专约草案》，并要求英人对耽搁归还偿还赔款；《上海晨报》（*The Shanghai Morning Post*）转载华人文章，主张不只威海卫应予早日归还中国，香港也应归还中国。参见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p. 157 - 158。



日，王正廷在与驻华公使蓝普森会晤时提及愿意就交收威海卫展开谈判，24日又在南京广播电台的广播中提及威海卫问题。<sup>①</sup>此时，因为中国的民族运动高涨，威海卫附近的烟台作为国民革命运动在北方的中心之一，也掀起反帝热潮，威海卫处于混乱和动荡的包围之中，逐渐成为英国的负担，英国在此获利很少，却要负责其管理和安全，所以英国也想早日交收。

因此蓝普森对王正廷此举积极回应，他致电庄士敦与中国舰队司令，征求双方意见，并请中国舰队派卫生官员与庄士敦一道确定刘公岛的医疗设备计划。<sup>②</sup>庄士敦的意见侧重分析山东的形势，他认为胶东局势混乱，胶东军阀刘珍年部、孙良诚部对抗严重，山东局势尚不明朗；但是中日正在谈判解决济南事件，此后中国反英运动可能复燃，英国有可能被迫交还威海卫，因此他最终建议尽快谈判交接。<sup>③</sup>英国政府各部门也表示了赞同归还的意见：殖民部称，在南京国民政府有效控制山东并保证当地居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交还威海卫。<sup>④</sup>陆军部也赞同归还，不过强调立即在威海卫建立疗养设施。<sup>⑤</sup>外交部的意见仍是强调“在1924年协定草案的条款下归还”。<sup>⑥</sup>据此，蓝普森形成了与王正廷谈判的基本原则：以1924年的《专约草案》为谈判的基础，尤其重视两项权利，第一续租刘公岛设施问题，第二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发给外国人的土地产权证应换持

① Sir M. Lampson to Foreign Office, 4 Jan. 1929, 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3 Feb.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② Sir M. Lampson to Commissioner, 3 Ma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6859.

③ Commissioner to Sir M. Lampson, 1 Feb. 1929, 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7 Feb.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④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31 Jan.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584.

⑤ War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6 Mar.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⑥ Foreign Office to Sir M. Lampson, 12 Jan.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中国 30 年租契，期满可续租。<sup>①</sup> 使馆参赞台克满还根据 1924 年专约草案拟订了一份谈判时拟予修改的计划方案，并建议与威海卫行政长官、海军部密切沟通，以免遗漏权利。另外，台克满还建议谈判拖得越久越好，《专约草案》修改得越少越好。<sup>②</sup>

1929 年 3 月 1 日，英国驻南京总领事牛顿 (Newton) 接到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的通知，称要与蓝普森谈判交收威海卫问题。牛顿就此致信蓝普森，称：“王正廷博士急切地希望致信给您，重启（威海卫）归还的谈判，并希望尽快得知他所希望的答复。我向他解释说，自从他致信给您之后，您一直在关注这一问题，并询问他是否计划接受之前已拟好的协议草案内容。他对此未置可否，并指出对于以下几条，中国非常不满：1. 原来规定停泊权首先留给中国，其次由英国船只使用。中国人认为他们有权让所有外国船只撤出，以支持中国的海军，他们不愿当场要求践踏这一宣言擅自抵达港口的英国船只离开。2. 留给英国使用的建筑太多。”在信中，牛顿提及“威海卫周围局势似乎仍不安定，归还威海卫是将其交还给能有效控制该地的国民政府，而不是交给一个不负责任的地方武装。王正廷完全赞同这一点，但是认为在适当注意当地情况的谈判进行之后，可以确定归还的具体日期”。至于 1924 年形成的草案，“王正廷很显然不想提之前那份草案，不仅是因为那份草案需要修订，更因为那是北洋政府进行的谈判”。<sup>③</sup>

① Sir M. Lampson to Commissioner, 3 Ma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6859.

② Teichman's Minute, 19 Feb. 1929, FO 228/4033. 台克满制定的可修改的计划草案之具体内容为：“（1）首先就该协定草案全文与附件中之不合现在情况之初的一些次要性的文字予以修正；（2）对 1924 年 10 月 23 日之英方备忘录中所记该协定第 14 条土地永租权的条款，应得到南京外交部的承认；（3）中英双方应交换照会，或在新协定（条约）内加入一段文字，规定新约英文本的权威性；（4）交换照会，保证威海卫英人电灯企业的利益；（5）对新约所附地图与有关图表的准备与校正。”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 ~ 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1992 年，第 190 页。

③ 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6 Mar. 1929,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 173 - 174.

蓝普森将这一情况报告给外交大臣奥斯汀·张伯伦（Austen Chamberlain），5月8日，他收到如下指示：若王正廷再提威海卫问题，就“告诉他，英国政府认为他们有责任负责威海卫居民的安全，因此，一旦民国政府能够有效控制山东，表明他们有权接收威海卫，英国政府将以双方都最能接受的态度修改1924年草案”。电报中，外交大臣强调新的谈判必须是以1924年的草案为基础，如果中国人想修改其中的条款，必须提出具体的建议。同时他指出，谈判必须要考虑到租借地内的军事使用，在确定归还实际日期的同时应该尽可能少地给到威海卫疗养制造麻烦。<sup>①</sup>17日，外交部再次致电蓝普森，称：“我们绝不希望推迟，已经准备好尽快行动，一旦你确定国民政府能够有效控制山东并且能接管威海卫。”<sup>②</sup>

接到这一指示后，蓝普森于5月20日和王正廷在上海展开交收威海卫的非正式谈判。双方首先回顾了之前谈判和因故拖延的历史，随后王正廷询问蓝普森是否准备归还。蓝普森答复称，他关心目前山东的局势，需要向英国外交大臣确保中国政府能够有效控制威海卫，并反问王正廷是否准备签署1924年的草案。王正廷回避了这一问题，而是重提牛顿在电报中所提的停泊权和英人使用建筑数量的问题。对此，蓝普森答复称，如果决定签署1924年草案，至时这些问题都可以提出，任何的修改都可能造成新的问题，这些结果无法预料。<sup>③</sup>

对于蓝普森特别强调以1924年的草案为重启谈判的蓝本，王正廷称，他不能“完全接受”这一草案，并举出停泊权问题和刘公岛上英人使用房屋的数量问题。但王正廷并不反对以1924年草案作为

①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Sir M. Lampson, 8 May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 328–329.

②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Consul-General Garstin, 8 May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366.

③ 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21 May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368.

谈判的基础。随后双方就中国政府多大程度上承认 1924 年草案展开讨论。王正廷起初认为草案只是一份建议，中国政府并未签署。然而蓝普森在曾参与之前谈判的台克满的帮助下，认为不仅顾维钧接受了这一草案，接任顾维钧的王正廷本人也接受了。王正廷对此拒绝承认。<sup>①</sup> 双方打太极一般讨论了很多，蓝普森试图不去讨论王正廷提出的任何具体修改，王正廷致力于让蓝普森做出开始或拒绝开始谈判的决定。蓝普森对此一直回避，只是强调，山东的局势是重启谈判的条件。对于他提出的英军夏天使用刘公岛作为疗养院，王正廷并不反对将归还日期拖延至秋天。<sup>②</sup>

5 月 25 日，外交大臣奥斯汀·张伯伦指示蓝普森，称：“既然你已经说清楚了英国政府准备好落实 1924 年协定，应让王正廷意识到他必须为进一步的拖延负责。如果他仍然坚持修改，在必要时你可以同意与他进行逐条修改，并将每一处修改以及中英专家的意见标记好，以与英国政府交流。你需要向王正廷强调将修改的愿望局限在尽可能小的范围，所做的修改尽可能最低。”<sup>③</sup>

6 月 2 日，双方再次会晤。因为蓝普森接到了英国外交部的指示，所以他通知王正廷，迨山东局势稳定之后，英方可以完成 1924 年协议草案。<sup>④</sup> 双方决定派专家审定 1924 年草案中的可修改之处，英方派台克满、中方派前任管辖汉口前英租界的张履鳌为代表。蓝普森建议王正廷提供一份拟修订条款的清单，并“再次强调做最低限度修改的重要性”。私下里，英方对张履鳌担任谈判代表很满意，

①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96.

② 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21 May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368.

③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Consul-General Garstin, 25 May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 381 - 382.

④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97.

因为他在汉口谈判中表现得“很友好、很有帮助”。<sup>①</sup>

6月21日，王正廷与蓝普森展开第三次会晤。王正廷在会谈一开始即提出：因为中方6月20日做出了建设海军的决定，并选择威海卫作为未来的海军基地，鉴于这一决定，需要对1924年的草案进行进一步的修改。他怀疑现在审查草案是否有价值，建议蓝普森电报请示英国政府，并且不回应蓝普森修改1924年草案的请求。双方就是否以1924年的草案为蓝本进行谈判展开讨论。蓝普森指出，1924年的草案中已经假设中国将把威海卫作为海军基地，该法案已经考虑到这一可能性，两者并不矛盾。他希望在次日的谈判中，能够看到王正廷列出的1924年草案修正条款的清单。英方坚持可以对1924年草案做出细微调整，但是该草案的要点不能变，英方特地指出，第23条决不能变。<sup>②</sup>蓝普森数次警告王正廷，如果因此耽搁了威海卫的归还，责任全在中方。他私下认为，中方不敢耽搁，因为如果威海卫的归还再次拖延，中国将成为失败者。<sup>③</sup>

正式会谈后，当天下午，蓝普森接受了蒋介石的召见，返途中他与王正廷进行了私下交流。王正廷称问题在于6月20日海军部决定将威海卫作为未来海军的主要基地，海军次长陈绍宽坚持陆地上的爱德华港区不能对外国人开放，也不能进行贸易，建议蓝普森去拜访陈绍宽。当晚八点半，蓝普森拜访陈绍宽，称威海卫陆地并不适合用作海军基地，称其更适合用作消夏休养院和贸易港口，而刘

① 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3 June 1929, *BDF 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400.

②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1 June 1929, *BDF 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429. 第23条的内容是：“中国政府允将刘公岛内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项（如第三附件所列举）无偿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军消夏养痾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满后经两国政府同意后，得适用原条件续借，借期终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中国。”《中英交收威海卫专约草案》。

③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1 June 1929, *BDF 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429.

公岛更适合作为海军基地。陈绍宽对此未置可否。<sup>①</sup>

6月22日上午，双方再次展开会谈。中方会谈人员是王正廷、外交部欧美司司长徐谟以及外交部顾问刁敏谦，英方代表是蓝普森、台克满和艾威林 (Aveling)。<sup>②</sup> 会谈开始后中方提出修改清单，其中较大的修改有两项：其一，取消所有条款中将爱德华港（威海卫码头）提供给外国人居住和贸易的规定；其二，刘公岛上借给英国使用的海军设备，期限缩减为3年，期满不得延期。对此，蓝普森说，这些修改都是根本性的，已经超出了他的权限，他需要请示。在接下来的谈判中，王正廷表示他同意英方对威海卫码头的定位，将会尽力劝说海军部，促使该港保持为商港，但是刘公岛则仍为军港，并坚持岛上设备只能借给英国3年，以便英国另作安排。<sup>③</sup>

6月23日，蓝普森专访海军部政务次长陈绍宽，讨论威海应否改为军港与借用刘公岛设备的问题。对于威海卫码头问题，蓝普森认为码头距离刘公岛只有3英里，海岸多为浅海，不适合用作海军基地，而适合用作健康疗养之所，如因改为军港而迫使当地拥有房产的英人撤离，势必会遭到他们的反抗。刘公岛设备的借用，则为英海军疗养所必需；对借用刘公岛问题，蓝普森做出让步，只借用10年，而不再续借。陈绍宽只是专心听着，并未表态。<sup>④</sup>

25日，蓝普森与王正廷再次会面，他本以为中方的态度会有所改变，但事与愿违。王正廷只是询问他是否收到了新的指示。蓝普森以原来的指示示之，王正廷不以为然，认为那是前任英国外交大

①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1 June 1929,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429.

②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98.

③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2 June 1929,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431.

④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DF*,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99.

臣的意见。<sup>①</sup> 会谈并无结果。

27日，蓝普森收到了新任英国外交大臣亨德森（Henderson）的电报，称在他离开南京前（7月1日），英国政府无法做出关于威海卫问题的决定。这也就导致了28日蓝普森离开南京前双方的最后一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蓝普森坦率地说，由于中方在上述两个问题上的拖延，很遗憾在他此次在南京期间，双方未能解决这一问题。他再次指出，归还威海卫是贝尔福在华盛顿会议上的声明，声明中有两个条件：第一，英国舰队继续使用海军设施；第二，保证外国人的财产权和代表参政权。<sup>②</sup> 他指出，英方需要时间研究中方提出的新情况。对此，王正廷并无回应。同日，蓝普森致信外交部，将近期谈判的情况做了详细汇报。<sup>③</sup>

蓝普森随后与亨德森展开讨论，在7月8日给亨德森的电报中，他表示威海卫问题应该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来讨论，不能与其他中英交涉问题联系在一起。他也不建议终止谈判。他认为既然中方已经提出了要求，应就这两点与中方谈判。关于这两点，他提出如下对策：第一，关于关闭爱德华港，英方应首先致力于劝阻这一行为，如果中方坚持，真的特别强调这一点，英方可以清楚地声明，所有外国人的财产权、投票权和其他权利（无论是政府的还是私人的）都需要全价购买，并且要在归还前付清。第二，关于海军设施的问题，英方准备接受借期10年，不再续借，前提是依照草案第23条借用，不做修改。<sup>④</sup> 11日，亨德森复电称，8日与中国大使会面，大使称中国不接受英方关于爱德华港和海军设施的条件，希望英方满

①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5 June 1929,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 433 - 434.

②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 436.

③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p. 96 - 101.

④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5 July 1929, *BDF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p. 28 - 29.

足中方的愿望。亨德森答复称事情正在考虑之中。<sup>①</sup>

此时，英国政府各部门正在就威海卫归还问题展开讨论。中国舰队总司令韦斯特尔 (Waistell) 坚持按照 1924 年《专约草案》中的条款使用刘公岛上的医院、疗养院与娱乐设施为海军必需的设备，必须办理。他致信蓝普森称：为了得到“在一定年限内借用这些设备，期满并可续借”的权利，“值得为此一战”，“因为那是最需要的东西，如无这些设备，英驻中国基地对海军官兵将大不如前，他们的保健与福利将大受影响”。<sup>②</sup> 外交大臣亨德森考虑是否将华盛顿会议上交还威海卫给中国的诺言撤回，也考虑通过在刘公岛问题上的让步换取九龙的“永租”，甚至可以再支付现金或割让中缅边界双方争议的地区作为补偿。<sup>③</sup> 蓝普森在复信中称这两个办法都不妥，建议向中国高价索偿刘公岛上的英方房产和设备，并且要求现金，或者缓付中英已议定交还的庚子赔款，对中国施加压力。<sup>④</sup> 庄士敦则认为尽快撤离“至少可保持爽快与善意”，他引用北京大学教授丁文江对英国在华行动的批评，“英国人常常最后做正确的事情，但他们总是做得太慢，以致别人对你们不怀感念，并使全世界或对或错地认为，你们所做的好事，是在强迫之下为之”，建议尽快撤离，以博得中国人民的好感。<sup>⑤</sup> 最终，8月8日，亨德森致信蓝普森，否决其“借用刘公岛设备 10 年，而不续借”的建议，并称，如果英方不再坚持这一条件，中国需要提供其他地方以代替刘公岛，并要负担在该地

① Mr. A. Henderson to Sir M. Lampson, 11 July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35.

② Commander's Letter to Sir M. Lampson, 16 Jul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③ Mr. A. Henderson to Sir M. Lampson, 2 Jul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④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8 Jul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⑤ Johnston to Tiechman, 12 Jul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的建筑与一切必要设施的费用。<sup>①</sup>显然，英方不愿放弃这一条件。

随后，中英双方的谈判焦点转移到废除领事裁判权的谈判上；威海卫问题，成为在这一重大问题之下的次要问题。1930年1月9日，蓝普森与王正廷再次接触，双方开始第一次协商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次日，蓝普森分别与王正廷、陈绍宽谈判威海卫问题。在与陈绍宽将军的非正式会谈中，蓝普森得知：“反对使用刘公岛设备的意见源于政方”，对此，他在给亨德森的汇报中说：“不管是真是假，如果我能够以我们舰队在威海卫的海军训练设备的前景诱惑他，我们的位置可能更为有利。我已经对他暗示了很多，但是在没有得到你的意见前，不愿意更进一步。”<sup>②</sup>

1月11日，蓝普森与王正廷继续谈判。蓝普森解释了他的建议，也就是陆地上的外国人财产权，要么按照1924年草案的条款进行保护，要么全价购回，但是英国借用的刘公岛设施对英驻华海军是“绝对关键的”，英国“必须坚持”依照1924年《专约草案》的协议照办。对于威海卫港区的外人财产问题，蓝普森则让步为，如依原草案改为“永租”最好，否则，当中国改该港为军港而封闭该港的对外贸易时，愿同意由中国照时价全价购回。王正廷对于第一点，起初还想讨价还价，只愿将刘公岛借用期续延一次，即先租3年，再租5年。然而，最终的处理意见是：原《草案》第23条的规定不变，但是附则取消，所使用设备在草案中列清。实际上，这相当于没有变化，也就是说，仍然依照英所坚持的借期十年，期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借。这是王正廷最大的一项让步。王正廷表示，希望尽快签订收交威海卫的专约。<sup>③</sup>英方最在乎的权利解决之后，其他问题

① Foreign Office to Sir M. Lampson, 8 Aug.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②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0 Jan.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382.

③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1 Jan.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396.

都迎刃而解。关于英国人在威海卫的财产问题，双方商定将外人的“土地所有地契”改成中国的“永租地契”。会后，蓝普森在致亨德森的电报中表示对此次谈判非常满意。他称：“毫无疑问，因为政治原因，外交部长似乎非常急切地想达成协议。在我看来，以上代表了我们从未可能达成的最有利的条款。我强烈建议得到授权，毫不耽搁地签署协议。”<sup>①</sup>

原则问题确定之后，剩下的就是具体操作层面的谈判。1月13日，双方再次展开讨论。王正廷提议将1924年协议草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交收协议（包括保障外人财产权等），第二部分为借用刘公岛海军设施的协议。蓝普森认为这是个合理的建议，表示同意。随后，双方助手徐谟与台克满一条一条地对1924年草案进行审查修订。<sup>②</sup>在这一过程中，英国在实际的财政收支上占到了便宜：1924年的《专约草案》规定，英外务部答应不再索取1901～1924年英财政部对威海卫的财政拨款，共计136500英镑，而此时规定将威海卫行政长官署的剩余款保留，并将此款交还英财政部。<sup>③</sup>

2月2日，蓝普森到达南京，准备威海卫签约事宜。到达当日，他致电亨德森，着重说明当时的氛围非常适合解决威海卫谈判，他已经准备好两份协议，并且得到威海卫行政长官、中国舰队司令的“强烈支持”，认为事情“的确非常紧迫”，不愿意拖延，希望能得到“立刻指示”。<sup>④</sup>5日，亨德森复电，称英国政府“总体上接受”这一条约，对于将条约分成上下两部分也“并无异议”，不过在签署条约和归还租借地之前，有一些“容易引起怀疑的地方必须消除”，并对这些地方的措辞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最后，再次强调了归还

①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1 Jan.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396.

②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4 Jan.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 403.

③ Foreign Office to Minister, 8 Feb.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4033.

④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 Feb.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 1.

威海卫的前提是南京政府对山东的有效控制。<sup>①</sup>

2月10日，蓝普森与王正廷再次会面。蓝普森将已经征求过中国舰队司令和威海卫行政长官意见的两份协议交给王正廷。第一份协议包括所有应中方提议而修改的1924年草案中关于陆地和归还财产的条款；第二份协议是关于租用刘公岛海军设施的规定。<sup>②</sup>看过两份协议之后，王正廷对第一份协议未做任何评论，却对第二份协议的第一处换文提出严重异议。原来，英方在第二份协议有份换文，称“鉴于中英海军的传统友好关系，应准英国海军舰队使用威海卫水域作为避暑之用，为此特订立此协定”。王正廷认为中国政府不可能接受这样的插入语（reinsertion），因为7年前就是这样的条款阻碍了收回，他希望英国政府不再坚持，以防再次阻碍签约。双方争执的焦点其实在于10年后的续借问题。最终，双方议定取消换文，将10年后续借问题在协定中表述为“期满后经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经两国政府同意之条件续借”。对此，蓝普森称：“这至少在期满谈判时给了我们更多地回旋余地。”<sup>③</sup>根据朱世全的研究可知，当时中方认为王正廷的《专约》与1924年的草案相比有如下优点：“借用刘公岛房屋及关系事项，十年期满，续借与否，其权在我，此其一。一切外人私有权利，虽与前草案无甚出入，而均附以关闭威海为军港之限制，则将来无论何时实行建筑军港，所有外人权利，均可依约收回，此其二。凡前草案内事涉我国内政者，均已取消，足证我国整饬内政，积极建设，已为外人所深信，不必越俎代庖，此其三。而此次当收回之初，即坚决抱定以筹设军港为目的，尤为精神上之不同之点也。”<sup>④</sup>其他修改之处，双方均无

①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5 Feb.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 6-7.

②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1 Feb.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 24-25.

③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1 Feb.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 25-26.

④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67页。

大的异议。接下来，双方约定将交收时间定为10月1日。最后，徐谟和台克满就英方的草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

2月13日，经徐谟和台克满修订后的专约由双方互换，交收协议名为《专约》(convention) (共20条)，借用刘公岛上某些设施的协议名为《协定》(agreement) (共6条)。蓝普森再次向亨德森强调：“我认为这是我们能得到的最优条款，谈判氛围也是非常愉快的。”<sup>①</sup> 此后几天，徐谟和台克满又讨论了协议中所附地图，最终决定以1924年草案中的地图为准。<sup>②</sup> 3月28日，英外务大臣亨德森对蓝普森的谈判结果感到满意，专电授其全权决定正式签字。<sup>③</sup> 次日，蓝普森收到该电。

4月17日，蓝普森抵达南京，准备签约。下午，蓝普森会见王正廷。两人就两项文件的版本展开讨论。此时又发生了一个小插曲：条约只有英文本，王正廷不同意以英文本为“正本”，于是另准备“中文本”，称之为“中文核证翻译本”。4月18日晚正式签字时，王正廷与蓝普森在英文本的《专约》与《协定》上正式签字，在“中文本”上“草签”上姓名。<sup>④</sup> 签字完毕后，两人又交换函件，声明如果南京国民政府在《专约》与《协定》正式批准时还不能控制山东，将延期交还，直至其对山东完全控制时再移交。<sup>⑤</sup>

### 三 威海卫交接

从1930年4月《专约》签署到10月1日正式归还，其间还有

- 
- ①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3 Feb.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 28.
- ②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9 Apr.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 195.
- ③ Rohan Bulter,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Second Series, vol. 8, chapter 2, No. 250, Henderson to Lampson, 28 Mar. 1930, p. 336.
- ④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9 Apr.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 196 - 197.
- ⑤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9 Apr.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 197.

将近半年的时间。无论中英，谁都不知道这半年的政治局势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也不知道10月山东省将由谁控制。部分威海卫百姓和在威中英商人并不愿在此时局动荡之机失去英国的庇护。4月7日，庄士敦致电殖民部，同时致信蓝普森，禀告威海卫士绅梁德让建议推迟归还威海卫一事。<sup>①</sup>8月16日，《泰晤士报》发文称：“中国协会收到威海卫的电报这样说：所有在威海卫的英国居民坚决支持英租借地的约三百名村民的请愿书，强烈反对在目前极不稳定的局面下移交管理权。”<sup>②</sup>这一消息被庄士敦证实为虚假的，消息来自在威英商克拉克，他在致中国协会的信中表示了当地人对交还威海卫的担心，后来他对庄士敦解释说：“这里的中国人一直逼我采取些行动，尽量推迟归还租地。涉及其利益的英国人，包括我本人，一直感到很担忧放弃对威海卫的租占后，我们的利益会受到损害。”<sup>③</sup>

这些担心不无道理，1930年5月，蒋阎冯中原大战爆发，山东成为主战场之一，胶东割据地方的军阀刘珍年在烟台究竟支持南京国民政府还是阎冯联军，态度尚不明确。7月，已经到达威海卫的中方接收委员会首席代表徐祖善，在与威海卫行政长官庄士敦的谈话中表示，尽管目前政治不稳定，但南京政府仍要“根据条约的条款在10月1日接管威海卫”。他说，“即使到时候南京政府不完全直接控制山东”，中方也将由张学良部代表南京政府接收并管理威海卫（尽管此时张学良还未宣布易帜），“听命于沈阳的海军司令沈鸿烈上将会负责威海卫的防御”，“这样将使南京政府免受请求英国政府同意推迟归还的耻辱”。<sup>④</sup>但蓝普森反对这一建议，也反对延期交还威

①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and Enclosure 1 & 2, 3 June 1930,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 152 - 153.

② "Protest from WEIHAIWEI," *The Times*, 16 Aug. 1930.

③ Clarke to Johnston, 9 Sep. 1930, 英租档案, 威海市档案馆藏, 档案号: 229-1-217。

④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10 July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69.

海卫，因为那将使英国陷于不守条约和失信伪善的困扰。<sup>①</sup> 英国外交部则认为，如果山东局势继续混乱，至少应顺延一年交还威海卫。<sup>②</sup>

庆幸的是，战事在向国民政府有利的方向发展。9月10日，投靠蒋介石的原西北军将领韩复榘被任命为山东省主席。同日，王正廷与蓝普森举行会谈，会后蓝普森致电亨德森，称王正廷通知他国民政府已经完全控制山东，威海卫归还不存在问题。<sup>③</sup> 随后几日，双方就在南京交换《批准书》和在威海卫当地进行接收仪式进行讨论。15日，殖民部通知威海卫行政长官庄士敦：按照原定计划于10月1日归还威海卫。<sup>④</sup>

早在6月中旬，南京国民政府已经成立筹办威海卫事宜办事处，并于6月20日公布了该处规程。据《申报》载：规程“全文计九条，规定设特派员一人，筹办接收一切事务；设事务股主任一人、股员二人，办理收发编辑统计及庶务等事项；调查股主任一人、股员二至四人，办理调查威海卫区域内之行政司法港务财政卫生交通商业农林公产工程等事项；至于计划及会议接收事宜，则另设委员会处理”。另外，筹备收回威海卫事宜专员徐祖善也于20日经上海赴威海。<sup>⑤</sup>

8月上旬，国民政府外交部决定将威海卫收回后，作为行政院直辖市（原本想用作军港，但因“经费关系，一时未易实行”），并拟就《威海卫组织规则草案》24条报行政院鉴核。<sup>⑥</sup> 到9月中旬后，随着接收日期临近，国民政府做出更为细致的安排。王家桢作为威

① Sir M. Lampson to Foreign Office, 6 Aug.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69.

② Foreign Office to Sir M. Lampson, 4 Sep.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69.

③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0 Sep.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 284 - 285.

④ Colonial Office to Johnston, 15 Sep.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69.

⑤ 《收回威海卫案》，《申报》1930年6月21日，第8版。

⑥ 《威海卫收回后之行政管理方案》，《申报》1930年8月13日，第4版。

海卫接收专员，徐祖善作为威海卫管理专员，率接管人员由上海乘轮船前往青岛。那天晚上，上海的霓虹灯滚动播放这一消息。在青岛期间，他们商定：

一派朱世全、李翼之、王耀东接收第七条及附件一应移交之物品。

一派邝光林、吴采衡接收营房及附属品。

一派葛祖广、杨景焕、贺书绅接收官产及附属品并先期与英财政秘书接洽。

一派丁延龄、邱均接收坞口验货局事宜。

至接防问题，关系地方治安，则由东北海军陆战队李大队长督同陆战队三百名赴威协助警察以维持之。<sup>①</sup>

9月30日，威海卫行政长官庄士敦在副华务司署前发表临别演讲，向“威海全体人民辞行”，演说恳切感人。他回顾了英国在威海卫的统治，对各位村董、总董、商人、百姓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对在英政府工作的华人职员表示感谢；同时也回顾了工作中不满意的地方，比如“对于教育，因为经济的关系，未能如愿办理”表示遗憾，并且说租借地百姓的平安，“已经中国政府严重的允诺，以中国政府的信用，必能极力践约”，宽慰百姓不要担心。他表示“界内各英国官员，对于治理本界一切事务，俱系尽力尽职，但若说是能使你们事事满意，那就可笑了”。最后他祝福威海卫百姓今后仍可以享受前30年所安享的和平荣盛之福，并希望威海卫今后能在文化、财富、势力三项上面取得发展。<sup>②</sup>随后，由一位年老的村长致答词，并赠送缎幛一轴，次由华商埠商会会长致答词，并“赠缎幛并青花

① 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第191页。

② 《庄士敦临别演说词》（1930年9月30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204-1104。

古磁大碗各一”，又有代表谢庄士敦“在威海卫振兴教育之功”。<sup>①</sup>同日，接收威海卫专员王家桢、徐祖善一行于凌晨三时从青岛出发，约10月1日早上抵达威海。<sup>②</sup>

10月1日上午九时，外交部长王正廷与英公使代表、驻南京领事许立德“在萨家湾外交官舍将双方批准书实行互换”。<sup>③</sup>同时，接收仪式在威海卫举行。是日，威海市内各处悬挂党国旗，张贴“还我山河”等标语。上午九时，王家桢、徐祖善两位专员乘坐的海琛、镇海两艘军舰抵达威海，商会代表及民众团体三千余人到埠欢迎。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长官庄士敦、驻华舰队海军司令率同全体行政官员及海陆军队在码头迎接。英军舰彼得斯飞尔特号停泊行政公署附近海面听候鸣炮致敬，森特威舰停泊爱德华埠迎接中国专员登陆。十点半，中方专员正式登陆，英国海陆警卫队各50名连同海军军乐队列队迎接，彼得斯飞尔特舰鸣礼炮15响致敬。随后，庄士敦引导各位代表乘汽车赴长官公署。

十点五十分，交接典礼正式开始。当专员抵达公署时，军乐队奏英国国歌。随后，庄士敦会同中国管理专员及英海军司令在典礼台上宣读交收威海卫专约中若干条，先读英文，次读中文，然后他下令同升中国国旗及英国国旗（日落时一同降下，十月二日只升中国国旗），军乐队奏中国国歌，彼得斯飞尔特舰、肯姆脱舰会同中国军舰，各鸣炮21响致敬，典礼结束。十一点十分，举行茶会，中英代表彼此举杯致敬。十一点四十五分，庄士敦赴码头，乘船离开，中方专员到码头相送，中国军舰向长官鸣炮15响致敬。<sup>④</sup>庄士敦及其一行就要上船离开时，王家桢挽留说：“请吃过午饭再走吧！”庄

① 《琼斯登（庄士敦）爵士在威话别》，《申报》1930年9月30日，第5版。

② 《收回威海卫案》，《申报》1930年9月30日，第5版；1930年10月1日，第4版。

③ 《中英交收威海卫典礼昨日举行》，《申报》1930年10月2日，第4版。

④ 参见《中英交收威海卫典礼昨日举行》，《申报》1930年10月2日，第4版；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徐祖善：《中英交收威海卫之经过及礼节》，《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第186~194页。



氏风趣地用华语说：“不行呀！天无二日，民无二主，过了正午就是你们的天了。”<sup>①</sup>

午后二时，威海卫管理公署专员徐祖善就职礼在公署举行。随后，王家桢、徐祖善“将接收顺利情形，分电蒋主席、行政院、外交部备案，而三十二年在英人治理之威海卫乃完全收回矣”。<sup>②</sup>

## 小 结

自1924年中英交收威海卫草案签订后，由于中国政局动荡，交收之事搁置。接下来的数年内，中国政局的最大特点在于北京政府的无力和广州国民政府的强健。随着国民革命兴起，广州政府迁到武汉、南京。此时，英国在华外交采取了观望政策，既不承认北京政府的合法性，也不承认广州、武汉或南京国民政府，然而却承认南方“事实政权”的存在，且与国民政府展开省港大罢工、汉浔租界等问题的谈判。英国在这一时期，将亲近北方政府的驻华公使麻克类撤换，表明其对华外交已经不再倾向北京政府。

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和巩固，其与列强展开一系列“厘正不平等条约”的外交谈判。中英威海卫问题也在这一背景下于1929年3月再次走向前台。英方之所以在1924年至谈判时仍未交还威海卫，原因是中国不存在一个能够有效控制山东的权威政府。因此，此次英方坚持的交还前提是国民政府能够有效控制山东：一来为了保证英国在条约中的要求能得到保障；二来能保证归还后租借地居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在此回合谈判中，英国政府各部门一致同意将威海卫交还中国，谈判条件如下：其一，与中国政府的谈判应以1924年草案为蓝本；其二，租用刘公岛10年，期满可续租；其三，

<sup>①</sup> 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第191页。

<sup>②</sup> 徐祖善：《中英交收威海卫之经过及礼节》，《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第187页。

英人原有的土地产权证应换持中国 30 年租契，期满可续租。中方以兴办海军为由，希望取消所有条款中将爱德华港（威海卫码头）提供给外国人居住和贸易的规定，并要求刘公岛上借给英国使用的海军设备期限缩减为 3 年，期满不得延期。双方并未谈妥。至 1930 年，中方做出让步，同意英方续租刘公岛 10 年，英方也在 10 年期满后续租的问题上让步，双方协议达成。10 月 1 日，威海卫正式交收。

在这一时期的对华政策和与国民政府的谈判中，英方表现出三个特点：其一，政策基本由前线外交人员建议，得到批准后实行，身处伦敦的外交部、海军部等各部门几无掣肘。其二，英方在核心利益上寸步不让，最鲜明的表现是继续租占刘公岛 10 年。其实，1898 年英方租占威海卫时，租占的重点就是刘公岛，此次只是将对其无用的部分归还。其三，外交的价值在于维护国家的利益、尊严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英国在威海卫问题上做到了这些。将威海卫归还给新成立不久的南京国民政府，是一种示好，也是一种“优雅”的姿态，迨国民政府有效控制山东之后再归还，能够使其利益依约得到保障，也使租借地人民的利益免受侵害。



内 篇  
英国人在威海卫



## 第八章

# 英租之前：日本占领威海卫 (1895 ~ 1898)

在第一章中，笔者介绍了威海卫的地理环境和历史沿革，以及它是如何成为北洋海军基地的。正是因为它成为海军重镇，所以当1894年7月25日甲午中日战争爆发之时，它的命运发生了改变。甲午战争爆发后，1895年1月20日，日军兵分两路包抄威海卫，并于2月2日将其占领。不久之后北洋海军全军覆没，清政府全面战败，最终由李鸿章赴日谈和。

1895年4月17日，《马关条约》正式签订。对于这一条约，时人以及后来的学者大都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赔款、割台、通商以及后来的三国干涉还辽上，很少有人关注到战后日本对威海卫的占领。目前，学界对此尚无专论。实际上，为了约束清政府认真履行条约、及时支付赔款，日本在甲午战后成立了“威海卫占领军”，对威海卫进行了为期两年半（1895 ~ 1898）的军事占领，也就是说，在1898年英国接管威海卫之前，威海卫是在日本人的手中。

本章拟根据日本占领时期的中日文资料，梳理日本占领威海卫的来龙去脉以及归还情况，并揭示日本占领军在威活动及该地的中日军民关系，借以认识英国人到来之前威海卫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本章依靠的最主要资料《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是日本占

领军的官方材料，鉴于材料中所持立场与材料性质，这一材料需要与其他材料配合使用，否则只能呈现部分事实。

## 一 日本占领威海卫的原委与准备

日本占领威海卫缘于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对于日本占领威海卫的规定，出现在《马关条约》的第八款，其内容如下：

中国为保明认真实行约内所订条款，听允日本军队暂行占守山东省威海卫。又于中国将本约所订第一、第二两次赔款交清，通商行船约章亦经批准互换之后，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确定周全妥善办法，将通商口岸关税作为剩款并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军队。倘中国政府不即确定抵押办法，则未经交清末次赔款之前，日本应不允撤回军队。但通商行船约章未经批准互换以前，虽交清赔款，日本仍不撤回军队。<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第一、第二两次赔款，按照《马关条约》第四款的规定，是指：“第一次五千万两，应在本约批准互换六个月内交清；第二次五千万两，应于本约批准互换后十二个月内交清；余款平分六次，逐年交纳”；而通商行船约章，则来自《马关条约》第六款，“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因此次失和自属废绝。中国约俟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速派全权大臣与日本所派全权大臣会同订立通商行船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其两国新订约章，应以中国与泰西各国见行约章为本”。<sup>②</sup>

针对《马关条约》第八款，中日双方又专门订立《另约》，附于《马关条约》之后作为补充。《另约》的内容是对日本占领威海卫的具体规定，照录如下：

<sup>①</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616～617页。

<sup>②</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615～616页。

第一款 遵和约第八款所订暂为驻守威海卫之日本国军队，应不越一旅团之多，所有暂行驻守需费，中国自本约批准互换之日起，每一周年届满，贴交四分之一，库平银五十万两。

第二款 在威海卫应将刘公岛及威海卫口湾沿岸，照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约合中国四十里以内，为日本国军队驻守之区。

在距上开划界，照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无论其为何处，中国军队不宜（逼）近或驻扎，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国军队所驻地方治理之务，仍归中国官员管理。但遇有日本国军队司令官为军队卫养、安宁、军纪及分布、管理等事必须施行之处，一经出示颁行，则于中国官员亦当责守。

在日本国军队驻守之地，凡有犯关涉军务之罪，均归日本国军务官审断办理。<sup>①</sup>

综合《马关条约》第八款和《另约》的内容可以看出，日本对威海卫的占领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也就是说，它对威海卫并没有领土诉求（其领土诉求是台湾和辽东半岛）。日军占领威海卫的真实意图有二：

第一，约束中国“认真实行约内所订条款”，尤其是交清赔款。日本政府明白，这次向中国索取的赔款数额巨大，已经超出了清政府的偿还能力，占领威海卫可以有效约束清政府交付前两次赔款并以关税作为剩款的担保。威海卫成为日本督促中国履行《马关条约》的砝码。

第二，强迫清政府接受更多的条件。通过条约可知，日本对威海卫的占领是军事占领，并未明确规定占领期多久。只是规定：中国如果能让日本从威海卫撤军，除了缴清前两次赔款、确定剩款和

<sup>①</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617～618页。



利息的抵押办法之外，还必须按照日本的要求签订通商航船约章。也就是说，日本通过占领威海卫，为进一步谋求利益埋下伏笔。中国要想收回威海卫，必须批准通商行船约章。而通商行船约章，对清政府来说，将会是又一次宰割。

至于日本为何选择威海卫作为占领地，其原因显而易见。威海卫是清朝的海军基地，是渤海的门户，离北京也近，占领威海卫可以在清政府欠账不还甚至废约再战时，及时应对各种状况并对清政府施加压力。因此，威海卫是最理想的选择。

日本方面做出了占领威海卫的决定之后，立刻开始进行相应布置。1895年6月23日，日本陆军大臣告诉外务大臣，威海卫占领军的兵员人数已经确定，“为混成一旅团，约为八千人”，军队“目前已准备完毕，正于旅顺口待命”。不过，当时尚未确定出发日期，这是“由于在威海卫之营舍等原因”，“须候我公使照会清国政府完毕后派往”。<sup>①</sup>

八千名士兵的住宿的确是个大问题。关于占领军的营舍问题，日本起初希望在威海卫暂时租用民房作为军营。然而，这遭到清政府的反对。7月6日，总理衙门照会日本驻华公使林董，称其得到如下消息：“日本委员詹男初十日一点钟到岛（指刘公岛——引者），面称军队数日可到，要先将民房移出，民房六间者让出三间。彼此商论再三，詹委员固执不从，令彭委员（办理威海卫洋务候补知县彭承谨——引者）等修禀请示，并限两日半回话”，总理衙门希望林董能够“电飭该军员办，另修兵房居住”。<sup>②</sup>同日，李鸿章致电日本总理大臣伊藤博文，称日本“代理人到达威海卫后，即谓军队不日即到，且要强迫占用民房”，这与之前伊藤等人向他保证的“先派军官建造兵营，而后再派遣军队”不符。李鸿章认为如果强迫占用民

<sup>①</sup> 《关于被派往威海卫之我军人数及出发日期之答复》，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10册《日本外交文书选译》，中华书局，1995，第17页。

<sup>②</sup> 《七月六日总理衙门之照会抄件》，《中日战争》第10册，第21～22页。

房，将会“引起人民极大激愤”，“恐惹起骚动”，因此请伊藤博文“电令贵国司令官或在威海卫之代理人，令其与地方官和衷共济，实行当初之提议”。<sup>①</sup>伊藤博文同意了这一请求，于次日回复称：“已向有关当局传达，命彼等电飭军队，于威海卫建造临时兵营竣工前，暂不出发。”<sup>②</sup>日军陆军参谋川上接令后，给第十一旅团长发电，传达此令后，交代“建造兵营所需材料及工人等，由我方立即送往威海卫，命先遣军官不依靠人民之房屋。如有可利用之官有房屋，则利用之”，并希望他调查“另外尚需建造多少人居住之兵营”。<sup>③</sup>也就是说，日军放弃了租用威海卫民房的打算，改为进行兵营建设。

9月13日，日本开始在国内组织建筑材料和工人，20日动身，五天之后陆续抵达威海卫。<sup>④</sup>随后开始大兴土木，最多时候同时有“日本工人一千五百人，中国工人一千五百人”参加施工。<sup>⑤</sup>日本建造营房的土地，都是租用的民地，“计共租用民地六百零八亩有奇。日本在此与议租价每年每亩大钱一千六百文，按月发给”。<sup>⑥</sup>大钱一千六百文按当时的银钱比价，大约合银一两。除了赔偿地价之外，“在地青苗有被糟蹋者，议分春夏两季赔偿：春季青苗议赔一季租价；夏季青苗议赔两季租价”，“各地主并不吃亏”。日本的赔付按月“如数交付团防总局董事，按户分给各地主”。<sup>⑦</sup>当地百姓可能对这一赔付比较满意，在这一过程中双方并没有发生任何纠纷。

兵营建设一直持续到11月还没有完成。此时，因为辽东半岛的问题已经解决，日军都要撤回日本，日本方面希望“拟派往威海卫

① 《于威海卫强制占用民房将激起民愤，提议兵营落成前勿派遣军队前来》，《中日战争》第10册，第17～18页。

② 《电复临时兵营竣工前军队暂不出发》，《中日战争》第10册，第18页。

③ 《电复临时兵营竣工前军队暂不出发》，《中日战争》第10册，第18页。

④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5页。

⑤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6页。

⑥ 张汝梅：《威海日兵已撤委员点交已请禀准销差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19。

⑦ 《北洋大臣王文韶为东海关呈送日本在威海借地盖屋图册来文》，《中日战争》第5册，第528～529页。

驻守”的“在旅顺口之一旅团”直接到威海卫驻守。但因为“兵房未经落成”，于是日本驻华公使林董照会总理衙门，“即希清国政府转饬在威各官，晓谕该处民人，兵房未经落成之前，公平租房，以便旅团往驻”。<sup>①</sup>数日后（11月21日），总理衙门拒绝了日方的要求，其理由是“威海卫地方贫瘠，民居寥落，无许多可住之房。且民房卑陋异常，于居住兵丁亦殊不便”，因此“所有晓谕民人公平租房一节，似可无庸照办”，并且建议日方“仍照原议赶修兵房，以备移驻可也”。<sup>②</sup>

然而正是这一照复，将总理衙门置于被动的境地。12月6日，林董“借去总理衙门之机”，“面斥”总理衙门大臣，<sup>③</sup>因为“有关威海卫民房一事，经与该地地方官商谈，已借用妥当”。<sup>④</sup>清政府的直接拒绝引起了日本的不满。其原因在于清朝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沟通不畅，以致贻人口实。

其实，就在总理衙门拒绝日本的那一天，日方已经开始向威海卫运送士兵。11月中旬，威海卫“码头街清国绥后军兵营首先落成”，随后“威海卫西门外寨子村、王家庄、竹岛村、长峰寨等地的兵营落成”，于是混成旅团从“11月21日开始向威海卫运送，同月30日，全部抵达威海卫”。<sup>⑤</sup>

## 二 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及其活动

从1895年11月21日到1898年5月23日，日军共占领威海长达两年半。占领部队“威海卫占领军”原属日军甲午战争时期的最

① 《十一月十二日林公使之照会抄件》，《中日战争》第10册，第25页。

② 《十一月二十日总理衙门照复抄件》，《中日战争》第10册，第25～26页。

③ 《关于为驻守军队暂时租用威海卫民房事转呈来往照会等》，《中日战争》第10册，第25页。

④ 《关于修复芝罘威海卫间海底电线之报告》，《中日战争》第10册，第27页。

⑤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页。

高军事统帅机构战时大本营直辖，1896年3月31日大本营解散后，改归陆军省直属。<sup>①</sup> 这两年半的时间里，一共有三批威海卫占领军、四任司令长官驻扎在威海卫。

第一批驻扎在威海卫的是日军第六师团混成第十一旅团。1895年5月10日，《马关条约》公布。14日，日军第六师团命令混成第十一旅团准备进驻威海卫。其部队组成为：步兵第十一旅团，骑兵第六大队第二中队、野战炮兵第六联队第一大队、工兵第六大队第一中队、第六师团卫生队半部、第六师团第二野战医院、第六师团第三第四步兵弹药纵列、第六师团第一野炮兵弹药纵列、第六师团第三粮食纵列。<sup>②</sup> 10月22日，《威海卫占领军司令部条例》发布。混成第十一旅团旅团长伊濑知好成少将担任占领军司令官，冈崎生三大佐担任参谋长。因为兵营没有建好，占领军直到“11月21日开始向威海卫运送，同月30日全部抵达威海卫”，抵达后驻扎在竹岛村、寨子村、王家庄、码头街、刘公岛、北沟村等处。12月13日，日军战时大本营命令解散混成第十一旅团，将其各部编成威海卫占领军。从这一天起，威海卫占领军司令部开始处理事务。<sup>③</sup>

第二批威海卫占领军是日军第一师团，以步兵第二旅团为主。1896年5月11日，日本陆军大臣决定以第一师团一部换防在威海的第六师团混成第十一旅团，5月31日至6月11日换防完毕。接防的军队编制具体为：“步兵第二旅团五大队、骑兵第一联队第二中队、野战炮兵第一联队第四中队、工兵第一大队某小队”，<sup>④</sup> 司令长官是步兵第二旅团长西宽二郎少将，后由盐屋方圀少将接任。这一批占领军曾于1897年3月进行了为期四天的军事演习，同时还进行了干部演习。<sup>⑤</sup>

①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13页。

②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1～2页。

③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10～11页。

④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14页。

⑤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22页。

第三批威海卫占领军是日军第六旅团。1897年4月10日，日本方面决定对占领军进行第二次换防。5月9日接防司令部抵达威海卫，11日到27日完成接防工作。接防部队番号为“步兵第七联队、步兵第十九联队”，此外还有少数骑兵、炮兵、工兵。司令长官是三好成行少将。<sup>①</sup> 这批占领军的两个联队长曾经到文登、荣成进行访问，并且视察胶州湾，组织军事演习。

日军驻防部队虽然时常换防，司令长官也不同，但是日军威海卫占领军的参谋长冈崎生三大佐一直在职，直到日军撤回。

表 8-1 威海卫占领军历任司令长官任期一览

司令官	任期	原因	备注
伊濑知好成	1895年10月22日至1896年5月11日	军队换防	第10、13页
西宽二郎	1896年6月1日至同年10月14日	升任第二师团长	第20页
盐屋方圀	1896年11月11日至1897年5月9日	军队换防	第22页
三好成行	1897年5月9日至1898年6月13日	司令部解散	第29页

资料来源：《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

占领军抵达威海之后，首先关注的是驻地内的清军驻防情况。根据马关条约《另约》的规定，“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约合中国四十里以内，为日本国军队驻守之区。在距上开划界，照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无论其为何处，中国军队不宜（逼）近或驻扎，以杜生衅之端”。<sup>②</sup> 也就是说，在距离口湾沿岸八十里之外的地方，才准清军驻扎。日军进驻之后，迅速对这一区域内的驻防清军展开调查。1895年12月28日，占领军司令伊濑知好成向日本陆军部报告，称威海卫附近驻有清军四千余人，其中距威海卫八十里以内的有“酒馆集左营四百五十人，右营四百五十人”“长泊崖后营四百五十人”“上庄中营四百五十人，前营四百五十人”“申格庄中营、右

①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23～24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617～618页。

营”“桥头集前营”。<sup>①</sup>次年3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林董就此照会总理衙门，称：“伊濑知司令官详称酒馆集、长泊崖、上庄、文登县申格庄、桥头集等处在五里以内，中国驻扎军队与条约不符，请严查核办。”四天后，总理衙门回复：“桥头集军队，去冬已饬该统领于春融冻解后退扎，当再电饬照办；至酒馆集、上庄两处，按划界图线，却在威海口湾四十里以外；其长泊崖是否在借地界内，已饬东海关道会营详查。”3月28日，林董照复，在解释了两个“五里以内”之后，称上述地方都在“贵国军队不宜逼近或驻扎之列”。<sup>②</sup>对此，总理衙门并未理会，日方也并未继续纠缠。

然而事情并未就此结束。将近半年之后的9月22日，林董突然照会总理衙门，称，不仅3月28日的照会“迄未见复”，清军反而变本加厉，“亦又置兵设垒，令哨兵拒我斥候（即侦察兵）”，“此外，玉坨、昆嵛山、回龙山、高村、佳鸡、旺口、大西庄地方，凡距日本军队驻守区之划界日本里法五里，约合清国四十里以内，清国不宜驻一兵”，他要求清政府“照约核办照复”，“幸勿延迟”。对此，总理衙门称：“自当飞咨东抚饬行所属照约办理”，并称“东省少通晓英文英语之人，约文每致误会，甚烦”。<sup>③</sup>事情仍未解决。10月19日，中日签署《公立文凭》，共有四款，前三款为通商、租界等事，最后一款规定：“电达山东巡抚，凡距日本军队驻守区之划界日本里法五里，约合中国四十里以内，中国军队不宜逼近或驻扎，以符条约。”<sup>④</sup>条约内甚至没有提到“威海卫”几个字，但这一规定却是针对威海卫的。由此可见日本对这一问题还是非常重视的。10月27日（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总理衙门照会日本公使，称：“本衙门电致山东巡抚，先将酒馆集防营撤退”，“山东巡抚电

① 「威海衛占領一件」『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第29巻、1896、844～845頁。

② 「威海衛占領一件」『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第29巻、847頁。

③ 「威海衛占領一件」『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第29巻、850頁。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686页。

称，东省防营当移于距界四十里外驻扎，惟择地筑垒非旦夕可以竣事，拟限各营于十月初旬一律退毕”，同时要求：“既退之后，此空界四十里中，两国军队均不进占，既日本测量绘图之人亦不得越界前往。”<sup>①</sup> 对这一要求，林董请示日本外务大臣后，照复称：“已飭驻威员办遵照办理。”<sup>②</sup> 至此，距威海卫日军驻扎区四十里之内清军不得驻扎一事彻底解决。

之所以将这四十里的区域作为中立地，双方的说法都是“以杜生衅”。为了避免士兵惹出事端，日本占领军在进驻威海卫之初就成立了法衙，以严肃军纪。法衙起初设立在刘公岛上的一处民房内，1896年4月占领军司令部搬迁到竹岛村之后，在那里设立了新的法庭、会议室、事务室等部门。占领军还出台了《占领军治罪特例》，规定了对军人和军属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根据日方的资料，在这种严厉的法规之下，威海卫的秩序得以维持。据《自明治廿八年十二月至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军人军属犯者身份及罪状》的统计，两年半的时间里，威海卫共有日军士兵和军属约13850名，其中有违犯法纪行为者59人。<sup>③</sup> 其中军人37名，都是士兵（诸卒）；军属22人，内有雇员1人，役使21人。其罪状、犯罪人数、犯者身份等信息见表8-2。“概而言之，（占领军到达）初期对清国人的殴打创伤罪多，中顷窃盗赌博两罪占了一大部分，后期则是违犯哨令等罪行。”<sup>④</sup> 就违纪比例来看，只有0.42%的违纪率，士兵的违纪率只有0.26%，可以说是非常低的。就违纪行为的罪状或性质来看，士兵违纪主要是盗窃，占了所有士兵违纪比例的一半还多；役使的违纪行为主要是赌博，占了六成多。

① 「威海衛占領一件」『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第29卷、855頁。

② 「威海衛占領一件」『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第29卷、859頁。

③ 《威海衛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7页。

④ 《威海衛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7页。

表 8-2 威海卫军人军属犯者身份及罪状

罪状	犯罪人数	犯者身份	罪状	犯罪人数	犯者身份
对上官暴行	3	诸卒	赃物寄藏	4	诸卒
擅离军务地	3	诸卒	殴打致死	1	役使
违哨令	3	诸卒	殴打创伤	6	诸卒 2 人 役使 4 人
监守盗	1	雇员	殴打	1	诸卒
持凶器强盗	1	诸卒	赌博	12	役使
盗窃	22	诸卒 19 人 役使 3 人	谎报姓名	1	役使
屋外盗窃	1	诸卒			

资料来源：《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附表第 44 页。

仅就上述统计数据 and 比例而言，日军的军纪似乎严明。日军这种严明的军纪令中国人的心情非常复杂。日本威海卫占领军第二次换防时，《申报》称：“有自威海来者，言及此处日兵近来不过千余人，离威海卫驻扎，相距约五六里或八九里不等，往还更替，此次新到之兵，较前次尤为安静，蕞尔小邦，军政之严，有足观者，有心人不禁为之叹息。”<sup>①</sup> 有心人所“叹息”的恐怕不仅是日军的“军政之严”，还有对中国军队的复杂感情。

威海卫占领军在当地的日常任务主要有两项：一是维持治安，二是进行调查。

维持治安的任务主要由宪兵队和警察完成。1895 年 10 月，威海卫占领军司令部成立之初便成立了宪兵部，包括 2 名军官和 18 名士兵，分别驻扎在司令部、码头街和竹岛村三个地方。1896 年 5 月，司令部编制进行调整后，于同年 6 月 30 日成立威海卫派遣宪兵队，设立队长 1 人、曹长 3 人、下士 8 人、上等兵 15 人，分别驻守在竹岛村（9 人）、码头街（10 人）和刘公岛（5 人）。<sup>②</sup> 《威海卫派遣宪兵队服务规定》中明确了宪兵队的职责：处理和军事警察、行政警

① 《申报》1897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

②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 71 页。



察、司法警察有关的事务，处理和陆军监狱相关的事务，处理和占领地内居民相关的事务。具体来说，包括：在各警察屯所巡察，监督清朝人的举动、进行户口调查，在屯所附近负责“恶疫预防”，劝谕中国人或命令日兵注意屋内外、道路、沟渠、厕所、井水的清洁，处理和犯罪有关的事务等。<sup>①</sup>除了宪兵之外，日本占领军还设置了警察，警察分为三种：军事警察、司法警察和行政警察。军事警察驻扎在军队内，负责“严肃军纪风纪”。司法警察主要处理日本人的犯罪并将中国人的犯罪情况通报给中国官员。行政警察的职责最多，比如监督随军役夫、商人等，行政警察内部还有专门负责预防传染病、维持地方卫生清洁的卫生警察。<sup>②</sup>

日本威海卫占领军的另一项主要作为是对威海卫及山东半岛进行调查。占领军对威海卫及其周边进行了非常细致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地势、人口、物资、粮食等各方面。比如在日军的《清国威海卫占领地区内物资调查表》中，按村开列日本占领的54个村庄的基本情况：共计户数2154户，总室数4768室，人口10599人，其中男3907人，女3159人；另外，表中开列各类工匠的情况，如人夫5793人，大工6人，船大工8人，锻工3人；运输工具的情况，独轮车154辆，骡马196匹，口马477匹，牛161头，大船59艘，小船202艘。<sup>③</sup>可以看出，日本的调查极为详细，竟然具体到各种工匠、牲口和工具的数量。这些调查，一能了解中国的具体情况，二能在以后战争爆发时发挥重要的情报作用。

### 三 军民关系：从对抗到缓和

占领军与占领地官民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非常重要又很敏感的关系

①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2～73页。

②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4页。

③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附表第12～15页。

系，尤其是日军曾经在威海卫进行过战争。

在甲午战争中，威海卫及周边百姓深受日军之害，其生命和财产都遭受了很大损失。“倭人肇衅，扰及海疆，宁海、荣成、文登三州县相继失陷，官廨民舍焚掠一空，僻壤穷乡蹂躏几遍。及未被扰害之处，亦多闻警逃避，资粮抛弃、耕作失时，小民颠沛流离，较水旱灾伤为尤甚。”<sup>①</sup> 日军为满足军需，烧杀抢掠，“突围村庄，操戈入室，持刀登堂。拆毁我屋防，搜取我衣裳，糟蹋我黍粟稻粱，屠杀我鸡犬牛羊。一至黄昏，四起火光，当此时也，朔风凛冽，天气惨凉，饥寒之儿童，暮寝雪地，困惫之妇女，夜走山岗”。<sup>②</sup> 对此，《威海市志》有具体翔实的记载：

林家院村约十余头耕牛只剩下三头。邵家庄、后亭子乔等村，猪羊全被抢走。皂埠、后峰西两村的粮食，都被抢去喂马。他们挨户抢劫财物，到处抢劫店铺。宋家洼村房屋被烧毁80余间，丁家庄被烧毁大半，后亭子、长峰等村大都被焚。尤其令人发指的是奸淫妇女、残杀人民……仅长峰、海埠、九家疃三村，就有40多人惨遭杀害。<sup>③</sup>

关于这个记载，应该是真实的。因为日军在长峰的杀戮行为留下了史料记载，长峰村为遇难百姓撰写了祭文，<sup>④</sup> 这一事件的史实也可以还原清楚。据《威海市志》记载：“1895年2月11日，一个日本兵闯进长峰村丛大庆开设的小铺，乱抢东西，农民丛平安举起镢头将其打昏在地。一群日寇闻讯赶来，秀才丛绳泽挺身而出，与日寇头目讲理，日寇当场将丛绳泽兄弟二人杀害”，这引起了百姓的反

① 李秉衡：《奏查明宁海等县被扰恳蠲缓粮赋折》，戚其章编《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第308页。

② 《长峰人民悼念抗敌牺牲的十七名村民的祭文》，《威海市志》，第550页。

③ 《威海市志》，第549页。

④ 《长峰人民悼念抗敌牺牲的十七名村民的祭文》，《威海市志》，第550页。

抗，这一事件中，共有“丛双喜、丛和安、丛德、丛九、丛生、丛喜、丛祥等17名农民牺牲”。<sup>①</sup>

有这种经历和情感的威海卫百姓，在日本占领军刚刚踏上威海卫土地时，无疑会对他们充满“敌意”。<sup>②</sup>日军也意识到这一点，因此在占领军到达威海卫之前，日本陆军参谋就要求占领军到达之后“尽可能和平对待地方官吏及人民”<sup>③</sup>。

根据现有资料来看，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到达之后，执行了这一命令，没有与当地百姓发生大的冲突。中文资料也有佐证。1895年12月18日，威海卫员绅补用知县程云翰、同知王沛向东海关道报告日军占领威海卫的情况，称：“先后来威日军几及八千数”，因为有些营房“尚未盖就”，于是日本在刘公岛“借住官屋及租用民房者，计有一千五六百名；海上租用民房者，约有四百余名”。在这种环境下，“城外兵民等尚称安静”，遇到“间有日兵不法，骚扰乡村，一经访知，当即知照日官，请其从严惩办，以儆效尤”，而“日官崇尚和好，犹肯听从”。双方之间的“争闹”“时常有之”，但“互有可否，亦非尽是日兵启衅”。<sup>④</sup>然而，一旦有“争闹”，吃亏的无疑是中国百姓。虽然日方资料一味粉饰，但关于军纪的记载中，一句“初期对清国人的殴打创伤罪多”<sup>⑤</sup>暴露了日本士兵的残暴。

在以后的时间里，日方文献粉饰他们“军纪严肃，对待清人温和”，并且为百姓开展卫生、施医等工作，给百姓提供方便，维持正常的商业秩序。比如说打官司的时候，不良之徒“贿赂官吏”，使黑白颠倒；而日本人却“公平无私”，因此赢得了“民心”，使双方关系“融洽”。<sup>⑥</sup>因此日军“感化”了当地百姓，随着时间的推移，双

① 《威海市志》，第549～550页。

②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82页。

③ 《电复临时兵营竣工前军队暂不出发》，《中日战争》第10册，第18页。

④ 《威海员绅程云翰等上东海关道李兴锐禀》，《中日战争》第5册，第504页。

⑤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7页。

⑥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82页。

方关系“渐次融解”，“一般百姓希望我军（威海卫占领军）永驻”。<sup>①</sup>当然，“希望永驻”肯定是日军的夸大之词，从后来抗日战争时期的资料可以得知，日本占领军经常会这样美化日军的殖民统治。

就现有资料来看，为了维护统治，日军在威海卫做了一些事情，医疗卫生事业是其中的代表。日军占领之前，威海卫地区的医疗事业并不发达，至于手术等现代治疗手段，更无从提及；而境内公共卫生也不乐观，“当地人不了解清洁的意义”。日本威海卫占领军中有卫生队和医院，如“第六师团卫生队”和“第六师团第二野战病院”，具备进行外科手术的条件和能力，“占领军驻扎以来，对百姓实施治疗”。<sup>②</sup>日军在刘公岛原清朝海军提督衙门内和码头街天后宫内各设有一处施疗所。而对于公共卫生，日军制定了“简易卫生法”，由卫生警察“诱导实行”，且进行传染病预防和道路清洁等，并对此“实行督责”，其结果是“市街道路的面目有了较大的改观”，传染病等也“渐次消灭”。<sup>③</sup>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占领军为当地解决了一点问题，但出发点是为了解决自己的问题。日军的“施疗所”，原本不是给百姓治病的，而是为妓女检查的“检查所”，是为了使日军不至于染上传染性疾病，后来才“次第诊疗普通人民”；<sup>④</sup>占领军在威海卫“预防恶疫”，也是为了军队不受影响，只是客观上给百姓带来了“便利”。<sup>⑤</sup>

与日本人发生联系的百姓主要住在威海卫城、码头街及其周边。1897年2月，占领军的翻译中根齐和威海卫码头街的大户人家以及部分村长商量“开设日语学校”，招收“生徒六十余名”。<sup>⑥</sup>与日

①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82页。

②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83页。

③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4页。

④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66页。

⑤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83页。

⑥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83～84页。

本人有交往的多是商人和到集市上卖东西的小百姓。日本占领军购买的主要是食物和薪柴。日军在威海卫驻扎期间，因为当地的粮食有限，所以其主食是从日本国内或朝鲜购买运送而来的。日军主要向当地百姓购买鸡肉、猪肉、鱼肉、鸡蛋以及蔬菜、薪柴等，肉食购买后需要经日本的兽医官检验。<sup>①</sup>商人与日军的接触更多一些。日本占领军到达威海卫之后，在码头街天后宫内成立了“银纸币交换所”，“每月十日、二十日、三十日进行银纸币交换”，平均每月的交换金额约为日元16250元。在威海卫这样一个小地方，这一交换额已经不低。日本货币在威海卫逐渐有了信用。<sup>②</sup>日本货币的通用，还有一个原因是日军所租的民地“所发租价系用日本洋，每大钱一千六百文，合日本洋一元八角，以后洋价随市价涨落核算”，<sup>③</sup>拿到租金的老百姓，应该会把这些钱兑换成大钱，这应该也是钱纸币交换所业务繁忙的原因之一。

距威海卫城稍远的普通中国百姓与日军的接触机会较少，因此对日本人的了解也很少。若干年后，当占领威海卫的英国人询问威海卫百姓对日本人和英国人的看法时，有村民说了这样一段话：

我们当地的路是很窄的小路，经常无法容许两个人同时通过，除非一个为另一个让路。之前的统治者日本人碰见裹着小脚蹒跚在路上的中国女人时，从来不会让开使她们通过，而是迫使她们爬上满是石头的山坡或者站在沟渠里。相反，英国人，不管是骑马还是步行，总是为女人让路。他会刻意走到很深的雪地里而不会让一个中国女人走下干燥的路面。<sup>④</sup>

①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50～51页。

②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48～49页。

③ 《北洋大臣王文韶为东海关呈送日本在威海借地盖屋图册来文》，《中日战争》第5册，第529页。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306～307页。

这当然能看出日本人与英国人的性格或文明的不同。不过这段话却说明了一个问题：百姓对于日本人并无多少好感。根据《北华捷报》的记载，占领军和百姓之间的关系还算可以：

在日本占领威海期间，我从未见过两国人之间发生过争吵。在大街上、市场上，日本士兵和中国百姓混在一起，可几乎没有过摩擦。这一方面是因为士兵遵守军纪，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百姓具有不爱计较的随和天性。<sup>①</sup>

除了这两点原因，甲午战后日军攻入威海，肯定也对百姓们起到了威慑作用。

日本威海卫占领军没有遭到地方上的军事威胁。在威两年半的时间里，威海卫占领军约 13850 名军人军属中共有 62 人死亡，其死亡原因和人数分别是脑膜炎（9 人），腹膜炎（4 人），肠室扶斯（11 人），赤痢（12 人），脚气（7 人），胃慢性加答儿（1 人），痘疮（2 人），头手銃创（3 人），肺义膜炎（1 人），流行性感冒（1 人），葬（1 人），额面炮创（1 人），脑出血（2 人），肺结核（1 人），溺水（2 人），中毒（2 人），恐水病（1 人），冻死（2 人）。<sup>②</sup>除了生病、意外身亡，只有 3 人“头手銃创”，都是自杀身亡，1 人“额面炮创”，死因不详。

需要指出的是，日军占领期间，威海卫显得比较沉寂。无论是中国官员还是其他列强，对于威海的兴趣，已经远不及甲午战前和战时。根据史料统计，这两年半里，除了日本军舰到港或日本人前去游历之外，外国军舰、官员、商人来访一共只有 16 次，一般都是到达当天就离开或者翌日离开，停留最久的是 1896 年 9 月 23 日到访的澳大利亚军舰，26 日离去；中国官员来访共有四次，其中两次

<sup>①</sup> *North-China Herald*, 13 Nov. 1896, p. 835.

<sup>②</sup>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附表第 31～32 页。

是文登知县李祖年，时间分别是1896年7月和1897年8月，都是当天离开，另外两次是日本交回威海卫前夕，清委办收回威海卫委员严道洪到访。<sup>①</sup>由此可见，这一时期的威海卫成了一个相对静谧的世界。

#### 四 清朝完成条约与日军撤离

根据《马关条约》的规定，中国政府若想收回威海卫，先要交清前两次偿款并且批准和互换通商行船约章。

《马关条约》签订后不久，1895年9月30日，中日两国就通商行船章程开议，清政府的代表原为李鸿章，次年2月10日改由户部左侍郎张荫桓接任。针对日本方面提出的40款条约原稿，张荫桓等人经过力争，将原稿40款删去11款，驳改20款，照准9款，最终形成了《改定条款文稿》共29款。<sup>②</sup>1896年7月21日，以张荫桓的稿本为准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正式签订。

张荫桓的删改虽然为中国挽回了一些损失，然而在最关乎切身利益“制造货税”，也就是机器制造的货物应纳之税上，双方却都没有让步。日本的希望是“日本商民在中国制造之货，按照货物价值每百抽三输纳，……所有赋税、钞课、厘金、杂派各项，无论国家官员、私民公同社会名目赋课若何，均当豁免”。<sup>③</sup>对此，清政府极力辩驳，并制定税则，规定凡机器制造之货，不论华商洋商，都应在该货离厂之前按货值抽10%的离厂税，以后无论运往何处，概免抽厘。双方的意见迥异，无法统一。于是，日本建议将该款“剔

①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78～81页。

② 《钦差全权大臣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奏删驳日本商约分别开单呈览折》（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9，第13页。

③ 《日本商约原送条款文稿》，《中日战争》第3册，第674页。

开另议”，并且表示，如果清政府提出的意见“并入新约，必至罢议”。<sup>①</sup> 因此，7月13日，张荫桓上奏称：“罢议于彼（日本）无损，我则不能设立领事，寓倭侨民无所依托，且须按年贴给兵费，威海倭兵虽偿款给讫，亦无撤退之期。”<sup>②</sup> 关键时刻，威海卫成为日本的砝码，日本占领威海卫“隐以兵力相挟”，清政府因为有这一顾虑，不得不屈从于日本的意见。<sup>③</sup>

然而，在新约签订后、双方换约之前，日本又在这一事情上做起了文章。10月11日，林董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送照会，称“至所定机器制造税，日本可以照办，惟须增开津、沪、厦、汉四口租界以相抵换”，他说，“此期于必办，否则新约即行停换”。<sup>④</sup> 此次的砝码仍旧是威海卫。清政府无奈，于19日与林董签订《公立文凭》（又称《通商口岸日本租界专约》）。次日，中日《通商行船条约》交换批准，正式生效。

在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正式换约之前，清政府已于“1896年5月7日和8日，分别在柏林和伦敦，由中国驻德、英使馆各将二期款库平银2500万两折合英镑数交付日本两处使馆之代表”。<sup>⑤</sup> 也就是说，收回威海卫的障碍已经不复存在。清政府某些官员便力主收回威海卫。

在收回威海卫问题上，当时最关心的官员应属山东巡抚李秉衡。早在日军占领威海卫之初，李秉衡就认为对“倭兵”的“戒备不可或懈”，因此“飭各营加意整顿，以备不虞”。<sup>⑥</sup> 在商约签订、尚未

① 《钦差全权大臣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奏删驳日本商约分别开单呈览折》（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9，第14页。

② 《钦差全权大臣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奏删驳日本商约分别开单呈览折》（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9，第14页。

③ 《全权大臣张荫桓奏遵议日本商约谨陈大略折》，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2022页。

④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日本催行马关新约并请互立文凭并商订制造税抵换利益折》（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0，第4～5页。

⑤ 戚其章：《甲午战争赔款问题考实》，《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⑥ 李秉衡：《奏陈管见折》，戚其章编《李秉衡集》，第298页。



正式批准生效的时候，李秉衡于1896年10月4日上奏，希望清政府收回威海卫：“现闻一、二次赔款已交，商约已定，而倭兵尚不开议退。深恐日久另生枝节，许之则难措手，不许则启衅端，应请敕下总理衙门照会倭国公使，定期撤回军队，以符条约而免后患。”<sup>①</sup>然而，因为双方并未商定余款的抵押办法，根据《马关条约》规定，“未经交清末次赔款之前，日本应不允撤回军队”，这一想法未能实现。若想早日收回威海，似乎只有尽快偿清所有赔款这一个办法。

在谈判并签署《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的过程中，张荫桓充分意识到日本占领威海卫在中国对日关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发出了“卧榻之旁岂可容他人酣睡”的感慨。<sup>②</sup>或许正是在这种心态下，张荫桓力主向列强进行第三次借款，以早日偿清赔款。因为如果在三年内交清赔款，便可节省2100多万两的利息和200万两的威海驻军费。起初，李鸿章负责借款，想借俄款，但俄国借款条件苛刻，于是刘坤一等人建议“向日商缓”。<sup>③</sup>一周后，出使大臣裕庚来电称“矢野电告政府，再三商量，因国库支绌，未能展限”。<sup>④</sup>日本并不同意推迟还款。此时，出使英国回国的张荫桓主借英款，但遭到俄国的反对。翁同龢曾记载：“俄使巴百罗福来，称奉国电，借款若中国不借俄而借英，伊国必问罪，致大为难之事。又极言英款万不可借，将以埃及待中国矣。”<sup>⑤</sup>列强之间（主要是英俄）对于借款权争夺激烈，互不相让。当时极为活跃的总理衙门大臣张荫桓亲英倾向非常明显，他对李鸿章主借俄款的举措大唱反调，力主借英款。后来，作为妥协，总理衙门于1898年1月27日向英、俄提议各借

① 《山东巡抚李秉衡奏片》，《中日战争》第5册，第538页。

② 《全权大臣张荫桓奏遵议日本商约谨陈大略折》，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2022页。

③ 《南洋大臣刘坤一来电》（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14页。

④ 《出使大臣裕庚电二》（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16页。

⑤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6册，第3086页。

5000万两，李鸿章给许景澄发电，称“今为调停计，拟各借一半五千万，以全两国体面交情”，令其赴俄谈判。<sup>①</sup>然而，英俄双方都拒绝了这一提议。

正是因为这一次借款，威海卫无意中卷入了旋涡的中心。当时，德国占据胶州湾，俄国占据旅顺、大连，英国所坚持的“列强在北直隶湾的均势原则被打破”。<sup>②</sup>在中国北方剩下的港口中，只有威海卫作为军事基地的条件最好。因此，威海卫的命运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德国占据胶州湾之后，“威海卫上流社会和百姓都担心日军撤回后，威海卫落入德国之手”，因此有人希望“日军长期占领”。<sup>③</sup>此时，坊间传闻：“迩日本以传言，日本人见他国欲割据我华土宇，遂不免有所覬覦，拟租住威海卫以九十九年为期。”<sup>④</sup>《时务报》称“日人索威海卫”，“日昨传言日本已向中国具文，需索威海卫地方，大约亦系以租赁九十九年为词”。<sup>⑤</sup>1898年3月19日，驻日公使裕庚电称：日本“朝野纷传，将借此久据威海”。<sup>⑥</sup>其实，日本政府对于干涉其还辽的俄、德、法三国同盟并无好感，不希望威海卫落入德国或俄国的手里。日本驻沪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就曾表示中国如果借俄款，“威海恐为所占，于日亦不利”。<sup>⑦</sup>他们也对德国“已经覬覦此地”表示担心，所以表态说一旦日本占领军退出之后，欢迎

① 李鸿章：《致许使》（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申刻），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第815～816页。

② China Department, Memorandum Affairs of China, Korea, Japan, and Siam, to January 1, 1899, in Hill Nish,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First World War. Series E, Asia, 1860-1914. Vol. 13, pp. 75-76.*

③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83页。

④ 《申报》1898年3月11日，第2版。

⑤ 曾广铨译《西文译编：中外杂志：日人索威海卫》，《时务报》第55期，1898年，第14页。

⑥ 《出使大臣裕庚来电》（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19页。

⑦ 《北洋大臣王文韶来电》（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15页。

英国占领威海卫。<sup>①</sup> 中国既不希望威海卫落入俄、德之手，也不希望日本继续占领。清政府已经在考虑“设（在威日军）竟不退，另筹办法”，<sup>②</sup> 清廷曾给东海关道发电，令其“速查明威海现泊日本兵舰几只，大小若何，陆军若干人”，<sup>③</sup> 以期了解日军的意图。3月24日，出使大臣吕海寰来电称：“德国外部言，闻日本拟中国付清末款仍据威海卫，此信甚确，为中国计，宜先询明日廷何日退出威海，得有确据，再议付款，方有把握。”<sup>④</sup> 局面变得复杂起来。

在这种复杂的局面下，英国的介入使事态迎来转机。2月25日，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向英国外交部报告称：“赫德爵士告诉我，中国官员认为如果他们的要求得到了满意的答复，他们愿意将威海卫提供给我们。绝密。”<sup>⑤</sup> 这一情报使英国相信中国愿意主动提供威海卫，但他们认为此时占领威海卫的时机尚不成熟，拒绝了这一提议。一个月后（3月25日）的内阁会议上，英国做出了占领威海卫的决定，并且说“已经得到了日本政府的支持，且向德国做了一份声明”。<sup>⑥</sup> 4月3日，英国先后接到驻日和驻华公使的电报，称日本表示他们撤离后“同意英国租借威海卫”，中国的总理衙门也“同意将

① Satow to Salisbury (No. 38), 23 Mar.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64/496.

② 《发出使大臣裕庚电》（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21页。

③ 《发东海关道电》（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二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21页。

④ 《出使大臣吕海寰来电》（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21页。

⑤ Telegram MacDonald to Salisbury (separate and secret), 25 Feb. 1898,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Vol. 1, p. 25. 关于清政府将威海卫让予英国、中英的各自考虑、英日就撤离和进驻之间的沟通、德俄的反应与行动等具体情况，参见外篇第二至四章。

⑥ China Department, Memorandum Affairs of China, Korea, Japan, and Siam, to January 1, 1899, in Hill Nish,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First World War. Series E, Asia, 1860 - 1914. Vol. 13, pp. 75 - 76.*

威海卫租借给英国，条件与俄国租借旅顺口的条件相同”。<sup>①</sup>

事情似乎一下子变得简单了。5月5日，清廷给北洋大臣王文韶发电，称：“日本使面称闰三月十七日（5月7日）偿款交清，应照约撤回威海卫军队，拟分起撤回，事关重要，请预派大员接收”，于是派“前办水师支应山东候补道严道洪、现带复济轮船林颖启……前往会商”。<sup>②</sup>5月8日，驻英公使罗丰禄来电，称：“日本赔款在英付，共一千一百万八千八百五十七镑十六先令九本土，已于本日午前交驻英日使接收。”<sup>③</sup>

此后，中日双方开始正式履行收交威海卫的手续。“四月初二日（5月21日）收刘公岛，初三日收威海所有原设水陆操场、厂局、炮台以及官盖房屋并日人自盖营房、厂所，均按图一一验收，惟原设者半多伤毁，随派弁勇看守各处，英亦派兵协守，日员临行，道洪等曾为致饯，一联盟好且重邦交。”<sup>④</sup>清点过程虽然烦琐，但是手续还算是比较简单，双方也没有什么分歧。

日本方面则会相对忙碌一些，从5月16日开始，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开始回国。他们一共乘坐了十艘轮船，分别是：河野浦丸（运送步兵第十九联队第二大队）、大和丸（运送骑炮工兵队）、福冈丸（运送步兵第七联队第二大队）、依姬丸（步兵第六旅团司令部、步兵第七联队本部及第三大队）、日ノ丸（运送派遣宪兵队及患者）、富士川丸（运送雇员）、凯旋丸（运送占领军司令部）、仁川丸（运送步兵第十九联队第三大队，缺第十一中队）、旺洋丸（运送运输部办事处）、布引丸（运送运输部办事处）。共运送人员2383人，马匹

① 吴乃华、魏彬译《英国蓝皮书有关甲午战后英国占领威海卫资料选译》，《英国强租威海卫32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第229页。

② 《发北洋大臣王文韶电》（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一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26页。

③ 《出使大臣罗丰禄来电》（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八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第27页。

④ 王文韶：《威海停船屯兵须有定所请会商英使核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03。

152 匹，总吨数 20543 吨。运送时间持续到 23 日，共计 8 天。<sup>①</sup> 日军回国后，6 月 13 日，威海卫占领军司令部解散。<sup>②</sup>

日军从威海卫撤军后，日本方面认为“日兵驻扎威海卫时，有华官四员在该处会理事务，日皇嘉其助理有功，故特赠菊花宝星四座，以奖其劳”。<sup>③</sup> 获得宝星的人及宝星分别是“委办威海洋务委员山东候补知县程云翰、威海绅士王沛五等宝星”，“主簿陶荫檀、巡检王继曾六等宝星”。<sup>④</sup> 清政府也在总理衙门的奏请下赏给日本参谋长冈崎生三三等宝星、通译官德丸作藏四等宝星。<sup>⑤</sup>

5 月 23 日，清政府正式收回威海卫。“午刻，已于黄岛、金线顶两处升挂龙旗，英日两国各贺炮致敬。我国如礼答炮”，<sup>⑥</sup> “午正，日本司令官率官兵等上船，酉初，日本兵船商船一律开行，全数送走，如仪一是，均称安静”。<sup>⑦</sup> 清朝的龙旗在威海卫上空飘扬了三天。不过实际上威海卫在中国手里只待了一天，24 日是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的生日，正午，中英两国官员在刘公岛升起了英国国旗，英国正式租占威海卫。两天后，龙旗降下。

威海卫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 小 结

甲午战后日本对威海卫的占领时间是两年半。在这两年半的时

① 《威海卫占领军撤回输送配船实施表》，《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附表第 53 页。

② 《威海卫占领军纪事本末》，第 29 页。

③ 《中事新闻》，《萃报》第 24 期，1898 年，第 19 页。

④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请赏日本参谋长等宝星片》（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51，第 38 页。

⑤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请赏日本参谋长等宝星片》（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51，第 38 页。原文为：“查日本军驻扎威海三年之久，办理交涉无稍龃龉，日本参谋长冈崎生三始终其事，劳瘁不辞，……”

⑥ 王文韶：《威海停船屯兵须有定所请会商英使核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03。

⑦ 张汝梅：《威海日兵已撤委员点交已请禀准销差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19。

间内，清政府认真地履行了《马关条约》，突出表现是按时支付战争赔款、与日本签订《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无疑，日本对威海卫的占领是他们督促清政府完成条约的砝码，这是日本占领威海卫的出发点，也是他们占领威海卫的最大收获。此外，日本在占领时期，对山东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为以后发动战争提供了情报。

对清政府来说，不仅需要支付给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军费每年 50 万两库平银，更重要的是，在日本以此要挟之下，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和《通商口岸日本租界专约》，导致日后大量经济利益的损失。此外，威海卫被日本占据，清政府或许会存在卧榻之侧有他人酣睡的不踏实感。

对威海卫而言，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在那里存在了两年半，根据现有的资料来看，日军在占领之初，与百姓冲突较多，屡有百姓受到伤害。后来，日军的纪律还算可以，双方冲突不多。另外，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开办医疗诊所，预防传染病，为当地解决了一点问题，但主要是为了解决自己的问题。

总而言之，甲午战争后日本对威海卫的占领，在 19 世纪末期的众多事件中，绝对不是一件大事，加上占领时间不长，占领区内也非常安静，因此没有引起后来人的关注。然而，它却深深影响了威海卫的命运。

## 第九章

# 谣言与暴力：1900年威海卫 税收与勘界纠纷

英国人租占威海卫之后，一直没有任何行动，直到1900年才开始勘定边界。此次勘界时爆发的中英冲突是英国人租占威海卫之后遭遇的第一场危机。因为资料的完整与丰富，我们今天能够清晰地还原该事件的史实，讲述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sup>①</sup> 在英国初占威海卫这一时代背景之下，当地百姓之间疯传着各种谣言，其中散布较广者有二：一、英国人将会对界内民众课以重税，甚至向“妇女、牛、猪征税”；<sup>②</sup> 二、英国人雇用了汉奸“向井里投毒”，毒杀中国人以将英人移民至此。<sup>③</sup> 一时间，附近百姓人心惶惶，群情激愤，“气氛开始变得躁动”，<sup>④</sup> 民众中抗税、抵制划界的情绪日益高涨。于是，在中英组织联合勘界期间，当地掀起暴力抗争，很多百姓聚众反抗。然而，数十名百姓因此白白送掉性命。此外，还有些百姓被民众当作“汉奸”打死。最终的结果在意料之中：这并未阻止交税和勘界。

---

① 这一研究的主要资料是英国国家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FO 228 为主）以及时任威海卫行政长官铎沃德（Dorward）与英国陆军部的往来电报，英国方面一些当事人的记录、当时的中英官函、20世纪50年代的一些回忆性文字也是有益补充。

②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May 23rd,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56-0233，第73页。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6页。

④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

更让人感慨的是，数年后，租借地边界附近有百姓“私代英人将界石向外移动”，<sup>①</sup> 自愿向租借地内“移民”。

对于发生在威海卫的这次民众暴力运动，早期的某些相关研究者利用口述资料等中方材料撰写了一些文章，将这次事件描述为“抗英划区埋界”的“爱国斗争”。<sup>②</sup> 近年来，随着外文材料的发现与使用，该事件的研究出现了一批新成果，这些成果的主要价值在于纠正了以往研究的错误之处，如该事件发生在1900年而非1899年，并将勘界过程中的冲突等部分史实基本梳理清楚。然而，现有研究也有明显的不足之处：该事件的起因仍不清楚，事件中各方的态度有待进一步发掘。<sup>③</sup>

正如笔者前文所指出的，暴力的出现与谣言的散布关系密切。在这一事件中，笔者感兴趣的是：谣言从何而来、因何而起？暴力抗争是何人组织？中英官员在这一事件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这一事件可以给我们什么启示？笔者希望通过1900年威海卫民众运动这一个案的介绍和解读，探究英国人到来之后，威海卫的社会各阶层在事件发生、演变、处理过程中的行为和动机，以期更贴近那个时代和社会。

## 一 平静：1900年春天以前

早在1898年7月1日中英《租威海卫专条》正式签署之前，英国人已于5月24日占领了威海卫。

占领威海卫之后，英国方面于6月派“本国副将路易斯至威海卫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2页。

② 戚其章：《抗英划区埋界》，《英国强租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张学诗：《英人强租威海群众反抗埋界纪略》，《山东省志资料》创刊号；《威海市志》，第51~52页。

③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8~26页；张建国：《回首威海抗英风云》，《威海记忆》第6辑，内部刊物，2012，第14~17页。



查勘地面”，希望总理衙门咨行山东巡抚“出示晓谕民人，于英员测量威海地面勿得阻挠，其树立标记不得损坏拔除”，总理衙门答应“电咨东抚，派员偕同路副将，妥为照料，即请速行”，并同时电知东海关道照办。<sup>①</sup> 山东巡抚张汝梅接电后，立刻表示“就近委派谢牧庭芝会同文登王令赴威，偕路副将履勘租界”，但英国方面说：“勘界毋庸委员及地方官照料，只须派一熟悉西语之人，沿途指点。”张汝梅认为此举不妥，因为“事关界务，似非译员所能妥办”。<sup>②</sup> 但是，这次英国方面系“自行勘界，只察看形势，尚非两国会勘”，<sup>③</sup> 于是就按照英方的意见办理。英方随后的勘界活动没有遇到任何麻烦。

自此，直到1900年春天之前，威海地面基本平静。在这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英国人与威海卫地方官员和百姓的相处尚属愉快，双方之间仅有一次小纠纷：刘公岛迁民之争。

1899年1月（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英国人计划在刘公岛租地买房，作为占领威海卫的基地。据清朝办理威海卫交涉事宜委员严道洪等人奏称，“英议买刘公岛偏西民房坟地庙宇地段，往返商定公平价，房一间给洋三十五元，其房地每亩另加洋百六十九元，复婉商贫户，每百元加恤二十五元，其房稍完整者另议加，坟地、庙宇未定”。<sup>④</sup> 这里说的“洋”是当时通用的墨西哥洋元，当时文登的田赋粮银是每分24钱，1元合800钱；<sup>⑤</sup> 照此来看，这是一个不错的价钱。

不过当地百姓并不想卖房卖地，更何况卖祖宗的坟地、庙宇。2月（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威海卫刘公岛绅民王汝兰等人禀告文登知

① 总署致山东巡抚张汝梅：《英副将赴威海查勘地面英使请出示弹压并派华员照料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20。

② 山东巡抚张汝梅致总署：《威海勘界非译员所能办理请查照前电赐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22。

③ 总署致山东巡抚张汝梅：《英使请派员会勘威海卫界址即查照专条办理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16。

④ 山东巡抚张汝梅致总署：《抄送英租威海卫专条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3。

⑤ 张学诗：《英人强租威海群众反抗埋界纪略》，《山东省志资料》创刊号，第14页。

县，称“英员立逼迁移，详禀，恳请阻止”，<sup>①</sup>禀件经文登知县到山东巡抚，最后递到了总理衙门那里。王汝兰等人称，刘公岛上三百多家百姓的“所有庙宇、坟墓、田房，尽在岛内”，去年夏英国人就曾希望购买房屋土地，他们请知县交涉之后，“幸而中止”，到了年底，英国驻威海卫刘公岛等处办事大臣出示晓谕：“所有岛内公所（指岛上的海军公所——笔者注）以西各房，大英国家刻要买用，限尔铺户居民人等，于一个月內全行迁移，倘有租房日期尚远，一时难迁，俟本大臣将房买定，尔等房客须在本大臣处交租”。王汝兰等人于是前去面见英国驻威海卫大臣，“央求辩论”，但是“该大臣置之不理”。鉴于“本年五月内曾蒙抚宪示谕，威海卫群岛租与英国，中国一切规矩，英国决不干预，亦断不至有迫令迁移，产业入官之虞，今该大臣限期买房，并欲挾徙庙宇、坟墓，实属迫令迁移、产业入官”，王汝兰等人在“万分惶恐”之下，除向登莱青道禀明之外，也恳请山东巡抚“立为阻止”。<sup>②</sup>

正月二十八日，山东巡抚接函之后，立刻将情况如实传递给总理衙门，并认为：条约规定“岛内居民不可迫令迁移”，“推之坟墓、庙宇，更无迫令迁移之理，即建造衙署、炮台，一岛之中，仅有地段可用，何必定用坟墓庙宇之地”，更进一步指出英人买用岛内民房、迫令挾徙庙宇坟墓，不仅“逼人太甚，并使死者无地可容”，而且“与条约不符，便恐激生众怒”，希望总理衙门能“照会英使，阻止英员不得逼徙坟庙，以顺輿情”。<sup>③</sup>

① 山东巡抚张汝梅致总署：《据威海刘公岛绅民王汝兰等禀称英员立逼迁移即庙宇坟墓亦须挾徙殊与条约不符请迅赐照会英使阻止仍希见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4。

② 山东巡抚张汝梅致总署：《据威海刘公岛绅民王汝兰等禀称英员立逼迁移即庙宇坟墓亦须挾徙殊与条约不符请迅赐照会英使阻止仍希见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4。

③ 山东巡抚张汝梅致总署：《据威海刘公岛绅民王汝兰等禀称英员立逼迁移即庙宇坟墓亦须挾徙殊与条约不符请迅赐照会英使阻止仍希见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4。

二月初二，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窦纳乐，称：“英国租威海条约内载”，“不可将居民迫令迁徙、产业入官等语，是岛内居民不可逼令迁移”，“今驻威海英员逼令居民迁徙，甚至坟墓、庙宇亦勒令掘徙，实与条约不符”，因此请英使“转饬驻威海英员，毋令将岛内居民逼令迁移，以符条约而顺輿情，是为至要”。<sup>①</sup>

半月之后，英国新任公使艾伦塞回复称：“该处官署以西之地，实为修建必须之区，英官从公价买，必当体恤民情，并非迫令迁移。至庙宇、坟墓，亦当和平商移，毫无逼勒情势，惟此等万不获已之事，不外两端：一则业主勿得任意刁难，措索重价；二则官场宜示宽容，许以厚酬。其事方克有成。贵王大臣仅可放怀，该处英官办理此事，始终必以宽厚为主，不致有欺压黎庶之实也。”<sup>②</sup> 总理衙门接信后，并未再有交涉，只是将其转达给山东巡抚，以便“转饬文登知县晓谕该岛居民”。<sup>③</sup> 关于这一纠纷的档案戛然而止，这就是最后的办理结果。根据现实情况来看，似乎问题得到了妥善的解决——或许如英方所说，矛盾在“许以厚酬”之后解决了。

这里略显烦琐地引用是为了说明：第一，地方百姓在遇到纠纷时，并不是鲁莽行事，他们的举措是与英国人交涉、向政府寻求帮助，而不是凭空使用暴力，而其中的领头人，则是当地“员绅”；第二，双方的交涉态度非常积极，无论是中方还是英方，在办理交涉时都非常及时。正月二十八日到二月初二，从山东巡抚到总理衙门再到英国公使，可以说办事效率很高；第三，从照会行文来看，清朝官员可以说是据理而争，维护百姓利益。由此，有助于我们理解

① 总署致英国公使窦纳乐：《转饬驻威海英员不得逼令岛内民居迁徙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6。

② 英国公使艾伦塞致总署：《威海卫修建必须之地该处英官办理此事必体恤民情并无迫令迁移逼勒情势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7。

③ 总署致山东巡抚张汝梅：《英官逼令刘公岛民掘移坟庙据英使照复办事必主宽厚不至欺压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8。

各阶层在勘界纠纷中的反应。总之，英国占领威海卫后直到1900年春，中英双方总体平静。

当然，百姓也有因英国人的活动而引起的死亡，不过责任却在百姓一方。英国占领威海卫之初，决定拆去日本军队在威海建造的木板房，并变价卖给商人。不料“商人往拆王家庄营房时，突来附近村民男妇千余人，硬夺拆卸木板，致所倒，压毙二名，压伤多人”，对此，“英员、商会推情允宽既往”。<sup>①</sup>百姓之所以抢夺木板，是因为“威海卫木料的缺乏以及好棺材相应昂贵”的现实，这导致百姓经常会“对一棵树或者几棵树的所有权进行激烈争夺”。<sup>②</sup>由此可见，在利益面前，当地百姓民风彪悍。这在随后的税收和勘界中表现极为明显。

## 二 谣言：高税收和投毒

半年的时间很快过去。1899年10月13日，英国威海卫办事大臣铎沃德向陆军部发电，请求授权安排处理威海卫勘界之事，并于当月24日收到陆军部同意授权的回复。<sup>③</sup>随后，华勇营的班罗斯（Penrose）少校前往北京，并通过驻英公使正式向总理衙门提出联合勘界。总理衙门表示同意，并指示山东巡抚“遴派委员前往，会同详慎履勘，遵照专条办理，并将会勘界址情形，随时报明本衙门核夺”。<sup>④</sup>

山东巡抚接信后，委派候补知府石祖芬“驰往会勘”，并令登莱青道李希杰“就近督同履勘”，但因石祖芬“患病未愈”，于是新任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选编《光绪二十四年英国租借威海前后电报》，《历史档案》1999年第4期，第60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85页。

③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16 May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56-0233，第31页。

④ 总署致山东巡抚张汝梅：《英使请派员会勘威海卫界址即查照专条办理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16。

山东巡抚袁世凯改委李希杰与“前山东候补道严道洪、前北洋海军游击林颖启”前往会勘。李希杰是登莱青道，熟悉地方情形，严道洪、林颖启曾“办理威海善后交涉”，<sup>①</sup>了解对外交涉事宜，这一委派较为合理。英方得信后，照复称：“已派副将包尔、参将班罗斯二员为勘界委员。”<sup>②</sup>1900年1月4日，威海卫办事大臣铎沃德接到了前山东候补道严道洪的通知，称他“收到政府电报，要求将勘界之事拖到春天，那时候勘界将会容易一点”。铎沃德同意了这一安排。3月8日，铎沃德电告山东巡抚，要求不晚于3月20日开始勘界。同一天，他收到答复，要求勘界行动再延期一段时间，因为李希杰月底不能到达威海卫。次日，铎沃德复电称把日期推迟到4月2日。<sup>③</sup>后来，由于中方勘界委员行程耽搁，勘界正式开始的日期是4月25日。

然而，勘界尚未开始之前，威海卫附近突然出现了对英国不利的种种谣言。谣言开始流传的具体时间，已经很难知晓。不过谣言很可能针对的是1月铎沃德在威海卫地区发布的两份公告。第一份公告声明英国官员管理该区的土地，中国官员的管辖区域仅限于威海卫城。第二份公告通知从该年起，土地税按照以前的税率交给英国当局。“自今以后，租界内之地丁钱粮、捐输，不准再交于中国官。”<sup>④</sup>如果说第一份公告是对英国租占威海卫的再次重申、百姓尚能接受的话，第二份公告却引发了轩然大波。

关于租借地内的税收问题，早在一年前，中英双方就曾发生过

① 山东巡抚袁世凯致总署：《石守祖芬患病改派严道洪林游击颖启会勘威海租界请照会英使转饬英员俟该道等抵威即行勘定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23。

② 英国公使窦纳乐致总署：《照复威海卫会勘租界据威海办事大臣咨称已派副将包尔参将班罗斯为勘界委员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25。

③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May 16th,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56-0233，第31页。

④ 《山东时报》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涉。1899年1月，文登知县派人在租借地内征收土地税，引起英人不满，英方驻威海卫大臣“急电”驻华公使，称“发现文登知县王某派人在租借地内征收土地税，且张贴布告”，英方“径直反映给办理威海交涉委员，令中方交还土地税，并要求文登知县道歉”，然“中方委员却一改从前友善态度”。<sup>①</sup> 对此事，文登知县也曾禀报说他曾于3月接到英方照会，“催县缴所收岛内六个月钱粮与英”。<sup>②</sup> 也就是说，中方认为他们有权征收租借地内钱粮，而英国人则认为自1898年7月起，租借地的钱粮应该归英国所有。对此，张汝梅在给总理衙门的函件中提出了不同意见，指出“威海原约并未载有豁免刘公岛钱粮明保”，并说“日本曾驻该处，其界内粮赋杂税等项，中国均照常征收，并无缴归日本之事”。因此，“今英国界内犹是日本原驻之地，事同一律，则中国应征界内之钱粮等项，自应由地方官循旧办理”，希望总理衙门“就近与英使办论，转饬该英员遵照约章，勿再凭空催缴，以照睦谊”。<sup>③</sup> 对此，总理衙门没有回复。看来，文登方面并没有把钱粮交给英国人。

时隔一年之后，英方的公告无疑是对地方官员利益的巨大侵占，引发了地方官员和士绅的不满。对此，文登地方官采取的方法有二。一是向上级报告，到达山东巡抚袁世凯乃至皇帝面前：“英人在威海以外，圈占文登、荣成两县地方，张贴告示，令界内居民向彼完粮，并强派华绅四人充当粮总，代为催收。”<sup>④</sup> 二是派人在该地区收税，但收税人差点被英国人抓住，不过英方“拿到了收税人执行这一命

① To Sir Cloud MacDonald, 29 Jan.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17.

② 山东巡抚张汝梅致总署：《英员催缴威海岛内钱粮并募华人为兵已饬严道辩说请迅赐施行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5。

③ 山东巡抚张汝梅致总署：《英员催缴威海岛内钱粮并募华人为兵已饬严道辩说请迅赐施行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5。

④ 总署致山东巡抚袁世凯：《军机处抄交英人在界内征粮并德人击毙农人等情着该抚查明办理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28。

令的证据”。<sup>①</sup> 双方的正面冲突开始出现。

而恰在此时，对英国不利的谣言开始流传。据铎沃德的了解，谣言是从1900年“3月初”开始散布的，谣言的来源是“绅士层”“上流社会”，<sup>②</sup> “很多都是租借地内有影响力的人物”。<sup>③</sup> 这一时期，正是英国人打算开始收税的时候。谣言的主要内容是说英国打算“增加税收”，“并且向妇女、牛、猪”等收税，<sup>④</sup> 甚至对“房子也会征税”；<sup>⑤</sup> 此外，还有“养牛、养骡子等需要特许”。<sup>⑥</sup>

谣言之下，士绅和民众决定采用武力保护自己的利益。从3月起，民众开始聚集在租借地的两三个地方，“当地村庄的团练也出动了，焚香、竖旗、寻找或者购买武器，总体来说，气氛开始躁动”，<sup>⑦</sup> 他们决定“既不屈服于英国的管辖，也不会纳税。每个村庄要训练一定数量的人，每月举行三次集会，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sup>⑧</sup> 在威海卫城附近，这一活动的主要领导者名叫崔寿山，人称崔管，是个秀才，当时已经70多岁。

3月26日，民众在离威海卫城七英里远的姜南庄举行集会。早在民众上次集会之时，铎沃德已经安排“可靠的人化装去参加这次集会，并且报告发生了什么”。因此，他早已明白此次集会的目的：

①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May 23rd,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56-0233，第73页。

②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May 23rd,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56-0233，第73页。

③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06-1595。

④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May 23rd,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56-0233，第73页。

⑤ Proclamation (issued by British Commissioner), 30 Apri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8.

⑥ Proclamation (issued by British Commissioner), 30 Apri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8.

⑦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

⑧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06-1595。

“汇报暴动的进展、准备情况和统筹措施”。集会前一天，铎沃德命令华勇营到姜南庄驱散集会，“如果可能的话，抓住组织者，尤其是崔管，同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百姓的冲突以及流血事件发生”。<sup>①</sup>事情非常顺利，400名华勇营士兵到达姜南庄集会地点后，包围了集会的700余人，村民们没有任何做出行动的意思。华勇营迅速“解除了他们的武装”，“缴获了96支矛，69杆枪，14把剑，1门小炮，14面旗帜和1面大鼓”。<sup>②</sup>

这次行动有些闹剧的意思：一是没有冲突，华勇营“执行了一个上刺刀的命令之后”，集会民众就放下了武器；二是集会民众的武器大都是些“一端捆扎着陈旧的大刀或刺刀的木棍、草叉”，在英国人看来，这些“并非是战争时期而是和平时期的用具”；<sup>③</sup>三是英国人逮捕了三名“囚犯”、崔管、董绍辉、谷辉庭，但是因为谷辉庭年龄太大，半路上就把他放了，而崔老先生因为身体不好，又是重犯，英国人不得不找了一辆“推石小车”，把他推到了威海码头。<sup>④</sup>不到一月，两人都被释放了。

面对谣言，英方也采取了补救措施、驱散集会不久后的4月2日，铎沃德在码头召开租借地内的村董会议，听取村董的意见和“所有抱怨”。绝大多数村董都参加了会议。铎沃德向他们解释了政府的打算，并表示“无论如何都不会增加赋税”，会议召开得“非常令人满意”。村董没有任何实质的抱怨，他们“只是曾经受到那些假装知晓英政府意图的挑拨者的警告”。铎沃德认为这类集会“不会继续扩大”，也不需要“把它们看得很严重”，

①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06-1595。

② “Lieutenant-colonel Bower to Dorward (Mar. 26th,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06-1595。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3.

④ 张学诗：《英人强租威海群众反抗埋界纪略》，《山东省志资料》创刊号，第16页。



他已经找到了问题发生的根源，“主要是因为百姓容易被蒙骗”。<sup>①</sup>此前一天，袁世凯致电铎沃德，称边界未定之前，不得收税。铎沃德回复说：英国从未打算在边界划定之前征税，并希望派人前来解释为何出现这一说法。袁世凯得到并未征税的答复后，很高兴。

问题好像已经解决。但是平静的表面之下，蕴藏着更大的危险。中国方面，关于英人“强派华绅四人充当粮总，代为催收”的奏折已经上达天听；英国方面，铎沃德也于4月6日致信陆军部，称：“最近租借地民众中对英国政府试图征税有种不靖感，关于征税已经有很多谣言，总体上意在煽动民众情绪，以反对我们的统治。”<sup>②</sup>谣言已为双方决策层知晓，将波及中外交涉。

4月13日，中方勘界委员李希杰、严道洪、林颖启乘船抵达威海卫。但是他们没有“受到任何迎接”，后来英国人揣测，这可能引起他们的不满。<sup>③</sup>他们随后拜访了铎沃德。会晤中，李希杰说，根据政府指示，他要召集当地绅董开会，以便解释英国租借领土之事，等有了会议结果之后，再确定共同勘界日期。铎沃德表示希望知道开会的日期和具体时间，以便一起参加会议。另外，铎沃德向李希杰抱怨文登地方官的随意征税行为，并成功地使文登官员就此道歉。事情似乎在向着好的方向发展。

随后，李希杰在威海卫城召集士绅开会。然而，这却引发了中英双方更深的误会，“以后衅端，多由（此次）会议而起”。原因有二：第一，据英方的消息，中方委员传达了错误的信息。据《订租威海卫专条》，“威海全湾沿岸以内之三十里地方专归英国管辖”，但此次会议上，中方委员“言以威海城为中点，四面皆仅以

①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06-1595。

② Dorward to War Office, 6 April,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269.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5.

三十里为界”，<sup>①</sup> 这直接导致绅民对勘界的误解。第二，英方对李希杰召开绅董会议的行为极为不满，因为他食言了，没有通知英国人。他们据此怀疑会议上有对他们不利的决定。据铎沃德的消息，李希杰在会上拒绝承认英方有征税权，并重审了崔管案件，认为崔管的行为是正确的，他举出了英方收税的证明，文登地方官还拿出了铎沃德上年1月的公告作为证据。<sup>②</sup> 英方认为，会上“不当擅议地粮民政各事”。<sup>③</sup>

在双方租借地界线未定、税收问题未交涉前，英方的确没有在文登、荣成与威海卫边界各地征税的权力。对此，英方也心知肚明。于是，铎沃德于4月20日致电山东巡抚，建议签订协议，即所有住在租借地内、在租借地外有地的人应向英方交税；反之，交给中方政府。袁复电称，勘界完成后再议。24日，铎沃德再次致电重申其观点，并称如果不能马上解决勘界问题，应该命令文登和荣成县在边界划定之前，不得在边界征税。袁世凯当天便下达了这一指示。

然而，此时谣言却已经进一步发展，不再仅仅是关于征税，而是意在煽动仇英情绪。此类谣言在威海民众中间广为流传，并引发了恶果。谣言之一是英国人需要所有的土地安置他们的人口，因此他们将会消灭威海卫的现存人口。至于采用的方法，则是雇佣一些当地人向所有村庄的水井里投毒——这是一种“系统化的谋杀”，好像也是最简单有效的方法。这类谣言在中国有相当大的市场，甚至直到1937年淞沪会战时，上海也流传着同样的谣言，引发百姓们毒

① 窦纳乐致总署：《威海勘界一事迭据铎大臣文电译述情形并云勘界武员一员伤重已另派他员代勘应将华官失信民人无故聚攻伤及大臣之案专文照会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39。

②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06-1595。

③ 窦纳乐致总署：《威海勘界一事迭据铎大臣文电译述情形并云勘界武员一员伤重已另派他员代勘应将华官失信民人无故聚攻伤及大臣之案专文照会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39。

打甚至杀害携带粉末状物品或药品的无辜同胞。<sup>①</sup> 在当时的威海，民众对这一谣言深信不疑。他们认为租借地政府真的雇用了一些当地人实施这项系统化的谋杀。

谣言之下，大部分村民不仅不敢饮用井水，而且惶恐地逃到野外生活。当然，他们也会通过某些途径释放他们的仇恨。他们抓住并毒打那些被怀疑拿了英国人好处的“汉奸”，甚至杀死了某些可怜而无辜的人。几年之后，威海卫南区行政长官庄士敦了解到，在这一谣言之下，“至少有一人被活埋，一人被溺死”。<sup>②</sup> 还有一些人，虽然没有被杀死，但也已经是妻离子散。庄士敦就遇见过这样一位受害者。这个不幸的人当时被怀疑是“汉奸”，是英国人的间谍，愤怒的村民将他抓住并扔进了一口据说已被投毒的井中。他很幸运，没有被毒死，也没有淹死。但不幸的是，他的妻子被村民们卖给人做妾，卖了大约相当于10英镑的价钱。需要额外说一句，当时威海卫的确存在一些英国人的间谍，比如民众集会的相关情况，铎沃德能第一时间知晓，他自己也说过他会“派可靠的人前去参加并报告发生了什么”。<sup>③</sup> 毫无疑问，流传的关于外国人的许多恐怖故事是有人编造的，这些编造者强烈地渴望唤起人们反抗外国统治者的感情。不管是出于近似爱国主义的感情还是更多出于利己主义的动机，他们的计划失败了，因为人们对英国人的愤怒比起对“汉奸”的愤怒要少得多。

1900年春天，弥漫在威海卫民众之间的谣言，当然不是真实的。因为英国人的税收并不比清政府重（土地税后来增加，但并无各种捐税杂税，总体上比清政府轻很多），英国人也没有实施向水井投毒这一“系统化的谋杀”。谣言仅仅是谣言。但是，谣言又并不仅仅是

① Peter Harmsen, *Shanghai 1937 Stalingrad on the Yangtze*. Oxford: Casemate, 2013, p. 80.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5页。

③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06-1595。

谣言，某种程度上，谣言已经成为历史事实的一部分，影响了事情接下来的进展，是历史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 三 暴力：中英交涉与百姓之死

因为勘界，谣言演变为暴力。

4月25日，拖延已久的联合勘界正式开始。中国方面，除勘界委员登莱青道李希杰、前山东候补道严道洪、前北洋海军游击林颖启之外，还有候补知县程云翰（威海卫人）、威海卫最大的士绅王沛以及文登知县陈景星。英国方面则是包尔、班罗斯以及60名华勇营官兵。勘界时，双方沿界线分别驻扎，英方人员在士兵的护卫下，在英租借地内扎营，中方专员则由平日的随从陪同，在中国领地的村庄住宿，他们并没有武装士兵护卫。勘界从西边开始，最初两天，勘界过程非常顺利。在中英双方勘界委员的共同参与下，26日埋好了6块界石，随后两天，又埋下19块界石。此时，在英方看来，“将近一半的工作已经完成，双方没有任何异议”，<sup>①</sup>说已经完成“将近一半”略显夸张，但也已经完成了三分之一，整个租借地一共埋了76块界石，此时已经埋好25块。勘界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条约规定的距离划界，虽然避免了勘界过程中的纠纷，却导致“有时村镇适处界线中间”，并由此引发诸多问题，“如杜家村，致有村南村北分界内界外，管理时感不便；又双岛港界线，界于港之中间，致一港之内，跨为两境，反为匪盗渊藪，此剿彼窜，妨害治安”。<sup>②</sup>

到了28日，英方移驻于威海卫城东15英里处的草庙子村，中方专员移到道头村。两地与威海卫城的距离均已超过10英里，“当

<sup>①</sup>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sup>②</sup>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2页。

委员会开始推进到距离威海卫城 10 英里之外的地方时，民众开始聚集”。<sup>①</sup> 民众聚集的最初几天，双方并未爆发冲突。百姓的行为，是在表达一种诉求。当天，这条界线附近村庄的百姓成群结队蜂拥而至，他们见勘界委员会要埋置界石，以为英国人会将他们的土地充公，于是纷纷在英方勘界委员面前坚称“不卖地”。英方勘界委员向百姓解释说，他们并没有买地的意思，然而百姓仍然不退让，不允许在他们的土地上竖立界石。此时，护卫勘界委员会华勇营士兵逮捕了六名闹事者。百姓受到一定震慑，“态度马上发生了改变”，被逮捕者在受到警告之后被释放了。<sup>②</sup> 然而，到了 29 日，聚集的民众越来越多，已经达到了约两千人。他们聚拢在军营周围，表现出强烈的敌对情绪。对此，英方勘界委员包尔致信中方委员李希杰，详述已遇到的敌对状况，他认为这种状况产生的原因是百姓不知道勘界委员会要做什么事情，他还询问中方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阻止目前事态的发展，并邀请李希杰于次日早上九点到英国军营讨论目前的形势。<sup>③</sup> 同日，中方专员回答说他们会按照指定的时间前来。<sup>④</sup> 包尔上尉还写信给铎沃德，要求增加 30 人来护卫勘界官员。次日晚，增派的 32 名官兵到达，但用来搞运输的骡子在路上被拦下了。村民们也拒绝卖东西给军营。<sup>⑤</sup>

4 月 30 日下午，中方专员来到英国军营，此前他们已经写信提出将会晤时间从上午九点推迟到下午两点。他们称，中方勘界委员也受到聚集民众的骚扰，对现状表示担忧并建议暂停勘界。他们表

①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7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19.

②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p. 331 - 332.

③ Col. Bower to Tao Tai Li, 29 April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5.

④ The Chinese Boundary Commissioner to Colonial Bower, 29 April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6.

⑤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p. 334 - 335.

示，在人群散开和英方停止一切行动之前，他们将静观事态发展。双方探讨了相关形势之后，达成一致意见，中方委员和英方委员分别向民众发布了公告。中方的公告声明了中英联合竖立的“界石为确定位置所用，百姓不得随意碰触，周边村庄百姓有责任保护界石不被移动”，中方委员“希望界线能够尽快并且在和平环境中勘定”。<sup>①</sup> 英方的公告则是针对各种谣言，“委员会确认百姓的风俗习惯不会受到干涉，英方所收缴赋税不会高于之前中国收缴的数额”，“不要听信关于养牛、养骡子需要特许的谣言以及对人、房子征税等各种说法，这些都不真实”。<sup>②</sup> 由此可见，中英双方在说明该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策略，中方的重点在于约束百姓，英方则重在向百姓澄清谣言。英方的公告当场译成中文，中方委员保证将其向聚集的民众宣读。此外，他们当场找了几个会写字的人，多誊写了几份送给英方专员让他们散发。然而，英方事后认为：“中方官员并未在公众面前读过英方的公告，也并未将中方的公告贴出，村民们否认见过公告。”<sup>③</sup>

综观民众集会前几日各方表现可知，这一时期各方都还保持克制。百姓虽然聚集在一起，但是没有切断英方与外部的联络，英方的增援也能到达；不过百姓也通过聚集、拒绝“卖东西给军营”“拦下运输工具”表达不满。中英官员还能会见并谈判。中方官员处于居中协调的位置，安抚双方，但在措施上有失当之处，第一没有向村民解释清楚，第二没有取得英方的信任，以致渐生嫌隙。英方的行动则属于两手准备：一是向百姓解释，与中方沟通；二是增派援兵，但没有采取武力行为。态势属可控范围之内，但只是暴风雨前

① Proclamation (issued by Chinese Commissioner), 30 Apri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7.

② Proclamation (issued by British Commissioner), 30 Apri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8.

③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34.

的平静。

5月1日，中国专员写信通知包尔说，公告已经张贴，另外，“昨天返回村子时，发现百姓仍然聚集在那里，于是命令文登知县通知当地村董，要求他们劝离聚集民众”。<sup>①</sup> 包尔得信后，回复称：“似乎已经没有其他理由继续推迟勘界”，建议“明早九点半继续开展勘界工作”。<sup>②</sup> 当晚，中方委员复信说，他们“今天召集了村董，再次向他们解释，虽然他们了解了一些情况，但是人群还没有散去”，鉴于此，他们希望“将继续勘界工作再推迟一到两天”。<sup>③</sup> 2日凌晨，包尔答复说同意再推迟一天。<sup>④</sup> 当天下午，中方委员致信包尔，称：“聚集的人群仍非常多，尽管向他们解释了此事，但仍未能成功劝其离开”，“我们已经无法继续工作，并已打电报给山东巡抚，请他与铎沃德安排暂停勘界，以免引起骚乱”。<sup>⑤</sup> 对此，包尔回复称，“建议第二天继续工作”。<sup>⑥</sup> 与此同时，他向铎沃德报告其行动并催促说，明智的选择是马上开始工作。当天，华勇营一百七十余名士兵抵达草庙子兵营，<sup>⑦</sup> 在附近的英国兵力已达二百七十余人，这也使得英方委员包尔在随后的交涉中变得强硬起来。从4月28日到5月2日，勘界工作已经暂停了5天。

5月3日，山东巡抚致电铎沃德，称：“海滨地区的民人愚钝彪悍，必须采取合适的方法向其解释并劝其离开”，希望“能将工

① Chinese Commissioners to Colonial Bower, 1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9.

② Col. Bower to Tao Tai Li, 1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0.

③ Chinese Commissioners to Colonial Bower, 1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1.

④ Col. Bower to Tao Tai Li, 2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2.

⑤ Chinese Boundary Commissioners to Colonial Bower, 2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3.

⑥ Col. Bower to Tao Tai Li, 2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4.

⑦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5.

作暂时推迟，以解决这一问题”。<sup>①</sup> 因此，铎沃德写信给包尔，指示他把要求继续划界的报告转交给山东巡抚。不料，包尔当天已不顾中方要求，单方面勘界。得知英方自行勘界后，中方委员致信称，“因为民众并未散去，我们已致信请求暂时推迟勘界，并已致电巡抚请示处理办法”，“听闻贵方今天自行勘界、竖立界石，特再次致函，请暂停勘界，一俟收到巡抚指示，敝处将立刻通知贵方”。<sup>②</sup> 对此，包尔的复信语气强硬，称：“我已经将情况报告给铎沃德，如果得到暂停的命令，我将会停止。但与此同时，我有责任继续勘界，不能让群众指挥我的行动。如果他们试图阻挠，我将动用武力对其进行驱逐。”<sup>③</sup> 当天，英方勘界委员包尔、班罗斯在士兵护送下继续向东勘界，自行埋下12块界石，并将军营向东移动了9英里，扎营在马井泊村南临泉河河套。草庙子军营则留下了沃森（Watson）上尉的第4连，约六十人。中方仍然留在道头村。

5月4日，到达新营房之后，包尔给中方委员写信，表示很遗憾双方不能一起工作到勘界完毕，如果中方认为被人群围着很不方便并愿意搬到英方领地内的话，他会安排士兵保护他们，<sup>④</sup> 但并未收到回复。对此，中方专员后来解释说他们的联络被村民切断了。当天，得知英方自行勘界的山东巡抚袁世凯致电铎沃德，要求其命令英方委员停止单独划界，他拒绝承认那样划定的边界有效。<sup>⑤</sup> 铎沃德复电

① Governor to Col. Dorward, 3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5.

② Chinese Boundary Commissioners to Colonial Bower, 3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6.

③ Col. Bower to Tao Tai Li, 3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7.

④ Col. Bower to Tao Tai Li, 4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9.

⑤ Governor to Col. Dorward, 4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9.



称他本人将亲自去查勘边界，回来后再打电报。<sup>①</sup>

至此，天平开始倾斜，原本一直扮演居中调停角色的中方委员，或许是真的被愤怒的百姓当成站在对立面的帮凶，或许已经和百姓联合而与英方相背而行。在中外交涉中，沟通渠道的不畅往往意味着交涉的失败。中方委员的这一说法，更像是对于英方单独勘界而表达的一种不满态度。无论如何，缺少了居中调停的缓冲，冲突一触即发。

5月5日，冲突发生。这场冲突发生在英方委员所在的马井泊营地附近。当天下午两点三十分，勘界委员班罗斯、翻译沙勒（Schaller）、两名英国卫兵以及12名华勇营士兵，在划界后返回到离营房四分之一英里处时，突然遭到一千五百多名手持农具和石块的百姓袭击。这些百姓“表面上以友好的方式接近，几码之内的人看起来似乎没有带武器，当警告他们不要再靠近时，他们突然一起扔石头，然后拿着棍棒冲过来”，班罗斯是主要攻击对象，他和两名英国卫兵“用手枪猛烈开火”。<sup>②</sup>当沙勒集合军队，将暴民从班罗斯少校身边驱散时，他已经被打倒在地，身受重伤。英方边打边退，试图退到营房，但“中国人已经考虑到这一点”，英方后退路线的“山坡上出现了很多人，并且开始向下扔大石头”。<sup>③</sup>营地里的军队在军官包尔上校、珀雷拉上尉、托克中尉的带领下，迅速前来增援。民众也分开迎击，“他们的意图很明显，将其（班罗斯一行——引者注）与营地援兵分开”。<sup>④</sup>在英方的火力下，民众开始后退，珀雷拉上尉带人追击，但被草叉叉在了脖子上，差点丧命。此次交战，民众牺牲19人，受伤人数不知，英方班罗斯重伤，珀雷拉和一名卫兵受轻伤，两名华勇营士兵受伤。“回到军营后，包尔发现中方委

① Col. Dorward to Governor, 4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60.

②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7.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7.

④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9.

员的一封信，信中称他们从山东巡抚处得知，因英方委员带领军队独立划界，中方不对发生的任何麻烦负责。”<sup>①</sup>然而，笔者在档案中并未发现这封信。如果铎沃德所言属实，可知中方委员的通信未被切断。

包尔于当天通知留在草庙子的沃森上尉、布雷（Bray）中尉、帕顿（Purdon）上士以及大约六十名士兵：班罗斯及其小分队遇袭，要提高警惕。5月6日早上，沃森和布雷并没有像往常一样派出巡逻队，而是亲自骑马查看周边状况。上午十一时，他们发现约三千名民众向军营聚拢，于是飞驰回营，整军列队，发放了额外的弹药。十一点三十分，营地对面山的北边、西边、南边的扇形区域都是当地百姓，他们开始挥舞着武器大声喊叫。沃森带领连队中一半的人到西南方，布雷带人占据了营地北边高处的有利位置。双方交火，民众装备有火器，但是“他们的炮火在声音上比实际效果上更令人瞩目。炮弹、弹丸、钉子，还有少量的金属片落得到处都是”，但是对英方“没有任何伤害”。民众还有“一门极好的大炮”，“发出巨大的噪声，释放出大团的烟雾，但是似乎没有射出一枚炮弹”。<sup>②</sup>大概一个小时之后，英方击溃民众，民众牺牲10人，而英方“损失为零”。<sup>③</sup>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在冲突即将发生前，有一位“肩上担子挑着他所有财产”的老人，跑来告诉他当兵的儿子赶紧逃走，不然会送命。<sup>④</sup>这件事暗含的意义有二：其一，可能有很多百姓和这位老人一样，不愿受到动乱的波及，收拾财产逃命；其二，可能这位老人受到了同乡的威胁，他不跑就会被当作“汉奸”打死。

从5月5日的冲突来看，群众有一定的作战准备和战术安排，

①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39.

②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3.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3.

④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3.

而5月6日的冲突则可以看出，百姓不是乌合之众，有火炮，且坚持长达一个小时。由此可知，百姓发起的冲突是经过充分准备的，有组织者。根据当地人的回忆资料，可知两场斗争的领导者分别是：西武林村于冠敬（秀才）、马景山（捐班监生）、孙家滩村孙义清（廪生）、草庙子村杨希亭（屠户）、徐家疃于渐海（曾任清一印右堂）；江家口子村刘景山（武秀才）、江正己（武秀才）、南虎口村徐仁山、圈于家村于仁山（绰号“巴仁子”）。<sup>①</sup> 总体来看，除最后两人身份不详之外，其余领导者都是有地位、有功名的人，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属于在农村中有影响力的一类人。至于他们的真实动机，我们已经无法揣测，或许是出于利己主义的动机、或许是一种近似爱国主义的情怀，抑或兼而有之。

百姓在攻击英方勘界委员的同时，可能也对中方委员进行了围困。5日，英方收到报告，称“村民正在围攻勘界专员和文登地方官，荣成的陪同人员也被扣留。原因是村民对官员的行为不满。他们认为这些官员未经中国政府的批准而向英国人出卖领土，并且说已经从烟台派出了中国军队，但还没有到达就被召回”。<sup>②</sup> 7日，铎沃德接到英国驻烟台领事的电报：“山东巡抚询问，你们能否有效地帮助登莱青道解围”，如果不能的话，中方将从烟台派兵。<sup>③</sup> 尽管铎沃德认为中国官员应该对自身目前的处境负责，但他还是担心中国军队的到来。因此，他决定营救被困中方委员。8日下午，布鲁斯带领100名英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和华勇营两个连前往道头村解救被困中方委员。英国士兵留在有利位置俯瞰两个村庄，华勇营士兵进村营救。然而“几乎不可思议”，中方委员对“给予他们自由的

---

① 张学诗：《英人强租威海群众反抗埋界纪略》，《山东省志资料》创刊号，第13～20页。

②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7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20.

③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7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21.

这一善意并不满意”，“尽管看守他们的人已经逃掉了”，但他们仍在被困的地方没有动。英国人推测“这些当了一周或更长时间的囚犯”可能“并非完全不乐意”。<sup>①</sup>解围工作顺利完成，途中还遇到一支中国军队，双方表示“友好”之后，各自行进。<sup>②</sup>9日，铎沃德致电袁世凯，通报已根据烟台领事的要求，派兵帮中方委员解围。随后收到袁世凯的答复，称他并未让烟台领事向铎沃德提任何要求，但是他还是很感激铎沃德所采取的行动。<sup>③</sup>10日，中方委员被安全护送到威海卫城，他们向英方表示，因未能控制事态，他们已遭免职。<sup>④</sup>

英方解救中方委员的过程有两点需要注意：其一，英方怀疑中方委员是否真的被百姓囚禁，似有一定道理。因为在目前所有中方回忆性资料中，未见任何围困中方委员的回忆和记载。况且，从中方委员的通信畅通来看，他们似乎并未成为“囚犯”，被困也并不一定属实，拖延勘界、推卸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其二，解救过程中，铎沃德“命令执行完解救任务的军队，运用可以采取的一切方法来避免流血”。<sup>⑤</sup>需要指出的是，铎沃德发布的两次命令——驱散崔管领导的姜南庄集会和解救被围困的中国官员，都特别指出，要尽最大可能避免流血冲突。铎沃德和军人包尔、沃森在这类问题的处理上方式并不同。试想一下，如果铎沃德早一天到达勘界现场，事情或许不是这个样子。

发生冲突后，中方一直坚称在善后事宜处理完毕之前拒绝继续勘界。总理衙门曾两次照会英国公使窦纳乐，称：“此次两国会勘租

①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5.

②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6.

③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7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22.

④ Chinese Boundary Commissioners to Col. Dorward, 10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68.

⑤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7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22.

界，原系照约办理，惟该处民情不顺，自应暂行停勘。日前既经山东巡抚迭电英员缓勘，乃贵国委员执意不听，致出此事，实为可惜，相应再行照会贵大臣迅速电飭驻威委员，暂缓勘界，勿再操切从事，免致重情积愤急切，难以解散。”<sup>①</sup>但是，早在7日，铎沃德致电山东巡抚袁世凯，说明他已指示英方专员继续划界。在他看来，“推迟只会助长反对情绪”，并建议袁向中方专员做出同样指示。<sup>②</sup>只不过因班罗斯受伤不能工作，暂时停止了勘界工作。15日英方开始继续自行勘界。勘界过程中依然有民众围观，但没有冲突发生。17日，勘界完成，英方委员撤回。19日，铎沃德致信窦纳乐，详细汇报了勘界的细节，并称“勘界工作在没有中方专员参加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sup>③</sup>

#### 四 尾声

勘界完成、界石竖妥，英方委员撤回。但事情还远没有解决。

其一，英方自行勘定的边界是否有效？

早在5月4日，得知英方自行勘界的山东巡抚袁世凯就对铎沃德表示，他拒绝承认英方自行划定的边界有效。<sup>④</sup>8日，袁世凯再次致电铎沃德，表示拒绝继续勘界，只有把英军杀死中国村民的案件调查清楚并解决之后才能继续勘界。<sup>⑤</sup>9日，总理衙门照会

① 总署致英国公使窦纳乐：《威海勘界因民情不洽酿成衅端应速电英员暂缓勘界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33。

② Col. Dorward to Governor, 7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61.

③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4.

④ Governor to Col. Dorward, 4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59.

⑤ Governor to Col. Dorward, 8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63.

英国公使，称“查此事系两国派员会勘。兹英员竟自前往，虽已立石，不能作准”。<sup>①</sup> 5月10日，被英方营救的中方委员也拒绝承认边界有效。英方完成自行勘界之后，窦纳乐于5月23日照会总理衙门，称：“所勘之界，本政府定当确守不移。”<sup>②</sup> 5月28日，袁世凯再次向铎沃德重申拒绝承认英方单独划定的界线。5月31日，袁世凯复电铎沃德，称已经重新任命中方勘界委员。6月1日，中方勘界委员调查后，认为“英方专员竖立的界石与地图一致，也连贯”。<sup>③</sup> 6月4日，铎沃德致电窦纳乐，称：“山东巡抚接受了租借地界线。”<sup>④</sup> 相比之下，边界界定是较容易处理的一件事务。

其二，冲突中，百姓死伤多人，中英双方如何交涉并处理善后？

暴力事件发生后，中英双方立刻展开交涉。5月6日，在去边界的路上，铎沃德得知班罗斯遭到攻击的消息，随后造访包尔的营部并询问骚乱情况。为了应付可能再次到来的袭击，他向包尔增派了华勇营一个连和30名英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向沃顿增派了华勇营一个连。<sup>⑤</sup> 袁世凯复电表示，3日他曾因民众聚集要求推迟勘界，但英方不肯，于4日自行勘界，他又致电说英方应对一切后果负责，现在英方杀死很多村民，他深表痛心，已派官员调查战争情况，要求铎沃德也应该马上调查。<sup>⑥</sup> 8日，袁世凯再次致电铎沃德，要求首先

- 
- ① 总署致英国公使窦纳乐：《威海租界希速飭委员暂缓往勘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31。
- ② 英国公使窦纳乐致总署：《照复威海勘界一事接本国政府电复碍难允停特专文奉布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38。
- ③ Chinese Boundary Commissioners to Col. Dorward, 1 June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89.
- ④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4 June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84.
- ⑤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40.
- ⑥ Governor to Col. Dorward, 7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62.

解决英军杀死中国村民一案。<sup>①</sup> 9日，铎沃德答复说，袁世凯对发生情况了解得不准确，民众两次向英方委员及其卫兵的攻击中，班罗斯和另外4人都受了伤，英国会在闹事的原地进行详细的调查。<sup>②</sup> 24日，袁世凯指示李希杰致信铎沃德，信中附有伤亡百姓名单，目的是让铎沃德采取必要行动，然而，铎沃德立刻将名单退回并表示已将此事报告给英国政府，由政府处理。<sup>③</sup> 26日，袁再次致电，称委派李希杰与铎沃德交涉遇害村民之事。<sup>④</sup> 30日，铎沃德致电袁世凯，表示村民之死和租界划定之事是中英双方政府的问题，他拒绝再与袁世凯讨论这些问题。对此，袁世凯只能表示“非常遗憾”。<sup>⑤</sup>

然而，两国政府之间的交涉也并无实际效果。5月20日，总理衙门照会窦纳乐，称：中方勘界委员曾“屡向铎大臣所委之员商停，乃该员不容再缓，带兵自行勘安界石，以致出此衅端，且查此案英员弁只被伤五人，而中国民人遭英兵惨杀至三十人之多，可见责任应归贵国，绝无疑义”。<sup>⑥</sup> 5月23日，窦纳乐称：“民人心有先入，捏造条约离威海城仅三十里之言，以为英员越界占地，故群聚为谋，华官虽经在场，终究未将确情宣示以安反侧，不过借畏惧之词向英员乞停。殊不知若因聚众停办勘界，则长民人恃众抗违之心，其党聚必将益多”，认为责任在中方，“华官失信，以致民人无故聚攻与

① Governor to Col. Dorward, 8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63.

② Col. Dorward to Governor, 9 Ma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64.

③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2 June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85.

④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2 June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86.

⑤ Dorward to Sir C. MacDonald, 12 June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53, p. 387.

⑥ 总署致英国公使窦纳乐：《威海勘界应俟该处民情安谧再行续勘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37。

国兵营，伤及大员”。<sup>①</sup> 5月31日，总理衙门对此提出反驳，质问道：“此案乃由铎大臣所委之员操之太蹙，带兵自立界石以致猝成事端，实属意料不及，岂可诿过于华官？”<sup>②</sup>

交涉到此戛然而止。双方互相推诿责任。其实，中国政府的最佳选择是承认双方都有责任，共同赔付百姓。然而，这只是笔者的一厢情愿。百姓没有从英方得到任何补偿，也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抚恤，“无人抵偿，徒事含冤”，<sup>③</sup> 他们成为最大的受害者。

### 其三，如何安抚百姓？

在这一事件中，百姓为谣言所惑，聚众反对勘界以保护生命财产，不仅死伤众多，于事无补，而且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对此，山东巡抚袁世凯、文登知县陈景星等先后发布告示，劝谕百姓。目前可见两份贴于报信村（距冲突地不远）的告示。袁世凯的告示签署日期为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1900年5月23日），内称：威海租英、勘立界石一事，“断非本省官员所能擅专，亦断非民人所能阻止”。劝谕百姓不要“误听谣言，聚众滋闹”，这样会“使公家蹈爽约之讥，生民罹惨烈之祸，徒自貽戚，终莫挽补”。何况“愈闹而受害愈烈，愈闹而吃亏愈大”。同时也表示，“如果英员所画租界在沿岸十英里以外，而与原订不符，不但尔等不愿听之，即本部院亦决不肯迁就了事，自当据约驳办”。但“若实系查照图约勘画，其地均在十英里之内”，“即应听候所派勘界官员将勘定界址分别晓谕，毋得再滋事端”。<sup>④</sup> 次日，文登知县陈景星也发布通告，称租借威海卫一事“系朝命，允许条约系奉钦定，譬如父母与人诺约，子弟何

① 英国公使窦纳乐致总署：《威海勘界一事迭据铎大臣文电译述情形并云勘界武员一员伤重已另派他员代勘应将华官失信民人无故聚攻伤及大臣之案专文照会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39。

② 总署致英国公使窦纳乐：《威海勘界事铎大臣所称华官煽惑民心各节不足为据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40。

③ 文登知县：《通告》（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实贴报信村，威海市档案馆藏。

④ 袁世凯：《通告》（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实贴报信村，威海市档案馆藏。



敢抗违”。“试问日前报信村与草庙经本县节次劝谕，坚不听劝，以致先经枪毙各命，无人抵偿，徒事含冤，悔听浮言，空受大累，思之当亦自悔聚闹之非是也”，“合再出示晓谕，为此示，仰租界各庄绅民人等知悉，嗣后如再有煽言妄动者，愿尔民勿听勿信，闭门静坐，他事不问”。<sup>①</sup> 在这种劝谕解释之下，或许也是在冲突的阴影之下，百姓未再进行任何反抗。这两份告示也说明了当时谣言确实存在，并且官员对此是知情的。而三年之后骆任廷发布的一道告示，也说明当时谣言之风颇盛：

大英钦命驻扎威海刘公岛等处办事大臣骆为晓谕事，照得威海人情好事，专做谣言，凡事不计伪真，辄喜无而为有，捕风捉影，以讹传讹，似此浇风，亟需严禁，乃近来居然竟有伪传威海设关抽税一说，尤为无根，不知播自何人。实深痛恨。为此示，仰合埠人等知悉，威海向无设关抽税之例，亦并无有抽税之议，如果有人再敢无中生有，四处谣传，定即严惩不贷，各宜凛遵，切切，特示。<sup>②</sup>

尽管百姓并未再进行任何武装反抗，但当时百姓表达不满的方式有很多。1902年7月，有传教士报告说，有些“大英租界”的界石被刻成“大英粗界”，英租政府的政府秘书兼治安官沃特（Walter）与负责公共事务的哈里斯（Harris）花了10天的时间，巡视了租借地的76块界石，共发现30块这样的界石。然而，负责刻碑的工匠已经逃到旅顺去了。<sup>③</sup> 因为工匠的离开，我们有理由相信，

① 文登知县：《通告》（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实贴报信村，威海市档案馆藏。

② 威海讲书堂：《威海杂记画图新报》第一年第十二卷，圣教书会印发，1903年12月，封底。剑桥大学图书馆藏，馆藏号：FH 1.4.11。

③ Wei-Hai-Wei Marriage Ordinance no. 9 of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pp. 24-25. 该档编目有误，依照其内容，应为政府秘书沃特（Walter）对1902年租借地情况的报告。

工匠的行为是有意的。对此，英租政府也无能为力，只有另立界石。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勘界纠纷有如下认识：第一，当时英国人收税和勘界是同时公告并进行的，百姓实质上反对的是税收，反对勘界只是反对税收的表象，这是维护自身利益的行动，而非守卫国土的爱国运动。第二，百姓反对税收的原因是听信谣言，谣言来源于当地士绅。他们散布谣言，部分因利己主义的动机在作祟，部分源于读书人的家国观这种朴素的爱国情怀，或者兼而有之。运动领导者也是士绅，百姓是被引导甚至裹胁的。第三，谣言引发了暴力，一是反抗斗争中被杀的29名村民，二是民众自己杀死的“汉奸”，百姓是最大的受害者。但并非所有百姓都参与了这一事件，有些人选择了避祸。第四，悲剧的发生，英国和中国官员都有责任，中方没有做好解释工作，英方不该强硬地自行勘界。第五，这件事情给官方的启示是：不要动百姓最后一点利益；给民众的启示则是：热兵器时代，不要和政府动武。

更要多说一句的是：30年后，接收威海卫专员朱世全称：“数十年来，英人于沿岸十英里之第一界线，已逐渐扩充。致现在界线，沿岸约长70英里，岸上约长40余英里，远近不等。从码头至东边界线，竟至30英里。最近者，亦达13英里。其原因固由英人希图推展军港地位，极力伸张。而历年内乱、地方不靖，内地人民皆愿托庇外人，藉免苛税。甚且有私代英人将界石向外移动，实为造成此现象之最大原因。”<sup>①</sup> 这揭示了一个简单的道理：百姓希望有安宁的生活。

<sup>①</sup>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2页。

## 第十章

# 英国威海卫华勇营研究

### (1899 ~ 1906)

华勇营，英文名为 Chinese Regiment，现多译为“中国军团”，是英国租占威海卫后于 1899 年在租借地内成立的一支雇佣军武装。其编制为 1000 人，实际人数最少时仅五百余名，最多时达一千三百余名。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租借地内的防务与治安，另在义和团运动期间作为英国军团一部参加了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它解散于 1906 年，仅仅存在了短暂的 7 年时间。然而，它却是目前所知列强在近代中国成立的唯一一支正规雇佣军。<sup>①</sup>

因为数据的缺失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学界长期以来对于这支英国在中国租借地内成立的雇佣武装缺乏重视，现有研究还较为薄弱。目前国内关于华勇营的学术专论有二：一是威海市档案馆张建国和张军勇的《米字旗下的威海卫》一书，书中列有专节对华勇营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系中国学界首次较为全面地还原华勇营组建、

---

① 德国在租占青岛时期，也曾短暂成立了一支“华勇连”，“德国人也成立了中国军团，他们有一个连 120 人驻扎在胶州东北 10 英里外的村庄里”。“WEI-HAI-WEI, KIAO-CHOW”，Jan.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 然而，德国人的尝试很快失败，“只有英国人能够雇佣中国人对抗中国人。诚然，德国人也曾尝试过，但是他们的实验似乎失败了，并且我相信他们不可能再次进行”。（*The Daily Graphic*, 12 Jan. 1901）另，德国成立华勇连的史料与研究均极为缺乏，笔者所见，仅 Thomas Morlang, *Askari und Fitafita Söldner in den deutschen Kolonien* (Ch. Links Verlag, 2008) 一书中有所涉猎。

活动与解散史实的研究。<sup>①</sup> 二是扬州大学硕士生花玲的学位论文《八国联军中的中国军团——英租时期威海卫华勇营研究》，该文对英租时期威海卫华勇营的组建、活动与解散的情况进行研究后，认为华勇营是“英国殖民者镇压威海卫人民反抗的工具”，“背叛自己的祖国和人民，充当敌人的走狗和刽子手”，是“中华民族”的“奇耻大辱”；<sup>②</sup> 两者使用的数据一致，所持观点也相近。外文著作方面，华勇营军官巴恩斯（Arthur Alison Stuart Barnes, 1867 - 1937）的《华勇营出军志》是作者对华勇营参加八国联军的回忆性文字，书后附有当时英国驻华公使、驻威海卫办事大臣关于华勇营的通信以及各报纸对华勇营的报道和评价。全书分量不重，译成中文后仅有七万余字。当然，作者作为华勇营军官，对华勇营不吝溢美之词。<sup>③</sup> 另外，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办事大臣庄士敦（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1874 - 1938）于1910年出版的《狮龙共舞》一书对华勇营士兵的概况和生活有所提及；<sup>④</sup> 艾伦·哈菲尔德（Alan Harfield）的《中国沿海的英国和印度军队》<sup>⑤</sup>、帕梅拉·艾特威尔（Pamela Atwell）的《英国当权者和中国改革者：英租威海卫及归还始末（1898～1930）》<sup>⑥</sup> 也都提及华勇营，但内容相比巴恩斯、庄士敦的著作并无多大突破。由于华勇营的“雇佣军”这一特殊身份，尽管学界的研究成果不多，但坊间各类通俗作品对华勇营的关注和讨论

- 
- ① 张建国、张军勇：《Wei-Hai-Wei Under British Rule》，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该书中文版为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无注释。
- ② 花玲：《八国联军中的中国军团——英租时期威海卫华勇营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09，第3页。
-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目前坊间关于华勇营的故事，大多摘译自该书，如杨植峰《帝国的残影：西洋涉华珍籍收藏》（团结出版社，2009）第八章《八国联军中的华勇营》即根据此书译编。
- ④ R. F. Johnston, *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 Wei-Hai-Wei*.
- ⑤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 - 1985*.
- ⑥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不在少数。<sup>①</sup>

综上，既往研究的主要成绩非常明显，即对于华勇营的部分史实有了较为准确的把握。然而，问题也同样突出，如未能深入探讨华勇营士兵对于“雇佣兵”身份的自我判断与价值选择，未能关注到华勇营的成立解散与英租威海卫、英国在华政策的关系。以上正是本章的主要突破方向，也是本章的价值所在。由是，本章拟根据大量一手档案，做如下三个方面的努力：第一，进一步考证华勇营的相关史事，例如华勇营的建立与兵源、士兵的日常生活、战斗情况、纪律问题等等；第二，还原真实的华勇营形象，介绍华勇营在英国军官、舆论界、中国军队以及后来的中国史学与文学话语系统下的形象，并通过分析华勇营士兵“开小差”现象来思考华勇营士兵的入伍动机、价值选择，进而探讨华勇营究竟“为谁而战”并揭示华勇营的真正形象；第三，华勇营的成立和解散，与英租威海卫的命运息息相关，与英国在华政策紧密相连，本章将阐释华勇营命运与英国在华政策的关系，以加深对当时英国对华政策的理解。

## 一 英国人成立华勇营

甲午战败后，中国遭到西方列强的瓜分。1898年德国占据胶州湾、俄国租占旅顺大连之后，英国所坚持的“列强在北直隶湾的均势原则被打破”，<sup>②</sup> 其直接后果是英国租占威海卫，“以防止北直隶

① 这类作品主要有：张鸣《八国联军里的中国兵》，《中国新闻周刊》2006年第22期；雪儿简思《八国联军中的“华勇营”》，《时代教育（先锋国家历史）》2008年第1期；罗学蓬《揭秘华勇营》，《今古传奇》2008年第1期；《清末最著名的汉奸武装“华勇营”》，凤凰网历史频道：[http://news.ifeng.com/history/gaoqing/detail\\_2013\\_11/28/31641717\\_0.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gaoqing/detail_2013_11/28/31641717_0.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4月6日。

② “China Department, Memorandum Affairs of China, Corea, Japan, and Siam, to January 1, 1899”, in Hill Nish,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1,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First World War. Series E, Asia, 1860 - 1914. vol. 13, pp. 75 - 76.*

湾或者直隶落入某一个列强国家之手”。<sup>①</sup>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面临的第一个问题便是需要在此处布置足够的军事力量。然而，几乎遍布全球的殖民地使英国没有多余的军队派往威海卫，何况此时英国人正在南非与布尔人争夺领土，第二次英布战争即将爆发，英国将大量军队派往南非。<sup>②</sup> 当时，英国在威海卫的部队“只有一队皇家海军工兵部队，在刘公岛修建码头”。<sup>③</sup> 可以说，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租借地出现了防御真空。

这种局面的出现，除上述英国兵力不足的原因之外，主要是因英国政府各部门之间对威海卫战略价值和前途的争执所致。早在1898年4月，就有海军部官员化名发文，希望通过封锁旅顺港而不是固防威海卫来对抗俄国，该文称威海卫的防御工事意味着大量的工程；保护这一要塞需要大概10000名士兵驻防，“威海卫将成为帝国一个永远的开支和弱点”，不同意将威海卫作为防御重点。<sup>④</sup> 这种观点得到中国舰队等多方支持。与此相反，英国军事情报部门认为“在威海卫建立一个加固的海军基地将对俄国和德国对北京政府的影响进行有效制衡”，希望将较大的刘公岛与小一些的日岛作为防御的关键，在刘公岛上安排1500人驻防，其中的精锐500人是英国士兵；岛上应该有“非常坚固的工事，防御登岸的围墙，足够宽敞的营房，非常强大的武器”。<sup>⑤</sup> 两种不同的观点，反映了当时英国存在的两种不同战略思想，相较而言，前者更为灵活、攻击性更强，后者更符合大英帝国的传统和荣光，但是一种消极防御。

①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② 季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许步曾译，商务印书馆，1984，第320页。

③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281.

④ “Miles’ to the Editor of *The Times*,” *The Times*, 5 Apr. 1898.

⑤ PRO 30/40/14, memo Ardagh, “Weihaiwei” (confidential), 12 Apr. 1898. cf. T. G. Otte, “‘Wee-ah-wee’?: Britain at Weihaiwei, 1898-1930,” *British Naval Strategy East of Suez, 1900-2000: Influences and Actions*, pp. 4-34.

在争执中，威海卫作为一流海军基地的防御工事和防御标准问题搁置下来，这实际上意味着威海卫将不会成为英国海军的防御重点。威海卫在远东的战略定位就这样悬而未决。在某种程度上，这反映了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远东事务的相对平静。

在这一环境下，陆军部和海军部在威海卫的防御问题上达成共识，陆地防御由陆军部负责，海军部会在刘公岛上建立并控制一个海军仓库，岛上的其他东西由陆军部控制。这样，威海卫的防御问题就交到陆军部手中。为了满足威海卫陆地防御的需要，陆军部决定“招募华勇营”。<sup>①</sup> 1898年10月11日，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侯爵（Robert Arthur Talbot Gascoyne-Cecil, 3rd Marquess of Salisbury, 1830-1903）致电驻华公使窦纳乐（Claude Maxwell MacDonald, 1852-1915），询问他“是否反对陆军部立即派一名军官前往香港，为威海卫招募一营中国士兵？”同日，窦纳乐复电称，对这一建议“没有人提出异议”。<sup>②</sup> 此时，英国的意图是不仅在威海卫租借地内招募，也“在中国南方说粤语的地方招募”。<sup>③</sup> 11月，英国陆军部2号指令（Army Order No. 2）同意在威海卫租借地成立一支地方武装，<sup>④</sup> 并向女王提交报告，女王“愉快地下令成立中国军团，并将其命名为‘步兵中国军团’”，“并且进一步指示说，这支军团应该称为‘第一营’”。<sup>⑤</sup>

华勇营的组建首先从任命军官开始。华勇营军官分为两类，一是原本拥有军衔的军官，二是没有军衔的军官，即士官。“军官应

①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281.

② 吴乃华、魏彬译《英国蓝皮书有关甲午战后英国占领威海卫资料选译》，《英国强租威海卫32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第310页。

③ Memo, Colonial Defence Committee, no. 170, “Wei-hai-Wei: Strength and Constitution of Garrison”, 17 Jan.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AB 8/2.

④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 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⑤ Formation of Chinese Regiment of Infantry, 28th Nov. 189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3.

全部为英国人，从英国或印度军队中选拔。被任命为上尉者需要有六年以上的服役期，中尉需有四年以上服役期。需要一份能在世界任何地方服役的健康证明。”<sup>①</sup> 士官应为“25岁以下；未婚；接受过第二级别的教育，第一级别教育优先；品行良好；经历过所有士官职历；通过适合在中国服役的体检”，“中文过关者每年有20镑津贴”。<sup>②</sup> 英国陆军部首先任命了印度参谋部队（India Staff Corps）的包尔（Hamilton Bower, 1858 - 1940）少校（当时正在东古拉作战）以上校军衔担任这支部队的指挥官，西骑兵团（West Riding Regiment）的布鲁斯（Clarence Dalrymple Bruce）上尉（以少校军衔）担任副指挥官。<sup>③</sup> 在华勇营的组建和存在阶段，除包尔、布鲁斯外，主要军官还有：“沃森（W. Milward Watson）少校、巴恩斯（Arthur Alison Stuart Barnes）少校、希尔顿·约翰森（Hilton Johnson）上尉、邓特（W. H. Dent）上尉、雷亚德（W. T. Layard）上尉”。<sup>④</sup>

12月15日，索尔兹伯里致电窦纳乐称，“已指令现在（已到达）香港的包尔少校，在香港和上海招募译员、号手和士官，然后去威海卫，在租借地内征募士兵，以供该地区拟成立的一营军队所需”。<sup>⑤</sup> 军官招募了一些翻译和号手后，于1899年初陆续到达威海卫。他们“自华勇营创立之日起就和士兵在一起，在招募到第一个新兵前就已经抵达威海卫”。他们“都会说中文”，但是并不精通，因此还配有翻译。此外，他们了解“中国人的内在性格和等

① Scheme for a Battalion of Chinese troops to be raised in China, under the Army Act, for General Serv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5.

②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non-commissioned officers of the new Chinese Regiment (European Staff),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5.

③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 英租档案, 威海市档案馆馆藏, 档案号: 229-1-1453。

④ Robert Coventry Forsyth,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 In some of Its Aspects*.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12, p. 113.

⑤ 吴乃华、魏彬译《英国蓝皮书有关甲午战后英国占领威海卫资料选译》，第311页。



级观念”，<sup>①</sup>可以说他们是半个中国通，这有利于他们开展工作。

英方在招募新兵之初，中方便得知了英国的募兵企图，1899年1月20日，驻威海卫道员严道洪将英国在威募兵的情况禀告山东巡抚张汝梅。23日，张汝梅致函总理衙门，称“查条约无准英员募华兵之文，此次英租威海，许其驻兵，亦是英兵，何得募华民千名”，并请总理衙门“设法阻止，以杜后患”。<sup>②</sup>严道洪奉命与在威英国军政长官交涉，双方就此举是否违反《订租威海卫专条》展开辩论。查《订租威海卫专条》中称：英国可以在租借地内“建筑炮台、驻扎兵丁，或另设应行防护之法”，又称“除两国兵丁之外，不准他国兵丁擅入”。<sup>③</sup>中方据此认为，条约内没有准许英国招募华兵；然英方强词夺理，认为“约内虽未载列准募华民为英兵明文，亦无不准募华人为英兵”，仍要进行募兵。严道洪无奈，只好上报山东巡抚张汝梅，张汝梅认为“凡约中未载不准之事甚多，英员遂以为无一不可，任行乎是，信守不必昭，限制不必立，亦何取乎订约，似无此理”，请总理衙门“速与英使商阻”。<sup>④</sup>总理衙门通过驻英公使罗丰禄提出抗议，然而未能取得实质性收获。<sup>⑤</sup>最终双方达成妥协：中方同意英国招募华兵，但只能在租借地内招募，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保证募兵只是为了维护租借地内的治安和安全，并承诺只在威海卫招募，且不会将该兵团用于租借地以外的任何军事行动。<sup>⑥</sup>然而，英

① 《中国军团及华北驻军情况》（1902年），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5。

② 《抄送英租威海卫专条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3。

③ 《订租威海卫专条》，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782页。

④ 《英员催缴威海岛内钱粮并募华人为兵已饬严道辩说请迅赐施行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04。

⑤ 《使英罗丰禄致总署英外部云威海租界专归英管募兵在所不禁电》，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2157页。另，该书将该电日期标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八，疑误，应为光绪二十五年。

⑥ 《山东衙门和总理衙门之间关于英国在威海卫招募士兵的电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局馆藏，档案号：229-1-15。

方做出的“这些规定很快就违反了”，因为要“达到这样的一个规模（1000 多人），华勇营不可能只在威海卫招募”。<sup>①</sup> 英国的征兵范围扩展到整个山东甚至“直隶以及东北地区”，<sup>②</sup> 他们曾在天津贴出募兵告示，并在《申报》登报招募。<sup>③</sup> 其实，英国陆军部在一开始就“希望华勇营不仅能守卫威海卫，而且能够在需要时成为统治‘英国势力范围’的重要军事力量”。<sup>④</sup> 华勇营也走出租借地，参与了英国在华其他军事行动。

然而，士兵的招募在刚开始并不顺利，据华勇营某来复枪连（Rifle Company）沃森连长的夫人回忆，“起初，连部大概一个月只能招到四名新兵”，其原因除了百姓有所疑虑之外，还有“当地的中国官员常会利用职务之便阻挠招兵”，另外，中国官员“也得到了新兵父母的帮助，他们常常围在新兵临时营房外，试图说服应征入伍的儿子跟他们回家种地”。<sup>⑤</sup> 后来，英国将征兵范围扩展到整个山东、直隶甚至东北地区。终于在 1899 年，建立起一支建制为 7 个连，<sup>⑥</sup> 包括官兵 534 人的队伍。<sup>⑦</sup>

入选的士兵“年龄在 19 到 24 岁之间，体格强健，平均身高 5.8 英尺（约 1.76 米），在那个时期已经是很高了”，<sup>⑧</sup> 这些士兵“大部分是农民”，另外一些曾在中国军队当过兵。他们以山东人居多，根

①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②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③ 《申报》1900 年 9 月 28 日，第 2 版。

④ A. Wright, H. A.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tung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Their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loyd's Great Britain Publishing Ltd, 1908, p. 773.

⑤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284.

⑥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283.

⑦ “Military Report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Dependency of Wei-Hai-Wei (1904)”，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38。

⑧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据 1901 年的统计，“大概 56% 是山东人，从天津及其附近招募了大概四百人，但他们没有山东人优秀”。<sup>①</sup> 总体来说，他们是一批“积极的、友好的、可以训练好的年轻人，并且心地善良、英勇无畏”，所以英国军官感到很满意。<sup>②</sup> 在服役期限上，“所有士兵签约 3 年”，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延长至 4 年”。<sup>③</sup>

## 二 保障·训练·管理·生活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北方“灭洋”情绪较为高涨，而英军在华驻兵较少。基于这方面的考虑，华勇营成立之后，英国政府在资金方面给予了有力保障；华勇营的英国军官也对士兵认真训练，严格管理，并且采取多种方法丰富士兵的业余生活，以将华勇营打造成一支威武之师。

在华勇营成立之初，英国为其修筑了舒适的军营，当时有评论说：“数千英镑已经浪费在加固刘公岛和建造华勇营兵营上。这些兵营太豪华了，比那些足够好的伦敦和其他地方的大部队营房还要豪华很多。”<sup>④</sup> 英国陆军部拨付给华勇营的军费开支是“每年约 30000 英镑”。<sup>⑤</sup> 这些费用包括官兵军饷、装备、伙食开支等。当然，其中最大的开支是军饷（参阅表 10-1）。华勇营的军饷“特地定得比中国军队的正常薪水高，否则士兵不会愿意给外国人当兵”，<sup>⑥</sup> 募兵告示中给出的军饷是“前三月每月薪水银五元，后三

① Extract from the Diary of the Railway Staff Officer Peking (26 Nov.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②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284.

③ “Military Report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Dependency of Wei-Hai-Wei (1904)”, 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38。

④ Cf.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1905”, *Mariner's Mirror*, No. 54, 1967, pp. 39-54.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60 页。

⑥ Wei Hai Wei Commander of Chinese Regiment to China Field Force, Dec.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月每月薪水银六元，以后即每月薪水银八元，三年期满另行赏银二十元。如能恪遵纪律操练勤能，方可另得犒赏，其出类拔萃者，擢升武弁，每月薪水银十二元”。<sup>①</sup> 英方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薪资，“一名士兵每月的军饷是 8 个洋元，小队长会达到 12 元。……如果在入伍后两年内没有违规记录的话，每月还将会多得 30 分 (cents)；训练中表现优秀的士兵还有额外奖励”。<sup>②</sup> 每月 8 元是怎样的水平呢？当时威海人花 7 ~ 8 英镑（即 80 元左右）就能从北京买个媳妇，<sup>③</sup> 而 10 年后威海卫巡捕的收入也不过是每月 10 元。<sup>④</sup> 对比之下，华勇营士兵的衣食都由军队负责，无须士兵个人花费，因此当时的军饷能够算得上高薪。当然，华人士兵的军饷和英国人相比，还是差了很多，华人普通士兵一年大概 10 镑，而最低级别的英国人一年军饷是 152 镑，28 名欧洲军官的军饷总额已经超过 1045 名中国士兵的军饷总额。

华勇营的伙食很好，“大米、面粉、肉”等食物“全天供应充足”，并且都是“免费供应”；不仅如此，做饭、取暖用的干柴也供应充足。<sup>⑤</sup> 华勇营士兵有多套服装。军队刚建立的时候，士兵的军服很简单：宽檐帽，白色的衬衫，黑色宽松的裤子，小腿肚下绑着绑腿，白色的袜子和当地的布鞋，腰上是红色的宽腰带；另有一身卡其色的军便装。冬天或阅兵时还有另外一套制服：小头巾，深蓝色或者黑色的立领制服上装或是衬衫，下摆开口到腰间，单排或者双排的五个黄铜纽扣，黑色马裤，裹着绑腿，黑色皮靴。八国联军之役后，华勇营有了徽章。这个徽章是专门为华勇营设计的，上有“天津”二字，这是因为华勇营是第一支攻入天津城的英军部队，徽

① 《申报》1900 年 9 月 28 日，第 2 版。

② *Military Report* (1904)，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561。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149 页。

④ 《关于解散中国军团和设立一名地方官和警察》(1906)，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0。

⑤ *Military Report* (1904)，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561。

表 10-1 华勇营 1901～1902 年军饷预算

	编制		薪水		
	级别	人数	日薪	年薪	总计
欧洲人 39	指挥官	1	—	800 镑	800 镑
	副指挥官	1	—	650 镑	650 镑
	上尉	9	—	400 镑	3600 镑
	中尉	17	—	300 镑	5100 镑
	副官		5 先令	—	91 镑
	副官助理		3 先令	—	54 镑
	军需官		2.6 先令	—	45 镑
	合计 1	28	—	—	10340 镑
	军士长	1	—	164 + 36 镑	200 镑
	队部士官	2	—	148 + 24 镑	344 镑
	上士	8	—	128 + 24 镑	1216 镑
	合计 2	11	—	—	1760 镑
中国人 1045	步枪教官	1	40 分	144 元	14 镑
	司号士官	1	40 分	144 元	14 镑
	士官	16	37 分	135 元	216 镑
	合计 3	18	—	—	244 镑
	号手	16	30 分	108 元	173 镑
	下士	40	32 分	117 元	468 镑
	列兵	960	27 分	96 元	9293 镑
	译员	10	37 分	135 元	135 镑
合计 4	1010	—	—	10069 镑	
总计	1083	—	—	22413 镑	

资料来源：“Scheme for a Battalion of Chinese troops to be raised in China, under the Army Act, for General Serv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WO 32/6795。

章的样子是天津的城门，上面刻有英文“THE CHINESE REGIMENT”。黄铜纽扣上有一个峭壁上的舢板图形（代表威海卫港），周围刻有“THE CHINESE REGIMENT”。<sup>①</sup>

<sup>①</sup>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华勇营的建制齐全，有步兵连、骑兵连、长枪连，后来还有机枪连、炮队，军事保障也很出色，拥有军乐队、医疗队，各连都配有翻译。士兵们配备的武器是马提尼—亨利式来复枪，甚至还有先进的马克西姆机枪。<sup>①</sup>

华勇营军官非常重视训练。华勇营建立之初，“日日驯良，一日两操”，训练内容是英式的，与英国正规军队相同，“不但演习枪炮，兼习跑山、跳墙等事”。<sup>②</sup> 英国军官在训练中尽职尽责，他们“和士兵生活在一起，并像在英国训练军士一样对他们进行一对一的教导，不管在训练场还是在军营地，他们无时无刻不保持着与士兵的交流和沟通”。<sup>③</sup> 这种对训练的负责态度可以通过一个例子体现出来：在参加八国联军对华作战时，无论是进入北京后的调整期，还是在驻防期间，军官们“不管士兵是否在其他岗位上，仍然每天训练”，这让其他的军队“感到惊讶”。<sup>④</sup> 军官们对华勇营士兵在训练中的表现很满意，认为他们“服从纪律和管理、很勇敢”，“是优秀的射手，几乎百发百中”。<sup>⑤</sup> 他们认为经过训练的华勇营士兵“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都是最优秀的士兵，失去他们是大英帝国的损失”。<sup>⑥</sup> 英国人认为华勇营的优秀源于“所有军队都有并且都必须经历的踏实训练”，并且强调这是“唯一的来源”。<sup>⑦</sup>

平日，英国军官对华勇营士兵的管理非常严格。因为他们认为，“士兵有固定的工资，有固定的任务，突然放松了，就很可

①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② 《函陈英人在威海情形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17。

③ “Uniforms of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3。

④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138-139.

⑤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reface.

⑥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302.

⑦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reface.

能犯罪”。<sup>①</sup> 士兵一旦有违纪行为，将会受到处罚。例如“站岗时睡觉、不守纪律、赌博”等并不严重的违纪行为，会受到关禁闭的处罚。从1902年1月到1903年1月，据爱德华监狱的记录显示，华勇营中“有40人是因为违犯军纪而遭到处罚”；而犯有“敲诈、赌博和抢劫等”罪行的现役士兵会被“解雇”。<sup>②</sup> 有些被解雇或退役的士兵仍然留在威海卫，他们是扰乱社会安定的主要因素。华勇营士兵之所以违纪，一是因为1901年之后军队无事可做，正如英国军官所说：“突然放松了，就很可能犯罪”；二是因为有些士兵是“兵油子”，曾在清军中当兵，有旧军队的赌博等习气，对此，英国军官甚至希望将他们“清除”出队伍，只从农民中征兵；三是违纪成本低，处罚太轻，监禁“意味着可以住在刘公岛上干净的牢房里，吃得很好，还几乎不用劳动”。<sup>③</sup>

华勇营作为英国在华成立的雇佣武装，如何保证其忠诚是英国军官很费思量的事情。除了给予丰厚的军饷保障、进行严格的纪律管理之外，英国军官还对士兵进行精神鼓励和嘉奖，以提高其忠诚度。在目前可见的军事报告中，不管是驻华公使、行政公署官员还是华勇营各级军官，大都对士兵的表现赞誉有加。<sup>④</sup> 参加八国联军之役后的1901年1月，华勇营官兵在威海卫码头立了一块石碑，将在战争中阵亡的官兵姓名“勒之于石”，以“永远记忆”。<sup>⑤</sup> 1903年，威海卫行政长官骆任廷又代表英国国王向参加战斗的华勇营官兵授勋，称赞他们“能在与自己国家和自己同胞的战斗中很好地辨别自

① 《骆任廷任职期间的工作报告》（英文，1903），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37。

② 《骆任廷任职期间的工作报告》（英文，1903），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37。

③ Report on future organisation of Chinese Regiment with a view to retention or disband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4.

④ 可参见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200-213.

⑤ 录自为阵亡官兵而立的纪念碑碑文，威海市档案馆馆藏照片，1901年摄。

己的身份立场”。<sup>①</sup> 英国人以这种鼓励和嘉奖来提高士兵对他们的忠诚度。然而，这仍未能阻止华勇营士兵的高逃跑率，3年多逃跑了800多人。<sup>②</sup> 这是相当令人惊讶的，原因将在后文分析。

此外，英国军官注意丰富士兵的业余生活。在夏秋季节，华勇营士兵的业余生活比较充实，因为这个时期英国的远东舰队会到威海卫避暑，也会有欧洲游客到刘公岛旅游。整个岛上会比较热闹。有时，华勇营会进行队列演练，接受欧洲游客的检阅，“每次都得到欧洲游客的赞赏”。在相对单调的冬季和春季，华勇营的英国军官为了丰富士兵的生活“花费了很多心思”，华勇营“养了一些猎犬，在冬季每周会有两天时间享受打猎”。从11月田地里的庄稼都收割完毕到3月底新庄稼开始生长这段时间，他们可以在田野里骑马，“这段时间，打野兔是他们最喜欢的娱乐活动”。<sup>③</sup> 此外，军队还修建了“足球场和马球场”供士兵和军官使用，以打发漫长冬季的无聊。<sup>④</sup>

### 三 华勇营参与的主要军事行动

华勇营存在的七年中，除了维持租借地内的治安与秩序之外，参与的军事行动主要有两项，一是镇压威海卫村民的反抗勘界斗争，二是参加八国联军之役，两项行动都发生在华勇营成立不久之后的1900年。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因为准备不足，并未立刻在威海卫进行勘界。直到1900年，中英双方才组成勘界委员会进行联合勘界。1900年3月初，威海卫附近村民有人听信谣言，认为英国人会“增

① “Presentation of the medals at Wei-Hai-Wei”（原载于*North China Daily*），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8。

② Dorward to Colonial Office, 12 Dec.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59页。

④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284.



加税收”，并且“对妇女、牛、猪都征税”，于是组织集会，试图将英国人赶走。<sup>①</sup> 3月25日，威海卫军政长官铎沃德提前得知村民要进行集会，他指令华勇营包尔上校次日率队到姜南庄驱散集会并逮捕组织者，同时提出“要尽最大努力避免与村民冲突以及流血事件的发生”。<sup>②</sup> 26日，包尔带领420名华勇营士兵动身，他们在姜南庄的一座庙中发现了六七百名集会者，于是将其包围。集会组织者崔寿山见状，要求包尔下马谈话，包尔拒绝了这一要求，于是有些村民开始吵闹，局面似乎开始恶化。此时，华勇营士兵“迅速执行了一个非常及时地上刺刀的命令，使局势转为平静，紧接着他们又解除了反抗者的武装”。<sup>③</sup> 随后，华勇营将三位组织者崔寿山、谷辉庭、董绍辉逮捕押回码头。<sup>④</sup> 这是华勇营成立后的第一次军事行动。

4月25日，中英联合勘界委员会正式成立，华勇营约九十名士兵担任护卫。5月5日，英国勘界委员皇家工程兵部队的班罗斯（Penrose）少校等人在划界时，遭到大概一千五百名村民袭击。担任护卫的华勇营在军官包尔上校、珀雷拉上尉、托克中尉的带领下，前往增援，他们打死19名村民之后，其他村民撤退。华勇营官兵有3人受伤。这是华勇营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战斗。英国军官高度认可了士兵们的表现，认为他们“从头到尾表现得都非常出色，尤其是班罗斯少校的卫兵，要不是他们的忠实可靠，班罗斯以及其他欧洲人很可能会轻易丧命”。<sup>⑤</sup>

5月6日，约有三千名村民攻击了华勇营在草庙子村的临时营地，当时营地内大约有60名士兵。华勇营迅速分为两路迎战，沃森

①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May 23rd,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233，第73页。

②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595。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2-3.

④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June 1st, 190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595。

⑤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5-9.

上尉带领一部分人迂回到侧翼，而博雷中尉带人占据了营地北边高处的有利位置。华勇营士兵开枪打死两三个人之后，村民们向前冲的势头明显减缓了，但是不久后他们再次涌上前，华勇营一直开火“到他们停止、屈服并且四散而逃”。<sup>①</sup> 这次，华勇营打死了 10 个村民，自身没有伤亡。<sup>②</sup>

在发现武力抵抗不起作用并且认识到华勇营的实力之后，当地绅民找到了另外一种制约方法。他们向所有当地的“华勇营士兵发布了一个公告，称如果他们不返回家，就会报复他们的家庭，他们的亲人即便不被杀也会受到惩罚”。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些士兵“以这个借口离开”。<sup>③</sup> 其直接结果是：家在租借地或附近的华勇营士兵人数锐减，在“华勇营解散时，六百多名士兵中只有 40 人是当地人”。<sup>④</sup> 当然也有一些士兵不为所动，表现得很忠诚。例如有一个士兵听说将要发生动乱时，在 24 小时内大概走了 40 英里前去报信；再如，有两个被村民抓住的士兵说服一个小男孩放了他们，然后将躲在家中的村董俘虏并押送至包尔上校处。<sup>⑤</sup>

华勇营参与的第二次军事行动是作为英军的一部参加八国联军。义和团运动后，因为华勇营驻地威海卫离京津较近，因此较早奉命开赴华北，并参与了天津之战、北京之战以及战后的驻防。6 月 20 日晚 8 点，首批赴华北作战的 200 名华勇营官兵登上英国皇家舰队的“奥兰多号”（Orlando）轮船，赶赴大沽，<sup>⑥</sup> 后来又有官兵到前线，前后加起来所有参战的华勇营官兵人数是“14 名军官，8 名英国士官，363 名中国士官和士兵”，<sup>⑦</sup> 共计 385 人。

①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11-13.

② “Letter from Dorward to the War Office (May 23rd, 1900)”, 英租档案, 威海市档案馆馆藏, 档案号: 229-1-233, 第 56 页。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7.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60 页注释 1。

⑤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17-18.

⑥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1.

⑦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28.

在八国联军之役中，华勇营士兵参与的战斗其实并不多，其中最主要的是7月9日攻占天津之战。此役中，华勇营是“唯一代表英国陆军参加最后对天津城的攻击和占领的军队”。<sup>①</sup>此外，华勇营士兵还冒着猛烈的炮火，用担架将很多美国士兵抬下来，其间有几名士兵牺牲。<sup>②</sup>这场战斗中，华勇营士兵的表现“非常英勇”，其中有一位名叫纪殿魁的把总表现尤为突出。他作战勇敢，身先士卒，面对“身边呼啸的子弹”，“似乎一点也没有觉得他在冒着极大的危险”。<sup>③</sup>他“在没有任何欧洲军队协助的情况下，独自带领半连人马攻入天津城”。<sup>④</sup>后来他在通州的战斗中阵亡。<sup>⑤</sup>在1903年的授勋仪式上，英国人称赞“他将会永垂不朽”。<sup>⑥</sup>天津之战后，因为“有很多其他军队到达”，华勇营“被置于幕后”，很少再参加直接战斗。<sup>⑦</sup>

在直接战斗之外，华勇营士兵还有以下主要任务：一是护送炮兵部队，其中在泥泞的田野拖拽大炮这项“最为艰巨的工作”主要由他们来做，他们的勤勉和忍耐力受到华北英军司令部的表彰；<sup>⑧</sup>二是为联军征集船只、寻找苦力，此时他们发挥了是中国人的优势，“通过说服百姓证明了他们的价值”，得到了联军的赞扬；<sup>⑨</sup>三是维持秩序，华勇营士兵在北京守卫城门、在通州与河西务担任驻防，并且在河西务组织了一个小集市并维持集市的正常贸易秩序。<sup>⑩</sup>

华勇营在八国联军之役中的表现得到了英国驻华北司令、英国

①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79.

②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81.

③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299.

④ “Presentation of the medals at WeihaiWei”, 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8。

⑤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26.

⑥ “Presentation of the medals at WeihaiWei”, 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8。

⑦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08.

⑧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16.

⑨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104-106.

⑩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180.

军官以及英国国内主流媒体的一致赞扬，一位英国军官在给家人的信中说：“华勇营的士兵非常出色，他们在训练和行军中能轻松战胜英国军队。”<sup>①</sup>《每日画报》(*The Daily Graphic*)称赞他们“极好地、甚至是无与伦比地完成了出色的、棘手的、有价值的工作”。<sup>②</sup>在此次战斗中，华勇营共有22人阵亡（另有一说是23人<sup>③</sup>），包括英国军官奥利沃特（Ollivant）上尉、赫尔上尉，中国军官把总纪殿魁、翻译李逸凡，以及18名士兵；<sup>④</sup>另有布鲁斯少校、珀雷拉少校、帕顿上士等18名官兵受伤。<sup>⑤</sup>考虑到共有22名英国军官、363名中国官兵参战，可以看出：第一，华勇营的伤亡比例约为10%多一点，这一比例并不高；第二，英国军官起到了身先士卒的作用，他们的伤亡比例较高，约为40%。

从华北战场返回之后，华勇营再也没有经历过任何战争，只有1901年5月初，华勇营得到通知“要派600人乘Terrible号到仁川”，他们“准备了大概一个星期”，但最终没有出兵。<sup>⑥</sup>由于威海卫租借地内一直很平静，华勇营再也没有用武之地，直到解散前，他们一直分别驻扎在威海卫的北大营、寨子和南、北竹岛等地，维持地方秩序。<sup>⑦</sup>

#### 四 为谁而战：华勇营形象分析

华勇营存在时间虽短，但从其成立到解散，直到今天，对其形象的记述、建构和争议就一直没有中断。

① “Evening News (1st August 1900),”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06.

② *The Daily Graphic*, 12 January 1901.

③ “Presentation of the medals at Wei-Hai-Wei”, 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8。

④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26.

⑤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27.

⑥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200.

⑦ 萨维奇·兰德尔：《中国与联军》，许逸凡等译，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八国联军在天津》，齐鲁书社，1980，第184页。

在英国军官的眼里，华勇营士兵“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都是最优秀的士兵，失去他们是大英帝国的损失”，<sup>①</sup>他们“忠实可靠”，<sup>②</sup>在生活中“服从纪律和管理”，在战斗中“很勇敢”，“是优秀的射手，几乎百发百中”。<sup>③</sup>然而，士兵们“违犯军纪”的现象也经常发生，一年会有“40多起”；有些士兵还犯有“敲诈、赌博和抢劫等”罪行。<sup>④</sup>尽管士兵开小差是当时军队的普遍现象，但1899～1901年的3年里华勇营有800人“开小差”，<sup>⑤</sup>相当于整支军队的士兵都逃走了。因此英国方面，也有人“对华勇营担任英国租借地的警卫不信任”，在他们看来，“中国人私下串联的能力令人惊讶，不管是反对外国人还是反对中国人”。<sup>⑥</sup>而“自从义和团运动之后，对华勇营的歧视就出现了，只是因为他们是中国人，尽管他们在那时已经表现得很忠诚。此外，很显然这些不友好的传言出现在华北，也就是说，出现在离华勇营驻地几百英里远的地方，出自那些已经几个月没有见到华勇营的人口中”。<sup>⑦</sup>以致华勇营军官对此愤愤不平，宣称他们“不该再受到任何诋毁”。<sup>⑧</sup>

不过在英国国内，舆论界对华勇营倒是赞扬声一片。不吝溢美之词者认为他们“忠于长官”，其行为“令人钦佩”；<sup>⑨</sup>称赞其“大炮的精准度简直不可思议”。<sup>⑩</sup>客观一些的则认为华勇营士兵虽然“不怎么活泼，但是坚忍沉着，这同样是非常了不起的价值。在战场

①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302.

②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p. 5-9.

③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reface.

④ 《骆任廷任职期间的工作报告》（1903），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37。

⑤ Dorward to Colonial Office, 12 Dec.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

⑥ China Field Force to War Office, 1 Feb.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4.

⑦ Watson to China Field Force, Jan.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⑧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p. iv.

⑨ *Manchester Courier*, 9 May 1900.

⑩ *Daily Mail*, 11 July 1900.

上看过他们表现的人的结论是，只要领导有方，他们可以干任何事，他们非常忠于并且服从于他们的军官”。<sup>①</sup> 也有西文媒体注意到对华勇营的非议，如上海的《字林西报》便提道：“有很多从各个方面表现出来的对中国军团的偏见，大多数人都是与生俱来地确信中国人无论如何都是不好的。当然，迄今为止这些偏见好像并不合理。”<sup>②</sup>

那一时期，中国军队的士兵中也存在着妖魔化华勇营的各种传言。在当时清军马玉昆部的士兵中，就流传着对华勇营的如下看法：中国士兵在华勇营待不下去，纷纷逃跑。其原因在于：“第一，三年服役期太长；第二，英国军官经常毒打士兵；第三，如果他们战死了，没人掩埋，抚恤金也不多（他们说只有100元）。”这是一位英国的翻译在同马玉昆部士兵的谈话中得出的认识。<sup>③</sup> 虽然华勇营军官怒斥这“完全错误”，是“彻底的谎言”，并且拿出证据，一一驳斥了这些谣言。<sup>④</sup> 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这种谣传本身就是历史的一部分。这表明了中国军队的士兵对华勇营的基本认识，甚至是基本态度。

当地百姓如何看待华勇营，今日已经不得而知，但从新兵父母“常常围在新兵临时营房外，试图说服应征入伍的儿子跟他们回家种地”这样的记载中，<sup>⑤</sup> 似乎可以推断出，在华勇营当兵是得不到家人支持的。换句话说，当地百姓并不认可这一职业，对士兵应该没有好评。

虽然华勇营士兵没有留下文字，没有记录内心独白，我们还是能够通过他们的某些举动，贴近他们内心最真实的情感。笔者感兴趣的是，华勇营士兵“开小差”反映了他们怎样的心态和价值选择？

①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14 Sep. 1900.

②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 Nov. 1900.

③ Extract from the Diary of the Railway Staff Officer Peking (26 Nov.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④ Watson to China Field Force, Jan.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⑤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 - 1985*, p. 284.

华勇营士兵的真实形象是怎样的？结合当时英国方面的调查，笔者认为可以对华勇营形象作如下认识。

第一，华勇营士兵的入伍动机明确，他们是为了“吃粮吃饷”，他们把当兵作为一个谋生的手段。他们加入华勇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华勇营的军饷“比中国军队的正常水平高”，否则，他们“不会愿意给外国人当兵”。<sup>①</sup> 利益是他们最在乎的东西。有很多士兵在1901年底朝鲜危机的时候逃跑了，这些人都曾参加过天津、北京之役，并且抢到了一大笔钱和战利品，这能保证他们今后过上相当好的生活。在被通知准备参加朝鲜战争时，他们这样说：“我们一直在服役，现在平安了，如果我们去了朝鲜回不来了，就会失去我们已得到的一切，所以我们不准备冒险。”<sup>②</sup> 士兵的回答是其内心的真实写照。不管这些士兵本来是农民还是所谓的“兵油子”，他们的入伍动机都是如此。他们并没有高尚的情怀，也并不是甘做汉奸，他们只是普普通通的凡人，或许是为生活所迫，或许只因“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第二，华勇营士兵不愿同自己的亲人、乡亲作战。华勇营参加八国联军作战，第一批被选派到天津的士兵大概有200名。其余人留在威海卫，留下来的士兵有很多人选择了开小差，他们这样说：“被派到天津的战友虽然也是同中国人作战，但是他们的对手都是陌生人，他们虽然和外国军队并肩作战，但是丝毫不会遭受为外国人作战之苦。但是我们不同，我们留下来和自己的乡邻作战，很多情况下就是和我们的亲戚作战。如果威海卫被占领了，我们和家人都会因通洋而受罚。”<sup>③</sup> 很显然，这种认识是华勇营平定租借地勘界纠

① Wei Hai Wei Commander of Chinese Regiment to China Field Force, Dec.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② Report on future organisation of Chinese Regiment with a view to retention or disband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4.

③ Report on future organisation of Chinese Regiment with a view to retention or disband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4.

纷的后遗症，是役中，共有 30 名村民被打死，这无疑会对华勇营士兵的心态造成很大影响。而这一批逃走的士兵中，来自租借地内及周边的人居多。他们逃走“是因为家庭原因”，是“顺从亲属的意愿”。由此可见，他们虽然为钱而战，但是也在乎“面子”，在乎“传统的力量”。<sup>①</sup>

当然，具体情况还要进行具体分析，华勇营的士兵主要有两个来源，除了来自农村的青年之外，还有一些中国军队中的“兵油子”。这些曾经当过兵的人“更精明”，他们“没有家庭束缚”，有钱之后“赌博”，没钱或欠债的时候就“敲诈、抢劫”，违纪是常有的事情，而他们开小差做逃兵的主要因素则是“因为赌博欠债，或是因为想换个环境，或是因为不喜欢纪律”。这些人比农村兵难管理得多，以致英国军官认为“需要将这些人清除”。<sup>②</sup> 这些人的入伍动机、价值选择等或许更为复杂。或许他们在乎“利”更多一点，考虑“家庭原因”“亲属意愿”和“面子”的时候更少一些。

至于在战场上，不管是“为谁而战”，最现实的一点是，战场是你死我亡的地方。很显然，华勇营士兵参加对中国的作战，是在军官的劝服之下，在利益的诱惑之下进行的。参与八国联军之战时，他们抢到的战利品归为私人所有便是明证。不过，英国方面也意识到，“随着中国向改革和启蒙的方向努力，要说服他们与中国作战必然会越来越难”。<sup>③</sup> 很显然，华勇营士兵是为生存而战，为利益而战，但他们内心对此又有抵触。

以上，笔者利用华勇营士兵“开小差”的档案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以期更贴近华勇营士兵这一特殊群体的内心。通过分析，笔者还原了华勇营士兵的入伍动机与价值选择，得出了他们为生存和

① Report on future organisation of Chinese Regiment with a view to retention or disband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4.

② Report on future organisation of Chinese Regiment with a view to retention or disband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4.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60 页。



利益而入伍、而战，也在乎“面子”与“传统的力量”这一结论。他们没有太多高尚，也并非没有礼义廉耻，他们只是生活中普普通通的平凡人。

## 五 解散华勇营的考虑与结果

华勇营士兵的“开小差”现象引发了英国驻华战区（China Field Force）总部的高度关注，其对华勇营的未来展开讨论。但在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上，战区内部出现了不同声音。克利夫（Sir Garrett O'Moore Creagh）将军建议“尝试新的制度”。他“提议将华勇营减少到700人”，“士兵都从威海卫租借地中挑选，招募之前先要检查其过往经历”。他认为这可以将有坏习气的“兵油子”排除在外，提高军队素质，这样的话，华勇营可以保留。然而有人认为“维持华勇营是在浪费金钱，除非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将会执行军事任务，或者威海卫需要一支永驻的当地部队。陆军部却认为威海卫不需要这样的军队”。尽管存在争议，但战区内部的一致意见是“目前华勇营的尝试方向是错误的”，即便保留华勇营，也需要改变现状。<sup>①</sup>

1901年，威海卫转隶殖民部。1902年初，海军部、陆军部、殖民部对威海卫的防御进行会商，结论是：“第一，刘公岛现在不需要任何防御部队；第二，维护岛上和陆上治安的责任在殖民部；第三，在殖民部组织起维持治安的当地力量之前，陆军部应在未来12个月保持不少于300人的兵力，但一旦上述治安力量组织完毕，威海卫将不再需要任何军队；第四，陆军部的土地和建筑都转交给殖民部。”<sup>②</sup>3月，外交部提议与财政部、殖民部、陆军部、海军部“会

<sup>①</sup> Report on futur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Regiment with a view to retention or disband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4.

<sup>②</sup> Proposed reduction in numbers in Chinese Regi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5.

商”解散华勇营之事，随后决定，可以从5月起“着手进行解散华勇营一事，分批解散华勇营，每月解散100~120人，直到剩下最后300人，再等待进一步的命令”。5月14日，财政部通知陆军部“同意支付给华勇营士兵91天遣散费的提议，遣散费共计3500镑”。<sup>①</sup>华勇营的遣散正式开始。

至此，华勇营开始黯然失色。在1901年底时，华勇营官兵数量达到顶峰，拥有12个连，士兵和军官1312人。<sup>②</sup>转隶殖民部和停止招募新兵、遣散老兵的决定做出之后，到1902年10月，华勇营士兵数量已经只剩下约550人。<sup>③</sup>

华勇营的最终命运，与远东局势以及英国在华北的整个政策紧密相连。1902~1906年，远东国际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1898年，英国占领威海卫是为了“制衡俄国占领旅顺的行动”，<sup>④</sup>当时，英国向清政府明确表示：“英国租用威海卫作为水师口岸，专为免掌握北海之权统归一国。俄国所拟扩其商务之处，英国并不驳论。惜俄国定欲租用旅顺口，而该处系专为水师口岸，并无他用。英国故谓，如俄国不租旅顺，则英国愿许无论北海何处，皆不租地。而俄国未允，是以英国不得已租用威海卫矣。”<sup>⑤</sup>然而，到了1902年，英日同盟结成；到1905年日俄战争之后日本占领旅顺，故威海卫用以“制衡俄国占领旅顺”的战略价值已不复存在。虽然出于盟友意愿、撤退后的影响等因素的考虑，英国做出了继续占领威海卫的决定。<sup>⑥</sup>但是鉴于其战略地位的下降，英方希望以更小代价管理威海卫，这成

① Payment of gratuity to men of Chinese Regiment on disband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6797.

②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85*, p. 302.

③ 《中国军团及华北驻军情况》(英文, 1902), 英租档案, 威海市档案馆馆藏, 档案号: 229-1-1655.

④ *Parliamentary Debates*, 4th Sep., Vol. 56 (1898), pp. 225-239.

⑤ 《议院已将租用威海之故明白宣示译出呈览由》(1898年4月), 外交档案,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档案号: 01-18-019-01-001.

⑥ 李文杰:《日俄战争之后中国收回威海卫的尝试与曲折》,《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为裁撤华勇营的大环境。

1902年10月9日，外交部召集陆军部、殖民部、印度事务部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华北平静之后中国的驻军调整问题，会议的议题有三项：“第一，在未来两年内，华北（包括威海卫）和上海应该保留哪些军事力量？第二，这些军事力量的组成应该如何？第三，政府哪一部门应该负责其管理和所需供应品的资金？”当时，英国在华北共有驻兵1949人，其中印度士兵1497人。会议决定，在华北的驻兵仍然保留。<sup>①</sup>在华北驻兵，可以对清政府施加压力。但是，驻扎的军队，是八国联军之役期间进入华北的英军，他们中不管是英国人还是印度人，当时都是英国女王的子民，而华勇营的士兵仍是中国人，正如华勇营军官所言，各部门对华勇营仍不信任，不信任他们的忠诚度和战斗力。在这种情况下，威海卫的华勇营存在价值就小得多了。具体到华勇营问题上，外交部认为，“威海卫可以用作兵站，以供紧急时刻从华北撤离的英军使用。殖民部也认为，目前华勇营还有550人，他们支持保留这些军队。殖民部的观点也很明确：第一，威海卫需要有驻军；第二，驻军不应该全都是中国人，有200名白人士兵在那里最合适”。<sup>②</sup>但事情一直没有最终解决，直到1906年，随着远东国际关系与中国华北局势的变化，最终，根据军事委员会第127号命令，“华勇营于1906年6月1日解散”。<sup>③</sup>

英国人做出解散华勇营的决定，是从下面几点考虑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华勇营与英国在印度等大殖民地的军队不同。这是因为英国并没有将威海卫看作其领土，威海卫租借地的百姓也并不拥有英国国籍（这与1898年英国获得的另一块租借地新界情况完全不同）。因此，英国各方对威海卫和华勇营的认同感较差，对华勇营的忠诚度有所怀疑，与此相应，租借地内百姓对英

① Chinese Regiment, Dispose of Dec.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② Chinese Regiment, Dispose of Dec.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

③ 《解散中国军团》（1906），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581。

国也没有认同感，华勇营士兵也不会认为他们在为女王而战。更何况，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并不是在英国租借地内而是在中国管辖区内招募的（在解散前夕约有六百名士兵，只有40人是租借地内本地人）”，因此“使用他们去对付英国在欧洲的敌人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的唯一作用是与中国或者其他东方人作战”，但是“随着中国向改革和启蒙的方向努力，要说服他们与中国作战必然会越来越难”。<sup>①</sup>至于日本人，英国与日本已签订盟约，双方发生战争的可能性很小，再者华勇营“人数太少，在战场上无法形成有效的战斗力”。<sup>②</sup>因此，华勇营缺乏有效的战略价值与战斗力。

其次，英国不愿继续支付华勇营的巨额军费开支。当时，整个华北的局势比较稳定，英国在直隶的驻军约有两千人，<sup>③</sup>威海卫租借地内秩序良好，没有反抗斗争，但是英国却需要为华勇营“每年投入约三万英镑，唯一目的是为了防范不知何时才会再次发生的类似动乱（义和团），这与英国人的理念不符”，<sup>④</sup>英国军事委员会早在1901年就认为“在威海卫的防御工事和武器装备上的进一步花费应该终止”，并且建议仅“留200名华勇营士兵”即可。<sup>⑤</sup>

最后，前文已述，华勇营本身存在各种问题，一是现役与退役士兵多有违犯军纪的行为，扰乱当地社会秩序。1902年1月到1903年1月，“租借地内一共有270人被监禁，其中100人是华勇营士兵”，<sup>⑥</sup>他们是租借地内的不稳定因素。二是征兵困难。中国士兵加入华勇营，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挣钱，而到了1904年，男青年到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0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1页。

③ 《中国军团及华北驻军情况》（1902），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5。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0页。

⑤ 《军事调整》（1901），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5。

⑥ 《骆任廷任职期间的工作报告》（1903），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37。

“朝鲜、东北和南非工作，能够挣到更多的钱”。<sup>①</sup>

从计划解散，到最终下令解散，时间长达四年，而华勇营一共才存在了不过七年。之所以耗时如此之久，是因为英国解散华勇营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经过很复杂。

首先需要面对的问题是陆军部、外交部、殖民部的态度和交接。1902年底，关于在中国华北驻军情况，陆军部、外交部、殖民部、印度事务部代表召开联席会议商讨，陆军部主张“完全撤出威海卫的军事力量”，即解散华勇营，外交部认为威海卫可以“当作一个中转站，当军队从华北撤出时，可以在那里驻兵以应付紧急情况”，而殖民部则根据威海卫行政长官骆任廷等人的意见，坚持“威海卫需要有卫戍部队”，并且士兵“需要全是中国人”。<sup>②</sup>后来，经过殖民部提醒，骆任廷也“完全意识到华勇营是在陆军部而非殖民部的控制下”，<sup>③</sup>最终，陆军部的意见占了上风。1906年6月，就华勇营解散后的遗留资产问题，陆军部、殖民部、财政部之间经过多次沟通，最终决定：“（1）原属陆军部的军事用地和建筑都无偿转交给（威海卫）行政公署，惟日后应殖民部要求向威海卫派遣军队或促成其利益时，殖民部应提供足够好的营房或其他住处；（2）军用仓库、公司，以及行政公署希望接管以供警察使用的剩余军需品，都要作价移交。”<sup>④</sup>

其次需要考虑如何安置退役的华勇营士兵。毕竟，这些退役士兵是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早在1902年，行政公署就规定，“所有退役士兵，不管是住在此地还是有特别的理由想要留在这里，都要在

① “Purdon to Johnston”, 10 June 190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142.

② 《中国军团及华北驻军情况》（1902），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5。

③ “Lockhart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Colonial Office (1903)”、《中国军团人员变动》，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6。

④ Wei-Hai-Wei: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disposal of military lands and buildings on disbandment of the Chinese Regi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3/2866.

地方长官办公室登记”。<sup>①</sup>而在1906年真正解散之时，行政公署希望“留在威海卫的越少越好”，华勇营士兵领到了“91天的酬劳”，被派船“送到胶州、天津和烟台，所有走水路的人都会得到一笔相应的补助”。<sup>②</sup>因此，除了一小部分加入殖民政府新成立的一小支警察队伍之外，“很多士兵通过苦力移民去了南非做警察；有些在中国的铁路部门得到了很好的职位；有一小部分人加入了中国军队，他们接受的英国训练使其很快得到提升”。<sup>③</sup>就英国人对退役士兵的安置来看，他们处理得很合适，租借地内没有因华勇营的解散引起更多的士兵犯罪情况。

最后是华勇营解散后的地方治安如何维护，这是殖民部和威海卫行政公署最关心的问题，最终的方案是增设巡捕并且增设一名英国行政官员。其实，早在1901年，殖民部就“考虑用华勇营执行警务”，<sup>④</sup>陆军部也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1901年5月30日，华勇营军官布鲁斯（Bruce）给铎沃德写信，称华勇营“将随时听候政府的征调，政府可以给一些津贴作为他们的旅费和宿费”，同时他明确了津贴数额：“军官，每天4元（上限10天），10天之外每天1元；欧洲士官（NCO），每天3元（上限10天），10天之外每天75分；中国士官和列兵，每次离开军营10分”。对此，铎沃德认为“大概二百人就足以应付租借地内的治安”，按照布鲁斯的提议，“政府对警力的开支预算足够支付华勇营维持界内治安的费用”。<sup>⑤</sup>然而后来的行政长官骆任廷却没有采纳这一建议，他希望“使用村董而不是警察来维持

① 《骆任廷任职期间的工作报告》（1903），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37。

② 《解散中国军团》（英文，1906），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581。

③ Robert Coventry Forsyth,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 In some of Its Aspects*, p. 113.

④ 《关于中国军团执行警务任务》（英文，1901），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2。

⑤ *Employment of Chinese Regiment on police duties, May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32/8246.*

租借地的法律和治安”。<sup>①</sup> 1906年，骆任廷建议从解散的华勇营士兵中选拔“25人担任巡捕，驻扎在不同的地方”，而增设的英国行政官员“驻扎在租借地的中心”，负责“维持村董体系，控制巡捕，同时也处理诉讼”，为地方“提供有效的治安”。<sup>②</sup> 所有这些新职位的花费是每年1962英镑，<sup>③</sup> 比华勇营的支出少很多。华勇营的武器和装备等都“转交给新成立的巡捕队使用”。<sup>④</sup> 骆任廷的建议得到了肯定，庄士敦成为增设的地方长官，巡捕队伍也很快建立起来。

华勇营解散之后，威海卫“完全失去了军队和防御工事”<sup>⑤</sup>，但是华勇营的遣散没有在当地民众中引发任何混乱，当地百姓也没有表现出任何反抗或者不安分的迹象。随着华勇营士兵的离开，租借地内的犯罪和违法行为非但没有增加，反而有了明显的减少趋势。<sup>⑥</sup> 此后，一直到1930年威海卫归还中国，英国也没有在威海卫租借地长久驻军，仅仅依靠最多时不足二百人的巡捕维持地方治安，而威海卫也一直没有发生动乱。

## 小 结

华勇营是清末列强在华成立的唯一一支正规雇佣军武装。考诸史实可知，华勇营编制为1000人，实际人数在五百至一千三百余人不等。其军官由英国人担任，士兵从威海卫乃至山东和直隶等地招募，其中山东人占多数。从出身来看，大多数士兵是直接从农村青

① General Report, 1902, Section 7 "Pol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② 《关于解散中国军团和设立一名地方官和警察》（1906），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0。

③ 《关于解散中国军团和设立一名地方官和警察》（1906），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450。

④ "War Office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colonial office", 《中国军团武器装备处理事宜》（1902），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229-1-1653。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0页。

⑥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2页。

年中招募的，少部分来自中国军队。华勇营的待遇高于中国军队，后勤保障也较为有力。军队采用英式训练和装备，管理严格。成军之后不久即参加了平定威海卫勘界纠纷、八国联军作战等军事活动，士兵在作战中表现出色，赢得了英方的高度认可，获赞为“最优秀的士兵”，“吃苦耐劳”，“出色地完成了各种艰巨的任务”，并获得嘉奖和勋章。华勇营的成立较为顺利，其原因有二：其一，当时剩余劳动力过多，因此募兵容易。1901年之后，随着前往朝鲜、东北、南非务工者的增多，华勇营也出现了兵源紧张。其二，英国殖民者具有在殖民地组建雇佣军的成熟经验。

根据现有的资料情况，可知华勇营士兵在到天津作战前后，出现了大规模的“开小差”现象。通过分析这一现象可知，华勇营士兵的入伍动机目的性较强，是为了当兵吃粮，领取高额军饷，当兵只是其谋生的手段。在他们通过八国联军之役抢到大笔财物等战利品之后，便不愿意继续作战，担心丧命之后“失去已得到的一切”，于是在面对可能赴朝鲜作战这一消息时，大批士兵挟财物逃走。他们虽然并不高尚，但也不是没有礼义廉耻，他们并不愿在租借地附近同亲戚、老乡作战，也在乎“面子”和“传统力量”，并不想背负骂名。因此，开赴天津之时，留在威海卫的士兵大部分选择了开小差。他们会频繁违纪和逃跑，因为违纪的成本非常低，即便是被抓住，也是“关在非常干净的牢房里，吃得很好，还几乎不用劳动”。当然也有部分“兵油子”，因为赌博欠债、不愿意在一个地方待太久而选择逃走，敲诈勒索等违纪行为也屡见不鲜。他们大多数都只是普普通通的农家子弟出身，为了生存和利益而入伍，也出于同样的原因而战斗。他们的枪口不管对准谁，其在乎的只是枪口背后的利益。他们是普普通通的平凡人，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的是最真实的人性中的一面。

综观英国在华成立、使用、解散华勇营的历史事实，可以看出它的兴衰与英国的远东政策、中国的形势、威海卫的环境息息相关。在华勇营成立之初的1899年，英国各部门之间因为对威海卫的战略



价值存在分歧，尤其是原本就对占领威海卫不热心的海军部，在威海卫驻防问题上并不积极，因此威海卫作为一流海军基地的战略地位被搁置下来。鉴于海军部不愿在威海布置重防，负责威海卫防御的陆军部决定成立一支当地军队，负责防务、维护秩序。而到1901年之后，华勇营本身存在的开小差现象严重、募兵困难等问题成为英国对其进行缩编、解散的诱因之一。此后，随着八国联军之役后英军进入华北，除华勇营之外，华北的驻军已经达到2000人，这些驻军都是英国人或印度人，他们更忠诚、战斗力更强，英国方面更愿意用英国人和印度士兵驻扎在华北，而不愿使用华勇营，他们的存在使华勇营的削减成为必然。加之英国租借威海卫的主要目的在于制衡俄国之租借旅大。到1902年英日同盟成立，1905年日俄战后日本取得旅大租借地，对英国而言威海已丧失战略价值，再加上英国以最小代价统治殖民地的策略，遂不再积极经营华勇营。于是，英方从1902年开始遣散华勇营士兵，最终于1906年将其彻底解散。

## 第十一章

# 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及其运转

1898 ~ 1930 年，英国对威海卫租借地进行了为期 32 年的统治。若要研究这段历史，关注英国人统治威海卫时的所作所为，最基本的工作就是要了解该时期威海卫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者和机构职员。

致力于威海卫租借地研究的学者，在这些方面已经付出很多努力。<sup>①</sup> 这些研究具有开创性，大大推进了英国统治威海卫史的研究，并且使大众了解了英国人管理威海卫的基本情况。然而，英租威海档案资料的庞杂和分散导致以上研究更多的是进行了宏观呈现，很多较为重要的资料未能得到梳理，很多比较关键的事情仍不清楚。比如，威海卫行政公署是如何一步步健全机构与职能的？职员情况

---

① 朱世全早在 1931 年就有对威海卫管理机构的专论（朱世全《威海问题》）。王昌民对威海卫的政府机构和各行业制度（如司法、警察）等有宏观的梳理（王昌民：《英租威海卫期间的司法机构及其制度》，《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帕梅拉·艾特威尔在其研究中也涉及行政机构和管理制度，但失之过简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威海市档案馆编写的《米字旗下的威海卫》一书对威海卫的统治机构、统治者、各部门及其职责有较为系统的梳理（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邵宗日的博士论文研究了英租时期威海卫的司法系统，他还组织翻译了《英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邵宗日：《英国租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08；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

如何？历任行政长官姓甚名谁，任期多长，如何成长起来的？威海卫司法制度与审判的情况以及每年案件数量（民事与刑事）等情况如何？监狱制度及在押犯人的情况怎样？警察制度是如何形成并发展的，警力来自何处，如何分配？等等。

这些问题都能从英租威海卫档案中找到答案。然而，因为英租威海卫档案保存完整，且多达数千份，爬梳困难，故此此前乏人致力于此。在此，笔者力图尽己所能梳理资料，呈现英租时期统治机构的详细面相。写作中，笔者拟重制度与机构的形成与演变，重历时性的归纳整理，以留存资料。

## 一 行政公署的机构沿革

1898年5月，英国海军部致电中国舰队司令西摩尔中将，命其“带上所需舰船”前往威海卫，“从中国交收委员手中接收”威海卫，并赋予其“任命从中方接收租借地的官员”之权。<sup>①</sup>西摩尔和驻华公使窦纳乐商量之后，任命“Narcissus”号舰长庆郝（Captain King Hall）和烟台领事金璋（Hopkins）作为接收委员，于5月24日从中方接收委员处接收威海卫。<sup>②</sup>接收威海卫前后，西摩尔率队抵达威海卫，并对相应事务的处理拥有决定权。

从1898年7月到1900年底，威海卫先后归海军部和陆军部管辖。

1898年7月1日，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签署，英国管辖威海卫在法理上已无障碍。7日，窦纳乐致信西摩尔，建议在威海卫成立临时政府，由“一位海军官员担任租借地的临时行政长官，由舰

① Admiralty to Vice Admiral Sir E. Seymour, 9 May,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p. 81-82.

② Captain Hall and Consul Hopkins to Vice-Admiral Sir E. Seymour, May 21,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196. 另可参见《威海停船屯兵须有定所请会商英使核复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1-003。

队司令任命并对其负责，这一临时行政长官在与中方交涉时应有较大的权限，应在具体事务商谈中享有完全自由裁量权”。<sup>①</sup> 这决定了接下来一年多威海卫的管理形式，即由中国舰队任命一位海军官员担任临时行政长官。根据目前的资料，可以确定西摩尔任命的“委员和管理者”（Commissioner and Administrator）是冈特中校（E. T. A. Gaunt），他当时在皇家海军中国舰队服役。<sup>②</sup> 从1898年7月到次年8月9日，他一直负责威海卫事务。<sup>③</sup>

1899年8月起，冈特将威海卫的行政管理权移交给陆军部的铎沃德（Arthur Robert Ford Dorward），铎沃德正式担任威海卫军政长官（Military Commissioner, Wei-hai-Wei）。<sup>④</sup> 铎沃德（1848~1934），1868年加入英国皇家工兵部队（Royal Engineers），曾于1878年参加第二次阿富汗战争，1900年参加八国联军攻占天津之战。铎沃德到任后，建议由冈特担任“兵营治安官”（Cantonment Magistrate）一职，以管理“刘公岛事务和陆地上威海卫附近的海军和陆军设备”。<sup>⑤</sup> 1899年底或1900年初，西摩尔同意了这一提议。<sup>⑥</sup> 陆军部管理威海卫时期，完成了对威海卫的勘界，铎沃德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一项重要权力——直接与山东巡抚交涉。<sup>⑦</sup>

1900年1月4日，陆军部致信殖民部，通报铎沃德所汇报的威

- 
- ① Sir C. MacDonald to Vice-Admiral Sir E. Seymour, July 7, 1898, *China. No. 1 (189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p. 216.
- ② To and from Weihaiwei 18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228/1317;
-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8, p. 26.
- ④ Gaunt to Dorward, 28 Sep. 1898,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1.
- ⑤ Admiralty to Colonial Office, 28 Feb. 1900 (Enclosure No. 1),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12-13.
- ⑥ Admiralty to Colonial Office, 28 Feb. 1900 (Enclosure No. 2),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3.
- ⑦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lty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8. 另参见总署致山东巡抚：《威海卫交涉事宜就近与英驻威铎大臣商办由》，外交档案，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19-02-019。

海卫各项开支，<sup>①</sup> 并询问殖民大臣张伯伦是否同意接管威海卫的行政管理。<sup>②</sup> 7日，殖民部复信称，“政府已经决定将威海卫的行政管理归殖民部”，同时殖民部希望陆军部能指派熟悉威海卫情况的人，与殖民部一起商量威海卫的未来管理。<sup>③</sup> 同日，殖民部致信外交部、海军部，通报已经决定将威海卫的行政管理权尽快移交给殖民部。<sup>④</sup>

1900年12月，殖民部和陆军部商量管理权移交问题。12月18日，殖民部致信陆军部，请其致电铎沃德，“从明年1月1日起，威海卫的行政管理正式移交殖民部，从那天起，你需要将所有事情直接向殖民部汇报”。<sup>⑤</sup> 于是，1901年1月1日，租借地被移交给殖民部进行民政管理。<sup>⑥</sup>

威海卫移交到殖民部之后，决定其命运的《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The WeihaiWei Order in Council, 1901*）于7月24日颁布实施。该法令是“议会根据国外司法条例签署的”，这意味着威海卫并未被宣布为皇室财产，并不属于皇家殖民地（这与1898年英国租占的新界的待遇不同），也就是说“中国可继续保留其主权，当地居民保留中国国籍”。<sup>⑦</sup>

① 1898年10月，铎沃德将威海卫行政和军事管理的每一笔开支都向陆军次官做了详细汇报。From the Commissioner, Weihai Wei,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r, War Office,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tion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9-11.

② War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4 Jan.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tion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9.

③ Colonial Office to War Office, 7 Jan.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tion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p. 11-12.

④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and Admiralty, 7 Jan.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tion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12.

⑤ Colonial Office to War Office, 18 Dec. 1900, *Correspondence of Admiration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4, p. 92.

⑥ Lucas to War Office, 9 Oct.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DM 125/110; Weihai-Wei Order-in-Council, 25 July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7471X.

⑦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forward.

该法令凡 27 条 37 款，1903 年修订后为 27 条 41 款。<sup>①</sup> 其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行政长官。第一，法令规定“在威海境内应设最高长官一人，由皇帝（原文如此，实际应为国王，下同——笔者）随时以敕令任命之”，“以皇帝名义代行统治，并依法执行该地政府所有职权范围内之各种事宜”。威海卫的行政长官级别比殖民地总督低半级，但是实际权力却更大些，因为行政长官有司法权。第二，“对于曾在该地任何法庭或经法官定讞之任何罪犯，得以皇帝名义，无条件或有条件量予赦免或予缓刑”。第三，行政长官可以“承其他国务大臣之命，得以皇帝名义，在相当规定之下，委用公务人员，并得规定其职务”。第四，行政长官“得在当地制定及颁布法令”。<sup>②</sup>

关于司法。除行政长官有司法权外，“该境内应设一威海卫高等法院”，“在审判长未经任命以前，行政长官得掌理法院事务。此后即由该长官，或审判长或长官与审判长二人共同审理之”。高等法院的性质为“记录庭”（Court of Record），“所有该地人民，及在该地发生之案件，无论刑事民事，悉归高等法院管辖审理之”。<sup>③</sup>

关于界内水面。法令规定：“所有界内水面，应视为海军领水，并专属海军长官管辖之”，“海军大臣，得随时取得殖民大臣之同意，将领水界限加以变更”。“海军总司令，应制定条例，容许商船于需要时行驶海军领水”。<sup>④</sup>

该法令体现了以行政为主导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合一的特点。在法学研究者看来，从《1901 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的制定机关及其在威海卫所有条例和规章中的地位来看，“它是一部具有统领

① 法令内容英文版参见张建国、张军勇编《威海卫法令》，第 1~27 页。中译版参见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 9~26 页。另见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79~85 页。

②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79~81 页。

③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82~83 页。

④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84 页。

意义的宪法性法令”。<sup>①</sup>

威海卫转归殖民部管辖之后，行政长官仍由陆军部的铎沃德担任。1901年9月4日，“根据《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国王很高兴地任命铎沃德爵士担任威海卫行政长官”<sup>②</sup>。1901年底，铎沃德离任，皇家工程部队的库温（Cowan）少校于1901年12月11日至1902年5月2日担任代理行政长官。<sup>③</sup>

这一期间，威海卫的各个部门并不完善，不过也已经初具框架，并开始有效运转。当时，在威海卫的英国行政官员有代理行政长官库温、助理行政长官（Assistant Commissioner）赫尔（Hare）、政府秘书沃特（Walter）、书记员兼翻译杜普里（Dupree）、巡警丹森（Danson）等。另外，军方还友善地帮助行政公署，允许一位军官作为岛上的治安官（Magistrate），一位军需中士负责账目，一位巡官（Sergeant）协助陆上警务。<sup>④</sup>

1902年5月，港英政府辅政司兼华民政务司骆任廷受英王委派出任威海卫首任文职行政长官。骆任廷到任后不久，库温和赫尔都离开了威海卫，杜普里也去世了。沃特被任命为政府秘书（Secretary of Government），负责赫尔之前负责的工作，同时负责整个威海卫地区的治安（Magistrate）。<sup>⑤</sup> 政府秘书部门的所有中国工作人员都被替换。<sup>⑥</sup> 其原因是传言指控他们存在行贿和受贿的可能，政府秘书沃特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sup>⑦</sup> 另外，办公楼从脏乱的士兵军饷分配处搬到了宽敞明亮的地方。政府秘书负责的工作可以分为四项：负

①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前言”，第3页。

② *The London Gazette*, No. 27352, 6 Sep. 1901, p. 5875.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26.

④ General Report for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p. 4.

⑤ General Report for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p. 4.

⑥ General Report for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p. 5.

⑦ Wei-Hai-Wei Marriage Ordinance no. 9 of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p. 2. 该档编目有误，依照其内容，应为政府秘书沃特（Walter）对1902年租借地情况的报告。

责刑事民事案件和刘公岛及陆上的警察、征税、登记注册、综合事务，职员包括：一位书记员兼翻译、两位抄写员、三名听差、四名探子。<sup>①</sup> 前两项工作比较容易理解，后两项包括的内容则很多。登记注册是一项涵盖面广的制度，在1902年，威海卫建立起在威欧洲人的出生和死亡登记制度、中国人土地转让和抵押登记制度、遣散留威华勇营士兵登记制度，还计划尝试建立佣人登记制度。<sup>②</sup> 治安官办公室需要处理的综合事务特别繁杂，主要有：（1）制定法令：1902年制定了遗嘱和遗产管理条款、违章处罚条款等，都送上海审查；（2）发布公告：政府在每个村子都建立了公告栏，栏内会张贴中文书写的布告，布告内容多且杂，包括重要事件的法庭报告、有关税收的日期和税率、劝谕戒毒、悬赏缉查小偷、保持港口秩序，等等；（3）负责政府的招标、起草合同、与周边各县联系，等等。<sup>③</sup>

骆任廷到任后，根据殖民部的现行经验，建立了规范性的制度，并聘请了一位长期的书记员，以期工作能顺利开展。行政公署还聘请斯达尔（Starr）少校负责殖民地医务，皇家工程部队的卡尔哈里斯（Carr Harris）中尉负责租借地的公共事业，7月之后改由格里芬（Griffin）中士负责。

1903年，威海卫行政公署的主要英国官员包括：行政长官、政府秘书、财务助理、三名巡查（警官）、两名医官、一名土木工程师、一名工长、两名下士和两名皇家工程师，共有14人。<sup>④</sup> 1904年，行政公署的英国官员调整为12人，分别为行政长官、高等法院法官、政府秘书兼治安官、一名见习生、财政助理、三名巡查、两

① Wei-Hai-Wei Marriage Ordinance no. 9 of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p. 3.

② Wei-Hai-Wei Marriage Ordinance no. 9 of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pp. 21-22.

③ Wei-Hai-Wei Marriage Ordinance no. 9 of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pp. 23-25.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London: His Majesty Stationery Office, 1904, p. 4.



名医官、一名土木工程师、一名水果栽培师。<sup>①</sup>除了见习生（1904～1913年存在）和水果栽培师（1904～1908年存在）是临时职务之外，其他职务均长期存在。

1906年，威海卫的行政机构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其调整原因是华勇营的解散。华勇营解散后，为了维护租借地内的治安和管理，“有必要任命一名华务司（District Officer）并增加警力”。<sup>②</sup>因此，庄士敦被任命为华务司。<sup>③</sup>庄士敦此前在香港担任殖民秘书助理，1904年，因威海卫政府秘书兼治安官沃特被调到秦皇岛为特兰士瓦尔政府招募华工的移民办事处（随后又休假一年），所以1904～1906年庄士敦接替沃特代理威海卫政府秘书兼治安官。<sup>④</sup>华务司的公署位于温泉汤，该地处于租借地中心地带，“能够同负责村内治安的村董们保持密切联系。他还负责履行地方法官职责，这样人们就不必像从前那样必须经过长距离跋涉到爱德华港去诉讼”。<sup>⑤</sup>

庄士敦担任华务司之后，对威海卫行政机构的最大贡献是组建了村董一区董体系。他将租借地划分为26个区，每区平均有12个村庄。各区选任一名区董，区董从政府领取少量补助，必要时协助地方法官和区官履行职责，如充当他们和村民之间的沟通渠道，并随时汇报地区事务。区董负责张贴所有政府公告，并对辖区村内的售卖和抵押交易进行登记。政府为他们提供售卖和抵押契约表格，地方法官署则保存这些契约的存根，每个季度，他们都必须对签发给土地购买者和抵押者的表格数量做出解释。华务司兼地方法官庄士敦负责管理17个区；1906年初休假归来的沃特继续担任政府秘书兼地方法官，负责管理刘公岛和其余9个区。“这一安排运转顺利并且颇受人们欢迎。庄士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London: His Majesty Stationery Office, 1905, p. 4.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London: His Majesty Stationery Office, 1907, p. 6.

③ 关于庄士敦的详细介绍，见下节。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4.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6.

敦先生居住在（租借地）中心地带，这方便他于短时间内到达辖区各地，同时这两位地方法官能够对各自接收到的案件给予更多关注。”<sup>①</sup>

1906年的另一个变化是租借地警力的增强。在华勇营解散之前，威海卫租借地共有巡捕21人，其中9人驻扎在刘公岛，由魏德凯巡官负责；12人驻扎在陆上，由福西（Forcey）巡官负责。<sup>②</sup>华勇营解散之后，有“36名华勇营士兵在指挥官的选拔与推荐下加入巡捕队伍”，其中科拉杰（Crudge）上士被任命为巡官。新增的36人中，有8人驻扎在新成立区官官署（即温泉汤），其余24人驻扎在爱德华港。<sup>③</sup>

1914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奏请殖民部，将“政府秘书”（Secretary of Government）更名为“华务司”（District Officer），得到批准，并于5月4日正式公布。这样，威海卫便拥有两位华务司，驻在温泉汤的华务司（District Officer）被称为“正华务司”（Senior District Officer），原政府秘书被称为“副华务司”（Junior District Officer）。<sup>④</sup>

1916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对华务司的职责进行重新划分，并在爱德华港分设副华务司署。正华务司驻在南区温泉汤，“主管财政、民政、文案、狱政并审理民事案件；副华务司驻在爱德华港，主管税收、港务、警政并审理刑事案件，兼任高等法院书记官”。<sup>⑤</sup>关于政府机构的组织与职能，可参见图11-1。该图反映了威海卫行政公署后期（1916年之后）的主要职能。

根据年度报告的资料，笔者绘制了1902~1929年在威海卫行政公署任职的英国官员一览表（表11-1）。根据年度报告资料与表格内容可以得出以下基本认识。

其一，威海卫行政公署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威任职时间长，熟悉租借地情况。如行政长官骆任廷在威任职20年（1902~1921），庄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6.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6.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7.

④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173页。

⑤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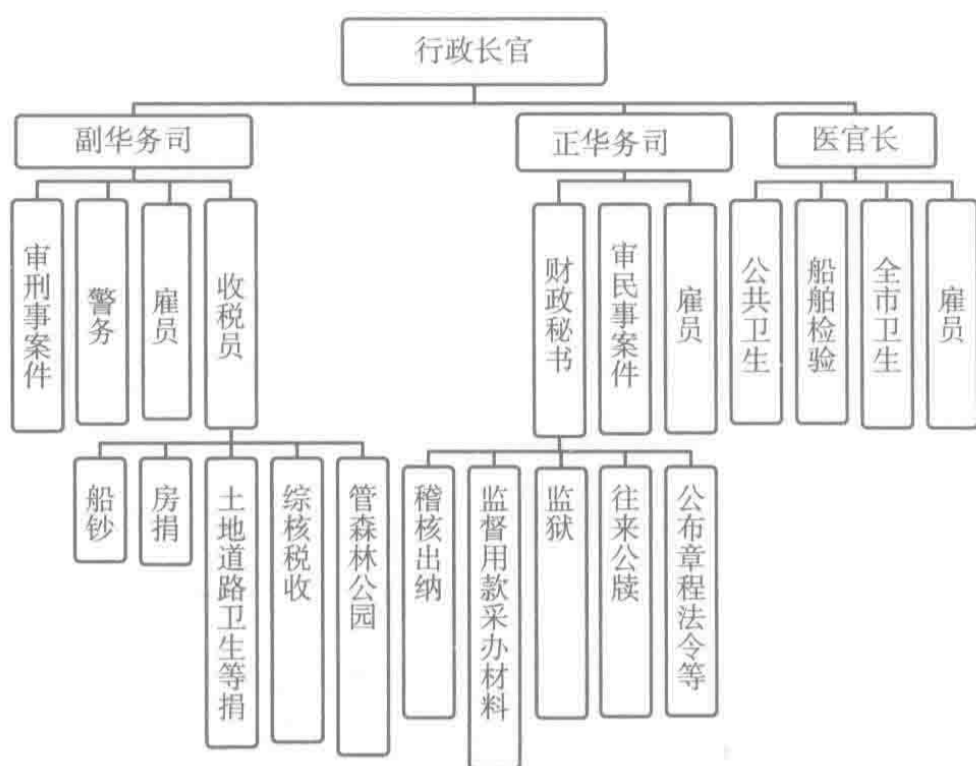


图 11-1 1916 年后威海卫行政公署组织与职能

资料来源：《威海文史资料》（第 10 辑）英国租占威海卫 32 年专辑，内部印刷，1998，第 55 页。

士敦在威任职 18 年（1904～1919，1927～1930），先后担任过政府秘书、华务司的沃特在威任职 17 年（1902～1919）。另外，巡官、医官长、最高法院法官等也都长期任职。这保证了威海卫行政机构的稳定性和政策的连贯性。

其二，根据年度报告可知，行政长官的任命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从外地调任，如 1902 年香港辅政司骆任廷担任威海卫行政长官，1923 年布朗调任行政长官；二是由正华务司升任，如 1920 年波兰特担任行政长官、1927 年庄士敦担任行政长官都是这种情况。华务司为租借地内仅次于行政长官的第二号人物，一般由副华务司升任，如 1919 年副华务司沃克（D. B. Walker）担任正华务司，如 1921 年乔伊特（H. Jowett）、1925 年图森（A. A. L. Tuson）都是从副华务司升任华务司；或由英国驻华使领馆外交官短期接任，如 1913 年 5 月庄士敦休假离开，英领事馆的莫斯（G. S. Moss）先生接替他的工作。副华务司也会从英国使领馆调任，如 1915 年英领事馆的斯莱

表 11-1 1902-1929 年在威海卫任职英国官员一览

年份	行政长官	政府秘书兼治安官		财务助理	巡查			医官长	副医官长	刘公岛医官	土木工程师	高等法官	水果栽培师	见习生
1902	骆任廷 James	沃特 Walter 1902-1904			刘公岛	码头	四方区				泰勒 Taylor 1902-1903	波恩 Bourne 1904-1915.4		
1903	Haldane Stewart			Clork 1903	丹森 Danson ?	福西 Forcey								
1904	Lockhart 1902.5.3-1921.4.22			-	-1902								吉伯斯 Gibbons	卡普迈尔 Carpmael 1904.2-1913(仅这一时期存在该职务)
1905		庄士敦 Johnston 1904-1906												
1906		华务司(1914年正华务司)	政府秘书(1914年副华务司)	1906-1916	魏德凯 Whittaker		科拉杰 Crudge							
1907		庄士敦 1906-1913.5	沃特 1906-1913.11(1904-1906,他先在秦皇岛招募华工,后回国休假)	巡官科拉杰 Crudge 兼	1902-19		1906-1916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莫斯 G. S. Moss 1913.5-1914.5(庄士敦休假一年)	杰弥逊 E. G. Jamieson 1913.11-1914.5											
1914														
1915			莫斯 G. S. Moss 1914.5-1915											
1916		庄士敦 1914.5-1919.2	斯莱 E. A. H. Sly 1915-1917	1916-巡官			克罗利 P. D.							
1917			沃克 D. B. Walker 1917-1919.2	克罗利 P. D. Crawley			1916-?							
1918		沃克 D. B. Walker 1919.2-1919.3	宾尼 A. C. M. Binny 1919-1920	兼										
1919														
1920		波兰特 Arthur Powlett Blunt 1919.3-1921.4.23	乔伊特 Hardy Jowett 1920-1921.4.23											
1921	波兰特 Arthur Powlett Blunt 1921.4.23-1923.11.3	乔伊特 H. Jowett 1921.4.23-1923.10.26	巴迪特 S. L. Burdett 1921.6.11-1921.11 W. E. Godwin 代理 1921年11月初-11月16日	卡普迈尔 E. V. Carpmael 1922.2.11-1923.5.14	1920.7-1922.10		冈恩 A. G. Gunn 1921.4.1-?		巴恩斯 J. E. Barnes? -1922.10.14			威尔金森 Wilkinson		
1922			卡普迈尔 E. V. Carpmael 1922.11.16-1923.7.6	赛尔富 L. J. Self 担任								1921.4-1925.10.26		
1923			Ernest Stevenson 代理 1923.7.6-1923.10.1	Ernest Stevenson					马洛伊 A. MaCloy	詹宁士 Jennings				
1924	布朗 Walter Russell	史密斯 S. Wyatt Smith	图森 A. A. L. Tuson 代理 1923.10.1-?	-史蒂文森 Ernest Stevenson				库珀 M. C. Cooper 1923.10.1-1924.12.12	库珀 M. C. Cooper 1923.8.7-10.1			金 G. W. King 代理		
1925	Brown 1923.11.4-1927.3.29	1923.10.26-1925.11.17										1925.10.7-1927.1		
1926		图森 A. A. L. Tuson 1925.11.17-1927.3	戴特 S. L. Burdett 1925.11.17-1926.3.1	哈勒 W. R. Haller					米克约翰 N. S. Meiklejohn 1925.10.24-1928.10.24					
1927	庄士敦 R. F. Johnston 1927.4.1-1930.10.1	李 C. R. Lee 代理 1927.3-1928.8.27	卡斯罗普 L. H. C. Calthrop 1926.3.1-1927.12	1924.6.21-?				库珀 M. C. Cooper 1923.10.1-1924.12.12	马格瑞克 L. McGolrick 1927.6.3-? 1924-1926 曾数次代理					
1928		斯帕罗 La. B. Sparrow 暂代 1928.8.27-1928.11.20	斯帕罗 La. B. Sparrow 1928.1.6-1928.8.27 福特 R. G. L. Ford 暂代 1928.8.27-1928.11.20 斯帕罗 La. B. Sparrow 1928.11.20-?					艾舍 G. P. Adshead 1928.10.24-?						
1929		布鲁内 H. I. Prideaux Brune 1928.11.20-1929.9.9 亚特 A. Archer 1929.9.10-?	图森 C. E. Thurston ? -1929.12.1 威米斯 J. M. Colchester Wemyss 1929.12.1-?											

注：资料来自于每年年度报告。因为很多年份的年度报告中并无职员任免情况，所以资料并不完整。



(E. A. H. Sly) 接任副华务司，另一个途径是从香港、新加坡等地警务人员或驻威陆军军官中选调，如 1919 年租借地的宾尼上尉 (Captain A. C. M. Binny) 接任副华务司。

总体来说，行政长官下辖华务司制度，是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基本框架，这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1906 年初具规模，1916 年正式形成，随后未曾发生变化。而医官长、法官等属于这一制度的有效补充。在威英国人认为：“事实证明，在中国的统治是一个很容易的挑战，人们普遍能够接受用一小部分人员来管理 15 万人的管理方式。在中国有一句名言，‘无为而治’。虽然我们并未试图遵循这一捷径来建立成功的政府，但政府领悟了这句话的含义，避免爱管闲事地去干涉中国事务。”<sup>①</sup> 在这种思想下，英国占领威海卫前期“所有等级的欧洲文职人员编制不超过 12 人”。<sup>②</sup>

英租时期，除了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机构之外，骆任廷还组建了一个由在威英商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会员有康来洋行的邓肯·克拉克 (Duncan Clark)、泰茂洋行的厄尼斯特·克拉克 (E. E. Clark) 以及和记洋行的拉金斯 (F. Larkins) 先生，<sup>③</sup> 他们会就政府的政策提出建议，行政长官也会列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此外，1916 年之后，威海卫商埠商会和总董也组成了咨询会，英方会就相关政策征求其意见和建议。

## 二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威海境内的最高长官，《1901 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中详细规定了威海卫行政长官所具备的权力和职责。现将相关内容节录于下。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4.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67 页。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5.

第一条 在威海境内应设最高长官一人（此后均称长官），由皇帝随时以敕令任命之。

第二条 该长官如遇因病出缺，因故免职或暂离任地时，所有本法令授与之一切权力。在正式任命未发表前，得由皇帝就地委任一人，暂行处理之。若该地无人被委时，则由驻扎该地之英国陆军司令长官，暂行兼摄。

第三条 该长官应依照本法令，及其任命所授与之职权，或皇帝随时颁发之训令手谕，或秉承枢密院之训令，或由国务大臣转承皇帝之命，或依据该地以前或日后颁行之一切法令，以皇帝名义代行统治，并依法执行该地政府所有职权范围内之各种事宜。

第四条 该长官得备官印一颗，上镌本职衔名，其式样应呈请国务大臣核准。此项印章，即视为该地方之正式官印。用以缄封一应文书。如此项官印，尚未置备就绪，得用该长官私章代之。

第五条 该长官得以皇帝名义，将该辖境内土地之给与及出售依法执行之。

第六条 该长官对于曾在该地任何法庭或经法官定讞之任何罪犯。得以皇帝名义，无条件或有条件量予赦免或予缓刑。

第七条 该长官得予相当时期，以皇帝名义，将大小罚金或没收款项，划存皇帝名下。

第八条 国务大臣或该长官，为便宜行事起见，承其他国务大臣之命，得以皇帝名义，在相当规定之下，委用公务人员，并得规定其职务。

该长官如认有充分理由，得将其辖境内之任何官员停职。

此项停职处分，除奉皇帝特旨复职外，应继续有效。又在实行停职时，该长官应遵守国务大臣此后颁给之令文。

第九条 该长官为维持地方及居民之秩序安宁，及善良政府起见，得在当地制定及颁布法令。

(一) 在此条款下, 所有在香港施行之法律规章, 得审度情势, 酌量变通, 使适用于该地。

(二) 凡新制法令, 除已呈经国务大臣核准外, 应立即呈请核示。

(三) 此项法令, 除在公布后一年内, 呈奉皇帝驳斥, 由国务大臣转知外, 应自公布日起或公布日后, 或法令中规定之其他日期, 发生效力。

(四) 此项法令, 如奉皇帝驳斥, 一经该长官刊布公告, 应立即撤消作废。<sup>①</sup>

以上规定的前四条明确了威海卫行政长官作为该地最高长官的地位及其管理权。他由英国国王任命, 并“以皇帝名义代行统治, 并依法执行该地政府所有职权范围内之各种事宜”。第六条值得特别注意, 因为这一条规定行政长官可以凌驾于法庭和法官之上, 对法庭的判决“无条件或有条件量予赦免或予缓刑”。也就是说, 行政长官具有最高司法权。第八条规定了行政长官的人事任免权, 他可以“委用公务人员, 并得规定其职务”, 还可以将其“停职”。第九条也非常重要, 规定了行政长官的立法权, “在当地制定及颁布法令”。第五条和第七条分别规定行政长官有处置租借地内土地的权利和财政权。

由上可知, 行政长官在整个统治制度中居于核心地位。他集行政权、司法权、立法权于一身, 大权独揽, 他的官衔比殖民地总督低半级, 与副总督一致。第一等级的殖民地总督(如香港总督、海峡殖民地总督)可以接受17响礼炮致意, 威海卫的行政长官可以接受15响礼炮的鸣礼, 而领事只有9响。尽管他的权力“只能在一个非常有限的范围内行使, 但他的实际权力比很多殖民地主管大, 因为他不受地方议会的控制”。<sup>②</sup>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 第79~81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 第57页。



在英国租占威海卫期间，英王一共任命了六位行政长官。表 11-3 中列出了在威时期的七位长官，第一位冈特是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初，中国舰队司令西摩尔任命的（此时威海卫属海军部管辖）；第二位铎沃德是威海卫转隶陆军部之后威海卫的最高军政长官，1901 年 1 月 1 日威海卫转归殖民部之后，1901 年 9 月 4 日，“根据《1901 年威海卫法令》，国王很高兴地任命铎沃德爵士担任威海卫行政长官”，<sup>①</sup> 他成为威海卫首任行政长官。所有威海卫行政长官中，在威海卫任职最长、对威海卫贡献最大的是骆任廷和庄士敦二人。<sup>②</sup>

① *The London Gazette*, 6 Sep. 1901, no. 27352, p. 5875.

② 关于骆任廷和庄士敦，学界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以笔者目力所及，择其要者及与本书相关者介绍如下：关于骆任廷的研究，最全面的是史奥娜（Shiona Airlie）的《蓟与竹：骆任廷传》（*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蓟即苏格兰的国花，蓟是苏格兰的象征；竹则是中国的象征。史奥娜此书是骆任廷的传记，共分 12 章，第 2～6 章记录骆任廷在香港殖民政府时期的活动，第 7～11 章讲述骆任廷在威期间的的生活。可以说，这是一部骆任廷在华人生传记，揭示了其治理殖民地的理念及治理实践。詹姆斯·亨利的《骆任廷：一位殖民官员和学者》（Henry James Lethbridge, “Sir 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Colonial Civil Servant and Scholar,”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8, pp. 55-88）对骆任廷在香港和威海卫的政治生涯及其学术交往和爱好进行了介绍。国内研究中，张建国、张军勇二人的文章《洛克哈特与威海卫》（《老照片》第 23 辑，第 16～28 页）介绍了骆任廷在威期间的建设及其与中国名流的交往情况。庄士敦为国人所知，更多因其作为末代皇帝溥仪帝师的身份，其相关研究主要是史奥娜的两本书，一为《回望庄士敦》（*Shiona Airlie, Reginald Johnston.*），该书分为四章，分别为：来自苏格兰的青年（1874～1903）、在中国工作和旅行（1904～1918）、与末代皇帝在一起（1919～1926）、中国及更遥远的地方（1927～1938）。另一本为《来自苏格兰的中国高官：庄士敦传》（*Shiona Airlie, Scottish Mandarin: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Reginald Johnston*），该书共 14 章，其中第 3～8 章讲述了他在威海卫担任华务司时的贡献、努力和低落心情，第 12 章讲述其在威海卫担任行政长官时期的事情。另外，关于庄士敦的其他研究也有很多，如雷蒙德·布朗在《中国帝师：庄士敦的一生》（*Raymond Lamont Brown, Tutor to the Dragon Emperor: The Life of Sir 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中关注庄士敦作为帝师的活动；潘崇《1933 年庄士敦的儒学演讲及其对儒学的认识》（《保定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一文则关注庄士敦的儒学思想，周永坤的硕士学位论文（《庄士敦保守主义思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3）则关注庄士敦的“保守主义思想”。此处，笔者不拟就此进行深入研究，仅就其简要经历与在威主要活动介绍如下。

表 11-2 威海卫历任行政长官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备注
冈特 E. F. A. Gaunt	1898. 7. 1 ~ 1899. 8. 9	威海卫隶属海军部时期,由中国舰队司令西摩尔任命
铎沃德 Arthur Robert Ford Dorward	1899. 8. 10 ~ 1901. 12. 10	威海卫属陆军部时的军政长官,转隶殖民部后的首任行政长官
库温 Cowan	1901. 12. 11 ~ 1902. 5. 2	代理行政长官
骆任廷 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1902. 5. 3 ~ 1921. 4. 22	首任文职行政长官,任期最长
波兰特 Arthur Powlett Blunt	1921. 4. 23 ~ 1923. 11. 3	曾在威担任华务司等,由正华务司升任
布朗 Walter Russell Brown	1923. 11. 4 ~ 1927. 3. 29	调任至威海卫
庄士敦 R. F. Johnston	1927. 4. 1 ~ 1930. 10. 1	1904 年入威担任华务司,1919 年离威任溥仪老师,1927 年返威

资料来源: WEIHAIWEI 1927,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CO521/41), 1928, p. 26。

骆任廷英文名为 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其汉文名为骆壁、骆檄。<sup>①</sup> 1858 年 5 月 25 日出生于苏格兰西北部的阿盖尔郡, 是家里第四个儿子, 在九个孩子中排行老六。他的祖父曾是一位成功的银行家, 到父亲时家境有所衰落。<sup>②</sup> 少年时代, 他先后就读于英国威廉姆王学院和沃森学院, 后于 1874 年 9 月进入爱丁堡大学, 学习希腊语。<sup>③</sup> 1878 年考入英国殖民部, 并在女王学院接受了一年的汉

① 今人多根据其英文发音, 将其译为“骆克哈特”, 笔者在译著《狮龙共舞》中也曾这样使用过, 但根据档案可知, 骆任廷的所有中文名, 无论是“骆任廷”还是“骆壁”“骆檄”均为自拟, “骆任廷”更是其在书信中使用的名字, 故将其译为“骆克哈特”不妥, 应采用其自拟的“骆任廷”一名。特此说明。

②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 3.

③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 7.

语培训。1879年11月17日，骆任廷乘坐英国邮轮抵达香港，“成为香港政府的一名见习生（Cadet）”，<sup>①</sup>开始了他在华长达40多年的殖民行政生涯。

骆任廷到香港后，对中国传统文化发生了浓厚兴趣，他对经史子集、琴棋书画、风土人情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与辜鸿铭、张元济、徐悲鸿、熊式一、谢缙春等近现代文化名人的关系密切，同时他也成为中国字画、古钱币和工艺品的著名收藏家。对中国文化的执着和精通为他赢得了“洋儒生”的美称，“成为一位名副其实的中国通”。<sup>②</sup>他“先后编著有《中国引语手册》（*A Manual of Chinese Quotations*, 1893）、《从远古到1895年的远东通货》（*The Currency of the Farther Eas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Up to 1895*）等书”。1883年，骆任廷升任港英政府鸦片税收督办，1895年升任辅政司兼华民政务司，成为仅次于港督的第二号人物。1898年他完成了《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报告书》（*Report by Mr.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并因在占领九龙城、勘定新界北部边界的表现得到英国政府的赞誉。<sup>③</sup>

1901年，英国殖民部从军方手中接管了威海卫，殖民部希望能够挖掘威海卫的商业潜力。鉴于骆任廷在处理新界问题时所表现出的“完善的行政管理才能”，以及他与在港华商所建立起的广泛联系，殖民部希望他能出任威海卫的第一任正式文职长官，并认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在骆任廷的领导下，威海卫将成为英国在亚洲商业成功的又一个范例”。此时，骆任廷因为与香港总督卜力（Henry Blake）不和，正有谋求调动的打算，因此欣然接受这一任

①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 14.

②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31页。

③ 刘存宽：《骆克与香港新界》，《广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命。<sup>①</sup> 1902年5月3日，骆任廷抵威就职。

骆任廷甫一到任，便将行政公署从刘公岛迁到陆地上的码头，并将其更名为“爱德华港”。骆任廷很快在威海卫出台了一系列法令法规，1903~1907年便出台了41项。<sup>②</sup> 同时，他迅速改革政府机构，健全了各部门职能，他所信奉的儒家统治学说中的“无为而治”与英国政府“尽量维持现状”的在威殖民政策不谋而合，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所有欧洲人一直维持在12~14人。<sup>③</sup> 在威海卫的乡村地区，他采取不干涉政策，保留了旧有的村董制度，并且尽可能地根据当地的民俗惯例进行审判；在爱德华码头，他整顿道路与卫生，兴建市政，在较短的时间内便理顺了威海卫的殖民统治秩序。他的政策取得了某种意义上的成功：此后威海卫地区没有发生中英冲突，不过在变革迅猛的近代中国，威海卫对传统的保留使其有了一种“与世隔绝”之感。<sup>④</sup>

骆任廷在威期间付出最大努力的事情是振兴威海卫商务。到任之初，他就派人到威海卫各地调查，对威海卫的经济贸易情况进行摸底，并希望找到能够取得发展的行业。鉴于威海卫本地并无充足资本，他在1903年请求到香港吸引投资。同时，他聘请水果专家到威海卫，希望能够在威海卫发展水果业。他希望利用威海卫的免税港地位，建立保税仓库，将威海卫发展成为货物集散中心。<sup>⑤</sup> 但是，骆任廷需要面对两个问题：第一，威海卫的租期未定，而英国政府也不愿就此做出保证，这极大影响了英商在威投资的信心；第二，根据英国政府租占威海卫时对德国的保证，威海卫不得修建通往内地的铁路，这使威海卫作为货物集散地的希望化为泡影。对这两点，

①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p. 112 - 113.

②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目录。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4.

④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32页。

⑤ 参见《威海卫的财政与经济》一章中《骆任廷发展经济的努力》一节。

骆任廷多次向殖民部抱怨，并指责英国对威政策，同时频频要求在威增配得力官员。“他的态度激起了殖民部的反感，一度甚至想将其调离。经此挫折，骆任廷与殖民部关系日益疏远。”<sup>①</sup> 骆任廷也曾与山东巡抚周馥、杨士骧、袁树勋、孙宝琦等人联系密切，希望加强“与省内工商界的联系，敦促山东修筑省内至威海卫的公路，并热心地倡导商人来威发展”。但是山东政府只是希望威海卫能发展以抗衡德占之青岛，并不希望构建交通网为洋货入侵内地提供便利。<sup>②</sup> 几经挫折之后，骆任廷也受到了打击，从威海卫行政公署给殖民部的报告中可以看出，骆任廷到任的前几年，行政公署的报告事无巨细，数量庞大，而后期则渐渐流于形式，内容也较少。

骆任廷 1902 年 5 月 3 日到任，1921 年 4 月退休回国，其间只在 1909 年和 1918 年休假，他负责租借地管理将近 19 年。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在报告中称：“他得到了租借地内居民的一致拥戴，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不管是哪一个阶层。他的离任让所有人感到遗憾。他离任时，百姓为他立了两块碑，送上两个万民伞、一幅卷轴、一碗清水。”<sup>③</sup>

骆任廷在威期间，妻女都陪伴在身旁，他以威海为家 19 年。1921 回到英国之后，他和家人先在外旅行，在瑞士待的时间最久，这段时间（1921 年 5 月至 1923 年底）“是骆任廷的放松时期”。1924 年，他在伦敦西南部的克里斯维尔（Cresswell Gardens）购买了一座大房子，把家安顿下来。<sup>④</sup> 他的工作仍旧和中国分不开，离开威海卫之后的日子，庄士敦、朱尔典和他的通信一直不断。1924 年他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 33 页。

②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 33 页。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2, p. 3.

④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 200.

成为中国协会会员，1925年他接替朱尔典出任伦敦大学汉学教授。<sup>①</sup>1932年开始太平天国史的研究，<sup>②</sup>1937年2月26日病逝于伦敦家中。<sup>③</sup>

庄士敦是另一位在英租威海卫时期的重要官员。1874年，庄士敦出生于爱丁堡一个殷实的中产阶级家庭，在姐弟三人中排行老二。他的父亲是一名律师，母亲是一位爱尔兰牧师的女儿。因为家境殷实，所以他在入学前由私人教师辅导他的学业，随后进入私人学校学习。1892年，他进入爱丁堡大学学习英语和历史，他的历史尤其出色。1894年，他放弃在爱丁堡大学的学业，进入牛津的玛格德琳学院学习现代历史。但是在学校内他“花费在诗歌、音乐和虚构人物上的时间要远远多于学习”，他“坦率地承认，当他1898年获得二等学位时，自己相当地满意，因为‘这已经远远超出了我所应获得的成绩，不知道还有谁在学业上付出的努力比我还少’”。1898年，庄士敦参加了殖民部的选拔考试。当时，竞争性考试是获得英国公职的唯一途径。在有六百多名考生参加的考试中，他考了第68名，当年的前65名可以到印度任职，大多数高分考生都被分配到那里。庄士敦选择成为一名东方见习生，并把香港列为首选地。同年11月17日，他动身前往香港。<sup>④</sup>

庄士敦到达香港一周后，被派往广州学汉语。在广州的生活让他意识到：“我能和我遇到的中国人和睦相处，我喜欢他们。”他的中国情结由此开始。七个月后，因为香港政府人手不足，他被调回香港，从事和新界勘界相关的工作，因为吃苦耐劳，他很快被任命

①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 202.

②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 207.

③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p. 208.

④ 史奥娜：《回望庄士敦》，第2~9页；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35页。

为辅政司助理，“这是一次极其破格的任命”。<sup>①</sup>担任辅政司助理之后，他直接在骆任廷手下工作。庄士敦热爱中国文化、历史，这与骆任廷志趣相投，两人也因此成为终生好友。1902年骆任廷到威海卫就职时，曾向殖民部力荐庄士敦到威任职，但殖民部选择了已经在威两年的沃特。1904年沃特休假，骆任廷再次力荐庄士敦，这次得到批准，庄士敦在威海卫先后任政府秘书（1904～1906）、华务司（1906～1919）、行政长官（1927～1930）等要职，一共在威海卫待了18年。

庄士敦推崇儒家文化，他到威海卫之后，发现威海卫是“中国的一个真实缩影”，<sup>②</sup>他认为近代中国的废除儒教运动对中国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伤害”，他希望在威海卫“对儒教施以最强有力的支持并为其生存做最后一搏”。<sup>③</sup>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庄士敦在威海卫开展了以儒教为基础的治理手段。他在工作中，也以中国传统的“士”的标准来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树立“父母官”形象。1906年，他在威海卫乡村原有的村董制基础上设计了总董制，将威海卫分为26个区，每个区辖12个左右的村庄，设总董一人，沟通上下。<sup>④</sup>他担任正华务司时，驻在租借地中心的温泉汤，并负责民事案件的审理，因此经常与百姓打交道。他审理案件时，与中国地方官似乎并无不同，审案“完全用汉语进行”，<sup>⑤</sup>庄士敦会根据当地的习俗和文化，“使用儒家经典或《圣谕广训》里合适的段落”，进行一些道德说教。<sup>⑥</sup>当然，他与中国的地方官也有不同，百姓们“不用给予好处或油水”就能面见法官，<sup>⑦</sup>因为审案公正和诉讼费低，威海卫

① 史奥娜：《回望庄士敦》，第16～20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前言。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8页。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07, p. 6.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4页。

⑥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86页。

⑦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81页。

的百姓“好讼成风”，以致“租借地政府必须要采取提高诉讼费这类的手段，以阻止已经明显日益增多的诉讼当事人涌入法院”。<sup>①</sup>

庄士敦很快得到了界内中国人的认可，1904年他上任的当年，境内商绅就为其赠送卷轴，誉其为“父母官”。在骆任廷离开威海度假时，由庄士敦“负责租借地的管理”。由于他时常在威海卫各地调研，风餐露宿，被视为“一个愿意生活在野地里的怪人”。他的特立独行和对儒家思想的痴迷使其不受同僚的认可，除了骆任廷，他在威海卫没有其他倾诉对象。他也得不到殖民部的认可，日俄战争时他建议将威海卫归还中国，这遭到殖民部的拒绝。他认为1904年之后，威海卫在沉沦，他在威海卫已无用武之地，于是谋求调离，也得不到允准。<sup>②</sup>他在威海卫过得不快乐，不过这里给了他一个安静的创作空间。

庄士敦在威期间，平日进行行政工作，假期时候游历中国。他在温泉汤的官邸中笔耕不辍，先后写成了《山东评论》(*Remarks on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1905)、《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评议》(*A Chinese Appeal to Christendom Concerning Christian Missions*)(1911)、《从北京到曼德拉》(*From Peking to Mandalay*)(1908)、《狮龙共舞》(*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1910)、《佛教中国》(*Buddhist China*)(1913)、《致传教士的信》(*Letters to a Missionary*)(1918)等书。他曾谋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香港大学汉学教授的职位，但“都没能成功”。1918年8月底，庄士敦在中国旅游时遇到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这年10月，他抵达上海。在这里他遇到了李鸿章的儿子李经迈。辛亥革命后，李经迈曾到威避难，其间与庄士敦交往甚密。当时，徐世昌、李经迈等人决定为溥仪挑选一位英文教师。李经迈与庄士敦见面后，认为他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庄士敦接受了这一差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4页。另见《诉讼状子收费告示》(1916)，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648。

②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39-40页。



事。“经徐世昌与英国公使交涉后，1919年2月，庄士敦离威赴京，开始了其帝师生涯。”<sup>①</sup>对威海卫来说，“庄士敦离任造成了重大损失，他从1904年起一直在威海卫任职，已经证明自己是一位具有杰出管理能力的官员”。<sup>②</sup>

1927年3月31日，庄士敦回到了阔别八年的威海卫，出任威海卫行政公署行政长官。他回到威海卫之后，发现这里已经开始变得荒凉，他的朋友们都离开了，威海卫的“英国学校已经关闭，许多英国居民已经离开，甚至连政府官邸也显得异常清冷”。庄士敦不因威海卫即将归还而混日子，反而积极地希望在威海卫干一些事情，于是他向殖民部申请动用资金，在威海卫整修道路，为各分区的派出所安装电话、引进摩托车，并为威海卫引进汽车、提供公共交通工具，他开始为威海卫的教育事业划拨经费，投入经费修建结核病疗养院等。他“把威海卫引入了21世纪”，他“热忱管理本地事务而并不为自己攫取什么”的做法也得到当地中国人的喜爱。<sup>③</sup>这是其形象伟大的地方，也是对威海卫实实在在的贡献。

然而留给庄士敦施展的时间并不多，中英双方达成了交收威海卫的协议。1930年10月1日，在中英交收威海卫的仪式上，庄士敦在告别演说中深情回顾了威海卫的岁月，表达了对威海卫的眷恋和祝福，他也留下了一句非常自负的话：“我想我自信，你们永不能得着一位行政官，他热爱威海比我还深大一层。”<sup>④</sup>

庄士敦回国后，经骆任廷等人推荐，担任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院（今亚非学院）的汉学教授并兼任外交部顾问。1934年初，庄士敦出版了《紫禁城的黄昏》，这为他带来了大笔收入，于是他在苏格兰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40页。关于庄士敦的帝师生涯，可参见其《紫禁城的黄昏》一书。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9*.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0, p. 3.

③ 史奥娜：《回望庄士敦》，第113～115页。

④ 《威海卫办事大臣庄士敦临别演说词》，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21-0077。

的阿盖尔郡西部购买了一座小岛，他在岛上修缮了原有的房屋，并将各厅命名为皇帝厅、威海卫厅、竹厅，以纪念他在中国的岁月。实际上，他在返回英国之后，曾两次回到中国，并看望溥仪，1935年他在溥仪身边陪伴了4个月。1937年圣诞节后庄士敦病倒，1938年2月，他在爱丁堡动手术取出了肾里的结石，但是医生发现他的另一只肾也已经坏死。1938年3月6日，庄士敦病逝，时年64岁。<sup>①</sup>

### 三 法律·司法·巡捕

#### (一) 法律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于1901年7月颁布了《一九〇一年枢密院威海卫令》，根据该法令的规定，“行政长官可制定和颁布各种条例”。<sup>②</sup>在威统治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根据当地民俗和既有法律，参考英国法律，颁布了115项条例（Ordinance）。这些条例的颁布时间和名称见表11-3。

表 11-3 英租时期颁布的条例一览

年份	数量	名称
1903	9	威海卫许可条例、检疫条例、公共卫生与建筑条例、监狱条例■、警察条例、假日条例、登记条例、鞭刑管理条例※、1903年婚姻条例★
1904	13	无线电报设立管理条例、养犬条例、划船条例、酒类牌照条例、1904年度量衡条例、典当商牌照与管理条例、遗嘱检验条例★、土地与道路税条例、1904年外国逃亡者条例、官方签字费条例、1904年私有土地收回条例(★,1905年废)、1904年退休金条例、1904年度量衡条例 1904年修正案◇
1905	10	1905年私有土地收回条例★、陪审团条例■、1905年船运税条例、1905年熟鸦片条例、1905年妇女与少女保护条例※、1905年驱逐出境和有条件赦免条例※、口头审问罪犯条例■、伤害人身罪条例※、1905年出生和死亡条例、中国酒条例

① 史奥娜：《回望庄士敦》，第120~134页。

②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11页。

续表

年份	数量	名称
1906	9	1906年武器和军火条例、1905年妇女与少女保护条例 1906年修正案※◇、1905年驱逐出境和有条件赦免条例 1906年修正案※◇、土地和房屋税条例、轻罪处罚条例※、感染奶条例、1906年赌博条例、1906年武器和军火条例 1906年修正案◇、1906年赌博条例 1906年修正案◇
1907	3	帆船渔船与停泊点条例、1904年退休金条例 1907年修正案◇、1907年野生鸟类与猎物保护条例(1914废)
1908	1	1905年出生和死亡条例 1908年修正案◇
1909	1	1909年鸦片条例
1910	2	儿童与少年犯条例※、普查条例
1911	3	广告条例、公共托管条例、影片播放条例
1912	2	官方机密条例、采石场条例
1913	7	中国婚姻保护条例★、1905年船运税条例 1913年修正案◇、重审条例■、交通车辆条例、无线电通信条例、1904年退休金条例 1913年修正案◇、1907年野生鸟类与猎物保护条例 1913年修正案(◇,1914废)
1914	6	土地登记条例、政府秘书更名条例、1904年退休金条例 1914年修正案◇、1914年著作权条例(★,1918年废)、1914年港口条例、1914年野生鸟类与猎物保护条例
1915	2	1915年对敌贸易条例●、1914年港口条例 1915年修正案◇
1916	5	1916年对敌贸易条例●、1916年对敌贸易(权利延伸)条例●、大不列颠臣民婚姻促进条例★、外国旅馆与公寓条例、小贩条例
1917	3	1904年度量衡条例 1907年修正案◇、海军船舶逃离者条例、1904年度量衡条例 1917年第二次修正案◇
1918	1	1918年著作权条例★
1919	6	1919年码头条例、刘公岛(驱逐本地人)条例、1919年原敌侨条例●、1919年码头条例修正案◇、1909年鸦片条例 1919年修正案◇、政府荒地条例
1920	7	禁止染料进口条例(1930年废)、进出口禁止条例、1919年原敌侨条例 1920年修正案●◇、1920年对敌贸易条例●、1919年和平条约 1920年修正案●◇、制造区域条例、公共娱乐场所许可条例
1921	10	1903年婚姻条例 1921年修正案★◇、维持和平条例●、1920年德国和平条约 1921年修正案●◇、1919年原敌侨条例 1921年修正案●◇、1921年印花条例、1920年和1921年德国和平条约条例●、1920年奥地利和平条约 1921年修正案●◇、1920年保加利亚和平条约 1921年修正案●◇、1921年匈牙利和平条约 1921年修正案●◇、相互执行判决条例■
1922	2	1909年鸦片条例 1922年修正案◇、1921年印花条例 1922年修正案◇

续表

年份	数量	名称
1923	2	医生注册条例、牙医条例
1924	0	
1925	0	
1926	2	1909年鸦片条例1926年修正案◇、商船费用条例
1927	1	电力供应条例
1928	3	1906年武器和军火条例1928年修正案◇、1906年赌博条例1928年修正案◇、1909年鸦片条例1928年修正案◇
1929	3	1905年驱逐出境和有条件赦免条例1929年修正案※◇、1905年驱逐出境和有条件赦免条例1929年第二修正案※◇、1906年赌博条例1929年修正案◇
1930	2	危险药品条例、1930年废止染料条例

注：无标记者为行政与社会管理性法令，■司法与程序性法令，※刑事法令，★民事法令，●国际性法令，◇修正案。

资料来源：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张建国、张军勇主编《英租威海卫史料汇编：威海卫法令》，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6。

根据表11-3可知，从1903年到1930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共颁布条例（Ordinance）115项（含修正案与后来废止者）。除条例（Ordinance）之外，行政公署还颁布了很多规章（Regulation）。<sup>①</sup> 规章是对条例的解释和补充，如《1903年公共卫生与建筑条例》颁布之后，行政公署曾根据这一条例先后颁发《清涤鱼池规章》（1918）、摆渡点灯规章（1920）、卫生章程（1921）、开设客栈规章（1926）、禁售汽水章程（1927）、照费规章（1928）等对其进行解释和补充。<sup>②</sup>

从时间上看，115项条例的颁布集中在1903~1906年和1920~1921年，该时期分别颁布法令41项和17项。前一时期是因为行政

① 据威海市档案馆的统计，规章共有200多项（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44页），而邵宗日和陈光的书中收录规章56项（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前言”，第3页），因规章并无编号，加之档案极为分散，笔者未能确定出规章的具体数量。

②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49~64页。

公署成立不久，各项法律制度急需完善；后一时期具有特殊性，该时期的条例多与一战之后国际关系有关。从性质上看，115项法令中含行政与社会管理性法令77项，民事法令9项，刑事法令10项，司法与程序性法令5项，国际性法令14项。显然，行政与社会管理法令尤为发达，这与中国的传统法令不同。中国传统社会行使此项职能的并不是法令，而是儒家学说。

就内容来说，所颁布条例的涵盖面极为广泛，举凡政治、外交、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几乎都涵盖在内。具体来看，法令、规章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可操作性强，如1921年制定的《卫生章程》中对面包房、养猪房与牛棚、牛奶房、食品店、屠宰房、集市、旅店、洗衣房、澡堂、公厕等公共场所的卫生，规定了建筑标准、面积、用材、质量等，对清洁标准、垃圾处理、污水排放的规定也有相当强的可操作性。以当时的情况衡量，其规定较为严苛，兹举两例：对养猪房与牛棚，《卫生章程》规定：“所有各养猪房与牛棚必须光亮通风以合医务官之意为度，其地面须填以好石灰至少须足六英寸或填以水泥混凝土至少足三英寸，其对合法为水泥一成、沙三成、石子五成；石子需砸碎以能通过一英寸之环为度，填好之后其上仍须敷以沥青或水泥或医务官所许之别种物料至少足半英寸使之光滑坚密不透水”；再如对集市规定“任何人只能在案板、砧板上剁肉，不可在别处进行，除非牲畜或其部分挂于钩上”，“各禽贩须彻底清理其货摊及所有设备每日至少两次，且应为其在笼里的活家禽提供充足可饮淡水”。<sup>①</sup>

法令的颁布是一个完善法治的过程，法律的存在能够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英租时期的《检疫条例》《1905年妇女与少女保护条例》《儿童与少年犯条例》《中国婚姻保护条例》等法令都是针对中国传统中的陋习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具有现代性。不过，也有些法令是有违《订租威海卫专条》的，如专条明确规定“不可

<sup>①</sup>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51、57页。

将居民迫令迁移、产业入官”，而行政公署制定的《1919年刘公岛条例》开篇即明确宣称“本条例旨在将本地人驱逐出刘公岛”，<sup>①</sup>这显然是侵害百姓权益的。

在法令与处罚措施面前，威海卫百姓也形成了遵守法律的意识，如曾有乡下人到威海卫码头卖花生米，“走至城北角，急欲小便，因威地注重清洁，不得随意小便”，于是他“将自己帽子摘下，溺于帽内，行数武（原文如此——引者注），旋即倒在水沟，谨遵国法云”。<sup>②</sup>通过政府收入中所开列的罚款一项，也可看出界内对法令执行得较为严苛。不过，好在威海卫的法令在颁布之时，已经考虑到因地制宜，很多法令只是在刘公岛、码头区、温泉汤等有外国人居住的地方执行，比如《1904年养犬条例》即规定：“本条例仅在行政长官通过政府公告指定的、本属地内部分地区适用。”<sup>③</sup>因此，各法令在执行起来，难度降低了很多。

## （二）司法

根据《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令》的规定，威海卫境内“设立一处国王陛下威海卫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设有一名法官，法官未正式任命前，“高等法院由行政长官掌理”。在法官之下，租借地可以设置治安法官，“高等法院的全部或者部分审判权及其他相关权力，可根据本法令以及后来所制定条例之规定，由该地区的治安法官行使”。<sup>④</sup>

1902~1906年，威海卫的所有案件均由政府秘书审理。<sup>⑤</sup>1906年，威海卫被分成南北两区后，华务司作为行政官员，同时“也是

①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186页。

② 《威海午报》（1927年12月29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72-0312。

③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70页。

④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12~13页。

⑤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高等法庭授权的法官”。<sup>①</sup> 1916 年底，威海卫行政公署“对华务司的职能做了重新安排和分配”，南区和北区华务司分别被称为“正华务司”和“副华务司”，“所有民事案件都在爱德华港的正华务司处审理，原南区的温泉汤法庭已经关闭；所有刑事案件由副华务司审理，其法庭也在爱德华港”。<sup>②</sup> 此外，“为方便诉讼，正华务司每年还要安排一定时间在南区设立巡回法庭”。<sup>③</sup>

在 1916 年之前，“可以说所有的刑事案件，除了特别严重的，以及所有各类民事案件，都由威海卫北区和南区的行政长官处理”，<sup>④</sup> 1916 年之后，案件相应转归正、副华务司处理。如果诉讼当事人对判罚不服，可以向威海卫高等法院上诉，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威海卫行政长官）复审。根据庄士敦的记载，威海卫高等法院“几乎不开庭”，“英国高等法庭驻上海的助理裁判官兼任威海卫高等法院的法官”，但是直到 1910 年“他所处理的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总计不到十例”。<sup>⑤</sup> 实际上，通过表 11-4 可以看出，1902～1928 年威海卫高等法院接受的上诉案件共计 239 起。威海卫高等法院的上诉法院为香港最高法院。这一规定从《1901 年枢密院威海卫令》颁布之日生效，但是“在随后的九年中没有收到一起申诉”，庄士敦分析认为威海卫没有律师、租借地内很少有人付得起去香港上诉的费用、威海卫很少有人知道可以上诉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三个原因。<sup>⑥</sup>

整个英租时期，“无智乡民，动辄兴讼”，<sup>⑦</sup> 导致威海卫的诉讼非常多（具体数量见表 11-4），以致庄士敦曾多次表示，作为华务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70 页。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6*, p. 7.

③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 45 页。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70 页。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70 页。

⑥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70～72 页。

⑦ 《告示》（1913 年 9 月），*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Order in Council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43。

司，他“很不幸的是大多数时间都待在法院”。<sup>①</sup> 诉讼之所以如此之多，是因为英国法庭解决问题方便快捷、成本低廉。英租之前，百姓间发生纠纷一般会找村里“说和人”解决，最起码要备好酒肉，款待村里的头面人物或近邻，这是一笔不小的支出。而威海卫的法庭每天开庭办案，所有诉讼免费，没有索贿现象，导致村民将大量琐碎争端带到法庭。<sup>②</sup> 英租之初，存在一个持有许可证的讼师阶层，他们代写诉状，收取少量费用，但个别人“只图赚钱，不顾厉害，从中挑唆兴讼”，<sup>③</sup> 于是政府决定收回所有许可证，并于1907年废除了这一制度，规定诉讼人如不识字，可当堂口头陈述。这给法官带来了极大的负担，因为没有文化的农民会“漫无边际地说很多无关紧要的话”。<sup>④</sup> 于是在1909年，“法庭制定了暂时规定，即，委任领工资的政府职员为讼状代写人，并将其添加在法官的办事人员中。他们的任务是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以讼状的形式撰写他们对案件的陈述，并交给法官，再由法官执行高等法院在民事案件中的裁判权”，“每张讼状收取两元的费用”，<sup>⑤</sup> 希望以此“鼓励他们（百姓）在到法院之前，先尝试着用更符合中国传统的做法去解决他们的争端”，“以阻止已经明显日益增多的诉讼当事人涌入法院”。<sup>⑥</sup> 其具体做法是，凡欲告状者，先领政府印制的息讼凭单，“已经领单请人调说，不能和息理由，再行写状”，政府“在署内特设专员，代写状子，每张状子酌收纸墨笔费两元”。<sup>⑦</sup> 尽管如此，状子仍“愈出愈多”，因此1913年政府规定“不论原被状子每张收洋三元”，这仍不能压制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9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3页。

③ 《告示》（1913年9月），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Order in Council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43。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4页。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9.

⑥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4页。

⑦ 《告示》（1913年9月），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Order in Council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43。



“兴讼争能”的“好讼之刁风”，于是政府于1916年8月将状子收费涨到五元，12月，又将费用涨到十元。<sup>①</sup>

表 11-4 英租时期威海卫历年司法统计

年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监犯	
	普通案件	上诉案件	普通案件	上诉案件	男	女
1902	—	1	—		270	
1903	186				207	
1904	119	6	400		155	
1905	510	7	223		116	
1906	449	1		1	125	
1907	907	1			108	
1908	909	6			163	
1909	754	1	650		157	
1910	743	1	432		115	11
1911	786	2	439		213	13
1912	583	6	373	2	186	
1913	276?	7	497	4	180	
1914	499?	6	353	2	135	
1915	433	5	253	2	160	
1916	475	7	397	2	140	8
1917	320	3	215		127	
1918	388		187		86	
1919	515	3	151	1		
1920	340	4	142	4		
1921	479	8	109		123	
1922	355	1	108		60	
1923	452	21	121	3		
1924	567	6	193	27		
1925	579	12	235	39		
1926	702	10	239	7		
1927	998	1	281		191	
1928	646	15	279	4	183	

资料来源：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42～144页。

① 《告示》（1916年8、12月），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Order in Council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43。

威海卫的诉讼案虽然多，但是“真正严重的罪行很少”。<sup>①</sup>即便是刑事案件，也较少出现严重罪行。以1906年为例，威海卫高等法院审理的重要案件只有三起，其中收受偷盗赃物一起，过失杀人两起。<sup>②</sup>表11-5开列了1906年地方法官审理的刑事案件，根据表11-5所列可知，就陆上而言，赌博、偷窃、妨害行为占有所有罪行的前三位，约占总罪行数量的四成；就刘公岛而言，违反舢板规定、违反卫生规定、盗窃、赌博、游手好闲遥遥领先于其他罪行，占到总罪行的75%。而“民事案件中，以钱债纠葛为最多，地皮房产次之，其他如承继问题、婚姻纠葛及商店倒闭等亦属恒有，惟不如前者之多耳”。<sup>③</sup>至于办案程序，“刑事及违警案件，由村董负责，随时扭报就近警察分卡子，转送副华务司审理”；民事案件由百姓到庭参加诉讼。<sup>④</sup>

表11-5 1906年威海卫审理案件

地方法官(陆地)		地方法官(刘公岛)	
罪行	定罪件数	罪行	定罪件数
协助和怂恿囚犯逃跑	3	一般人身攻击	1
侵犯人身	25	破门盗窃	1
劫持未遂	3	虐待动物	3
行贿未遂	1	开办妓院或赌场	3
违反锚地规则	10	扰乱治安	3
违反宰牛规定	5	违反养狗规定	2
违反养狗规定	10	赌博	10
违反鸦片条例	15	妨害治安	1
违反饮酒规定	6	干扰警务	2
妨害行为	35	盗窃罪	17
藐视法庭罪	15	游手好闲	9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9页。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4.

③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40页。

④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40页。

续表

地方法官(陆地)		地方法官(刘公岛)	
罪行	定罪件数	罪行	定罪件数
虐待动物	4	妨害行为	3
敲诈勒索	4	违反鸦片条例	3
赌博	55	假冒行为	1
假冒	4	违反舢板规定	40
恐吓	2	违反卫生条例	14
开妓院或赌场	6	收受偷盗赃物	4
经营无执照之寄宿舍	2	其他	3
易传染疾病之不洁场所	5		
非法采石	6		
玩忽职守	12		
抢劫	10		
偷窃	35		
侵犯罪	6		
在本租借地非法居留	6		
迟交房税	10		
对自杀事件知情不报	4		
其他	30		
总计	329	总计	120

资料来源：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p. 14 - 15。

英国租占期间，威海卫有两处监狱，一个在陆上，一个在刘公岛上。<sup>①</sup> 陆上的监狱位于码头区北仓村，俗称“黑屋子”，有7间牢房<sup>②</sup>，能容纳30名犯人，有两名狱警。1921年时，威海卫行政公署计划将这一监狱关闭，只作为看守所使用，关押一些短期的犯人，以方便他们从事劳役。<sup>③</sup> “凡处二个月以下之短期徒刑者，均拘禁该处。其处罚在监禁二个月以上者，解送刘公岛监狱执行。”<sup>④</sup> 刘公岛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1.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8*, p. 18.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22, p. 7.

④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41页。

上的监狱规模较大，英租时期一直在完善。1903年“增加了六间新牢房，监狱的院子进一步扩大，四周围有高墙”<sup>①</sup>。1905年监狱内建起了一座小型医院，如果有必要，可以在此将囚犯隔离起来。<sup>②</sup> 1912年1月，“新监狱投入使用，它在各方面都比旧监狱有了很大的改善，并且为监管工作提供了更大的方便”<sup>③</sup>。新监狱“能容纳70名犯人，有一位监狱长和五名狱警”<sup>④</sup>。到1927年，“监狱可以容纳70名男犯和20名女犯”<sup>⑤</sup>，“共有男监房18间，女监房3间”，有典狱官一人（由岛上之英国巡查兼任），总管狱中一切事宜<sup>⑥</sup>；“男监设男看守长一人，设狱中看守员（又叫狱警）九人，女监设女看守二人”<sup>⑦</sup>。英租之初，“经香港殖民地当局同意，通常把判决长期徒刑的犯人送至香港监狱监禁”。自1902年至1909年，由威海卫送至“香港监狱服刑的长期监禁犯人总数为12人”<sup>⑧</sup>，不过至1912年，“被判长期监禁的犯人已不再像过去那样被送往香港服刑”，而是关押在刘公岛监狱。<sup>⑨</sup>

英国行政长官制定了《1903年监狱条例》，对牢房、犯人看管、劳役、处罚等做出了相关规定。<sup>⑩</sup>“按照监狱管理规则，不仅男女分监，即违警犯与刑事犯亦分别监禁。又如成年犯与幼童，初犯与积犯亦分别隔离”。监狱还制定了对犯人的减刑及奖励办法。关于减刑，“凡初犯经判充苦力六个月以上者，在监禁期内，如果工作勤恳，循规蹈矩，经典狱官认可及呈准后，男犯得减刑期四分之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1.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0.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4.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p. 7.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17.

⑥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41页。

⑦ 威海市政协科教文史委员会编《英国租占威海卫32年》，内部印行，1998，第101页。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9.

⑨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4.

⑩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297页。

一，女犯得减三分之一”；如果是第二次犯案，则“在刑期之第一年内，不得邀准减刑”，若第三次犯案或更多，“则无论如何，不得减刑”；关于罪犯的奖励办法，则规定“凡判处监禁在六个月以上之罪犯，于刑满释放时，经典狱官认为可予奖励者，得于呈准后给予十五元以下之奖励金。其在六个月以下者，得给予二元以下之奖励金”。<sup>①</sup>

犯人在监狱内需要服劳役。根据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年度报告可知，在押犯人从事的劳役活动有修路、修防波堤和码头、碎石、植树、制衣、园艺、扫雪等。“这种健康的户外劳动及监狱内的良好伙食，几乎使所有犯人都比刚入监时更健康。”<sup>②</sup> 在押期间，犯人的“健康状况也非常好，连小病都不多见”。<sup>③</sup> 监狱内有医生和医院，能够对犯人进行诊治，“对于吸食鸦片顽固分子，在监禁期间彻底剥夺其毒品，经过一个星期或10天的腹泻、不适后，即可有效治愈其毒瘾”。<sup>④</sup> 犯人的食物供应及时，“于每日罪犯工作之前，计口发给”，“按照规定数量发给”，“狱中备有秤量器具，当发给囚粮时，得准许罪犯在场观同秤量”。<sup>⑤</sup>

1930年10月国民政府收回威海卫后，“将前英正副华务司所管一切民刑诉讼案卷及刘公岛监狱、北仓看守所所拘禁的人犯悉数接收。共接收民事案卷8676宗，刑事案卷11961宗，各种簿册96本，杂件7筐。大小器具56件，接收刘公岛监狱男犯69名，女犯3名，接收北仓看守所押犯两名”。<sup>⑥</sup> 可惜这些案卷的去向已不得而知。

### （三）巡捕

在1902年之前，刘公岛上有一支巡捕队伍，包括一名英籍巡查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41页。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10.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0.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7*, p. 10.

⑤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41页。

⑥ 威海市政协科教文史委员会编《英国租占威海卫32年》，第102页。

(Inspector), 一名巡官 (Sergeant, 译名“萨振特”, 俗称“三道杠”, 有正副之分) 以及大概 12 名巡捕, 巡官和巡捕都是中国人。<sup>①</sup> 而陆上只有一名英籍巡查,<sup>②</sup> 这是因为 1899 年成立的华勇营驻在租借地内, 负责治安等一系列事务。随着 1902 年华勇营解散消息的传出, 1903 年行政公署制定了《1903 年巡捕条例》, 当年, 威海卫共有巡捕 15 人, 含三位巡查、一位巡长、六名巡捕和五个视查 (探子)。其中魏德凯 (Whittaker) 巡查在一名巡长的协助下, “和六名巡捕一同负责刘公岛的治安”, 杨 (Young) 巡查“负责维持爱德华港口的秩序和卫生”, “帕顿 (Purdon) 巡查在五个视查的帮助下, 充当情报官员以及政府与村董之间的联系”。<sup>③</sup> 在华勇营解散之前, “租借地的巡捕达 21 人, 其中 9 人驻扎在岛上, 由魏德凯巡查负责; 12 人在大陆上, 由福西 (Forcey) 巡查负责”, 1906 年华勇营解散后, “警力得到增加, 其中科拉杰 (Crudge) 上士被任命为巡查, 另有 36 名军团士兵在指挥官的选拔与推荐下加入巡捕队伍。其中 8 名新巡捕驻扎在区官官署, 其余的则驻扎在爱德华港”。<sup>④</sup> 至此, 威海卫巡捕队伍有了较为完善的系统, 且一直维持结构的稳定, 其警务系统见图 11-2。

威海卫的警务归副华务司掌理, 在码头区后营设总巡捕房, 下设巡查 (Inspector) 三人, 均为英籍, 再下有巡官 (三道杠)、巡长 (Captain, 考布, 二道杠) 若干, 一般由华人充任, 最下为巡捕。巡查负责的事务繁杂, 除了正常的维持治安、预防和处理犯罪之外, 岛上的巡查还需要负责监狱、收税、造林、公共健康、出生死亡登记、婚姻登记、消防、灯塔运行等, 码头区的巡查需要负责公共卫

① Swettenham to Colonial Office, Appendix A, 26 Jul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

②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9.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p.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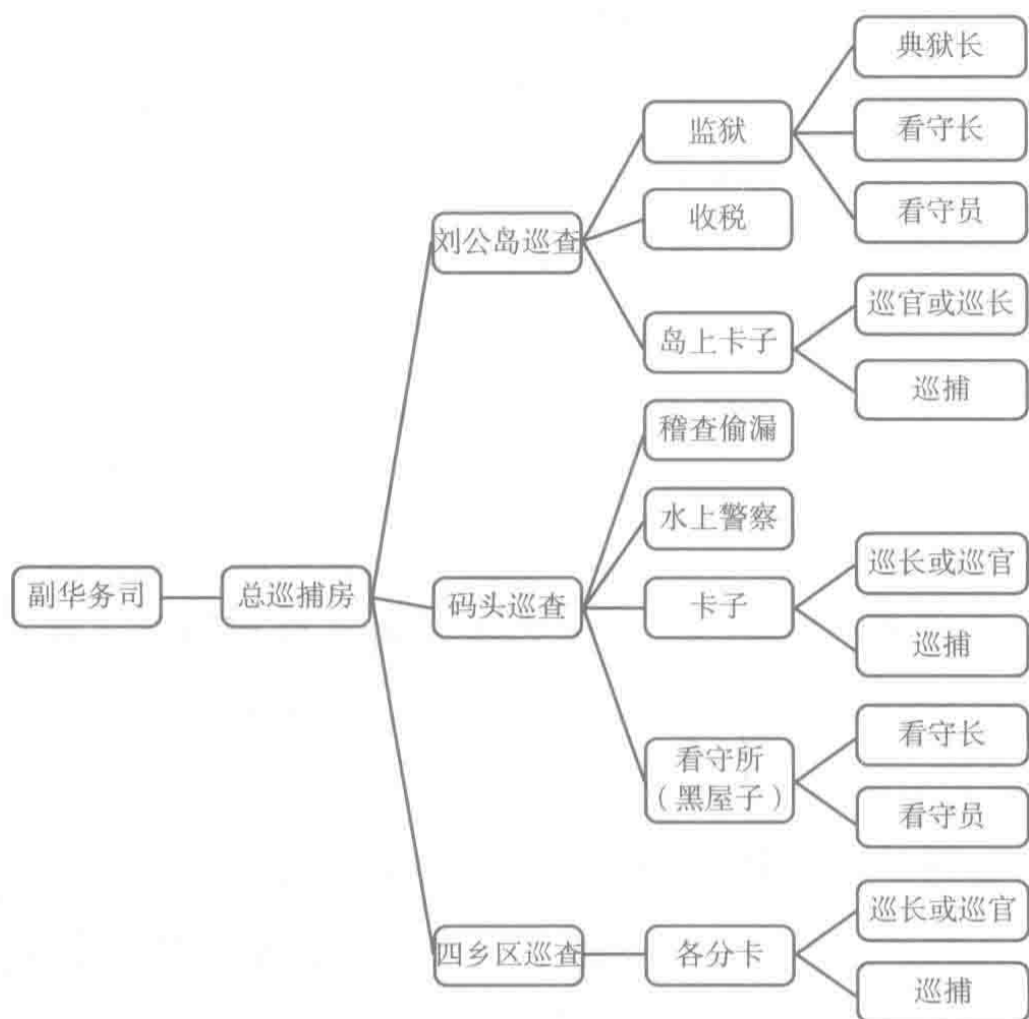


图 11-2 威海卫警务系统

资料来源：1902～1930年年度报告；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olice Force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77；朱世全：《威海问题》。

生、造林、公共管理、征税、灯塔等，四方区的巡查需要负责乡下消防、公共事业、土地登记、道路桥梁维护等。<sup>①</sup>

威海卫警务分为三个区域，由三名英籍巡查分领。三个区在1906年时基本形成。辛亥革命后，威海卫周边动荡，于是行政公署建立了巡逻制度，“在本地区六个地方”成立了卡子（即派出所），<sup>②</sup>这些卡子的巡捕“每三个月轮换一次”，<sup>③</sup>这“六处卡子分布在主要

①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olice Force of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77.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6.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4, p. 6.

的村子，每处驻有 6~7 名中国巡捕”。<sup>①</sup> 因为管理人员的不足，在 1916 年底，南区的正华务司署关闭，华务司驻在爱德华港，只能有很少的机会与四乡区域联系。“即便是巡查也只能匆忙且较少地造访各卡子。”<sup>②</sup> 随后，因时局不靖，巡捕人数和卡子数量逐渐增多，至 1930 年收回时，威海卫的警力情况如下：（1）刘公岛区域：巡查领巡捕 21 人，负责岛上警务、税收，管理刘公岛监狱；（2）码头区区域：巡查领巡捕 75 人，负责稽查偷漏税、衙门听差、北仓看守所的看守和东山、南大桥、北竹岛三个卡子；（3）四乡区域：在乡区要道上重要村镇设卡子，至 1930 年已经设立了 15 个卡子，有巡捕 102 名。各卡子分别有巡捕 4~10 人不等，由三道杠或二道杠统领。具体情况参见表 11-6。

表 11-6 1930 年威海卫警力分配

		三道杠	二道杠	巡捕	狱警	总数	备注
码头 区域	街上	2	3	15		20	
	西衙门			3		3	该所房屋为官产
	衙门			3		3	
	查税	1		7		8	官产
	衙门听差			3		3	
	听德律风			2		2	
	挂号			1		1	
	住医院			2		2	
	零差			8		8	
	北仓(黑屋子)			4	2	6	
	东山岗房			4		4	官产、已装电话
	北竹岛			3		3	官产
	南大桥		1	11		12	已装电话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7*, p. 3.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7*, p. 3.



续表

	三道杠	二道杠	巡捕	狱警	总数	备注
刘公岛区域	1	1	10	9	21	官产、已装电话
四乡 区域	长峰		4		5	需租金、已装电话
	田村		4		5	需租金、已装电话
	盐滩		4		5	该所房屋需租金
	北港西	1		7	8	需租金
	孟家庄	1		10	11	需租金
	草庙子	1		7	8	需租金、预备装电话
	鹿道口	1		7	8	需租金、已装电话
	柳林子		1	4	5	官产、已装电话
	温泉汤		1	4	5	官产、已装电话
	远遥		1	3	4	该所房屋无租金
	报信		1	7	8	需租金
	杜家		1	7	8	需租金
	小阮疃		1	7	8	需租金、预备装电话
	羊亭		1	6	7	无租金、预备装电话
崮山后		1	6	7	无租金	
总数	8	16	163	11	198	

资料来源：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35～136页。

在整个英租时期，巡捕队伍一直在壮大。根据表11-7的数据可知，巡捕的人数从1903年的15人增至1930年的198人，人数增长了10倍有余。通过表11-7可以看出，在清末巡捕人数仅有一次大的增加，即1906年，这是由于境内华勇营的解散。<sup>①</sup> 辛亥革命之后的1913年，因为边境动乱，威海卫的巡捕人数再次增加约40名，“警力部署在本地区六个地方”。<sup>②</sup> 尽管数据不全，但是可以看出随后威海卫巡捕的数量不再像之前那样稳定，而是逐渐增多，尤其是1924年之后，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这显然与时局不靖有关。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6.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6.

表 11-7 英租时期威海卫巡捕人数一览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03	15	1910	58	1917	109	1924	124
1904	18	1911	58	1918	—	1925	148
1905	23	1912	59	1919	—	1926	151
1906	60	1913	98	1920	—	1927	164
1907	60	1914	—	1921	—	1928	192
1908	59	1915	—	1922	—	1929	194
1909	59	1916	—	1923	122	1930	198

注：1. 资料来源于每年年度报告；

2. 人数为巡查和巡捕的总人数，包括英国巡查在内。

威海卫巡捕的职责非常多，“除了专职查税、衙门听差、零差之外，还负责站岗、检查客店、娼妓、烟馆、赌场、船只，处理打仗斗殴和妨碍交通等”。<sup>①</sup> 根据《大英威海巡捕章程》中的规定，“巡捕在岗应办之事”如下：

无论何人若无执照而带军火，巡捕必须禀报；

巡捕必须知道该区一切大道皆通于何幢、区内各家是何等人、是做何生意；

巡捕站岗时，除关系巡捕之公事外，不可与人说话；

巡捕站岗不可擅离岗位，除非因捉拿犯人、或有失火与吵闹等事，方可暂且离岗，一得脱身，必火速回岗；

巡警站岗时，若见什么惊险事，或什么重要事，应该详详细细禀报巡查；

巡捕若遇有迷路之中国癫狂人，须送到国家之医院，也要禀报医官；

凡在界内遇有贫苦之西国人及私逃之西国军人，巡捕应当

<sup>①</sup> 《英国租占威海卫 32 年》，第 99 页。

禀报；

如大路上有大石头以及别种阻碍物，巡捕应当挪开；若大路、桥梁、沟渠有损坏之处，巡捕亦须禀报；

无论何人若在井旁洗衣，巡捕必当禁止；

每晚九点钟以后直到次早八点钟一前，巡捕当禁止打锣以及放鞭等事；

凡未经国家准许，而在大街搭天棚及茶棚者，巡捕必当禁止；

无论何处路灯，若有毛病，巡捕必须禀报；

凡牲口在大路上或街巷内乱走，而无人照管者，巡捕应当扣留；

凡犯以下所列之规条者，巡捕当禀：侵占大路小道或街巷者，倒脏物在通行之街巷及海崖者，国家拉脏车所倒之脏堆，如有在上捡物者；凡有碍于大路桥梁沟渠者，凡售卖有碍于卫生之物，如腐烂之肉、鱼、水果以及他种不合宜之物者；凡有意不纳牲口进出口捐费者；

无论何人，凡未经国家准许而贴告白于树上墙上以及他处者，巡捕当捉；或有毁坏涂污房屋栏杆者，或撕裂国家告示者，巡捕当捉；

巡捕应当拘捉其所管之岗区内一切乞丐，若有乞丐出现于其区内，即惟该巡捕是问；

无论何人凡在本滩随意大小便或打水仗及吵闹等事，巡捕当捉；

无论何人凡故意毁坏国家所栽植之树木，无论在道旁、山坡以及他处者，巡捕当捉；

无论何人凡虐待牲畜，如倒抬猪羊与倒提鸡鸭者，或使用有病及瘸腿之牲口者，巡捕当捉；<sup>①</sup>

<sup>①</sup> 《大英威海巡捕章程》，第5～9页，The National Archives (UK)，CO 873/432。

巡捕站岗时长为“每天八小时，分黑白班，白天四小时，夜间四小时”，“交接班时，须将查获的案件、拘捕的人数及牢狱的情况，向下一班交清，由下一班负责上报”。<sup>①</sup> 巡捕中包括少数视查，俗称探子、侦探，又称“包打听”或巡捕便衣。视查从优秀的巡捕中选任，在华务司和副华务司的直接指挥下，负责“抢诈明火、路劫、人命”以及重要民事案件的侦查、暗访，<sup>②</sup> “充当情报官员，并作为政府与村董之间的联系”。<sup>③</sup>

部分巡捕是从华勇营退役士兵中挑选而来的，“这部分人成为警力骨干，并且为全体巡捕树立了模范榜样，因此带动了整个警力队伍”。<sup>④</sup> 平时巡捕会进行训练，1909年，“所有巡捕都接受了步枪训练，结果令人满意。一等射手和射击能手的比例达到75.4%。所有在岗巡捕都参加了一个野外射击计划，该计划开展得不错，优秀率为13.9%，并且有10人接受了机关枪射击训练”。<sup>⑤</sup> 巡捕配发的装备完整，服装、枪械、弹药充足（表11-8），加之训练频繁，因此行政长官对他们很满意，对其“敬业精神和高效工作”进行了“高度好评”，<sup>⑥</sup> 认为他们“在抓捕可疑犯罪分子方面”可以“获得特别称赞”。<sup>⑦</sup> 很多巡捕被挑选到香港担任巡捕，仅1923年就从巡捕队伍中挑选了21人到香港担任巡捕。<sup>⑧</sup> 威海卫巡捕在香港曾单独编队，是香港巡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巡捕的收入在1910年之前并不高。因此，1910年时，政府“收到中国警员们的一封陈请书，要求增加工资以承受上涨的物价。这封陈请书被呈递给殖民大臣，其要求得到批准，批准后的薪金比率

① 《英国租占威海卫32年》，第99页。

② 《英国租占威海卫32年》，第99~100页。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0.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6.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p. 5-6.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4*, p. 6.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4*, p. 6.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3*, p. 5.

表 11-8 1930 年巡捕的武装分配

	名称	数量
服装	冬装	198
	夏装	396
	皮靴	396
	冬帽	198
	夏帽	198
	毛手套	198
	裹腿	198
	大衣	198
	号牌	396
枪械	来复枪	144
	轮转手枪	24
	自动手枪	53
	刺刀	144
	刺刀套	144
	腰带	192
	刺刀挂钩	147
	挂枪带	144
	行军带	144
	通条	144
	擦枪油	131
	警笛	198
	弹药	来复枪弹
轮转枪弹		386
自动手枪弹		2409

注：当时巡捕总人数为 198 人。

资料来源：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137～138 页。

与香港巡捕一致，不过，香港巡捕可以获得退休金，而本租借地则不能”。<sup>①</sup> 根据每年的财政预算和决算可知，英国巡查的年薪为 300 镑，约合 6000～7000 银元，此外还有津贴及取暖费等。普通巡捕则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5.

低得多，根据1916年《大英威海巡捕章程》规定：“巡捕初捕时，薪金每月由十元起，每过二年以后，每月加洋一元，长（涨）至十五元为止；二道杠薪金较巡捕每月多加一元，其如何增长，按巡捕一例；副三道杠薪金初时每月由十五元起，每过三年后，每月加洋一元，至二十元为止；正三道杠薪金初时每月由二十元起，每过五年后，长（涨）加一次，至二十五元为止。”<sup>①</sup>“视查的薪水高于巡捕的三分之一。”<sup>②</sup>

除巡捕之外，威海卫还建立了各种治安员（Auxiliary Police）队伍。早在1902年，行政公署便曾雇佣过中国人协助爱德华港巡查维持治安。<sup>③</sup>中国村庄一向有自我保护村庄的传统，威海卫地区很多农村存在自己组织的夜间看护队，以保护庄稼、维持治安。<sup>④</sup>《1903年威海卫警察条例》中也规定：“行政长官在必要时可应户主要求，委派警察在申请人场所执行特殊警察职责。”<sup>⑤</sup>1905年，因华勇营解散在即，担心租借地内治安的中国商人陈请英国当局扩大巡捕队伍，并愿意付一半的费用。<sup>⑥</sup>治安员队伍包括以下三类。

一是消防队。1906年，威海卫发生一起重大火灾，“这场火灾烧毁了爱德华港的一排仓库，并且因为仓库和货物都没有进行保险，库主损失了约20000元”。政府“在救火中发现寻找志愿者并不容易，于是组建了一支志愿消防队来帮助巡捕参与灭火”，消防队“由60名中国店铺的伙计和部分市政部门的中国职员组成”，“每月定期组织消防训练”。<sup>⑦</sup>随后这支消防队发挥了重要作用，1909年扑灭了4起火灾。1909年刘公岛上也成立了一支志愿消防队，性质与爱德

① 《大英威海巡捕章程》，The National Archives (UK)，CO 873/432。

② 《英国租占威海卫32年》，第102页。

③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④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55页。

⑤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66页。

⑥ Lockhart to Colonial Office, 10 July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8.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7, p. 5.

华港的相同。<sup>①</sup> 到 1921 年，消防队已经有 129 位消防员。<sup>②</sup>

二是联合会。联合会是乡间的村民自治组织。其主办人为威海卫各区区董，由“该区区董邀齐本区各村村董”，商量好“按村之大小出丁几名，约十户出丁一名”，由村董推选或轮流担任“总直”。各区选择“适中之地”作为操场，由政府派“就近驻扎之巡捕”作为教授，“每日齐集操演，以两点钟为率”，枪械先从政府借用，各村也会“筹款购子弹”，如果有警情，则“巡经者火速赴报近村，或锣或哨”。各村须将“无事业财产之人或出入不当者”“造册一本”，对这些人“逐日监查”，“或遇有外来可疑之人，亦须诘问其来由”，巡逻频率不低于“四人频巡”。<sup>③</sup>

三是特殊治安巡捕。1911 年辛亥革命后，“鉴于动乱状态，租借地内很多村庄的村民自己任命了一些视查（watchman）并支付报酬”。<sup>④</sup> 1913 年，政府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夜间巡逻队。<sup>⑤</sup> 1921 年，政府制定《1921 年维持和平条例》，规定：“若行政长官认为可能发生骚乱或暴动，而所任命的维持和平的普通警察数量不够”，则“有权批准治安法官公开召集任何数量的居住在本属地内的居民或处于本属地内的人员，并当场任命他们担任特殊治安警察”。这是一道强制命令，任何接到要求的人，“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逃避出任特殊治安警察，将通过简易程序被判决有罪，处 100 元以下罚款，并处两个月以下监禁”。特殊治安警察，“没有薪水、退休金或其他报酬”，“拥有与警察相同的维持和平、防止犯罪、拘捕犯罪人员和实现其他目的的权力，享受同样的特权、保护和豁免权”。<sup>⑥</sup>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6.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p. 8.

③ Regulation on Organizing Peace Preservation Union, 16 Oct. 19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1.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1*, p. 6.

⑤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191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77.

⑥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 320 页。

## 小 结

在前文中，笔者梳理了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海军部、陆军部和殖民部管理威海卫的情况，并通过大量数据呈现在威职员与任期、威海卫的法律出台和实施情况、司法案件的审理情况以及威海卫巡捕的发展。

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皇家海军中国舰队负责接管，并任命了冈特中校负责管理。次年7月，管理权移交到陆军部，铎沃德作为军政长官，主持完成了租借地的勘界工作。1900年1月1日，殖民部接管租借地。《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成为租借地的宪法性法令。在这一法令之下，威海卫行政公署成立，并在1902年迎来首任文职行政长官骆任廷。在其主持下，1906年形成了以行政长官为首，以政府秘书、南区区官兼治安官、医官长为主要属僚的管理体系。1916年，华务司改称“正华务司”，政府秘书改称“副华务司”。此后这一体系一直存在到威海卫交还。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欧洲职员一直维持在12~14人，机构并不复杂。

行政长官是威海卫租借地的最高长官，集行政、立法、司法权于一身。英租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一共有六任行政长官。其中骆任廷和庄士敦是任期最长、对威海卫的管理影响最大的两任。骆任廷是威海卫第一任正式的文职行政长官。他在威任职19年（1902~1921），一手创建了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各个职能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令法规，为威海卫奠定了制度基础。他遵从英国政府“尽量维持现状”的殖民政策，在威治理过程中采取“不干涉主义”。他也曾积极振兴威海卫商务，但并未成功。庄士敦1904年赴威任职，一共在威海卫待了18年，先后任政府秘书（1904~1906）、华务司（1906~1919）、行政长官（1927~1930）等要职。他推崇儒家文化，在威海卫实行以儒教为基础的治理手段。他的最大贡献是1906年在威海卫乡村原有的村董制基础上设计了总董制，这成为威海卫的基层管理模式。



英国租占威海卫期间，行政长官根据当地情况，先后出台 115 项条例以及多项规章。条例以行政与社会管理性法令为最，另有一定数量的民事法令、刑事法令、司法与程序性法令、国际性法令。司法层面，案件的审判由区官（1916 年后改称正、副华务司）负责。英租时期威海卫的诉讼非常多，因此诉讼由免费逐渐涨至每张讼状十元。犯人关押在刘公岛或陆上的监狱。英租时期威海卫设总巡捕房，下设英籍巡查三人，再下有巡官、巡长若干，一般由华人充任，最下为巡捕，巡捕总数由 1903 年的十余人发展到 1930 年的近 200 人。巡捕不仅负责维护公共治安，也负责城市管理。

由此可知，威海卫行政公署是一个权力集中、机构精简的殖民政府。

## 第十二章

# 威海卫的财政与经济

本章关注英租威海卫 30 余年的财政和经济问题。要而言之，财政问题就是英租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每年收入多少钱、支出多少钱，钱来自什么地方，又花在了哪里。经济问题则相对复杂一些，包括行政公署的计划和努力，各业的发展情况，贸易的种类、数量、价值及进出口情况等。

研究英租威海卫历史的诸位学者早已注意到英国人在威取得的财政进步和经济发展。朱世全在其《威海问题》中介绍各业的发展情况，认为威海卫的财政经济取得了令人惊讶的进步，并附有部分表格，甚为详细。<sup>①</sup> 帕梅拉·艾特威尔在其著作中也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财政和经济发展进行了分阶段梳理，这样的梳理方式优点在于可以较好地呈现其历时性。<sup>②</sup> 威海市档案馆的相关成果关注了英商在威洋行、威海卫商人所办商行的情况及其发展，将英国人在威的经济努力称为“难圆的第二香港梦”，也注意到其经济发展的不足。<sup>③</sup> 要而言之，以上研究具有开拓性，系统呈现了英租时期威海卫财政

---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102 ~ 116 页。

②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③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 103 ~ 143 页。

和经济的总体趋势。然而略显遗憾的是，上述著作中很多具体问题尚不明确，引用的一些数据也存在矛盾。

鉴于英租时期威海卫的财政和经济资料比较完备，1901～1931年威海卫的预算和财政报告以及1902～1930年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年度报告中保存了大量相关资料。笔者希望通过对这些资料的梳理和数据的统计，较为完整地呈现威海卫的财政和经济状况，提供更为直观的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进行分析，以呈现威海卫行政公署的财政与经济情况。数据的整理以表格形式呈现，以为直观，唯所统计之年份久、项目多，故表格也较为复杂。

## 一 威海卫的财政

1930年，国民政府接收威海卫之后，朱世全在其《威海问题》一书中写道：

三十年来之威海财政状况，关于岁收方面之激增，殊足惊人。当一九〇一年全年收入仅有二万二千二百二十元，而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各项税收共四十三万三千七百七十四元。此外尚有改良码头、附加船钞捐二万〇五百四十八元，教育经费附加土地税二千二百〇八元等等。共计已达四十六万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之巨。前后相较，其激增几达二十倍而有余。为威海有史以来，岁收最旺之数。<sup>①</sup>

抛开此处数据是否准确不论，“殊足惊人”“激增”“有史以来”“最旺”这些用词将朱世全对威海卫财政发展的惊讶和赞叹表露无遗。在赞叹之余，他也分析了威海卫财政进步的原因，他认为：

<sup>①</sup>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02页。

其原因，半由威海商业之发展，征收方法之经济，及税则之改良，与增加交通之利便；半由山东近年迭遭兵乱，民不聊生，中上之家，大都就近迁居威海，以图苟安，有以致之。至其商业之所以能逐渐发展，则以英人鉴于威海地方，不能与青岛、烟台相竞争，特将其地辟为自由贸易港。不抽关税，以吸收进出口货。而一般商人，以进出口货，可以不纳关税，只缴少数船钞，较诸在青岛、烟台起卸者，成本较轻，故舍彼就此，争相在威办货。<sup>①</sup>

朱氏之分析，全面且客观。不过，他并未具体分析究竟是哪些方面的收入对威海卫的财政贡献大？也未分析威海卫的财政支出。在此，笔者拟通过数据的整理，详细地呈现威海卫财政收支的具体情况，进而认识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政府运转状况。

### （一）财政概况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在 1900 年即申请在威海卫流通英镑<sup>②</sup>，此后，在威海卫市面流通的货币有英镑、墨西哥银元和铜板，百姓日常使用的主要是铜板。<sup>③</sup> 英国人到威海卫之初，汇丰银行和麦加利银行在威海设立了分行。<sup>④</sup> 威海行政公署也曾在 1905 年提议在山东开办银行，总部设在威海，然最终未能实现。<sup>⑤</sup> 因此，在整个英租期间，威海卫并没有正式的金融机关，也没有中国开办的银行，只有“大小钱庄十余家”。威海市面所使用的纸币，“除上述外国银行二家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102 页。

② Introduction of British dollar,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

③ Hare, "Administrative Repor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 p. 80.

④ 《汇丰银行准备在威设立分行》（1902），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316-1704。

⑤ 《计划在山东设银行》（1905），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298-1542。

外，各银行津沪洋票，亦能通用。汇兑事业，皆转大连代办”。<sup>①</sup>直到1915年，威海卫才出现首家银行——林泗亭、宫惠卿等20余名当地绅商招股成立的威海卫农业储蓄银行，并在烟台成立支行，经1916年、1917年两次改组，资本总额从10万元增至25万元，银行的本金为英镑，主要业务有汇兑、储蓄、贷款及发行纸币等。1925年因烟台支行挤兑倒闭而停业。<sup>②</sup>

商人在进行贸易的时候，要么使用汇丰、麦加利两家银行的纸币，要么使用现洋。但纸币汇兑不便，现洋数量有限、携带不便，往往使商业难以维系，于是商人多自己发行纸币。“英国威海地方政府，对于该项纸币，因纳税不收，向不顾问。”<sup>③</sup>因此，威海卫地区各商号滥发纸币的现象非常严重，几乎每家商号都发行纸币，据查1910年“发行纸币的商家有案可查的就达119家之多”。<sup>④</sup>这导致“无信用之钱票充斥市面，出票之家倒闭时闻”，不但对“殷实商号钱票之信用大有妨害”，而且“乡民因倒闭钱票所受之亏损，亦非浅少”。<sup>⑤</sup>威海卫商埠商会成立之后，商会为维持威商信用、保障商人权益，于1917年专门成立商埠商业会社，制定《发行钱票简章》进行规范。简章规定：商号发行钱票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本金，并有“妥实铺保”或担保品，发行数额要依照资本限定数额及比例；发行钱票的商号必须向商会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和票根，并加盖商会印章，照此办理后发生的金融风险由商会承担完全责任。<sup>⑥</sup>这项工作开展的时间很长，到1920年，商会还发布告示，令“无论城郊各镇，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07页。

② 《威海农业储蓄银行招股章程、股东职员名册、业务报告书、谷铭训持有的股票清算过程》，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287-1388。

③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07页。

④ 《商埠商业会社简章、增删纸币简章、城内商号使用钱票简章及私发纸币的报告》（1917），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966。

⑤ 《商埠商业会社简章、增删纸币简章、城内商号使用钱票简章及私发纸币的报告》（1917），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966。

⑥ 《商埠商业会社简章、增删纸币简章、城内商号使用钱票简章及私发纸币的报告》（1917），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966。

有存各号无印之票者须于限期之内一律至本会兑换有印之票”。<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威海卫的金融逐渐稳定下来。

金融稳定是财政增长的保障。英租时期，威海卫的财政收入取得较大进步，支出也稳中有升。通过表 12-1，可知威海卫行政公署 30 年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之一斑。

通过表 12-1 的数据以及图 12-1，可以得出三个比较直观的印象。

其一，总体来看，近 30 年来威海卫的财政收入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仅在 1904~1905 年出现显著增加，后来直到 1914 年才再次达到 1905 年的高度，1928~1930 年的增长尤其显著。关于这些非正常增长的具体来源及原因，将在后文分析。从 1901 年到 1929 年（1930 年数据仅为 6 个月），威海卫的收入从 2222 镑（约合 22220 元）激增至 456528 元，增长了约 20 倍。总体来看，威海卫的财政呈现增长状态，并逐渐减少了来自英国财政部的拨款。

其二，英国殖民部在 1901~1921 年，一直为行政公署提供补助金，前后共拨付 144500 镑，约合每年 7000 镑。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虽然不如德国发展青岛那样努力，但也试图发展威海卫，所以发放补助金以图振兴。1921 年之后，因在华盛顿会议上表态归还威海卫，故此后取消补助金。补助金的取消对威海卫的财政支出产生明显的影响。

其三，从支出情况看，近 30 年来，威海卫行政公署的财政支出有三个特点，一是总体变化不大，稳中略增，仅在 1928~1930 年呈现激增状态；二是具体来看考虑到收入情况，英租初期的支出并不低，1921 年的支出与补助金的数额多少有关系，1922 年补助金取消后支出大减，随后数年随着收入的增长，支出亦稳步增长，但直到 1927 年之前，其支出仍未达到 1921 年的水平；三是威海卫行政公署的财政有量入为出的特点，支出的增加限于收入预算之内，故威海卫从无市债。

<sup>①</sup> 《商埠商会告示》（1920 年 5 月 12 日），威海档案馆馆藏老照片。

表 12-1 英租期间威海卫行政公署财政收支情况

财政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补助金(以英镑和元呈现)	
			镑	元
1901~1902	2222 镑	12038 镑	11250	?
1902~1903	36991.30	10052 镑	12000	?
1903~1904	58364.02	166430.46	9000	?
1904~1905	90325.73	163118.82	6000	65312
1905~1906	105934	146120	3000	30869
1906~1907	76777	160899	4500	41829
1907~1908	80331	173340	10000	93159
1908~1909	83277	168740	10000	112489
1909~1910	83499	145687	4400	52402
1910~1911	75353	145028	5000	59401
1911~1912	74673	153690	6000	68571
1912~1913	79582	146146	6000	61880
1913~1914	93780.46	166959.73	8300	86391
1914~1915	109898.34	148185.77	5000	55868
1915~1916	115662	156696	3500	40756
1916~1917	126908	139300	—	—
1917~1918	142877	175652	650	?
1918~1919	150723	184600	4000	23610
1919~1920	176449.96	207144.11	7900	31228
1920~1921	155568	225796	20000	129596
1921~1922	199001	226667	8000	61311
1922~1923	183133	184796	—	—
1923~1924	198864	200566	—	—
1924~1925	189554	179943	—	—
1925~1926	210311	187432	—	—
1926~1927	258236.11	216173.30	—	—
1927~1928	256494	247014	—	—
1928~1929	342967.06	316576.88	—	—
1929~1930	456528.05	319870.84	—	—
1930~1931	340942	352403	—	—

注：1. 威海卫行政公署的财政年度，指的是该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2. 年度报告与财政预算及收支报告中的财政开支数据，时有出入。即便是年度报告中也存在出入，如在1921年的年度报告中，附录有一份1902~1916年的财政收入和开支报告，然而经与每年的年度报告对照，发现很多数据并不一致，尤其是早年数据差距较大。笔者决定以当年年度报告和财政报告中的数据为准，依据在于：当年年度报告中列有详细的收入与支出项。

3. 表格中的单位以元为主，有些数据（以补助金为主）在资料中以英镑呈现，并辅以换算成元之后的数据，此处照录；未换算者则以“？”表示，唯英镑和元的兑换比率约为1:10。

4. 1906~1907年度至1910~1911年度数据来自1910年年度报告，其中1906~1907年度支出额发生变化。

续表

5. 自 1915 ~ 1916 年度起, 年度报告中不再有详细的收入与支出项。
6. 1927 ~ 1928 年度至 1929 ~ 1930 年度数据来自 1927 ~ 1929 年度报告。
7. 因 1930 年 10 月 1 日国民政府正式接收威海卫, 故 1930 ~ 1931 年度为 1930 年 4 月 1 日 ~ 1930 年 9 月 30 日。

资料来源: WeihaiWei Estimates and financial returns, 1901 - 1902, British Library; WeihaiWei Estimates and financial returns, 1902 - 1903, British Library;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4;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4;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4;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4;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7, p. 4;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4;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4; WeihaiWei Estimate 1912 - 1913, WeihaiWei 19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2;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1, p. 4; WeihaiWei Estimate 1914 - 1915, WeihaiWei 191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4; Stat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s Compared with the Estimates, WeihaiWei 191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5; Statemen showing the total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 in the year 1914 - 1915, WeihaiWei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6; WeihaiWei Estimate 1917 - 1918, WeihaiWei 191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7; WeihaiWei Estimate 1918 - 1919, WeihaiWei 191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8; WeihaiWei Estimate 1919 - 1920, WeihaiWei 19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9; WeihaiWei Estimate 1920 - 1921, WeihaiWei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0; WeihaiWei Annual Abstract Account 1919 - 1920, WeihaiWei 192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1; WeihaiWei Estimate 1922 - 1923, WeihaiWei 19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2; WeihaiWei Estimate 1923 - 1924, WeihaiWei 192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5; WeihaiWei Estimate 1924 - 1925, WeihaiWei 192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6; WeihaiWei Estimate 1925 - 1926, WeihaiWei 192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7; WeihaiWei estimates 1926 - 1927, British Library; WeihaiWei estimates 1927 - 1928, British Library; Annual Abstract Account, 1926 - 192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39; Estimate 1929 -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57; Annual Abstract Account 1928 -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7; Annual Abstract Account 1929 -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83; 《威海卫账目问题》, 威海市档案馆藏, 档案号: 229 - 001 - 271 - 1342, 第 107 页。

## (二) 收入情况

在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初, 殖民官员把税收视为职责中最重要的部分, 中英间第一次冲突就是因税收而起。不过, 英国人并未对征收数额抱有幻想。因为康熙年间, 该地区的土地税被定为 1500 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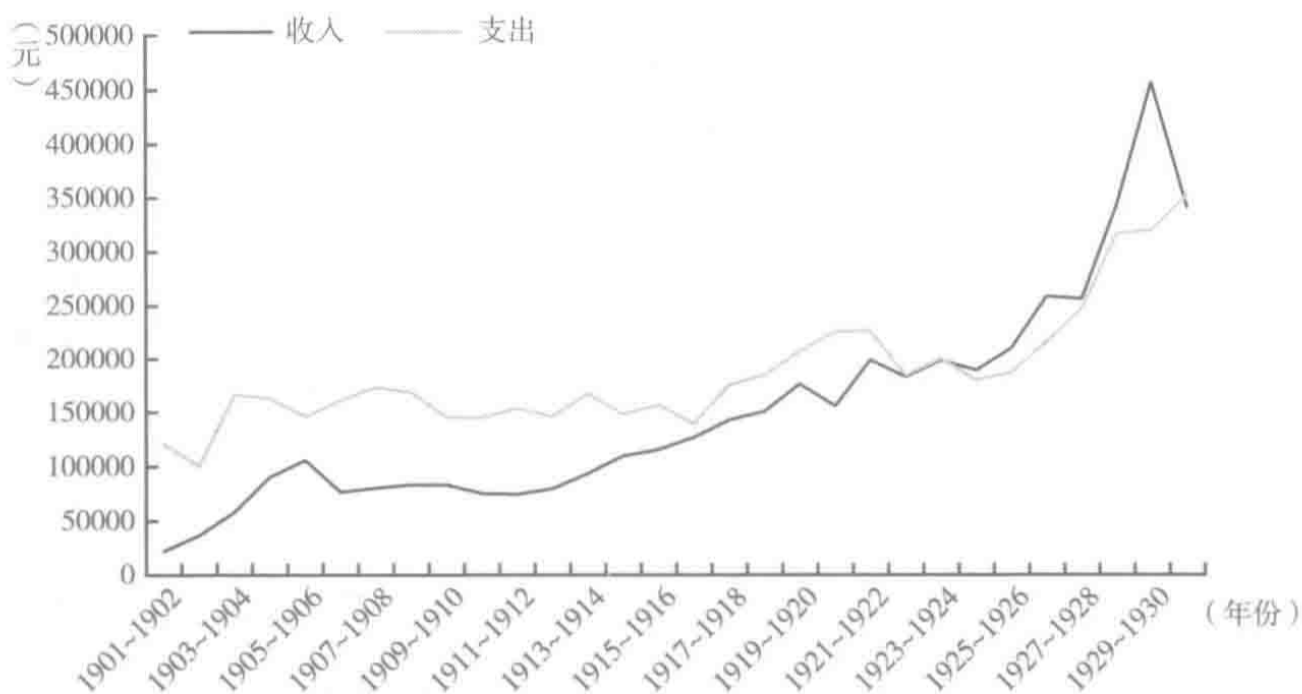


图 12-1 1901~1930 年威海卫财政收支趋势

说明：该图数据来源与表 12-1 相同，为节约篇幅，不再列出。

此后并无增加。<sup>①</sup> 1902 年，威海卫最好的土地税率为每亩 10 分钱（墨西哥银元），一般都在每亩 3~5 分，当时中国好一些的地区都在每亩 15~30 分。1902 年以前，荣成和文登在威海卫地区收税金额为 6300 元。<sup>②</sup>

当时中国征税的税额按银两计算，但是百姓缴纳税款时主要使用铜钱，偶尔使用银两、墨西哥银元。1901 年，英国人收取的税率是中国政府之前所收数额的一半，这是因为英国人使用的是市场汇率，即把银元折算成小铜钱，而不是使用土地税兑换率。这意味着，英国人征收的税率是 1100 个铜钱折合一两白银，而不是 2400 个铜钱折合一两白银。<sup>③</sup> 百姓对于缴税比较自觉和配合，骆任廷曾说：“政府只要贴出告示，规定缴税日期，要求缴税人保证在指定日期如

① Swettenham, "Report on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

② Hare, "Administrative Repor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 p. 80.

③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9.

数缴税就可以了。”<sup>①</sup> 威海卫的土地税是按照文登和荣成县衙在英国人占领该地区时上交的登记册确定的，虽然这些登记册并不特别准确，但是重新进行地籍调查的费用太昂贵。这些登记册由政府保存，册内记有村名、村董、缴税总额。到了应该缴税之时，由村董从村民那里把税款收上来，交到爱德华港，领取收据，再将收据发给村民。<sup>②</sup> “一般来说，除非缴税人的地产有了大幅增加，否则他们所缴税款的数额一般都不超过他们的长辈所缴。”<sup>③</sup>

1901年，清政府为了偿还庚子赔款，将银元的价值翻倍，收土地税时的兑换率为4800铜钱折合一两银子。租借地内百姓对于英国人统治之下的低税率很满意。在这种情况下，当1903年英国人按照2400个铜钱折合一两白银的税率收取土地税时，也没有遇到什么抵制。<sup>④</sup> 英方的年度报告称：“山东省收取的土地税、银两和铜钱，是当时固定的市场利率的两倍多。土地税以这样的税率，多收了9000元。”<sup>⑤</sup>

除了征收土地税之外，英国人还收取道路税以及各种不同费用，如政府拥有的土地和房屋租用费（主要在刘公岛上）、舢板费、码头费、洗衣房执照、酒类专卖费、鸦片专卖费。<sup>⑥</sup> 对于道路税，英国当局在详细调查之后，发现“村民们宁愿缴税来替代他们贡献劳动力修复道路这种强迫劳役的工作”，1902年，因为“村民们在道路上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所以道路税“只征收了一半”，随后，道路税的税额与土地税税额持平。<sup>⑦</sup> 在各项收费中，特别需要提到的是鸦片专卖费，行政公署实施鸦片专卖，本意是为了便于管理，然

① General Report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p. 36.

②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9.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8页。

④ General Report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p. 36.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4.

⑥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9.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4.

而未曾想到这为行政公署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收益。1902年，威海卫的鸦片专卖费为550元，<sup>①</sup>自1904年开始接收来自香港、海峡殖民地的投标之后，1905年的执照费高达5600元。<sup>②</sup>1906年2月，殖民部指示骆任廷逐步结束执照经营鸦片的做法，<sup>③</sup>同年9月20日，清政府也宣布在十年内根绝国内鸦片种植。<sup>④</sup>当时，威海卫有大烟馆20个，年销售大烟60000盎司。<sup>⑤</sup>但直到1909年6月，骆任廷才宣布今后使用鸦片要受到严格限制，只有持有医用执照的人才能从严格控制的政府部门买到。<sup>⑥</sup>另外，公产的出租费也是英租初期行政公署的主要财政来源之一。1901年殖民部接管刘公岛和威海卫之时，岛上和陆地上所有没有军事价值的房屋都移交给新政府用于出租或出卖，1902年公署收取租金约235镑。<sup>⑦</sup>政府大概有120亩土地租给农民耕种，1902年收取租金105元，1903年141元，1904年125元。<sup>⑧</sup>通过表12-2可以看出，1903年威海卫财政收入出现大幅度增长，其增长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执照费和税收，其增加主要原因“来自码头税，即对所有进入该港的货物每件征税一分。这主要归因于日俄战争这一特殊时期”，另有部分原因“在于贸易的自然增长和征集管理手段的提高”，<sup>⑨</sup>1903年起英国人开始按照2400个铜钱折合一两白银的税率（原为1100个铜钱折合一两白银）收取土地税；二是公产房地租金。1903年的公产和土地租金高达36420.31元。

① Lockhart to Walter, 7 Apr.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1.

② Lockhart to Johnston, 11 May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143.

③ Colonial Office to Lockhar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9.

④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56.

⑤ Lockhart to Leech, 21 Nov. 190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60.

⑥ Commissioner's Speech to Headmen, 16 June 190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85.

⑦ General Report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p. 36.

⑧ Bartlett to Lockhart, 26 Nov.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11.

⑨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4.

表 12-2 英租期间威海卫行政公署财政收入

财政年度	总收入	执照费和税收	法庭讼费	公产房地 租金	利息(及杂 项收入)	杂项
1901~1902	2222 镑	1455 镑	91 镑	—	2 镑	674 镑
1902~1903	3545 镑	3115 镑	208 镑	—	10 镑	212 镑
1903~1904	58364.02	16749.88	2291.83	36420.31	2776.53	125.47
1904~1905	90325.73	32848.69	4853.55	41330.67	3030.99	8261.83
1905~1906	105934	55872	3746	41624	3280	1412
1906~1907	76777	26158	4136	42933	2284	1266
1907~1908	80331	30769	2544	45597	718	703
1908~1909	83277	32830	2802	45815	991	839
1909~1910	83499	58403	3426	18838	2832	—
1910~1911	75353	50495	4787	17616	2455	—
1911~1912	74673	50855	4630	17103	2085	—
1912~1913	79582	50636	7276	19176	2494	—
1913~1914	93780.46	61000.11	10677.68	17827.99	4276.68	—
1914~1915	109898.34	76949.70	13947.50	16139.27	2862.37	—
1915~1916	115662	82157	15429	14668	3408	—
1916~1917	126908	89114	18487	15435	3872	—
1917~1918	142877	107554	16221	14618	4484	—
1918~1919	150723	117488	18370	10244	4621	—
1919~1920	176449.96	143475.47	17641.74	8719.42	6613.33	—
1920~1921	155568	125033	16485	8700	5350	—
1921~1922	199001	151147	24674	10274	12906	—
1922~1923	183133	143284	20150	9297	10402	—
1923~1924	198864	158907	22224	9859	7894	—
1924~1925	189554	157526	17811	9105	5112	—
1925~1926	210311	168509	25772	10262	5768	—
1926~1927	258236.11	214993.37	19830.81	10.479.22	12931.71	—
1927~1928	256494	210438	22726	9829	13501	—
1928~1929	342967.06	293093.21	27146.51	9939.28	12788.06	—
1929~1930	456528.05	388958.30	37961.24	12927.62	16653.89	—
1930~1931	340942	260732	60301	3227	16691	—

说明：1. 资料来源与表 12-1 同。

2. 1908 年之前，行政公署的利息收入与杂项收入分别开列，1908 年之后合在一起，故 1908 年之后的“杂项”列入“利息（及杂项收入）”。

根据表 12-1 和表 12-2，我们可以分析出英租威海卫之初的财政收入的第一个非正常变化为 1904～1905 年的收入激增（更直观的示意图请参见图 12-1）。由表 12-2 数据可知，1904 年威海卫行政公署的财政收入为 90325.73 元（此前的 1903 年仅为 58364.02 元），1905 年达 105934 元，1906 年回落至 76777 元，直到 1914 年，也就是将近十年之后，威海卫的财政收入才超过 1905 年，为 109898.34 元。可见，1904～1905 年的财政激增令人惊叹。1904 年和 1905 年，威海卫财政岁入激增的原因主要在于日俄战争的爆发，日俄在威海卫邻近地区的敌对冲突使转移到威海卫的贸易和船只增多，推动了威海卫贸易收入的增长。<sup>①</sup> 战后威海卫收入之所以迅速降低，其一在于战后船只和贸易的回流使威海卫某些项目的收入出现下降；其二是战后日本占领了俄国租占的旅顺，与旅顺租期相同的威海卫前途未卜，在中英谈判中，英国人仍未确定要租占威海卫多久，这使商人们失去了在威海卫投资的动力，<sup>②</sup> 未来几年，威海卫的经济一直增长缓慢。直到 1914 年，威海卫的财政收入才达到 1905 年的水平。

帕梅拉·艾特威尔的研究注意到，1914 年威海卫财政收入的增长与 1913 年的增税计划有关。是年，为筹措部分维护租借地内公路的资金，威海卫行政公署与境内村董等协商增加税收事宜，决定对马车和手推车征税。村董们对此表示同意，同时建议将诉讼费从两元增加到三元，并接受买卖土地的登记注册费，但是不主张增加土地纳税率。<sup>③</sup> 1914 年，区官莫斯（Moss）就增税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调查，他认为威海卫地区旧有的土地登记并不准确，许多土地所有者持有的土地契约是英国人到来之前的，没有盖印，无法律效力，建议对所有土地重新估价，强制进行土地登记并征收登记费，以增加税收。另外，随着威海卫人口的增长，土地再分割现象严重，土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5.

② 参见第五章第三部分《日俄战争与归还威海卫》。

③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01.

地登记和契约已经不符，他希望由英国当局发给契约。这样，土地税可以由个人缴纳，而不是像以前一样由各村集体缴纳。<sup>①</sup> 南区长官庄士敦反对这一计划，他认为英国人没有权力作废 1898 年前的地契，如果村董负责重新估价土地的话，将会给威海卫的村董带来沉重的负担。这需要对租借地内的土地进行全面的地籍勘察，这是租借地无法负担的。香港进行类似的工程，由经验丰富的印度测量员完成，花了 10 万元。<sup>②</sup> 另外，他指出，村董们认为村民会反对这一勘察，建议对牲口、五间以上的大房子、商人的买卖、花生征税，以增加税收。<sup>③</sup> 最后，行政长官骆任廷采取了折中的处理方式，即同意莫斯的意见，重视土地流转的登记，雇用了几个临时办事员负责土地转让中的登记问题，但不在威海卫内开展地籍调查，也不增加土地税。<sup>④</sup> 1915 年，莫斯再次希望增加税收，建议对一些耕种政府的土地却没有交税的威海卫农民进行罚款或驱赶。<sup>⑤</sup> 庄士敦再次反对，称中国的传统是政府出租土地，只收取少量租金。<sup>⑥</sup> 骆任廷赞同庄士敦的意见，决定只收取名义上的租金，由于土地质量差，每亩只收 50 分。<sup>⑦</sup>

1915 ~ 1919 年，威海卫的财政收入出现了较为平稳的增长。增长的部分原因在于一战的影响。1914 年，日本占领青岛，这使很多商人将花生等出口产品运送到威海卫，增加了威海卫的贸易额。不过战争也带来了不利影响，这些年间，到港的英国船只减少，这使得威海卫的贸易下跌，中国货物失去了部分海外市场。另外，刘公

① Moss Report on Land Tax,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38.

② Johnston to Lockhart, 9 June 191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19.

③ Jamieson to Lockhart, 13 Mar. 1914, Moss to Lockhart, 17 June 191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87.

④ Lockhart to Moss, 10 June 191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26.

⑤ Moss to Lockhart, 9 March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34.

⑥ Johnston to Lockhart, 3 Mar.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34.

⑦ Lockhart to Johnston and Moss, 10 Mar. 191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34.

岛上主要靠到港轮船和船员为经营对象的小商店主、各种劳工失去了贸易和劳动机会，生计惨淡，于是他们向行政公署申请减免房租等。行政公署同意了这一请求，这也导致了行政公署公产房地租金收入的降低。<sup>①</sup>

通过图 12-1 可以看出，自 1914 年之后，威海卫的财政收入一直处于稳步增长中，仅在 1920 年、1922 年、1924 年和 1927 年，出现了小幅回落。关于这几次回落的原因，各有不同。1920 年的原因是饥荒的出现，“租借地内发生饥荒”是 1920 年“最大的事情”，此前三年威海卫降水都很少，到 1919 年更为严重，这直接导致了绝产。<sup>②</sup> 1922 年和 1924 年财政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共同的原因是归还造成的人心不稳，波及各个行业。1922 年初华盛顿会议上英国提出交还威海卫，1923 年中英草签了归还威海卫的草案。1927 年收入减少的原因在于战乱和天灾。“1927 年被中国人看作 1867 年以来山东最大的灾年”，“但是威海卫这一小块绿洲，整个 1927 年都保持宁静和繁荣”，由于烟台及邻近地区很多中国商人“因当地政权所实施的粗暴的统治，使他们的生意无法继续进行下去，也进入英国领地并在爱德华港做生意”。<sup>③</sup> 通过表 12-3 的数据可知，该年的税收并未出现大幅下滑。

随着威海卫的经济取得一定发展，政府通过增加税收实现了财政增长，大部分税收来自航运，而不再是来自土地。表 12-3 详细开列了 1913 年威海卫收入的具体项目。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04. 这并不是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公产房地租金收入的第一次降低，第一次降低出现在 1908～1909 年，该项收入由 1908 年的 45815 元骤降至 1909 年的 18838 元，然而令人困惑的是，资料中并未交代这种变化出现的原因。笔者推测，部分原因与鸦片种植园到期有关，1909 年“6 月 30 日有一片鸦片种植园的合约到期了。该种植园曾由一位农场主负责，这位农场主因此每年向政府缴纳 700 英镑的特权税”。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0*, p. 1.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p. 4-6.

表 12-3 1913 年威海卫行政公署财政收入具体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数额	项目	数额
1. 执照费和租借地内税收			
小贩船执照 Bumboat licences	6.00	肉铺执照 Meatshop Licences	54.00
牛肉检验 Cattle inspection	2767.20	粪便 Nightsoil	60.00
狗牌 Dog Licences	364.00	当铺执照 Pawnbrokers Licences	10.00
罚款 Fines	3822.31	采石场执照 Quarry Licences	132.93
渔业执照 Fishing Licences	240.00	道路税 Road Licences	12175.52
小贩执照 Hawkers' Licences	33.25	舢板费 Samban Licences	763.50
宾馆执照 Hotel Licences	80.00	码头费 Shipping Dues	14520.62
房产税 House Tax	2594.90	屠宰场 Slaughter House	1782.50
垃圾费 Junk Licences	338.00	欧洲酒类 Wine, European	816.00
土地税(欧洲人) Land Tax, European	411.37	中国白酒 Wine, Chinese	6860.00
土地税(中国人) Land Tax, Chinese	12175.51	马车执照 Carriage Licences	242.00
洗衣执照 Laundry Licences	603.00	人力车执照 Jinricksha Licences	151.50
浴室、屠夫、公寓 Bath-house, Butchers & Lodging- house	72.00	鸦片执照 Opium Licences	15.00
2 法庭讼费			
官方签署 official signature	270.00	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 Registration of Birth, Death and Marriages	25.00
诉状费 Petition Fees	987.00		
转让登记费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9174.68	注册和调查费 Registration and Survey Fees	220.00
3. 公产房地租金			
公产房地租金	17826.99		
4. 利息及杂项收入			
利息 Interest	582.32	其他杂项	3094.36
巡捕房贡献 Contribution towards Police Force	600.00		

资料来源：Stat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s Compared with the Estimates, Weihaiwei 191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5。



通过表 12-3 可知，征收码头费等新的税收来源逐渐成为威海卫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1913 年的码头费已经超出中国人的土地税 2000 多元，成为收入最多的项目。另外，公产房地租金这一大项也超出土地税 5600 多元，到 1929 年，该项之下的爱德华港房屋税税收数额已经相当于是年征收地税的总额。<sup>①</sup> 威海卫在不必过多增加农民负担的情况下，减少了对殖民部拨款的依赖。殖民部的政策很明确：尽可能地减少在租借地的开支。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把开支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尽量限制政府的活动、让各村和社会团体自我管理，成为行政公署的首选。

从 1923 年起，威海卫行政公署已经有了财政结余，当然这种结余是建立在尽量压缩公共支出的基础上的（后文详述）。这个时间点也正是在英国决定归还威海卫之后。在收支平衡之后英国人便在收入结余中建立“储备金”，以便在英国撤离时能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管理人员的养老金和其他费用。到 1930 年 10 月这笔基金已经超过了 300600 元。虽然中方在接收之前表示反对英国当局挪走这笔资金，然而未能如愿。<sup>②</sup>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因为威海卫行政公署尽可能地减少公共支出的政策，在需要兴办公共事业时，便采取了征收专项基金的方式。1916 年成立的威海卫商埠商会成为发起者。随着经济发展，原有的码头已经无法满足贸易的需求，商人们为建设一个新的码头，建议征收航运税，并以此筹集了足够的资金以投入市政项目。1918 年完工的胜德码头就是用这种方式建成的。到了 1920 年，为了在该码头建造货物储藏设施，商会决定再次筹集基金，恢复航运税的征收，这项基金称作“改善港湾基金”。到 1930 年，该基金已经积累到 8 万元。<sup>③</sup> 商人们曾用这笔资金为政府

① Johnston to Lampson, 15 Nov.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56.

②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10 July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69.

③ Archer to Lampson, 21 Nov.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3.

购买海岸巡逻船、修建新码头和公路、安装爱德华区街灯、捐资助学等。<sup>①</sup>

### （三）支出情况

明确一个政府的财政支出项目与数额，能够清楚地呈现该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就威海卫行政公署而言，如果我们准确把握其各项开支与数额，便可以清楚地认识英国租借地政府的性质。

根据表 12-4 的 30 年来威海卫行政公署年度财政支出详表可知，威海卫行政公署在其财政报告中将支出分为行政长官机构、政府秘书机构、区官、警察和监狱、医疗卫生、公共工程处、公共建设、林果处、杂项这九个大项，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会有邮政服务费用（1901）、港口路灯费用（1902）、教育部门费用（1928）等其他大项的支出。通过以上支出大项可知，威海卫行政公署的财政支出是根据不同部门（或机关）开列的，仅有的例外在于公共建设和杂项。

通过图 12-1 可以看出，整个英租期间，威海卫财政支出有两次较大的波动，一是 1920 年前后的突然增加，二是 1927 年之后的支出大幅提升。前者的原因在于 1920 年前后威海卫的旱灾，支出的主要增加部分在于公共工程处和公共建设；后者的原因通过表 12-4 可以看出，主要在于最后两年“教育部门费用”的出现。后者的原因令人费解，为何 1928 年教育部门费用要单独开列，难道英租威海卫近 30 年，前 28 年都没有教育支出？威海卫行政公署的钱都花到哪儿去了？

因为资料的缺失和篇幅的限制，笔者无法列出每一年的具体开支，仅选取较为平常、无任何特殊事件发生的 1913 年财政支出，开列其具体项目和金额（表 12-5），以期能窥一斑而见全豹。

<sup>①</sup> Archer to Lampson, 21 Nov.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3.

表 12-4 英租期间威海卫行政公署财政支出详情

单位：元

财政年度	总支出	行政长官机构	政府秘书机构 <sup>①</sup>	区官	警察和监狱	医疗卫生	公共工程处	公共建设	林果处	杂项	临时
1901～1902	12038 镑	3650 镑		—	—	—	—	7314 镑	—	40 镑	473 镑 <sup>②</sup> 561 镑 <sup>③</sup>
1902～1903	10052 镑	4666 镑		—	—	—	—	4452 镑	—	50 镑	427 镑 <sup>④</sup> 457 镑 <sup>⑤</sup>
1903～1904	166430.46	23954.98	10647.32	—	14573.19	12920.74	6064.75	66564.72	—	31704.76	—
1904～1905	163118.82	22645.47	9700.03	—	14792.62	12094.00	3145.84	61521.07	—	39219.79	—
1905～1906	146120	21671	12367	—	12254	14574	3112	39195	—	42947	—
1906～1907	160899	20699	11870	—	14337	12501	3717	43730	4751	37125	12169 <sup>⑥</sup>
1907～1908	173340	22945	12739	7575	24688	13890	3575	36647	5118	46163	
1908～1909	168740	24541	12813	8004	26498	15469	2993	33605	3938	40879	
1909～1910	145687	25586	14796	8610	26427	16930	2738	19118	2015	29467	
1910～1911	145028	25154	14243	8346	27022	16398	2360	19613	2187	29705	
1911～1912	153690	24695	12921	8484	25907	17422	2394	23417	2040	36410	
1912～1913	146146	23901	12102	8051	27295	16319	2670	22956	1604	31248	
1913～1914	166959.73	24160.86	11198.38	7681.97	40281.80	16988.61	2502.75	32709.21	1633.54	29802.61	
1914～1915	148185.77	26464.13	12089.24	4495.47	35373.37	16930.83	2590.02	19755.85	1458.92	29027.94	
1915～1916	156696	26870	9325	11323	39785	15926	2060	23149	1474	26784	
1916～1917	139300	24694	8088	10288	33542	17638	1129	15420	1414	27087	
1917～1918	175652	25205	7901	10233	37858	19369	1226	15128	1423	57309	
1918～1919	184600	24340	9811	14094	38797	20906	2199	20243	2025	52185	
1919～1920	207144.11	27239.57	10051.74	15233.32	59293.38	24611.37	4828.05	22607.12	3384.66	39894.90	
1920～1921	225796	25115	9636	14083	52225	27186	1600	58000	4613	33338	
1921～1922	226667	27866	9621	12366	53823	32314	1723	37694	3858	47502	

续表

财政年度	总支出	行政长官机构	政府秘书机构 <sup>①</sup>	区官	警察和监狱	医疗卫生	公共工程处	公共建设	林果处	杂项	临时
1922 ~ 1923	184796	25622	9980	13388	46304	26414	1287	23798	3377	34626	
1923 ~ 1924	200566	24963	8921	13964	52579	25230	1821	33222	3453	36413	
1924 ~ 1925	179943	18191	6803	10563	50370	23687	1828	25309	3685	39507	
1925 ~ 1926	187432	24065	6329	11283	52693	23291	1678	28443	3875	35775	
1926 ~ 1927	216173.30	27418.22	6534.09	12013.85	56905.68	29735.93	1725.42	30648.79	4212.76	46978.56	
1927 ~ 1928	247014	34007	6907	15535	66339	32100	1860	38744	4259	47193	
1928 ~ 1929	316576.88	32178.72	7479.64	25765.39	82689.18	38660.56	2301.33	65995.98	5491.14	50418.34	5596.60 <sup>⑦</sup>
1929 ~ 1930	319870.84	39712.63	19507.48	10321.42	83073.15	32134.74	2688.07	45405.72	5066.41	52055.69	18993.49 <sup>⑧</sup> 10912.04 <sup>⑨</sup>
1930 ~ 1931	352403	35624	10494	19819	51248	19006	1217	16869	3435	176985	12278 <sup>⑩</sup> 5428 <sup>⑪</sup>

① 1914年后改为华务司。

②该数据为邮政服务费用。

③该数据为刘公岛和陆上市政费用。

④该数据为邮政服务费用。

⑤该数据为港口路灯费用。

⑥该数据为新增警力费用。

⑦该项为教育部门费用。

⑧该项为税务部门费用。

⑨该项为教育部门费用。

⑩该项为税务部门费用。

⑪该项为教育部门费用。

注：1. 该表资料来源与表12-1相同。

2. 最后一列“临时”开支项为笔者自拟，原为邮政服务、港口路灯、新增警力费、教育部门、税务部门费等，均已在表中添加注释。

表 12-5 1913 年威海卫行政公署财政支出具体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1(个人薪酬)	数额	项目 2(其他费用)	数额
1. 行政长官署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22392.44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1768.42
行政长官 Commissioner	15362.69	煤炭和办公费 Coal and office expenses	126.70
行政长官招待津贴 Entertainment Allowance	1536.17	杂费 Incidentals	316.90
行政长官燃料津贴 Fuel Allowance	1052.96	刊物和印刷费 Periodicals and printing	418.55
财政秘书 Financial Assistant	2743.96	邮政费 Postage	97.68
财政秘书燃料津贴 Fuel Allowance	308.44	养马津贴 Pony Allowance	432.00
中文秘书 Chinese Assistance	600.00	交通费 Transport	100.00
马夫 Mafoo	120.00	树苗、种子等 Trees, Seeds &c.	224.19
送信者 Messengers	204.00	制服 Uniforms	52.40
园丁 Gardeners	311.00		
苦力 Coolies	153.20		
2. 政府秘书署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9168.00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2030.01
政府秘书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4746.44	煤炭和办公费 Coal and office expenses	88.97
燃料津贴 Fuel Allowance	500.33	杂费 Incidentals	166.27
实习生 passed cadet	875.00	印刷费 Printing	621.12
第一中文抄写员 1st. Chinese Writer	900.00	交通费 Transport	1057.85
第二中文抄写员	540.00	制服 Uniforms	95.80
第三中文抄写员	540.00		
诉状抄写员津贴 Allowance to Petition Writer	60.00		
马夫 Mafoo	120.00		
送信者 Messengers	442.60		
收费员 Collectors of Dues	444.00		

续表

项目 1(个人薪酬)	数额	项目 2(其他费用)	数额
3. 区官署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6984.35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697.62
区官 District Officer	4923.50	煤炭和办公费 Coal and office expenses	151.37
燃料津贴 Fuel Allowance	500.85	杂费 Incidentals	142.07
抄写员 Writers	1200.00	交通费 Transport	404.18
送信者 Messengers	120.00		
马夫 Mafoo	240.00		
4. 警察和监狱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25248.55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15033.25
巡查 Inspectors	9907.73	在港犯人的费用 Maintenance of Convicts in HK	148.50
燃料津贴 Fuel Allowance	489.20	制服和装备 Uniforms and Equipment	6667.51
岛上本地巡捕 Island Native Police	1033.00	巡捕用煤、油等 Police-Coal and Oil, &c.	764.93
爱德华港巡捕 Port Edward Police	1628.00	骡马草料等 Ponies, Mules, Forage, &c.	965.34
租借地巡捕 Territory Police	10078.62	岛上杂费 Incidental Expenses, Island	371.75
军械保管员 Armourer	300.00	陆上杂费 Incidental Expenses, Mainland	566.22
侦察员 Detectives	420.00	印刷费 Printing	101.55
岛上监狱长 Head Warder, Island	180.00	交通费 Transport	2599.69
岛上狱警 Sub Warder	696.00	监狱用煤、油等 Gaol-Coal and Oil, &c.	320.80
岛上女狱警 Female Warder	72.00	囚犯食物 Food for Prisoners	1764.31
岛上监狱厨师 Prison Cook	72.00	杂费 Incidental Expenses	702.66
送信者 Messengers	96.00		
陆上监狱长 Head Warder, Mainland	180.00		
陆上狱警 Sub Warder	96.00		

续表

项目 1(个人薪酬)	数额	项目 2(其他费用)	数额
5. 医疗卫生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13694.00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16988.61
岛上医官长 Medical Officer, Island	4096.70	药品、器械等 Drugs, Instrument, &c.	2113.13
燃料津贴 Fuel Allowance	303.44	杂费开支 Miscellaneous Charges	3294.61
陆上医官长 Medical Officer, Mainland	4433.91		
燃料津贴 Fuel Allowance	222.40		
中文助理 Chinese Assistants	1472.00		
翻译 Interpreter	110.00		
医院苦力 Hospital Coolies	372.00		
牛痘接种员 vaccinators	44.55		
岛上卫生官 Sanitary Inspector, Island	120.00		
清洁工 scavenging Coolies	2430.00		
市场管理员 Market Caretaker	84.00		
6. 公共工程处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1626.00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876.75
公共工程监理 Supervision of Public Works	750.00	杂费开支 Miscellaneous Charges	108.43
记录和追踪者 Clerk and Tracer	600.00	电话支出 Telephone Working Expenses	768.32
管理员 Caretaker	276.00		
7. 公共建设			
道路、桥梁和墓地 Roads, Bridges and Cemeteries	12668.00	仓库、电话等 Stores, Telephones &c.	918.09
建筑和防浪堤的维修和改建 Repairs and Alterations to Buildings and Piers	7847.12	巡查的巡捕房和住宅区 Police Station and Quarters for Inspector	5910.00
排水沟和公厕 Drains and Latrines	1366.00	租借地巡查的住宅和办公室 Office and Quarters for Territory Inspector	4000.00
8. 林果处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1122.90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510.64

续表

项目 1(个人薪酬)	数额	项目 2(其他费用)	数额
首席园艺师 Head Gardener	180.00	杂费 Incidentals	323.57
园艺师 Gardeners	180.00	树苗种子等 Trees, Seeds, &c.	187.07
苦力 Coolies	762.90		
9. 杂项			
(1)个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	9199.87	(2)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20502.74
审计,本地审计员 Auditing, Local Auditor	516.67	审计 Auditing, Lighting Harbour	124.14
四级职员(薪水减半) 4th. grade clerk (Half Salary)	410.00	审计员交通费 Auditor's Travelling Expenses	300.00
威海卫城官员	0	审计员杂费 Auditor's Incidental Expenses	40.93
区董 District Headmen	1055.00	电缆延长线 Cable Extension	1431.91
翻译 Interpreters	0	皇家代理佣金 Crown Agents Commission	100.75
法官津贴 Judge, Allowance to	1026.08	渡船服务 Ferry Service	3840.00
下水操作员 Launch Crew	1524.00	家具 Furniture	1740.38
司法助理 Legal Assistance	1539.12	房租 House Rent	215.08
港口照明 Lighting Harbour	1607.00	下水工作费用 Launch, Cost of working	4154.44
街道照明 Lighting Streets	360.00	港口照明 Lighting Harbour	920.10
学校	1152.00	街道照明 Lighting Streets	2585.34
		邮政服务 Mail Service	4500.00
		学校杂费 School, Incidental Expenses	29.78
		驻军 Stationary	332.74
		电报 Telegrams	254.07
		1913 - 1914 年兑换亏损 Loss by Exchange, 1913 - 1914	33.08

资料来源: Stat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s Compared with the Estimates, Weihaiwei 1914,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5。

表 12-5 中开列的 1913 年支出全面而琐碎, 支出金额具体到数十元, 基本可以知道每一笔开支的去向。由表 12-5 可知, 除第七



项公共建设支出之外，威海卫行政公署其余六项支出，全部都分为两部分，一是个人薪俸，二是其他费用（以办公经费为主）。

通过计算可知，1913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全部中英职员的个人薪俸为89436.11元，占1913年总支出（166959.73元）的53.57%；如果算上办公经费（其他经费中明显属于办公开支的金额），则约为141972元，占到1913年总支出的85%。也就是说，威海卫1913年财政总支出的85%是作为行政公署职员的薪金和办公经费发放与使用的。

行政公署职员的收入是基本稳定的。1913年也只是一个平常的年份，通过表12-4可知，1913年各项支出相比前后年份，基本正常。唯有警察和监狱的费用与1912年相比增加了13000元，这是因为驻威部队撤离后，威海卫增加了40名警察。<sup>①</sup>不过该年的公共事业支出也增加了1万元（警所和岛上巡官寓所的重建花费6000元；大陆乡区巡官在柳林子办公室和寓所花费4000元）。<sup>②</sup>

根据1917年的预算可知，该年预算中个人薪俸为93259元，支出总预算为175652元，预算中个人薪俸占53.09%。<sup>③</sup>根据1919年的决算可知，是年个人薪俸为119760元，总支出为218174元，个人薪俸占总支出的54.89%。<sup>④</sup>1925年预算，个人薪俸110907元，总支出208581元，比例为53.17%。<sup>⑤</sup>不必需要更多的数据，可知个人薪俸为政府总支出的53%，应该是个常态，以此推算，行政公署85%的支出用于职员薪金和办公经费，为威海卫行政公署财政的常态。这一比例令人惊叹！

除去人员薪金和办公经费之外，威海卫行政公署最大的开支在于公共工程建设，支出总表中也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开支列出。在英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6.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5.

③ Wei-Hai-Wei: 191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9.

④ Wei-Hai-Wei: 192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1.

⑤ Wei-Hai-Wei: 192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7.

国租占威海卫的前三年，英国当局一直致力于道路的建设与维护。1903年，行政公署报告中有这样的描述：“岛上所有的道路都维护良好，拿西摩尔街为例，在布局和宽度都已经有了改进，开销为9340美元。之前被忽视的海堤的长度大大增加，沿着西摩尔街新建的海堤，花费了3950美元。英国当局在长达5英里的从半月湾到旗杆这一主要干道上花费了18280美元，用来铺设石子和加固。现在，这两条贯穿了爱德华港口的街道在外观上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此外，在主城区的边远地区，政府也一直进行道路的维修，“直到修缮成铺设石子和良好的桥接为止”。<sup>①</sup>

根据表12-4可知，从1903年到1917年，威海卫的公共工程支出从6000多元逐步降低至1200余元，显然英国人建设威海卫的热情降低了。随后，直到英国人撤离威海卫，只有1918年与1919年以及1928年与1929年两次超过2000元。这种情况的出现其实与行政公署并无多大关系。因为英国人奉行以最小代价统治威海卫的政策，所以在需要兴办公共事业时，他们便采取了征收专项基金的方式。1916年成立的威海卫商埠商会成为发起者。商人们曾多次为此筹集资金，累计金额高达10万元。<sup>②</sup>

庄士敦在威海卫的最后几年，发现不断增长的税收盈余和相对减少的公共支出使人难堪。1929年末，他报告说自1922年以来，仅有52750元用于本地区的改建工程，并且全部来自地方税收，而不是来自殖民部的补助金。改建的项目包括一条横穿半岛北部至羊亭的碎石路、北竹岛附近的一座医院、派出所、桥梁维修，还有电话安装等其他设施。<sup>③</sup> 根据表12-4中的行政公署支出情况可知，1922~1929年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总支出约为1852370元，52750元的公共支出所占比例仅为2.85%。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5.

② Archer to Lampson, 21 Nov.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3.

③ Johnston to Lampson, 15 Nov.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56.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英国人在威海卫的投入与支出真的非常少。“德国于1898～1913年16年间，对胶州湾投资2亿马克（来自德国国内者1.6亿马克，租借地的收入4000万马克）。”<sup>①</sup> 仅就来自德国国内的资金来看，平均每年投入1000万马克，而英国政府的拨款，平均仅为每年7000镑。根据当时的汇率，1英镑大概折合20马克，照此来算，德国在青岛的年投资是英国在威海卫的71倍。

## 二 威海卫的经济

威海卫地处山东半岛的最东端，陆路交通不便。1906年，一位外国旅行者曾有这样的记载：“从烟台到威海卫边境的路，许多地段只是一条小道，马车不可能通过，只能看到驮载的牲口来往于通商口岸”，“崎岖的小路上，除了一些骡子和手推车以外，很少有别的交通工具”，实际上，“整个山东东部一直到青岛，交通条件都是同样的原始”。<sup>②</sup> 交通的不便限制了经济的发展。19世纪80年代，外人在山东旅行后曾说：“山东开发经济潜力的失败，最大原因在于商贸面临的交通运输以及船运困难。没有一个省份在发展经济时需要与这样的困难做斗争。”<sup>③</sup> 略显夸张的描述说明山东东部交通对经济的制约使他惊讶。的确如此，山东不像其他沿海省份，胶东地区几乎没有可以通航的河流能够通往内陆。加之丘陵地貌的存在，使得胶东的贸易道路更加不畅。此前，山东的贸易中心是临清、济宁、济南和潍县，前两者靠近大运河，后两者位于小清河沿岸。

烟台开埠之后，胶东地区由于缺少铁路，贸易也受到限制。比

① 菅原佐贺卫：《青岛攻略小史》，第12页，转引自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61）》，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第205页。

② “Report of Mr. W. J. Garnet of a Journey through the Provinces of Shantung and Kiangsu,”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99, June 1907, p. 4.

③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30.

如豆饼、芦苇席、草帽绳等，都是由大车、独轮车或骡马运到烟台，耗时耗力。以豆饼为例，“从潍县运到烟台需要花六天时间，到达烟台港口时，价格已经翻倍”。<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想见威海卫的经济也很落后。在英国人到达之前，威海卫的贸易极为不发达。最主要的商业活动是渔业。威海卫码头有 70 多条船，主要用来捕鱼，捕鱼是威海卫渔民的最大经济来源，在英国人到来之初，威海卫的主要出口产品便是将鱼腌制成咸鱼之后，装箱用帆船出口到南方。<sup>②</sup> 除渔民之外，威海卫地区的农民和经济沾边的活动是出售经济作物和从事部分手工业。威海卫城的商人从乡下农民手中以 270 个铜板每担的价格收购大豆，但是从码头附近的市民手中收购时，价格就是 300 个铜板每担。这便有了在当时广为人知的“威海狼”“威海羊”之说。“威海狼”是指市民，“威海羊”则是指乡下百姓。<sup>③</sup> 威海的手工业和副业也很少，其中最主要的是榨油、晒盐、养蚕。英国到达之初，威海卫城内有一家油坊，“雇佣了 40 多名工人”。<sup>④</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养蚕，威海卫附近的山上有很多桑树，可以养蚕，蚕茧被送到烟台加工成丝，当时租借地内有 30 多个村庄存在养蚕业。其实不只威海卫，养蚕业是整个胶东地区盛行的副业。<sup>⑤</sup>

### （一）骆任廷的经济发展计划与努力

威海卫划归英国殖民部管辖之后，殖民部选择的第一任行政长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30.

② G. T. Hare, "Administrative Report on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rritory of Weihaiwei, 1899 - 1901," 31 Mar. 1902, CO 873/6.

③ Johnston and Brown to Lockhart, July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5.

④ Johnson and Brown to Lockhart, 28 July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5.

⑤ G. T. Hare, "Administrative Report on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rritory of Weihaiwei, 1899 - 1901," 31 March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82/6, p. 94.

官是熟悉中国情况、与中国商人和在华英商有密切交往的前香港辅政司骆任廷。1902年骆任廷到威海卫时，对威海卫的经济发展相当乐观，因为他与香港的政界及商界关系密切。1903年，中国政府决定把威海卫当作免税港口，对进口货物不征税，出口货物也在此处退税。这使得威海卫获得了远超青岛和烟台的优势。<sup>①</sup>但威海卫面临的问题是没有出口贸易的基础，也没有便利的交通条件。在烟台开埠之前，山东东部的两大贸易中心是登州和胶州。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61年烟台开埠，到20世纪初已经具备较好的贸易基础。而1898年德国租占青岛之后，修建胶济铁路，并于1904年通车。烟台和青岛成为近代山东沿海城市兴起的代表。<sup>②</sup>从后来的发展可知，英国人在威海卫面对的最大经济困难是如何从这两个城市的碗中分一杯羹。

1902年7月，华勇营的约翰逊（A. H. Johnson）上校和当地传教士布朗（H. J. Brown）牧师巡回视察租借地之后，向骆任廷报告租借地的情况。他们在旅行中曾与村董探讨发展经济的问题，并着重讨论了威海卫的农产品和既有工业。他们了解到，威海卫所有的剩余产品都会被运到烟台，如果能在租借地卖掉产品，村民们肯定不愿往外跑。<sup>③</sup>

鉴于“附近的烟台港是一个很大的丝绸、水果和豆饼的贸易通商口岸”，香港植物和林业部门主管邓恩（Dunn）先生在访问威海时指出“威海卫作为同样的通商口岸”，可以发展成为“一个优秀的丝绸制造中心，水果种植中心，葡萄园，以及建立一个豆饼和白蜡的贸易中心”。<sup>④</sup>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67.

②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第103～137页。

③ Johnson and Brown to Lockhart, 28 July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5.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4.

遵循邓恩的建议，威海卫行政公署从英国请来了著名的水果栽培师吉伯斯（Gibbons）先生，希望发展水果种植业，这也是骆任廷付出最大心血的经济活动。吉伯斯来华后，首先“参观了德国租借地胶州和中国通商口岸烟台。它们都和威海卫位于同一个省，并且后者的果物种植已成功开展了许多年，根据他的观点，和这两个地区相比较，无论从土壤还是地理位置来说，威海卫都非常有利”。<sup>①</sup>因此，他认为：“在威海卫种植水果，只要操作得法，就一定能获得成功。……迄今为止本租借地的中国人主要种植杏、梨和葡萄。杏和梨属劣质普通品种，收获率不高，因此需要更好的品种来代替。刘公岛上种植的葡萄则挂果率较好，长势喜人，在烟台的葡萄园中有广泛种植。如果在这里也对葡萄进行正确培植，则有望产出上好的桌上佳品，并且可以在上海和其他邻近港口销售。”<sup>②</sup>在这一判断下，英国人“从国内运来多种果树”，进行栽培实验，希望“使威海卫成为上海和其他大量需求水果的地区的果物供应中心”。<sup>③</sup>

1905年4月，大量品种的果树从英国带到威海卫，尽管漫长的旅途影响了果苗的成活率，但是“这些树木的总体生长情况还不错：苹果树和梨树几乎全都成活，其他树木如樱桃、李子、桃和油桃则长势喜人，丰收在望”，行政公署“建起了一座果园，试植各类品种，以便正确甄别它们的栽培价值”。<sup>④</sup>要想在威海卫成功种植水果必须有资本投入。但是，威海卫“本地居民都只拥有较小的一片土地，需要种植庄稼，还不习惯把大部分土地用来栽培水果”，政府通过果树试植，“证明威海卫是一个优良的水果种植基地后，鼓励私营企业从事水果贸易”，并希望能够吸引“拥有充足资金”的公司“购置大片合适的土地种植水果”。<sup>⑤</sup>到了1908年，吉伯斯认为“四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4.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6.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4.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7.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7.

年的实验结果已经清楚地表明水果种植可以列为商业项目来运作”，并且“实验也证明在威海卫进行水果培育将是一项安全的投资”。实验结束，威海卫也不再需要种植专家，圆满完成工作的吉伯斯就此回国。<sup>①</sup>然而，因为租借地内“没有资本家在此居住”，“上海的富商不愿在此投资”，尽管政府“非常渴望成立一家这样的公司，通过购买或租赁地皮来开展业务，但由于本租借地的租期不定，所以无法筹集到所需的小额资本”。<sup>②</sup>种植水果计划失败了。

虽然水果商业计划失败了，但是吉伯斯成功地使威海卫周围光秃秃的山上种上了新树。他离开后，监狱的犯人们继续在岛上种了很多树，这有利于改良土壤并保持水土。到1912年，“岛上已种植了25万株冷杉，其景观同十年前发生了很大变化。那时有一位来客评论说岛上唯一的树木是旗杆！”<sup>③</sup>

因为租期未定和本地商人稳妥为上的经营思想，威海卫的经济缺乏资金投入。以豆油和豆饼厂的发展为例，大豆来自东北，需要跨海运输，因此会有风险，尽管威海卫作为自由港，但仍存在与烟台和牛庄竞争东北大豆的供应问题。<sup>④</sup>1902年约翰逊的调查得知，开办一般规模的豆饼厂大概需要投资1000元购置机器，然后需要为八九个人开工资、饲养四头骡子，还需要购买原料的钱，每月的利润大概为180元。政府曾希望推动这一行业，然而未能遂愿。对此，骆任廷在报告中提道：“中国北部的商人传统上愿意开办有适当利润保障的小厂子，而不愿意冒险把他们的资金投到将来能得到大利润的希望上。”<sup>⑤</sup>1903年，本来有一家英国在远东的大型公司“对威海卫丝业的开发和豆饼贸易业很有兴趣，但战争扼杀了这一方案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7.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6.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0.

④ Memorandum regarding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Wei-hai Wei as a Commercial Centre, in Relation to the German Dependency of Kiao-chau and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in Gener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284, p. 2.

⑤ Johnson to Lockhart, 22 Sep.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7.

的实施”。<sup>①</sup> 迨至战后，因威海卫租期未定，也没了下文。

租借之初，英国人看好在租借地内开矿的前景。1902年骆任廷批准了几个勘探执照和威海卫金矿公司。1903年共发放了304个勘探许可证，<sup>②</sup> 1905年，行政公署又签发了14份勘探许可证。<sup>③</sup> 1904年威海卫金矿公司正式成立并按部就班地开始工作，“投入了30万元在金子岭建矿”，到1905年，“利用20台捣矿机，每月可出矿砂2500吨。每吨矿石平均含量约为5.5英钱，游离金含量占25%。粗选后海运到旧金山进行加工。该公司雇用了9名白人和400名中国人”。<sup>④</sup> 然而，威海卫矿砂的提炼结果并不理想，纯金成分极少，到1906年，已经“损失不赀”，“又因经理人舞弊，旋被政府查出，将产业充公”。<sup>⑤</sup> 不久之后，这一活动便偃旗息鼓。自1906年，政府的年度报告中便不再出现和金矿有关的消息。

行政公署还先后试图发展多种手工业，比如用大豆制作粉丝。粉丝在山东东部生产广泛，并且通过烟台出口。然而，发展这一行业面临与发展豆饼业同样的困难。再比如制造草帽绳，但是想把它从传统上已存在这一工业的地区吸引过来，难度太大。<sup>⑥</sup> 威海卫曾试图利用免税口岸的优势，建设保税仓库，以存储煤、石油、棉纱、匹货。然而，由于缺乏费用，更因为交通不便，商人们对此不抱信心。<sup>⑦</sup> 1912年，骆任廷曾提到仓库设施“继续增加”，<sup>⑧</sup> 但显然规模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4.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20.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5.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5.

⑤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15页。

⑥ Memorandum regarding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Wei-hai Wei as a Commercial Centre, in Relation to the German Dependency of Kiao-chau and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in gener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284, p. 2.

⑦ Memorandum regarding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Wei-hai Wei as a Commercial Centre, in Relation to the German Dependency of Kiao-chau and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in Genera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FO 881/8284, p. 6.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6.



并不大，因为商贸没有发展起来，仓库也就不会因此而发展。总体来说，威海卫的经济发展举步维艰。

不过，在英国人到来之初，有一项意外的事业曾对威海卫的经济增长做出过贡献：向南非和海参崴的移民。1904年租借地内建立了移民站，为2000多名赴南非淘金的金矿工人提供食宿。它的短暂存在意味着劳工需要在威海卫花费，威海卫的务工人员也会把挣到的一部分钱寄回家里，这笔钱在家乡会进行再投资，但投资的结果是威海卫的农业地价不断增长和被抵押土地的赎回。<sup>①</sup>一位观察家认为，这种繁荣实际上是一种经济落后的标志，因为威海卫保守的农民只选择把钱投到土地上，而不愿意把钱投到冒险的商业经营上。<sup>②</sup>

另外，1908年夏天，大量日本渔船到威，目的是在深海区捕获鲨鱼，这已经成为邻近地区的一项新兴产业。他们在距离爱德华港大约两英里远的海滩上用竹子与草席建起了捕鱼营地，鱼就在海滩上晒干并切割。捕鱼期大约长达三个月——六月至八月。随后几年，捕鲨业也一直存在下去。<sup>③</sup>

总体来说，威海卫仍然发展缓慢。除了前文提及的租期未定、交通不便、租借地内缺乏资金之外，威海卫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另一个原因在于英国政府对威海卫的定位。英国政府内部对威海卫的定位不明，也不愿为威海卫付出太多。当骆任廷于1903年提出去一趟香港，以说服他认识的中外商人在威海卫投资时，殖民部同意给他提供路费，但是告诫说“在你的请求下，可能会有些人要到威海卫投资，但一定要注意，不要让政府对那些人负有任何责任”。<sup>④</sup>也就是说，当威海卫租期未定时，政府不愿给在此投资的商人任何保

① 地价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威海卫人口的增长，而人口增长是因为英国人的疫苗使婴儿的死亡率降低。当地人认为这是英国统治给威海卫带来的重要变化之一。参见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4～65页。

②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70.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6.

④ Colonial Office to Lockhart, 9 May 1903,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5.

障。日俄战争之后，威海卫的租期仍悬而未决，骆任廷也失去了发展威海卫经济的信心。

## （二）威海卫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时候，租借地“不存在实际意义上的贸易，仅有的进口是政府的货物和海军的物资，没有任何出口”。<sup>①</sup>英租之后，威海卫具备了成为与山东内地交流的中心的条件，但是不通铁路导致贸易转向青岛等其他口岸，所以尽管贸易开始逐渐增长，但发展缓慢。这种贸易的增长，最大的原因在于威海卫的免税港地位，威海卫没有任何关税，仅征收很少的船舶费（或称“码头费”）。因为没有海关，威海卫一直没有对贸易额进行统计，直到1918年起，年度报告中才第一次出现贸易金额的统计。关于1918~1929年威海卫进出口贸易额，可见表12-6。

表 12-6 1918~1929 年威海卫贸易金额

单位：元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值
1918	4728229	3427618	8165847
1919	5374141	2735672	8109813
1920	4541551	2926623	7468174
1921	5630432	5261391	10891823
1922	5890367	3999748	9890115
1923	7892902	4971138	12864040
1924	8137230	5356581	13493811
1925	8112418	4342203	12454621
1926	10431387	5363199	15794586
1927	11182989	6467112	17650100
1928	13955100	5789442	19744543
1929	17190993	8937625	26128618

资料来源：各年度报告。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8*, p. 7.

根据表 12-6 中的数据可知，从 1918 年到 1929 年，威海卫的贸易总额从 8165847 元增加到 26128618 元，增长了 3 倍多。然而，如果与胶东的另外两个港口烟台、青岛比较，威海卫的贸易则相形见绌。烟台港开埠于 1861 年，青岛港与威海卫同年成为租借地。根据表 12-7 的数据可知，在 1918 年，烟台、青岛的贸易总额分别为 6799368 两和 32382117 两，而威海卫则为 8165847 元，依据当时的银元与银两比价，威海卫的贸易总额约为 5920239 两。<sup>①</sup> 根据这一数据，威海卫 1918 年的贸易总额为烟台的 87%（1918 年烟台的数据不知何故偏低），仅为青岛的 18%。到了 1929 年，威海卫的贸易总额为 26128618 元，甚至比不上青岛 1913 年的水平。通过表 12-7 中其他年份的数据可以明显看出，威海卫的贸易量比起烟台和青岛，有很大的差距。

表 12-7 烟台与青岛的进出口贸易额

单位：官两

年份	烟台			青岛		
	出口	进口	总计	出口	进口	总计
1868	127907	1066137	1194044			
1878	162444	492673	655117			
1888	418805	1016346	1435151			
1898	1720917	6283776	8004693			
1908	3624598	6182640	9807238	2707870	8367546	11075416
1913	4695539	5211897	9907436	12960096	15466785	28426881
1918	463317	6366050	6799368	15408331	16973786	32382117
1919	5491529	4439760	9931289	25460149	17543367	43003516

资料来源：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61）》，第 588 页。

不过，考虑到 1898 年租占之初的白手起家以及一直以来的交通不便，威海卫的贸易堪称有了较大的增长。这种增长通过到港商业

<sup>①</sup> 当时的比例约为 1 元 = 0.725 两。

性轮船的数量和吨数可以体现出来。表 12-8 的数据表明从 1902 年到 1929 年，每年的到港船只由 146 艘增加到 1139 艘，到港船只的吨数由 151809 吨递增至 1307015 吨。

表 12-8 1902~1929 年威海卫港进出船只数量与吨数

单位：艘、吨

年份	船只	吨数	年份	船只	吨数	年份	船只	吨数
1901			1911	615	519399	1921	554	518766
1902	146	151809	1912	632	524927	1922	613	610024
1903	242	244940	1913	754	508003	1923	783	797396
1904	315	317595	1914	672	631578	1924	762	782414
1905	562	373914	1915	668	596334	1925	754	796351
1906	473	363202	1916	601	515678	1926	838	943361
1907	515	372411	1917	636	652839	1927	858	1029478
1908	599	488151	1918	529	442366	1928	1017	1140140
1909	567	481291	1919	512	487526	1929	1139	1307015
1910	529	450000	1920	515	480287	1930		

注：1. 数据来自每年年度报告“航运”部分；

2. 轮船数量指的是到港商业性汽轮的数量，并不包括海军舰艇、帆船和舢板。

到港船只的数量以及船只的吨数所反映的总体趋势很明显：威海卫的对外贸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但是这些数据并不能反映全部事实。比如，1916 年到港轮船比 1915 年减少 67 艘，即 67 次。这是因为“印中航运公司卖掉了他们其中的一艘轮船，而这艘船多年来在上海和天津之间定期往返，并挂靠威海卫港”。<sup>①</sup> 不过中国小运输量的轮船帮助填补了这一空缺，在 1916 年，有“3503 艘帆船进港通关”，而这一数字在“1915 年为 3466 艘，1914 年为 2351 艘”，1915 年帆船运输量的大幅增长得到保持，主要归功于“积极吸引威海卫帆船进口贸易的当地商人，这些进口货物再由汽轮运输出口至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6, p. 6.

香港”。<sup>①</sup> 因此，确切来说，表 12-8 中的轮船数据更多反映了中长途运输的情况。

无论如何，不可否认的是，尽管没有商业上的兴旺，但是威海卫的贸易取得了稳步增长。这种增长使得威海卫的码头显得拥挤。1915 年，当地商人一致认为需要“在爱德华港建立一个新码头，以便适应商业上增长的吞吐量”。<sup>②</sup> 然而，修建新码头需要 35000 元，英国行政公署并不愿直接拨款。<sup>③</sup> 于是商人们决定“通过征收船舶费筹集资金”，这一建议得到批准，码头顺利开工，<sup>④</sup> 并于 1918 年建成。这一事件似乎也表明了当时威海卫政府对当地贸易的态度。

一战期间，由于缺少到港轮船，加之外国商品的价格波动很大，威海卫的贸易出现下跌。据 1916 年的报告称：“全年船运进口量为 128202 箱，1915 年是 177164 箱。总量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国外面粉进口量减少。1913 年面粉进口 88634 袋，而 1915 年只有 405 袋，数量的急剧下降是因为现在面粉的价格太高，一袋 4.50 元，中国人只好吃自己磨的面粉。1916 年进口面粉 39132 袋，每袋重 38 斤（50 磅），比以前船运进口的外国面粉的数量要少得多。这种差异的造成主要是缺少了英舰的缘故。”<sup>⑤</sup> 不过战争也对威海卫的经济产生了积极影响，其原因在于 1914 年日本接管青岛。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商人把货物转运到威海卫出口。<sup>⑥</sup>

威海卫港的进出口货物及数量都有较为准确的统计。对这些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威海卫发展的行业特点。根据表 12-9、表 12-10 的进出口货物种类和数量可知，威海卫租借之初，出口货物以农产品为大宗，尤其是花生及花生仁，其出口总量是所有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6.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5*, p. 6.

③ Lockhart to Colonial Office, 25 Jan. 191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7.

④ Lockhart to Colonial Office, 27 May 191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7.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6*, p. 5.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6*, p. 5.

货物类别的近十倍。咸鱼和鱼干次之，但数量比起花生来，要少许多。至于进口方面，则以罐装补给品等外国物资、新鲜蔬菜、水果、糖、面粉、煤油等生活消耗品为主，究其原因，并非是商业缘故所致，而在于此时威海卫存在华勇营，士兵的生活消费是这一时期威海卫进口发展的最主要原因。1904年威海卫的进口贸易在很多方面都有较大的增长，“相当一部分的进口增长都得益于日俄战争，但部分的面粉、外国货物、新鲜蔬菜、糖、大米、蜡烛、肥皂和白酒有所下降，除此之外，其他的都有很大的增长，特别是煤油、棉线、糖、水泥和煤”。<sup>①</sup>

表 12-9 1902~1904 年威海卫出口货物及数量

货别	单位	1904 年	1903 年	1902 年
油菜籽	担	272.45	74.00	105.00
花生	担	9832.89	10847.30	918.00
花生仁	担	2799.80	475.73	—
花生油	担	22.40	—	—
大豆	担	654.60	—	196.00
豆饼	担	80.00	—	—
咸鱼	担	1437.44	1392.86	10.50
干鱼	担	1.40	—	—
线面	担	—	—	92.90
骨头	担	—	—	105.00
石灰	担	—	—	16.80
旧金属	担	—	133.00	313.00
牛革	担	—	47.00	—
猪油	担	18.55	95.81	—
蚕茧	担	3.83	1.50	—
蚕丝	担	2.50	—	—
干粮	担	—	0.60	—
红枣	担	222.30	102.00	—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40.

续表

货别	单位	1904年	1903年	1902年
新鲜水果蔬菜	担	46.80	—	—
汽水	箱	35	—	—
家具	箱	—	—	6
杂货(未明细)	箱	252	192	96
人参(再出口)	圆	673000	—	—
外国原料(再出口)	箱	428	374	431
洋酒(再出口)	箱	185	1428	—
五金(再出口)	箱	—	10	—
炸药(再出口)	箱	—	3	—
机器设备(再出口)	箱	1	36	—
木材(再出口)	方	—	3912	—
活动物(再出口)	只	8	8	—

注：不包括政府和军方物资。

资料来源：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43。

表 12-10 1902～1904年威海卫进口货物种类及数量

货别	单位	1904年	1903年	1902年
美国煤油	加仑	98950	50350	32750
俄国煤油	加仑	14000	12000	—
桐油	桶	410	120	—
花生油	桶	—	32	—
美国面粉	担	11511.02	5211.90	5700.00
当地面粉	担	30264.37	—	—
棉纱和布匹	担	4327.00	2133.00	1570.00
精糖	担	13198.90	4243.02	4125.00
冰糖	担	370.09	—	—
漆类	桶	272	230	245
靛蓝及其他染料	桶	823	346	229
五金	箱	6560	427	966
机器设备	台	864	147	—
金属	担	351.11	—	—
木材	方	27533	626	4359
玻璃	箱	87	103	48

续表

货别	单位	1904 年	1903 年	1902 年
蜡烛	箱	2737	329	63
肥皂	箱	3638	944	352
酒类	箱	12699	5014	7381
汽水	箱	880	—	—
烟草	箱	482	162	96
罐装补给品等外国物资	箱	18372	9990	16636
新鲜蔬菜、水果	担	8890.35	3103	—
大米	担	3345.00	1207.00	—
家具	箱	194	141	656
竹帚	箱	2	151	—
炸药	箱	315	313	—
火柴	箱	155	50	—
麻袋	捆	141	99	—
中国和日本的煤	吨	3783	2160	2031
活动物	只	16	29	—
杂货(未明细)	箱	1684	1096	882
水泥	担	21907.49	10476.57	—
珠宝	元	372000	608600	—
铜钱	元	4830	—	—
人参	元	715000	—	—
砖	块	507618	—	—

注：不包括政府物资。

资料来源：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44。

根据表 12-11 中所列 1927~1928 年威海卫进出口货别可知，20 余年来，威海卫港出口货物的种类变化并不大，以农产品为大宗，其中尤以花生为最多，在表 12-11 中统计的所有 18 种货物中，纯出口的种类只有花生及花生仁、蛋类、花生油、菜籽油四种。就进口来看，布匹、棉花棉纱、米、面粉占据进口额的前四位，大量的棉纱和布匹从日本经大连运到威海卫，再输送到山东内地和邻近的



省份。来自香港的糖、大米和纸张转运到直隶和其他地方。<sup>①</sup> 尽管在棉纱、布匹等物资的转运上，威海卫因其免税港优势获得了中转站的地位，但是显而易见，如果有铁路与内地连接，威海卫将会更大地发挥其作为中转站的优势。

表 12-11 1928 年进出口货物种类及金额（兼与 1927 年比较）

单位：元

货别	进口额	出口额	纯进口	纯出口	与 1927 年比较
豆饼豆油	249330	5151	244179		-148841
卷烟烟草	470016	180952	289064		-130781
煤	182140	7574	174566		+18489
棉花棉纱	1951950	73940	1878010		+553415
面粉	620869	20087	600782		+245801
布匹	3507280	261020	3246260		+1039860
麻袋	112115	13600	98515		-80885
纸	164748	44570	120178		-27271
供应品(食品)	353060	4900	348160		+178925
米	757991	85189	672802		-155418
糖甘蔗	731948	357798	374150		+147242
木材	135140	11240	123900		+71027
洋酒白酒	441525	13620	427905		-52146
蛋类	7139	93203		86064	-15708
咸鱼、鱼干	404625	316470	88155		+117815
花生及花生仁	343368	3134894		2791526	-834932
花生油	245455	238101		82646	-244522
油菜籽	17040	67360		50320	+6370

资料来源：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8*, p. 12。

### （三）威海卫的主要商业与手工业

尽管从租占之初，直到 1930 年代，威海卫没有遭受这个时期中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9*, pp. 11-12.

国其他大多数地区所经历的混乱，不过，因为英国人仍未决定长期租占威海卫，外国资金不能被吸引到这里来，这阻碍了威海卫更大的商业发展。英国官员对此一直很沮丧，正如一位官员所说：“为使海港成为北去天津和中国北方货站而建货仓的计划、建炼油厂和缫丝厂的计划、培育水果的计划……这一个个计划都失败了。”<sup>①</sup>

威海卫取得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本地的中国商人和个别在威英商所筹措的资金。英租时期，威海卫真正取得发展的贸易是花生与花生仁的出口。

1862年，烟台开埠之后，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传教士梅里士(Mills)到烟台传教，同时带来美国弗吉尼亚大花生种250克，交给大杨家村农民教徒杨得来试种，当年就获得了成功。这种大花生具有耐瘠、仁大、色白、产量高、出油多、口感好等诸多优势，遂逐步取代了传统的小落花生，逐步在胶东半岛传开。胶东半岛成为重要的大花生产地。花生成为胶东农村一大经济作物，并广泛出口。

根据前文中表12-9的数据可知，花生在1902年就是威海卫出口规模最大的货物。随后一些年，威海卫花生、花生仁的出口持续增加，出口量“非常大，村民们开始意识到种植这些作物比普通谷物更有利可图”。<sup>②</sup>出口的花生和花生仁“大部分直接运往香港”，<sup>③</sup>然后再出口到欧洲市场。根据表12-12的数据可以发现，到1910年，“花生的出口呈下降趋势，而花生米的出口则呈上升趋势。原因很简单，后者的运费非常便宜，而且欧洲市场对花生壳的需求微乎其微”。<sup>④</sup>不过，受到政治形势和中英关系的影响，花生的价格和需求经常波动。例如，1921年的价格比1920年高25%，而且交易活跃，而1924年，中国政治形势恶化，银根紧缩，许多贩子把花生迅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01.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6.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6.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6.

速出手，即使受到损失也不等价格上升。<sup>①</sup> 1925年省港大罢工发生后，英国舰队去了上海，这使威海卫商人损失严重，到香港的不定期航行造成当地花生出口的困难。<sup>②</sup> 1926～1927年，花生的出口总量和价格才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sup>③</sup>

表 12-12 1902～1921年威海卫花生出口情况一览

年份	花生(担)	花生仁(担)	花生油(听)
1902	918.00	—	—
1903	10847.30	475.73	—
1904	9832.89	2799.80	22.40
1905	5219	2877	—
1906	24168	13505	—
1907	12294	25320	—
1908	16000	60753	—
1909	39600	100700	—
1910	6893	141293	—
1911	9190	142961	—
1912	3780	123223	13067
1913	5947	176036	26666
1914	4724	187793	10788
1915	10214	247372	25519
1916	2899	173934	33298
1917	—	—	—
1918	—	—	—
1919	—	269160	13738
1920	—	301053	15326
1921	56933	360914	94769

注：1担为133.33磅，1听为4加仑。

资料来源：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44;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p. 25。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4*, p. 11.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10.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p. 12-13.

随着出口数量的增多，威海卫的花生从业者也越来越多。然而，从业者多了，便出现“人心不齐”的情况，以致花生贸易行业“弊窦遂生”，“润水加浆，竟成习惯”。<sup>①</sup>这对威海卫的花生贸易造成了不良影响。于是，1922年，在威95家商号联合组成了威海生米组合会，设董事八人，选举正副会长各一人，并设评议员六人、监查二人，以期规范花生仁市场，对于新鲜花生，因“新货初出，碍难即干，限至立冬日为期方准买卖”，对于农民贩卖的花生仁“干者准买，湿者拒出”，对于外埠运来的花生仁，需要检验合格之后“方准装包”，并规定了一系列处罚和奖励措施。该协会不仅负责称重标准，还规定了交易日期与时间、拥有监查权。<sup>②</sup>对此，百姓和商户中也有不满，各种反对传单也贴遍各处，比如有传单写道：“可笑可笑真可笑，城外码头糊扁闹，花生米子不准买，评议监查也都有……害怕害怕真害怕，码头城南有四霸……英国走去中国压，我看你们有何法。”<sup>③</sup>这种反对传单的含义很明显，生米组合会是受到英国威海卫政府保护的。因此，虽然这些海报没有直接反对政府，政府也派人将它们撕掉，并且说只有那些少数往花生里掺水的人才是与花生协会作对，大多数商家希望威海卫能在国际市场上保持提供优质产品的声誉。<sup>④</sup>生米组合会的成立，表明当地商人学会了如何自我组织起来，在现代化的环境中进行有效竞争，并且认识到在保护自己利益方面需要英国人的帮助。<sup>⑤</sup>

在1910年代，威海卫出现了一项新工业：发网制造业。所需用的头发从德国运来，网由本地区的女人和孩子手工制作，成品邮寄回德国。当地工厂是在芝罘成立多年的一家公司的分厂，威海卫自

① 威海生米组合会：《传单》，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72。

② 《威海生米组合会简章》，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72。

③ 《传单》，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72。

④ Memorandum regarding Ground Nut Guild, 16 Nov.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72.

⑤ Report on Ground-Nuts contained in Minutes of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1 Mar. 192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9.

由港的身份无疑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本地区有近 500 人在各个地方从事这项工作。如果按平均每个工人每天生产 10 个发网计算，那么一周的产出量会达到 35000 个。据说，制造发网的手艺很简单，不到一天就可以学会。公司的代理不仅从本地区招工而且还从邻近地区招工，工钱根据网的大小从 1 分到 3 分半不等，工人做 12 个网就能挣到 2.5～8.5 元。<sup>①</sup>

一战爆发之后，战争对威海卫的最大影响或许是劳工的派出。到 1918 年夏，“已经有不少于 44448 名劳工从威海卫出洋，到欧洲服务。劳工中有三分之一是山东人，三分之二是直隶人”，但是威海卫人很少，可见威海卫的经济条件比其他地方要好。对于这些劳工，在启程前会得到 20 元，另外还会付给他的家人 10 元，从出发至抵达欧洲的这段时间，每人每天会得到一个法郎，这段时间，食物、衣服、住宿和医疗都由招募方负责。<sup>②</sup> 劳工从威海卫出港给威海卫带来的改变在于：“村子在许多方面受到影响，供给农业产品和猪肉、制作衣服和鞋子、给营地的骡子喂料，这些都促进了租借地的繁荣。马车和骡子的运输需求增加，地方的妇女也在忙于挣钱，给补给品仓库做衣服。”<sup>③</sup> 然而战争结束后，青岛平静下来，便利的交通条件使其成为劳工输出地，威海卫的这种繁荣便消失了，“没有铁路无疑极大阻碍了威海卫的发展”。<sup>④</sup>

到了 1918 年，威海卫显示出相当的经济繁荣景象。“胜德码头”完工，建筑越来越多，码头附近的地价涨得非常可观，一些特别的地块 1900 年时每亩只值 60 元，到 1917 年已经能卖到 1000 元。爱德华港出现了一个新的商会。不过，这一时期的地方人口仍在增长，码头附近的地价也一直在上涨。<sup>⑤</sup>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8.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8*, pp. 4-5.

③ Inspector Whittaker's Report,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18.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8*, p. 5.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6.

一战之后，英国财政部呼吁各殖民地行政长官帮助国家恢复战后经济，激励各自地区的经济发展，使各殖民地能依靠地方税收而不是帝国补贴过日子。根据这一要求，行政长官骆任廷在1919年8月召开了一个在威英国商人的会议。<sup>①</sup>10月，他收到中英商人的两份报告。英商的报告称1918年威海卫的贸易总额已经将近8128000元，并且进出口保持健康平衡。花生的出口已经占到出口贸易的40%，但如果采用更科学的施肥方法，更好地灌溉和采用新种子，这一数字还能提高。另外，如果有机器，还能生产花生油。报告认为，尽管在1919年八家缫丝厂有大概80台织布机，每年生产大概7000块丝布，但是大部分当地生产的蚕茧仍然被送到芝罘加工，他们建议要鼓励英国和中国的投资者再另外建造足够的缫丝厂以促进这项贸易。报告认为如果引进拖网渔船，建造食品罐头加工厂，把鱼加工成肥料或动物饲料，那么渔业就能得到更大的发展。虽然威海卫的海岸线一带只有四个晒盐滩，但盐是另外一种大有希望的商品。有人建议扩大这项贸易，瞄准巨大的国外市场。威海卫的花岗岩和石灰石资源同样能够开采。在造林方面需要继续努力。<sup>②</sup>克拉克则建议教当地农民种植经济水果，发展有希望的制砖、水泥和玻璃工业。还建议除非达成互惠协议，英国轮船能在日本港口间运输货物，否则就不允许日本船只在威海卫和香港之间进行经营。<sup>③</sup>中国商会的报告强调威海卫需要铁路运输，建立足够银庄、建设各种工厂和一所工业学校。<sup>④</sup>骆任廷认为修筑铁路是必不可少的，希望租占威海卫直至1998年，同时要保持威海卫的免税地位。<sup>⑤</sup>

然而，修铁路、建银庄、栽果树、延长租期等建议，都没有实现。其原因部分在于某些建议超出了英国威海卫政府的权限，部分

① Lockhart to Blunt, 11 Aug.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4.

② Southcott to Lockhart, 22 Sep.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4.

③ Clark to Lockhart, 27 Aug.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4.

④ Blunt to Lockhart, 2 Oct.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4.

⑤ Lockhart to Colonial Office, 18 Oct.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4.

在于曾经有过尝试但失败。尽管如此，1920年代威海卫的手工业也有所发展。例如外国人所需的发网，在1920～1923年兴旺起来，尤其是该时期这些成品发网免收税金，工人大大受益。根据英国官方资料数据，1921年该业雇佣了623名女工。<sup>①</sup>不过在20年代后半期，随着美国机器工业的发展，发网的制造量大大减少。再如丝织业，威海卫丝织厂的雇工数量在1911～1921年增加了一倍，1911年为165人，<sup>②</sup>1921年为332人。<sup>③</sup>其他雇佣熟练工人的行业继续看好，包括制造花边、刺绣以及针织业。罗马天主教工场间训练年轻妇女进行花边制作。1921年有这样的描述：“这些熟练工人是该社区的宝贵财产，来自更北方在威海城开办小花边厂的商人觉察到雇佣他们的经济价值。当地的雇主也雇佣这些熟练工人，有时在小厂子里，更多是在工人自己家里。”<sup>④</sup>根据报道，1927年以前该区共有12间刺绣和针织工厂。据1921年的人口调查，在租借地内有183名刺绣女工、242名纺织工人。20年代威海物价持续上升，这些能够补贴家用的工作机会无疑受到欢迎。<sup>⑤</sup>

同样得到发展的还有晒盐业。1902年，威海卫的盐滩不足30英亩，至1929年已经达到1000英亩。<sup>⑥</sup>不过该产品的国际需求是经常变动的，它从来没给威海卫的生产者带来高额利润，也没有给征税的英国人带来什么利润。1921年，北京政府为加强其在盐业贸易上的垄断权，禁止威海卫向中国其他地区运盐。<sup>⑦</sup>这极大限制了该地区向朝鲜市场出口盐的贸易。威海卫的盐业被充分利用是由于其不断发展的渔业。该贸易由于1925～1926年引进机动船而大大发展。大

① WEIHAIWEI Census, 19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49.

② WEIHAIWEI Census, 19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00.

③ WEIHAIWEI Census, 19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49.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p. 16.

⑤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39.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9*, pp. 10 - 11.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p. 13.

量鱼被腌起来出口运到上海和香港，还有把鲜鱼用冰装，运到上海和天津，这些使得传统渔业有了一定发展。<sup>①</sup>

## 小 结

以上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呈现了威海卫 30 年的财政与经济状况。据此可以得出以下基本认识。

第一，从 1902 年到 1930 年，威海卫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都呈现增长状态。财政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商贸的发展，农民所缴纳的赋税基本稳定。威海卫的税收规模和经济规模都比较小，即便到最高时期，1929 年 45 万元的总收入和 2600 万元的贸易总额，也并未达到德国撤离青岛前 1913 年的水平。

第二，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的个人薪俸占到政府总支出的 54% 左右，加上办公经费占到 85%，这一数字令人惊讶。威海卫行政公署在威近 30 年，到威之初，对威海卫的市政、道路、卫生事业等有所建设，随后投入逐减，如 1918 年完工的胜德码头，是商人倡议并筹收资金修建。直至 1928 年，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投入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英方的报告，可知 1921 ~ 1929 年政府在公共建设方面的投入仅占支出的 2.85%。而英国人离威之前，将所剩财政收入作为政府职员的养老金带走。这体现出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殖民政府性质。

第三，威海卫作为免税港，其经济增长得益于货物的转运和当地农产品、手工业产品的出口，转运物资以棉纱、布匹为最，出口商品以农产品为大宗，尤以花生及花生仁为绝大多数，当地发网、花边等行业也得到一定发展。

从财政和经济方面可以看出，威海卫从军事卫城走向近代商业口岸的过程举步维艰，在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报告中，租期未定、缺乏投资、不通铁路成为自租占之初直至归还前夕一直在强调的制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 11.



约发展因素。租期不定带来的影响使商人缺乏投资信心，导致资本不足，缺乏投资，威海卫本地的工业、商业乃至大规模水果产业的兴办和发展无从谈起；不通铁路导致运输不便、成本增加，耗时耗力耗财，这抵消了其免税港的优势。另外，在某一时期，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总量是基本固定的，当青岛、烟台、天津等港口占据了华北大大部分市场份额之后，后起的威海卫自然很难从中分一杯羹。

## 第十三章

# 威海卫的公共事业

对于英国人在威海卫时期所做的各项事业，百姓体会最直接的是公共事业。英租时期，英人在威兴办的公共事业主要包括市政与公共卫生事业、医疗事业和教育事业。市政和公共卫生事业以道路的修建和公共环境的整治为代表；医疗事业的发展以免费医院的兴办和传染病的防治为体现；教育事业方面则以免费学校的创立和对境内学堂的扶持为代表。

关于上述公共事业的发展，朱世全的《威海问题》<sup>①</sup>、帕梅拉·艾特威尔的《英租威海卫及其归还始末》<sup>②</sup>以及威海市档案馆编著的《米字旗下的威海卫》<sup>③</sup> 相关章节都有论述，其相关史实已经基本清楚。本章的努力方向在于，尽量完善地搜集并呈现资料（以数据统计为第一要务），进而揭示英国人在威发展公共事业的态度和作为。

---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16～148页。

②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p. 64 - 66, 71 - 79, 110 - 112, 144 - 147.

③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43～190页。

## 一 市政与公共卫生事业

### （一）市政事业

英国租占的威海卫，并不包括威海卫城。因此英租之初的威海卫并无城市，最繁华的地方是威海卫码头，也就是爱德华港。英国行政长官署等机构坐落于此之后，码头逐渐形成规模。英租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在境内交通、通信、公共空间以及绿化等市政事业上做了较多工作。<sup>①</sup>

英租之前，包括威海卫在内的整个山东半岛上，道路状况非常糟糕。一位外国旅行者于1906年曾这样记载胶东的交通情况：从芝罘到威海卫边境的路，许多地段只是一条小道，马车不可能通过，只能看到驮载的牲口来往于通商口岸。这与租借地的路形成鲜明对照。进入威海卫的最后十英里，路非常好走，平得像台球桌一样，路面上没有一条车辙或松散的石头。最后七英里甚至还用里程碑标示。再向南到文登县时，他又发现租借地内的所有河上都修筑了非常好的新石桥，一旦过了边境，他发现自己又走在崎岖的小路上，那里除了一些骡子和手推车以外，很少有别的交通工具。实际上，他发现整个山东东部一直到青岛，交通条件都是同样的原始。<sup>②</sup>这说明：其一，胶东半岛的交通状况差；其二，1906年时，威海卫的道路状况已经相对较好。

英国人到达威海卫之初，便致力于发展境内交通。1901年境内

① 关于威海卫的市政事业，朱世全在《威海问题》的《威海之交通及港务》一章有非常详细的资料统计（参见该书第123～133页），邓向阳的《米字旗下的威海卫》中《行旅交通的变迁》《城乡的旧观与新貌》两节也有详细介绍（分别见该书第184～190、200～212页）。此处，在中英文资料方面，笔者均无法取得突破，只能拾人牙慧，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② “Report of Mr. W. J. Garnet of a Journey through the Provinces of Shantung and Kiangsu,”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99, June 1907, p. 4.

修筑了 23 英里的土路,<sup>①</sup> 1903 年, 英国当局花费了 18280 美元维修了码头的主要干道 5 英里, 在路上铺设石子, 将其改造成碎石路, 这使码头的街道在实用和外观上均得到极大改善。<sup>②</sup> 随后几年, 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先后组织修整境内道路多条。表 13-1 与表 13-2 反映了 1930 年威海卫归还时英国在境内铺设道路的情况。根据表 13-1 如表 13-2 的数据可知, 英国在威海卫共修筑干道 8 条, 支线 14 条, 总长度超过 50 英里。英国人修筑的道路能够抵御暴雨, 路上还会修筑涵洞、桥梁, 路旁有排水渠, 质量较好。

表 13-1 英租时期铺设的干道

路线	路身构造	长度
至半月湾	碎石	三英里
至槐树底	碎石	三英里
至羊亭	碎石	十四英里
至草庙子经过柳林子及长峰	前一处未铺碎石 后二处已铺	十七里半
至孟家庄经过温泉汤	碎石	十九里半
至北港西村经过长峰等处	碎石铺至长峰	二十八里
经过北半岛部分贯通沿海二千路(庄士敦汽车道)	碎石	七里
Dorward Pasg	未详	三里

注: 长度以自爱德华码头计算。

资料来源: 朱世全:《威海卫问题》, 第 123~124 页。

表 13-2 英租时期修筑的码头区其他道路

路名	路线	长度
The Bund	医院至菜市路	500 码
Dorward Rd.	医院至屠宰场	0.5 里
King Edward Ave	码头至衙门	400 码
Barrack Rd.	菜市路至职员住宅	500 码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 第 188 页。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p. 7, 13.

续表

路名	路线	长度
Church Rd.	教堂至营房	500 码
Market St.	山边至坞口	0.5 里
Victory Rd.	菜市路至衙门	600 码
N. City Gate Rd.	坞口至北门	0.5 里
City Rd.	坞口至东门	0.75 里
Brown Rd.	东门至河	0.25 里
Lockhart Rd	南桥至景山亭	1.25 里
Blunt Rd.	南桥至南门	0.5 里
Tuson Rd.	河流至大石板	0.5 里
New Rd.	修建中	0.4 里

资料来源：朱世全：《威海卫问题》，第 124～125 页。

根据庄士敦的记载，英国人在界内进行的碎石路面建设，“受到整个租借地民众的衷心拥护”。下列三个重要事实可以为证：“第一，新路需要穿过耕地，耕地的所有者几乎没有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除非他们恰巧是极度贫困；第二，轮式交通迅速普及，而几年前这在租借地内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是不可能的事；第三，当地人已经主动地自己出钱在本村修建该道路系统。有些情况令人难以置信，至少下面这一事实是如此：有些位于村中新修的道路中央的房子竟然被主人主动推倒，远离道路后重建，他们不仅没有从租借地政府得到任何补偿，甚至不愿意麻烦去向政府说起这件事。”<sup>①</sup>

海上交通方面，行政公署和境内绅商致力于码头建设。1918 年，通过征收航运附加税，商会筹集了数额巨大的资金并建成了胜德码头。<sup>②</sup> 1920 年，为修建码头货仓，设立了以航运附加税收入为基础的“海湾建设基金”。此后这一基金起到显著作用：当年修建的货仓投资达 6 万元；1921 年商会为政府购买一条海岸巡逻船，花费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66 页。

② 《庆祝联军战胜德国及胜德码头开业贺辞》（1918），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927。

1 万元;1930 年境内码头区安设路灯, 花费 6500 元。到 1930 年, “港湾建设基金”的积累达 8 万元, 利用这笔钱, 爱德华港南面的水仙湾建造了一个新码头和一条质量上佳的公路。<sup>①</sup> 至于海上的行船标志, 境内“有灯塔两座, 浮标三个”, 灯塔“一在赵北嘴, 高出海面九十余尺, 开关俱为每半分钟一次, 白色, 有看守者三人; 一在金线顶为红色, 指示东西两口船只出入, 其开关为八秒钟, 在两口远望, 距离为几英里”。<sup>②</sup>

关于境内通信方面, 英国人最在意的是邮政通信。英租之初, 在威英人收信周期长达五个星期一次, 为改变这种局面, 1902 年威海卫政府与太古轮船公司订立合同, 政府承诺该公司每季将得到 1000 元的补贴, 该公司则承诺, 自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8 个月中, 轮船至少每七天从上海到威海卫往返一次, 在英语和法语的邮件到达后 48 小时内出发一次。<sup>③</sup> 据此, 上海转来的邮件, 达到每周至少一次。这大大缩短了居民的收信时间。1904 年, 威海卫行政公署在商埠和刘公岛都设有邮局,<sup>④</sup> 两局内分别有欧籍管理员和华籍助理员各一人、邮差各二人。<sup>⑤</sup> 电报通信方面,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 并未立即在租借地架设电报。至 1900 年义和团运动发生后, 才将烟台至刘公岛水线连通。<sup>⑥</sup> 1923 年后, 英人设立的电报局“搁置不用”,<sup>⑦</sup> 原清政府设立的电报局, “由城内迁至商埠区, 并在刘公岛设立分发处”。<sup>⑧</sup> 英租时期威海卫也通了电话, 1902 年在刘公岛设电话局,<sup>⑨</sup> 但一直发展缓慢, 至 1930 年“有百门交换机一架, 已装用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68.

② 朱世全:《威海问题》, 第 132 页。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8.

④ 《威海市志》, 第 335 页。

⑤ 朱世全:《威海问题》, 第 126 页。

⑥ 《威海市志》, 第 335 页。

⑦ 朱世全:《威海问题》, 第 125 页。

⑧ 《威海市志》, 第 335 页。

⑨ 《威海市志》, 第 335 页。

九十余门，内有免费机三十三处。实际收费者，仅五十八家”。免费机是政府用机，很多卡子（派出所）装有电话。<sup>①</sup>

英租时期，威海卫境内由政府兴建的公共空间主要有运动场和公园两种。英国人到威海卫之后，将其喜爱的高尔夫、足球、网球等运动引入威海卫，也在威海兴建了多处球场。<sup>②</sup> 先是海军在刘公岛上修建了一处高尔夫球场，1907年政府在威海卫城东门门外大操场处，又兴建了一处高尔夫球草坪球场，后期“又在威海卫西、南两乡建了两处高尔夫球场”。<sup>③</sup> 此外，英国人在威海卫兴建了两处综合运动场。一是刘公岛上的皇家海军联合娱乐场，这是专门为英国海军兴建的，并不对外开放。二是位于东门外的大操场。“大操场原为明清时期的驻军演武场，到英租末期，该处已建有高尔夫球场、板球场、足球场、排球场、篮球场和田径场，占地3070.34亩，除供比赛外，兼供各类集会和英军训练、检阅之用，为当时威海卫最大的综合性公共体育场。”<sup>④</sup> 1929年，威海卫的第一次全区运动会即在此举行。除运动场外，英国人还在境内修建了两处公园。一是坞口花园，<sup>⑤</sup> 该花园位于坞口三条马路交会形成的中心地带，“初始面积有2600平方米”。英租初期，殖民政府就在此栽树种花，使其成为花园。“1916年1月10日，在皂埠嘴沙滩上发现一条巨鲸，遂用两根鲸腭骨对成‘人’字形园东门，南北两门则为水泥方柱，上各横一鲸鱼骨，故又得名鲸园。”<sup>⑥</sup> 英租时期，花园矗立着很多为英人歌功颂德的纪念碑，威海卫收回后，管理公署于1931年10月1日在此竖立

①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125页。

② 参见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69～174页。

③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71页。

④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72页。

⑤ 因离北洋海军船坞较近，故名坞口花园。又因为整个花园呈三角形，后又称三角花园。该公园现仍存在，但已非常小，仅留有一块“收回威海卫纪念塔”及周边草坪。

⑥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210页。

了“收回威海卫纪念塔”。<sup>①</sup>另一处为1928年6月6日建成的东山公园（位于现东山宾馆处），“园内种植了多种观赏树木和珍贵花卉，好多品种都从国外引进”。<sup>②</sup>

英国人在威海卫引进树木花卉的做法始于1904年。是年，威海卫行政公署从英国聘请了水果种植专家，试图在租借地发展水果种植业。尽管试验取得成功，境内水果长势喜人，但因为租借地内缺乏地方资本，外来资本也因租借地租期不定不敢进行投资，所以发展水果业的计划失败。<sup>③</sup>但在这一过程中，各类乔木和灌木也从英国、日本等地运来，在此进行试植，其中一些生长良好。部分当地树木沿海边种植，长势良好。播种在刘公岛上的松树种子、各类耐寒的常绿树木和灌木经过试植，证明在这里也相当耐寒，“许多一年生植物尤其茂盛，生长得比在英国还好”。<sup>④</sup>在这一过程中，威海卫及其周围的绿化事业得到极大进步，陆地上“光秃秃的山上种上了新树”，1908年水果专家回国之时，在政府官邸西面山上已经种植了45000株冷杉，营房后面的山上则种植了35000株，<sup>⑤</sup>这有利于改良土壤并保持水土。岛上也植满了树，到1912年，“岛上已种植了25万株冷杉，其景观同十年前发生了很大变化”。<sup>⑥</sup>当时的威海卫，海边种植了柳树，路边种植了洋槐。<sup>⑦</sup>仅1907年，威海卫境内的树木花草的繁殖已包括：2500株洋槐，450株臭椿，54株垂柳，51株银杨和少数其他种类。灌木：4500株锦带花，250株紫薇，200株接骨木，115株沙棘，100株粉花绣线菊，70株连翘，44株木槿和少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208~209页。为英人歌功颂德的纪念碑早已不见踪影，“收回威海卫纪念塔”高32英尺，寓意英国在威海卫实行了32年的殖民统治，该纪念塔在“文革”期间遭到破坏，现存之塔为1981年原址复建。

②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210页。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6.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6.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7.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0.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6.



数其他种类。<sup>①</sup> 政府还编译了简单实用的种植水果树木的小册子在境内广泛发放。小册子在修剪、施肥和繁殖等作业方面对农民进行基础指导。<sup>②</sup> 在绿化计划实施之前，威海卫在英国人眼里已经是“风景如画”，而绿化事业更为其“锦上添花”，<sup>③</sup> 使其成为欧洲人眼中远东的著名度假胜地。

平日，租借地内的市政与公共卫生事业由巡捕负责维持。《巡捕章程》规定，对于“大路桥梁沟渠有损坏之处”，巡捕需要禀报；无论何处路灯，若有毛病，巡捕必须禀报；对于“侵占大路小道或街巷者，倒脏物在通行之街巷及海崖者”，巡捕必须禀报；对于在墙上或树上涂污、乱贴告白者，故意毁坏国家所栽植之树木者，巡捕则需要将其抓捕。<sup>④</sup> 在这种情况下，租借地内的市政得到了较好维护。

## （二）公共卫生

英国人到达威海卫之初，对威海卫的公共卫生并不满意。即便在数年之后，庄士敦在提及威海卫的乡村时，依然表示：“走近之后，这些村子看起来和闻起来都不舒服。”<sup>⑤</sup> 至于码头地区，各种生鲜鱼类买卖汇集于此，在英国人看来，这里“很脏，气味难闻”。<sup>⑥</sup> 因此，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成立之后，对英国人聚居区刘公岛和爱德华港的公共卫生大加整治。

租借地的公共卫生由医务官及其下属卫生检查员负责。卫生检查员从巡捕中选任，负责刘公岛和爱德华港的公共卫生。1903年，行政公署出台了《1903年公共卫生与建筑条例》，明确了公共卫生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7.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7.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4.

④ 《大英威海巡捕章程》，第5～9页，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32。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89页。

⑥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20.

的相关整治措施（行政长官的权利、卫生检查员的职权、妨害公共卫生行为包括哪些）、建筑要求、违法与罚款。<sup>①</sup> 对于建筑要求，起初由卫生检查员把握尺度，1921年行政长官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对面包房、猪圈、牛棚、牛奶厂、屠宰厂、集市、鱼池、澡堂、洗衣房、厕所等各类建筑以及垃圾清理等行为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sup>②</sup> 以屠宰房为例，屠宰房“应光亮通风”，地面和所有墙壁“须填以好石灰或水泥混凝土至少六英寸”，地面还需要“敷以沥青或水泥，使之光滑坚密不渗水”，“屠宰房或其附连房屋及通连屠宰房及其附连房屋之处不得有水厕泥厕或其他污秽物容器，但不包括收放血、毛、内脏的专门容器”，这些容器内“污秽物每二十四小时至少清除一次，或屠宰牲畜三小时内清除干净”；“屠宰房地面污水须充分排放”，“屠宰房地面、墙侧及其他房内部分在屠宰后三小时内冲洗干净”；“所有带进屠宰房宰杀并为人类食用的牲畜，到达屠宰房后须二十四小时内汇报医务官”，等候宰杀的牲畜须放在圈、栏内，“地面须由水泥混凝土铺成，能有效排水，且每日至少彻底清理一次”，牲畜占地面积为“牛：24平方英尺/头，小牛：8平方英尺/头，羊猪：6平方英尺/头”；“所有牲畜宰杀前须由医务官或卫生巡查察验，查验后印上医务官批准的戳印”，“牲畜宰杀前须通知医务官”；宰杀后须分割加工好挂在“悬挂棚或冷却室”，肉上“覆以合适的布料，该布须至少二十四小时清洗煮沸一次”，房屋“所有门窗及其他开口须装以防蝇铁纱网或其他合适材料”；“任何人不论任何原因都不得将已死动物运往或令人运往屠宰房”<sup>③</sup>……照今日中国大多数地区的卫生标准而言，英租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公共卫生标准非常严苛。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并非租借地内所有屠宰都如此要求，这只是对爱德华港屠宰场的规定。

①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38~49页。

②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50~62页。

③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54~56页。

再以厕所和运输垃圾为例。“公厕粪便由清粪员按合同要求每日清除一次”，“所有公共厕所或私人厕所均需用砖石建成至少三英尺，且应涂抹水泥和沙子，对合比例为水泥两成、沙一成”；“所有公共厕所及或私人厕所需用瓦片或铁皮做成屋顶以防雨水落到厕所内污物池内”，“地面须用水泥混凝土铺成至少四英寸后，最后铺以一英寸后的水泥合沙，对合比例为水泥两成、沙一成”；“任何公共厕所及私人厕所之排水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连任何其他地面排水”。<sup>①</sup> 对于垃圾处理，“当局在大操场北部建起一处垃圾场，并在居民区建起多处垃圾箱，对各种垃圾雇佣马车每日清运，同时常年雇清道夫 20 余人清扫街道，城区的排水管道则由犯人每日用海水清洗两次。对运送垃圾的管理更加严格，除午夜至清晨六时外，禁止在公路上运送粪便；车辆运送的粪便必须用密封式木桶盛装。对环境污染的整治也不断加大力度。根据规定，严禁向海滩和海中排放污水和垃圾”。<sup>②</sup>

除了制度层面的规定之外，威海卫行政公署在整治卫生的实践层面上也做了很多努力。1903 年，行政公署在码头西提供“大房一处”，“买卖菜蔬以及飞潜动物，均各至此屋内”，买者“可以获洁净之物”，在屋内贩卖的小贩可以“领牌安铺，不费分文”。<sup>③</sup> 行政公署借此保证市场的整洁。

在 1903 年的年度报告中，行政长官称威海卫的“卫生状况正在改善”，“公共卫生保障条例已经出台，并且颁布实施。不卫生的房子已被移除，并建造了其他卫生的房子。混凝土水渠已经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建造。定期挨家挨户进行检查以确保清洁。对乳制品和洗衣房行使密切的监督。爱德华港口和岛上的有利的批评，表明租借地的卫生工作正以有效的方式履行职责”。<sup>④</sup> 而到了 1904 年，岛上、

①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 59 页。

②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 166 页。

③ 威海讲书堂：《威海杂记画图新报》，第一年第三卷，圣教书会印发，1903 年 3 月，封底。剑桥大学图书馆藏，馆藏号：FH 1.4.2。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5.

爱德华港以及整个租借地村子里的清洁状况与其他脏乱地区形成了一种鲜明的对比，“那些地区的保洁费达到惊人的程度，威海卫可以很好地保有疗养胜地之美誉”。<sup>①</sup>

随后的一些年，政府主要致力于改善公共空间的卫生。1905年爱德华港“建起了一个屠宰场和一个设置得当的公共市场”，将进一步“改善面包房和洗衣房”；刘公岛上“已经开始执行新的废物处理措施，成效显著，过去令人讨厌的在荒弃场地上倾倒垃圾的行为已经终止。岛上最差区域之一的破房区已经清除。已经建起五座新的洗衣房，其住宅同周围房屋独立开来。旧洗衣房既小又暗，令人感到一点也不舒服。如果现有洗衣房不够，将来会建起更多的洗衣房”。<sup>②</sup> 1906年，爱德华港的牛奶场铺设了水泥地面，条件得到改善，同时正在合适的地段建立一处新的牛奶场。<sup>③</sup> 1907年新牛奶场建成，且运营良好，“生产的牛奶品质高”。<sup>④</sup> 1909年，政府在岛上新建了两座牛奶场，<sup>⑤</sup> 公共洗衣房也得到了改善。爱德华港最拥挤的地段之一已经打通，推倒了几栋不符合规定的建筑，并从中修出一条街来。<sup>⑥</sup> 1913年，政府为旅馆、肉店、浴池和洗衣店进行注册登记并发放执照，对这些场合进行更加有效的卫生监管。<sup>⑦</sup> 厕所、排水渠、下水道的新建和维修常年进行，一旦发现破损便会及时进行修复。<sup>⑧</sup> 针对高噪声、有毒或污染性行业或制造业，政府于1923年在码头北门外划出一块特定区域，专供其使用。<sup>⑨</sup>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1.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1.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1.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7*, p. 11.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12.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1.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14.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1*, p. 13.

⑨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66页。

饮用水卫生也得到重视。1905年，行政公署对饮用的井水经过了化验分析，“证明水质较好，但为了加强预防，须进行过滤”。<sup>①</sup>1908年，行政公署再次将境内英人居住集中区内六口井的水样送往香港，由那里的政府分析员进行化验。报告表明“五个水样的水质良好，但第六个水样相当差”，随后威海卫“按照分析员的建议采取措施对出现问题的那口井进行补救，同时对所有井进行防疫处理”。<sup>②</sup>次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对爱德华港的饮用水水井采取了措施，“将井口盖上，并安置水泵”，不再像以前那样让它敞开着，“希望通过加盖井口的方式杜绝一切污染源”。<sup>③</sup>尽管一开始中国人并不认同水泵，但水泵安装之后，百姓“已经尝到了甜头”，转而支持这一措施。<sup>④</sup>1921年，境内有人提议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出台政策逐渐改善爱德华港的卫生。<sup>⑤</sup>1927年已计划在爱德华港建立改善水供应的工程，即自来水工程。威海卫当局认为“如果此项计划能顺利完成，可以改善许多目前对此地健康不利的情况，用桶从浅井里取上的水可能有毒，这是目前唯一的水源供应”。<sup>⑥</sup>但直至归还前，这一工程也未开展。

在各种卫生情况出现之后，政府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根据资料记载，英租期间政府集中采取的临时性公共卫生措施有：第一，卫生教育。为加强公众卫生意识，1909年医疗部门印制了一批卫生宣传手册发放到农村、学校。1910年又向农村免费发放了400本预防霍乱的操作指南。<sup>⑦</sup>1915年开始在学校开设卫生课程，并经常举办卫生单科考试，对成绩优良者发给一定的奖金以资鼓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1.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12.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12.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p. 10 - 11.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p. 19.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18.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12.

励。<sup>①</sup> 第二，灭蝇行动。1912年，为减少岛上的苍蝇数量，政府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来勘查垃圾倾倒情况。该委员会建议修建一处铁槽处理垃圾，并得到批准，当年动工建设，<sup>②</sup> 次年，“岛上苍蝇的数量明显减少”。<sup>③</sup> 第三，限制刘公岛上中国居民的耕种。1917行政长官计划在岛上引入相当规模的果蔬栽培，希望以严格的条件将岛上土地租给农民种植果蔬，并由卫生当局对整个过程的卫生监管，以杜绝“在不卫生的环境中种植和销售的果蔬”，从而提供健康的食物。<sup>④</sup> 年底岛上成立了一个卫生委员会，以思考并报告岛上的卫生需求。委员会认为政府无法有效控制农民在岛上的耕种，因此强烈建议政府禁止岛上的所有耕种。<sup>⑤</sup> 1919年，岛上为服务于海军的中国人修建的“现代农村”工程已经竣工，<sup>⑥</sup> 中国人在岛上的居住受到限制，所有人都住到符合卫生条件的房屋中。禁止中国人在岛上耕作的目标已经达成。<sup>⑦</sup> 第四，在刘公岛上兴建海军疗养院。1918年岛上为海军兴建了疗养院，海军当局也建立了新的营房。<sup>⑧</sup>

英租期间，除了前三四年，威海卫政府在每年的报告中都会表示“爱德华港和岛上的卫生状况令人满意”。至1920年代之后，还添加了“游人对此评价很好”的报告。正是因为威海卫良好的自然环境和英国人对环境卫生的重视，因此，“人们一直认为威海卫是中国沿海最健康的地方之一，基于此，它成为在华欧洲人的著名度假地；它同样被认为是环境和卫生条件最好的地方，所以它自1927年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5*, p. 6.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2.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14.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7*, p. 8.

⑤ 英国人认为：“政府购买了岛上所有的土地，农民租种岛上土地是根据政府的意愿，实行委员会的建议并不困难。”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7*, p. 8.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9*, p. 5.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1*, p. 19.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8*, p. 4.

上海驻防军（Shanghai Defence Force）<sup>①</sup> 成立起就被选为疗养院（Convalescent Camp）”。<sup>②</sup>

## 二 医疗事业

### （一）医院

1900年，瑞天咸（Sir Frank Swettenham）到威海卫对其管理和未来发展进行考察时指出，在威海卫不必建立医院，因为威海卫的穷人太多，开设贫民医院可能会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威海卫有一所能够给病人看病和抓药的药房就够了。<sup>③</sup> 他的这一建议或许是考虑到财政支出的因素。然而，英国殖民部接管威海卫之后，却未遵循这一建议，而是在租借地内成立了三所为华人治病的民用医院，分别是爱德华港的大英民医院（1902年）、刘公岛的大英施医局（1902年）和位于租借地中心温泉汤的温泉汤医院（1911年）。

1902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在威海卫“开设医院二所，一在码头东头路北，一在岛里刘公庙，以便疾病痛疼之人，无论老幼男女富贵贫贱，均可至此疗病，轻者带药归家，重者在院服药”。<sup>④</sup> 陆上的医院即大英民医院的前身，由皇家陆军医疗队的医官负责，平时由一名学过西医的中国人管理，雇员两名，配有支架床15张。岛上的医院即大英施医局，由一名英国医生管理，其最显著的特点，是

① 1927年初，汉口和九江的英租界被国民政府收回。为防止上海租界出现同样情况，英国政府派1.6万名士兵到沪，在愚园路兵营设英军上海司令部。驻上海英军除作战部队外，还有上海地区皇家工程队、上海地区皇家通信队、皇家军事服务队、军械所、宪兵队、军医机构和随军牧师等。后大部分英国军队回国，在上海保持1~2营的作战部队，连同其他辅助部队，总兵力在1000人左右。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9*, p. 17.

③ Report on Weihaiwei and its Future Administration, 28 July 1900, CO 521/1, p. 25.

④ 威海讲书堂：《威海杂记画图新报》，第一年第三卷，圣教书会印发，1903年3月，封底。

“治疗一些琐碎的小病，但缺乏对疟疾、肺结核、癌症和流行性疾病的治疗”。<sup>①</sup> 两所医院都是免费性质，“住院免费，但住院病人须自备饭食”。<sup>②</sup>

接下来的几年，两所医院都取得了较快发展。开办当年，两所医院共接诊 1743 人次，1903 年便激增至 3698 人次，1904 年，接诊人数进一步提高到 4241 人次。<sup>③</sup> 这说明“当地人开始了解西医治疗带来的好处”，<sup>④</sup> “开始更为自觉地求助于西医”。<sup>⑤</sup> 值得注意的是，1903 年有不下 325 名女性受益于该医院。<sup>⑥</sup> 随着就诊人数的增多，陆上医院不断搬迁扩建，1903 年搬迁两次，<sup>⑦</sup> 1906 年搬到一栋原属军方宽敞的建筑内，且任命了专门医官负责陆地上的医务工作。<sup>⑧</sup> 同时，政府决定招收当地人进行西医培训。<sup>⑨</sup>

1906 年，随着行政公署机构的完善，当局设立了医官长，专管全区的医疗、公共卫生与船舶检验检疫等事务。医官长地位很高，与政府秘书、南区区官（1916 年后改为正华务司、副华务司）一起构成行政长官下的最高属僚。

1908 年当局将商埠区医院进行扩建与改造，建成大英民医院。此时，大英民医院成为全区规模最大的医院，医疗药品比较齐备，可同时接纳五六十人住院。<sup>⑩</sup> 改造之后，大英民医院医疗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开始大规模采取手术治疗。1909 年接受手术治疗的病人达 123 位，<sup>⑪</sup> 到 1923 年，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已经高达 938 人，当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4.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1.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1.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4.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1.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4.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4.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1.

⑨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1.

⑩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11.

⑪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9.



然这一数字包括拔牙（368人）等小手术。<sup>①</sup>

1911年，温泉汤新建了一所医院，5月8日营业。当局原计划由岛上医官长的中国助手负责，他能有效地帮助租借地内的中国人，但是他辞职了。后来，来自济南的、曾在美国人的医院工作20多年的马医生接管了医院。为了鼓励人们到这所医院看病，医院不收护理费、治疗费和药费。在这一政策的鼓励下，医院成立后不到8个月的时间内，就有4844位病人申请医疗救助，求诊人数达9054人。这一成功得自马医生的医术，他得到了百姓的信任和尊敬。马医生成功地救治了不下32名自杀者（表13-3）。鉴于新医院和马医生的医术得到了认可，政府决定对能够支付得起药费的人收取药费。<sup>②</sup>由于开始对药品实行收费政策，所以1912年接受处方治疗的病人数量稍有削减。不过，医院对所有患者的诊治还是免费的，只是对于那些能够承担药费的患者征收药品成本费而已。<sup>③</sup>如果病人“持有村长或其他威望之人开具的介绍信，证明他们连极小的款额都无力偿付”，那么医院也会对其免收药费。

表 13-3 1905～1923 年三所医院接诊情况

年份	大英施医局(刘公岛)		大英民医院(爱德华港)		温泉汤医院 总接诊(次)
	住院	门诊	住院	门诊	
1905	44	2043	72	3754	—
1906	24	1906	136	806	—
1907	35	2520	120	2306	—
1908	27	2339	106	2347	—
1909	23	2635	112	2826	—
1910	16	2277	97	3063	—
1911	11	1715	90	3909	9054
1912	11	1842	140	4923	7328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8.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1*, p. 12.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4.

续表

年份	大英施医局(刘公岛)		大英民医院(爱德华港)		温泉汤医院
	住院	门诊	住院	门诊	总接诊(次)
1913	16	2077	140	4867	6774
1914	23	2145	188	6582	4844
1915	22	2596	266	7848	5017
1916	—	—	192	7799	4447
1917	—	—	253	7572	4715
1918	—	—	—	—	—
1919	—	—	—	—	3430
1920	—	—	—	—	6367
1921	33	2355	27	9651	6969
1922	38	3260	207	7946	—
1923	—	—	239	7910	—

注：1. 资料来源于各年度报告；

2. 温泉汤医院 1911 年成立。

表 13-3 分别列出了 1905 ~ 1923 年威海卫百姓到大英施医局、大英民医院、温泉汤医院看病的人数（温泉汤医院的统计是按照人次而非人数统计的）。可以看出，1905 年时到院看病人数不足 6000 人，而在 1914 年仅爱德华港的大英民医院门诊人数就已达到 6582 人。三所医院中，爱德华港的大英民医院是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医院，通过表 13-3 也可以看出其门诊和手术人数均最多。温泉汤医院因为地处租借地腹地，方便面向大多数农村服务，因此自开办之初就医人数便非常高，后来的减少是因收费所致。<sup>①</sup> 而刘公岛上大英施医局病人减少的原因是“岛上人口的减少，刘公岛早已不是租借地的商业中心，大多数居民都已移居到陆上”。<sup>②</sup> 另据年度报告的数据可知，1922 年三所医院的总接诊人数即已达到 22358 人次。<sup>③</sup>

① 也有部分原因在于医务助理的休假，如 1913 年该诊所的医务助理休假 7 周，所以诊所在其休假期间关闭。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14.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7*, p. 7.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2*, p. 10.

随后数年直至英国归还威海卫之前，到这三所医院就医的人数一直稳定在 15000～22000 人，这说明百姓已经充分接纳西医。

尽管中国人对西医逐渐信任，但这不包括产妇分娩时，1912 年大英民医院接收了 7 例助产病例，但其中有 5 例是难产才到医院的。到 1925 年，大英民医院也只有 42 例助产手术，多数在产妇家中进行。<sup>①</sup> 英国人认为中国的百姓在产妇分娩问题上“仍然很保守，极少寻求帮助，只有在病人垂危时才去医院。他们通常沿袭旧法，找当地的老妇人帮忙接生，这导致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居高不下”。<sup>②</sup>

威海卫的几所医院一直在发展。1920 年爱德华港的大英民医院新建了实验室，进行肥达（Widal）试验。<sup>③</sup> 1923 年为方便病人，大英民医院附设一处食堂，住院病人的食物都从食堂获得，“他们只需要付很少的费用”。<sup>④</sup> 1925 年，大英民医院为了使病人能接受更多的阳光和新鲜空气，从香港买了一些长靠背藤椅，供病人“在医院露天环境中呼吸更多的新鲜空气”。<sup>⑤</sup> 1929 年，商埠商会李翼之捐资在大英民医院设立了两个高等病房。<sup>⑥</sup>

除了上述三所医院之外，租借地境内还有以下几处医疗机构值得一提。1908 年，天主教方济各会的修女们在女修道院开办了一处免费诊所。除了诊治前来就医的病人外，她们还到村内照料病人。该诊所也迅速得到境内百姓的认可。从女修道院院长提供的报告可知，1908 年该诊所接诊量为 1436 人，次年即达到 4140 人，1912 年更是达到 7274 人。<sup>⑦</sup> 其接诊人数已超过刘公岛的大英施医局。1928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8.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4.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0*, p. 5. 肥达试验是一种试管凝集反应，最早由肥达（Widal）用于临床，故名。用已知的伤寒杆菌 O、H 抗原和甲、乙型副伤寒杆菌 H 抗原，与待测血清作试管或微孔板凝集实验，以测定血清中无相应抗体存在，作为伤寒、副伤寒诊断的参考。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3*, p. 10.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8.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9*, p. 19.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p. 11 - 12.

年，当局在爱德华港以南 2.5 英里的地方为结核病人修建了一座疗养院。<sup>①</sup>

刘公岛上还存在一所海军医院。1903 年，英国海军部同意在刘公岛上建立皇家海军疗养院，成本估计为 45000 镑，拥有 48 个病床和单独的传染病隔离区（共 18 床）及天花病例区（共 5 床）。在威海卫的欧洲居民可以使用海军医院，因此不必成立一个单独的民事医院以增加支出。<sup>②</sup> 不过该医院始终拒收华人。

## （二）卫生防疫

英租时期，在加强租借地内医疗事业的同时，威海卫行政公署非常重视境内卫生防疫工作。英国人在到达之初，发现这里的百姓“健康状况良好”，尽管同时期诸如上海等地有“登革热和霍乱流行”，但“除去有两例输入性病人登革热之外，威海当地并没有任何本土传染病”，也“没有爆发天花、肠道炎或疟疾之类的疾病”。<sup>③</sup> 英国人认为这“部分归功于有利健康的气候和长期处于新鲜的空气之中”。威海卫地区“气候宜人，一年四季阳光明媚，空气干爽清新”，同时“地理位置优越，北面有高山阻挡寒风的入侵，非常适合建立疗养院”。甚至“一位住在这儿的医学权威认为，这是全联合王国最适合建立疗养院的地方。那些对威海卫感兴趣的人往往把威海卫同枪、武器和商业联系在一起，以致它作为欧洲人或美国人在东方的一处疗养胜地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sup>④</sup>

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为威海卫的卫生防疫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行政公署也多措并举，上文所述建立隔离医院、注重公共卫生都可以有效地防止疾病的传播。除此之外，政府还有如下举措。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8*, p. 20.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5.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5.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1.

第一，免费为境内居民接种天花疫苗。天花是一种烈性传染病，一旦感染，很难医治。近代以来，对付天花的最好办法是接种牛痘疫苗。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发现境内天花“极为罕见”，但仍“通过传单和告示鼓励居民，在大陆和岛上的医院免费接种疫苗”。<sup>①</sup> 不过，威海卫百姓对此并不配合，“男人拒绝种痘是因为担心疼痛的胳膊会影响劳作，妇女不愿在陌生人面前裸露胳膊，小孩则怕疼”。<sup>②</sup> 英国政府认为“不可能实施强制天花免疫”，<sup>③</sup> 但1904年，随着外来人口的增加，威海卫的“天花病例比平常多”，对此，英国政府“尽了最大的努力鼓励当地居民接种疫苗，并取得了成功。注射疫苗后可以对这种疾病免疫的知识，已被这一地区的中国人所广泛接受”。<sup>④</sup> 随后几年，“政府种痘员在岛上、爱德华港和乡村进行免费种痘”，但他们仍然感到“强迫实行种痘是很困难的，因为不可能进行准确的出生登记，所以种痘也不可能完全令人满意”。<sup>⑤</sup> 不过，政府一直在进行接种疫苗的活动，1908年，政府接种员还在不属于英国管辖的威海卫城内进行疫苗接种。<sup>⑥</sup> 根据表13-4的不完全统计，可知到1926年前，租借地内最起码超过10万人接种了牛痘疫苗，占租借地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记载，英租时期租借地内得天花的人数非常少，除1904年有一例外来病例外，<sup>⑦</sup> 1910年发生两例天花，其中一例发生在岛上，另一例自芝罘传来，发生在陆上；<sup>⑧</sup> 1913年春天和深秋，天花又有轻微抬头，但“并没有泛滥成灾”；<sup>⑨</sup> 1925年冬天和次年初春也有个别人生天花。<sup>⑩</sup> 1926年爱德华港医院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5.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1.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5.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1.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1.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11.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1.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10.

⑨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14.

⑩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8.

医治了两例、温泉汤医院医治了七例天花。<sup>①</sup> 虽然以上统计可能并不完全，但天花的感染率和死亡率降低是不争的事实，境内的老农称：“英国政府给所有的孩子都接种了疫苗之后，不再有以前每个家庭有一半人口死于天花的事情了”，<sup>②</sup> “中国人清楚地知道这得益于系统地接种疫苗”。<sup>③</sup>

表 13-4 威海卫接种天花疫苗人数一览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05	7574	1911	4052	1917	—	1923	—
1906	3287	1912	3623	1918	—	1924	—
1907	3865	1913	5237	1919	—	1925	7074
1908	4428	1914	6 077	1920	5514	1926	11347
1909	3618	1915	4530	1921	6794	1927	—
1910	3773	1916	5339	1922	7152	1928	—

注：资料来源于每年年度报告。

第二，对入境人员进行严格卫生检查，控制病源传入。1903年，威海卫出台了《检疫条例》，以在“本属地港口和水域实施有效检疫”，另制定《检疫规章》，规定“每一艘抵达本属地水域”的船舶，“在进入港口界线时应立即升起黄色旗，并在卫生官通过明确的书面命令颁发检疫证书之前，不得与岸上进行联络。在所有情况下，卫生官均应登船检查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员”，检查后得到“无疫证”的船只方可入港。<sup>④</sup> 最早入境卫生检查记载见于1903年，该年夏天，因为威海卫附近的烟台港发生传染病，威海卫对到港船只进行隔离检查，“有82艘轮船进行了检查”，从香港抵达的“海洋”号曾在发生过瘟疫的殖民地登陆，到港前已有船员病亡，在检查该船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p. 12-13.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5页。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7, p. 11.

④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第34-36页。

时“另一名男子被送往医院，患者在36小时之后死亡”。行政公署将“样本和接种试验送往上海检查”，并将所有官员和船员隔离，送进岛上观察营，将该船只消毒。<sup>①</sup>在行政公署的年度报告中，随时可见“来访者健康状况非常好”，<sup>②</sup>“尽管当地没有发现伤寒病，但在夏季旅游者中发现两起伤寒病例”<sup>③</sup>这样的记载。可见，威海卫行政公署一直坚持对入境人员进行严格的卫生检查。<sup>④</sup>1910年东北的鼠疫在租借地“引起了很大的恐慌”，因为“许多自威海卫去东北的中国人都习惯回家过春节，所以担心瘟疫会通过他们传播到这里”。因为政府人手不足，于是雇用了许多船只，“尽可能采取一切预警措施”，幸运的是，境内仅“发生一例外来传染病”。<sup>⑤</sup>同年，政府在境内发起灭鼠运动，但半年多“只捕捉到1200只老鼠”，所有接受显微镜检查的人都证明未患染病菌性瘟疫。<sup>⑥</sup>1917年，一战华工劳工站的建立引起了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担心，“因为英国政府的优惠政策，会有大批贫困人口从直隶等地涌进租借地，所以大量人涌入，可能发生饥荒和疾病”，不过因为执行严格的隔离措施，“所有疾病都限制在劳工站内”。<sup>⑦</sup>1918年春天，“劳工站中爆发了斑疹伤寒，伤寒是来自天津的劳工带来的，从2月19日持续到4月9日，共发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5.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11.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7*, p. 11.

④ 年度报告中可见的其他记载包括：1915年租借地的卫生情况令人非常满意。除了一位来访者患了副伤寒和一起麻疹病外，未发现其他任何传染病。1926年，当地人和外国人、长住居民、暂住和参观的人健康状况都挺好，无流行病发生。1927年来自上海的部队中有几例伤寒病，其病源不能完全肯定，外国团体的人们都非常健康。另外，关于外来造访者具体病例的记载，可参见以下建立传染病数据的分析。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5*, p. 8;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p. 12-13;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 18.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10.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10.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7*, p. 8.

生 298 例，死亡 18 人，当时劳工站共有 2519 人”。<sup>①</sup> 1926 年，境外“传来了严重的麻疹”，好在“没有广泛传播”。<sup>②</sup>

在预防措施得力的情况下，威海卫境内的传染病发生并不多。根据记载，英租威海卫三十余年中对租借地构成最严重威胁的传染病是霍乱和流感。租借地内最早发生严重霍乱疫情是在 1908 年。是年，距爱德华港大约五英里远的一个村庄发生严重霍乱疫情。“该村庄内共发生 75 例，其中 27 例死亡”。幸运的是，“疫情仅限于本村内，感染史也非常清楚：一位北京女子来到这个村里，她在抵达后便出现霍乱症状，并且很快死亡，在同一幢房屋里便相继出现霍乱感染者，并且病情开始在整个村庄内传播”。政府很快采取措施，“印发用简单白话文写成的小册子”，为百姓提供诸如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之类的基本指导，以防止病情进一步扩散，“该传染病最终被控制在这个始发村中”。<sup>③</sup> 1909 年夏，通商口岸芝罘爆发了严重的霍乱传染。疫情“沿着从芝罘到威海卫的公路逐渐扩散到租借地内的几个村子，被传染的村子中离爱德华港最近的仅有七英里”。政府将芝罘宣布为疫港，“所有经水路抵达的当地乘客都须接受医疗检查”，同时派医官到各个被传染的村子调查疫情，由村董在整个租借地发放为治疗和预防霍乱而印刷的卫生指南。由于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疫情“没有在租借地内发生扩散，并且很快就消失了”。<sup>④</sup> 1919 年 8 月至 9 月，威海卫境内突发霍乱。这一疫情的发生并不奇怪，因为当时中国北方霍乱发生极为广泛，甚至南方的台湾也未能幸免。这是一种致命性的传染病，经过境内医生的努力，在接诊的 232 人中，死亡率是 22.8%。<sup>⑤</sup> 根据行政公署的人口普查报告，境内死于该场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8*, p. 3.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p. 12 - 13.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8*, p. 11.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12.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9*, p. 4.



霍乱的人数约为 5000 人，有些村庄一半以上的人口死亡。<sup>①</sup> 1926 年，中国各港口发生了严重的霍乱，7 月传染到广州、上海，8 月传到青岛，9 月传到安东港，威海卫安排了严格的入境检查，但“从上述港口来的船登陆后，只查出一人染上霍乱，且在医院的治疗下，慢慢地恢复了健康”。同年，一艘“得到无疫证的船只送了一名病人上岸，但未到码头，此人已死”，经过尸体解剖发现，该人死于霍乱病。该船只按照《检疫条例》受到了处罚。<sup>②</sup> 关于境内的流感疫情，目前缺乏详细的记载，仅知在 1918 年 10 月至 11 月，境内突发流感，造成了九百多人死亡，有一户 8 口之家病亡 6 人。<sup>③</sup> 政府在此期间的举措，不得而知。

英国的政府报告中提及较多的传染病还有白喉、痢疾和黑热病。

整个英租威海卫期间，白喉病在境内一直存在。1906 年，威海卫三个欧洲家庭中出现白喉，并且几乎可以肯定该疾病是外面传入的，尽管未能检测到准确来源。在该病发生时，通过挨家挨户检查发现中国人没有嗓子痛和扁桃体发炎症状。在租借地内经过调查仍然没有发现该传染病的可能来源。<sup>④</sup> 1909 年，在岛上的一家中国人中曾爆发过白喉。得到报告前，已有五人感染，两人死亡。<sup>⑤</sup> 1912 年岛上一位海军陆战队士兵死于白喉<sup>⑥</sup>，1914 年出现四例白喉，1928 年境内爆发白喉。<sup>⑦</sup> 英国人治疗白喉，主要是“通过抗毒素治疗”，只要发现及时并确定病因，即便是较为严重的病人也能治愈。<sup>⑧</sup>

1909 年夏租借地内发生了痢疾。在国王饭店居住的 45 名儿童中发生了五例，其中三例比较严重，导致一名十个月大的婴儿死亡。

① Weihaiwei Census Report of 192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49.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p. 12 - 13.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8, p. 3.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1.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12.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12.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9, p. 19.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12.

在半月湾发生一例痢疾，岛上发生了三例。英国人调查认为这种疾病不是因水质问题而是由气候引起的。同时期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欧洲人的健康调查数据和来自中国人的报告也证明了这种观点。<sup>①</sup> 1914年当地人中发生了73例痢疾，来访者中出现两例，其中一例是孩子，病情严重，病期很长，但经过系统的治疗之后最终得以康复。<sup>②</sup> 1926年，岛上有一个来访者死于急性痢疾。<sup>③</sup>

政府报告中首次出现黑热病报告是在1925年，当年“该病在这个地区很流行，一年里医院接诊该病病例不少于100人，血脂血清测验发现了肯定的诊断”，政府调查认为该病“是从狗身上的跳蚤传染的”。<sup>④</sup> 1926年，威海卫境内有76例新的黑热病到医院接受过治疗（其中15例是前一年转过来的）。根据政府的调查，患有黑热病的人数在1925年为438例，1926年为796例；最小的病人6岁，最老的55岁。<sup>⑤</sup> 大部分这样的病例都发生在15岁以下的儿童身上，成人得这种病的很少。到1927年，黑热病已被用最先进的方式——即静脉注射锑酒石盐酸这一方式治好了。<sup>⑥</sup>

此外，腮腺炎、麻疹、脚气病、恐水症、伤寒、猩红热等病，在威海卫境内偶有发生，但并不严重。

总体来看，相对于战乱频仍的中国各地，英国人在威海卫的医疗事业上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威海卫仍保持着中国沿海最健康卫生地方之一的美誉”。<sup>⑦</sup> 不过，英国人在威海卫防疫的重点是爱德华港码头和刘公岛等外国人生活区，对农村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得还不到位。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12.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4*, pp. 13 - 14.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 13.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8.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p. 12 - 13.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18.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18.

### 三 教育事业

英国人到达威海卫之初，发现当地百姓的文化水平非常低。据铎沃德估计，1901年租借地内80%的本地人是文盲，超过一半的村庄没有自己的学校。<sup>①</sup>而稍晚到达威海卫的庄士敦也注意到：“和广东、福建等省份相比，山东的农民更愚昧、更没有文化。甚至连村董都普遍不识字或已忘记了他们所学的不多的汉字。村里的教书先生们也很少有人能写一手好文章。”<sup>②</sup>

对于租借地未来教育的发展，铎沃德认为廉价劳动力是威海卫的主要资源，他认为为了将来的工业发展，教育工人是明智之举，于是建议筹集建立农村学校的私人资金，提供政府补助金，并向贫困学生提供奖学金，村董和老师如果招收了很多学生，就应该受到奖励。<sup>③</sup>铎沃德离任后，他的教育计划搁浅。骆任廷到任后，对促进教育并不像铎沃德那样积极。他认为大多数主要村子都有了学校，学生在学校接受传统的教育，他所持的态度是不干扰乡村学校。<sup>④</sup>威海卫租让后，其学生仍可参加中国的科举考试，于是英租时期尤其是科举废除之前，威海卫仍以传统教育为主。

不过，英国人到来之后，先后在威海卫的刘公岛和码头等地区创办了一些洋学堂，按照出资方来看，洋学堂包括政府学堂、教会学堂和私立学堂。洋学堂的存在，冲击了旧式私塾，中国绅商在其影响下也创办了部分新式学堂，不过农村中更多的还是旧式私塾。现将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洋学堂和华人学堂介绍如下。

① Dorward to Colonial Office, 21 Nov.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9.

③ Dorward to Colonial Office, 21 Nov.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

④ General Report, 1902, Section 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 （一）洋学堂

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洋学堂主要包括私立的威海卫学校，政府创办的皇仁义学，英国圣公会创办的安立甘堂，新教创办的讲书堂男校和女校，天主教创办的圣约瑟夫男童学校、外国女童学校、明星女校，商人克拉克创办的刘公岛免费学校等。

洋学堂中成立最早的是威海卫学校。这是一家民办学校，校长比尔（Beer）是一位英国人，学校只招收欧洲或美国家庭的孩子。<sup>①</sup>该校创建于1901年1月，起初校址设于刘公岛，只有一间房屋。1903年，学校利用在上海争取的捐助在黄泥沟村西侧建成一座新式教学楼，能容纳40余名学生。<sup>②</sup>该校“位置临海、空气清新，在这所学校读书的男童们个个身体健实”，<sup>③</sup>“整个远东地区没有比威海卫学校再卫生干净了，威海卫学校非常吸引学生”。<sup>④</sup>1905年，校长曾“考虑为欧洲女孩建一所学校”，但后来没有成功。<sup>⑤</sup>学校采取英式教育，课程设置也与英国国内相同，教师都来自英国，1909年有两名男教师、一名女教师和一名校长。<sup>⑥</sup>威海卫学校1901年建校时只有4名学生，但随后逐步增加，稳定在40人左右（表13-5）。学生来自沈阳、神户、广东、重庆，并得到在上海的英国商会的资助。<sup>⑦</sup>它是在远东非常出名的学校，取得了很大的成功。1920年代，受威海卫即将归还的影响，该校生源骤降，1925年，“比尔先生毫不犹豫地于秋季关掉了他的学校”，这也导致“爱德华港没有给欧洲孩子的教育机构存在”。<sup>⑧</sup>威海卫学校不对中国人开放，所以它对租借地内的教育影响不大。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2.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9.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9.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2.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9.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7.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7*, pp. 7-8.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8.

表 13-5 英租时期威海卫主要新式学校学生数量

年份	英人 私立	克拉克 资助	政府	英国圣 公会	弟兄会		天主教方济各会			天足 会	威海 绅商
	威海卫 学校	岛上 义学	皇仁 义学	安立 甘堂	讲书 堂男	讲书 堂女	圣约瑟夫 男童学校	外人女童 学校	明星 女校	淑德 女校	威海 中学
1901	4										
1902	—										
1903	—										
1904	30	5			创办	创办					
1905	—	64	21	16	21	20					
1906	27	43	53	10	18	15					
1907	30	32	51	21	20	17	10 创办				
1908	35	26	45	30	20	20	6	6 创办		13	
1909	51	8	51	20	22	25	10	10		10	
1910	55	15	46	25	20	24	7	短暂关闭	35	17	
1911	43	13 关闭	60	12	20	15	7	10	35	25	
1912	37		70	20	—	32	16	10	35	21	
1913	40		70	49	9	32	9	8	41	24	
1914	—		69	48	—	42	20	—	—	24	
1915	—		78	49	20	46	—	—	—	15	
1916	—		71	—	—	—	—	—	—	—	
1917	45		70	40	22	59	22	—	35	16	
1918	50		—	—	—	—	—	—	—	—	
1919	—		92	50	18	50	—	—	—	—	
1920	—		—	—	—	—	—	—	—	—	
1921	38		146	140	—	50	—	—	—	—	
1922	—		—	—	—	—	—	—	—	—	
1923	—		117	120	33	53	38	—	—	43	
1924	—		153	120	33	77	151	—	—	38	
1925	关闭		180	140	30	58	241	—	—	42	
1926			100	200	—	—	223	—	—	—	40
1927			200	80	—	—	264	—	60	—	100
1928			200	63	—	—	179	—	65	50	143
1929			190	66	—	—	211	—	82	50	163

注：资料来源于每年年度报告教育部分。

刘公岛上也有一所私立学校。1904年，英商邓肯·克拉克在刘公岛上为华人开办了一所免费学校，一切校务开支均由他支付，<sup>①</sup> 政府为学校提供免费房屋。当年收到5个学生，其中4人读一年级，1人读二年级，教授的课程有读、写、英国历史、地理、自然等。<sup>②</sup> 1905年入学64人，<sup>③</sup> 这也是该校的顶峰。1911年，学校关闭。关闭后岛上有两所华人所办学校，一所是金华学校，每年收银10~20元，学生主要是广东人的孩子。另一所为东村日校，费用每年5~7元。1919年的一份报告指出：“人们对这些学校评价都不高，有超过31个孩子的家长希望把孩子送到爱德华港的学校上学；目前刘公岛16岁以下的孩子有113个，需要长期或短期教育。”因此岛上官员于1919年吁请骆任廷在刘公岛“建立一所学校并提供免费教育，私立学校要使其达到政府的标准，并给每个有资格的孩子补助金”。<sup>④</sup> 1920年，行政公署发布告示称：“刘公岛内稚童幼女不少，而乏教育机关”，因此政府“拟略仿皇仁学堂办法，设一学校于岛内”，学校需洋500元，但是当年“向藩部请款已来不及”，于是“就地募捐”，共募得206元。<sup>⑤</sup>

1904年，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为华人开办的免费学校——皇仁义学在爱德华港落成。学校教授汉语和英语（其课程内容见表13-6）。<sup>⑥</sup> 皇仁义学初建时学生并不多，但到1906年9月，该校录取学生已达56人。<sup>⑦</sup> 1906年，皇仁义学的教员增加至三名，并且起草了一份教学大纲，以期与中国的小学堂教育相一致，从而学生毕业后可以升入中学，进而中学毕业后在自己的国家可以谋得一份职业。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0.

② Preparatory school in Island, free house for,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122.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9.

④ A letter to Lockhart, 1 May 19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62.

⑤ Education of Chinese children on Island, 192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62.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10.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0.

因为以前盛行的科举考试已经被废除，山东巡抚同意在威海卫接受教育的中国学生通过入学考试后进入中国的中等学堂接受教育。政府还建了一个小书库，旨在以成本价为租借地内的各所学校提供中国最新教育书籍。这些书包括中国历史和地理初级读本、数学课本、初级物理、英语读物和地图册。书籍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政府学校的学生。<sup>①</sup>

表 13-6 皇仁义学课程表

学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一年	蒙学课初集 尺牍句解三本 作书柬 写字	算法上半本 地理初阶一本	蒙学课二集 尺牍句解三本 作书柬 写字	算法下半本 中国地理志
第二年	蒙学课三集 万国通鉴 作论 写字	算法中集上半 地理志略	蒙学课四集 万国通鉴 作论 写仿小折	算法中集下半 地理志略
第三年	万国通鉴 东莱博议 作策论	算法下集上半 地理志略 几何 代数	东莱博议 作策论 全体	算法下集上半 地理志略 几何 代数

资料来源：Huang Teng Government School, lease of building, CO 873/118。

科举废除后，人们对皇仁义学的兴趣逐渐增长。到 1911 年，学校的学生多达 60 多名。<sup>②</sup> 骆任廷指出：“毫无疑问，百姓对英式教育有一种强烈的要求，但还不能过分鼓励这一要求，从而举办一个半拉子英语学习班，恐怕这些半拉子学员会破坏他们父辈的家庭产业，只是想自己在政府里谋一差事。”<sup>③</sup>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政府在威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0.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1, p. 7.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13.

海卫的教育资助经费非常有限。只有皇仁义学能完全得到政府的补助，但是即使在这里，因为工资太低，也没有请到好的老师。<sup>①</sup> 在皇仁义学，教习汉文的教师梁玉山“每月束脩十元”，<sup>②</sup> 有的为20元，估计是教习西学者。<sup>③</sup> 1911年之后的十年，现代化的倾向在威海卫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尤其是在爱德华港兴办教育的热情不断高涨。<sup>④</sup> 革命导致了周边各县教育结构的解体，学校缺乏资金，因此，威海卫的教育机会比周边各县要多得多。<sup>⑤</sup> 1919年，管理威海卫城的中国行政当局，关闭了城内的所有私立学校，迫使很多学生申请进入爱德华港的皇仁义学就读，于是1918~1919年，皇仁义学录取的学生多达92名，并有109人申请次年入学，达到了空前高峰。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认为有必要把爱德华港的学校分成两所，一所是皇仁义学，为贫困孩子而设，继续免费招生，另一所是皇仁公学，为家境好的学生而设，每年收取一定费用。学生入学人数的增多和学习英语的热情，使校长感到惊讶。然而，威海卫学校的毕业生人数远远多于租借地所能提供的工作岗位，特别是劳工站的关闭加剧了这种形势。家境好的毕业生去了天津或济南继续深造，其他的学生多留在店铺做学徒或者回村务农，只有两个运气好的在烟台的中国交通银行找到了工作。1919年，安立甘堂的英国校长表达了他的担心，他说许多孩子在十七八岁进入学校，开始学习英语，但这时候已经有些晚了，他希望学校能够引入其他适合市场的技能。<sup>⑥</sup> 总体来说，“受资金不足的影响限制，英方管理此地在教育方面没有明显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1*, p. 8.

② Huang Teng Government School, lease of building,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118.

③ Huang Teng Government School, lease of building,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118.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8.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3*, p. 8.

⑥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11.



的进步。没有教育部门，政府对目前学校的监控作用是有限的”。政府在威海卫只办了皇仁学校这一所公立学校，只招收男生，1928年后“每年的费用约3600美元”，提供自由式教育，每年上课近二百天。<sup>①</sup>

教会兴办的学堂是洋学堂中的重要一种。在英租时期，威海卫最著名的教会学堂是安立甘堂学校，该校又称英中学校、英华学校，1902年由英国圣公会（Anglican）传教士布朗（H. J. Brown）在威海卫爱德华港天后宫西创办，一开始招收了九个学生。布朗称，“来校的学生大部分是租借地内的商人和富裕家庭的少年，这马上使我们获得与一些威海卫的优秀人物取得联系的机会”。<sup>②</sup>课程包括英语、打字、自然科学等，与传统教育不同。安立甘堂可以说是威海卫第一所面向中国人的西式学校。学生们在英语学习上进步很快。<sup>③</sup>骆任廷认为值得提倡学习英语，因此1902年他到任后，发布公告，“于界内考选愿读书而力不足者聪颖学生五人，学习西学，其束脩、膏火、书笔纸墨由本大臣备办，学生以十三岁至十八岁为限”。<sup>④</sup>骆任廷的第一期资助为3年，每个学期的学费大概是75元。<sup>⑤</sup>但是学生入学人数增长缓慢，经过调查得知，在这所教会学校中，学生被强制参加宗教活动。中国人害怕孩子一旦被录取之后，就会被强迫成为基督教徒。<sup>⑥</sup>1906年，骆任廷决定使政府与安立甘堂脱离关系，把奖学金转给新建的皇仁义学。<sup>⑦</sup>在辛亥革命之后，安立甘堂的学生人数逐渐有了很大的增长，成为英租时期租借地内的主要学校之一。

除了安立甘堂，威海卫还有新教普利茅斯弟兄会于1904年创办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21.

② General Report, Section 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 10.

④ Anglo-Chinese school, Government aid to, CO 873/9.

⑤ “Henry J. Brown to Lockhart, 5 June 1902”, Anglo-Chinese school, Government aid to,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

⑥ Johnston to Lockhart, 20 Sep. 190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199.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0.

的讲书堂。讲书堂分男校和女校，具体创办时间不详，在1901～1903年。讲书堂的创办者为夫妇二人，凯斯（Case）主管男校，1904年有学生21人；他的夫人主管女校，1904年“校内有20名女孩”。<sup>①</sup> 根据目前所知资料，讲书堂到1925年时仍然招生，最多时男校有33人，女校有77人。<sup>②</sup> 另外，天主教方济各会的法国传教士于1907年和1908年先后创办了一所男子学校和一所面向外国人的女校，另外还创办了明星学校（Native Girls' Workroom）。明星学校是一所职业学校，学习读写、数学、地理、织花边、缝纫和基督教义。<sup>③</sup> 因为不收学费，又能学一门技能，所以报名的女孩非常多。1910年，因为“来学校开办的缝纫课堂上课的中国女孩不断增加，但由于课堂容纳能力有限，许多女孩不得被拒之门外”。<sup>④</sup> 天主教所办的学校中，男校最多时于1927年招收了264名学生，<sup>⑤</sup> 女校在1929年时拥有82人，<sup>⑥</sup> 均达到有数据记载的最高值。

教会学堂吸引了大批青年。1928年，威海卫租借地内基督教学生有486人，约占租借地总人口的1/370。<sup>⑦</sup> 当年，皇仁学校有学生200人，齐东中学有学生143人。<sup>⑧</sup> 仅就码头区域来说，教会学堂的学生人数超过了非教会学堂。

## （二）华人学校

威海卫地区的华人学校可以分为两种，一是传统的旧式教育，以私塾为基本形式；二是在威商人和士绅所办的新式学校，以淑德女校、齐东中学和平民夜校为代表。华人所办学校数量较多（因村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9.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5*, p. 8.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8.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7.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8.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9*, p. 8.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8*, p. 28.

⑧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8*, p. 28.

庄里存在大批私塾之故），有研究者指出“威海民众开办的学校占该时期学校总数的70%以上”。<sup>①</sup>

旧式私塾一直存在于威海卫的乡村。1905年，英国人发现“租借地内大部分较大的村庄都有村民自办的学校，学校里学生接受传统汉语教育”，这些村民自办的学校就是私塾，私塾的学生可以参加中国的科举考试，这“自然刺激了更多有抱负的学生”。科举考试取消后，“新的等级教育体系已经被引入中国，这种变化促使租借地内的学校进行改变，以适应中国新的教育体系。当这种改变发生效力后，本租借地的中国居民可以通过步入高一级学校的学习来报效祖国，而不再像以前那样通过传统考试来获得这种权利”。<sup>②</sup>到1909年，英人发现“租借地内华人私塾逐渐地普遍使用新式教科书，在这些学校里从不教授的历史和地理等科目也开始受到关注”。<sup>③</sup>辛亥革命的“影响之一就是极大地促进了本地区的教育发展，更多的私塾建立起来，更多的学生加入进来”，不过这些学校中“缺少合格的教师”，<sup>④</sup>教师的学识并不高，而且工作并不勤奋，因为他们的收入很低，这影响了工作的积极性。<sup>⑤</sup>私塾一直存在到1930年，此时根据接收专员朱世全的统计，租借地内有41所较大的私塾（表13-7）。

租借地内华人兴办的第一所新式学堂是女子学堂——淑德女校。1907年底，在威海卫成立一年有余的天足会倡议“于明年在码头地方设一天足会女学堂”，“收生教授，不收束脩”，<sup>⑥</sup>招收对象为不缠足且“体质强健”的女子，学制三年，书本费自理。骆任廷对此积极支持，并照其所请，提供了一处不收租金的官房。学校的宗旨是“授实以妇女切要之产业，保其天赋之能力，兼德育、智育、体育三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56页。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5, p. 8.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7.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7.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119页。

⑥ 《天足会稟件》（1907年12月），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63。

表 13-7 1930 年威海卫私塾统计

单位：人

私塾名	区名	村名	学生	补助	私塾名	区名	村名	学生	补助
怀远	秦集	孙家疃	35	20	作新第二	姜南庄	张家皂	77	32
平海	秦集	秦集	64	32	一新	万家疃	阮家寺	46	28
新英	天顺	和徐疃	45	28	辅仁	孟家庄	孟家庄	40	28
乡里第四	天顺	下韩家山	16	18	士山	孟家庄	黑石村	35	20
渚里第十四	天顺	北小城	33	20	成美	孟家庄	江家口	40	28
乡里第十	天顺	孙家屯	48	28	育英	孟家庄	柴里	20	18
青成	观里	观里村	97	32	九幕	陶家墩	柴里	20	18
英成	草庙集	草庙集	30	20	平海	陶家墩	平海	20	18
益齐	草庙集	窠家头	39	20	华英	海埠	海埠	22	18
景新	草庙集	高格庄	27	18	育英	海埠	萧家庄	30	20
太平	凤林	太平庵	45	28	中一	田村	田村	64	32
温泉	温泉寨	温泉寨	50	32	元裕	田村	东涝台	44	28
普强	温泉寨	浦湾	58	32	树士	田村	后峰西	41	28
北港	温泉寨	北港西	98	32	成德	南竹岛	北竹岛	36	20
世谦	温泉寨	东豆山	25	18	杨镇	南竹岛	南竹岛	45	28
毓秀渚里第二	西王家疃	西王家疃	40	28	益民	南竹岛	戚家庄	60	32
乡里第二	羊亭	港头	30	20	淑英	南竹岛	望岛	45	28
又 X	羊亭	港头	10	18	新民	南竹岛	南渚头	38	20
育民	羊亭	西于家疃	44	28	太平第二	长峰	长峰北山	20	18
渚里第十	羊亭	羊亭	42	28	毓秀	崮山后	岭西	32	20
士里第二十一	羊亭	卢家疃	25	18	总计	41 私塾,1676 人,1000 元			

资料来源：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120~122 页。

者并而教之，使具自治之资格，以为自立之基础”，主要课程有修身、国文、算学、女红、家政、体操。<sup>①</sup>课程中有相当一部分已是近代教育课程的设置。1909 年，政府给予一半的办学费用，根据 1910

<sup>①</sup> 《威海卫天足会女学堂试办章程》，The National Archives (UK)，CO 873/263。

年骆任廷的报告，学校运转良好。<sup>①</sup> 建立之初，淑德女校的生额暂定为 20 人，到威海卫归还前在校人数已有 50 人。随着学校发展，学校设立了高等班和初等班，如 1921 年学校有学生“高等班 7 人，初等甲级 8 人，乙级 9 名，丙级 5 名，共 29 人”，教习为师范学校和济南女子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其高等班的课程为“国文、修身、算术、历史、地理、理科、图画、手工、习字、音乐”，初等班为“国文、修身、算术、图画、手工、习字、音乐”。<sup>②</sup>

齐东中学（1929 年改名“威海中学”）是威海商人创办的第一所中学。1926 年秋，孙其昌等四五人发起组建齐东中学，以后营原华勇营营房作为校舍。学校的开支靠社会捐助维持，聘“威海商学界十余人为董事”，教师都是大学毕业生，待遇丰厚，薪水每月“多至七十元、少至三四十元”，<sup>③</sup> 该校招收 13 岁以上 18 岁以下学生入学。1926～1927 年，齐东中学在第一年就招收了 40 名学生，1927～1928 年增至 100 名。<sup>④</sup> 1927 年，有些村董向政府请愿，建议征收特别土地税，用来资助新成立的齐东中学。政府也同意为其支付校舍租金。随着招生规模扩大，学校希望建立新校舍，并改名“威海中学”。1928 年，学校向行政公署申请在金线顶拨官地建新校舍，并给予资金扶持，得到时任行政长官庄士敦的大力支持。庄士敦不仅同意拨给土地，而且“协助威海中学经费计洋 5000 元整”，<sup>⑤</sup> “条件是向公众募集的金额至少与政府的捐助额相同”。不过“爱德华港的商人捐助金额是这两倍还多，所有收入约 20000 元”，而新教学楼的“建楼经费总造价为 15980 元”。<sup>⑥</sup> 1929 年 8 月 14 日，新校建成开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13.

② 《皇仁、淑德两校报告表》（1921），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5-0365。

③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Middle school,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714.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21.

⑤ 《校址的选定》，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7-0373。

⑥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16 Aug. 1929, 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8-0377。

学，并正式更名为“威海中学”。“该校与政府关系良好，开幕式上，各位委员的讲话中都表达了对该校受到英当局的良好待遇的高度评价。”<sup>①</sup>威海中学是一所现代新式学校，其课程也达15门之多。档案中有一份该校的试卷，可以略窥学生的学习内容。

修身：韩琦之待仆若何，试述之。人有可交之友三，不可交之友三，试述之。

国文：慎交说。

尺牘：致友，托买书。

算术：1. 两人相背而行，每日各行78里120丈1步，问18日后二人相距若干；2. 买绸四又十分之五尺，共价二又百分之二十五元，今买十二又十分之五尺，问该价若干。<sup>②</sup>

1923年9月16日，威海商埠商会成立了威海平民教育会。在平民教育会的发起之下，威海卫成立了平民夜校，“并于10月15日在天后宫举行了开学典礼”。平民夜校“招收12岁以上50岁以下的农工苦力入学就读”，不收学费，提供学习用具，教师也属义务性质，办学经费来自“社会捐助”。平民夜校的教材采用“上海年会全国协会刊行的《平民千字课》，每部4册，共含常用字1000个，分4个月教完”，学生毕业后，夜校按月赠送平民千字报一份。<sup>③</sup>“首期开办20校，招生551人。”<sup>④</sup>1924年成立了26家，也开办了女子班，在班学习人数已经达到600人。<sup>⑤</sup>1926年开办了12校，春天有206人、秋天有316人人校学习，境内村董捐

①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16 Aug. 1929, 英租档案, 威海市档案馆藏, 档案号: 229-001-088-0377。

② 《中学试卷》，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90-0389。

③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58页。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3, p. 7.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4, p. 8.

助了戏捐 450 元，用于平民教育。<sup>①</sup> 平民夜校为威海卫的贫苦大众提供了受教育机会。

### （三）威海卫的教育发展情况

1930 年，国民政府收回威海卫之后，朱世全对英租时期威海的教育情况进行了如下简明扼要的概括。

总观威海全埠，现有当地绅商与地方政府合办之威海中学一所，完全官办皇仁小学一所，华人创办之敬业、九华二小学及淑德女学，天主教会所办之海星小学及明星女学各一所，耶稣教会所设之安立甘堂学校，及讲书堂小学各一所。以上各校，共有学生约九百八十余名。此外尚有乡村私塾四十一所，共有生徒约一千六百七十余名。当地政府对于各校内部行政，如设备编制教授管理等事，向取不干涉主义，惟于私立淑德等校，按年各给补助金二三百元不等。并年拨华币一千元，分配于村区各私塾。……

威海地方，在一九二一年时，其识字人数约在一万四千人左右。其中妇女仅有二百二十七人。现在识字人数约有一万七千人之谱。而人口总数，假定其为十八万，则曾受教育者，尚不过为十分之一。此次收回后，徐专员任事之始，首以提倡教育自矢。<sup>②</sup>

朱世全揭示出英国政府对威海卫教育“向取不干涉主义”，这种“不干涉”导致的后果则是，至 1930 年，威海卫曾受教育者占租借地总人口“尚不过十分之一”。根据他的调查，1930 年威海卫的主要学校情况如表 13-8 所示。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6*, p. 10.

<sup>②</sup> 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118 页。

表 13-8 威海卫主要学校一览

校名	校址	成立年份	编制	校长	教工数	学生数
威海中学	金线顶	1928	本科四级预科一级	戚筱田	9 人	143 人
皇仁义学	后营	1930 年前	高小二级初小三级	副华务司兼	5 人	200 人
敬业小学	大庙东壁	1912	高小二级初小三级	谷铭训	4 人	85 人
淑德女学	谷家疃南	1909	高小二级初小四级	李翼之	男 1 人女 2 人	50 人
九华小学	后营	1928	四级	徐蕙卿	男 3 人女 1 人	80 人
讲书堂小学	讲书堂	1915 年前	三级	牧师兼	1 人	30 人
安立甘堂学校	大庙西	1934 年前	英国文科四、二级	不详	中 4 人英 1 人	60 人
海星小学	天主堂内	不详	初中一级高小二级	神父兼	11 人	280 人
明星女学	女修道院内	不详	高小一级初小四级	修道院长兼	男女各 2 人	100 人

资料来源：朱世全：《威海问题》，第 118～119 页。

1906 年科举制度废除之后，骆任廷要求调查威海卫的教育设施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sup>①</sup> 调查表明威海卫租借地有乡村小学 287 所，在校学生 3276 人。<sup>②</sup> 1920 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对该地区小学的调查显示，当年共有 284 所小学，307 位教师，学生 4200 余人，其中女生 100 多人。<sup>③</sup>

根据政府的调查可知，“百姓并不很愿意为支持教育纳更多的税”，<sup>④</sup> 不过百姓愿意通过其他方式支持教育发展。1908 年，码头附近的王氏一族因“大英国祁教士在威海码头开设学堂二十余年，此时学道之人益多，学堂之地益窄”，经“合族商议”后，“将镇抚崖东边南一节乐捐二亩三分于祁教士修理学堂”，“王氏自捐之后，永归祁教士建立学堂，修盖讲堂等用，嗣后不开学堂，仍将原地照原至交还王氏收管”。<sup>⑤</sup> 不过具体来说，各个村庄的情况不同，拿把寺庙改为学校，并用寺庙土地的收入支付教员薪金一事来说，有些时

① Lockhart to Walter, 17 Mar.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17.

② Walter to Lockhart, 13 Dec.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17.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0, p. 6.

④ Walter to Lockhart, 13 Dec.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17.

⑤ 《捐地办学堂》，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1-0340。



候，“政府会默许把一座庙宇改建成学校”，这是因为大多数百姓同意这一建议；但还有些时候，政府会拒绝，这是因为“此类改建并不符合关注庙宇的多数人的愿望”。<sup>①</sup>

就村董而言，有的村董愿意发展本村的教育事业，如孟家庄的梁德让就与他的堂弟梁德孝一起，“创设两等小学堂”，并主张威海卫的教育要进行大变革，教育基金可以从寺庙基金和信访征税中筹措。<sup>②</sup>不过这些村董面临一些风言风语，“据传他们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争面子，而百姓一般不关心也顾不上关心接受更高等教育的好处”。<sup>③</sup>而大多数村董认为百姓并不支持建立新学校，因为他们没有看到在教育方面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年轻人并没有足够的时间花在学习上，因为家里需要他们的帮助。<sup>④</sup>

对于租借地的教育事业，行政公署的英国官员也有较切合实际的认识。庄士敦认为：租借地的百姓太穷了，即便年轻人上了学，在当地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因此他认为当地不需要整体的教育计划。不过，因为大多数村民都是文盲，无法处理日常的账目、收养字据、抵押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商业协议等，往往需要朋友或当地私塾先生的帮助。因此，他认为最基本的汉语水平对他们是非常有用的，最好是教他们学汉语，而不是英语，他们不需要接受现代教育。<sup>⑤</sup>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威海卫教育发展的主要努力有以下四点。

第一，有限度地对学校进行财政资助，积极为学校提供土地、校舍支持等。英租威海卫的大多数时期（1927年之前），威海卫行政公署对境内学校的资金支持非常有限，常年支持的仅有皇仁义学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0*, p. 7.

② New School at Mengkia Chuang, Feb.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15.

③ Walter to Lockhart, 13 Dec.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17.

④ Walter to Lockhart, 17 Dec. 19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17.

⑤ Johnston to Lockhart, 14 Mar. 1907,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17.

一所。不过政府积极为各所学校提供土地和校舍，通过前文可以看出，政府为1904年克拉克创办的刘公岛免费学校、1907年创办的淑德女校、1920年创办的刘公岛学校、1928年的威海中学都免费提供官房或为学校提供校舍租金。即便是对教会兴办的学校，政府也在租地上给予优惠，如政府为安立甘堂提供租地，“该地块长150英尺，宽60英尺”，“每年租金1元”。<sup>①</sup>在威海卫交还前夕，行政长官庄士敦意识到英国行政公署在威海卫教育上投入太少，他向殖民部承认政府忽视了教育问题，这一地区的学校尤其是乡村学校，条件很差，应当受到批评。他认为应该扩大教育预算，同时再安排一位会汉语的区官担任学校巡视员。<sup>②</sup>最后两年，他大量增加了爱德华港学校的拨款数额，1928年的教育支出是3000元，1929~1930年的支出超过11000元。<sup>③</sup>几乎一半的教育支出用在了齐东中学上，<sup>④</sup>对此，庄士敦称：“我努力用这样一种方式给相关人士一个暗示，学校的利益与英国政府在租借地的利益紧密相关。”<sup>⑤</sup>

第二，倡导卫生课进入学校课程。骆任廷一直积极主张将医疗卫生课程引入租借地内的学堂。1903年，骆任廷希望对中国人进行西医培训，这个计划将持续五年，在此期间，学生将需要承担生活费，毕业后为政府或当地医院工作三年。这一计划并未成功，因为这会给前来学习的学生家庭造成较大的经济困难。虽然骆任廷将名额减为两人，但也未能成功招收到既通英语并能聪明地学会西医的男孩子。<sup>⑥</sup>为提高租借地百姓的公共卫生意识，1909年，按照行政长官的指示，在界内学校设立了卫生课程专项奖学金。但只有“少

① 《刘公岛安立甘堂建基金会申请租地》，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0-0338。

②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8 Dec.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0.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9*, p. 8.

④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16 Aug.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65.

⑤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21 Nov. 1928,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48.

⑥ Training of Chinese Students in Western Medicin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84.

数男生对此课程掌握得很好，多数只能像鹦鹉学舌一样进行重复”。<sup>①</sup>为此，骆任廷于1915年再次发布告示，称“卫生一科，所关重要，民间夙欠研究”，他“特备《卫生述略》一书，以为界内各学课读之助”，<sup>②</sup>此外，又特设奖学金，“特添卫生一科，额外给奖，除皇仁义学诸生单行特考外，所有界内各学校生徒，凡年龄在十八岁以来者，皆准与考”，以期各校师生“速从事于卫生之学，细加研究，以期心得庶可获益避恙，咸臻康宁”。<sup>③</sup>

第三，以奖学金制度鼓励学务。骆任廷到任之初，曾在安立甘堂施行奖学金制度，“于界内考选愿读书而力不足者聪颖学生五人”，“其束脩、膏火、书笔纸墨由本大臣备办”，不过这是一种专项奖学金，是为鼓励“学习西学”而设。<sup>④</sup>1906年，奖学金转到新建的皇仁义学。<sup>⑤</sup>1909年，骆任廷为“发达学务起见，筹得一鼓励之法”，即“奖赏最优之教习与最优之学生”。具体办法如下：“所有界内各村小学堂之学生，每年由该堂教习选送若干名来码头考试一次，选取最优者十名，给予一年费用”，每年奖金共600元，“所取之学生十名，每年每名奖赏36元，共计360元，其余240元按照考中學生之本堂教习名数均分”。根据村董的建议，“每戏一天捐钱一千”。<sup>⑥</sup>1916年之前，奖学金考试在7月举行，除1911年因“革命导致骚乱发生，捐款减少，未能举行奖学金考试”<sup>⑦</sup>之外，其余年份都如常举行。1916年的奖学金考试改在10月举行，这“受到考试者和投考人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9, p. 7.

② 告示（1915年5月28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2-0350。

③ 告示（1915年12月30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2-0350。

④ “Henry J. Brown to Lockhart, 5 June 1902”, Anglo-Chinese school, Government aid to, CO 873/9.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6, p. 10.

⑥ 《征收戏捐资助学堂及各村选送学生应试以获奖赏的告示》，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001-081-0342。

⑦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2, p. 7.

的欢迎”。“桥头中学一位 15 岁男孩再一次名列榜首，另一位 12 岁的桥头中学男孩考了第七名”，“前十名的平均年龄是 16 岁”，桥头中学的孩子不仅名次好，而且年龄小，“这成为桥头村民自豪的资本”，其他学校中，“安立甘堂教会学校有三名获奖者，而皇仁义学只有一名获奖者”。<sup>①</sup>

在威海卫面临归还的 1920 年代末期，英国人支持威海卫办学时并未意识到威海卫的学生已经有了较强的民族主义情绪。1925 年五卅运动发生时，一些威海卫学生组织起来响应上海的学生运动。安立甘堂有一半的学生选择罢课，因为这是英国人开办的学校。有些学生走上街头，散发传单，组织演讲，宣传上海的罢工，向政府要求开追悼会纪念五卅运动中的死难者，并向其家属捐款。时任行政长官波兰特要求商会发挥影响，阻止学生领导的任何政治骚动，逮捕了四个发传单的罢工组织者，宣布“一些煽动反政府情绪的人威胁了该地区的和平和秩序”，<sup>②</sup>同时警告政府工作人员“不要干预政治”。<sup>③</sup>1929 年中英就威海卫进行谈判之时，“国民党的代理人或教育系统的同僚使用国民党在中国其他地区行之有效的秘密手法”，在威海中学进行民族主义的政治宣传。国民党至少还间接控制了租借地中心的一所乡村学校，并且在许多其他学校里散发有宣传性质的课本，有时劝说（带有隐含的威胁）教师使用这些课本。<sup>④</sup>尽管中学的校长努力想把“政治”和“排外情绪”排除在校外，但学生却不这样认为，校长、校董等 28 人被国民党列入“反革命”名单中，当作“英帝国主义的走狗”。<sup>⑤</sup>庄士敦于 1930 年 1 月将学校临时关闭，<sup>⑥</sup>甚至不得不向学校派驻警察，以防止学生偷走设备。最后，威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16*, p. 6.

② Brown to Colonial Office, 19 June 1925,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27.

③ Senior District Officer to Brow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2.

④ Johnston to Lampson, 8 Dec.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0.

⑤ Johnston to Teichman, 25 Jan.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0.

⑥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3 Jan.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0.

海中学 180 名学生中有 30 人被开除。2 月中英谈判取得进展之后，学校重新开学。<sup>①</sup>

英租期间，教会学校的经费由各办学教会负担。具体而言，安立甘堂学校由中华圣公会支付，海星学校由天主堂供给，明星女校由天主堂及修道院承担。<sup>②</sup>

综上所述，英租时期威海卫的教育事业主要由政府、绅商、教会三方力量推动。区内私立学堂的经费由办学绅商出资或募集。除绅商捐助外，还有一种“义捐”，即各村村董利用演戏时募集款项，为教育提供经费。教会也承担了各教会学校的费用。政府承担的经费较少，1927 年前仅资助皇仁义学等少数学校，1929 年威海卫行政长官对威海教育年投资 1 万元左右，占其财政支出的 2.2%。<sup>③</sup> 不过，政府在办学用地、鼓励政策、奖励学生等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支持和推动工作。

1929 年 11 月 8 日，庄士敦在致兰普森的电报中的一段话，或许可以用来作为对英租时期威海卫教育的总结：“由于资金短缺，迄今为止……政府除了对政府学校（皇仁学校）进行了非常有限的扶持之外，在诸如指导教育课程，推行任何明确的教育体制，或改善发展农村私塾等方面，确实没有做什么别的工作。我们并未设置学校督查长或教育局长，农村的学校仍在使用陈旧的教学方法和过时的课程，毫无效率可言。这一切的确是英国管理方面的失誉之处。因此，威海卫的教育系统——甚至威海卫并无教育系统，让我们招致批评。如果中国教育当局要求我们解释对威海卫儿童实施现代化教育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要做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对我们而言非常困难。”<sup>④</sup>

①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25 Feb. 19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0.

② 《威海市志》，第 616 页。

③ 《威海市志》，第 616 页。

④ Johnston to Lampson, 8 Nov. 1929,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70.

## 小 结

公共事业是一项只有投入，几乎没有经济收益，却又能最大程度惠及百姓的事业。英国租占威海卫期间，在公共事业上有一定的投入。

从范围来看，英国在威海卫的公共事业投入涵盖道路建设、码头建设、公共空间（运动场和公园）建设、邮政、绿化等，并整顿公共卫生，兴建了屠宰场、牛奶场、公共洗衣房，重视饮用水卫生，重视公共厕所、垃圾场的修建；在医疗事业上，在境内成立了三所为华人服务的医院，免费施诊，同时为境内百姓免费注射天花疫苗，严格防控各类疾病传入；在教育方面，建设对华人开办免费的学堂，对部分学校实行有限度的资金支持。可以说，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公共事业涵盖面非常广。

就力度而言，行政公署所办的各项公共事业中，卫生事业的惠及面最广。据不完全统计，境内免费接种天花的人数超过 10 万人，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三所医院分别坐落在爱德华港、刘公岛和位于租借地中心的温泉汤，布局合理，1918 年之后每年的接诊数量为 15000 ~ 22000 人次。道路、教育、公共卫生事业也有较多的受众。而屠宰场、牛奶场、公共洗衣房等，则几乎完全是服务于租借地内外国人的。

从总的投入来看，尽管境内公共事业涵盖面广，也有一定的规模，但总体来说英国政府的投入并不多。威海卫行政公署投入较多的是爱德华港的道路、公共卫生、绿化事业以及医疗事业。除医疗之外，英国政府的投入目的在于为在威英国人提供较好的生活环境，即便是医疗事业，也有对传染病蔓延的担心在内。总的来说，在 1928 年之前，英国政府在公共事业上的资金投入很少，所办各项事业仰仗教会和威海卫绅商之力甚多，尤其在教育和市政方面。这一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的贡献主要是提供土

地、政策等支持。1928年之后，庄士敦加大了对各项公共事业的投入。

总而言之，英国人在威海卫对公共事业的发展做了一些事情，市政、公共卫生、医疗、教育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其主要目的是为在威外国人服务，客观上对威海卫的百姓有利。

## 第十四章

# 威海卫的社会变迁

1898年，英国租占“刘公岛并在威海湾之群岛及威海全湾沿岸以内之十英里地方”（威海卫城除外）。<sup>①</sup>在这片约300平方英里的土地上，分布着“大概315个村庄”，总人口约为15万人。<sup>②</sup>随后的30余年，英国人一直在威海卫行使有效统治。在英国统治时期，威海卫的码头区作为行政公署驻地，凭借海上交通的优势、日益繁荣的贸易以及道路等市政设施的完善，逐渐发展成为中心，并出现了商埠商会，有了近代城市的模样。而刘公岛作为欧洲人和英国海军士兵的居住地，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英国人社区。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随着威海卫作为军事要塞的设想被放弃，以及其前途的不确定性，英国殖民部对威海卫并不重视。因此，英国行政公署对威海卫的统治策略是“尽可能地维持现状”。<sup>③</sup>在英国的不干涉政策以及和平环境之下，威海卫的社会面貌是否发生了变化？30年来威海卫农村地区是否发生变化？威海卫商埠区如何走向近代？在这种变迁中，英国人和威海卫当地绅商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以上是本章的主要目标，即考察英租时期威海卫的社会变迁。

---

① 《租威海卫专条》（原件影印），1898年7月1日。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90页。

③ Report on Weihaiwei and its Future Administration, 28 Jul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



## 一 威海卫乡村30年之变迁

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后，因为准备不充分，而且中英尚未进行联合勘界，所以并未立即对威海卫进行管理。直到1900年春勘界完成，英国才于1901年7月制定《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sup>①</sup>，正式开始对威海卫的统治。英国在华的“主要利益是贸易”，<sup>②</sup>其对华政策的出发点是保持并扩大在远东已经确立的商业优势。租占威海卫之后，英国发现其“战略价值几乎为零”，而且也“绝对无任何经济价值”。<sup>③</sup>所以《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出台后，威海卫很快被英国遗忘了。英国采取了以“最小的代价治理威海卫”的殖民方法，殖民政府中“所有欧洲文职人员编制不超过12人，其中只有4位属于行政部门或法院”。<sup>④</sup>在人员、经费都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地维持现状”<sup>⑤</sup>成为威海卫行政公署的首选。

整个英租期间，在威海卫的“英国社区非常小”，除了南区温泉汤公署极个别地方之外，“所有欧洲人都居住在刘公岛和那块很小的码头”，“欧洲居民很少或者根本不与当地人交往”。“除传教士外，政府官员们是唯一与当地人有直接接触的欧洲人。一直以来，当地政府制定的政策是不仅让百姓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而且当他们产生争论时，严格按照他们古老的惯例进行裁决”。<sup>⑥</sup>在这种情况下，英租时期，威海卫的广大农村“仍相当成功地将自己保护在保守的服从传统的

① 该法令是英国统治威海卫的基本法，规定了威海卫的管理体制。中文本见《威海市志》，第271～273页。英文本见张建国、张军勇编《威海卫法令》，第1～26页。

② 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第2～3页。

③ 克拉伦斯·B. 戴维斯、罗伯特·J. 高尔：《英国人在威海卫：帝国非理性之例研究》，王瑞君译，《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7页。

⑤ Report on Weihaiwei and its Future Administration, 28 July 1900,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521/1.

⑥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5页。

城墙后面，抵御假如孔夫子在世的话或许会称之为‘现代主义’的猛烈攻击。然而那些城墙不管在平常看来多么牢固，也已开始显出坍塌之象”。<sup>①</sup> 30年来，“服从传统的城墙后面”的威海卫农村是什么样子？在“‘现代主义’的猛烈攻击之下”，又呈现出哪些“坍塌之象”？这些和英国人有什么关系？这是本节试图回答的问题。

目前学界对英国在威海卫租借地的乡村管理研究并不充分。最早且最深入的研究成果是庄士敦的《狮龙共舞》，在该书第五章“英国人的统治”与第七章“乡村生活与土地所有制”中，他对威海卫的农村面貌和农村生活做了详细的社会学意义上的记录。其他成果多集中于制度层面的探讨。其中，王昌民对威海卫的历任总董有全面的介绍；<sup>②</sup> 章再彬对英租时期威海卫乡村治理制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sup>③</sup> 此外，还有一批从管理学角度对英租时期威海卫的乡村治理模式进行分析的硕士论文，<sup>④</sup> 但这些论文对史实的发掘和梳理不足。

### （一）英国人到来之前的威海卫农村

威海卫的农村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平静而美丽的，从远处看，“整个村子几乎完全隐藏在一片小树林里”。不过走进村庄之后，村子“看起来和闻起来都不舒服——因为中国农民都不爱干净”。<sup>⑤</sup> 村里的房子是由“粗糙的斧砍的灰色石头建成的”，这是一种威海卫常见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页。

② 王昌民：《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第105~115页。该文主要内容是介绍威海卫所有小区的总董概况，属资料性质。

③ 章再彬：《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的制度演进》，《华侨大学学报（社会哲学版）》2008年第1期。

④ 张庄庄：《村民自治导向下的乡村精英治理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09；张永强：《社会现实·秩序·价值理念——以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乡村治理为个案》，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高雪：《威英政府与威海地方精英间互动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李君：《英租威海卫时期乡村治理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89页。

的石头，“在山上遍地都是”；屋顶通常是茅草，不过寺庙和一些家境好的人的住房用蓝灰色的瓷瓦做房顶。所有的建筑甚至寺庙也是外形朴实，很显然建造目的是为了实用而不是为了美观。在那些大点的村庄可能会看到当地庙宇前有戏楼，从它们的整体结构和装饰来看，这些戏楼通常是周围建筑中最完美的。<sup>①</sup>

一个典型的威海卫村庄可以这样界定：“有姓氏相同的一些家庭，他们可以追溯到同一个祖先或者同一个血统，这个团体中的每一个家庭都构成一个半独立的单元，拥有自己的土地，掌有公共草地的一定权利，分享或分担与家庙、神主、家族墓地以及所有为给宗教仪式和供奉提供开支而特别设立的祭田和财产的权利和义务。”<sup>②</sup>威海卫“完全没有南方一些省份所具有的那些野蛮的家族仇杀”，百姓在此“生老病死，相安无事”。这一地区太穷，不能吸引移民，而土地“也只是在亲戚之间变动，虽经常被用来做抵押，但最终几乎都是被赎回来”。<sup>③</sup>威海卫是传统的中国村庄，单姓村很多，村庄属于家族式社会体系，村子大都根据长期居住在那里的家族的姓氏命名，如张家山是张氏家族的山，王家芥是王氏家族的峡谷，姜家沟是姜氏家族的山谷，于家庄是于氏家族的村庄。<sup>④</sup>在村里，“几乎每个人都有几亩可耕地，并在公共牧场中有一定份额；每个人都要以良好的行为举止向他人负责；人人都要听从长者或村董的决定”，就家族事务而言，“威海卫的村庄在一定程度上就像许多小小的独立自主的共和国，拥有各自的祖庙、戏台、公共场所和村董”。<sup>⑤</sup>每个人都严格遵守约定俗成的习俗，以符合大多数人的意愿，履行他们对于村子的义务，即便这会令他们不适。<sup>⑥</sup>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89～90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95页。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6.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94页。

⑤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6.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6.

“如果不发生官司或家庭纠纷，他们的生活通常风平浪静”，他们生活在一个良好的气候环境中，同时，他们的健康长寿证明“自己并不是在过着一种永无尽头的苦日子”。在播种和一年两次的收获季节里，大人和孩子连续数周都在田里忙碌着。<sup>①</sup> 在漫长寒冷的冬夜里，他们围坐在炕上挤在一起取暖，白天则出门捡拾柴火和粪肥。每周三次他们用驴子驮着沉重的货物到威海卫市场去，妇女们则留在家中缝缝补补，间或发生争吵，一直闹到法庭才罢休。<sup>②</sup>

威海卫一共有六个集市，它们分别位于威海卫城、凤林、崮山后、桥头、草庙子和羊亭，除了第一个之外都在南区。这些地方都是每五天开一次集。这些集市中最重要的是威海卫、桥头和羊亭的集市。集市上销售的商品，除各种各样的农产品外，还有“衣料、炊具以及其他家庭用具”。在需要时，牛马也可以买卖，但那是在每年定期的大集市上，他们进行大额交易。除此之外的公共空间是寺庙，每当庙会的时候，“男男女女，尤其是女的，成群结队地到其他季节他们很少去的寺庙里，在他们信奉的圣人和神仙塑像前烧香；然后开始虔诚的祈祷”。这是能带给孩子们最大乐趣的事情，他们能够有机会“化装”；寺庙的院子里会燃放数以千计的鞭炮。但对到这里的成年男性吸引力最大的是商业方面的定期集市，因为他们希望在这种场合下买到特价的牛、骡、马、驴还有猪。平日里，戏曲是农民们所有娱乐方式中最流行的一种。<sup>③</sup> 和广东、福建等省份相比，山东的农民“更愚昧、更没有文化”，甚至连村董都“普遍不识字或已忘记了他们所学的不多的汉字”。村里的教书先生们也很少有人能写一手好文章。<sup>④</sup>

清朝在县下实行保甲制，但各地略有差异。威海卫属文登县，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8.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9.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91页。

④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9.

当时文登下设“都、里、保”，威海卫城属“辛汪都三里”。<sup>①</sup>地保很少出现在村里，乡村的秩序及基本事务由长老和村董负责。长老和村董一般是村里“最有影响力、最受村民尊重”的长者，地位通常源于父权、财富、学识、性格等。<sup>②</sup>长老人数很灵活，要根据村里老人的具体情况而定，他们扮演着村务委员会委员的角色，位于村董之下。<sup>③</sup>但这并不是说村董对他们具有领导权。村董和长老是同辈的，经县官任命、长老磋商后推选或者经村民默认而担任。长老和村董通过制定族规村约指导村民的道德和行为规范，达到维持秩序、推行教化的目的。族规村约的主要内容是罪行清单和处罚措施。清中期的一份威海卫村规所列罪行如下：“赌博、伐树、偷庄稼、未经许可拾麦穗、秋收后在邻人地里放牛、翻越别人家墙头、偷窃粪肥、夜间偷柴、偷蚕、放任狗到蚕场吃蚕”；如果有村民违反村规，便由长老商定处罚办法、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200钱到10吊不等，<sup>④</sup>罚金供村里公用。长老和村董是教化的化身，他们要带头遵守村规，如果他们违犯了，会“按照规定的双倍进行处罚”。<sup>⑤</sup>

在威海卫境内的村庄，因为很多都是单姓村，所以家族生活和村庄生活实际是一回事；“家族主要分支的主要代表肩负着双重责任：作为一族之长，他自然是家族内部纠纷和轻罪行为的仲裁者；作为一村之长，他直接对政府负责，维持整个‘族群’的安分守法”。<sup>⑥</sup>不过，村董也并不只是一个家族的主要代表，他们需要经过中国政府的承认，在许多地区由县令任命，如果村董无能或滥用职权，则县令有充分的权力将其撤职。不过，如果一个家族的主支没有被重视，那通常是因为它的某位成员行为不端，或者因为他们的

① 李祖年修，于霖逢纂《文登县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本，1976，第198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108～109页。

③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108～109页。

④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113页。

⑤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113页。

⑥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7.

财产和社会影响力已被其他分支超越。理论上，“村董可以由县官任命，也可以由百姓选举产生”；实际上，“他往往因其财产、人格或社会声望而成为村董”。<sup>①</sup>

## （二）英国人对旧制的维持与改革

英国人在到来之初，行政长官骆任廷上任伊始，便召集所有村董开会，表示要维持旧制。但英国人对村董制度多有批评，他们认为村董在审理案件上并不称职，“案件一次次被送到他们那儿审理，而他们的回答却是无法解决和上报”。其实，上诉到法官面前的案件往往是那些“村董未能解决，而同时他又想帮一方胜诉”的案子，所以把这些案子再转交给村董只能意味着“在原地打转”。<sup>②</sup>在其他方面，村董对政府是有很大帮助的，如征收土地税、向村民传达政府公告，他们没有从政府或村民那里得到任何薪金，但因为他们花时间征收地税和处理小纠纷，所以会从村民那里得到一点报酬。他们也经常主持那些处理上诉人之间庭外和解的宴席。“村董”制度并不是由英国政府创立，村董们的职责自英国占领威海以来也没有任何改变。庄士敦到威海卫之后，认识到“村董是中国乡村生活自然演变的结果，如果取消村董制，那么中国农村的稳定就会受到严重威胁。其结果必然是现在受到良好控制的离心力将逐渐加强，法律和习俗两方面衍生的相互责任感将退化，在中国乡村仍然有一种危险且不成熟力量的个人主义将会增长。我们将不得不建立一支耗资巨大的警力队伍，而租借地内再也没有一个村子会感激我们的改革”。<sup>③</sup>因此，他决定维持并发展村董制度。

为了使村董制度更好地运转，1905年，南区长官庄士敦提出实行“总董制”：将全区村庄划分为26个小区，每区辖十几个村庄，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7.

②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7.

③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4*, p. 27.

从村董中选派一人担任总董；同时将租借地分成南北两个行政区，南区辖17个小区，北区辖9个小区，各设华务司管理，行政长官由英国人担任。总董的主要职责是沟通上下、办理基层事务、维护乡村秩序。总董领取俸禄，正式纳入政府行政体系中。1906年总董制全面推行，威海卫的村庄形成了村董—总董—华务司的三级管理体系。<sup>①</sup>起初村董由村内长老磋商推选、经村民默许而担任，后来英国人发现有些村董“仗董欺人”，还有些“不是很能干和很有影响力”，<sup>②</sup>但公署因为没有任免权，对其毫无办法。于是，1914年威海卫行政公署出台《选举村董简明章程》，规定村董由该村“每年兑纳一亩地以上之钱粮”的村民选举产生，被选的村董需要“有十亩地以上之产业，并品行端方公正”，还要得票60%以上；更为重要的是，各村选举村董后，“须将其姓名禀呈华务司以便详请钦宪大臣委任”，得到政府认可的会颁发委任状，“不得委状之村董，国家概不承认”。<sup>③</sup>通过这种方法，政府将村董任免权牢牢抓在手里，能更有效地管理村董。英国行政公署设立总董制之后，只进行了一个调整，即：总董的产生由行政长官任命改为由该区村董进行选举。后来，威海卫地方乡绅的民主意识有所增强，曾有绅民于1922年提议进行总董制改革，增加小区的数量，加强监管，进行乡村自治，<sup>④</sup>但是英国人认为，这种自治的政府体制在中国已经存在了，效果却并不鼓舞人心；加之此时北京政府正与英国谈判，计划收回威海卫，所以英国当局不同意对现行体制做出重大变动。<sup>⑤</sup>

除了对村董制度的持续和改革，英国人对威海卫农村带来的最大变化就是法庭的设立。《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颁布后，威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59页。

② General Report for 19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97, p. 28.

③ 《告示》(1914), Election of Headme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84.

④ 《改革总董制》(1922), Advisory Council, agenda and minutes of meeting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9.

⑤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44.

海卫成立法庭，法庭每天开庭办案，所有诉讼免费，没有索贿现象，导致村民将大量琐碎争端带到法庭。因为如果找村里“说和人”解决争端，最起码要备好酒肉，款待村里的头面人物或近邻，<sup>①</sup>这是一笔不小的支出。1906年，英国在南北两区各设法庭。后又分别由正、副华务司负责审理民事与刑事案件，正华务司每年还要到南区设立巡回法庭。近代化法庭的设置对绅权和乡村秩序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起初，有讼师“挑唆兴讼，代写状子，需索抽丰”，公署规定村民可以当堂陈述案情。但村民大多啰里啰唆、表述不清，于是法庭特设专人帮助村民写状子，并不收费。<sup>②</sup>后来村民的诉讼越来越多，不仅使法庭工作量大增，而且严重挑战了长老和村董的威严，动摇了乡村社会结构的基础。于是法庭从1910年起开始收取写状“纸墨笔费”，每张两元，并且印制息讼凭单，百姓要告状必须先请人调解。但讼案仍不见少，于是诉讼状子的费用逐步提高为每张三元、五元、十元。<sup>③</sup>

另外，巡捕队伍的成立也对威海卫的农村带来变化。1903年殖民政府颁布《巡捕法令》，决定在威海卫建立巡捕，1906年9月组织完毕，将全区分为刘公岛、码头区、四乡区。四乡区即在15个主要村镇设立卡子（类似于今天的派出所），每个卡子有巡捕四至十人不等，巡捕由中国人担任，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站岗、听差、维护治安等。<sup>④</sup>近代警察制度在威海卫全面建立。不过，平时巡捕与村民没有多少关系，只有当发生恶性事件或骚乱时才会出现在村里。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73页。

② 《告示》（1913年9月），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Order in Council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43。

③ 《告示》（1916年8、12月），Rules of Court made under Order in Council 19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43。

④ 王昌民：《英租威海卫期间的司法机构及其制度》，《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第99页。



### （三）总董村董职责及其对乡村的管理

总董和村董是英国人在威海卫乡村管理中依靠的最主要力量。总董、村董的基本情况如何、职责行使如何，与威海卫地方社会秩序休戚相关。总董是从村董中推选出来的，他们同时也是某村的村董，总董与村董在来源、素质、学识、财富、在村中权威等方面相差无几。因为资料原因，此处以总董群体为例，分析英国人治下的威海卫乡绅概况。

从1906年到1930年，前后近25年的时间，威海卫26个小区内共有不足60位总董，其中有资料可查的是53位。就出任总董的年龄看，最小的26岁，最大的72岁，40～65岁的居多（表14-1）。<sup>①</sup>就家业来看，《村董选举简明章程》规定当选村董必须要“有十亩地以上之产业”，<sup>②</sup>总董也不例外。就知识程度来看，有些总董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因为在档案中保留了一些总董写的报告，书法、文章都很不错；村董估计差一些，公署没有明确的要求，只是说“若有学问，则更为合适”。<sup>③</sup>威海卫的总董群体具有两个明显特征。第一是终身制，53位总董中，平均任职13年，最长任职达25年，自始至终在任的有8人；任职到去世或任职到1930年威海卫收回时有40人，另外还有4人在退职的两年内去世，想必是因为患病在身无法执行公务；大概有83%的总董终身任职。第二是裙带关系，53人中有14人涉及父退子继、爷退孙继、兄退弟进的情况，约占总人数的1/4。<sup>④</sup>

① 王昌民：《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第105～115页。

② 《告示》（1914），Election of Headme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84。

③ 《告示》（1914），Election of Headme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84。

④ 王昌民：《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第105～115页。

表 14-1 出任总董时年龄一览

年龄(岁)	30 以下	31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50 ~ 54	55 ~ 59	60 ~ 65	70 及以上
人数	1	3	5	10	2	9	12	7	4
比例(%)	1.9	5.7	9.4	18.9	3.8	17.0	22.6	13.2	7.5

资料来源：王昌民：《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第105~115页。

总董、村董是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基层行政力量，他们的主要职责是沟通上下、办理基层事务、维护社会稳定。沟通上下包括两个相对应的方面：一是传达政府公告。行政长官或华务司会定期召集总董或村董开会，发表训辞，由他们向村民传达。如1909年，骆任廷召集总董开会，要求他们将政府对禁烟、教育、诉讼、戒赌等问题向村民“诚心相告”。<sup>①</sup>二是下情上达。比如说发生风暴灾害、蝗灾、旱灾甚至动乱时，各总董、村董要及时将情况上报。<sup>②</sup>根据政府的要求上报调查情况，如1910年政府希望抽戏捐兴学，令总董调查上报，总董以戏价“无几”、戏捐收入“多寡难定”为由，建议另寻他法。<sup>③</sup>总董、村董的沟通上下任务完成得不错，各项政府命令等传达及时，百姓诉求也能得到解决。不过也有不足之处，例如政府命令总董、村董举报赌案，各村的村规也认为赌博是“恶事”，不过“从来未有一次赌案”经“总董或村董自行报案，稟请捉获”。<sup>④</sup>

办理基层事务是总董和村董的另一项重要职责。总董、村董作为政府在乡村的代理人，主要工作就是为政府办理基层事务，如代

① 《训辞》(1909)，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83。

② Storm damage, report 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68; Locusts, damage by, CO 873/775; Drought, failure of crops etc., reports 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76; Wen t'eng counter-revolutionary movement, proposed Peace Conference in Wei-Hai-Wei,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37.

③ 《稟件》(1910), Theatricals, taxation by Headman, CO 873/299.

④ 《训辞》(1909)，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83。

征土地税、调解纠纷、售发各种契币、批准土地买卖、兴办教育、协助禁烟等。其中最经常、最重要的是代征土地税和调解纠纷。每年秋天，村董会根据政府公布的当地货币与墨西哥银元汇率征收、计算土地税，他们自己决定每户家庭的缴纳数额，收齐后将钱交到行政长官公署。政府对于每家的缴纳数额从不过问，因此村董的权力很大。<sup>①</sup> 调解纠纷是总董和村董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因为法庭诉讼太多，公署希望能以庭外调解为主，于是积极鼓励总董、村董出面调解。<sup>②</sup> 但这似乎没有太大成效，因为直到威海卫归还前，公署仍在抱怨诉讼太多。

总董、村董的另外一项职责是维持社会稳定。平日里小的纠纷，会由村里的长老和村董依照村规处罚，大的案件会依靠巡捕解决。但是在面临天灾、动乱时，总董、村董维持社会稳定的作用十分突出。如1919年胶东大旱，“无论何村，皆有断炊之家”，孟家庄总董梁德让“目击灾情，万分不了，因代表租界三百余村中灾黎，稟由华务司转稟骆大臣设法拯济”，政府立即传谕各村董调查村民受饥情形上报，并主持赈济。23天后，第一次赈粮发放，仅麓道口区便“救济成人993口，小孩182口，免费发放粮食合计20596斤”。<sup>③</sup>

#### （四）英国人对村董的管理

英国人在维持威海卫原有的乡绅治理的同时，也对绅权进行了规范。这种规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总董、村董改由选举产生。前文已述，1914年《选举村董简明章程》颁布后，村董由村民选举产生，<sup>④</sup> 总董也改由小区村董投票选举产生。这使总董、村董的产生具备了一定的合法性，即由民选产生，使他们在工作中更容

①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8页。

② 《训辞》（1920年10月14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83。

③ Famine, appointment of Relief Committe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93.

④ 《告示》（1914），Election of Headmen,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384。

易得到百姓的认可。其次是行政公署掌握了乡绅的任免权。尽管总董、村董都采取了选举制，但是只有得到公署颁发的委任状，才是合法的；而早在1909年，行政公署就下令：“如（总董村董）有不称职者，政府基于行政上之监督权，得予撤免。”<sup>①</sup> 行政公署掌握任免权，能对总董、村董进行有效的约束。最后是百姓对总董、村董有监督权和控告权，他们不满时可以到行政长官处上诉。曾有村董因遭“合村控告”而被“存档革职”，<sup>②</sup> 这体现出百姓权利的行使。绅权得到规范之后，威海卫的地方治理呈现近代化的倾向。殖民政府将传统绅权纳入了行政管理体系，一定程度上使总董、村董这些乡绅的权力步入了西方民主法治的轨道，又能够对他们进行约束，百姓也能够行使部分权利。这样一来，乡村秩序中出现了管理与监督两种力量相辅相成的局面，从而有利于乡村的社会稳定。

在规范绅权的同时，英国人也在总董、村董中树立了一批楷模并进行表彰，鼓励百姓以此为榜样。海西头村村董车硕学是英国人树立的楷模之一。1905年2月，一艘货船在海西头村附近海域遭遇风雪，“板已绽裂，棚破杆碎”，车硕学率领民众营救，使船上人员与货物“全获平安”，并帮助修理船身、送其返回。<sup>③</sup> 行政公署获悉后极为重视，大加赞扬，并在香港定制了一块檀香木的匾额，上书“拯人于危”，由行政长官亲自送往海西头村，作为表彰。1908年，静子区总董苗作宾因“竭力救护”遭风失事的日本寅升丸号轮船而受到政府表彰，同样获赠匾额一块。<sup>④</sup> 英国人的表彰还包括对全体总董的慰问，如1923年后，英国人“于每年新年和英国国王生日时举

① 《关于村董就离职任免的报告、指令》（1909），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507。

② 《威海午报》（1928年4月14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15。

③ 《海西头村长的模范行为》（1905），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96。

④ 《训辞》（1909年4月8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83。

行两次宴会招待总董”。<sup>①</sup> 英国人表彰楷模的目的显而易见：第一，显示他们对乡绅的重视，他们知道中国人“对官方赠送的匾非常珍惜，作为传家宝珍藏”；<sup>②</sup> 因此通过这种手段给乡绅以精神鼓励。宴请总董也有此意。第二，号召绅民以此为榜样，形成良好的美德，主动维持地方秩序。英国人的这一政策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档案中记载了很多百姓勇救落水儿童等事迹，这有助于乡村中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在树立榜样、表彰楷模的同时，英国人会对不合格的总董、村董进行劝勉或惩罚。不合格者主要有三类：一是不作为；二是挑战权威；三是鱼肉百姓。不作为者大都是村董，因为村董是义务职，没有补贴；村内“办事人员稀少，未能专责，事务繁多”，并且“经费无着、办公费无多，应酬费、杂费无法报销，又不能设法弥补”。<sup>③</sup> 对此，英国人与村董订立合同，责令“凡遇一切在公及内事，本人承值，毋得推委”。<sup>④</sup> 对于挑战权威的村董，英国人会进行严厉处置，以维护上下级秩序。甘泉汤村村董王作新曾因为“在区总董办公处吵闹”而受到“处十日拘留”“并将村董职务撤销”的处罚。<sup>⑤</sup> 对于鱼肉百姓者也会采取严厉措施，徐家疃村董于锡朋在赈灾过程中“偏厚所亲，从中图贿”，引起“合村不服”“怨言尤多”，因而遭到村民的控诉，<sup>⑥</sup> 被撤销职务。对总董、村董的劝勉和惩罚是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维护乡村秩序的有效手段。在英国人到来之前，乡村基本由乡绅控制，他们在政府也有关系网络，<sup>⑦</sup> 难免出现无法无天的情况。

①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60页。

②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189页。

③ Wei-Hai-Wei Government medal list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56.

④ 《庄士敦经办合约之事》（1906），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515。

⑤ 《关于村董的任免》，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516。

⑥ Famine, appointment of Relief Committe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93.

⑦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英国人到来后的劝勉、惩戒使总董、村董能受到约束且秉公办事，也使村民有表达诉求的机会，从而有利于安定的乡村秩序的形成。

由此可见英国人采取了依靠原有乡绅治理地方的办法，并未将权力直接深入乡村，而是由总董、村董管理乡村，再由行政公署管理总董、村董。英国人主要通过规范绅权、表彰楷模、劝勉惩戒等策略对总董、村董进行管理，从而达到维持乡村秩序的目的。

## 二 商埠与商会的发展

英国所租占的区域，除了刘公岛等岛屿，还有“威海全湾沿岸以内之十英里地方”。这些地方分布着威海卫城、一个小码头和大概315个村庄。在英国刚刚租占的时候，威海卫城大概有3500人，虽然是威海最大的城镇，但城内也“只有一些旧商店、二三百所小房子，一座庙，一些下层军官的办公室”，呈现一幅“衰落”的景象。<sup>①</sup>不过，威海卫城不在英国人的管辖之内。

英国人所租占的地区中，码头是最大的村子。1898年，码头住了将近2000人。在外国人看来，“码头并不是个宜人的村子，它的位置很好，但很脏，气味难闻，名声也不好。它只有一条长长的街道，无趣且不美观，村里主要住着渔民。舢板行会有70条船，主要用于捕鱼。码头附近也有几条船往返于刘公岛”。码头一带有一些中国的房屋“建造良好，石头筑墙，草苫盖顶，很舒适”。<sup>②</sup>

英国人到来之后，将码头区域命名为“爱德华港”，不过中国人仍然称为“码头”，也称“商埠”。英国人的到来给码头带来的第一个变化就是房屋的建设、道路的修建和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威海卫行政公署、华勇营司令部、政府秘书的公署、财务秘书的公署都

<sup>①</sup>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21.

<sup>②</sup>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20.

建在这一带。1903年，行政公署花费了大约4000美元为财务秘书建筑办公室。此外，这一年英国当局花费了18280美元维修了码头的主要干道5英里，在路上铺设石子，将其改造成碎石路，这使码头的街道在外观上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另外，当局在主城区的边远地区一直在维修道路，并修建石桥。为了改善码头的卫生，当局出台了公共卫生保障条例，也采取措施拆除不符合标准的建设，并鼓励修建符合标准的建筑。按照这一政策，许多在爱德华港口把不符合标准的房屋推倒重建的百姓得到了适当的补偿。此外，政府还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建造延长的混凝土水渠，对街道进行了改造。英国卫生官还定期挨家挨户地检查以确保清洁，对乳制品和洗衣房进行密切的监督。<sup>①</sup>

更大的变化是贸易的发展。威海卫码头的进出港船只数从1902年的146艘增加到1905年的562艘，净吨数从1902年的151809吨激增至1905年的373914吨。<sup>②</sup> 进出口贸易的繁荣促进了威海卫码头的发展。码头的建设一直没有停止，但这些建设不再以政府为主。越来越多的建筑正在码头建造，“从镇的东头一直延伸到离威海卫城墙一英里远的地方”。码头附近的地价大增，一些特别的地块，在1900年只能卖每亩60元，到1917年，已经激增到1000元。<sup>③</sup> 码头从一个小渔村发展成贸易繁荣的城镇。

码头成为威海卫30年变迁的一个缩影，与威海卫的农村相比，码头的变迁堪称近代化的过程。但近代化并不仅仅意味着开放的贸易和现代的市政建设，更有具有现代思想的社会群体的形成。伴随着贸易的发展，威海卫出现了一批生意稳定的商号，形成了一个稳定的商人阶级。这些商人以商埠商会的名义，在威海卫参政议政、规范贸易，广泛参与到市政建设、教育、赈灾等活动中，体现出社

①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03*, pp. 7, 13.

② 参见《威海卫的财政与经济》一章。

③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07.

会变迁对人的影响以及人对社会变迁的推动。然而迄今为止，学界尚未出现关于威海卫商埠商会的专论。本节意在梳理英租时期的威海卫商埠商会概况，探究其与威海卫码头 30 余年发展、与英国人在威统治的关系。<sup>①</sup>

### （一）商埠商会的成立与组织

1903 年，清政府成立商部。1904 年初，《商会简明章程》颁布，规定在各省、府、县甚至集镇都要成立商会。随后，在各级行政命令下，全国掀起了成立商会的热潮。1906 年，威海卫商埠商会的前身威海码头众商公会也成立于这一热潮之下。

具体来说，威海码头众商公会是因一桩诉讼而成立。1904 年，威海卫商人在海州（今连云港）受欺，“诉讼一年，毫无结果”，他们认为原因是“商户没有结成团体”，于是便酝酿成立商会。<sup>②</sup> 1906 年，益成栈掌柜孙福山联络码头的 80 多家商号自发成立码头众商公会，孙福山任会长。不过该会仍然保留着强烈的传统行会痕迹，会员之间缺乏紧密联系，弊端重重，“每有因事推诿不前，亦有缄默而不语，殊属不成事体”，威海卫商户在与其他拥有近代商会的城市打交道时，仍处于不利地位。<sup>③</sup>

1916 年，孙福山、谷铭训等威海卫商人向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官员请教如何建立近代商会。7 月，“经各商提倡”，码头众商公会“改组正式商会”，并制定《威海卫商埠商会章程》，“向大英国官署

① 目前学界的商会研究，不仅成果丰富，而且对商会史研究的路径、方法也多有探讨。马敏提出商会史研究要走向“总体史”研究，即“走出商会”研究商会，透过商会看社会，看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郑成林：《商会与近现代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历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朱英认为需要在商会研究的理论、方法、时段、视野等方面进行突破（《中国商会史研究如何取得新突破》，《浙江学刊》2005 年第 6 期）；冯筱才则从扩展史料、如何运用史料出发，提出深入考察商会内部，而且不仅关注“商会本身，更重要的是特定空间与时间里的历史脉络”（《最近商会史研究之刍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5 期）。

② 《威海市志》，第 446 页。

③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 138 页。



存案”。<sup>①</sup>威海卫商埠商会正式成立。该商会是威海卫第一个近代商会，虽然位于英国租借地内、在英国人的指导下成立、向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备案，却完全由中国商人管理。同期，威海卫还存在其他商会，如归中国管辖的威海卫城内有“城里商会”，威海卫南部羊亭集也有商会。后来的事实证明，威海卫商埠商会比其他商会的能量和贡献大得多，因为在很多社会事务中，看不到其他商会的影子。

商埠商会成立时规定，商会“以记名投票选举会董20人”，然后“以中选20人内再互相投票举总理一员、协理一员，以得票最多数为总理，次多数为协理，其余均为会董”。<sup>②</sup>1921年后总理、协理分别改称正、副会长。益成栈掌柜孙福山担任第一任总理。其余总理、会长情况详见表14-2。

表14-2 历任总理、会长情况简介

名称	姓名	籍贯	任期	上任年龄	备注
码头众商公会总理 (1906～1916)	戚振元	城厢戚家疃村	1906～1910	72	1910年病逝
	孙福山	孙家疃村	1910～1916	55	1916年病逝
威海卫商埠商会会长 (1916～1930)	李翼之	广东香山县	1917～1924	37	1946年去香港
	孙心田	孙家疃村	1925～1930	49	孙福山之子
威海卫商会会长 (1930～1945)	谷铭训	城厢北沟村	1930～1938	52	1944年病逝
	戚仁亭	神道口村	1938～1945	47	1949年逃去台湾

资料来源：王昌民：《英国租借威海卫时期的“总董制”概况》，《威海文史资料》第十辑，第105～115页。

据表14-2可知，威海卫商埠商会时期，只有李翼之、孙心田两任会长，他们的任期都比较长且年富力强，能够保持商会的稳定并主持商会事务。另外，威海卫归还后曾担任商会会长的谷铭训、戚仁亭这一时期也是商会的骨干力量。英国末任威海卫行政长官庄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p. 107-108.

② 《威海商埠商会简章附商业规则》（1916），Chamber of Commerce, merchants' proposal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74。

士敦临别时特地“代表英政府答谢谷铭训先生、戚仁亭先生、孙心田先生、李翼之先生”，因为他们为英政府以及商会做了很多“可尊可贵的事情”。<sup>①</sup> 这四人中，最重要的商会领袖是李翼之和谷铭训，他们事业有成，且具备近代意识。

李翼之，又名李振铎，1880年生，广东香山人，原就职于香港英利公司。18岁到威海创业，后成立泰来商行，经营华洋食品；代理康来洋行、任邮政局长，成为威海名绅，系进步人士，他倡行改革、捐资助学、赈济贫弱。收回威海时因“功未可没”，名字刻于“收回威海纪念塔”上。<sup>②</sup> 曾为中共地下党服务，1945年威海解放后担任威海市行政委员，1946年威海发生群众运动，为避免受到不明群众的斗争，被秘密送到香港。谷铭训，1878年生，威海人，英租时长期担任商会副会长，被看作当地最著名的商人。清末时，他开办日盛德商号，主要经营出口花生米及购进大米、面粉等，并开设德威盛记火柴工厂；后又开办聚丰银号，经营发行纸票，存款放款。<sup>③</sup> 他也是一位开明绅商，与李翼之一起开展了多项公益活动。威海收回后他成立济贫院、参与禁烟，在当地影响很大。1944年病逝。

威海卫商埠商会成立之初制定了《威海卫商埠商会简章》，该简章共有九章四十八条，内容包括商会组织、宗旨、选举、权限、议事、责任、办事、经费、规则等。现将其主要内容介绍如下：商埠商会的宗旨有两项，一是“整顿商务，调查商业，团结团体，开通商智”；二是“维持公益，改正行规，调息纷难，代诉冤抑，以和协商情”。<sup>④</sup> 就日后商会的发展来看，已经超出了这两项宗旨的范畴，而是逐步扩展到兴办公益、参与政治上。由此可知，商会成立之初

① 《威海卫办事大臣庄士敦临别演讲词》（193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77。

② 《威海市志》，第773页。

③ 《威海市志》，第276、363页。

④ 《威海商埠商会简章附商业规则》（1916），Chamber of Commerce, merchants' proposal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74。

目的很纯粹，就是保护商人利益，并未料想到以后能够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商会选举会董 20 人处理日常事务，三年选举一次，最多可以连任两届。会董中有总理、协理各一人，其余 18 人分为六部，各负其责。六部及其职责分别为：交际部，负责所有交际事宜；文牍部，负责各种来往公文函牍、文稿等；评议部，负责调解商业纠纷；核算部，商号有账目纠葛时负责清算；检查部，调查并报告商业及商界中的不正当行为；庶务部，负责大庙诸事及会内杂务一切事宜。会董是义务职，没有薪水。当选会董要轮流在商会内值班，两家一班，每班三天，时间是“上午九点至十二点，下午两点至五点”。<sup>①</sup> 商会的会议分为通常会、特别会、年会三种。通常会每月一次，由会董开会议事。特别会是由会董或会员五人以上提议召开，提议人将说明书送总理、协理后，由总理在三日内招集全体会董召开。年会于每年正月召开，召开日期由总理、协理选定，各会董“齐集会所，清查去年帐簿暨讨论商务情形”。无故不参会将受责罚，“一次不到免议，二次不到记过，三次不到开会议夺”。会上发言时要有秩序，“不得有两人一同发言”。开会时“到会者数过三分之二即可开议，满过半数之同意方可表决”，表决采取匿名投票的办法。<sup>②</sup> 如果发生商务纠纷，要到商会解决，“先投说帖，详明存册”。如果是小事，评议会董可随时处理，并将处理办法报告总理、协理。如果事关重大，要召开全体会议，由总理、协理会同评议会董商量解决。如果还不能解决，就定期开全体特别会，匿名投票。如果有不遵从处理意见的，商会将转给官署核办。<sup>③</sup>

威海卫商埠商会成立后，先后成立了一些新式专业行会，如客

① 《威海商埠商会简章附商业规则》（1916），Chamber of Commerce, merchants' proposal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74。

② 《威海商埠商会简章附商业规则》（1916），Chamber of Commerce, merchants' proposal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74。

③ 《威海商埠商会简章附商业规则》（1916），Chamber of Commerce, merchants' proposal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74。

栈公会、渔业联合会、花生业公会等。这些同业公会的成立，有效地凝聚了威海卫商人，形成了良性商业秩序，促进威海的商贸发展，使其能与青岛、芝罘和其他沿海港口竞争。随着财力的增长，商埠商会的势力和影响逐渐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商会在实业、教育、市政和公益慈善事业等社会领域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并且参政议政，对英国殖民当局的政策制定提出建议，成为一支举足轻重的社会力量。商会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表现是，租借地的商人已经超越了传统乡绅，在地方事务中占据主导地位。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收回威海卫后，商埠商会与城里商会合并，组成了新的威海卫商会。谷铭训、戚仁亭等仍在商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先后担任新商会的会长。

## （二）威海卫商埠商会的主要活动

威海卫商埠商会成立之初，积极整顿地方商务、振兴工商；实力壮大后，倡导并参与地方市政、救济、教育等公益事业，表现出强烈的公共意识；同时在政治上建言献策，在威海卫归还问题上呼吁奔走，发表意见。在这些活动中，他们与英国殖民当局既有合作又有抗争。

作为商业组织，整顿商务、调查商业、调息纷难、代诉冤抑或是威海卫商埠商会的宗旨，也是其最基本、最常态化的工作。

威海卫商埠商会成立后的第一项活动是“整顿票纸、维持市面”。当时，威海卫地区各商号滥发纸币的现象非常严重，据称1910年“发行纸币的商家有案可查的就达119家之多”<sup>①</sup>，几乎每家商号都发行纸币。这导致“无信用之钱票充斥市面，出票之家倒闭时闻”，不但对“殷实商号钱票之信用大有妨害”，而且“乡民因倒闭钱票所受之亏损亦非浅少”。<sup>②</sup>于是，1917年商埠商会专门成立商埠

<sup>①</sup> Native shop notes, control of issu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02。

<sup>②</sup> Native shop notes, control of issu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02。

商业会社，制定《发行钱票简章》进行规范。简章规定：商号发行钱票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本金，并有“妥实铺保”或担保品，发行数额要依照资本限定数额及比例；发行钱票的商号必须向商会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和票根，并加盖商会印章，照此办理后发生的金融风险由商会承担完全责任。<sup>①</sup> 这项工作开展的时间很长，到1920年，商会还发布告示，令“无论城郊各镇，有存各号无印之票者须于限期之内一律至本会兑换有印之票”。<sup>②</sup> 此外，商会还制定了《商业规则》等规章，有效地规范了商业秩序。在规范商业秩序的同时，商埠商会积极调解地方商务纠纷。商会设有评议部和核算部，专门处理“商务纷难等事”和“商家为银钱往复纠葛等情、清算帐目”，同时设立检查部“调查商业及商界情形有无不正当不和平之行为”。<sup>③</sup> 在处理商务纠纷时，与当事人关系密切的会董要回避，“以避嫌疑”。<sup>④</sup> 1925年商会增设商事公断处，并制定了《理帐规程》，使其调解更加规范。虽然目前档案中关于调解的案例很少，但“英租期间威海卫的商业诉讼绝大多数都由商埠商会仲裁处理，法院很少受理此类案件”。<sup>⑤</sup>

此外，商会还代表商民与殖民政府交涉，以维护商民利益。英租时期，威海盐业发展较快，私盐猖獗且殖民政府欲增加盐税，商会代表商民向殖民政府抗议，要求禁运私盐，不同意增加盐税，并迫使政府放弃增税企图，有力地保障了盐商利益。<sup>⑥</sup> 1924年，威海渔业作业区屡遭东北不法渔船哄抢，严重破坏当地渔业秩序，商会

① Native shop notes, control of issu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02。

② 《商埠商会告示》（1920年5月12日），威海档案馆藏老照片。

③ 《威海商埠商会简章附商业规则》（1916），Chamber of Commerce, merchants' proposal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74。

④ 《威海商埠商会简章附商业规则》（1916），Chamber of Commerce, merchants' proposal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474。

⑤ 邓向阳主编《米字旗下的威海卫》，第140页。

⑥ 《稟件》（1917），Salt smuggling, preventive measure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01。

代表渔民要求政府设法保护。<sup>①</sup> 在与英国商人发生商业利益冲突时，商埠商会便代表中国商人与洋商争利。1926年，英国泰茂洋行计划投资经营当地电力业，并得到当局的注册专利权。商埠商会得知后，竭力反对，迫使殖民政府撤销其专利权，后李翼之与谷铭训创建了光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up>②</sup>

商埠商会成立后没有多久，便积极倡导并开展公益服务活动与社会改良事业，其事业遍及市政、救济、教育、医疗等诸多领域，甚至不局限于威海卫一地。通过这些活动，商埠商会逐渐取代传统的乡绅阶层，成为地方社会事务的主导。市政公益事业是威海卫商埠商会最先开展的公益事业。1918年，通过征收航运附加税，商会筹集了数额巨大的资金并建成了胜德码头。<sup>③</sup> 1920年，为修建码头货仓，商会以航运附加税收入为基础设立“海湾建设基金”。此后这一基金起到了显著作用：当年修建的货仓投资达6万元；1921年商会为政府购买一条海岸巡逻船，花费1万元；1930年商会为码头区安设路灯，花费6500元。到1930年，“港湾建设基金”的积累达8万元，商会以这笔钱在爱德华港南面的水仙湾建造了一个新码头和一条质量上佳的公路。<sup>④</sup> 慈善救济事业是商埠商会的主要活动之一，其中1920年赈济威海卫旱灾的活动使商会开始取代传统乡绅，逐步成为地方事务的主导者。1919~1920年，胶东持续干旱，威海卫发生特大灾荒。行政长官骆任廷请商埠商会主要会员到“公事房会集”，商量“应付方法”。<sup>⑤</sup> 后成立了以商会为主的赈济会，会长由

① 《呈请设法保护渔船》（1924），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0763。

② 《光明电器（气）》（1926~193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1364。

③ 《庆祝联军战胜德国及胜德码头开业贺辞》（1918），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927。

④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68.

⑤ 《威海遭逢旱灾情形》（1920），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441。

商会会长兼任。1920年春，谷铭训、李翼之等人给香港、天津、上海、新加坡等地商会写信，“为灾民请命”，向各处“募捐”，<sup>①</sup>共筹集善款约9万元。赈济会首先筹购高粱约20万斤进行分发，连续4个月无偿救济了大约8600人；然后从东北购买谷物280万斤，一部分用作救济食物，一部分借给百姓当作种子，惠及百姓约29000人。<sup>②</sup>几乎所有受灾百姓都得到救济。商埠商会还积极救助其他地方的灾难，如1925年五卅惨案后，威海卫商埠商会募捐“大洋千元”，“助济辍业同胞”；<sup>③</sup>1928年，商埠商会为鲁西南难民募捐。<sup>④</sup>捐助教育事业是商会的另一项主要事业。威海卫商人有良好的捐资助学传统，商埠商会以此作为一项长期事业。威海卫淑德女校自开办到1928年的20多年来，“除校舍由官署借用外，其他一切开销，每年约需款项四百余元”，全由校长李翼之、校董谷铭训等“提倡劝募”。<sup>⑤</sup>威海卫筹建威海中学时，商埠商会的捐款达1万多洋元，是政府出资的两倍还多；以至于政府认为该学校能否繁荣发展，全靠当地商会的赞助。<sup>⑥</sup>商埠商会还独力开办了平民夜校，首倡社会教育。此外，在改良社会旧习方面，商埠商会也有很多举措。比如商会积极宣传禁止女性缠足、创办“原足会”，广泛开展禁烟活动，投资兴建临时禁烟所并免费提供禁烟治疗，出资捐建医院病房，等等。

随着威海卫商埠商会逐渐成为一支举足轻重的社会力量，它的势力逐渐渗入政治领域。商会会员加入了行政公署成立的咨询委员会，积极参与政府事务，建言献策，并且在威海卫归还等大问题上

① Famine, appointment of Relief Committe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93.

② Famine, appointment of Relief Committee,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93.

③ 《威海卫商会汇助千元本埠工商学联合委员会》，《申报》1925年6月30日，第15版。

④ 《威海午报》，1928年3月25、26日，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14。

⑤ 《申请女子学校资金》（1928），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49。

⑥ Report of the Built of Weihaiwei School (1929)，英租档案，威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229-1-377。

发表意见，影响社会。

商埠商会参与政治的第一个表现是向殖民政府建言献策以维护自身权益。1919年五四运动期间，胶东地区治安混乱，商埠商会建议成立一支自卫队以抵制边境强盗的威胁、保护租借地安全，由码头商家出人，商会提供武器，政府进行监督。政府同意了商会的建议，但是将自卫队归政府掌控。<sup>①</sup> 1922年，因村董“遇事推诿”者大有人在，<sup>②</sup> 商会正副会长李翼之和谷铭训提出改革村董制。威海卫原设26个小区，每区总董1人，下辖300多个村庄，每村村董1人。李谷二人建议重新划分行政区域，将总董增加到36个，村董增加为570个，每村增设1~2个帮办员，并建立村董委员会，实行自治。<sup>③</sup> 但英国人认为这种自治在中国曾经存在过，但效果一般，加之当时北京政府正与英国谈判，计划收回威海卫，英国当局不愿对现行体制做出大的调整，所以拒绝了这一建议。

商埠商会在威海卫归还问题上发表意见集中体现了他们在涉及自身利益时对殖民政府、中国政府的态度。一战结束后，英方表示可以考虑归还威海卫。1919年3月，商埠商会上书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称“威海原属弹丸之区，商业墨守性质”，自英国“治威以来，商业蒸蒸日上，口岸亦极发达”，而“欧战告终，商务前途更有莫大之希望”，听说威海将要归还，商人“慌悚万分”，<sup>④</sup> 言下之意不愿威海卫归还。这体现出商人对利益的考虑以及对中国政府的不信任。

1922年，北京政府与英国就收回威海卫进行正式谈判，5月，商会在中方接收委员召集的会议上提出：希望成立当地中国委员会

①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43.

② Wei-Hai-Wei Government medal list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256.

③ 《改革总董制》(1922), Advisory Council, agenda and minutes of meeting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659.

④ 《稟件》(1919), Tenure of Wei-Hai-Wei by Britain, petitions by Chinese and British inhabitant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CO 873/559.



进行自治；保留现有的警察部门；税收制度不变；爱德华港 10～15 年内仍然是自由港；不要大批中国驻军守卫。商会的建议体现出强烈的自治倾向。1923 年 5 月，中英议定《接收威海卫协商意见书》，其中规定：英国无偿借用刘公岛房产 10 年，期满可以续借；英人所有房产土地租用 30 年，可以永租。<sup>①</sup> 这引起全国强烈反对，威海卫商会上书国会，称这将“陷威海卫于万劫不复”，要求国会迅速“咨行政府，速将中英交涉经过情形付审查，并通知英国公使，告知此案未得国会同意，签字无效各缘由，呈请公决”。<sup>②</sup> 商会表现出强烈的爱国情怀和民族意识。不过在真的面对回归之时，商会还有所担心。如前文中所列举的商人在回归前的最后一年积极开展市政工程建设，新修水仙湾码头、庄士敦路；当国民党成立的“威海教育协会”反对政府不出资办学时，商会赶忙捐助 1 万元作为和解，并保证其余的基金可按照他们的意愿使用。<sup>③</sup> 1930 年收回威海卫时，商会听说韩复榘将派兵入威，于是给张学良写信，希望他“电请蒋总司令”，“无须其他军队担任威海防务”。<sup>④</sup> 更有甚者，有些商人在威海卫归还前举家外迁，到香港等地谋生。这都说明商人们对将来的中国管理者不信任。

1930 年，中国收回威海卫。商埠商会与城里商会合并成立新的威海卫商会，该商会仍在助学、禁烟、放足等方面有很多作为，直到 1945 年威海解放后才停止活动。

## 小 结

英租时期，威海卫的乡村维持了稳定有序的状态。近代以来，

① 《威海卫草约全文》，《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16 号，1923 年，第 143～147 页。

② 《威海市志》，第 55 页。

③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p. 169.

④ 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奉系军阀密电》（四），中华书局，1986，第 107 页。

战乱频发，山东地区匪患严重，但是威海卫租借地则是“一块绿洲”，一直处在“宁静和繁荣之中”，“许多中国人……都乐于在英国人的旗帜下寻找本人和家庭的避难所”。<sup>①</sup> 英国统治威海卫 30 余年，英国人“尽可能维持现状”的政策使威海卫的农村很少受到侵扰，威海卫的乡村仍旧藏在“传统的保守主义的城墙后面”，规范百姓思想和行为的教义仍没有变化。到 1920 年代，在整个中国要求摧毁旧道德、打破旧伦理的时候，威海卫的农村仍然在村董制度下有效而规范地运转。1930 年，国民政府收回威海卫之时，大多数的农村人仍旧拖着长长的辫子。在另一种意义上，因为骆任廷、庄士敦个人对儒家文化的推崇，以及他们在村董制、法庭制度上的改革，使威海卫更符合儒家的理想状态。同时，威海卫的乡村在进行稳步的社会变迁，村民们对近代医疗、公共卫生、教育有了逐步的接受。

与乡村的变迁缓慢相比，威海卫商埠区已经由一个又脏又乱的小渔村发展成颇具规模的城镇。比起市政和外在的变化，商埠区更大的变化体现在以威海卫商埠商会为代表的近代市民社会的形成。商埠商会在从成立到结束的 15 年里，整顿商务、福商利贾，倡行公益、服务地方，参与政治、影响社会，体现出鲜明的近代社会组织的特征。商埠区的绅商以其资本和广泛影响力，在地方事务上全面超越传统乡绅。1920 年的赈灾是威海卫商人超越地方乡绅的标志，他们以其雄厚财力、近代眼光、广泛交谊成为赈灾的主角，随后在地方社会中的发言权越来越重，成为地方事务的主导。当然，商人的势力没有伸到各村事务中，但是在区域性的地方事务上，商人的影响力已经全面超越乡绅。这可以视为威海卫商埠区的最大变化，也是近代化的标志之一。商埠区的发展还体现在商人热心开办公共事业上。这些公益事业有两个特点，一是多是与政府合办，二是多从自身利益出发。比如修建码头、道路、路灯等市政事业，既能使政府受益，也是为了商人行商、运输方便。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

<sup>①</sup> Colonial Office, *WEIHAIWEI: Report For 1927*, p. 2.

商人取代传统士绅是商埠区社会变迁的最主要标志。

还有一项重要的变化是生活质量的提高。随着道路的修建、树木的增多，威海卫的农村条件有了改善。英国政府给“所有的孩子都接种了疫苗”，使人口的死亡率降低，人丁的兴旺也导致了地价大涨。好在威海卫没有战祸，连年花生大面积种植和大规模出口，“成为农民稳步增收的来源”，<sup>①</sup> 丝织业、发网业的发展，也为百姓提供了增加收入的机会。

要而言之，英租时期，威海卫在和平的环境下，稳步地、自然地传统农村社会走向近代，这与近代中国大多数地区暴风骤雨式的社会变迁不同。在这一过程中，农村的变化较为缓慢，传统士绅仍是社会的主导。村民开始接受近代医疗、公共卫生、教育，是农村社会变迁的主要体现。商埠区由渔村发展为城市，其最主要的标志就是商人取代传统士绅，在社会事务中发挥广泛影响力。

<sup>①</sup>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第64页。

## 结 论

若将英国租占威海卫这段历史置于一个更大的视野中来看，在时间上，它的租占处在列强在华竞争时代来临之际；在空间上，它位于英俄大博弈的远东前线。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英租威海卫是列强全球扩张这一时空视野下的一个局部。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该租借地曾先后由海军部、陆军部短暂管理，1901年之后转归殖民部接管。殖民部在威成立了威海卫行政公署，设行政长官作为最高长官，以“尽可能维持现状”为原则进行殖民统治。因此，威海卫又是英国殖民史上的一个局部。本书的研究即是在这样一个更大的视野下审视威海卫这一局部。

### 一 英国政策考量与租占威海卫

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行动。这一行动背后最起码有两个因素的交织力量。

第一是英俄两国之间的“大博弈”（The Great Game）。英国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之后，在亚洲的扩张是循着海岸线进行的，从波斯湾到印度再到东南亚和香港，一路向东。俄国的扩张则是在陆上向南向东。两强在亚洲大陆不可避免地相遇了，由此展开大博弈。英

国占领印度之后，其在亚洲的目标是保护这块最重要的殖民地，因此它的方案是在尽可能远离印度平原的地方直接抵挡俄国的威胁，或用第三方势力把英国和俄国隔开。阿富汗、波斯、中国的西藏和新疆成为双方的博弈战场。两国在中亚阿富汗、西亚波斯的争夺直接以战争形式体现，在中国的西藏和新疆也支持各自势力，展开对抗。19世纪末，大博弈延至远东，英国沿海岸线北上，从香港北进至长江流域；俄国在中国东北地区向东向南，侵及东北，租占旅顺、大连。当俄国染指渤海湾，能够更方便地对北京施加政治影响时，英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二是列强在华竞争时代的到来。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列强在全球掀起新一轮的瓜分殖民地狂潮。就远东而言，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割占辽东半岛、台湾和澎湖列岛，并控制朝鲜，后来德、俄、法三国联合干涉还辽，德国与俄国先后租占胶州和旅大，列强在远东造成以“占领海军基地”为主要形式的“远东危机”。鸦片战争之后形成的英国在华一国独大的局面就此打破。在竞争时代到来之际，如何维护其在垄断时代所获得的利益，成为英国在华外交的主要问题。

远东危机出现之初，英国反应比较迟钝，并未立刻采取行动。它应对远东危机的行动是完全被动的，处处受到德国占胶州和俄国占旅大的制约，英国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相应”的措施。这种被动说明了英国在这一时期的远东外交面临两个问题。

其一，英国租占威海卫政策的出台过程暴露了英国政府面对列强竞争时代时外交行动的迟缓和指导思想的不统一性。危机发生后，英国内阁中对如何应对危机、是否租占威海卫存在较大的分歧，这表明其政府内部外交思想的不一致。联俄、联美日等尝试表明内阁中对原有“孤立主义”外交政策的不满。解决措施不同的背后，是指导思想的不统一。

其二，租占威海卫表明了英国在远东外交的无力。英国一直以开放中国为目标，在面临列强竞争时代来临时，首先选择了保全长

江流域、保全总税务司职位的防御性措施。在处理“争夺海军基地”的远东危机时，英国在先后尝试将胶州、旅顺开作商埠失败，保持中国完整对列强开放政策失败之下，而被迫选择最不愿意采取的占地制衡方式，虽然证明了英国仍然具备在全球范围内处理俄国、德国所带来的外交威胁的能力，但更表明了英国政府在远东影响力的下降。

英国最后选择租占威海卫，是外交层面的决定，而不是海军部或殖民部的决定。无论从内政还是外交来看，租占威海卫都是出于政治目的的考虑，而非出于军事或经济目的。英国租占威海卫的意义在于：对英国政府而言，这是对民众的交代，缓和了紧张的舆论氛围，给予了民众“领土慰藉”，所以占领威海卫是政治上的胜利。在外交层面上，它更多地体现出象征意义：这一行动向列强和清政府表明，英国不会将中国北方拱手相让；它制约了德国在山东扩张的野心；它更向各国宣告大英帝国仍是世界一流强国。

就中国而言，在1897~1898年远东危机中，面对德、俄的索取，张之洞等人在猜测英人意图的基础上提出“联英之议”，清政府也曾就中英联盟之事试探驻华公使窦纳乐，而英政府并无此意，因此这可以说是一厢情愿。在此背景下，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告知窦纳乐，有中国官员称“中国政府愿意提供威海卫给英国”。尽管不排除清政府中有人提出这一想法，“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同时满足英人在此次危机中“必有所图”之欲并使日本撤离威海卫，以收一石三鸟之效。但是赫德之说是否属实，他又从何处得知这一消息，笔者仍然无法做出回答。可以肯定的是，赫德的这一消息，给了索尔兹伯里和英国政府一种印象：清政府愿意主动让予威海卫。在租占威海卫一事上，英方已经有了心理准备，这在某种程度上足以决定威海卫的命运。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后，英国国内有欢欣鼓舞者，也有批评叹息者。随着对威海卫发展前景的探讨，英国政府逐步接受了威海卫并不是一流的军港、并没有任何实质战略价值这一现实，意识到如果

要制衡旅顺港，在那里设防将会承担大笔开支。英国政府和舆论对威海卫的战略价值、商业价值之间的争论持续较长，分歧较大。中国方面，官方和舆论对英国租占威海卫有一定的心理准备，以《万国公报》为代表的舆论更是相信了威海卫是清政府赠予英国的这一说法。通观中国人的观感和议论，少闻哀叹之声，亦少见对政府的批评，更多的是分析威海卫与各国外交，探讨列强的看法与作为，舆论界尤其关注外国的报道。就列强而言，以俄、德、日、法为代表的列强对英租威海卫的反应都相对平静，认为英国租占威海卫并无多少“实际价值”，威海卫是“得之不足贵，失之不足惜”之地。

## 二 归还威海卫与英国的外交思想

英国在租占威海卫之时，国内便对此举持有不同意见。在英国租占之后的最初三年多，威海卫一直处于“被忽视的身份”，英国政府对其未来和战略定位都没有详细的政策。威海卫的“被忽视”与当时远东国际形势的平静有关。远东的平静源于1899年开始谈判的英俄协定。英俄协定名义上是对中国铁路范围的划分，实际上是英俄两国对各自势力范围的认可，这种和解有助于安定中国的形势。英俄达成协议之后，双方发生正面冲突的可能性骤降，英国政府如何定义威海卫在英国地区战略中的地位显得不再迫切。威海卫的地位也不再像英国政府之前想象得那么重要。随后，1899年英俄协定签署、1900年义和团运动之后联军驻扎天津、1902年英日同盟达成，远东形势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与1897～1898年远东危机时各国的紧张气氛不同，此时列强在华更多的是采取合作态势。因此，1902年1月10日，英国海军部、陆军部、殖民部召开了决定威海卫命运的联席会议。会议标志着将威海卫变为合适的海军基地的计划全部结束，英国人“花了这么长的时间（超过两年）决定这里不适合海军用途”。然而，尽管英国国内要求放弃威海卫的提议一直存在，但英国政府并未立刻归还威海卫，而是占领了该地32年，直到

1930年才将其归还。英租期间，英国在归还威海卫问题上有以下交涉：1906年英国拒绝归还威海卫、一战之后华盛顿会议声明归还、1923~1924年的交还谈判和1929~1930年的与国民政府最终谈判，这些交涉反映了英国秉承的一个外交思想：即便要归还对于英国来说意义不大的威海卫，也要通过每一个决定的做出获得更大的外交利益。这些利益表现为：盟友的意愿、国际姿态的优雅、中国政府的好感等。英国归还威海卫的每一个决定，都是置于其远东外交的宏大视野中考虑的。

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期间，英国政府内部曾就威海卫租期做出讨论，外交部建议完成租约，殖民部希望延长租期至99年并发展威海卫经济，而军事防御委员会则建议放弃威海卫。1906年，中国驻英公使汪大燮以中国需要发展海军为由，希望收回威海卫。英国政府在听取了海军部、殖民部、陆军部和驻日大使的意见后，回复称：迨远东局势稳定之后再归还威海卫，但拒绝给出具体的时间保证。后来，英国政府称，当时做出这一决定的因素有三：“最重要的是日本希望我们能留在那里制衡德国所租占之胶州，另外还有两个原因，一是退却并不能从中国得到任何好处，二是我们的声望。”英国政府的态度表明，它希望通过归还威海卫这一外交行为获得一定的好处，而此时不归还的最大价值在于满足盟友日本的意愿，巩固英日同盟。

一战前后，由于远东国际关系的变化，威海卫问题再次被英国政府提及。这一时段，英国政府第一次考虑威海卫问题是在1915年日本占领青岛之后，第二次考虑是在1918年一战即将结束之时。当时，各部门就威海卫归还问题展开会商，以备在巴黎和会上做出决定。英国政府内部此时对归还威海卫存在分歧：在威海卫拥有直接利益的海军部不同意归还；殖民部、外交部也以不归还为主，不过他们都认识到威海卫的实际价值并不大，他们保留威海卫的出发点在于将其作为一张牌，在需要“得到回报”时打出。华盛顿会议期间，列强希望整体解决在华租借地问题，达成在华门户之开放。英国华盛顿会议代表团团长贝尔福认为威海卫并无价值，希望通过归



还威海卫促成山东问题的解决，达成中国的门户开放，他说服英国外交部、殖民部，并主导了放弃威海卫声明的提出。这对英国来说是一个非常“优雅”的姿态，为英国赢得了声誉。另外，1923年决定归还还是因25年租期到期，归还行为于英国的声誉无损。通过中英政府谈判，英国同意归还威海卫陆上部分，保留续借刘公岛的权利，将刘公岛作为海军疗养院。英国政府在外交谈判中非常出色地贯彻了国家利益至上的原则，它就威海卫问题在华盛顿会议上的表态，成为“英国在外交上深谋远虑、机警明智的典型例子”。

因中国政局动荡，1924年谈判之后威海卫交收之事暂时搁置。接下来的数年内，中国政局的最大特点在于北京政府的无力和广州国民政府的强健。随着国民革命兴起，广州政府迁到武汉、南京。此时，英国在对华外交中采取了观望政策，既不承认北京政府的合法性，也不承认广州、武汉或南京国民政府，然而承认南方“事实政权”的存在。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和巩固，其与列强展开一系列“厘正不平等条约”的外交谈判。中英威海卫问题也在这一背景下于1929年3月再次走向前台。在这一时期的对华政策和与国民政府的谈判中，英方在核心利益上寸步不让，最鲜明的表现是继续租占刘公岛十年。双方谈判过程中，英国将威海卫归还给新成立不久的南京国民政府，赢得了南京的好感，也是一种“优雅”的姿态。

归还威海卫对于英国外交来说，只是一个很小的局部。归还与否，对于英国的利益无伤大体。但是在英国政治家和外交家的思考中，威海卫归还问题一直是被置于更大的远东外交中来考虑的。因此，在研究威海卫归还问题时，也必须将归还威海卫的历史考察置于英国远东外交政策这一大的视野之下。

### 三 威海卫与英国的殖民统治

英国租占威海卫之前，日本威海卫占领军在威海卫驻扎了两年半。日军占领之初，曾对威海卫百姓进行迫害，后期的纪律还算可

以，并未引起双方更多的冲突。占领期间，日本军队在威海卫开办医疗诊所，预防传染病，为当地解决了一点问题，当然这主要是为了解决日军自己的问题。如果不是日本的占领，威海卫或许有不同的命运。英国在租占威海卫问题上得到了当时驻军在此的日方的支持。英国对威海卫的租占和最初的管理是由海军部完成的，然而，海军部占领威海卫一年之后，从政策层面看，无论是威海卫的管理计划，还是威海卫在远东的未来战略角色问题，都悬而未决；从实践层面看，租借地的边界尚未勘定，管辖更是无从说起。总体来说，1898~1899年远东形势下的威海卫是安静的。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安静反映了1899年远东事务的相对平静。海军部短暂接管威海卫之后，将其移交给陆军部。

陆军部接管时期（1899~1900），组织完成了1900年的威海卫勘界。勘界时，英国当局与租借地百姓发生冲突。当时英国人在租借地内宣布收税和勘界，百姓实质上反对的是税收，反对勘界只是反对税收的表象。百姓反对税收的原因是听信谣言，谣言来源于当地士绅。他们散布谣言，部分因利己主义的动机在作祟，部分源于读书人的家国观这种朴素的爱国情怀。反对运动的领导者也是士绅，百姓是被引导甚至裹胁的。谣言引发了暴力，在勘界斗争中有29名村民被英国武装杀死，民众也杀死了部分“汉奸”，百姓是最大的受害者。在勘界纠纷中，英国动用的武装力量是华勇营。

华勇营是英国于1899年高饷招募的驻威雇佣军武装，实际人数在五百至一千三百余人不等。军官由英国人担任，士兵从威海卫乃至山东和直隶等地招募。华勇营成军不久即参加了平定威海卫勘界纠纷、八国联军作战等军事活动，赢得了英方的认可。然而因为华勇营士兵入伍是为了当兵吃粮，所以在通过八国联军之役抢到大笔财物等战利品之后，便不愿意继续作战，有大批士兵“开小差”挟财物逃走。当然，其原因还有不愿在租借地附近同乡亲作战、在乎“面子”和“传统力量”、不想背负骂名等。逃兵现象加之募兵困难等问题成为英国缩编、解散华勇营的诱因之一。华勇营的兴衰与英

国的远东政策、中国的形势、威海卫的环境息息相关。英军没有在威驻防说明他们对威海卫的战略地位并不重视，随着远东的稳定，威海卫对英国已丧失战略价值，再加上以最小代价统治殖民地的策略，英方遂不再积极经营华勇营。于是，英方从1902年开始遣散华勇营士兵，最终于1906年将其彻底解散。

1900年1月1日，殖民部接管威海卫，随后租借地各项工作逐渐步入正轨。《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是租借地的宪法性法令。在这一法令之下，威海卫行政公署成立，至1906年形成了以行政长官为首，以政府秘书、华务司兼治安官、医官长为主要属僚的管理体系。1916年，华务司与政府秘书分别改称正、副华务司，此后这一体系一直存在到威海卫交还。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欧洲职员一般维持在12～14人。行政长官是最高长官，集行政、立法、司法权于一身。英租时期威海卫行政公署一共有6任行政长官，其中骆任廷和庄士敦是任期最长、对威海卫的管理影响最大的两任。骆任廷是威海卫第一任正式的文职行政长官。他在威任职19年，一手创建了威海卫行政公署的各个职能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令法规，为威海卫奠定了制度基础。他遵从英国政府“尽可能维持现状”的殖民政策，在威治理过程中采取不干涉主义。他也曾积极振兴威海卫商务，但并未成功。庄士敦在威任职18年。他推崇儒家文化，在威海卫实行以儒教为基础的治理手段。他的最大贡献是在威海卫乡村原有的村董制基础上设计了总董制，这成为威海卫的基层管理模式。威海卫行政公署先后出台115项条例以及多项规章，妥善处理了威海卫数量庞大的诉讼问题，并成立巡捕维护公共治安与城市管理，巡捕总数由1903年的十余人发展到1930年的近二百人。巡捕不仅负责维护公共治安，也负责城市管理。由此可知，威海卫行政公署是一个权力集中、机构精简的殖民政府。

整个英租时期，威海卫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都呈现增长态势。财政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商贸的发展。1916年之前，英国殖民部对威海卫有每年约七千英镑的财政支持，随着威海卫税收的增加，从1916年起殖民部不再发放这笔资助。不过，威海卫的税收规模和经济规

模都比较小，即便到最高时期，1929年45万元的总收入和2600万元的贸易总额，也并未达到德国撤离青岛前1913年的水平。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的个人薪俸占到政府总支出的54%左右，加上办公经费占到85%，这一数字令人惊讶。威海卫行政公署到威之初，对威海卫的市政、道路、卫生事业等有所建设，随后投入逐减。根据英方的报告，可知1921~1929年政府在公共建设方面的投入仅占支出的2.85%。而英国人离威之前，将所剩财政收入作为政府职员的养老金带走。这体现出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殖民政府性质。威海卫作为免税港，其经济增长得益于货物的转运和当地农产品、手工业产品的出口，转运物资以棉纱、布匹为最，出口商品以农产品为大宗，尤以花生及花生仁为绝大多数。英租时期，当地发网、花边等行业也得到一定发展。从财政和经济方面可以看出，威海卫从军事卫城走向近代商业口岸的过程举步维艰，在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的报告中，租期未定、投资缺乏、铁路不通成为自租占之初直至归还前夕一直在强调的制约发展因素。

英国在威期间，在市政建设、公共卫生、医疗事业和教育事业等公共事业上有一定的投入。市政方面包括道路建设、码头建设、公共空间（运动场和公园）建设、发展绿化等。公共卫生方面，兴建了屠宰场、牛奶场、公共洗衣房、公厕，重视饮用水卫生，改善了租借地的环境。在医疗事业上，英国人在境内成立了三所为华人服务的医院，免费施诊，1918年之后每年的接诊数量为15000~22000人次（租借地总人口约15万人）；同时为境内百姓免费注射天花疫苗超过10万人，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在教育方面，建设为华人开办的免费学堂，对部分学校实行有限度的资金资助。不过在1928年之前，英国人在教育上的资金投入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概而言之，英国人在威海卫对公共事业的发展做了一些事情，市政、公共卫生、医疗、教育都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不过，英国人投入较多的是爱德华港的道路、公共卫生、绿化事业以及医疗事业，其主要目的是为在威外国人服务。

从社会变迁层面看，英租时期英国人“尽可能维持现状”的治理政策给威海卫乡村带来了安静的环境，维持了稳定有序的状态。威海卫的乡村仍旧藏在“传统的保守主义的城墙后面”，规范百姓思想和行为的教义仍没有变化。到1920年代，在整个中国要求摧毁旧道德、打破旧伦理的时候，威海卫的农村仍然在儒家伦理的规范和传统乡绅村董的管理下有效而规范地运转。不过与此同时，威海卫的乡村也在进行稳步的社会变迁，百姓逐步接受了近代医疗、公共卫生和新式教育。与乡村的变迁缓慢相比，威海卫商埠区已经由一个又脏又乱的小渔村发展成颇具规模的城镇。比起市政和市容的变化，商埠区更大的变化体现在以威海卫商埠商会为代表的近代市民社会的形成。商埠商会在从成立到结束的15年里，整顿商务、倡行公益、参与政治，服务地方并影响社会，在地方事务上全面超越传统乡绅，体现出鲜明的近代社会组织的特征。1920年的赈灾是威海卫商人超越地方乡绅的标志，商人取代传统士绅是商埠区社会变迁的最主要标志。

英国殖民主义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在殖民地采取不干涉主义、尊重当地文化与习俗。在管理威海卫上，英国人采取了儒家思想，使威海卫在动荡的近代中国一直处在和平环境中，这是英国人管理威海卫的最大特色。不过，在发展威海卫上，英国人做得并不好。威海卫不但没能成为“第二个香港”，甚至比起附近的青岛和烟台也差了很多。实际上，英国人在威海卫所做的，是一个近代化的起步，这个起步本可以成为后来发展的源头，可惜动荡的局势将其扼杀了。当然，英国人采取的所有殖民征服措施都是为了维护其殖民统治。

英国租占威海卫的历史，长期以来被当作威海卫的地方史，只是威海这一座城市的记忆。这段历史的本来面目不仅仅是这样。在一个更大的视野下，通过威海卫问题，我们看到了英国政府在面对列强竞争时代时外交行动的反应迟缓和政策的不一致性；看到了英国政府如何将威海卫归还问题置于远东外交政策之下谋求利益最大化；也看到了英国在统治租借地时的一个面相。威海卫只是一个局部，但将其放在一个大视野下，它又是一个不一样的局部。

## 参考文献

### 未刊档案

#### 英国国家档案馆

英租时期威海卫档案在威海卫归还中国时被带回英国，现藏于英国国家档案馆，其中有殖民部档威海卫部专档。

CO 521（威海卫：原始通信），86卷，内含1902~1930年年度报告；

CO 744（威海卫：政府公报），3卷；

CO 770（威海卫：通信登记），4卷；

CO 771（威海卫发文簿），4卷；

CO 841（威海卫：法规），1卷；

CO 873（威海卫：行政长官档），779件；

CO 882/6（威海卫行政管理）；

CO 882/7。

英国外交部档案关于中国的部分

FO 17、FO 228、FO 405、FO 881。

#### 大英图书馆

*Weihaiwei Estimates and Financial Returns, 1901 - 1930*

#### 苏格兰国家档案馆

骆任廷私人档案

### 剑桥大学图书馆

威海讲书堂：《威海杂记画图新报》，圣教书会印发，1901～1904年。

### 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

*Robert Hart's Dairy*

### 威海市档案馆

《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sup>①</sup>

###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租地租界系列，英租威海卫卷宗。

###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

《交收威海卫案报告》

### 日本福岛县立图书馆

『威海衛佔領軍紀事本末』

### 已刊资料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中华书局，1995。

陈隽、佟立容编《陈明侯将军》，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中华书局，1998。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文海出版社，1970。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奉系军阀密电》，中华书局，1986。

刘坤一：《刘坤一遗集》，中华书局，1959。

戚其章编《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95。

<sup>①</sup> 2000年前后，威海市档案馆从英国国家档案馆复印了约3万页，然后自行编目成卷，文中简称为《英租档案》。

《清实录》，中华书局，1985。

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出版社，2004。

邵宗日、陈光编译《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法律出版社，2012。

盛宣怀：《愚斋存稿》，文海出版社，1963。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872～1916）》，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书目文献出版社，1963。

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3。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岳麓书社，1985。

张建国、张军勇编《威海卫法令》（英文），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6。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

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武汉出版社，200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选编：《光绪二十四年英国租借威海前后电报》，《历史档案》1999年第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中华书局，2013。

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第29卷。

G. P. Gooch and H. W. V. Temperley,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 - 1914*, 11 Vols. . London, 1926 - 1938.

Ian Nish ed., *British Document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4.



*Parliamentary Debates*, 4th series, Vol. 56 (1898). London: Economic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 Ltd., 1898.

### 地方史志

毕懋第修、郭文大纂《威海卫志》，成文出版社，1968。

李祖年修、于霖逢纂《文登县志》，成文出版社，1966。

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山东省志资料》创刊号，山东人民出版社，1958。

威海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威海市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威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威海文史资料》，内部印刷。

政协昌邑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昌邑文史资料》第10辑《陈干先生诞辰120周年暨昌邑发展座谈会专辑》，2002。

### 报纸杂志

《威海卫日报》、《威海卫天琴鸟日报》、《威海午报》、《申报》、《外交报》、《万国公报》、《时务报》、《知新报》、《译书公会报》、《大公报》、《东方杂志》、《时事月报》、《向导》、*The Times*、*The London Gazette*、*The Daily Graphic*

### 著作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江载华、陈衍译，商务印书馆，1959。

陈蓉初：《红档杂志有关中国外交史料选译》，三联书店，1957。

邓向阳：《米字旗下的威海卫》，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中华书局，1987。

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华通书局，1930。

季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许步曾译，商务印书馆，1984。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中华书局，2011。

梁月昌：《英舰驶进刘公岛——英租威海卫解读》，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马克思：《马克思印度史编年稿（1664～1858）》，张之毅译，人民出版社，1957。

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廛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三联书店，1971。

潘朗：《印度解放运动史》，中华书局，1951。

戚其章：《一八九九年威海人民抗英斗争》，山东人民出版社，1963。

史奥娜·艾尔利：《回望庄士敦》，马向红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商务印书馆，1960。

田荣：《威海军民反侵略斗争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田荣：《威海军事史（1200～1949.10）》，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王绍坊：《中国外交史（1840～1911）》，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

吴霭宸：《华北国际五大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

徐祖善：《威海收回周年纪念·敬告地方父老书》，出版社不详，1931。

徐祖善：《威海卫筹收、接管、行政工作报告书》，仁德印书馆，1931。

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刘存宽、张俊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张剑：《走过百年的威海体育》，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

张建国、张军勇：《万里赴戎机——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华工纪实》，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61）》，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朱世全：《威海问题》，商务印书馆，1931。

庄士敦：《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刘本森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A. A. S. Barnes, *On Active Service with the Chinese Regiment*. London: Grant Richards, Leicester Square, 1902.

A. Malozemoff,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1881 - 1904*.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58.

A. Wright & H. A.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tung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Their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loyd's Great Britain Publishing Ltd, 1908.

Alan Harfield,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 - 1985*. A & J. Partnership, 1990.

Anne Order, *Great Britai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20 - 1926*. London, 1978.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3.

Carol G. S. Tan, *British Rule in China: Law and Justice in Weihaiwei 1898 - 1930*. London: Wildy, Simmonds & Hill, 2008.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ish South China Policy, 1924 - 1931*. New York, 1991.

Ian H. Nish, *Alliance in Decline, A Study in Anglo-Japanese Relations, 1908 - 1923*.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2.

J. H. Stewart Lockhart, *A Confidential Report of a Journey in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including a Visit to Kiaochou*. Hongkong: Noronha &

Co. Government Printers, 1903.

John Robert C. Ferris,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Strategy Policy, 1919 – 1926*. Macmillan, 1989.

Lady V. Hicks Beach, *Life of Sir Michael Hicks Beach, Earl St. Aldwyn*. London, 1932.

Michael Edwardes, *Asia in the European Age*.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61.

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 – 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eter Harmsen, *Shanghai 1937 Stalingrad on the Yangtze*. Oxford: Casemate, 2013.

Peter Hopkirk, *The Great Game: The Struggle for Empire in Central Asia*. Kodansha International, 1992.

R. F. Johnston, *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 Weihaiwei*. London: Hazel, Watson and Viney, 1910.

R. Stanley McCordock,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1894 – 190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

Raymond Lamont Brown, *Tutor to the Dragon Emperor: The Life of Sir 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Alan Sutton Publishing, Ltd., 1999.

Robert Coventry Forsyth,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 In some of Its Aspects*.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12.

Ronaldshay, *The Life of Lord Curzon*. London: Ernest Benn Ltd., 1928.

Shiona Airlie, *Thistle and Bamboo: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Shiona Airlie, *Scottish Mandarin: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Reginald Johnst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T. G. Otte, *The China Question: Great Power Rivalry and British*

*Isolation, 1894 - 190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W. 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 - 1939*. Oxford, 1971.

### 文章

A. 波波夫：《英国瓜分中国的协定（1899年）》，李嘉谷译，《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陈玉心：《英租威海卫的法律和文化间的纽带》，《中国文化与法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程妍冰：《英租威海卫时期的监狱制度》，《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22期。

丛爱娟：《参加一战的华工与威海卫》，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08。

董进一：《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春秋》1997年第3期。

董文娜：《英租时期威海卫报纸研究（1898～1930）》，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高雪：《威英政府与威海地方精英间互动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郭晓：《英租时期威海卫社会文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2。

郭志强：《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威海卫（1898～1930）》，硕士学位论文，安徽大学，2007。

花玲：《八国联军中的中国军团——英租时期威海卫华勇营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09。

鞠红旗：《威海英租时期的建筑》，《城建档案》2008年第9期。

克拉伦斯·B. 戴维斯、罗伯特·J. 高尔：《英国人在威海卫：帝国非理性之例研究》，王瑞君译，《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李恩涵：《北伐前后收回关税自主权的交涉》，《近代中国史事研究论集》第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李恩涵：《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

李君：《英租威海卫时期乡村治理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李良玉：《对〈外交部关于收回威海卫租借地案报告〉形成时间的考订》，《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李伟：《德占胶澳与英占威海卫文化政策之比较》，《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李文杰：《日俄战争之后中国收回威海卫的尝试与曲折》，《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李月华：《中英收交威海卫租借地交涉之探析》，《泰山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刘存宽：《骆克与香港新界》，《广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刘娜：《英租威海卫法律文化解读——基于女性保护的视角》，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0。

娄雪梅：《论司法权威的建立——英租威海卫司法特点及运行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罗学蓬：《揭秘华勇营》，《今古传奇》2008年第1期。

牛大勇：《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牛大勇：《英国对华政策与国民革命的危机》，《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牛大勇：《国民革命时期影响列强对华政策的若干因素》，《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牛淑萍：《艰难的回归之路：中国收回威海卫始末》，《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

戚圭璠：《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历史教学》1997年第6期。

戚其章：《甲午战争赔款问题考实》，《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齐世荣：《二十年代英国的重整军备与绥靖外交》，《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邵宗日：《英国租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08。

孙昉：《从联俄拒日到联盟日英——甲午战后中国外交（1895～1898）》，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08。

孙玉燕、徐立和：《英租威海卫期间的近代体育》，《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王尧：《英租威海卫司法体制初探》，《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

王尧：《英租威海卫司法殖民之特性分析》，《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王尧：《〈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与英国在威海卫的殖民统治》，《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王蓉霞：《英国和日本在中国（1925～1931）》，博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1。

王瑞艳：《基于SWOT分析的英租威海卫时期治理模式研究》，《黄海学术论坛》2011年第16期。

王晓光：《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威海午报》，《史海钩沉》2003年第1期。

王一强：《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札记》，《环球法律评论》2004年第1期。

王一强：《“你们倒使我们的人中国化了”——威海卫办事大臣庄士敦临别演说词的法文化解读》，《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5期。

王一强：《〈租威海卫专条〉的几个问题》，《法律文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王一强：《〈租威海卫专条〉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

王一强：《法律文本的矛盾——从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一份鞭刑文件说起》，《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王一强：《英租威海卫的外来法、本土法与民间法》，《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9期。

雪儿简思：《八国联军中的“华勇营”》，《时代教育（先锋国家历史）》2008年第1期。

杨立民：《英租威海卫时期的警察制度研究》，《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10年第6期。

袁理想：《英租威海卫土地法律制度与秩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0。

张建国：《回首威海抗英风云》，《威海记忆》第6辑，内部刊物，2012。

张建国、张军勇：《八国联军中的“华人雇佣军”》，《中国档案报》2004年1月2日。

张建国、张军勇：《八国联军原有1300名中国兵》，《北京科技报》2004年11月24日。

张建国、张军勇：《悠悠岁月话一战华工》，《中国档案报》2003年8月8日。

张洁：《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二元化”特性之分析——以土地法律制度为基点》，《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7期。

张鸣：《八国联军里的中国兵》，《中国新闻周刊》2006年第22期。

张永强：《社会现实·秩序·价值理念——以英租威海卫时期的乡村治理为个案》，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11。

张庄庄：《村民自治导向下的乡村精英治理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威海分校，2009。

章再彬：《英租威海卫乡村治理的制度演进》，《华侨大学学报（社会哲学版）》2008年第1期。

C. B. Davis and R. J. Gowen, "The British at Weihaiwei: A Case Study in the Irrationality of Empire," *The Historian*, 113 (2000).



Carol G. S. Tan, "Going to Court in Weihaiwei: Some Support for Civil Litigation during the Qing," In Ian Edge, ed., *Comparative Law in Global Perspective: essays in celebrat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SOAS Law Department*.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0.

Carol G. S. Tan, "Lawyers, Trial by Jury and Other Aspects of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Weihaiwei," *Hong Kong Law Journal*, 34 (2004).

Carol G. S. Tan, "Courts and Laws in Weihaiwei: An Alien Legal System Mitigated," *Chinese Historical Researches*, 26, 2006.

E-Tu Zen Sun, "The Lease of Wei-hai-Wei,"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 (1950).

Henry James Lethbridge, "Sir 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Colonial Civil Servant and Scholar,"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8.

I. H. Nish, "The Royal Navy and the Taking of Weihaiwei, 1898 – 1905," *Mariner's Mirror*, 54 (1968).

R. S. Yorke, "Wei-Hai-Wei, Our Latest Leasehold Possession," *Fortnightly Review*, 64, 1898.

T. G. Otte, "Great Britain,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897 – 8," *English History Review*, 110 (1995).

T. G. Otte, "A Question of Leadership: Lord Salisbury, the Unionist Cabinet and Foreign Policy Making, 1895 – 1900," *CBH*, xiv, 4 (2000).

Tai Foo, "The Neglected State of Wei-hai-wei," *Fortnightly Review*, 75 (1904).

William Y. Carman, "The Weihaiwei Regiment or The 1st Chinese Regiment," *the Bulletin*, Vol. XXXV, No. 137, August 1984.

## 后 记

时间过得真快，从接触到这个选题算起，已经过去整整七年了。

2011年，我考入华东师范大学，跟随茅海建老师攻读博士学位。开学没几天，茅老师召集新入门的研究生见面。在这次见面会上，老师给我提供了两个选题，其中一个便是英国租占威海卫研究。恰好我从硕导郭大松老师处得知，威海市档案馆从英国复印回来了一批英租威海卫的档案，一直没有人系统利用过。所以我很快就和茅老师商定，把英国租占威海卫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选题。

题目确定之后，博士一年级期间，我一边上课，一边搜集既有研究成果。在搜集外文成果时，我发现庄士敦的 *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 WeiHaiWei* 一书价值极高且无译本，于是花了一个学期的时间将其译出，并定名为《狮龙共舞：一个英国人笔下的威海卫与中国传统文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博士一年级之后的那个暑假，我基本上是在威海市档案馆度过的。只要档案馆开放，我每天就在馆里阅读和抄写档案。那是一段充实而快乐的日子。每次档案馆关门之后，我会溜达到书店里看一会儿小说，然后去小吃街品尝当地的海鲜。饭后有时会沿着海边走一走，有时会呆坐在台阶上看远处的刘公岛，看夕阳隐去。我触摸着威海卫，我更深刻地理解着威海卫。在威海期间，我结识了耿涛、张军勇、李丽华、邵

毅、周强、崔岩等朋友，并得到了很多的帮助，谢谢，愿友谊常在。

博士三年级，在茅老师的积极促成下，我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华东师范大学的资助，在剑桥大学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联合培养。这一年，我一边参加英方导师方德万教授的各种学术活动，一边在英国国家档案馆等处补充资料，同时展开博士论文的写作。在剑桥的时候，茅老师也曾去短暂访学。那段时间，和老师的交流频繁且深入，受到了很多的教诲和启发，也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

2015年初，我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初稿。论文的写成，自然离不开茅老师的悉心指导。令我印象尤为深刻的是，很多时候经过费力地搜集和爬梳史料，我写出的文章却只是史实的呈现，总感觉认识肤浅、结论无力。这时候，当老师看过论文或者听我谈完之后，往往一语中的，睿智而深邃。本书能够呈现出这个模样，还离不开参加我博士论文开题的杨国强老师、杨奎松老师、刘昶老师、村田雄二郎老师，参加论文答辩的章清老师、杨国强老师、刘昶老师、顾卫民老师、郭大松老师等诸位老师的宝贵意见。当然，书中的一切错讹和不足都由本人承担。

读博期间，总是感觉压抑且漫长，主要是压力大，然而现在回想起来，却发现这是一段快乐且短暂的时光。在华东师大的四年，是我学术成长最快、学术见识最广的时期。当时的华东师大，史学名家云集、学术空气活跃。那时，我的学习是如饥似渴般的，恰恰学校和院系提供了足够的养分以供汲取。在课内课外的受教过程中，我从杨国强老师、杨奎松老师、刘昶老师、冯筱才老师、李孝迁老师、瞿骏老师、唐小兵老师等优秀学者的言传身教中受益匪浅。读书期间，同门有个读书会。读书会分成两个部分，先是读经典，然后评议论文。评议论文的环节，就是一个Seminer。临近毕业的那一学年，报告的次数最多，也得到了师兄李文杰、周健、戴海斌、王刚，同门罗振宇、王雁，师弟傅亮、吉辰、陈肖寒、钱盛华、赵崧杰，师妹陈益萍、王淑会、梁春阁、陈焰等人的极大帮助。每次论文讨论，大到标题、立意、结构、结论，小到遣词造句、格式规范，

都得到各位不厌其烦地讨论。读博期间，师姐董佳贝，同学臧扬勤、邓广、宋其洪、罗操、张建伟、裘陈江、宋良、徐华博、张德明等好友在学习和生活上对我帮助良多，令人难忘。

2015年，我博士毕业回到山东师范大学任教，在工作和生活上得到了很多师友的关心和提携，恕不在此一一列出。毕业之后，生活步入了正轨。读书多年，终于转换了一个角色。感谢父母，一如既往地支持我；感谢妻子郭燕飞，一路携手走来；感谢儿子，给我带来的快乐和成长。

2017年，我将博士论文修改后申请了“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系列并如愿入选。非常感谢匿名评审人提出的中肯的修改意见，为本书增色良多。感谢出版社的徐思彦老师、宋荣欣老师在书稿修改和出版中提供的指导和帮助，感谢责任编辑李期耀老师为本书付出的诸多辛劳。

在查阅资料、撰写和修改书稿的过程中，威海市档案馆、威海市博物馆、威海市史志办、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上海市档案馆、剑桥大学图书馆、剑桥大学亚洲与中东研究系资料室、英国国家档案馆、大英图书馆、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热情服务，为我提供了诸多方便，谨对以上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谨以此书纪念自己在樱桃河畔求学的青葱岁月。愿时光不老，梦想不灭！

刘本森

2018年8月31日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书目

### 1994 年度

- 《魏忠贤专权研究》，苗棣著
-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高王凌著
-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德新著
- 《江户时代日本儒学研究》，王中田著
-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沈志华著
-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李世安著

### 1995 年度

- 《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吴霓著
- 《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郭润涛著
- 《1895 ~ 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陈争平著
- 《1949 ~ 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
- 《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马龙闪著
- 《利玛窦与中国》，林金水著
- 《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 ~ 1911 年）》，吕昭义著

### 1996 年度

-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许檀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罗检秋著

《南通现代化：1895～1938》，常宗虎著

《张东荪文化思想研究》，左玉河著

#### 1997 年度

《〈尚书〉周初八诰研究》，杜勇著

《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  
侯旭东著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陈爽著

《西域和卓家族研究》，刘正寅、魏良弢著

《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年》，何平著

《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哈台、满、汉  
五件文书研究》，何星亮著

《中东和谈史（1913～1995年）》，徐向群、宫少朋主编

#### 1998 年度

《古典书学浅探》，郑晓华著

《辽金农业地理》，韩茂莉著

《元代书院研究》，徐勇著

《明代高利贷资本研究》，刘秋根著

《学人游幕与清代学术》，尚小明著

《晚清保守思想原型——倭仁研究》，李细珠著

#### 1999 年度

《唐代翰林学士》，毛雷著

《唐宋茶叶经济》，孙洪升著

《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臧运祜著

《改良的命运——俄国地方自治改革史》，邵丽英著

### 2000 年度

- 《黄河中下游地区东周墓葬制度研究》，印群著
- 《中国地名学史考论》，华林甫著
- 《宋代海外贸易》，黄纯艳著
- 《元代史学思想研究》，周少川著
- 《清代前期海防：思想与制度》，王宏斌著
-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张小也著
- 《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王跃生著
- 《农民经济的历史变迁——中英乡村社会区域发展比较》，徐浩著
- 《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 11 村透视并与英国农村之比较》，侯建新著
- 《儒学近代之境——章太炎儒学思想研究》，张昭君著
- 《一个半世纪以来的上海犹太人——犹太民族史上的东方一页》，潘光、王健著
- 《俄国东正教会改革（1861～1917）》，戴桂菊著
- 《伊朗危机与冷战的起源（1941～1947 年）》，李春放著

### 2001 年度

- 《〈礼仪·丧服〉考论》，丁鼎著
- 《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韩树峰著
- 《两宋货币史》，汪圣铎著
- 《明代充军研究》，吴艳红著
- 《明代史学的历程》，钱茂伟著
- 《清代台湾的海防》，许毓良著
- 《清代科举家族》，张杰著
- 《清末民初无政府派的文化思想》，曹世铨著

### 2002 年度

- 《唐代玄宗肃宗之际的中枢政局》，任士英著

《王学与晚明师道复兴运动》，邓志峰著

《混合与发展——江南地区传统社会经济的现代演变（1900—1950）》，马俊亚著

《敌对与危机的年代——1954～1958年的中美关系》，戴超武著

#### 2003 年度

《西周封国考疑》，任伟著

《〈四库全书总目〉研究》，司马朝军著

《部落联盟与酋邦》，易建平著

《1500～1700年英国商业与商人研究》，赵秀荣著

#### 2004 年度

《后稷传说与祭祀文化》，曹书杰著

《明代南直隶方志研究》，张英聘著

《西方历史叙述学》，陈新著

#### 2005 年度

《汉代城市社会》，张继海著

《唐代武官选任制度》，刘琴丽著

《北宋西北战区粮食补给地理》，程龙著

《明代海外贸易制度》，李庆新著

《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礼改制》，赵克生著

《明清之际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的传播》，金成修著

#### 2006 年度

《出土文献与文子公案》，张丰乾著

《“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胡吉勋著

《清代的死刑监候》，孙家红著

《〈独立评论〉与20世纪30年代的政治思潮》，张太原著



《德国 1920 年〈企业代表会法〉发生史》，孟钟捷著

### 2007 年度

《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的考古学研究》，高江涛著

《秦代政区地理》，后晓荣著

《北京城图史探》，朱竞梅著

《中山陵：一个现代政治符号的诞生》，李恭忠著

《古希腊节制思想》，祝宏俊著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对德国的政策（1918～1929）》，王宠波著

### 2008 年度

《古代城市形态研究方法新探》，成一农著

《政治决策与明代海运》，樊铎著

《〈四库全书〉与十八世纪的中国知识分子》，陈晓华著

《魏晋南北朝考课制度研究》，王东洋著

《初进大城市》，李国芳著

### 2009 年度

《知识分子的救亡努力——〈今日评论〉与抗战时期中国政策的抉择》，谢慧著

### 2010 年度

《冷战与“民族国家建构”——韩国政治经济发展中的美国因素（1945～1987）》，梁志著

《清末考察政治大臣出洋研究》，陈丹著

### 2011 年度

《周道：封建时代的官道》，雷晋豪著

《民族主义政治口号史研究（1921～1928）》，王建伟著

#### 2012 年度

《现代中国的公共舆论——以〈大公报〉“星期论文”和〈申报〉“自由谈”为例》，唐小兵著

《卜子夏考论》，高培华著

#### 2013 年度

《时间的社会文化史——近代中国时间制度与观念变迁研究》，湛晓白著

《占领时期美国对日文化改革与民主输出》，张晓莉著

《宾礼到礼宾：外使觐见与晚清涉外体制的变化》，尤淑君著

#### 2014 年度

《清代人丁研究》，薛理禹著

《走向统一：西南与中央关系研究（1931～1936）》，罗敏著

#### 2015 年度

《信心行传：中国内地会在华差传探析（1865～1926）》，林美玫著

#### 2016 年度

《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胡祥雨著

《历史书写与认同建构：清末民国时期中国历史教科书研究》，刘超著

《刻画战勋：清朝帝国武功的文化建构》，马雅贞著

#### 2017 年度

《近代江南城镇化水平新探——史料、方法与视角》，江伟涛著

《乡路漫漫：20世纪之中国乡村（1901～1949）》，王先明著

### 2018 年度

《朱家骅学术理想及其实践》，黄丽安著

《清代仓储的制度困境与救灾实践》，吴四伍著

《近代日本对华官派留学史（1871～1931）》，谭皓著

《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毛亦可著

《晚清协饷制度研究》，吴昌稳著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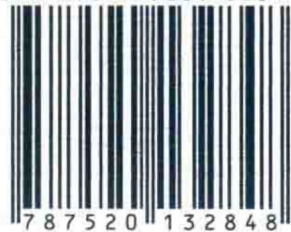
甲午战后，英国租占威海卫，以制衡俄国。随着世纪之交远东局势的平静，威海卫的军事价值锐减，沦为“大英帝国的灰姑娘”，直至1930年归还。英国人在威海卫所做的是一个近代化的起步，然而作为一个殖民政府，其所有举措都是为了维护殖民统治。要而言之，英国租占威海卫不是孤立的历史事件，而是列强在华竞争时代来临、英国在远东政策调整、英国殖民史这一系列更大视野中的一个局部。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ISBN 978-7-5201-3284-8



9 787520 132848 >

定价：138.00 元